清代治藏要论

张羽新 著

现代中国藏学文库





中国藏学出版社

【现代中国藏学文库】

主　　编:拉巴平措

执行主编:张 羽 新

清代治藏要论

张羽新 著

中国藏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季垣垣　□封面设计:李建雄　□版式设计:天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清代治藏要论/张羽新著.
北京:中国藏学出版社,2003
ISBN 7-80057-663-9
Ⅰ.清... Ⅱ.张... Ⅲ.西藏-行政管理-中国-清代 Ⅳ.D69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126585 号

清代治藏要论

张羽新　著

中国藏学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煤炭工业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16.5　字数:380 千
印次:2004 年 12 月第 1 版第 1 次　印数:500 册
ISBN 7-80057-663-9/K·85

定价:38.00 元

《现代中国藏学文库》总叙

中国是藏学的故乡。西藏是中国不可分割的重要组成部分,藏族是中华民族大家庭的重要成员。这些正是藏学研究产生、发展的最根本条件,也是藏学研究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的源泉。在中华大地上成长发展起来的这门人文社会科学,现在已经成为世界性的显学。为了展示中国藏学研究的成果,加强同世界同行的学术交流,促进藏学研究的繁荣发展,为西藏和其他藏区的两个文明建设服务,在中国藏学研究中心的领导下,我们编辑出版的这套《现代中国藏学文库》丛书,主要包括四个方面的内容:中国藏学家(包括港澳台学者)的学术专著;具有重要价值的藏学文献(包括现代学者辑录的历史文献);译成汉文的藏文学术名著;获得博士学位的藏学论文(对于优秀的硕士研究生论文酌情予以收录)。所有收入的论著,均以学术价值为惟一衡量标准,文学作品、游记、通俗读物等暂不收录。作为中国藏学研究的一项基本建设工程,我们将把这项工作长期坚持下去。我们期望得到海内外藏学家的大力支持。

中国藏学出版社

2002 年 10 月

序

这本文集是从我多年来撰写的藏学论文中选辑出来的,都与清代治藏有关,故总题为《清代治藏要论》。主要内容大体分为三部分:一是有关清代前期治藏政策的研究与评说,重点是驻藏大臣政治地位和职权的历史考察,这是清朝治藏政策的核心;二是清朝藏传佛教(俗称喇嘛教)政策的考察与评论。它作为清朝治藏的传统"国策",广为人知,也是很多人感兴趣的话题。笔者无意于迎合某些读者的猎奇心理,而只是把它作为一项严肃的科研课题,探究这项政策在当时特定历史条件下,对于治理西藏和统一多民族国家的巩固与加强所起的作用,及其得失和深远历史影响等,这部分是本书研究的重点;三是有关史料的考证与序跋。

这些文稿大都在报刊发表过,从20世纪80年代中期至本世纪开始,时间跨度10余年,因而各篇文风不很一致。又由于有的重在分析评述,有的旨在考证,笔法也就有所不同。藏学研究的飞快发展,也使得个别篇章的观点和史料,变得不是很前沿。原拟重新全部改写一遍,感到力不从心,同时有的学者也跟我讲,没有那种必要,原汁原味真面目示人比化妆美容更能赢得读者青睐。我接受了这些建议,于是决定将其结集出版。当然,

主要还是考虑到它还有一定的学术参考价值。

这些文稿发表后，曾在学术界引起一定的反响。中国社会科学院边疆史地研究中心编《清代的边疆政策》（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4 年版）、国务院新闻办公室编《西藏七百年》（五洲传播出版社 2001 年版）等，曾收录多篇。《驻藏大臣政治地位和职权的历史考察》一文，被美国柯尔比科学文化信息中心评选为世纪优秀学术论文，获选进入国际互联网的全球信息网站作世界性介绍。《〈卫藏通志〉的著者是和宁》、《〈西藏志〉即萧腾麟著〈西藏见闻录〉考》等考证文章，以立意新、证据充分，自成一说，受到藏学界广泛好评。有关清朝藏传佛教政策的文章，曾被国内外有关论著广为征引。将这些受读者错爱的文稿结集出版，可减省许多读者的寻觅之劳。

我的一些学术著作，如《清政府与喇嘛教》（西藏人民出版社 1988 年版）、《清代喇嘛教碑文辑注》（天津古籍出版社 1987 年版）、《清朝治藏典章研究》（中国藏学出版社 2002 年版）等藏学专著；主编的《清朝治藏法规全编》（学苑出版社 2002 年版）、《中国西藏及甘青川滇藏区方志汇编》（学苑出版社 2003 年版）等大型史料丛书；其他一些涉藏的学术著作，例如《清代前期西部边政史论》（黑龙江教育出版社 1995 年版）、《避暑山庄的造园艺术》（文物出版社 1991 年版）等，都提出了一些颇受藏学界重视的学术观点。这些学术观点都是在多年的研究和论文的写作中，逐步提炼和升华的。阅读这部文集，有助于了解这些主要学术观点的形成过程，可以互相参照阅读。

任何事物都是特定历史的产物。这部文集当然也是如此。改革开放以来，中国藏学研究和其它各项事业一样，有了飞速发展，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绩。这些文章，就是改革开放的春风催开的藏学园地里的几朵小花。当然，以今天的眼光来审视，无论

是研究的视野或史料的搜集，以至于论点，都受到当时主客观条件的局限，但也有优点，就是朴实无华没有雍容华贵的浮光，有的甚至透露出初生牛犊的孟浪气。20 世纪末写的一些篇章，视野比较开阔，多了一些沉思，但基本格调没有多大改变。池水映月，一花报春。从这部文集中，可以隐约看到在改革开放大潮中藏学研究发展的雪泥鸿爪。

学术研究的生命力在于创新，而切磋琢磨是创新的巨大驱动力。如果这部文稿能够成为藏学家和对藏学感兴趣的人们茶余饭后的话题，我将感到极大的安慰和荣幸。

张羽新

2003 年金秋

目　录

清朝前期的治藏政策

清朝前期在巩固中央政权和加强国家统一的历史进程中，曾采取一系列重大措施，加强对西藏的治理。这对于西藏政局的稳定，西南边疆的巩固，清代统一多民族国家的发展，都起到过重要作用。同时，这许多政策，在鸦片战争之后的中国近现代史上，对于加强西藏地方和中央政府的关系，维护国家的统一，都曾产生过广泛而深远的影响。

清政府治藏政策的四个历史阶段

清朝的治藏政策，是清朝统治全国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在清朝历史发展的进程中逐步形成和变化的。由于在不同的历史时期，全国和西藏的形势以及清朝的主要政治目标不同，就使清朝的治藏政策显现出了明显的历史阶段性。

第一阶段：顺治元年(1644 年)清朝入主中原至康熙五十九年(1720 年)清军驱逐准噶尔的扰藏势力。

在这个历史时期，清朝主要集中精力镇压李自成起义军余部和南明的残余势力，以及平三藩、定台湾、抗击沙俄的入侵、与雄踞新疆的厄鲁特蒙古贵族噶尔丹作战等，其主要政治目标是

巩固襁褓中的中央政权,加强对全国的统一。

当时,清朝虽然无暇顾及西藏地方事务,但为了笼络、控制蒙古族,也对西藏问题给予了高度重视。这是因为蒙古族在清朝夺取、巩固全国政权的过程中,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清朝之所以能够夺取全国政权,在一定意义上说,是依靠了蒙古族的支持和蒙古骑兵的力量。清朝入关之后,蒙古贵族成了清中央政权的重要支柱。清初,沙俄侵略我国东北、北部、西北地区,蒙古族处于这场斗争的最前线,对于清中央政权的稳固和国家的安危,有着重大影响,因而清朝对其极为重视。而蒙古族崇奉喇嘛教,西藏是他们心目中的圣地,是喇嘛教领袖达赖、班禅的居住地,加强对西藏的治理,对于笼络、控制蒙古族,有着重要的意义。这是当时清朝治藏政策的基本出发点。

当时西藏地方政权,主要是由青海和硕特蒙古族控制。清朝对西藏施政的主要目标和内容是,通过册封达赖、班禅和青海和硕特蒙古贵族,达到对西藏加强统一和实施政治统治,同时间接达到利用喇嘛教统治、控制蒙古族的目的。

第二阶段:康熙六十年(1721 年)清朝册封康济鼐等至乾隆十五年(1750 年)平定珠尔墨特那木扎勒之乱。

在这个历史时期,清朝政权稳固,社会经济有了较快的恢复和发展,割据新疆的准噶尔贵族成了清朝加强统一的主要威胁。为了防止准噶尔贵族与西藏上层僧俗分子结为奥援,也防止准噶尔贵族劫夺达赖、班禅以为政治号召,清朝开始加强对西藏的直接统治。驱逐准噶尔的扰藏势力和康熙六十年(1721 年)册封康济鼐为贝子、隆布奈为辅国公之举,标志着厄鲁特蒙古贵族控制西藏地方政权的历史结束、清朝直接任命西藏上层僧俗分子掌握地方政权的历史开始。加强对西藏的统治,稳定西藏政局,克服少数上层僧俗分子的分裂活动,是当时清朝治藏政策的

主要政治目标和基本内容。

雍正三年(1725年),清朝决定由康济鼐兼管前、后藏。翌年,正式册封康济鼐为"总理西藏事务贝子"。雍正五年(1727年),阿尔布巴发动变乱,杀死康济鼐,清朝迅速平定了这场变乱,并派大臣二人驻藏,正式建立了驻藏大臣制度。雍正六年(1728年),清朝册封颇罗鼐为贝子,令其"统管前、后藏",后再晋封为贝勒,并颁给"办理危〔卫〕藏事务多罗贝勒"银印一颗,乾隆四年(1739年)再晋封为郡王(俗称藏王)。清朝正式在西藏推行在驻藏大臣监督下由藏王主持藏政的行政管理体制。

乾隆十二年(1747年)颇罗鼐病故,其子珠尔墨特那木扎勒继为郡王。乾隆十五年(1750年)珠尔墨特那木扎勒谋叛,企图独专藏政,被驻藏大臣剪除,清朝废除在西藏封授郡王(藏王)制度,标志着清朝治藏的一个历史阶段的结束。

第三阶段:乾隆十六年(1751年)颁布《西藏善后章程》至道光二十年(1840年)鸦片战争爆发。

在这个历史时期,清朝发展到"康乾盛世"的顶峰,同时也开始走下坡路。清朝对西藏施政的主要政治目标和内容,是对西藏的各项社会制度进行了一系列重大改革,进一步加强了中央政权对西藏的直接统治。

乾隆十六年(1751年)颁布的《西藏善后章程》,是继雍正时期制订的《青海善后事宜》十三条之后,又一部治藏法规。它的主要内容是废除藏王,由驻藏大臣和达赖共理藏政,其下设立噶厦(西藏地方政府),由噶伦四人,负责处理日常行政事务。乾隆五十八年(1793年)颁布了《钦定西藏章程》,对西藏的各项制度实行了全面改革,把行之有效的治藏政策和措施用法律形式固定下来,成为有清一代的治藏法典。它的核心内容,是进一步提高驻藏大臣的职权,由驻藏大臣总揽藏政。它把清朝对西藏的

治理推进到一个全新的历史阶段。

道光二十一年(1841 年)鸦片战争之后至宣统三年(1911 年)清朝灭亡,清朝治藏政策发生了很大变化,可视为第四个历史阶段。

在这个历史时期,阶级矛盾日益尖锐、激烈,清朝日益腐败,封建政权处于风雨飘摇之中。帝国主义列强疯狂侵略中国,迫使清朝签订了一系列丧权辱国的不平等条约,使中国丧失了大片领土和大量主权,逐步沦为半殖民地。在 1911 年的辛亥革命风暴中,清朝终于被送进了历史的坟墓。

这一时期西藏政局长期动荡不安,存在着两个严重的社会矛盾:一是由于清朝统治力量的薄弱和政策的失误,西藏统治集团和清中央政府的矛盾日益尖锐;二是英国大规模武装侵略,西藏人民展开了英勇顽强的反侵略斗争。

在这种形势下,清朝的治藏政策常常处于自相矛盾和混乱状态中。它一方面企图重振中央政权对西藏的统治权威,但对西藏少数上层僧俗分子日益膨胀的擅权又处置乏力,难以建威销萌,驻藏大臣的职权大大削弱,致使西藏政局陷入长期混乱。另一方面,它力图维护国家的尊严,坚持对西藏的主权,但又对英、俄的侵略退让妥协,特别是在英国的威逼下,签订了几个关于西藏的不平等条约,丧失了大量权益。光绪末年,清政府虽然试图对西藏进行一些整顿和改革,但收效甚微。

敕封达赖、班禅　利用喇嘛教

利用藏传佛教(俗称喇嘛教)统治西藏是清朝一项重要的传统政策。早在入关以前,清朝就与五世达赖和四世班禅建立了政治联系,采取了尊崇喇嘛的政策。统一全国之后,清朝继续推

行这一政策，并逐步将其制度化、法律化。

这项政策的核心是优礼达赖、班禅。顺治十年(1653年)，册封五世达赖为“西天大善自在佛所领天下释教普通瓦赤喇怛喇达赖喇嘛”；康熙五十二年(1713年)册封五班禅为“班禅额尔德尼”，从此，从制度和法律上正式确立了达赖、班禅的名号，及其两大活佛转世系统。清朝给予他们以崇高礼遇和特权，以及管理地方宗教和行政事务的一定权利，利用他们传统的政治影响和宗教势力，达到安定地方的政治目的。

另外，对于其他大喇嘛(包括达赖、班禅所代表的格鲁派以外的其他教派首领人物)，一律承认其固有的社会、宗教地位和特权。清朝夺取全国政权之初即公开宣布，对明朝所敕封的大喇嘛，一律只改印册(即明确他们对清朝中央政权的政治隶属关系)，仍其旧封(即保留其名号与固有社会和宗教地位、特权)，以换取他们对清朝政权的支持；参酌传统习惯，制订了喇嘛封授职衔、名号制度，犹如对世俗贵族授官爵，作为其社会地位的标志，其实质是把大喇嘛变成身披袈裟的官僚，以扩大其统治基础；免除喇嘛的差徭、赋税，并给予优厚赏赐，由国家出资建造喇嘛庙，等等，表示对喇嘛教的尊崇。

由于一些大喇嘛的政治野心膨胀，在清初一些少数民族上层分子的分裂活动中推波助澜，所以在尊奉、扶植的同时，清朝也对喇嘛教采取了一些相应的管理和限制措施，即“革其弊，不易其俗”，力图把它变成有利而无害的统治工具。

由理藩院统管喇嘛教事务，即将其纳入国家行政和法制管理的轨道，利用国家行政权力和法律对其制约，以防其对国家统一和中央集权造成危害，为此建立了颁发喇嘛札付(官府所发喇嘛职衔委任书)和大喇嘛年班朝觐和朝贡制度，作为国家管理喇嘛教的行政措施。还制订了一系列法律条款，包括罚钱粮、革

退、鞭责、处死等刑法，对严重危害国家统一和中央政权的喇嘛“按律治罪”。康熙、雍正、乾隆时期都处死了一批这样的大喇嘛；对于有名号的大喇嘛，包括达赖、班禅在内，都牢牢掌握罢黜权，康熙时废除六世达赖仓央嘉措，即第一次使用了这种权力，它说明喇嘛教首领可以象官吏一样由中央政府任免，以防止其政治野心和势力膨胀；限制喇嘛庙规模，控制喇嘛庙经济，规定喇嘛庙额缺，限制大喇嘛的世俗行政权力等，都是限制喇嘛教的重要措施；为防止上层僧俗势力的结合，以及形成世袭的宗教集团，乾隆创立了金本巴瓶掣签制度，其实质是由中央政府主持并批准达赖、班禅和大喇嘛继承人的选任，也即由中央政府掌握宗教权力杠杆。

清朝对西藏的宗教政策，对于维系西藏地方与中央政府的隶属关系，安定边疆，起到了一定的积极作用，但是，也造成宗教势力的膨胀，影响了藏族人口增长和经济、文化的发展，阻碍了西藏社会的进步。

中央设置理藩院管理西藏事务

清代前期是我国统一多民族国家巩固和发展的重要时期，处于外国殖民主义势力大规模入侵的前夕，边疆民族地区的向背与治乱，对于国家的统一与中央政权的安危，有着极为重要的关系。清朝最高统治集团认为，在这方面，蒙古与西藏尤为重要。入关以前，后金(清)政权即设有蒙古衙门，专门管理蒙古事务。在即将取得全国政权前夕的崇德三年(1638年)，由于边疆民族事务日益纷繁，又参照元朝设置宣政院等历史经验，改蒙古衙门为理藩院，作为专门管理边疆民族事务，特别是蒙古与西藏事务的中央机构。直至清朝末年，其主要职能相沿未变。理藩

院直接对皇帝负责,所以,有关西藏事务,都由理藩院报告皇帝作出处理决定。从这个意义上来说,理藩院是清朝中央政府管理西藏事务的枢纽。其对西藏事务的管理,主要表现在以下一些方面:

理藩院尚书和主管官员,都由皇帝信任的满蒙大臣担任,所以遇有重大藏务,皇帝都派理藩院主要官员以钦差大臣的身份前往处理。顺治十年(1653 年),理藩院侍郎席达礼与礼部尚书觉罗郎球,共同作为册封使前往代噶地方册封达赖;康熙三十六年(1696 年),处理第巴桑结嘉措对五世达赖圆寂匿丧不报事件,是派理藩院主事保住前往办理的;雍正元年(1723 年)理藩院郎中鄂赖被擢升为内阁学士兼礼部侍郎前往西藏办事。驻藏大臣博清额在任内即兼任理藩院尚书。乾隆末年驻藏帮办大臣普福、嘉庆时和道光初年驻藏大臣瑚图礼和惠显均兼理藩院侍郎。

其次,理藩院秉承皇帝指令,草拟有关藏务谕旨,办理达赖、班禅的册封、致祭事宜。例如,康熙五十二年(1713 年),就是直接谕令理藩院办理册封五世班禅为班禅额尔德尼有关事宜的。

第三,受理有关西藏事务奏章,并将其译为汉文或满文,供皇帝批阅。理藩院下属机构有唐古忒(西藏)学,设有教习、助教等职,选八旗子弟入学学习藏文,翻译皇帝颁给西藏的谕旨,以及西藏地方政府或达赖、班禅报送皇帝的一应文书。

第四,根据皇帝的有关谕旨,撰集有关西藏的规章制度,作为处理西藏事务的根据。作为边疆民族问题典章制度汇编的《理藩院则例》,就有《西藏通制》二卷、《喇嘛事例》五卷,都是理藩院整理、修订,经皇帝批准后颁行的有关藏事法规。

第五,掌握西藏行政区域的划分;职官设立及其职责、品级、俸禄;西藏地方政府和达赖、班禅的朝贡、赏赐与接待事宜等。

第六,管理西藏喇嘛事务,例如,封赠名号,寺庙管理,发放额定钱粮和札付,犯法处罚;办理大喇嘛转世金瓶掣签有关具体事宜。

第七,派员随同驻藏大臣驻拉萨,办理具体事宜。例如,委派司员一人,专事管理达木蒙古官兵和三十九族事务,以及承办驻藏大臣衙门的满文档案。另有笔帖式一员,专司驻藏大臣文移,译成满文或汉文。还有,根据皇帝指令承办其他一些涉藏事务。

设置理藩院作为专门管理西藏事务的中央机构,反映了清朝对西藏地方的重视,对于维持对西藏的主权,起了积极的作用。

设置驻藏大臣总揽藏政

设置驻藏大臣是清朝治理西藏的一项根本措施。同时,清朝还通过制订治藏“章程”,把驻藏大臣的地位、职权,用法律形式固定下来。

驻藏大臣作为中央政府派驻西藏的最高官员,全面管理藏政,“办理前、后藏一切事务”,“西藏诸处事务均隶驻藏大臣核办”[①]。

驻藏大臣初设二人,后改为办事大臣一人,帮办大臣一人,均由满、蒙重臣充任。其衙署在拉萨,通称“驻藏大臣衙门”。其属员有:理藩院司员一人,理藩院笔帖式一人,后藏及拉里、察木多粮务各一员,藏语、廓尔喀(尼泊尔)语翻译各二员,另有游击、都司、守备、千总、把总多员。

① 《理藩院则例》卷六一。

一般认为,驻藏大臣创设于雍正五年(1727年)。其最初的政治动机,是为了防备准噶尔、卫护达赖喇嘛、监督藏政、稳定西藏局势。乾隆曾追述说:"所以命大臣驻藏办事者,原为照看达赖喇嘛,镇抚土伯特人众"[①];又说:"国家因西藏地处僻远,特命大臣驻扎其地,所冀得其情伪,控制由我"[②]。

驻藏大臣的地位和职权有一个逐步发展和提高的过程。最初只是作为钦差大臣监督藏政,而地方政府则由清朝册封的郡王(藏王)掌握。乾隆十五年(1750年)平定珠尔墨特那木扎勒之乱以后,清中央政府乘机收揽事权,废除封授郡王制度,设立噶厦,而以驻藏大臣和达赖喇嘛共理藏政。

乾隆在给统兵入藏平乱的四川总督策楞的谕令中,强调要改革西藏的行政体制,提高驻藏大臣职权。他指出:"但噶隆(一般写作噶伦,西藏官名,此指西藏地方政府——引者)于事权极有关,必须驻藏大臣管理,呼应方灵。即如珠尔墨特那木扎勒一言而塘汛断绝,班第达一言而塘汛复通,信息往来惟藏王之言是听,而驻藏大臣毫无把握。如此,即驻兵万人何济于事!策楞、岳钟琪到彼,目击情形,务须将此事彻底熟筹,得其肯綮,令自我出,方为扼要。"[③] 他还特别强调,有关塘汛、兵防、行政等要权,都应归驻藏大臣。这些,成为改革西藏行政体制的指导思想,写入了乾隆十六年(1751年)颁布的《西藏善后章程》,以法律形式固定下来。

在这个《章程》中占突出地位的,是明确规定由驻藏大臣和达赖喇嘛共理藏政:"凡(西藏)地方之些小事务,众噶隆秉公会

① 《清高宗实录》卷一八六。
② 《清高宗实录》卷三五八。
③ 《清高宗实录》卷三七七。

商妥协办理外,其具折奏事重务,并驿站紧要事件,务须遵旨请示达赖喇嘛并驻藏大臣酌定办理。钤用达赖喇嘛印信、钦差大臣关防遵行";"驻藏大臣商同达赖喇嘛拣选应放之人,请旨补放,仍报部一并颁给敕书。将来或有不遵奉达赖喇嘛,并犯法不能办理地方应行革除者,亦由达赖喇嘛会同驻藏大臣参奏","嗣后凡遇补放碟巴头目等官,噶隆等务须秉公查办,公同禀报达赖喇嘛并驻藏大臣酌定,俟奉有达赖喇嘛并钦差大臣印信文书遵行","遇有犯法,或应抄没,或应革除,噶隆、代本等务须秉公查明,分别定拟,请示达赖喇嘛并驻藏大臣指示遵行";军队的指挥权,也收归驻藏大臣和达赖喇嘛:"嗣后凡遇调遣兵马,防御卡隘,均应遵旨,听候达赖喇嘛并驻藏大臣印信文书遵行"[①]。这是清朝第一次用法律形式正式明确驻藏大臣的职权。

乾隆末年,击退廓尔喀对西藏的侵略之后,清朝又一次大力整顿藏政,并对西藏的各项制度实行了全面改革,于乾隆五十八年(1793 年)颁布了著名的《钦定西藏章程》。这个章程吸收了《西藏善后章程》的主要精神,内容上又有极大的丰富和发展。它将此前在西藏实行的各项主要措施加以制度化,另外又确立了许多制度,是清朝比较完备的一部治藏法典。

它以法律形式确立了以驻藏大臣为主的西藏行政体制,这主要体现在驻藏大臣职权高于达赖喇嘛:

1. 此前西藏事务由达赖和驻藏大臣共理,该章程规定达赖、班禅分主前、后藏,达赖只管前藏,后藏事务不得与闻,而驻藏大臣则总揽全藏。

2. 金瓶掣签,选认达赖、班禅和川藏地区胡图克图的转世灵童,以及达赖、班禅呼毕勒罕的坐床典礼,均由驻藏大臣主持,

---

① 张其勤:《清代藏事辑要》卷六。

达赖无此职权。

3. 噶布伦、代本、商卓特巴等重要僧俗官吏，虽然“统归驻藏大臣会同达赖喇嘛拣选，分别奏补拣放”，但同时又规定，“如达赖喇嘛徇私不公，准驻藏大臣驳正，秉公拣补”[①]。这说明，官吏任免权主要操之于驻藏大臣之手。

4. 驻藏大臣可以直接向皇帝折奏请旨，达赖喇嘛遇事需请示皇帝时，必须“报明驻藏大臣转奏”[②]。

5. 驻藏大臣统帅驻藏绿营官兵和藏军，达赖喇嘛不统帅军队。

6. 涉外事务俱由驻藏大臣主持：“廓尔喀、布鲁克巴、宗木等外番部落，如有禀商地方事件，俱由驻藏大臣主持。其与达赖、班禅额尔德尼通问布施书信，俱报明驻藏大臣译出查验，并代为酌定回书，方可发给。”

7. 出入境管理也由驻藏大臣主持：“藏内喇嘛前往各外番地朝山礼塔者，由驻藏大臣给予照票，限以往还日期，回藏之日，仍将照票缴销，不得逗留边外，如有潜行私越者，即行究治”；“外番人等来藏布施瞻礼者，由边界营官查明人数，禀明驻藏大臣验放进口，事毕后查点人数，发给照票，再行遣回”。

8. 青海蒙古王公等差人赴藏延请喇嘛前往该处诵经、教经者，要由“驻藏大臣给与执照”，不必经达赖批准。

9.“驻藏大臣每年五、六月间轮流一人，前往后藏巡视边界，操阅番(藏)兵”，达赖喇嘛无此职权。

10. 驻藏大臣“管理达木蒙古八旗官兵、三十九族番民事务”，达赖喇嘛无此职权。

---

① 参见张其勤：《清代藏事辑要》卷四；《理藩院则例》卷六二。

② 张其勤：《清代藏事辑要》卷六。

11. 驻藏大臣衙门额设副粮务一员,“专司监造银钱”,达赖喇嘛对此不得干预。

12. 境外商民赴藏贸易,均需查明人数,“造具清册,交驻藏大臣衙门存案备查”,其“由何路行走”,也须“呈明驻藏大臣”,“发给执照以便稽查出入。”藏民赴境外贸易,也由驻藏大臣衙门查明注册,给予执照。这些都是驻藏大臣特有的职权。

13. 布达拉、札什伦布的财政收支,必须由“驻藏大臣稽查、总核”,达赖喇嘛支用财物,也须经驻藏大臣核准。

14. 免差照票须驻藏大臣批准,达赖喇嘛不得擅发。《钦定西藏章程》规定,僧俗上层分子旧有免差照票一概废止,“如实有劳绩者,达赖喇嘛告知驻藏大臣”,经驻藏大臣允准,“方准给票”①。

根据这些规定,凡西藏的行政、官吏任免、财政、军事、涉外事务等权力,均归驻藏大臣,达赖喇嘛的世俗权力远在其下,这就大大强化了驻藏大臣的职权,极大地加强了清中央政府对西藏地方的统治。它作为西藏的一项基本制度,贯彻于有清一代,成为定制。这对于稳定西藏政局,加强边防,防止和克服少数上层僧俗分子擅权和分裂活动,密切西藏同祖国各地以及中央政府的关系,都有着积极意义。在清代(特别是鸦片战争以后)剧烈的风云变幻中,西藏基本上没有出现过大的变乱和分裂,设置驻藏大臣是一个重要原因。

“众建而分其势”

“众建而分其势”是历代封建王朝惯用的一种统治手法。清

① 本节引文凡未注明出处的,均引自《卫藏通志》卷一二。

朝统治者为防止西藏上层僧俗擅权，也是照此办理[①]。其做法主要有两点：

其一，将部分藏族地区划归青海、甘肃、四川、云南管辖，“少其地而众建之，既以彰赏罚之典，又使力少不能为乱，庶可宁辑边陲”[②]。

清初，吴三桂割据云南时，为结纳西藏上层僧俗势力，曾将原属云南管辖的中甸藏族地区“割贿西藏”[③]。操纵西藏地方政权的和硕特部贵族，又乘清朝无暇顾及西南之机，占据了里塘、巴塘等部分川边藏族地区，拉藏汗甚至“奏请打箭炉地方”[④]，未获清中央政府批准。

康熙五十八年(1719年)，清军乘进军西藏驱逐准噶尔扰藏势力之机，招抚巴塘、里塘，中甸藏族地区的头人、大喇嘛等归顺了清政府。翌年，云贵总督奏请将中甸及巴塘、里塘仍归云南丽江土知府管辖，四川总督年羹尧则奏请将巴塘、里塘划归四川管辖。结果，清中央政府允准年羹尧所奏。

雍正元年(1723年)，占据青海的和硕特部首领罗卜藏丹津，擅称达赖浑台吉，欲图“踞占招地(西藏)，遥管青海”[⑤]。第二年，清朝派军队平定了这场骚乱，年羹尧奏请将青海、甘肃、四川等地藏族地区，设置道、厅、卫、所等管理，使其摆脱青海蒙古贵族的羁绊，防止西藏地方统治集团强行占据。清中央政府再次允其所奏，将这些藏族地区划归不同的行政单位，并由中央政府派遣官吏管理。

---

① 参见张其勤：《清代藏事辑要》卷二。

② 《清高宗实录》卷二九五。

③ 张其勤：《清代藏事辑要》卷一。

④ 张其勤：《清代藏事辑要》卷一。

⑤ 张其勤：《清代藏事辑要》卷一。

雍正三年(1725年),川陕总督岳钟琪奏请正式划定西藏与四川、云南的地界,“将原系内地土司所属之中甸、里塘、巴塘,再沿边之得尔格特、瓦舒霍耳地方,俱归内地,择其头目,给予土司官衔,令其管辖;其罗隆宗等部落,请赏给达赖喇嘛管理”[①]。清中央政府很快就批准了这项建议,并派员正式划定了西藏与四川、云南界址:在宁静山树界碑,岭东之巴塘、里塘属四川,岭西属西藏;中甸等处属云南[②]。

青海、四川、云南的藏族地区,与西藏行政体制不同,大体上实行土司制,并由当地派驻大臣、官员直接管理。清朝曾参照“蒙古律”制定了“夷律三十条”,按照管理蒙古族的办法管理青海、四川的藏族地区。对川边的大、小金川藏族地区,基本上按照对维吾尔族的办法实行管理(参见《回疆则例》)。

其二,建立相互制约的官制,防止擅权,乾隆认为,西藏之所以酿成珠尔墨特那木扎勒之乱,主要是因为藏王“威权太盛,专制一方”。因此废除藏王,多立头人,是解决西藏问题的关键。他说:如果再立一藏王,“即使恭顺如颇罗鼐,而其子孙亦不可保。此其可虑,岂在珠尔墨特那木扎勒下哉”[③]。为此,他密谕驻藏大臣班第,处理善后事宜“应多立头人,分杀其势,正当乘此机会,通盘筹画,务彻始彻终,为万全之计”。[④]。其办法是,设置噶伦四人,共同处理西藏地方行政事务。同时,又在达赖之下设立译仓(秘书处),置僧官四人,负责审核噶厦的一切公文,并加钤印,以使僧俗贵族在政务活动中互相牵制。噶伦和藏王比较

① 《清高宗实录》卷三八。

② 参见《西藏志》。

③ 《清高宗实录》卷三七七。

④ 《清高宗实录》卷三七七。

起来，权力要小得多：藏王是一人专制，噶伦是四人共办政务；噶伦只是承办驻藏大臣和达赖喇嘛交办事件，不像藏王那样有决定权，藏王对西藏的各项事务，包括宗教、军队都有管理权，而噶伦只管行政事务，不管喇嘛事务，更不能指挥军队。

乾隆二十二年(1757 年)，七世达赖圆寂后，清政府又在西藏建立了摄政制度。从此，在达赖喇嘛圆寂后，呼毕勒罕十八岁亲政以前，由中央政府任命一名大喇嘛代行达赖职权(俗称摄政)。这一制度的意义在于，第一，对噶伦造成一种新的牵制力量，抑制噶伦权力的膨胀，特别在达赖喇嘛法席空虚时，防止噶伦擅权；第二，达赖喇嘛十八岁以前不能掌握权力，有一个长达二十年左右的权力转移和交替，这样也可以防止达赖权力的膨胀；第三，摄政只是暂摄职务，其社会地位和政治影响都比达赖喇嘛差得远，且有一定任期，政治上和权威上都无法与驻藏大臣相抗衡，这无形之中加强和提高了驻藏大臣的权威。

派驻官兵　整顿藏军

清朝在西藏派驻官兵始于康熙末年，主要是为了稳定局势，防备准噶尔对西藏的再次骚扰。清军入藏清除准噶尔势力后，康熙六十年(1721 年)二月，抚远大将军允禵疏奏：“西藏虽已平定，驻防尤属紧要。现今留驻彼处者，扎萨克蒙古兵五百名、额附阿宝兵五百名、察哈尔兵五百名、云南兵三百名、四川兵一千二百名，以公策旺诺布总统管辖”[1]。三月，清朝决定再由云南、四川各调五百名兵丁入藏，这样，在藏兵丁共计四千名。这是清朝在西藏派驻官兵的开始。

---

① 《清圣祖实录》卷二九一。

由于西藏局势基本稳定,仅一年左右时间,这支军队全部内撤,只在察木多等处留兵一千名驻防。雍正五年(1727年),发生阿尔布巴之乱,清朝派兵万余名进藏。局势稳定之后,雍正六年(1728年),清朝决定留兵两千名驻藏,其余内撤。雍正九年(1733年),以驻藏兵丁供应浩繁,决定大部分内撤,经军机大臣议定:"西藏居住之四川二千兵内,应留兵五百名,以为该地守护之用,余俱撤回原处。所留之兵,俟三年后,仍于四川官兵内派换。其察木多居住之云南兵一千,原为救援藏兵而设,今驻藏之兵既已酌减,则此项兵亦应撤回五百名,照四川兵丁之例,三年更换。"[1] 从此西藏派驻官兵五百,三年更换,成为惯例。

乾隆初年,西藏局势稳定,因此于乾隆十四年(1749年)复将驻藏官兵内撤,仅留百余名护卫驻藏大臣[2]。翌年,藏王珠尔墨特那木扎勒谋乱,两名驻藏大臣均遭杀害。鉴于这个严重教训,云南提督冶大雄奏:"然伊(珠尔墨特那木扎勒)之所以敢于肆逆,而二臣之所以竟至被害者,皆因藏内无兵之故,是以一旦有事,鞭长莫及。请藏内仍照前安设重兵驻防,令提镇大员弹压,三年更换。"[3] 清中央政府采纳了这个建议,乾隆十六年(1751年),经统兵入藏的四川总督策楞奏准,藏内仍驻兵五百名,从拉萨至四川的沿途台站,由兵一千名驻守[4]。

乾隆五十四年(1789年),第一次反击廓尔喀入侵战争后,为加强边防力量,清朝决定在后藏派驻官兵。这年六月,成都将军鄂辉奏准:"前藏向驻绿营官兵五百十员名,现有驻藏大臣管

① 《清世宗实录》卷一二九。
② 《清高宗实录》卷三五五。
③ 《清高宗实录》卷三七九。
④ 《清高宗实录》卷三八九。

辖。其札什伦布地方亦应酌拨绿营官兵分驻。请于察木多抽拨外委一员，兵六十名，江卡抽拨兵三十名，硕板多抽拨都司一员、兵二十名，前藏抽拨兵四十名。以上四处，共抽拨兵一百五十名，即令抽撤之都司、外委管领，移驻后藏。再，于马兵内挑拨二人，作为军功外委，管束兵丁。”① 从此，清朝开始在后藏派驻官兵。

乾隆五十七年(1792 年)，击退廓尔喀第二次对西藏的侵略之后，为进一步加强边防，安定西藏政局，清朝决定在前、后藏边防隘口，以及川边至拉萨的台站，均派驻官兵，总计一千三百余名。其驻防如下：

驻扎前藏游击一员、守备一员、千总二员、把总二员、外委五员，绿营兵四百五十五名；

后藏都司一员、把总一员、外委一员，绿营兵一百四十名；

驻扎江孜守备一员、外委一员，绿营兵二十名；

定日守备一员、把总一员、外委一员，绿营兵四十名；

驻扎察木多游击一员、千总一员、把总一员、外委一员，江卡汛守备一员、把总一员，梨树汛外委一员，石板沟汛把总一员、外委一员，昂地汛把总一员，硕板多汛千总一员、外委一员，拉里汛把总一员、外委一员，江达汛外委一员，共兵六百一十八名；

驻藏大臣两衙门应差兵丁每处三十名，游击八名，都司六名，守备二员每员四名，驻藏都司每员四名，笔帖式二名，千、把总每员一名，前藏粮员看库兵丁八名②。

这些绿营兵的布防、兵额，正式写进乾隆五十八年(1793 年)颁布的《钦定西藏章程》，从此成为定制。

---

① 《清高宗实录》卷一三三三。

② 见《卫藏通志》卷一二。

西藏原有六万余名松散的藏军。这是一支兵民不分、没有组织和纪律、毫无战斗力的散兵游勇，在两次反击廓尔喀入侵的战斗中，"乘间即逃，遇敌即退，不能守御出力"。鉴于这一严重教训，乾隆五十七年（1792 年），福康安等奏准，对藏军加以整顿：

第一，额定编制三千名。原有藏军并无正规军事建制，平时散处为民。遇有战事，按各村寨人口，定以派兵数目，拉夫充数，与应差徭无异，仓猝成军，难以应战，经整顿后，前、后藏各驻一千名，江孜、定日各驻五百名，各在驻防处征调。各处藏军官兵，由驻防当地的绿营将弁督率管束，教演技艺。所有藏军，造具花名清册，除交该管游击、都司等稽查外，另缮写两本，一存驻藏大臣衙门，一存噶厦。如遇缺额，依名册补充，随时呈报。

第二，核定军官职级、职责。原来藏军军官只是虚设，并不实际带兵，每遇打仗，临时派人管领军队，因而官兵互不相识，混乱不堪。经整顿，全藏设代本六名，每代本管兵五百名；代本之下设如本十二名，每如本管兵二百五十名；如本之下设甲本二十四名，每甲本管兵一百二十五名；甲本之下设定本一百二十名，每定本管兵二十五名。

代本等军官均由驻藏大臣会同达赖喇嘛选拔年轻力壮之人充任，并发给任职委牌，如有废弛军务等情，即行革退。此前，代本出缺，一般由营官升补或由代本子弟及贵族子弟直接补放，平民子弟最高只能升至定本，因而军队毫无勇敢战斗精神。针对这些弊病，福康安等奏请乾隆批准，规定：代本出缺，必须由如本拨补，其余各缺，也必须选择技艺娴熟、操防认真者依次递补，贵族子弟也必须根据这些条件依次晋升，不许躐等超越。平民出身的士兵，如材技出众，也准依次升擢，直至代本。

第三，官兵分别酌给口粮、钱粮。此前调派藏兵，从不给予

口粮,士兵须自带口粮打仗,因而口粮吃完,即行潜逃。士兵出兵打仗时,亦不免其徭役,照旧摊派乌拉。经福康安等奏准:此后,正式编入营伍的士兵,每名一年发给青稞二石半,如有征战,每名每日再发糌粑一斤。同时,发给兵丁执照,免其一家徭役,如被革退,执照追回。军官拨给庄田或发俸银。代本拨给庄田一处,不发俸银或钱粮,如本俸银每年三十六两,甲本二十两,定本十四两八钱。上述钱粮、口粮及军官俸银,由西藏地方政府拨交驻藏大臣衙门,分春秋两季按规定数额发给。

第四,发给军器,认真操练,明示赏罚。此前临时抽调的藏兵,不发武器,遇有战事,须自备武器,因而战斗力极差。经福康安等奏准:额定的三千名藏军,统一由西藏地方政府发给军器、军火,其中一半发火枪,百分之三十发弓箭,百分之二十发刀矛。同时又规定,藏兵均须剃发,以示与农牧民区别,火枪兵穿红褐背心,弓箭兵穿白褐背心,刀矛兵穿红边白褐背心,前后各书"番兵"二字。驻扎各处绿营将弁,就近督率军官,按期认真操练,驻藏大臣巡查之时,亲加校阅,分别优劣给予奖惩。

经过这次整顿,藏军正式列入清朝国家军队序列,成为一支组织严密、训练有素、有一定战斗能力的正规军。在近代反对外来侵略的战争中,这支军队为保卫祖国边疆作出了一定贡献。

设立台站"厘定疆域"

设立军台驿站,是清朝治理西藏的一项重要措施。西藏地处边陲,距内地遥远,且高山重阻,峻岭难通,因而加强其与内地的联系,保证消息迅速传递、公文及时往来,极为重要。乾隆曾多次强调指出:"西藏地方关系最要者尤在台站,此乃往来枢纽

所在。”[①] 所以，清朝一直把安设台站作为治藏的一项重要措施，苦心经营。

康熙五十八年(1719年)，清军由四川、青海、云南进藏时，即在沿途设军台、驿站，以满足军事需要[②]。后经雍正、乾隆两代刻意经营，在唐、宋、元、明旧道基础上，辟治道路，安驿设台，形成了四川、青海、云南入藏的三条大道。在三条入藏大道上，都设有台站，并派官兵驻守、巡查[③]。青海至藏约五千余里，设七十三台站；四川至藏约六千余里，设六十台站；云南至藏三千八百余里，设五十九台站[④]。这些台站一般都派兵驻守，储蓄粮草，供应过往官员、军队的食宿，传递公文，兼有兵站和邮递所的作用。

云南至藏一路台站，未设常驻官兵，乾隆二十七年(1762年)决定，由当地头人或官兵，“每年派人巡察”，“俱令于草萌时往，大雪后回”，此后形成制度。由打箭炉至拉萨一路台站，原设常驻官兵一千余名。乾隆五十八年(1793年)颁布《钦定西藏章程》时，核定为六百一十八名，并于察木多、江卡、梨树、石板沟、昂地、硕板多、拉里、江达等重要台站，设武官率兵守护。

打箭炉、里塘、巴塘、乍丫、昌都、拉萨设粮台，各贮青稞数千石不等，遴选同知、通判驻扎，三年更换，称粮务台员(简称粮员)。

乾隆五十八年(1793年)，又决定在后藏设粮员一名，塘汛二十四处，由藏军驻守。

---

① 《清高宗实录》卷三八五。

② 姚莹：《康輶纪行》卷三。

③ 周蔼联：《西藏纪游》卷三。

④ 范铸：《三省入藏程站记》。

台站官兵的考评、挑补及有关台站的管理事务,均归驻藏大臣主持。

鉴于廓尔喀两次侵略西藏的严重教训,为防御外来侵略,保证边界安全和西藏地方的安定,乾隆末年,采取了一系列加强边防的措施,其中最重要的是"设立鄂博,厘定疆域"。

乾隆五十七年(1792年)八月,第二次反击廓尔喀入侵的战争刚刚结束,乾隆即谕令福康安等,迅速与廓尔喀划定边界,"查系藏内边地,一一设立鄂博"[①]。福康安等迅速照办,不久即奏复:"于济咙外之热索桥,聂拉木外扎木地方之铁锁桥,及绒辖边界,均已设立鄂博,厘定疆域"[②]。乾隆五十八年(1793年),清政府批准了这次划界。廓尔喀认为,这次划界"定立地界极为公道",表示"两家照旧和好,永远不敢滋事",对于"所立地界,永远遵奉,不敢丝毫有违"[③]。

乾隆五十九年(1794年),驻藏大臣和琳以"藏界西南通外番地方,如萨喀、定结、帕克里等处,均未定有鄂博,难保日久不无事端",因而派熟于边务的游击张志林,"会同各营官,自萨喀起,酌于紧要处所,将应立鄂博地方,绘图帖说",在福康安划界的基础上,进行补充划界。同年五月,和琳向乾隆奏报这次划界的结果:"定日阅兵完竣,随带游击张志林、噶布伦丹津那木结、代本拉旺策卜丹等,携带噶厦底案,由萨迦、宗喀、聂拉木、绒辖、定结、帕克里沿边一带,率同该处营官,悉心讲求,查对底册。张志林所拟应立鄂博处所,均与噶厦底册及年老番民禀告相符。查,各处路径崎岖,雪山重叠,臣分派营弁,跟同各该处营官,将

① 《清高宗实录》卷一四一一。

② 《卫藏通志》卷二。

③ 《卫藏通志》卷二。

旧有玛尼堆者,加高添砌;其全无形迹者,一律堆设整齐。所有唐古忒西南,与外番布鲁克巴、哲孟雄、作木朗、洛敏汤、廓尔喀各交界,均已画然清楚。”①

经过两次划界,西藏与廓尔喀等的边界已然清楚,并堆有鄂博作为界标。具体情况是:“自札什伦布西行,由拉孜至协噶尔、定日、宗喀、萨喀,通狭巴岭山、锅拉纳山、毕都纳山、朗古山顶、纳汝克喀山顶、朗杂山顶,均设立鄂博,此内为唐古忒境,此外为洛敏汤、作木郎二部落境。又,自宗喀通济咙,至热索桥,设立鄂博,此内为西藏境,此外为廓尔喀境。又,自定日通聂拉木,至铁锁桥,设立鄂博,此内为西藏境,此外为廓尔喀境。又,自拉孜通绒辖,至波底山顶,设立鄂博,此内为西藏境,此外为哲孟雄境。又,自定结至萨热喀山顶、卧龙支达山顶、羊玛山顶,设立鄂博,此内为西藏境,此外为哲孟雄境。又,自干坝至洛纳山顶、丈结山顶、雅纳山顶,设立鄂博,此内为西藏境,此外为哲孟雄境。又,自帕克里至支木山顶、臧猛谷山顶、日纳宗官寨,设立鄂博,此内为西藏境,此外为哲孟雄、布鲁克巴二部落境。又臧曲大河南,本系哲孟雄地界,被廓尔喀侵占已久,臧曲大河以外,俱系廓尔喀境。”②

建立金瓶掣签制度

金瓶掣签制度也是清朝治藏的一项重要政策。利用金瓶掣签选定达赖、班禅和其他大呼图克图(清朝对大喇嘛的一种封号)的转世灵童(俗称活佛转世),是乾隆末年创立的一种对喇嘛

① 《卫藏通志》卷二。

② 《卫藏通志》卷二。

加强行政管理的制度，其实质是清朝中央政府对西藏地方行使主权的一项重要措施。

所谓活佛转世，是喇嘛教特有的传承方式。“活佛”，藏语称作“朱古”，意为“转世者”或“化身”，蒙古语称为“呼毕勒罕”。其理念来源于古代灵魂不灭观念和佛教的轮回说法；其主要做法是，在大喇嘛圆寂后，寻找一个幼孩作为其转世者，以继承其宗教地位。十三世纪时，喇嘛教噶玛噶举派的黑帽系最早采取这种传承办法，之后，喇嘛教的其他派系也竞相仿效。

这种传承办法创立的初衷，本来是为了克服宗教权力在家族内部世袭的弊病，在宗教史上有着革新意义。但是，到后来，却演变成了世俗利禄的争夺。特别是清朝初年，由于大喇嘛有很高的社会地位和政治、经济特权，所以，大喇嘛圆寂后，蒙藏上层僧俗贵族，为了借其转世谋取政治、经济利益，不惜采用官场上惯用的阴谋手段将亲属子侄指认为大喇嘛转世灵童，正象乾隆指出的那样，那些呼毕勒罕或出自族属姻娅，或出自蒙古汗、王公等家，实与蒙古王公、八旗世职官袭替相似。这在客观上来说，是不利于清朝统治的。所以，乾隆五十八年(1792 年)第二次反击廓尔喀入侵战争取得胜利后，借整顿藏政之机，乾隆皇帝参照选任文武官员时抽签确定其任职地点的办法，创立了金瓶掣签制度，以杜绝大喇嘛传承的弊端。

这项制度，作为行政法正式颁行。乾隆五十八年(1793 年)颁布的《钦定藏内善后章程二十九条》明确规定：“关于寻找活佛及呼图克图的灵童问题，依照藏人例俗，确认灵童必问卜于四大护法，这样就难免滋生弊端。大皇帝为求黄教得到兴隆，特赐一金瓶，今后遇到灵童选认时，邀请四大护法，将灵童的名字及出生年月，用满、汉、藏三种文字写于签牌上，放进瓶内，选派真正有学问的活佛，祈祷七日，然后由各呼图克图和驻藏大臣在大昭

寺释迦像前正式拈定”，选定达赖喇嘛和班禅额尔德尼的灵童时，“亦须将他们的名字用满、汉、藏三种文字写在签牌上同样进行，这些都是大皇帝为了黄教的兴隆，和不使护法弄虚作弊”。选认内蒙古地区的呼图克图转世灵童也照上述规定办理，不同的只是金瓶置放雍和宫，掣签在理藩院尚书监督下进行。

金瓶掣签作为选任达赖、班禅和大呼图克图转世灵童的规章制度，包括以下几个程序：1. 寻认：根据活佛圆寂的遗言、面部朝向或某种暗示，打卦问卜，圣湖看影，察看幼童家庭及身体特点或出生时某些灵异特征，辨认前辈活佛遗物，当面观察和测试，选出候选灵童若干名；2. 筛选：由驻藏大臣主持，对候选灵童家庭、面相、聪愚等进行考察，择优汰劣，确定三名候选灵童；3. 掣签：将三名候选灵童的姓名、出生年月，用满、汉、藏三种文字写于签牌上，放入置于大昭寺释迦牟尼像前的金瓶内（如只有两名候选灵童，则再加一支空签），由驻藏大臣当众掣签；4. 奏准：由驻藏大臣将掣签选定的灵童情况和掣签经过奏报皇帝批准，完成法定审批手续；5. 坐床：由皇帝批准继任前辈活佛，完成全部法定程序。

从这个法定程序来看，除寻认过程中的宗教仪式外，金瓶掣签始终在驻藏大臣主持下进行，而其关键是皇帝批准。这不仅防止了西藏上层僧俗集团借活佛转世之机营谋政治、经济利益，膨胀势力，更重要的是，清朝中央政府通过这种办法，牢牢握紧了选认西藏政教首领的权力，犹如掌握任免官吏这个权力杠杆一样，对于稳定西藏局势、维持国家对西藏的主权，都有着重要意义。

改革乌拉、租赋、钱法、贸易制度，扶助西藏经济

由于各种历史、社会的原因，清代西藏地方一直被落后的封建农奴制所桎梏。僧俗统治阶级残酷的政治压迫和经济剥削，造成劳动人民极端贫困化，突出表现在乌拉和租赋两方面。

乌拉是一种强制性的无偿劳役。官僚贵族、大喇嘛的一切公私事务可以随意滥派乌拉，例如，耕田种地、贸易运输、背水割草、牧放牲畜、洒扫寺庙等，劳动人民几乎常年处于无偿劳役之中。其租赋也是毫无限制地滥收滥征。例如，预征：常有子年预征丑年、寅年之事；随意提高租赋数额："任意多索"，无限制地以各种名义加税、勒索钱财；强征空额租赋：由于战争或不堪严酷的压迫剥削，劳动人民大量逃亡，但仍照原定租赋征收。济咙地方的琼堆村，原有五十余户，到乾隆末年，只剩八户，仍照原额征收租赋。以至清朝官员也不得不惊呼："在在如此，民不堪命久矣！"驻藏大臣在告示中也承认："商上所属各处百姓，穷苦者多而乐业者少。访查其故，皆因差事繁多，而钱粮有加倍征收所致"，"查百姓逃散之故，原因乌拉牛马、人夫、柴草、饮食费用繁多，以致逃散"[①]。

针对这些社会弊病，清朝对西藏的乌拉和租赋制度进行了必要改革。乾隆十六年(1751 年)颁布的《西藏善后章程》规定："其滥行给发(贵族)之免差文书，亦应查明撤回，仍令其照旧当差。凡一切加派之差徭，亦应禀明达赖，概行减免，俾百姓苦乐得均"，"嗣后噶布伦、代本等买卖差遣，不得擅行私出牌票，即遇

---

① 《卫藏通志》卷十四上。

公事有必需乌拉之处,务禀明达赖喇嘛发给印信遵行。”①

清朝的这些改革措施当时未得到贯彻执行,问题仍极为严重。因此,乾隆五十八年(1793年)仍把它作为一项重要内容,列入《钦定西藏章程》,规定:“藏内凡大族人户及大寺喇嘛各处免差照票,一概停止。务使合藏徭役均平,不致穷番苦累。如实有劳绩者,达赖喇嘛告知驻藏大臣,方准给票。至新设番兵,于挑补兵缺时,仍准给发照票免差,出缺缴销”;“喇嘛、番目人等私事往来,不得擅用乌拉,亦不得私发信票。如遇因公差遣,有必须乌拉之外,须禀明驻藏大臣及达赖喇嘛,发给用印照票,编定号数,始准应付”。同时,厘定税赋,防止滥征,规定:“各寨租赋,应近年征收,清交商上。该商卓特巴立限严催,经征之济仲、营官、第巴等,年清年款,不得违限拖延,亦不许先一年预征租赋。如各寨有逃亡绝户,实在田亩抛荒者,即将该户租赋豁免,俟有佃种之人,再行照例升科”②。

乾隆末年,还采取了一些减免租赋和抚恤措施。乾隆六十年(1795年),经达赖、班禅同意,驻藏大臣奏准,前藏“百姓应交本年粮石,约计值银五万余两,及节年所欠各色粮银四万余两”,“概行豁免”;“将后藏所属百姓本年应交粮石豁免一半,旧欠粮银概行豁免”。清朝还拨出白银四万两抚恤贫困,“查明各处穷苦百姓,按户散给口粮、籽种,令其各勤农业,如有房间坍坏者,酌给银两修补,俾各穷民有所栖止”。又采取了一些措施招集流亡:“乾隆四十二年(1777年)以后,各乡村逃亡他处百姓,及投入世家百姓,著交各该处营官第巴、大小番目等,即时分别查明,招回本处,每人散给三个月口粮糌粑,仍按人分给籽种,分地耕

① 张其勤:《清代藏事辑要》卷六。

② 见《卫藏通志》卷一二。

作，及各本处无力穷民，亦著散给两个月口粮糌粑，量给籽种，一体赶紧耕作，毋致失业。大口每一个月口粮糌粑三克，小口每一个月口粮一克半，务须均匀散给，分地耕种，毋致一夫失所”，并“明白晓谕此项招回百姓知悉……此时耕作，并不令尔等交纳钱粮、充当乌拉差事，俟过三年，再行照例纳粮当差”[①]。这些，在当时对于减轻人民负担、恢复经济，都起到了一定作用。

乾隆末年，还对西藏的钱法、贸易制度进行了整顿、改革，以保护经济的恢复与发展。以前西藏地方使用廓尔喀银钱，在“西藏地方安设炉座，派拨官匠鼓铸”。第二年，经福康安等筹划，并经乾隆批准，按清朝制钱样式，在西藏开炉铸钱，正面用汉文、背面用藏文各铸“乾隆宝藏”四字，“以昭我国家同轨同文之盛”。在驻藏大臣衙门添设粮务一员，选派同知、知州、知县衔官员充任，“专管监造银钱事务”，“又专派铸钱仔本二名、济仲喇嘛二名，以专责成”[②]。从此西藏结束了使用廓尔喀银钱的历史。

西藏与廓尔喀、克什米尔的贸易有着悠久的历史，但也时常发生纠纷。第二次反击廓尔喀入侵的战争取得胜利后，清朝乘机对西藏贸易进行了整顿，规定廓尔喀商人每年可到拉萨贸易三次，克什米尔商人只准贸易一次，并须查明人数，按名注册，报驻藏大臣衙门备案。藏民出境贸易，也由商头呈明驻藏大臣，由何路行走，给与印照，并由各处营官、驻兵稽查出入。对于边民贸易，“毋庸定立次数、限期，准其照常市易”，不加限制。其税额仍照旧例抽收[③]。

为了扶助西藏经济，除免除西藏向国家交纳赋税外，还用赏

① 《卫藏通志》卷一四上。

② 《卫藏通志》卷一〇。

③ 《卫藏通志》卷一一。

赐等名义，给予西藏大量财政补助。雍正二年(1724 年)，清政府决定，每年“赏给达赖喇嘛茶叶五千斤，班禅喇嘛减半赏给”[①]，以后即成定例。乾隆时又决定，“打箭炉所收税课内，每年拨银五千两，赏给达赖喇嘛，作为养赡僧众之费，于每年遣人至打箭炉领取茶叶之便，祗领带往”[②]。乾隆五十八年(1793 年)，又谕令驻藏大臣，“嗣后竟著于办公项下，每年赏给达赖喇嘛银一千两，俾得用度充裕，以示格外体恤恩施”[③]，此后这项规定也成为定例。这些都是例行赏赐，遇有达赖、班禅朝觐等特殊情况，更是给予大量赏赐。这些，除去其政治上的意义不谈，都是对西藏的财政补助。

订立章程，治藏政策制度化、法律化

清朝从雍正时开始，根据本朝治藏得失，参酌元、明两代治藏经验教训，将一系列治藏措施、政策，汇编成行政法规，名之曰“章程”，“期于久远而便遵守也”。乾隆五十八年(1793 年)颁发的《二十九条章程》，是历史上最著名的、也是影响最为深远的治藏章程，可以称之为清代的治藏“基本法”，它对加强清中央政府对西藏地方的主权、西藏地方的稳定都起到了重要作用，以后(直至民国期间)历届中央政府对西藏的治理，都参照其基本精神。

雍正二年(1724 年)，清朝平定青海罗卜藏丹津之后，加强了对青海的统治。清军统帅年羹尧根据雍正皇帝旨意统筹规划

---

① 《清世宗实录》卷二〇。

② 《清世宗实录》卷六一

③ 《清高宗实录》卷一四二二。

青海和西藏，以及川边藏区的治理，上疏《平定罗卜藏丹津善后事宜十三条折》，很快得到雍正皇帝的批准，付诸实施（历史上也称之为《青海善后事宜》十三条）。除青海、川西藏区事宜之外，奏折系统陈述清人关以来的治藏政策，以及应采取的治藏措施，主要内容有，除继续执行顺治、康熙以来对达赖喇嘛除“赐册封授”政策外，“议定赏额”，即定期定额赏赐；限制喇嘛庙规模，“寺屋不得过二百间，喇嘛多者止许三百人”；在藏区设兵驻防，等等。它标志着清朝对西藏的治理，开始了一个新的历史阶段，可以称之为清朝治藏的第一部“章程”。

乾隆十五年（1750年），清朝平定藏王珠尔墨特那木扎勒之乱。为防止贵族擅权，翌年，清朝改革了西藏的行政管理体制，取消封授郡王的制度，从此“噶隆事务，不可一人专办”，设噶隆（伦）四人，于噶沙公所（即噶厦）“公同办事”，“遇有紧要事务，禀知达赖喇嘛与驻藏大臣，遵其指示而行”，并将这些规定写入了《西藏善后章程》，以法规的形式固定下来。这个“章程”共十三条，它的重要意义在于，从法律上规定了驻藏大臣与达赖喇嘛共理藏政的行政管理体制。同时规定了西藏地方僧俗官员的选任、差徭、驻兵等制度，它在历史上第一次将西藏地方的行政事务正式纳入国家法规，形成制度。这些对于加强西藏地方与中央政府的隶属关系，稳定西藏地方政局，都起到了重要作用。

乾隆末年，清朝军队在西藏上层人物和僧俗群众的支持下，击退了廓尔喀（尼泊尔）对西藏的两次侵扰，清中央政府乘机强化了对西藏的管理，于乾隆五十八年（1793年），颁布了著名的《二十九条章程》。这个章程，对清朝治理西藏行之有效的各项规章制度，作了具体规定，并以法规形式固定下来，公之于世。这个章程的基本精神是加强中央对于西藏地方的管理，规定凡用人、行政、财政、军事、对外关系等事务，都由驻藏大臣统筹办

理。同时，对于达赖、班禅转世采用金瓶掣签，以及整顿藏军、财政收支、货币铸造、租赋和差徭、边防、对外贸易等，都做了制度规定。这个章程的制定，标志着清朝对西藏的治理，进入了驻藏大臣总揽藏政的历史阶段。进一步完善了中央管理西藏地方的各项政策，并将其制度化、法律化。

后来，作为清朝行政法规汇编的《大清会典》，以及有关边疆民族事务法规汇编的《理藩院则例》中的有关西藏的法规，基本上都是按《二十九条章程》主要精神制定的。

清朝制订的治藏章程，其实质，是把中央对西藏地方行使主权的政府行为制度化、法律化，对于维护清代多民族国家的统一，加强西藏地方与中央政府关系，都有积极的历史意义。

总之，清代的治藏政策，主要包括：敕封达赖、班禅，利用喇嘛教，中央设置理藩院统管西藏事务，设置驻藏大臣，众建分其势，派驻官兵、整顿藏军，设立台站、“厘定疆域”，建立金瓶掣签制度，改革乌拉、租赋、钱法、贸易制度和扶助西藏地方经济，订立“章程”，治藏政策制度化、法律化，等等。这些政策的核心是加强中央政权对西藏的统治，最根本的是由驻藏大臣总揽西藏地方政权，清朝的主观目的，虽是为了维护、加强其封建统治，但在客观上，把西藏地方与中央政权的关系，推进到了一个新的历史阶段，促进和加强了多民族国家的统一。这对于保持西藏地方的社会安定，防御外来侵略，都是有积极作用的。

民族和宗教都是治理西藏的关键问题，这是西藏的历史和社会特点造成的。清朝的治藏政策充分体现了这方面的特点，采用“恩威并济”的手法。笼络、优待上层僧俗人物，以维护其在西藏的统治基础，同时又采取了许多管理和限制措施，以防止上层僧俗分子势力的膨胀。这在当时特定历史条件下，对维系多民族国家的统一起到了一定的作用；但另一方面它也有力地维

护了西藏上层僧俗人物的特权,保护了西藏落后的农奴制度,造成了喇嘛教的泛滥,从而使西藏的经济文化长期处于落后、停滞状态,广大劳动人民长期遭受奴役和残酷的压迫剥削。

清朝的治藏政策吸取了历史上(特别是元、明两代)中央政权治藏的经验教训,对西藏的政治、经济、军事、外事等制度进行了全面改革,特别注意了克服分裂势力和加强边防问题,制度完备,立法严密,从而形成了一种社会制约机制,造成了一种巨大的传统力量和历史的惯性。这对于维护国家的统一,是一种巨大力量,另一方面在近代史上,中国逐步沦为半殖民地的特殊历史条件下,西藏地方始终置于中央政权治理之下,没有发生大的民族分裂。但是,它也给西藏地方的社会发展,造成了沉重的历史负担。对这些都应该历史地、辩证地分析研究,客观评价。

驻藏大臣政治地位和职权的历史考察

设置驻藏大臣,是清朝加强对西藏统一和行政管理的重要措施,也是清朝治藏政策的核心和关键,在历史上曾经起过重要的作用,产生过深远的影响。不少藏学家和历史学家,对这个问题进行过研究和探讨。然而,关于驻藏大臣的政治地位和职权的研究,仍很不充分,一些比较流行的说法,并不符合历史的事实,值得深入探讨。设置驻藏大臣作为清中央政府对西藏地方行使主权的一项主要措施,其政治地位和职权,都是清中央政府法令规定的,因此,清朝的法令和官方文献是研究这个问题的主要根据。本文拟就这个问题,略抒己见,以期引起学术界的重视和进一步深入研究。

驻藏大臣的初设及其地位、职权的历史演变

设置驻藏大臣是清朝治藏政策的产物。驻藏大臣的地位、职权,也随着清朝的治藏政策,有一个历史的演变过程。

先谈驻藏大臣的初设。

清朝入关之初，主要是依靠当地宗教首领和拥兵雪域的青海厄鲁特蒙古和硕特部汗王，统治西藏。到康熙末年，西藏政局发生了重大变化，这种统治方式，已经不能适应新的形势，于是，清中央政府决定派遣大臣，直接治理西藏，开始设置驻藏大臣。

以满、蒙亲信大臣统兵，直接统治边疆民族地区，是清朝为强化封建中央政权，巩固和加强多民族国家的统一，维护边疆和国门的安宁，所采取的一项传统政策，正如史家所说："自畿辅达各直省，东则奉、吉、黑，西回、藏，北包内外蒙古，分列将军、都统及大臣镇抚之"[①]。驻藏大臣的设置，是这项政策在西藏的具体实施。

关于初设驻藏大臣的政治动机，康熙曾说过，因为西藏政局不稳，要派大臣直接"管理西藏事务"；雍正说，主要是为防备准噶尔："驻藏弁兵，保护唐古忒人等，以防准噶尔贼夷侵犯"[②]，因为当时准噶尔上层人物的分裂割据，严重地威胁着国家的统一与安定，"一旦准部有事，则喀尔喀、青海、西藏必为其乱，此贼不灭，天下不安"[③]；乾隆则追述说："所以命大臣驻藏办事者，原为照看达赖喇嘛，镇抚土伯特人众"[④]，又说："国家因西藏地处边远，特命大臣驻扎其地，所冀得其情伪，控制由我"[⑤]。根据他们的这些说法，结合当时政治形势来分析，清朝设置驻藏大臣的初衷，是为了防备准噶尔对西藏的骚扰及其与西藏上层僧俗势力的结合，卫护达赖喇嘛，稳定西藏政局，加强对西藏的统一和行政管理。

---

① 赵尔巽等：《清史稿》卷一一七、《职官志四》，中华书局标点本。下引此书同。

② 《清世宗实录》卷一二九。

③ 《清世宗实录》卷七八。

④ 《清高宗实录》卷一八六。

⑤ 《清高宗实录》卷三五八。

关于始设驻藏大臣的时间，历来说法不一致。大体来说有两种：

1、康熙说。具体又有康熙四十四年（1705 年）、四十八年（1709 年）、五十九年（1720）等之说不同。而其中影响最大的、最有代表性的是四十八年（1709 年）说，这可以说是康熙说的代表。其他只是偶尔一见，不足称之为一家之言。

最早提出此说的是乾隆。他说："卫藏为黄教兴隆之地，内外诸蒙古无不以是为宗，所关事体大，是以自康熙、雍正以至今，无不遣大臣驻兵防守"。[①]

之后，清代一些官书也持此说。《清朝续文献通考》之《职官考·西藏》的案语就说："驻藏大臣设于康熙年间，本系一员，雍正时增帮办大臣一员"。[②] 这虽与乾隆一样，未明言始设于康熙何年，但均以赫寿赴藏办事为设驻藏大臣之始，故其具体时间均指康熙四十八年（1709 年）。

民国间编撰的《清史稿》的《藩部传》有关部分更明确指出："廷议……又以拉藏汗与青海台吉不睦，遣侍郎赫寿协理藏务，是为西藏设官办事之始"[③]。清末，驻藏大臣联豫查阅了有关档案，肯定了此说。他在宣统二年（1910 年）十一月十一日"奏请裁驻藏帮办大臣改设左右参赞折"中说："窃查驻藏大臣之设，始于康熙四十八年，以议政大臣等议奏西藏事务不宜由拉藏汗独理，请遣官一员前往协同办事，得旨：'依议。其管理西藏事务，着侍郎赫寿去。钦此。'当时原只设有办事大臣一员。及雍正初年，准噶尔夷匪乘隙窥藏，诏以川、陕兵二千留防藏地，派大臣正

---

① 乾隆：《边报六韵》，原载《清高宗御制诗文十全集》卷四六。

② 刘锦藻：《清朝续文献通考》卷一四〇。

③ 赵尔巽等：《清史稿》卷五二五。

副二人分驻前后藏以镇抚之,是为增设帮办大臣之始。盖以军队分布要地,必须各有大员统率也。事平之后,遂相沿以为定制”。[①] 翌年二月十七日,清政府政务处议复联豫奏折时,也肯定了这种说法:“臣等遵查:驻藏大臣设于康熙年间,本系一员,嗣于雍正时增设帮办大臣一员,原以一人出巡,一人驻守”。[②]

现代不少史学家、藏学家同意此说。[③]

2、雍正说。这其中,也有雍正二年(1724年)、三年(1725年)、四年(1726年)、五年(1727年)、六年(1728年)、七年(1729年)等说之分。其实,四年、五年说,都是以僧格、马喇就任驻藏大臣作为始设驻藏大臣的标志时间,所以实为一说。此说影响最大、最具代表性,可说是雍正说的代表。其他之说,都仅偶见,难成一说。

最早提出此说的是《大清会典事例》:“雍正四年议准:西藏设驻扎大臣二员,办理前后藏一切事务。”[④] 其实,根据《清世宗实录》,副都统鄂齐的奏报,以及廷议议准并得到皇帝批准,是在雍正五年(1727年)正月,“得旨:著内阁学士僧格、副都统马喇差往达赖喇嘛

---

① 《联豫奏请裁驻藏帮办大臣改设左右参赞折》,见《元以来西藏地方与中央政府关系档案史料汇编》(以下简称“档案史料汇编”)第四册,中国藏学出版社1995年出版。

② 《政务处议复联豫奏裁撤驻藏帮办大臣改设左右参赞折》,见“档案史料汇编”第四册。

③ 《西藏地方历史资料选辑》(三联书店1963年版)第95页“驻藏大臣的初设”一节,首列《清圣祖实录》卷二三六关于康熙四十八年(1709年)正月派侍郎赫寿“管理西藏事务”,即以是为驻藏大臣之始;又,《西藏地方是中国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史料选辑)》(西藏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197页,“设立驻藏大臣”一节,也引康熙四十八年(1709年)赫寿赴藏这条史料,以为设立驻藏大臣之始。

④ 《大清会典事例》卷九七七。

处,各赏银一千两"[①]。而僧格、马喇作为驻藏大臣,赴任时间也是在这一年。所以,如果以僧格、马喇就任驻藏大臣,作为设置驻藏大臣之始,当以雍正五年(1727 年)符合历史事实。

清代著名的边疆史地学家祁韵士在其名著《藩部要略》里,也持此说:"(雍正)四年,鄂齐奏……复诏设驻藏大臣,以都统玛拉、内阁学士僧格往。五年,玛拉等至藏。"[②]

清代著名史学家魏源大体同意雍正五年(1727 年)说,而又有所修正。在其史学名著《圣武记》里,他说:"驻藏大臣何昉乎?昉于雍正之初,而定于乾隆中叶"[③]。

现代史学家和藏学家主张雍正五年(1727 年)说的很多。除通史类著作和许多大学教科书外,许多著名的藏学家和有影响的藏学著作,大体都持此说[④],因而此说比较流行。

---

① 《清世宗实录》卷五二。

② 祁韵士:《皇朝藩部要略》卷一七。

③ 魏源:《圣武记》卷五。

④ 牙含章:《达赖喇嘛传》(人民出版社 1984 年版)第 46 页:"清朝政府为了加强对西藏上层的严密监视,决定自一七二七年(雍正五年)起,在西藏设驻藏大臣正副二人";黄奋生编著《藏族史略》(民族出版社 1985 年版)第 250 页:"于公元 1727 年(雍正五年)起,正式在西藏派遣驻藏大臣正副二人,任期三年";藏族简史编写组:《藏族简史》(西藏人民出版社 1985 年版)第 215 页:"平息一七二七年(雍正五年)战争后……正式在西藏设立驻藏大臣正副二人";郑汕主编:《西藏发展史》第 141 页:"……并于 1727 年(雍正五年)在西藏设立驻藏办事大臣二人";王辅仁、陈庆英编著:《蒙藏民族关系史略》(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5 年版)第 223 页:"驻藏大臣是一七二八年(雍正六年)开始设置的"。其说似仍以玛拉入藏为设驻藏大臣之始,1728 年似为误书;吴丰培、曾国庆:《清朝驻藏大臣制度的建立与沿革》(中国藏学出版社 1989 年版)第 15 页:"驻藏大臣的正式设置时间应当推为雍正五年";丁实存:《驻藏大臣考》(1943 年国民政府蒙藏委员会出版)第三章第 11 页:"(驻藏大臣)创始之时间为雍正五年正月,首任人选为玛拉与僧格也"。此书为最早研究驻藏大臣的专著,影响较大;此外还有一些,不再一 一列举。

上述两说，虽各有据，但经过缜密考证，笔者认为，雍正五年(1727年)说比较符合历史事实。这要从清朝治藏政策谈起。

早在入关之前，清朝就与西藏上层僧俗人物建立了联系。入主中原之后，清朝由东北的一个地方政权，上升为统治全国的中央政权，西藏成为清中央政府统治下的一个地区。清初，由于清政府的主要注意力用于镇压汉族的反抗、平定三藩之乱，巩固襁褓中央政权，对于地处边远的西藏无暇多顾，所以其治藏的基本政策，是利用当地的上层僧俗人物治理西藏。

顺治元年(1644年)清朝夺取全国政权之后，多次遣使携带礼物前往西藏，存问五世达赖，并敦请其入京朝觐。顺治九年(1652年)，五世达赖晋京。翌年返回时，清中央政府正式册封他为“西天大善自在佛所领天下释教普通瓦赤喇怛喇达赖喇嘛”，从法律上确定了其在西藏的宗教首领地位，其名号需经中央政府正式册封，也成为定制。同时，清中央政府又册封掌握西藏地方军政大权的、青海厄鲁特蒙古和硕特部首领顾实汗为“遵行文义敏慧顾实汗”，希望他“益矢忠诚，广宣声教，作朕屏辅，辑乃封圻”，效忠清朝，安定封疆。这从政治上正式明确了清中央政府与西藏地方的隶属关系，也从法律上正式确定了达赖喇嘛和顾实汗各自在西藏的宗教、政治地位和权力。通过这些措施，清中央政府正式推行利用上层僧俗人物治理西藏的基本政策。

随着时间的推移，西藏的政治形势发生了重大变化，清中央政府也开始调整了治藏政策，即由中央政府派遣大臣赴藏，与西藏上层僧俗人物共同治理西藏。

由于五世达赖喇嘛和顾实汗的关系比较融洽，又有着稳定西藏局势的共同愿望和客观利益要求，所以，他们在世时，合作的比较好，政局也基本稳定。

顺治十三年(1656年)顾实汗死后，诸子为争夺汗位，展开了

长期斗争,其在西藏的势力逐渐衰落,而以五世达赖为代表的格鲁派势力不断增强,逐步控制了西藏行政权力。五世达赖于康熙十八年(1679年)直接委任桑结嘉措为第巴,管理西藏政务。康熙二十一年(1682年),五世达赖圆寂,第巴桑结嘉措面临着严峻的形势:既要与和硕特蒙古汗王斗争,以巩固格鲁派的既得权益和个人的权势、地位,又要应付对拉达克的战争,还要大事扩建布达拉宫。为此,他对五世达赖圆寂匿不奏报也不宣布,以继续利用五世达赖的影响作号召,秘密选定仓央嘉措为六世达赖;暗中与称霸新疆的准噶尔汗噶尔丹结为奥援,以图牵制青海和硕特蒙古汗王的力量;向中央政府请求封号,以争取中央政府政治上的认可和支持(清中央政府于康熙三十三年、1694年封其为"掌瓦赤喇怛喇达赖喇嘛教弘宣佛法王布忒达阿白迪",并赐金印)。康熙三十六年(1697年),清中央政府得知五世达赖早已圆寂的消息,对第巴桑结嘉措极为不满,但为了西藏的安定,还是正式册封仓央嘉措为六世达赖,不久,第巴桑结嘉措与驻守拉萨的和硕特蒙古拉藏汗的矛盾公开化。康熙四十四年(1705年),拉藏汗擒杀了第巴桑结嘉措,并经清政府允准,废黜了六世达赖仓央嘉措(不久即死于被解送北京的途中)。清中央政府当时主要精力用于对付割据新疆的噶尔丹,对西藏无暇多顾,认可了拉藏汗所为,并封其为"翊法恭顺汗。"但是,拉藏汗与西藏僧俗之间的矛盾更加激烈。康熙四十六年(1707年),拉藏汗寻找了一个名叫意希嘉措的儿童立为达赖喇嘛,意图通过这个举措,控制西藏的宗教。但是,留居青海的顾实汗子孙,以及西藏的很多上层僧俗人物不予承认,强烈反对拉藏汗所为,局势严重动荡不安。

康熙四十八年(1709年)正月,清中央政府考虑到"青海众台吉等与拉藏不睦,西藏事务不便令拉藏独理,应遣官一员前往西藏,协同拉藏办理事务",康熙批准了这项建议,敕令:"其管理西

藏事务著侍郎赫寿去"[①]。

赫寿赴藏的任务,主要有两项:第一,协调拉藏汗与西藏僧俗上层分子、青海顾实汗子孙的关系,稳定西藏局势。当时,割据新疆的准噶尔部,是清朝加强全国统一的主要障碍。清中央政府对于拉藏汗消灭第巴桑结嘉措、掌理藏政,积极支持。而留居青海的顾实汗子孙们是倾心依附清中央政府的,与噶尔丹有着尖锐的矛盾。如果拉藏汗与青海的顾实汗子孙们以及西藏上层僧俗的矛盾激化,不仅会引起西藏地方政局的动荡不安,也会严重影响清中央政府平定准噶尔、统一新疆事业的进展。赫寿等到拉萨之后,对西藏上层僧俗人物作了大量协调、说服工作,征得班禅同意,报清中央政府批准,正式册封意希嘉措为六世达赖(因为当时清中央政府废黜了仓央嘉措,故封意希嘉措为六世达赖。1717年,准噶尔军队袭击拉萨时废意希嘉措。清中央政府驱逐准噶尔的扰藏军队之后,另封青海蒙古王公所立噶桑嘉措为六世达赖,意希嘉措不再计入达赖世系)。这是对拉藏汗的政治支持,以坚定其依附清中央政府之心。后来,又给予青海蒙古王公所立达赖转世灵童噶桑嘉措许多优厚待遇,算是对留居青海的顾实汗子孙们的一种安抚。康熙五十二年(1713年),清中央政府正式册封五世班禅为"班禅额尔德尼",从法律上确认了班禅系统在西藏政治、宗教上与达赖系统平等的地位和名号,以分达赖喇嘛的政教之权,防止拉藏汗利用达赖名义滥施号令,膨胀势力。通过这些措施,基本稳定了西藏政局;第二,赫寿赴藏还有一个任务,就是设法说服拉藏汗,不要与准噶尔贵族搞政治结盟。拉藏汗深知西藏上层僧俗和青海的顾汗实子孙们,对自己心怀不满,便想暗中与准噶尔结盟,以为奥援,故此,与准噶尔汗策妄阿拉布坦结成儿

---

① 《清圣祖实录》卷二三六。

女亲家。策妄阿拉布坦则另有政治用心,当拉藏汗的儿子到准噶尔来娶亲时,他"托辞爱婿,留住数年,不令之归"。此事引起了康熙的严重注意,他关切地指出"拉藏汗将凶恶第巴杀死,朕加褒奖,封为翊教恭顺汗。伊真倾心内向,不但朕知之,即各处人亦皆知之。但厄鲁特秉性猜疑,又甚疏忽,倘或事出不测,朕虽怜伊,伊虽倚朕,此间地方甚远,相隔万里,救之不及,事后徒贻悔耳,即朕亦无法也。朕此想甚属远大,伊亦系晓事人,若不深谋防范,断乎不可,朕为拉藏汗时常留意"①。赫寿的西藏之行,是要贯彻康熙这一意图的,但他并没有能够改变拉藏汗的主意。在他返京复命后,康熙又命他"以己意作一劝谕书,送于拉藏汗",略云:"蒙皇上之恩,将我补授理藩院尚书。昔时曾到尔处,汗甚敬爱,我念彼此相好之情,尽我之心,作书相告。顷者,统领驻扎巴尔库尔地方兵丁将军富宁安等,率先锋兵问罪于策妄阿喇布坦之境,拿获策妄阿喇布坦哨兵厄鲁特阿筹拉克、推扎布二人,问之,云:策妄阿喇布坦仍住伊本处,与鄂罗斯、哈萨克、布娄儿皆为仇敌;拉藏之子娶策妄阿喇布坦之女三年,已经生子……以此思之,策妄阿喇布坦之奸狡甚不可信,或助尔征卜鲁克巴,或侵尔以取西边地方,俱未可定。再,顷者,尔呈部之文,有'部中若不料理,我等除力争之外,别无他法'等语。由此观之,尔或欲侵戴青和硕齐、罗卜藏丹津,以引导策妄阿喇布坦之兵,亦未可定。尔诚受我朝之封,食我主之禄,而侵我边疆之贝勒,我四川等处所有三万兵丁与贝勒戴青和硕齐同在一处,又岂有坐视尔临挪磨浑武巴什、穆鲁斯乌苏等处侵青海之理乎?至彼时,我兵助戴青和硕齐与尔交战,我虽有禁止之文,亦无及矣"②。这封秉承康熙意旨而发的书信,是

① 《清圣祖实录》卷二五九。

② 《清圣祖实录》卷二七三。

赫寿赴藏任务的继续执行。很显然,清中央政府的目的,是力阻拉藏汗与准噶尔的联合,防止拉藏汗与青海厄鲁特蒙古王公兵戎相向,但后来的事实证明,赫寿的这项史命,并未完成,拉藏汗被准噶尔军队袭杀。

从赫寿赴藏的使命来看,和此前清中央政府派赴西藏执行某项具体任务的"专差"性质不同。"专差"不负责处理西藏地方事务,完成具体任务即返京,赫寿则以钦差大臣的身份常驻拉萨,被赋予的职权是"协同拉藏办理事务",有"管理西藏事务"之责、之权,有权直接处理西藏地方事务,虽然具备了地方行政长官的地位和职权,但是没有固定衙署,也无规定任期,还不能算法定常设职官,仍属执行临时任务的钦差,所以还不能称之为驻藏大臣。

康熙五十五年(1716 年)冬,准噶尔汗策妄阿喇布坦派一支军队入藏。翌年,攻入拉萨,杀拉藏汗,废黜其所立六世达赖意希嘉措,烧杀焚掠,致使西藏陷入一片混乱。清朝闻讯后,即发大兵驱逐准噶尔的扰藏势力。康熙五十九年(1720 年),清军护送青海和硕特部拥立的五世达赖转世灵童噶桑嘉措入藏坐床,正式册封为"弘法觉众第六世达赖喇嘛"(史称七世达赖)。第二年,又册封归顺清朝、配合清军作战的后藏第巴康济鼐、工布第巴阿尔布巴为贝子,拉萨第巴隆布奈为辅国公。雍正元年(1723 年),"擢理藩院郎中鄂赖为内阁学士兼礼部侍郎,前往西藏办事"①。其主要任务有两个,一是安抚西藏僧俗上层人物,以配合清朝平定青海罗卜藏丹津之乱的军事行动;二是整顿西藏地方政府,确定"首领办事之人"。雍正元年(1725 年)清中央政府正式发布命令,西藏事务"令康济鼐总理,阿尔布巴协理"②。这标志着由青海和硕特部蒙

① 《清世宗实录》卷五。

② 《清世宗实录》卷三八。

古汗王掌管西藏军政大权的历史结束了。

但是,西藏地方执政的贵族之间爆发的一场争权夺利的变乱,又使事情变得异常复杂。鉴于“(西藏)首领办事之人,互相不睦,每每见于辞色。达赖喇嘛虽甚聪敏,但年纪尚幼,未免有偏向伊父索诺木达尔扎之处。康济鼐为人甚好,但恃伊勋绩,轻视众噶隆,为众所恨。阿尔布巴赋性阴险,行事异于康济鼐,而索诺木达尔扎,因娶隆布奈二女,三人合为一党,若调唆达赖喇嘛与康济鼐不睦,必至争竞生事”,于是雍正五年(1727 年)正月,决定派内阁学士僧格、副都统马喇,“差往达赖喇嘛处”,以掌握西藏政局[①]。但是,他们尚未到达拉萨,变乱已经发生。阿尔布巴、隆布奈、札尔鼐等谋害了掌握实权的康济鼐,并图勾结准噶尔为外援,构成对达赖喇嘛的严重威胁。当清朝派遣的平乱大军尚未到时,管理后藏事务的噶伦颇罗鼐率兵九千,赶赴拉萨,逮捕了阿尔布巴等人,控制了局势。僧格、马喇到达拉萨之后,以钦差身份保护了达赖喇嘛的安全,并报请雍正皇帝批准,处死了阿尔布巴等变乱头目。

僧格、马喇留藏办事,虽然仍如赫寿一样,称“办理西藏事务”,但已有了“驻藏大臣”的名义[②]。以钦差大臣的身份“总理西藏事务”[③],且有了固定的衙署和任期,成了法定常设职官,具备了西藏最高行政长官的政治地位和职权,因而可以正式称为驻藏大臣。

设置驻藏大臣,是西藏行政管理体制上的一个历史里程碑,标志着西藏地方和清中央政府的关系,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阶

① 《清世宗实录》卷五二。
② 《清世宗实录》卷七一。
③ 《清世宗实录》卷八二。

段。当然,和其他任何事物一样,驻藏大臣的政治地位和职权,也有一个历史的演变过程。这大体上可分三个历史阶段:

1、监督藏政时期

设置驻藏大臣之前,西藏的地方行政、宗教等事务,是清中央政府册封的达赖喇嘛与青海和硕特部蒙古汗王自行管理。此后,他们必须在清中央政府派驻的钦差大臣监督下行使职权。这种行政管理体制,如果从雍正五年(1727年)开始算起,大约维持了二十多年。

这个时期驻藏大臣的政治地位和职权,可以从首任驻藏大臣僧格、马喇的职责和任务,大体得到了解:(1)率兵防备准噶尔。雍正八年(1730年)"命西藏办事内阁学士僧格统兵一千五百名,至腾格里脑儿驻防"[①];(2)照看、保护达赖喇嘛。阿尔布巴之乱后,"恐准噶尔逆贼乘间来犯,是以令其移至近边地方,以便照看"[②],雍正谕令马喇"留驻里塘,同鼐格照看达赖喇嘛"[③];(3)整顿西藏地方政府,报请任命首领办事之人。颇罗鼐平定阿尔布巴之乱有功,被清朝封为贝子,后晋封贝勒,"办理前藏、后藏噶隆事务"。雍正九年(1731年)马喇奏请给颇罗鼐正式颁发印信,"以便行文该管地方与军机调发事务",雍正当即批准,"令礼部铸给办理危〈卫〉藏噶伦事务多罗贝勒银印一颗,交与颇罗鼐掌管"[④];(4)处理西藏地方重大政务,例如巡防、重要官吏任免、重大案件审理,以及对外事务。例如,雍正十年(1732年)僧格奏报:"巴尔布国(亦作巴勒布,即不丹——引者)雅木布、叶楞、库库穆三汗在西

---

① 《清世宗实录》卷九二。
② 《清世宗实录》卷一四五。
③ 《清世宗实录》卷七八。
④ 《清世宗实录》卷一一二。

藏极边,远处万里之外,与中国从未相通。今仰慕皇仁,特遣使请安,进贡方物"[1]。可见,涉外等需报请中央政府批准的重大政务,都由驻藏大臣直接办理。从这些职责来看,驻藏大臣所办理的大都是需中央政府批准的重大政务,而纯属西藏地方性的政务,则是在驻藏大臣监督下,由"首领办事"的噶伦处理。乾隆四年(1739年)颇罗鼐晋封郡王,其处理地方性事务的权力加强,但仍在驻藏大臣的监督之下行使职权。

这个时期的驻藏大臣职数,尚无定制,亦无规定任期。康熙四十八年(1709年),派侍郎赫寿前往"管理西藏事务",仅一人,且完成预定任务即返回北京。雍正五年(1727年),僧格、马喇正式驻藏大臣,虽有二人,但不分正、副。雍正七年(1729年),再派西宁总兵官包进忠等率兵进藏时,雍正的谕旨说:"其藏内事务,著马喇、僧格总理,迈禄、包进忠协理"[2]。这样,驻藏大臣就成了二正、二副。雍正九年(1731年),以"护军统领马喇、内阁学士僧格在藏年久",命正蓝旗蒙古副都统青保、大理寺卿苗寿前往替回,又考虑到"但二人一时回京,新任之人不能熟悉西藏事宜","著马喇先回,留僧格协同青保等再办事一年"[3],这样,"僧格、包进忠、迈禄、青保、苗寿等数人办理(西藏)事务"[4],驻藏大臣共有五人。雍正十年(1732年),包进忠死去,翌年,再以马喇赴藏,将僧格、迈禄调京,以马喇、青保、苗寿"总理藏务"[5],驻藏大臣又变成三人。

乾隆元年(1736年),以准噶尔部与中央政府的关系趋于缓

① 《清世宗实录》卷一二二。
② 《清世宗实录》卷八二。
③ 《清世宗实录》卷一〇三。
④ 《清世宗实录》卷一〇九。
⑤ 《清世宗实录》卷一二九。

和,曾有裁撤驻藏大臣之议。其年四月,谕旨说"前者军兴以来,令大臣官员往驻蒙古边疆,办理事务。今大兵既撤,仅留驻兵,一切防守事宜并已减省,其各处办理驻扎之大臣官员有应撤者(此指以前驻藏大臣尚无定制——引者)……前以康济鼐与颇罗鼐交恶相攻,因遣大臣率兵暂驻。今达赖喇嘛还藏,兵亦撤还,毋庸更驻大臣,现今侍郎杭奕禄有事赴藏,令其酌办"[①]。杭奕禄赴藏之后,曾奏请撤回驻藏兵丁和驻藏大臣,但郡王颇罗鼐"深以内地之兵在藏驻扎,于伊等有益",于是,乾隆决 定,驻藏大臣和兵丁"暂停撤回"[②],但驻藏大臣仅留一人。

乾隆十二年(1747 年)颇罗鼐病死,其子珠尔墨特那木扎勒袭封郡王。他"纵恣逞威","多行不义",以致西藏上层僧俗"人心离怨",政局不稳。为防止发生变乱,清中央政府决定增派驻藏大臣一人,协同办事。乾隆十四年(1749 年)的谕旨说:"从前藏地常派大臣二员驻扎办事,后乃裁去一员。朕思藏地关系甚要,彼处应办事件有二人相商,较为有益。且换班先后更替有一旧人,尤觉妥当。固原提督傅清从前曾经在藏,彼处事体谅属稔知,著赏给都统衔,前往与纪山公同办事。其钦差大臣关防,著傅清收掌,不必来京,即可由彼驰驿赴藏,将此传谕傅清知之"。这样,"既足增纪山之气势,以壮其胆,且凡事亦有商量,不至有轻发之虞,亦不致有缓不及事之虑,于藏地当有裨益"[③]。此后,驻藏大臣及帮办大臣各一人,同驻西藏,遂成定制。

乾隆执政初期,驻藏大臣对西藏地方事务有了临机处置之权。颇罗鼐为郡王时期,乾隆就曾明确指出驻藏大臣:"遇有应行

① 《清高宗实录》卷一七。

② 《清高宗实录》卷五二。

③ 《清高宗实录》卷三五一。

办理及王颇罗鼐请示事件,自应按理裁处"[1]。珠尔墨特那木扎勒袭封郡王后,乾隆即密谕驻藏大臣纪山:"伊系驻藏大臣,凡事宜果断,其于珠尔墨特那木扎勒,应教导者即为教导,应防范者即为防范"[2];又密谕傅清:"如有珠尔墨特那木扎勒意见不到之处,即行指示,不得稍有疏忽"[3];又密谕驻藏大臣拉布敦:"其有应指示珠尔墨特那木札勒者,悉心指示,俾得遵循"[4]。这说明,驻藏大臣可以钦差的身份,直接处理西藏地方的重大问题。

但总的看来,这个时期的驻藏大臣,主要职责仍是监督藏政。有关西藏地方性事务,仍由郡王管理。以至于乾隆十五年(1750年),珠尔墨特那木扎勒之乱时,"珠尔墨特那木札勒一言而塘汛断绝,班第达一言而塘汛复通,信息往来,惟藏王之言是听,而驻藏大臣毫无把握"[5]。可见,西藏地方事务,全由藏王把持,驻藏大臣则被架空,但从体制来说,驻藏大臣仍有监督之责、之权。

2、与达赖喇嘛共理藏政时期

乾隆十五年(1750年),藏王珠尔墨特那木扎勒发动变乱,杀害驻藏大臣傅清、拉布敦。清朝派四川总督策楞率兵入藏,迅速平定变乱,稳定了西藏局势。清中央政府乘机收揽事权,废除封授郡王制度,提高驻藏大臣职权,开始了由驻藏大臣和达赖喇嘛共理藏政的时期。

乾隆认为,乘平定珠尔墨特那木扎勒的声威,整理藏政,"实事势转关一大机会",是极好的历史机遇。乾隆十五年(1750年)十一月,他对军机大臣们指出:"西藏经此番举动,正措置转关一

---

① 《清高宗实录》卷一八六。
② 《清高宗实录》卷三五一。
③ 《清高宗实录》卷二八六。
④ 《清高宗实录》卷三二四。
⑤ 《清高宗实录》卷三七七。

大机会，若办理得当，则可保永远宁谧，如其稍有渗漏，则数十年后，又滋事端。朕前传谕班第，以西藏事必当众建而分其势，目今乘此兵威，易于办理。惟在相度机势，计虑久远，方为万全”。[①]

关于整顿、改革西藏行政管理体制，总的原则是取消封授郡王制度，多置噶伦，以分其势。乾隆总结珠尔墨特那木扎勒之乱的经验、教训时指出：“珠尔墨特那木扎勒凶悖肆恶，恣行无忌，本因向来威权太盛，专制一方，至酿此患”[②]；“以从前珠尔默特那木扎勒因有藏王称号，是以拥势太重，酿成嫌隙，今之多立噶隆者，正可保全终始”[③]。“若仍照从前颇罗鼐故事，议设藏王，是去一珠尔墨特那木扎勒，又立一珠尔墨特那木扎勒矣”，因此，必须多设噶伦，“以分其势，庶不至事权太重，易生事端”[④]。

主要目的，是要提高驻藏大臣的职权。乾隆指出：“朕派大臣驻藏，特为藏地距京遥远，一切事宜俾得就近妥协办理。唐古忒人遇有禀商事件，亦应酌其可否，确示遵行”[⑤]。为此，驻藏大臣要直接管理重要政务，改变此前仅监督藏政的局面，即如乾隆所说：“噶隆事务，于事权极有关系，必须驻藏大臣管理，呼应方灵”[⑥]。在行政管理体制上，确立驻藏大臣与达赖喇嘛共同主持藏政制度，如乾隆谕旨所说，掌理西藏地方政府政务的噶伦，“遇有紧要事务，禀知达赖喇嘛与驻藏大臣，遵其指示而行！”[⑦]

乾隆十六年(1751 年)，四川总督策楞等，议定《西藏善后章

① 《清高宗实录》卷三七七。
② 《清高宗实录》卷三七七。
③ 《清高宗实录》卷三八二。
④ 《清高宗实录》卷三七八。
⑤ 《清高宗实录》卷三二四。
⑥ 《清高宗实录》卷三七七
⑦ 《清高宗实录》卷三八六。

程》,经乾隆皇帝批准,以中央政府命令的形式施行。这是清朝继雍正时《青海善后事宜》十三条之后制订的又一部治藏法规。这个章程的主要条款,都体现了驻藏大臣与达赖喇嘛共同主持藏政的原则:

关于西藏地方政府的组织,规定取消封授藏王制度,设立噶伦四人(三俗一僧)办理西藏地方政府事务,并于"公所"(即噶厦)办公。凡地方之些小事件,众噶隆〔伦〕秉公会商,妥协办理外;其具折奏事重务,并驿站紧要事件,务须遵旨请示达赖喇嘛并驻藏大臣酌定办理,钤用达赖喇嘛印信、钦差大臣关防遵行。

关于地方官员的任免,不得任意而为,"应酌定章程","嗣后凡遇补放碟巴(第巴)头目等官,噶隆等务须秉公查办,公同禀报达赖喇嘛并驻藏大臣酌定,俟奉有达赖喇嘛并钦差大臣印信文书遵行";"嗣后凡碟巴头目等官犯法,或应抄没,或应革除,噶隆、代本等务须秉公查明,分别定拟,请示达赖喇嘛并驻藏大臣指示遵行";噶伦、代奔等重要军政官员的补放、革职,须由达赖喇嘛并驻藏大臣,"请旨补放",或"参奏革除"。

军队和防务,也要听命于达赖喇嘛和驻藏大臣,规定:"嗣后,凡遇调遣兵马,防御卡隘,均应遵旨,听候达赖喇嘛并驻藏大臣印信文书遵行";"如遇有应行防范事宜,亦即禀明钦差大臣指示遵行";达木蒙古,"俱归驻藏钦差大臣统辖","一切调拨,均依钦差大臣印信文书遵行,噶隆、代奔等不得私自差遣。一切革除补放,俱由钦差大臣商明达赖喇嘛施行。"

对差徭、赏罚、宗教管理等,也做了相应规定。[①]

驻藏大臣与达赖喇嘛共理藏政制度的建立与推行,标志着清中央政府对西藏地方行政管理的进一步加强。它的重要历史意

---

① 张其勤:《清代藏事辑要》卷二,西藏人民出版社1983年排印本。

义在于:废除了西藏世俗贵族(汗王、郡王、贝子)执政制度,由宗教首领(达赖喇嘛)执掌地方行政,防止了世袭制可能形成的家族势力膨胀,进而造成分裂;正式建立噶厦(即西藏地方政府),四名噶伦三俗一僧,同时,又设立译仓(秘书处)以四名僧官主持,噶厦的公文、政令,需经译仓审核钤印后才能生效,这样在西藏政治活动中,既能使僧俗贵族互相牵制,防止擅权,又有利于提高和加强驻藏大臣直接处理地方事务的权力。

乾隆二十二年(1757 年),七世达赖圆寂,为防止噶伦等"擅权滋事",清中央政府赏第穆呼图克图诺门汗之号,"俾令如达赖喇嘛在日,一体掌办喇嘛事务",驻藏大臣"遇有一切事务,俱照达赖喇嘛在时之例",与之"商办"[①]。从此,达赖喇嘛圆寂后而转世灵童未到十八岁(法定亲政年龄)之前,由清中央政府选派大呼图克图代行达赖喇嘛职权,成为定制,这就是西藏地方政府摄政制度(也称"掌办商上事务")。这在客观上遏制了达赖势力的膨胀,提高了驻藏大臣职权,是一项重要措施。同时,也是对驻藏大臣与达赖喇嘛共理藏政制度的一种补充和保证。

乾隆三十一年(1766 年),进一步明确了驻藏大臣作为专职地方最高行政长官的性质:"先是,驻藏办事大臣作为兼差,本缺不开,著人署理,至是谕,嗣后前往驻藏办事大臣,俱著出缺"[②]。这有利于克服驻藏大臣的临时思想,坚定其搞好西藏事务的信心。

由监督藏政转变为与达赖喇嘛共理藏政,标志着驻藏大臣地位和职权的提高,以及清中央政府对西藏地方行政管理的进一步加强。这个历史时期,如果从乾隆十六年(1751 年)清朝颁发第一个"西藏章程"算起,到乾隆五十八年(1793 年)清朝颁发新的《藏

---

① 《清高宗实录》卷五三五。

② 张其勤:《清代藏事辑要》卷二。

内善后章程》二十九条为止，大约经过了四十年左右。

3、主持藏政时期

乾隆末年，清朝两次派遣军队入藏，驱逐了廓尔喀(尼泊尔)的侵略武装，并抓住时机，整顿藏政，大力提高驻藏大臣的权力，开始了由驻藏大臣主持藏政时期。当然，这有一个历史过程。

乾隆五十三年(1788 年)，廓尔喀统治者发动了向后藏聂拉木、济咙等地的武装进犯。清中央政府闻讯，立即调派内地官兵赴藏，于第二年四月，将入侵者逐出国境。但是，廓尔喀统治者并没有从失败中吸取教训，于乾隆五十六年(1791 年)再次武装进犯聂拉木、济咙，并一度攻占后藏首府日喀则，将札什伦布寺的珍宝法器等抢劫一空。清中央政府又一次调派大军入藏反击，在藏族人民大力支持下，于乾隆五十七年(1792 年)，取得了彻底胜利。

廓尔喀的两次入侵，给藏族人民的生产、生活造成了极大损失和痛苦，使西藏的社会秩序陷入了动荡和混乱。同时也暴露出了西藏行政管理上的严重问题，即上层僧俗人物的擅权和管理的混乱。因此，清中央政府决定，大力整顿藏政。乾隆接连多次发出谕令，要求驻藏大臣和统军将帅，尽快制定“章程”，其指导思想是由驻藏大臣主持藏政。

乾隆五十三年(1788 年)十月，在第一次反击廓尔喀入侵的激战过程中，乾隆即谕令军机大臣，布置西藏行政管理体制的改革：“从前藏内补放噶布伦、戴绷(藏军统领，亦译写为代本——引者)、第巴等缺及一切地方事务，皆由达赖喇嘛、噶布伦等办理，钦差大臣全不留心经营，惟知崇奉达赖喇嘛、班禅额尔德尼，即第巴有守土之职，其优劣亦概置不论。现在达赖喇嘛系一老诚之人，于办事未能周妥。此后，凡补放噶布伦、戴绷、第巴及地方加兵防

守、训练、巡查等事,皆须由驻藏大臣经理"[1]。明确提出由驻藏大臣总理重要官吏的任免和军事、巡边等重大军政事务,这就为整顿藏政制定了指导方针。

乾隆五十四年(1789 年)二月的一项谕旨,又明确提出,驻藏大臣应参照伊犁将军、喀什噶尔参赞大臣的体制,紧握权力的杠杆——地方官吏的任免权:"从前补放噶布伦、戴绷、第巴等缺,俱由达赖喇嘛专主,驻藏大臣竟不与闻。现在达赖喇嘛朴实无能,不过倚仗一、二近侍喇嘛办理一切,未免轻听属下人等情面,不择贤愚,滥行补放,以致噶布伦索诺木旺扎勒、第巴桑干等肆意妄行,酿成边衅。今新疆回部(指维吾尔族地区——引者)补放大、小伯克,俱系驻扎办事大臣等拣选补放。嗣后,藏内遇有噶布伦等出缺,亦当照回部伯克之例,由驻藏大臣拣选请补,较为妥协。并著驻藏大臣等,平日先将各噶布伦、戴绷、第巴或优或劣,悉心查察,分别存记,俟缺出拟补时,自更得有主见,不为属下人等欺罔,而于偶遇紧要之事,差遣亦可期得力"[2]。——这为西藏行政管理体制的改革,指出了方向。

其这样做的主要政治目的,是要达到西藏地方"事权归一",即由驻藏大臣主持藏政。乾隆对此并不隐晦,他在五十七年(1792 年)闰四月的一项谕旨中指出:"至噶布伦等,即系属员,诸事自必禀命钦差办理,如伊犁将军之统辖伊犁、喀什噶尔参赞之统辖回疆,方足以符体制而肃纲纪","俾噶布伦等咸知天朝威令,不敢心生玩忽,庶事权归一,可期抚驭番民,永绥卫藏"[3]。

乾隆五十七年(1792 年)十月的一项谕旨,说得更为明白:"是

---

① 《清高宗实录》卷一三一四。

② 《清高宗实录》卷一三二三。

③ 《清高宗实录》卷一四〇三。

藏内要务,俱听驻藏大臣主持,一整从前积习","俾事权益归画一"[①]。同年十一月,乾隆在关于金瓶掣签的一项谕旨中,也明确指出,"此系极好机会,皆赖上天所赐",要"趁此将藏中积习澥除,一切事权,俱归驻藏大臣管理,俾经久无弊,永靖边隅,方为妥善"[②]。乾隆五十八年(1793年)四月的一项谕旨,也表达了同样的指导思想:"但藏内正当整饬之际,凡属前后藏各务俱归驻藏大臣管理,其营官人等,即与所属无异,尤应赏罚严明,用昭惩劝"[③]。

根据乾隆的上述指示精神,清军统帅福康安、驻藏大臣和琳与西藏僧俗上层人物会商,制定了改革西藏行政管理体制的一系列措施和办法,经乾隆皇帝批准后,于乾隆五十八年(1793年),正式颁发了《藏内善后章程》二十九条(简称《二十九条章程》)[④],作为行政法规,在西藏施行。它总结了清初以来,特别是乾隆十五年(1750年)平定珠尔墨特那木札勒之乱以来,正反两方面的经验教训,把对西藏加强行政管理的行之有效的措施,系统化、法律化、制度化,形成定制。

章程首先明确规定驻藏大臣在西藏的政治、社会地位与达赖、班禅是平等的,其"督办藏内事务"的职权也是平等的。噶厦和僧俗官员,均属驻藏大臣管辖,"自噶布伦以下番目及管事喇嘛,分系属员,事无大小,均应禀明驻藏大臣办理"。至于后藏一

① 《清高宗实录》卷一四一四。

② 《清高宗实录》卷一四一七。

③ 《清高宗实录》卷一四二七。

④ 关于乾隆五十八年(1793)颁布的《藏内善后章程》二十九条,藏文称《水牛年文书》(乾隆五十八年时值藏历阴水牛年),牙含章编著《达赖喇嘛传》载有汉文译稿,《西藏地方是中国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史料选辑)》转载;其汉文底稿,至今尚未发现,但学术界一般认为《卫藏通志》卷九"镇抚",可能即是汉文底稿的抄录本。本文有关《藏内善后章程》二十九条的引文,均以上述两种文稿为依据,不一一注明。

切事务“亦俱一体禀知驻藏大臣办理”。这就从制度上、法律上规定了驻藏大臣与达赖、班禅的政治关系，及其管理西藏地方政府和僧俗官员的行政权力，明确了驻藏大臣作为地方最高行政长官的法律地位。

在章程中占重要地位的，是确立了金瓶掣签制度，规定了达赖、班禅和大活佛转世的掣签办法和程序，把宗教首领的选任、确定，纳入了法制轨道；藏军正式纳入清军编制序列，其兵丁征调、军官任免、武器装备、后勤供应、作战指挥，都作了明确规定；僧俗官吏的任免、司法，以及边防、涉外事务，租赋差徭、货币铸造、布达拉和札什伦布财政收支管理，等等，都规定了法定的程序和办法。因此，从一定意义上可以说，这个章程，实质上是清朝制定的一部有关西藏地方事务的行政法规，主要目的是加强和提高驻藏大臣的地位和职权。

用乾隆的话来说，就是“事权归二臣，亲巡祛弊狃”。他解释说：“从前藏中诸事，驻藏之二大臣，并不预闻，毫无管束，殊非整饬之道。嗣后，当与达赖喇嘛、班禅额尔德尼平等，自噶布伦以下，俱照属员之例，事无大小，一切禀知，候示办理，以除积弊。达赖喇嘛、班禅额尔德尼族属，一概不准挑补番目，干与管事。每年春秋二季，驻藏大臣二人，亲自轮往新定疆址、设立鄂博之江孜、定日一带巡察，以重边防，并增办理粮务文职二员。酌定各衙门听差兵数。严选边缺营官番目，即大寺坐床塔堪布缺出，俱由驻藏大臣会同达赖喇嘛，妥为拣补，其达赖喇嘛商上银钱出入，悉照新定数目，画一收放。如此详定章程，事权归一，藏中可以永远遵行无事矣”[①]。

---

① 乾隆：《福康安等奏西藏善后事宜，诗志颠末，得四十韵》，见《清高宗御制诗文十全集》卷五一。

所谓“事权归一”，即确立驻藏大臣主持藏政的行政管理体制。对此，清朝在制度上、法律上，都做了明确规定。清代有关民族和边疆事务的行政法规汇编《理藩院则例》，列有专款，说明“西藏设驻扎大臣二员，办理前后藏一切事务，其大臣更代，均由特简”，“西藏诸处事务，均隶驻藏大臣核办”[①]；《清朝通志》作为汇集清代典章制度的官书，说得也非常明确：“西藏办事大臣一人、司员一人、笔帖式二人，掌西藏之政令，凡噶卜伦、代贲（本）、第巴、堪布皆属焉”[②]。这种行政管理体制，直到辛亥革命以前，终清之世均未变更。有的研究者认为，道光二十三年（1843 年）驻藏大臣琦善奏请《裁禁商上积弊章程》，对西藏行政管理的一些措施和办法，经清廷批准进行了调整和变革，是削弱了驻藏大臣的权力。但是，琦善制定的“章程”基本上是遵循了乾隆五十八年（1793 年）的《二十九条章程》的主要原则，维护了驻藏大臣法定的固有地位和职权。直到清末，西藏重要僧俗官吏的任免，金瓶掣签，保卫边防及对外交涉谈判，重大案件的审理，重大财政经济和行政措施的决策，等等，都是由驻藏大臣主持的。清末驻藏大臣张荫棠等曾筹划对西藏行政、经济等进行一系列改革，虽由于历史条件的限制，收效甚微，但它表明，驻藏大臣主持藏政，是历史的事实。

虽然在清朝末年，十三世达赖时期，西藏一些上层僧俗贵族，乘清朝衰败之机，膨胀权势，排挤驻藏大臣，再加上一些驻藏大臣懦弱无能或措置失当，致使清中央政府对西藏的行政管理显得松弛，西藏政局动荡不安，但是驻藏大臣主持藏政的行政管理体制，始终维持，而且清政府还采取了一些措施，强化驻藏大臣的职权，意图借此安定西藏，挽救危局。例如，宣统二年（1910 年），驻藏大

① 《理藩院则例》卷六一。

② 《清朝通志》卷七十，《职官略（七）》。

臣联豫:“奏请裁驻藏帮办大臣改设左右参赞折”中,强调说明:“现拟请于前后藏各添设参赞大臣一员,以前藏参赞作为驻藏左参赞,禀承办事大臣筹划全藏一切要政;以后藏参赞作为驻藏右参赞,禀承办事大臣监督三埠商务,均由办事大臣奏保堪胜人员,请旨简放”[①]。翌年,即清朝灭亡的那一年正月,清政府正式批准了这项奏议,这是意图通过官制改革,维持驻藏大臣“筹划全藏一切要政”的体制。又如,宣统三年(1911 年)正月,清政府考虑恢复因长期离藏外逃已革达赖喇嘛的名号时,仍电告驻藏大臣联豫,即使已革达赖喇嘛恢复了名号,也要“惟权限必须分明,只准(达赖)管理教务,不准丝毫干预政权,一切应从严限制,以杜后患”[②],即削除达赖喇嘛世俗行政权力,强化驻藏大臣主持藏政的职权。虽然清朝很快灭亡,这些措施在西藏历史上没有产生多大影响,但我们通过这些可以知道,驻藏大臣主持藏政作为一种行政管理体制,直到清朝灭亡,始终维持不变,这对于抵御外国对西藏的侵略,维护国家的统一,是起到了重要作用的。

总揽事权、主持藏政
——驻藏大臣的法定地位和职权

谈到驻藏大臣的政治地位、职权及其历史作用,不少论著和研究文章,笼统地说,是监督藏政,这是不符合历史事实的。考察这个问题,一般来说,主要应根据《二十九条章程》颁布后法定的驻藏大臣的政治地位与职权,这用一句话来说明,就是:“总揽事权,主持藏政”。为说明这个问题,先要搞清楚驻藏大臣、达赖喇

---

① 见《档案史料汇编》第四册,第 1578 页。

② 《宣统政纪》卷四八。

嘛、班禅额尔德尼在西藏的政治地位,及其权力的分配。先看《二十九条章程》对这个问题的规定:“驻藏大臣督办藏内事务,应与达赖喇嘛、班禅额尔德尼平等,共同协商处理政事。所有噶伦以下的首脑及办事人员以至活佛,皆是隶属关系,无论大小都得服从驻藏大臣。札什伦布的一切事务,在班禅额尔德尼年幼时,由索本堪布负责处理,但为求得公平合理,应将一切特殊事务,事先呈报驻藏大臣,以便驻藏大臣出巡到该地时加以处理。”

这是由藏文还译为汉文的,不十分严谨。虽然汉文《二十九条章程》原件至今尚未找到,但是,保存在《卫藏通志》中的相应条款,是出自汉文原件的:

> “驻藏大臣督办藏内事务,应与达赖喇嘛、班禅额尔德尼平等。自噶布伦以下番目及管事喇嘛,分系属员,事无大小,均应禀明驻藏大臣办理。至札什伦布诸务,亦俱一体禀知驻藏大臣办理。仍于巡边之便,就近稽查约束”。

这里的“驻藏大臣督办藏内事务,应与达赖喇嘛、班禅额尔德尼平等”,是指社会、政治地位的平等,而不是权力的平分。如果那样,岂不变成权势相等的三个西藏地方最高行政长官,形成一蛇三头,寸步难行? 那是不可能建立权威处理政务的,考察历史的事实也并非如此。事实上,驻藏大臣的权力,远远大于和高于达赖和班禅,主持西藏一切要政:

1、驻藏大臣以钦差大臣的身份,主持西藏一切要政。对达赖、班禅有指导、教导之权、之责,在重大问题上,达赖、班禅要听命于驻藏大臣。这在清朝的政治生活中,本来是非常明确的问题,不存在任何疑问或实际政治生活中的混淆不清。对此,清朝是规定得清清楚楚的。

嘉庆元年(1976年)二月二十日,乾隆皇帝以传位于嘉庆,特谕八世达赖,强调这一重要政治原则:"尔喇嘛乃全黄教企望之大喇嘛,嗣后惟感激朕恩,一应事件,遵照钦差大臣指示办理"①。

嘉庆九年(1804年)二月初八日,以贡使返藏,特发敕谕存问、赏赐八世达赖喇嘛,重申这一重要政治原则:"喇嘛身为黄教之众所企仰之大喇嘛,嗣后尔其感戴朕恩,诸中遵照钦差大臣教导而行,以仰副朕护持佛法,优恤优加之至意,矢励钻研经典,敬之勿怠"②。

嘉庆十五年(1810年)三月初五日,以贡使回藏,颁发赏赐,特谕九世达赖喇嘛,又一次强调这一政治原则:"尔乃全黄教企望之大喇嘛,此后当感激朕恩,一应事件,应照钦差大臣等指教办理,以仰副朕护持佛法,轸念黄教黑人之至意,勤加钻研经典,勿致懈怠"③。

嘉庆十九年(1814年)二月初二日,在存问九世达赖喇嘛的敕谕中,又特别突出指出:"尔乃全黄教企望之大喇嘛,此后当感激朕恩,一应事件,皆遵奉钦差大臣等教导办理,以仰副朕护持黄教、轸念黄教黑人之至意,愈加钻研经典,勿致懈怠"④。

道光八年(1828年),在颁给十世达赖喇嘛的敕谕中,特别强调:"尔呼毕勒罕乃全黄教所企望之大喇嘛,嗣后惟感戴朕恩,凡事悉照钦差大臣指示而行,以仰副朕维护佛教、悯恤众生之至意,益加勤勉经典,慎之忽怠"⑤。

同样的政治原则,在道光十年(1830年)颁给十世达赖喇嘛的

---

① 《档案史料汇编》第四册,第1726页。
② 《档案史料汇编》第四册,第1730页。
③ 《档案史料汇编》第四册,第1754页。
④ 《档案史料汇编》第四册,第1756页。
⑤ 《档案史料汇编》第四册,第1788页。

敕谕中,也特别强调:"尔呼毕勒罕乃全黄教所企望之大喇嘛,嗣后惟感戴朕恩,凡事皆照钦差大臣指教而行,以仰副朕维护佛教、悯恤众生之至意,益发勤勉经典,慎之勿怠"①。

清朝中央政府之所以在敕书中一再反复申明,西藏所有事务,达赖喇嘛要悉照驻藏大臣指示办事,是强调了一条重要的政治原则,即:西藏地方必须听命于中央政府,驻藏大臣作为"钦差",有权代表中央政府处理西藏地方一切要务,达赖喇嘛必须服从。

2、清朝是封建专制社会,皇权是最高权力的象征和代表。地方官员向皇帝的直接奏事权,是其政治等级、权力大小的重要标志。清代,有关西藏地方的事务,例由驻藏大臣奏请,达赖喇嘛无直接奏事权。达赖喇嘛凡需请旨要务,必须由驻藏大臣转奏。

这些规定,明确载于册封达赖喇嘛的敕书,因而具有行政法规的性质。道光二十一年(1841 年)八月册封十一世达赖喇嘛的敕书,就是这样写的:"所有图伯特(西藏)事务,其悉依例,董率噶布伦等妥协商办,报明驻藏大臣转奏,俾图伯特合境延厘,众生蒙福,弥勤启迪,用副绥怀"②。

到清朝末年,由于各种复杂的政治、历史原因,西藏上层僧俗统治集团与驻藏大臣的矛盾不断加深。光绪二十五年(1899 年),十三世达赖通过八世哲布尊丹巴上疏清中央政府,请求奏事权:"嗣后如遇紧要事件及调兵等情,请由本达赖喇嘛径报理藩院求为代奏。倘蒙恩施俯如所请,若仍用原印,恐无分别,应请另行颁赏印信"③ ——其所以有请另颁印信,是因为敕封历世达赖印信,

---

① 《档案史料汇编》第四册,第 1789 页。

② 《档案史料汇编》第四册,第 1804 页。

③ 《档案史料汇编》第四册,第 1374 页。

只有“所领天下释教”,没有行政职权的内容,所以不能用原颁金印报送行政公文。

清中央政府驳回了十三世达赖的这一请求:“达赖喇嘛以藏事壅于上闻,多由外间专擅,殊不知自光绪十四年藏中多事以来,事无巨细,皆经历任驻藏大臣奏达圣聪,钦遵谕旨办理,并无壅遏专擅之弊,所请应毋庸议”①。

光绪三十四年(1908年),十三世达赖晋京谒见慈禧太后、光绪皇帝时,再次提出了这个请求,当时未得到明确答复。不久,理藩院正式通知十三世达赖:“所有事务,依例报明驻藏大臣随时转奏,恭候定夺”②。

清朝末年,政治腐败,驻藏大臣良莠不一,一些驻藏大臣在处理西藏人民反对外来侵略问题上,确有措置失当之处,引起了西藏当局的不满。但是,作为一种重要的行政管理体制,清朝始终坚持西藏所有事务,包括达赖喇嘛需要请示中央政府的事务,必须统一由驻藏大臣奏请,达赖喇嘛无直接奏事权。这是清朝中央政府加强对西藏地方行政管理的一项重要措施,是驻藏大臣对西藏行使最高行政管理权的重要保证。用乾隆的话讲就是“权归而令自易行”③。

3、金瓶掣签,由驻藏大臣主持。

金瓶掣签制度,是乾隆末年,为防止蒙藏上层僧俗势力的结合,及其借宗教膨胀政治势力,改革西藏宗教管理制度,加强西藏行政的一项重大措施。此前,达赖、班禅圆寂,其转世灵童,互相指认(经清中央政府批准,才能正式举行坐床典礼),而西藏和蒙

① 《档案史料汇编》第四册,第1383页。

② 《档案史料汇编》第四册,第1487页。

③ 《档案史料汇编》第五册,第2211页。

古地区的其他活佛转世灵童,则由达赖或班禅指定。上层僧俗分子,往往借机营私舞弊,上下其手,膨胀宗教和行政权力,这对于清中央政府的集权和加强统一,客观上是一种销蚀剂。乾隆末年,击退廓尔喀对西藏的侵略之后,乘整顿藏政之机,建立了金瓶掣签制度。达赖、班禅或藏族地区的活佛圆寂之后,将经过宗教仪式选认的灵童数名,经由供奉于大昭寺的金瓶掣签决定。而蒙古地区活佛转世灵童,则在理藩院主管官员监督下,经供奉于北京雍和宫的金瓶掣签决定。金瓶掣签制度的建立,取消了达赖、班禅指定蒙古地区宗教首领的权力,以及在藏族地区指定宗教权力继承人的特权,加强了中央政府选认宗教首领的权力。

这作为西藏的一项重大政治和宗教管理制度,列入了乾隆五十八年(1793 年)颁发的《二十九条章程》,将其法制化。而这项重大制度的执行,主要操于驻藏大臣之手,达赖或班禅作为宗教首领,只是参加宗教仪轨,而不像以前那样具有决定权。金瓶掣签的主要环节由驻藏大臣掌握。

对于按宗教仪轨选出的活佛转世灵童候选人,驻藏大臣有筛选权。乾隆五十八年(1793 年),在一项谕旨中,对此曾做出明确规定:"嗣后,如遇应出呼毕勒罕时,原不必将前后藏所有报出幼孩尽皆实验,只须由驻藏大臣就所报之人,查其略有家世及素有声望之户所报幼孩,择其福相聪慧数人,将生年月日归瓶签掣,微贱户属及相貌陋劣者,原可谅加删汰,无庸一并签掣。此事惟在驻藏大臣主持,秉公办理,本无格碍。"①

金瓶掣签的仪式,也由驻藏大臣主持,规定:"达赖喇嘛、班禅额尔德尼之呼毕勒罕,以及前后藏大小呼图克图之呼毕勒罕,察木多、类乌齐、乍丫、萨喀、西宁等处呼图克图之呼毕勒罕,一经呈

① 《清高宗实录》卷一四二四。

报出世，指出数名，均由驻藏大臣将其姓名生年月日，用清、汉、唐古忒(藏)三样字缮写牙签，贮于钦颁金本巴瓶内，先期传唤喇嘛齐集大昭诵经七日，届期驻藏大臣亲往监同抽掣”①。

据《番僧源流考》所记“掣签典礼”：“进门先挨次入坐，献清茶，次献酥茶，毕。令满印房人将原文呈阅，合对入掣牙签上所写满洲字、蒙古字、西番字名字年岁相符，又令官送至达赖、班禅阅看后，将该入掣各本家之人唤来跪看签上名字、年岁有无舛误，祛彼疑心。后交满印房官人觌面，用黄纸包妥，供在瓶前。又俟番僧诵经，念至应将签入瓶时，喇嘛回请该帮办大臣，起立行至瓶前，行一跪三叩首礼毕，不起立即跪，将签双手过额入瓶内，以手旋转二次，盖瓶盖，起立仍归旧座。其帮办大臣将签入瓶时，正办大臣在左旁侍立，礼毕，同归本座。又俟念经至掣签时，仍系喇嘛回请正办大臣，亦行一跪三叩首礼毕，跪启瓶盖，用手旋转，掣签一枚。帮办大臣在左侍立，拆开黄纸，同众开看，唤掣得本家人跪听，令其观签后，又使满印房官人送至达赖、班禅前阅看，将签供设瓶前，又将未曾掣出之签拆阅与众人观看，又给各本家之人观看，以除疑义，后用纸擦去”②。可见，主持金瓶掣签典礼的是驻藏大臣。达赖、班禅只是做为宗教首领，参加仪式。这也是历史的一个定制。嘉庆二十四年(1819 年)三月二十六日，关于签掣十世达赖，颁示驻藏大臣玉麟、珂实克的谕旨强调指出：“遵照定制，对众讽经。彼时玉麟、珂实克二人，一人封名，一人掣签，不令该喇嘛等经手”③。

金瓶掣签仪式结束后，要由驻藏大臣将结果奏报清朝皇帝请

① 《卫藏通志》卷十二。

② 佚名：《番僧源流考》，西藏人民出版社 1982 版。

③ 《档案史料汇编》第五册，第 1762 页。

求批准。遇有特殊情况,免于掣签的,也要由驻藏大臣奏请皇帝批准。嘉庆时,八世达赖的转世灵童,即由驻藏大臣奏请皇帝批准,免于掣签,直接认定为九世达赖的。达赖、班禅的坐床,也要由驻藏大臣奏请皇帝批准,并由驻藏大臣主持典礼。

这些都说明,金瓶掣签的主持人是驻藏大臣。这也是驻藏大臣作为西藏最高行政长官和中央政府钦差职权的一种体现。

4、西藏僧俗官吏的任免,作为国家权力的杠杆,也主要由驻藏大臣掌握。

《二十九条章程》规定,西藏重要僧俗官吏的任免,要由驻藏大臣会同达赖喇嘛拟定人选,奏请皇帝批准。《卫藏通志》记载了有关规定:"前后藏遇有噶布伦、戴琫、商卓特巴以下大小番目等缺,统归驻藏大臣会同达赖喇嘛拣选,分别奏补拣放,其达赖喇嘛、班禅额尔德尼之亲族人等,概不准干预公事";"大寺坐床堪布喇嘛缺出,俱由驻藏大臣会同达赖喇嘛秉公拣选,给予会印执照,派往住持。其余小寺堪布喇嘛,听达赖喇嘛自行拣补"。

所谓"会同拣选",实际上主要是由驻藏大臣提名。早在乾隆五十四年(1789年),就专门为此发布谕旨:"今新疆回部补放大小伯克,俱由驻扎办事大臣等拣选补放。嗣后,藏内遇有噶布伦等出缺,亦当照回部伯克之例,由驻藏大臣拣选请补,较为妥协。并著驻藏大臣等,平日先将各噶布伦、戴绷、第巴或优或劣,悉心查察,分别存记,俟缺出拟补时,自更得有主见,不为属下人等欺罔,而于偶遇紧要之事,差遣亦可期得力。至驻藏大臣内或有不公不能情事,每遇达赖喇嘛、班禅额尔德尼遣使呈进丹书,亦可顺便将其错谬之处据实陈奏,朕即重治其罪,决不宽恕"[①]。

为防止达赖、班禅世俗势力膨胀,清中央政府又作了明确规

---

① 《清高宗实录》卷一三二三。

定:“大、小番目及前后藏管事喇嘛均不得以达赖喇嘛、班禅额尔德尼族属挑补,擅越管事,俟达赖喇嘛、班禅额尔德尼转世后,方准将前辈亲族量材录用,以昭公允”[1]。

同时又规定,在会商中,“如达赖喇嘛徇私不公,准驻藏大臣驳正,秉公拣补”[2]。这实际上是将僧俗官吏的提名决定权,授予了驻藏大臣,清中央政府也主要是根据驻藏大臣的意见,决定对西藏僧俗官吏的任免。

清朝通过这些措施,将西藏僧俗官吏的任免权,交由驻藏大臣掌握。

5、驻藏大臣统帅军队。

清代,西藏有两部分军队,一是驻防绿旗兵,二是藏军,均由驻藏大臣统帅、指挥。

绿旗兵称为“绿营”,编制如下:“驻扎前藏游击一员、守备一员、千总二员、把总二员、外委五员、汉兵四百五十五名,后藏都司一员、把总一员、外委一员,汉兵一百四十名;驻扎江孜守备一员、外委一员、汉兵二十员,定日守备一员、把总一员、外委一员、汉兵四十名;驻扎察木多游击一员、千总一员、把总一员、外委一员,江卡汛守备一员、把总一员,梨树汛外委一员,石板沟汛把总一员、外委一员,昂地汛把总一员,硕板多汛千总一员、外委一员,拉里汛把总一员,外委一员,江达汛外委一员,共兵六百八十名;驻藏大臣衙门应差兵丁每处三十名,游击八名、都司六名、守备二员每员四名、驻藏司员四名、笔帖式二名、千总把总每员一名,前藏粮员看库兵丁八名”[3]。这些绿营兵警卫衙署、维护驿站、保卫边防

① 《理藩院则例》卷六一。

② 张其勤:《清代藏事辑要》卷四;《理藩院则例》卷六二。

③ 《卫藏通志》卷十二。

等，是当时西藏的主要武装力量，当然由驻藏大臣统一指挥。

藏军，当时称为“番营”，额定三千。“前、后藏各驻一千名，江孜、定日各驻五百名。”虽然名义上“以上兵员统为达赖喇嘛和班禅额尔德尼的警卫”，但是，其日常管理和指挥权归驻藏大臣。“前藏代本即由驻拉萨游击统辖，日喀则、江孜、定日各地代本，由日喀则都司统辖。”[①] ——实际上，这些藏军“即令各处驻防（绿营）将弁督率、管束，教演技艺”[②]，藏军作为清军正规军的重要组成部分，由当地驻军最高军事长官指挥，是理所当然的事。这些对藏军有“督率、管束”之职权的绿营军官，作为驻藏大臣的属员，自然要听命于驻藏大臣，所以藏军的实际指挥权，是操之于驻藏大臣的。

另外，在历史上曾经隶属于西藏、游牧于青海的达木蒙古官兵，乾隆末年，共有五百三十八户，清中央政府明确规定，直属驻藏大臣管辖，西藏地方政府不得干预。达木蒙古官兵每年要有八十三名在拉萨当差，当然也由驻藏大臣管理、指挥。

由此可见，驻藏大臣也是西藏地方的最高军事长官，对驻藏绿营、藏军有管理、指挥之责、之权，达赖、班禅则没有这方面的责、权。

6、边防和涉外事务，权归驻藏大臣。

西藏，地处西南边疆，边防和涉外事务至关重要。清朝明确规定，这方面的责权，统归驻藏大臣。

关于边防，《二十九条章程》明确规定：“西藏的济咙、聂拉木、绒夏、喀达、萨噶、昆布等地区和廓尔喀疆土相连，又为交通要道，须在济咙的日班桥、聂拉木的潘瞻铁桥、绒夏的边界等处树立界

---

① 《达赖喇嘛传》所载《二十九条章程》汉文译稿。

② 《理藩院则例》卷六二。

碑，阻止廓商和藏人随意越界出人。驻藏大臣出巡时必须予以检查。所有尚未树立界碑之处，亦须迅速树立，不得因迟延而引起纠葛”。

清朝对于驻藏大臣在边防方面的责、权，规定得非常具体明确：“济咙、聂拉木、绒辖、喀尔达、萨喀、昆布、定结、帕克里沿边一带，均已设立鄂博，驻藏大臣于巡查边界之便，随时派人堆砌石块，不得日久废弛，致有偷越；江孜地方与定结、帕克里、喀尔达相通，为布鲁克巴、哲孟雄等处部落来藏要路，且由江孜至萨迦沟行走，又可绕往聂拉木一带边界，其唐古忒营官，即令该处驻防备弁管束；定日地方为聂拉木、济咙、绒辖要路，又可通萨喀等处，其唐古忒营官，即令该处驻防备弁管束；定日地方辽阔，通绒辖之小路辖尔多，通宗喀之小路擦木达杏岭，通聂拉木之小路古喇噶木炯，并宗喀，共计五处，每处设定本一名，番兵二十五名，即于定日现设番兵五百名内，就近派拨安设，一律随时操演；喀尔达地方卡隘二处，一名撒甲岭，一名春堆，均与廓尔喀相通。又，定结地方卡隘一处，名擢拉山，与廓尔喀、哲孟雄两路相通。又，帕克里地方卡隘三处，一名哲孟山，与布鲁克巴相通，一名哈尔山，与布鲁克巴小路相通，一名宗木山，与宗木相通。以上卡隘六处，均归江孜守备派拨番兵，分防巡守”①。

关于对外贸易和其他涉外事务，清朝也明确规定，统归驻藏大臣主持。《二十九条章程》对此也有具体、明确的规定：“为求西藏永远安乐计，今后由邻近各国来西藏的旅客和商人，需要进行管理，如果他们安分守己，遵守地方例俗，可以准其照旧经营商业，但是所有来往商人，必须进行登记，选具名册呈报驻藏大臣衙门备案。准许尼泊尔商人每年来藏三次，克什米尔商人每人每年

① 《卫藏通志》卷十二。

来藏一次，各该商人无论前往何地，须由该总管主脑呈报驻藏大臣衙门，按照该商人所经过的路线签发路证，并在江孜和定日两地新派官兵驻扎，各该商人经过时，须将路证拿出检验。如有外人要求到拉萨者，须向各边境宗本进行呈报，并由驻江孜和定日的汉官进行调查，将人数呈报驻藏大臣衙门批准。该外人到拉萨，需要进行登记并受检查。派驻各地的汉官及文书等人员，如有贪污受贿等行为，一经发现即予惩办。由不丹、哲孟雄前来拉萨办理朝佛等事的人员，也同样需要呈报。外人返回本国时，也由各地宗本加以管理并进行检查。达赖喇嘛派往尼泊尔修建佛像或去朝塔的人员，由驻藏大臣签发路证，如逾期不能返回，由驻藏大臣另外行文给廓尔喀王。这样办理既可澄清边务，也对西藏有利”；“西藏和廓尔喀、不丹、锡金等疆界相连，以前这些地方来人呈献贡物和处理公务，达赖喇嘛写回信时，曾因格式不合及其他原因而发生纠葛，例如廓尔喀前此行文交涉章卡一事，西藏方面没有谨慎从事，以致引起战争。现廓尔喀方面虽然表示悔改前非，归顺投降，但以后无论何种行文，都须以驻藏大臣为主，和达赖喇嘛协商处理。今后廓尔喀派人来见达赖喇嘛和驻藏大臣，其回文必须按照驻藏大臣之指示缮写。关于边界的重大事务，更要根据驻藏大臣的指示处理。外方所献的贡物，也须请驻藏大臣查阅。……外方人员来藏时，各边宗宗本须将人数登记，报告驻藏大臣，由江孜和定日的汉官进行检查后，准其前往拉萨。各藩属给达赖喇嘛等人的来文，须译呈驻藏大臣查看，并代为酌定回书，交来人带回。所有噶伦都不得私自向外方藩属通信，即或由外方藩邦行文给噶伦时，也得呈文交驻藏大臣和达赖喇嘛审阅处理，不得由噶伦私自缮写回信。以上有关涉外事务的规定应严格遵

守”,这些原则,也写入了《理藩院则例》,作为法律确定下来。[1]

这些涉外事务的规定,事事、处处强调了驻藏大臣的主导作用。这是外事权统归中央这项重大政治原则的具体体现。

7、西藏的财政经济由驻藏大臣主管。

《二十九条章程》规定,布达拉宫和札什伦布寺的收支,要由驻藏大臣稽查、审核:“前后藏所出租赋,悉归达赖喇嘛、班禅额尔德尼收用。至商上一切出纳,应统归驻藏大臣稽查、总核,以杜商卓特巴等侵渔之弊”[2]。

道光二十三年(1844年),驻藏大臣琦善曾奏请放弃驻藏大臣的这项职责,清政府也曾表示同意。但实际上,作为一项制度,至清末,始终未改变。清末曾将理藩院改为理藩部,在《理藩部则例》中,仍规定驻藏大臣要“稽查商上收支”:“达赖喇嘛、班禅额尔德尼商上得项,除养赡喇嘛番众外,如有盈余,作为唐古忒兵丁养赡之用。一切收支,悉责成驻藏大臣稽查。凡换班官兵,以及驻藏大臣公私费用,不准于商上侵挪”[3]。可见,直到清朝末年,前后藏的主要财政收支,都由驻藏大臣稽查、审核,这作为一项重要制度,有清一代始终坚持不变。

乾隆末年,击退廓尔喀对西藏的侵略之后,清朝改革了西藏币制,仿照清朝制钱,铸造银币,正面用汉字,背面用藏文,各铸“乾隆宝藏”四字,“以昭我国家同轨同文之盛”。因为“鼓铸银钱,最关紧要”,所以也由驻藏大臣主持其事,于驻藏大臣衙门,“再添粮务一员,于同知、知州、知县内派来,专管监造银钱事务”,同时

① 参见《理藩院则例》卷六二。

② 《卫藏通志》卷十二。

③ 《理藩院则例》卷六一。

"又专派铸钱仔本二名、济仲喇嘛二名,以专责成"[1]。

进出口税,由驻藏大臣审定。《二十九条章程》规定:"在济咙、聂拉木两地方抽收大米、食盐及各种物品之进出口税,可依原例办理,除非请示驻藏大臣同意,政府不得私自增加税额。"

关于租赋、差徭的减免,达赖喇嘛须征得驻藏大臣同意,不得擅自主张。《二十九条章程》规定:"西藏之税收、乌拉等各种差役,一般贫苦人民负担苛重。富有人家向达赖喇嘛和班禅额尔德尼领得免役执照,达赖喇嘛之亲属及各大呼图克图亦领有免役执照。各噶伦、代本、大活佛之庄民也多领得免役执照。今后所有免役执照一律收回,使所有差役平均负担。其因实有劳绩,需要优待者,由达赖喇嘛和驻藏大臣协商发给免役执照。对新成立兵员,由驻藏大臣和达赖喇嘛依照名册一律发给免役执照。兵员出缺时,须将所发免役执照收回";"依照旧例,来往派遣人夫乌拉,皆由达赖喇嘛发给执票,流弊很大。噶伦、代本以及达赖喇嘛之亲属,都有私派乌拉用以运输粮食用物,今后各活佛头目等因私外出时,一律不得派用乌拉。因公外出时,由驻藏大臣和达赖喇嘛发给盖印章之执票,沿途按照执票派用乌拉"。

通过这些制度和措施,驻藏大臣掌握和主管着西藏财政经济。

8、对于重大案件,驻藏大臣具有司法终审权。

为了遏制西藏僧俗上层人物滥施刑罚的陋规陋习,《二十九条章程》规定:"对于打架、命案及偷盗等案件之处理,可以缘依旧规,但须分清罪行之大小轻重,秉公办理。近年来,噶伦及郎仔辖密本(相当于拉萨市长——引者)等,对案件之处理不惟不公,并额外罚款,还将所罚金银牛羊等不交政府,而纳入私囊。噶伦中

① 《卫藏通志》卷十。

还有利用权势，对于地位低下之人，随便加以罪名，呈报达赖喇嘛，没收其财产者屡见不鲜。今后规定对犯人所罚款项，必须登记，呈缴驻藏大臣衙门，对犯罪者的处罚，都须经过驻藏大臣审批。没收财产者，亦应呈报驻藏大臣，经过批准始能处理。今后无论公私人员，如诉讼事务，均须依法公平处理。噶伦中如有依仗权势，无端侵占人民财产者，一经查出，除将噶伦职务革除及没收其财产外，并将侵占的财产，全部退还本人，以儆效尤”。

以上足以说明，驻藏大臣“总揽事权，主持藏政”，是清朝法定的，也是历史的事实。

关于驻藏大臣的职权，嘉庆六年至二十三年（1801——1818年）编修的《（嘉庆）大清会典》，根据《二十九条章程》的主要精神，作了具体说明和规定：“置驻藏大臣以统前藏、后藏而理喇嘛之事，乃正其官族，治其营寨，练其兵队，固其边隘，核其财赋，平其刑罚，定其法制，以安唐古特”[①]。光绪《大清会典》对此相沿不改，一仍旧章，说明这些规定是贯彻清朝始终的。

《大清会典》是清代典章制度的汇编，记载清朝各级行政机构的编制、职掌、事例等，具有行政法规性质，其所记驻藏大臣职掌，为清朝所法定，而对其中每一项，又做了详细说明：

关于驻藏大臣及属员的设置，即驻藏大臣衙署的组成，《（嘉庆）大清会典》有着说细说明：’驻藏大臣二人。所属：本院（理藩院）司官一人、笔帖式一人；又，于四川省同知、通判、知县、县丞内派粮员三人；成都驻防内派书清字马甲八人；又，于唐古特内派识廓尔喀字帖写一人、晓廓尔喀话通事一人，以办理藏务。又，于四川省绿营内派游击一人、都司一人、守备三人、千总二人、把总四

① 《（嘉庆）大清会典》，转引自赵云田编：《清代理藩院资料辑录》，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中心1988年出版。

人、外委八人、兵六百四十六人，以分驻前藏、后藏、定日、江孜；又，游击一人、都司一人、守备三人、千总二人、把总七人、外委九人、兵七百八十二人，以分驻由打箭炉至前藏一带粮台”。

“乃正其官族”是指驻藏大臣对西藏僧俗官吏有考核、选任、管理的权力和责任。《(嘉庆)大清会典》对西藏应设僧俗官吏的职数及挑补办法，作了具体说明，以明确驻藏大臣的责权：“前后藏唐古特官、喇嘛官，初由达赖喇嘛、班禅额尔德尼自署，其大者如噶布伦，亦由达赖喇嘛选定后，始移交驻藏大臣具奏。乾隆五十九年(1794年)，乃定官制：自三品至七品给予顶戴。前藏官缺出，驻藏大臣会同达赖喇嘛选补；后藏官缺出，会同班禅额尔德尼选补。前藏唐古特官：三品噶布伦四人；四品仔琫三人，商卓特巴二人；五品叶尔仓巴二人、朗仔辖二人、协尔帮二人、硕第巴二人；六品达琫一人、大中译二人、卓尼尔三人，七品小仲译三人，司门第巴二人、司糌粑第巴三人、司草第巴一人、司薪第巴二人、司帐第巴二人、司牛羊第巴三人。噶布伦为总办藏务之官，仔琫、商卓特巴为商上办事之官，——凡喇嘛谓库藏出纳之所曰‘商上’。叶尔仓巴为管理粮储之官，朗仔辖为管街道之官，协尔帮为管刑名之官，硕第巴为管理布达拉一带番民之官，达琫为司马厂之官，大中译、卓尼尔、小中译为噶厦办事之官——噶布伦议事之所曰‘噶厦’。又，管兵之官：四品戴琫六人，五品如琫十二人，六品甲琫二十四人，七品定琫一百二十人。又，分理地方之官：五品边营官二十三人、大营官十九人，六品中营官五十九人，七品小营官二十五人。后藏唐古特官：有五品大营官四人，六品中营官十七人，七品小营官十六人。以上，各唐古特官内，亦有以喇嘛充补者，则不给顶戴。喇嘛官：前藏有商上及噶厦办事之济仲喇嘛，后藏有岁琫喇嘛，森本喇嘛、济仲喇嘛、卓尼尔喇嘛等缺，皆不给顶戴。西藏称世家子弟曰‘东科尔’。先是，唐古特官皆用东科尔，率以稚齿

躐等登进。其余唐古特,除拔补定琫之外,不能再有升转。乾隆五十八年(1793年),乃定制,非东科尔出身者,亦准由定琫升至戴琫。其东科尔年十八以上,始准选用卓尼尔、小中译、小营官等缺,视其才能,再加擢用。(《(光绪)大清会典》加注:道光年间,赏给叶尔仓巴四品顶戴,达琫五品顶戴,著为定额。又增设曲木多寺等处四品番目营官一人,六品番目营官、七品番目营官各三人)”。

所谓“治其营寨”,是指管理各营寨(相当于内地县或乡、村)藏民,《(嘉庆)大清会典》详细而又具体地开列了驻藏大臣所管辖的前后藏各营寨,以明确其职责。“前藏:乃东营、琼结营、贡噶尔营、仑孜营、桑昂曲宗营、工布则冈营、江孜营、昔孜营、协噶尔营、纳仓营,凡十营,为十大营;洛隆宗营、角木宗营、打孜营、桑叶营、巴浪营、仁本营、仁孜营、朗岭营、宗喀营、撒噶营、作冈营、达尔宗营、江达营、古浪营、沃卡营、冷竹宗营、曲水营、突宗营、僧宗营、杂仁营、茹柁营、锁庄子营、夺营、结登营、直谷营、硕般多营、拉里营、朗营、沃隆营、墨竹宫营、卡尔孜营、文札卡营、辖鲁营、策堆得营、达尔玛营、聂母营、拉噶孜营、岭营、纳布营、岭喀尔营、错朗营、羊八井营、麻尔江营、凡四十三营,为中营;雅尔堆营、金东营、拉岁营、撒拉营、浪荡营、颇章营、札溪营、色营、堆冲营、汪垫营、甲错营、拉康营、琼科尔结营、蔡里营、曲隆营、札称营、折布岭营、札什营、洛美营、嘉尔布营、朗茹营、里乌营、降营、叶党营、工布塘营、凡二十五营,为小营;江卡营、堆噶尔本营、喀喇乌苏营、措拉营、帕克里营、定结营、聂拉木营、济陇营、官觉营、补人营、博窝营、工布硕卡营、绒辖尔营、达巴喀尔营,凡十四营,为边营。”

“后藏:拉孜营、练营、金龙营,凡三营,为大营;昂忍营、仁侵孜营、结侵孜营、帕克仲营、翁贡营、干殿热布结营、托布甲营、里卜营、德庆热布结营、央营、绒错营、葱堆营、胁营、干坝营,凡十四

营，为中营；彭错岭营、伦珠子营、拉耳塘营、达尔结营、甲冲营、哲宗营、擦耳营、晤欲营、碌洞营、科朗营、扎喜孜营、波多营、达木牛厂营、冻噶尔营、扎苦营，凡十五营，为小营。每营设官或一人或二人，以分理各寨番民”。

所谓“练其兵队”，是指驻藏大臣统帅驻藏军队，《（嘉庆）大清会典》的具体说明是：“西藏额设兵三千，前藏、后藏各驻一千，定日、江孜各驻五百。制以十之五习鸟枪，十之三习弓箭，十之二习刀矛。兵皆剃发。鸟枪兵服红褐背心，弓箭兵服白褐背心，刀矛兵服红镶白褐背心，各书‘番兵’二字，每兵二十五人辖以定琫一人，五定琫辖以甲琫一人，二甲琫辖以如琫一人，二如琫辖以戴琫一人。各按期操演。驻藏大臣，每岁于五、六月农隙之时，亲巡查阅一次。其操演所用火药，由驻藏大臣委千总、把总等，并令噶布伦派出番目，同赴工布地方制配。铅丸、火绳，由四川省解送，并于前藏储炮十三位，后藏储炮二位”。

所谓“固其边隘”，是指驻藏大臣守边之责。具体说就是：“西藏西南与布鲁克巴、哲孟雄、作木朗、洛敏汤、廓尔喀各部落接界，自萨迦、宗喀、聂拉木、绒辖、定结、帕克里一带，皆堆设鄂博；定日、江孜二处，为外番各部落来藏要隘，皆特设汛防，驻藏大臣每岁于阅兵之便，亲加巡察”。

所谓“核其财赋”，是指驻藏大臣负责征管西藏赋税，稽核布达拉宫和札什伦布财政。《（嘉庆）大清会典》对此也作了具体说明：“番赋或征粮、或征氆氇、藏香、木棉、盐茶、酥油、奶渣、羊腔，其远处寨落，各以藏钱折交。又，有牛群、羊群者，每牛二，交藏钱一；羊十，亦交藏钱一。又，番民身故者，例交服饰、物件一半。其布施、罚赎等项无定数。前藏所属交达赖喇嘛，后藏所属交班禅额尔德尼。其公用，及达赖喇嘛、班禅额尔德尼自奉，前藏以商上商卓特巴经理，后藏以岁琫喇嘛经理。其出入，皆由驻藏大臣总

核。西藏商上初不铸钱,番民易换廓尔喀银钱行用。乾隆五十八年(1793年)定制,于藏商上铸藏钱,皆铸以银,大钱重一钱,小钱半之。每银一两易大钱九文,小钱十八文。济咙、聂拉木税课,入口之米,每一包抽税米一木碗;出口之盐,每一包抽税盐一木碗。其巴勒布各货,皆于入口时,营官报知商上,及货到藏之后,不论精粗,每货一包,纳藏钱一文"。

所谓"平其刑罚",即由驻藏大臣公正地掌握西藏的刑法和罚没事宜,并由其最后审核批准。《(嘉庆)大清会典》对此的具体规定是:"番民犯罪,仍依其俗论罚。按罪名轻重,以定纳赎多寡,译写定例,存驻藏大臣处。凡罪经协尔帮、郎仔辖、噶布伦剖断后,皆呈驻藏大臣核定。除婪赃至多者,仍籍家产示惩,其余犯公私罪者,不准辄议查抄"。

所谓"定其法制",是指由驻藏大臣总持行政。《(嘉庆)大清会典》对此也作了具体说明:"达赖喇嘛、班禅额尔德尼族属,不准挑取大、小官目及办事喇嘛。各寺庙坐床堪布,令达赖喇嘛会同驻藏大臣及遣往西藏办事之在京喇嘛,公同挑选。各寺庙喇嘛名数、寨落人户,及各营户口,均造名册,于驻藏大臣、达赖喇嘛处各存一册。其喇嘛、番民往来,皆令请领路票,如无路票私行往来者,交各该管番官究治。达赖喇嘛、班禅额尔德尼,及噶布伦、戴琫、各大呼图克图等,并不准擅给番户免差照票。如实有劳绩者,令达赖喇嘛告知驻藏大臣,始准给票。惟挑充番兵者,给予照票,免其门户差使,事故革退,仍令交销。喇嘛、番官私自往来,不准擅用乌拉、私发信票。如公事差遣,呈明驻藏大臣,达赖喇嘛给发印票,沿途始准应付。蒙古各部赴藏熬茶者,十人以上,概令请领路引。十人以下听其自便。(《(光绪)大清会典》)修订为:十人以下无票者如取道青海,即由该处营弁查验,呈明西宁办事大臣,核给执照,并移知驻藏大臣,回时即由驻藏大臣给照,至青海衙门交

销)。青海蒙古延请喇嘛赴该游牧诵经、教经者,令呈明西宁办事大臣行文,再由驻藏大臣给予执照听往,其私相往来者查禁。廓尔喀、布鲁克巴、哲孟雄、宗木等,或因事商请,或布施通问来藏者,由边界营官禀明驻藏大臣,验放进口。至江孜、定日,再令驻扎备弁稽查,到藏后,其各部落禀驻藏大臣者,由驻藏大臣给谕。呈达赖喇嘛者,亦由驻藏大臣与达赖喇嘛,商同给谕遣回。噶布伦等,不准与各部落私行通信。各部落有寄信噶布伦者,亦呈送驻藏大臣、达赖喇嘛,商同给谕。(《(光绪)大清会典》增:喇嘛寺院,不得收留蒙古施舍人口,不得设立棚厂肆店。哲孟雄部长赴藏熬茶者,届八年期,不至,听;如未及期,即予斥驳,其请卓木避暑者亦驳)"。

《(嘉庆)大清会典》所载驻藏大臣的"职掌",贯穿了《二十九条章程》的基本精神。由于它是清政府内部的行政法规,因此,和主要是颁发给西藏地方政府作为地方行政法规执行的《二十九条章程》,无论在写法上,内容的取舍及详略等方面,都有所不同。例如,在《二十九条章程》中占突出地位的是金瓶掣签制度,而在《(嘉庆)大清会典》所载驻藏大臣的"职掌"中没有列入,这是因《(嘉庆)大清会典》中,对此列了专项,"职掌"中不再重复。关于驻藏大臣衙门的组成,《(嘉庆)大清会典》所列,要比《二十九条章程》具体、详细得多,是因为这属于清朝政府的内部法规,和西藏地方当局关系不大,没有必要在颁给西藏地方政府的地方法规中详加说明;西藏地方政府的僧俗官员,以及营官的职数及挑补任免办法,《二十九条章程》只做了原则规定,《(嘉庆)大清会典》则一一具体列出,这是具体明确地规定了驻藏大臣职责,以便于操作、执行。

关于驻藏大臣在西藏的政治地位和职权,《(嘉庆)大清会典》和《二十九条章程》的表述区别较大,对此,只概括为一句话:"置

驻藏大臣以统前藏、后藏而理喇嘛之事”。这实际上是《二十九条章程》的精髓和精神实质所在，它更明确地突出了驻藏大臣作为“钦差”和地方最高行政长官的身份及其政治地位和职权，以行政法规的形式，法定了驻藏大臣统管全藏（包括宗教事务）的“职掌”，也就是清中央政府赋予的职责和权力。

总之，通过对驻藏大臣和达赖、班禅政治地位和职权的比较、分析、考察，以及《（嘉庆）大清会典》所载清中央政府法定驻藏大臣“职掌”的研究，我们可以这样总结说明：驻藏大臣既是“钦差”，又是西藏地方最高行政长官，其法定地位和职权，用一句话来概括，就是：总揽事权，主持藏政。

驻藏大臣长庚及其《为西藏事上书》

长庚,字少白,伊尔根觉罗氏,满洲正黄旗人。在清末政治舞台上,他算得上一个声名赫赫的风头人物:光绪六年(1880 年)授巴彦岱领队大臣,十二年(1886 年)升伊犁副都统,十四年(1888 年)擢驻藏办事大臣,十六年(1890 年)调任伊犁将军,二十二年(1896 年)转任成都将军,三十年(1940 年)授为兵部尚书,三十一年(1905 年)再任伊犁将军,宣统元年(1909 年)为陕甘总督。1911 年,武昌起义爆发后,他曾密谋将宣统小朝廷迁到西安,但事情未果。清朝灭亡后,他挂冠而去,1915 年病逝。

充任驻藏大臣在长庚的政治生涯中,并不占有十分重要的位置。在清代一百三十多个驻藏大臣中,他也不是引人注意的一个。他充任驻藏大臣两年半的时间,实际到职仅一年,而且政绩平平,所可记述者不多。但是,他充任驻藏大臣期间,正是英国发动第一次侵藏战争、西藏局势剧烈动荡的时期,对他的研究,有助于西藏地方史的研究和了解清朝治藏政策的变化,同时,他留下了一篇鲜为人知的《为西藏事上书》,反映了当时西藏政治风云的变幻和他的治藏思想,是一篇极为难得的珍贵历史资料。为此,花费一些笔墨还是值得的。

一、有名无实的任命——充任驻藏大臣

光绪十四年(1888年),英国发动了第一次侵藏战争,就是在这年的正月,长庚受命为驻藏大臣。摆在他面前的是一大堆政治难题。

西藏作为中国不可分割的重要组成部分,它的命运和整个国家的命运是紧密联系在一起的。道光二十年(1840年),清朝在鸦片战争中吃了败仗,使中国逐步沉入半封建半殖民地的深渊,西藏地方的政局,也开始了长期的混乱和动荡不安,出现了两个严重的社会问题:一是西藏少数上层僧俗分子的争权夺利愈演愈烈,与清中央政府的矛盾日趋尖锐;二是外来侵略,特别是英国的入侵日益疯狂,西藏人民反抗侵略者的正义斗争日益高涨。腐朽的清政府无力解决西藏地方存在的严重社会问题,又措置乖方,更加剧了西藏政局的动荡。

长庚出任驻藏大臣时,西藏少数上层僧俗分子与清中央政府的矛盾已经非常尖锐。这突出的表现在驻藏大臣的职权大大削弱。乾隆时规定,由驻藏大臣总揽藏政。鸦片战争之后,驻藏大臣的职权被严重削减。道光二十四年(1844年),经驻藏大臣琦善奏请,清政府明令取消了驻藏大臣对西藏财政的监督、审核权,规定“嗣后(布达拉)商上及札什伦布一切出纳,仍听喇嘛自行经理,无庸驻藏大臣涉手”[①]。道光二十六年(1846年),又削减了驻藏大臣对藏军的训练、指挥权,规定“番弁兵丁一切操防事宜,责成噶布伦等经理”[②]。到光绪初年,这种情况已经发展得很严重,驻

① 张其勤辑:《清代藏事辑要》卷六。西藏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第435页。

② 张其勤辑:《清代藏事辑要》卷六。西藏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第444页。

藏大臣对西藏政治的约束力大大减弱。

由于社会经济衰败，大量割地赔款，国库空虚，连每年六万两的额解藏饷都难乎为继，至同治八年(1869年)已积欠三十三万两之多，"弁兵仅放半饷"，极为困苦，以致军队涣散，完全丧失了战斗力。西藏地方官员的俸缎也长期拖欠，至光绪十三年(1887年)统计，已积欠一千三百余匹之多。这严重影响了驻藏大臣的统治权威，一些上层僧俗分子"皆知防兵人少，藏台饷乏，肆行无忌"，"同室操戈，不受汉官约束"①。极少数西藏上层僧俗分子将对清政府的不满，公开发泄在驻藏大臣身上。光绪元年(1874年)，川西藏族查录部落杀害了驻藏大臣信使，并与当地官军发生了激烈的武装冲突。第二年，昌都地区的一些藏族部落抢劫了过路的驻藏大臣的行装。光绪七年(1881年)，后藏营官带领一些人，包围了驻藏帮办大臣的行馆，甚至"抛石打伤官兵"。

面对这种严峻的形势，清政府本来应该采取有力措施，加强对西藏的治理，但它却束手无策，听之任之。更严重的是，面对英国对西藏的疯狂侵略，清政府错误地采取了屈辱妥协的方针，因而造成了西藏社会矛盾的更加尖锐、复杂，政治局势的极端恶化。光绪十三年(1887年)二月，腐朽的清政府命令驻藏大臣文硕，立即强使藏军撤出隆吐山碉卡，即使受到侵略者的攻击，也"不可与之接仗"。西藏人民，以及西藏地方政府和僧俗官员不同意撤卡，当即给驻藏大臣上了一道公禀，表示"纵有男尽女绝之忧，惟当复仇抵御，永远力阻，别无所思"②。以后又多次呈递公禀，表示坚决抗战到底的决心。

文硕不同意清政府屈辱妥协的方针，对西藏人民的抗英斗争

① 《清穆宗实录》卷三二。

② 吴丰培辑：《清季筹藏奏牍》第一册，"文硕奏牍"。

心怀同情。他多次向清政府申述,西藏军民并无"筑炮台添兵之事",也决"不先生事",不会先挑起战端。他还历数英国侵略中国的事实,说明英国的确对西藏怀有侵略企图。他还列举事实,说明隆吐山本为西藏地方,藏军不存在越界问题。同时,又提请清政府注意,如果强使藏军撤出隆吐山,将造成西藏地方政府与中央政府"梗化离心",使早就存在的矛盾日益加剧和激烈。

清政府为推行其屈辱妥协的方针,采取了严厉措施,撤换文硕,任命长庚为驻藏大臣。光绪十四年(1888年)正月,正式下达命令:"命驻藏办事大臣文硕来京,以伊犁副都统长庚为驻藏办事大臣"①。同时,又催令驻藏帮办大臣升泰迅速赴任,在长庚到任之前,代行驻藏大臣职权。同时,又严厉警告升泰:"勿踵文硕过谬之见,自贻罪戾也"②。

由于文硕坚持己见,于二月被革职。三月,英军向隆吐山发动了猛烈攻击,藏军失利。清政府将处理这个问题的全权交给了升泰,电催他火速赴藏。升泰于五月底赶到拉萨,即遵从清政府旨意,提出了"先解战争"的四字方针,压藏军撤退。

之后,藏军又组织了数次大规模反击,均未成功,隆吐山失守。迫于英国的威胁,清政府于十月派升泰赴边与英军谈判,认为"目前印(英)藏情形非该大臣亲赴边界与英官面议,终难定局,且事机亦万难再缓"③。升泰接旨后,即由拉萨起程,于十一月到达边境,开始与英军接触。

光绪十五年(1889年)二月,鉴于长庚即将抵藏,升泰给清政

① 《清德宗实录》卷二五一。
② 《清德宗实录》卷二五一。
③ 《清德宗实录》卷二六〇。

府上了一道奏折:"新任驻藏办事大臣长庚现将抵藏,拟委员将驻藏大臣关防赍交,奴才另刻木质关防,以便咨行译饬办理诸务,并请饬长庚到藏后亦即到边,以便和衷商办"[①]。这虽然是例行公事,但也含有试探清政府态度的意思。清政府认为升泰能忠实地执行投降媚外的方针,恐怕长庚到边后有所掣肘,当即下了一道谕旨:"长庚到任后,著暂缓赴边,即由升泰知照该大臣知悉。升泰于此事情形已熟,即著责成一手经理,该大臣当勉为其难,与英官妥为商办,徐与磋磨,一面督饬委员开导藏番,总期此事渐就范围,用副委任,万不可稍存退缩推诿之意"[②]。

光绪十六年(1890年)正月,清政府任命升泰为全权大臣,"与英国全权大臣定约画押"[③]。升泰即前往加尔噶达,于二月十七日(1890年3月17日)与英国签订了《藏印条约》。这是清朝在英国胁迫下签订的第一个有关西藏的不平等条约,它承认了英国对哲孟雄的占领,撤除了西藏的藩篱,为英国侵略西藏敞开了大门。

升泰签约之后,即由加尔噶达返藏,于六月初一日抵拉萨。在他返藏途中,即五月,清政府下令调长庚为伊犁将军,升泰擢为驻藏大臣。长庚作为驻藏大臣的使命就此结束了。

由于清政府将处理英国侵藏等重要问题的全权交给了驻藏帮办大臣升泰,作为驻藏办事大臣的长庚,反而被搁置一边,甚至有关奏折,都由升泰署衔,而不用两人联衔。这就使帮办大臣升泰在清代一百三十多个驻藏大臣中,成了一个引人瞩目的人物,而作为驻藏大臣的长庚反而默默无闻,被许多人遗忘了。甚至一

---

① 吴丰培辑:《清代藏事辑要续编》卷上。西藏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第52页。

② 吴丰培辑:《清代藏事辑要续编》卷上。西藏人民出版社1984年第53页。

③ 《清德宗实录》卷二八〇。

些藏学家也认为,文硕被勒职后,是由升泰接任驻藏大臣的[①]。升泰由于在不平等条约上签字画押,成了历史的罪人,长庚由于未参与其事,没有遭到后人的指斥。

由于长庚未涉身于西藏剧烈政治斗争的漩涡之中,所以不可能用政治行动来回答当时西藏面临的严重社会问题。只是有一点我们是清楚的,就是他对签订不平等的《印藏条约》是持保留态度的。在升泰给赫政(英国人,在中英谈判中曾任中方翻译)的信中,曾隐约地透露了这一点,他说:"印藏一案(即签订《印藏条约》——引者),经(升)泰会同噶厦督同委员用尽心力,始克就绪,本年(即光绪十六年——引者)六月回藏,乃有长(庚)大臣随带员弁及本藏不肖汉番,妄称西金(即哲孟雄——引者)之地,中国皇上不愿划归英国,系本大臣有意见好英国,私将西藏划出版图等语"[②]。所谓"随带员弁"的这些说法,实际上是反映了长庚的看法的,这是稍有历史和政治常识的人一眼就能明瞭的。

另外,长庚任驻藏大臣期间,值得提及的一件事,就是处理瞻对事件。

瞻对(在今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新龙县),是川边藏族聚居区之一,全境纵横四、五百里,雅砻江贯穿全境,山重水复,形势险要,为由川入藏孔道。清朝在瞻对设土司辖治,史称上、中、下三瞻对。瞻对藏族骠悍勇猛,土司间经常互相劫掠、抢夺、兼并,因而在清代经常处于动荡中。同治四年(1865年)以前,清朝曾先后

---

① 例如,牙含章编著:《达赖喇嘛传》(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第127页:"(文硕被革职后)在新任驻藏大臣升泰的奏折中……";第129页:"新任驻藏大臣升泰到任以后,坚决执行清朝政府的对外屈服政策"。这是误认为文硕被革职后,是由升泰接任驻藏大臣的,其实,升泰当时只是驻藏帮办大臣。

② 升泰:《藏印边务录》,转引自牙含章编著《达赖喇嘛传》(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第133—134页。

五次对瞻对用兵，以压制土司的反抗和兼并扩张，保护川藏大道的畅通。同治四年(1865年)，清朝决定将原属四川管辖的瞻对划归西藏管辖，这又造成了瞻对新的社会矛盾，即瞻对藏族与西藏派驻瞻对藏官的矛盾与斗争。

驻瞻对藏官横征暴敛，对瞻对人民实行残暴统治，激起了瞻对藏族的强烈不满和反抗，瞻对的一些头人，多次向川边的清朝地方官员投诉，控告驻瞻藏官的暴虐和瞻对藏族遭受的苦难。清朝驻川边的地方官员未能妥善处理。在忍无可忍的情况下，中瞻对吴鲁玛部落于光绪十五年(1889年)九月二十五日率先起事，焚烧驻瞻藏官官寨、惩治驻瞻藏官，取得了斗争的胜利。

清政府害怕事态扩大，于光绪十五年(1889年)十二月命令长庚迅速处理此事："瞻对密迩川疆，该番构衅滋事，亟应迅速筹办。升泰现驻仁进冈，距该处较远，恐难兼顾。长庚已将抵藏，即著该大臣严饬商上，遴派妥员前往，解散胁从，设法抚辑。并著刘秉璋(时为四川总督——引者)酌派防营，驻扎打箭炉，相机镇抚，以壮声威，一面严防沿边各土司，杜其勾结，总期妥速竣事，毋任日久蔓延"①。

① 《清德宗实录》卷二七九。又，一些有关著作认为长庚处理瞻对事件系在光绪十四年(1888年)，显然有误。吴丰培、曾国庆编撰：《清代驻藏大臣传略》之"长庚传"："光绪十四年正月癸酉，命以伊犁副都统往藏办事，接文硕为驻藏办事大臣。当年七月初二日，由伊犁往藏赴任，行次里塘，时值瞻对番族叛，长庚暂住硕般多。庚知衅由番官肆虐酿成，遴员授以机宜，调集汉土官兵，声罪致讨，歼渠宥协，严惩藏官，事乃就绪"(西藏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第225页)。这段话显系由《清史稿》转录而来，《清史稿》卷四五三"长庚传"："(光绪)十四年，命充驻藏大臣。行次里塘，值瞻对番族叛。长庚暂住硕般多，庚知衅由番官肆虐酿成，遴员授以机宜调集汉、土官兵，声罪致讨，歼渠宥协，严惩藏官，事乃就绪"。这是《清史稿》撰者未审史实，将光绪十五年(1889年)的瞻对事件误书为光绪十四年(1888年)，以致以讹传讹。

长庚接奉谕旨后，立即派员前往查办。他上疏清政府，指出事件的起因，是由于驻瞻藏官苛虐造成的："唐古特（西藏）派来大、小番官，不理公事，只知贪诈银钱，近来苛索愈众，视百姓如牛马，鞭笞索取，无所不至"[①]。同时，提出了处理这个事件的八字方针，即"弥患、息争、除苛、安民"[②]。应该说，长庚提出的这个方针是正确的，抓住了问题的根本。但是，在具体处理这个问题的过程中，他又与刘秉璋等会商，派兵压制起事的瞻对藏族，将率众起事的头人、喇嘛扑杀，把一场具有反压迫性质的正义斗争镇压了下去。这是在清政府的压力下，一个封建官僚必然采取的政治行动，是其阶级本质决定的。对此，我们难以苛求于古人。

事件基本平息之后，长庚又提出了善后措施："番（藏）官不准受理土司事务，土司亦毋得赴瞻具控番官；土司不得擅自动兵；驻瞻番官由驻藏大臣拣选奏补，随员定以额数；分防地方，奏明分设；瞻对番官归打箭炉、里塘文武兼辖"，同时又提出了"应禁苛政"八条，以限制驻瞻藏官的横征暴敛[③]。这几件措施，是针对当时造成瞻对事件的主要原因而提出的，总的目的是想在一定程度

① 《边藏档案资料》（手抄本），转引自陈一石：《清代瞻对事件在藏族地区的历史地位与影响》（原载《西藏研究》1986年第3期。）

② 《清德宗实录》卷二八三。

③ 《清德宗实录》卷二九〇。又，吴丰培、曾国庆编撰《清代驻藏大臣传略》之"长庚传"，曾照录《清史稿》卷四五三之"长庚传"一段话："（瞻对事件就绪）议者遂欲收其地，仍归川辖。长庚以瞻对自乾隆以来，叛服靡常，劳师靡饷。同治初年，西藏底定，奉旨将瞻对划归达赖喇嘛，派堪布管理；今若蹊田夺牛，使朝廷失信于卫藏，恐所得小而失大。乃为详定善后章程，与将军歧元、川督刘秉璋等同奏，藏乱遂定"（西藏人民出版社1988年第225页）。这段话与史实大相径庭。实际上提出将瞻对划归川辖的是长庚，因西藏地方当局反对，长庚离任后经继任驻藏大臣升泰奏准，将瞻对仍暂归藏辖。《清代驻藏大臣传略》照录《清史稿》所云"长庚以瞻对……恐所得小而所失大"，与长庚愿相反，当为撰者臆断。

上遏制西藏地方当局对瞻对藏族的严苛统治，以防再酿事端。

西藏地方政府认为这几条有碍其权益，极为不满，特别对"瞻对番官归打箭炉、里塘文武兼辖"一条，更是激烈反对，表示"万难遵依"。在长庚离任后，一些西藏上层僧俗分子多次呈禀继任驻藏大臣升泰，要求复议。升泰害怕因此再起争端，奏请清政府同意，瞻对地方仍归西藏管辖，惟允准瞻对头人可以直接向驻藏大臣控告驻瞻藏官："以后番官准瞻民向驻藏大臣衙门具控，从严参办，如以道途遥远，请查照廓番遇有禀件交定日守备转递之例，其呈词即交驻瞻对较近之江卡守备转递，不拆不看，倘该守备敢有积压拆阅，查出一并参办。庶番官敛贪钱之迹，瞻民无屈抑之冤，实于永远相安之道，大有裨益[①]。"这实际上是清政府向西藏地方政府的让步，腰斩了长庚提出的比较有政治远见的善后措施。

鉴于西藏派驻瞻对藏官横征暴敛激起严重事端的惨痛教训，长庚又上疏奏请"严禁番官勒索玉树番族并开导商上蠲除兵费"。玉树在青海南部与西藏交界处，亦为藏族聚居区。在行政上属青海管辖。同治时，中瞻对土司工布朗结武装骚扰邻近各土司，玉树藏区亦遭抢掠。西藏地方政府出兵协助清中央政府平息了这场骚乱，即以此为由，向玉树以及瞻对和邻近各土司征收"兵费"。玉树每年需向西藏交纳的兵费达一千二百两，并经常遭受收税藏官的敲诈勒索，因而激起了强烈不满和反抗。为防止玉树也出现类似瞻对大规模武装反对藏官的事件，长庚奏请免除玉树每年交纳的兵费和严禁藏官勒索玉树藏族。西藏地方政府对此极为不满，在长庚离任后，即呈禀升泰等，说这"有坏成规，碍难遵办"。后几经周折，才勉强同意减少玉树每年兵费一千两，只征收二百

① 吴丰培辑：《清代藏事辑要续编》卷上，第77页。

两"①。

长庚提出的处理瞻对事件的善后措施(包括奏请蠲除玉树兵费等),触犯了西藏上层僧俗分子的利益,因而遭到"莅任日浅,情形未悉"等一连串的攻击②,而且掣肘颇多,无法贯彻施行。但是,我们通过历史的考察,可以了解到,长庚提出的这些措施,有利于遏制西藏上层僧俗分子的势力膨胀和西藏地方的社会稳定,是颇具长远政治眼光的。

长庚在任期间,还处理了光绪十六年(1890年)西藏和廓尔喀边民的商务纠纷。据长庚的奏疏,事情的起因是西藏济咙地方的边民与廓尔喀商人"因行盐争栈"造成的:"廓番之恃强寻衅所不待言,而藏番昧于利害,实系积欠过多,又以田房押质,授人以柄"。他向清政府奏报了这场纠纷的处理过程:"兹据后藏都司肖占先禀称,会同廓尔喀派来之员及定日戴本,刻已断定,将行盐生理议立章程,并将济咙番民积欠巴商之款,督同唐廓委员逐一算明,共应还本利银一万二千两有奇,除饬由廓番让去利银四千两外,实应还本利银八千两。此项银两,济咙百姓凋蔽,骤难措交,请饬由西藏商上垫付,限本年八月付清。所有巴勒布押质边界田土房屋全行赎还,以后责成营官稽查,不准私行典当,廓番亦不得押质,督同两处委员发给断章,各盖图记,两造番商折服,取具遵依切结禀请核办前来。奴才当经批饬如议,妥为完结,以弭衅端"③。这虽然只是一个具体边民纠纷案件的处理,但它也从一个很小的侧面,反映了长庚治藏的思想:力求消除西藏与廓尔喀的罅隙,搞好睦邻关系。这对于当时集中目标反对英国的侵略,稳

---

① 吴丰培辑:《清代藏事辑要续编》卷上,第78页。
② 吴丰培辑:《清代藏事辑要续编》卷上,第77页。
③ 吴丰培辑:《清代藏事辑要续编》卷上,第71页。

定西藏局势,是有利的。

长庚充任驻藏大臣两年半的时间,实际到任仅一年左右。由于清政府将处理英国侵藏等重要政治问题的全权,交给了帮办大臣升泰,长庚就变成了一个有名无实的驻藏大臣。但是,从他对瞻对事件、边民纠纷案件的处理,可以看出,在清末浑浑噩噩的官场,他算是政治头脑比较清楚的一个,也算得上一个颇具长远政治眼光、有治理地方能力的满州大员。

二、一副有益而无实效的治藏药方——《为西藏事上书》

长庚被任命为驻藏大臣后不久,写了一篇《为西藏事上书》,它回答了长庚没有能够用实际政治行动回答的西藏面临的严重社会问题。由于它是写给当时某权要人物、并不准备公开刊布的私人函件,因而写得很坦诚,真实地反映了长庚的治藏思想,因而是一篇史料价值很高的珍贵资料。由于它从未著录过,因而向不为人知。我是在一个偶然的机会,看到了原稿,为提供研究者的方便,现将它作为本文的附录,公诸于世。同时,为了研究长庚的治藏思想,我们需要对这篇难得的历史资料,作简要的剖析。

1. 这篇文稿起首未写收受人,结尾未署写作时间,因而需要我们作些考证。

其起首云:"窃闻昔人为邑,有为茧丝保障之请者,非敢故为设难以邀其主也。盖以人臣事君,必应先有所授,然后始有效勤之地,庚猥以不才,钦承恩命,汲长绠短,深畏弗胜,谨摅(抒)下忱,伏祈钧诲";其末尾云:"至砥砺廉隅,以身率下,庚清夜盟心,所以自治而治人者 ,不敢渎于大君子之前,惧亵也。祗以历练太浅,资望未深,艰大之投,诚恐无以仰答高厚,殚精竭虑,愿效愚

忠,而未知朝廷意旨。素承垂爱,用敢冒昧缕陈,万望不弃愚蒙,详加指示,俾有遵循,庚之幸亦大局之幸也。不胜屏营待命之至。”

据此可知,这是长庚受命为驻藏大臣而尚未到任时,写给某权要的一封书信,主要阐述了自己治藏的一些设想,和探寻清朝最高当权者对西藏问题的看法和打算,即“朝廷意旨”。

长庚被任命为驻藏大臣,是在光绪十四年(1888 年)正月,所以可以判定,这篇文稿的写作时间,当在此后不久。具体来说,当在这年年底,证据如下:(1)文稿中有“今英藏交兵已伤四千余人”,云云。查,英国发动的第一次侵藏战争,是从光绪十四年(1888 年)三月二十日(藏历二月初七日)英军向隆吐山藏军阵地发动攻击开始的。数天之后,隆吐山失守。六月、十月,藏军两次发动大规模反攻,均告失利,战事暂停。所谓藏兵已伤四千余人,当为十月战役后的统计数字;(2)又,文稿中说“前年,庚在京时,闻英国公使曾有‘如果准在印藏边界通商,即可永不入藏’之语。现今议和,不知边界通商一说,犹能践前议否?昨接升大臣来缄,谓英官所请七条,实多滞碍,藏臣之力万办不到”。按:所谓“前年”,系指光绪十二年(1886)。这年六月戊辰的上谕中,引英国公使的话即有“如果准令在印藏边界通商,即可永不入藏”的说法①,可为证明。另,升泰于光绪十四年(1888 年)十月十六日由拉萨起程赴边与英军谈判,二十三日行抵江孜,十一月十九日,与英军司令官保尔(亦译写为贝尔)会晤,二十三日将会晤情形专折驰奏。当时保尔曾提出撤兵的七个条件(即《印藏条约》蓝本),升泰当时未允,又反复交涉,十二月十日再将会谈情形专折驰奏。升泰在专折奏闻的同时,也写信告知了长庚。文稿上所说“昨接升大臣

① 《清德宗实录》卷二二九。

来缄,谓英官所请七条"云云,当指此事。这有力地证明了长庚的这篇文稿的写作时间,亦当在此时,即当年的十二月。光绪十五年(1889年)二月丁亥的上谕引升泰的奏折说,"新任驻藏办事大臣现将抵藏"①,说明当时长庚尚未抵拉萨。长庚的这篇文稿,当写于进藏赴任的途中。其具体的收受人待考。

2. 英国的入侵,是当时西藏的主要社会矛盾,当然也就成了长庚接任驻藏大臣所要考虑的首要问题。在《为西藏事上书》中占第一位的,也是这个问题。

英国侵略西藏的动机、目的是什么?这是首先要搞清楚的问题,也是应对英国侵藏的前提。在这个问题上,长庚开宗明义,批驳了"通商说"、"采矿说",深刻指出,英国侵藏,主要企图是进一步侵略我国内地,凿通由我国内陆入海的交通线,同时,也是为了与沙俄争夺印度。他指出:"盖英人恶俄之侵印度,提防最切,俄人之欲犯印度,积虑已深,自道光迄今,英俄交兵,皆攻至新都哥斯山,彼时俄人尚未能尽有西域诸回部,今则我葱岭迤西,浩罕诸部,已悉为俄有。新都哥斯山即在后藏西北巴达克善部内,与后藏仅隔葱岭一山,是俄人之欲犯印度,仅一藏地之隔,而印度之所以为障者,亦一藏地而已。夫藏俯临印度,有高屋建瓴之势,藏之恃陋无备,固为英所知也。英不虞中国,不能不虑俄人之入藏地,与英逼处,则争印度更迫也。近年,俄于阿姆河颇事经营,未必不犯英人之忌,况防人与见防于人,其势迥异,英人纵不以中国为意,岂肯于抚背临脑之地,竟容他人鼾睡,此英人积年深虑所以不忘情者也,况有窥川达海之意哉!"

当时,英国侵略者曾大肆散布"通商说"、"采矿说",为侵略西藏作掩护和辩解("如果准在印藏边界通商,即可永不入藏"的说

① 吴丰培辑:《清代藏事辑要续编》卷上,第52页。

法,即为代表);清政府内部的一些当权派,也以此作为屈辱妥协的理论根据。长庚深刻批判和揭露了“通商说”、“采矿说”的欺骗性和虚伪性,一针见血地指出,英国侵略西藏的本质,在于与沙俄争夺印度和进一步侵略我国内陆,这是非常正确的,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在当时来说,是很有政治远见的。可惜,它未能为清朝的决策者所接受,并成为制定对英政策的理论依据,因而只能具有一般理论上的意义,不能在现实中发挥政治影响。

和英国侵略军的谈判,是当时西藏政治中引人注目的一件大事,作为驻藏大臣的长庚,对此不能不给予关注。由于清政府将处理这个问题的全权交给了帮办大臣升泰,长庚对具体情况不甚了了,因而在《为西藏事上书》中,对这个极为尖锐的政治问题,反而议论很少,只有一段话:“前年,庚在京时,闻英国公使曾有‘如果准在印藏边界通商,即可永不入藏’之语。现今议和,不知边界通商一说,犹能践前议否?昨接升大臣来缄,谓英官所请七条,实多滞碍,藏臣之力万办不到。又不知所滞碍者为何事?”这完全是探询的口吻,旨在探询清朝决策集团的态度。但是,从中也可以看出,长庚希望“和议”成功,英国能遵守“如果准在印藏边界通商,即可永不入藏”的许诺。这和他深刻揭露和批判“通商说”的虚伪性和欺骗性似乎是矛盾的,但也是可以理解的。前任驻藏大臣文硕在对待英国侵略问题上,和清政府唱了反调,因而被革职,长庚心有余悸,为保禄位,只有俯从朝廷“议和”旨意。这是效忠于清王朝的“忠君”思想的体现。

3. 如何加强对西藏的治理,是当时西藏面临的最大社会问题,也是当时朝野普遍关注的一个重大社会问题。这也是长庚作为驻藏大臣所要考虑的首要问题和基本职责。他在《为西藏事上书》中,系统地阐述了治藏的设想,草拟了治藏的施政纲领。这就是这篇文稿的基本内容和中心议题。

长庚深刻分析了西藏的形势和存在的主要社会问题，说明西藏局势已到了非常严重的程度。他指出，防兵太少，毫无防御能力。西藏东西七千余里、南北五千余里，周回二万余里，在这广袤的土地上，只有换防绿营兵千余员名，其中约有一半多要应付粮台、塘汛，实际战斗兵员仅有六百二十余员名。额定的三千藏兵，形同虚设，既无正规编制，又缺乏战斗训练。这无论如何难于守土。他又指出，更严重的问题是藏政日益败坏："兵刑财赋皆在商上掌握，赋税悉由商上征收。故藏臣（指驻藏大臣——引者）每事必行文商上而后能办。商上以为可则可，以为否则否。僧俗皆可为官，而又不知为政。拣放各缺，藏臣仍须以商上所拟来者为定。赋税之外，仍有布施，喇嘛坐食以耗番民，番民惑教，无户不僧"。中央政令不行，藏官擅权，藏民极端困苦，说明藏政的败坏已入膏肓。

长庚还用对比的方法，说明中国对西藏的经营，远逊于英国对印度的经营，这是在反击英国侵藏战争中不能制胜的深远根源，他说："英人之初至印度也，以重赀购片土立埠头，续而蓄谋练兵覆其国，开郡戍兵，遂大肆其经营。其总统全权大臣驻孟加拉，便宜行事，通商惠工养英军三万、土军十八万二千，岁征税银一千余万，凡修铁路、铁桥，及轮舟、火车、电线、煤灯、学堂、医院等费，皆取办于此。惟其主权振于内，始能行于外。其蓄意窥藏，十年前已于独吉岭筑堡驻兵设领事，其驻孟加拉副帅，每岁春秋亦驻于此，修铁道由孟加拉一夜可至独吉岭，而藏则事事仰给于成都，相距六千余里，崇山万叠，悬崖线径，彼一夕可至者，我则百日犹恐不至，此总署诸公以为不可战，亦诚知有不可战之势也"。

长庚痛心疾首地指出，西藏的形势已到了危急存亡的紧要关头，必须急图良策，治藏根本在于自强。他强调说："今和议若定，庚应尽之职，惟在自强而已。不自强，不独外患不能弭，内患亦不

能靖也”。如何图自强？他认为，“欲自强非先自振其主权，使兵力、饷力应手，威惠并行，有以收人心而开群惑不能也”。这是他设计的治藏施政纲领。

他认为，自强的关键是“振主权”，即加强中央政权对西藏的统治，特别是要加强驻藏大臣的职权：“为长久计，决不似此若属地非属地，若外藩非外藩，悬半主半客之一、二大臣，若有政若无政，视其日颓日坏，以至今日而坐此病也”。他认为，只有振主权才能收拾西藏局势，抵御外来侵略，即“惟其主权振于内，始能行于外”。

对于如何实施他设想的治藏纲领，长庚也提出了具体方案：

首先，是“收人心”。他认为，英国对西藏的侵略，有硬的和软的两手，“今英人于藏，既挫之以威，必诱之以利”。他举例说，“闻有喇嘛(此喇嘛本非藏人)，前数年至后藏学经数载而去，现在独吉岭为英官，英人待之颇重”。长庚认为，这是个严重的问题，必须针锋相对，大力“收人心”：“番(藏)民久为番官、喇嘛所虐用，一被英人利诱，后患不可胜言，是今日之先务，应以收人心为急”。应该说，他提出的这个问题，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其次，如何“收人心”？长庚指出：“以威行惠，以惠立威，威惠并行，然后番民之心始可收。此治边之恒术也。威惠之术何以行？曰‘练土番、兴屯牧’而已”。

所谓“练土番”，即在旧有藏兵外，另挑募三千马步兵，按月发饷，赡其身家，加强训练，使之成为一支精兵。另外，从四川抽调兵勇二千到藏，以“资镇慑而兼教练。”同时，“加意抚循，惩贪抑强，赈贫扶弱，则威立而惠亦行矣”。他认为，这样可以安定西藏政局，遏制英国的侵略阴谋：“威惠并行则贪者不待惩而自息，强者不待抑而自戢，潜移默化，渐就我范，即英人亦可安于廛市，狡谋少息矣”。

所谓“兴屯牧”，即借贷牲畜、籽种给藏民，促进农业和畜牧业的发展。长庚的计划是，“屯牧悉用番人为之，不侵番官之田，不夺喇嘛之利，但假牛、籽于贫民，择荒闲可耕之地，经画垦辟，督劝耕作，并兴水利。牧事假以畜种，俾滋蕃息，按年分还原本，则民生有赖，而其心可收矣”。

第三，增拨饷银。此前清朝每年拨藏饷仅六万两，且常有拖欠。这也是引起西藏政局长期不安定的一个重要因素。长庚指出：“藏地周回二万里，较之新疆不为小，南距英、西距英属之北印度，西北距英俄交争之新都哥斯山，又接俄属之布鲁特。一旦有事南北受兵，其关系之重，较新疆亦不为轻。新疆兵饷屡经核减，尚留经久之兵三万数千人，经久之饷每年三百六十万两。就伊、塔而言，递减至于今，犹留兵一万、留饷一百二十万。即塔城一隅，犹留兵三千、留饷二十六万。今筹办藏务，虽不敢与新疆伊犁比，然较塔城一隅，究觉重要，拟仿照塔城饷数，每岁先请拨银三十六万两，极力撙节支用，以之经营全藏，诚恐犹有不敷”。他认为，从国家的安危大局来说，拿这点钱是非常值得的，他深刻地指出：“藏在今日，关系川、滇、秦、陇四省屏蔽，藏有蹉跌，四省防无虚日。其中孰省孰费，智者自能鉴及”。

第四，“开惑”，即利用宗教联络感情。长庚说“至于开惑，彼重黄教，我即以重黄教为导，图自强即所以卫黄教，循循善诱，以其道还治其人，使僧俗咸知大皇帝遣使万里外，原为保安惠养于彼而来，并非别有他意，则其惑可开”。他认为，这一条做好了，其他各项治藏措施就能很好地贯彻执行：“惑开，则凡可以阜其财求利其器用者，均得次第举办。以藏治藏，富强有资，外而联络与国，内而隐修战备，秉承庙谟，自能金汤巩固”。

长庚的这篇《为西藏事上书》，深刻分析了当时西藏的形势，针对当时西藏存在的主要社会问题，提出了以“自强”为核心的一

套治藏设想,但并未能贯彻执行,只能视为一副有益而无实效的治藏药方。

综上所述,长庚在英国发动的第一次侵略战争的危难中,受命为驻藏大臣,但由于清政府将处理战争危机的全权交给了帮办大臣升泰,对他实际上只是一纸有名无实的任命。在处理瞻对事件的过程中,他曾试图遏制西藏地方统治集团对周围藏区人民的暴虐统治,表明了他是一个头脑比较清醒、具有长远政治眼光的满洲大员。在他写的《为西藏事上书》中,深刻揭露批判了英国侵略西藏的本质,提出了以"图自强"、"振主权"为核心的治藏设想,但是,由于清朝已经滑到了历史坟墓的边缘,一味对外屈辱妥协,只图自保,无意(也不可能)从根本上加强对西藏的治理,所以没有(也不可能)采纳这些具有长远政治眼光的建议(包括其他人的一些类似建议),因而造成了西藏地方的更加混乱和动荡,这又一次具体说明了清朝灭亡的必然性。这也是《为西藏事上书》这篇重要的史料留给我们的历史启示。

附 为西藏事上书

窃闻昔人为邑,有为茧丝保障之请者,非敢故为设难以邀其主也。盖以人臣事君,必应先有所授,然后始有效勤之地。庚猥以不才,钦承恩命,汲长绠短,深惧弗胜,谨摅下忱,伏祈钧诲:

英人之欲入藏也,或云其志专主通商,别无他意。窃思藏番所食者糌粑,所衣者氆氇,仰求于中国之物甚少,即知仰求于英人者无多,是其销货必不能畅也。或云"专买羊绒、羊毛"。夫羊绒、羊毛,在印藏边界即可收买,无须必居藏地而后买也。或云"藏地蕴五金之秀,英人利在开矿",此则近似。然藏番未必能让开也。光绪十年,七品小京官陈炽条陈整顿藏务,曾亦述及,经前驻藏色

大臣奏复，番民恐伤地脉，未能开办。藏番既不肯让中国开采，又岂能让英人开采乎？或云“英人欲由藏达川，据长江之上游，直达东海”，似也，然不仅在此。盖英人恶俄之侵印度，提防最切。俄人之欲犯印度，积虑已深，自道光年迄今，英俄交兵，皆攻至新都哥斯山，彼时俄人尚未能尽有西域诸回部，今则我葱岭迤西，浩罕诸部，已悉为俄有。新都哥斯山即在后藏西北巴达克善部内，与后藏仅隔葱岭一山，是俄人之欲犯印度，仅一藏地之隔，而印度之所以为障者，亦一藏地而已。夫藏俯临印度，有高屋建瓴之势，藏之持陋无备，固为英所知也。英不虞中国，不能不虑俄人之入藏地，与英逼处，则争印度更迫也。近年，俄于阿姆河，颇事经营，未必不犯英人之忌，况防人与见防于人也，其势迥异，英人纵不以中国为意，岂肯于抚背临脑之地，竟容他人鼾睡，此英人积年深虑，所以不忘情者也，况有窥川达海之意哉！姑不论，仅论通商，亦有大可虑者，我国家之允通商，原以振主权而免侵夺之患也。通商而不能保通商，则主权何能谓振？

藏俗，每年春季，攒招讽经，大小寺喇嘛云集数万人。癸未春，已有抢夺巴勒布商人八十三家之事，奉旨查办，赔偿银十八万两，始获寝息。今英藏交兵已伤四千余人，和议一定，商务必开，番人怀忿未释，以同奉黄教之廓尔喀尚遭抢夺，况英人异教，冰炭相投，岂有不思抢夺以泄其忿者。抢则衅起矣，衅起，则非赔偿数十万不能已，然所患不在通商，在有开衅之人而我无以驭制之也。藏地东西七千余里，南北五千余里，周回二万余里，而驻藏换防绿营官兵驻千余员名，除察木多、拉里两粮台护粮官兵远在一、二千里不计外，合前后两藏统计只有汉兵六百二十一员名，又半供塘递巡卡之役。每岁饷只六万两。番兵三千，每名每年仅给青稞二石五斗，出征始每日给糌粑一斤。春秋两操，皆由数百里外调集而来，一操之后，随即星散，终岁并未真实练习，历年奏报皆循例

陈言耳。雍正年初设驻藏大臣时,原留川陕兵二千,嗣又增千有五百。乾隆年,福文襄平廓尔喀之后,始只留蒙汉兵一千,旧有番兵六万四千,亦自福文襄始改三千。而藏臣办事,自是始得与达赖、班禅平等,其噶布伦等缺,亦自是始得与达赖会同选拟。达赖所辖寺三千百有五十,班禅所辖寺三百二十有七,册上有名食粮喇嘛八万四千有奇。番民皆辖于僧,称呼土克图者不可胜数,禄养皆取于斯民。达赖示寂之后,其徒迎襁褓之子尸其位,其未及岁,例由掌办商上事务之呼土克图代办。达赖恒不及岁,其权早归于商上,兵刑财赋皆在商上掌握,赋税悉由商上征收。故藏臣每事必行文商上而后能办。商上以为可则可,以为否则否。僧俗皆可为官,而又不知为政。拣放各缺,藏臣仍须以商上所拟来者为定。赋税之外,仍有布施,喇嘛坐食以耗番民,番民惑教,无户不僧。且喇嘛不皆土著,外来溷迹者不少。近年结讼构兵之事,层见叠出。川督丁闻英人窥藏,屡次派员赴藏,为未雨之谋,皆被藏番拒绝而不容入。道员丁士彬因巴勒布之案,甫抵藏界,即被藏番啸聚施放枪炮阻回,且伤官兵。而巴勒布案,为首滋事之人,始终不肯交出,阻止丁士彬谁为主使,始终无人承认。即此次奉旨开导之事,亦始终违拗,卒至交兵,而又不能抵敌,擅兵鼓祸以至于此,而中国不能禁,犹得谓之有主权乎?英人则不然,英人之初至印度也,以重赀购片土立埠头,继而蓄谋练兵覆其国,开郡戍兵,遂大肆其经营。其总统全权大臣驻孟加拉,便宜行事,通商惠工养英军三万、土军十八万二千,岁征税银一千余万,凡修铁道、铁桥,及轮舟、火车、电线、煤灯、学堂、医院等费,皆取办于此,惟其主权振于内,始能行于外。其蓄意窥藏,十年前已于独吉岭筑堡驻兵设领事。其驻孟加拉副帅,每岁春秋亦驻于此。修铁道,由孟加拉一夜可至独吉岭。而藏则事事仰给于成都,相距六千余里,崇山万叠,悬崖线径,彼一夕可至者,我则百日犹恐不至。此

总署诸公以为不可战,亦诚知有不可战之势也。

前年,庚在京时,闻英国公使曾有"如果准在印藏边界通商,即可永不入藏"之语。现今议和,不知边界通商一说,犹能践前议否? 昨接升大臣来缄,谓英官所请七条,实多滞碍,藏臣之力万办不到。又不知所滞碍者为何事? 国家之有西藏也,非若英、法之有越、缅,有所利而为之。其始也,一若拒之而不可,其久,又若弃之而不能,相激相荡,不得已即以其教羁縻之,较越、缅不过多一驻守大臣耳。在彼时,原不料有今日。料有今日,自必另有一番布置。为长久计,决不似此若属地非属地,若外藩非外藩,悬半主半客之一、二大臣,若有政若无政,视其日颓日坏,以至今日而坐此病也。今和议若定,庚应尽之职,惟在自强而已。不自强,不独外患不弭,内患亦不能靖也。欲自强,非先自振其主权,使兵力、饷力应手,威惠并行,有以收人心而开群惑不能也。凡外夷皆视中国强弱为向背,自国初以来,番僧之通吴逆,构准夷,唆廓尔喀,纪载所述,昭昭可鉴。今英人于藏,既挫之以威,必诱之以利(闻有嘛嘛——此喇嘛本非藏人——前数年至后藏学经数载而去,现在独吉岭为英官,英人待之颇重)。番民久为番官、喇嘛所虐用,一被英人利诱,后患不可胜言,是今日之先务,应以收人心为急。番人知畏威而不知怀德,性也。威不立则惠不能行,水懦民玩,人心犹不能收也。以威行惠,以惠立威,威惠并行,然后番民之心始可收,此治边之恒术也。威惠之术何以行? 曰"练土番、兴屯牧"而已。除旧有番兵仍各分防外,拟于僧俗番蒙内,挑募三千人,部分马、步,择地扎营,给发月饷,俾得赡其身家,按行营规制,朝夕切实训练,则兵可精而威立矣。番民皆素食,我之惠隔于番官、喇嘛,而不能下及。今一旦官民相亲,又有月饷赡其身家,则群情感动,而又加意抚循,惩贪抑强,赈贫扶弱,则威立而惠亦行矣。威惠并行,则贪者不待惩而自息,强者不待抑而自戢,潜移默化,渐

就我范，即英人亦可安于廛市，狡谋少息矣。威惠行而后屯牧之事皆可举。屯牧悉用番人为之，不侵番官之田，不夺喇嘛之利，但假牛、籽于贫民，择荒闲可耕之地，经画垦辟，督劝耕作，并兴水利，牧事假以畜种，俾滋蕃息，按年分还原本，则民生有赖，而其心可收矣。练番兵不练汉兵，则不足以资控驭。除旧有换防官兵，仍令护粮差防外，拟再由川省防营抽调勇丁二千，以资镇慑而兼教练。况南面江孜、帕克哩等处，今皆要区，亦不能不加意筹防。惟藏地险远，新募新调之兵，非优给廪饩，操防断难得力。而练兵必先选将，佐谋尤贵得人，以及司理文檄，收支饷款，承办洋务、屯务，在在需员，即在在需费，以及制造、转运、屯本、牧本，与夫犒兵，恤民，奖勉藩属，通好邻邦，无一不需现款。当此帑项支绌，固不敢不力求节省，然边防紧要，亦不能不妥速布置。藏地周回二万里，较之新疆不为小，南距英，西距英属之北印度，西北距英俄交争之新都哥斯山，又接俄属之布鲁特。一旦有事，南北受兵，其关系之重，较新疆亦不为轻。新疆兵饷屡经核减，尚留经久之兵三万数千人，经久之饷每年三百六十万两。就伊、塔而言，递减至于今，犹留兵一万、留饷一百二十万。即塔城一隅，留兵三千，亦尚需饷三十六万。今筹办藏务，虽不敢与新疆伊犁比，然较塔城一隅，究觉重要，拟仿照塔城饷数，每岁先请拨银三十六万两，极力撙节支用，以之经营全藏，诚恐犹有不敷。况藏在今日，关系川、滇、秦、陇四省屏蔽，藏有蹉跌，四省防无虚日，其中孰省孰费，智者自能鉴及。但如何筹拨，有非庚能僭言者。川省所拨兵勇，自有川省原饷，所短只练番兵之饷，并屯牧杂支等项。闻川省打箭炉茶税，每年征银十数万两，若果能挹彼注兹，则藏事大有裨益。藏若不守，则打箭炉茶税又何自而能有？患难相依，利害共之，处今日之势，实不能不合川藏为一家，若果牧养滋息，羊毛、羊绒即可渐有入款。既允通商，榷税亦资补益，彼时相度所入，即能

量为核减。至于开惑,彼重黄教,我即以黄教为导,图自强,即所以卫黄教,循循善诱,以其道还治其人,使僧俗咸知大皇帝遣使万里外,原为保安惠养于彼而来,并非别有他意,则其惑可开。惑开,则凡可以阜其财求其利器用者,均得次第举办。以藏治藏,富强有资,外而联络与国,内而隐修战备,秉承庙谟,自能金汤巩固。至砥砺廉隅,以身率下,庚清夜盟心,所以自治而治人者,不敢渎于大君子之前,惧亵也。衹以历练太浅,资望未深,艰大之投,诚恐无以仰答高厚,殚精竭虑,愿效愚忠,而未知朝廷意旨。素承垂爱,用敢冒昧缕陈,万望不弃愚蒙,详加指示,俾有遵循,庚之幸亦大局之幸也。不胜屏营待命之至。长庚谨上。

清代成都将军的设置与川边藏区的治理

大、小金川之役结束后，清中央政府为稳定大、小金川政局，加强对川边藏区的治理，曾设立成都将军，统治川边藏区。从乾隆四十一年(1776年)至宣统三年(1911年)清朝灭亡，在一百三十余年的漫长历史时期，成都将军曾对川边藏区乃至西南边疆，都产生过重要的历史影响。但是，专门记述清代统治机构和职官制度的《清会典》，以及民国时期撰修的《清史稿》等清代官书和有关史书，对成都将军的记述都过于简略，因而使许多研究者难得其详。本文拟对清代成都将军作简略考述，供研究者参考。

一、始　设

清朝为加强对边疆少数民族地区的统治，曾设置将军、都统等率八旗官兵分驻各省，坐镇地方，名为“驻防”。将军为旗兵最高长官，权势重，地位高，初制正一品，乾隆三十三年(1768年)改为从一品。其地位与职权和总督相同。分驻各地将军的职衔，都冠以所驻地名，全国共设十三个，成都将军是其一。

成都将军的置设，是乾隆时期平定大、小金川后为稳定局势、

加强对川边藏区的治理而采取的一项重大政治措施。乾隆曾毫不隐晦地说明了设立成都将军的初衷,他指出:“该处(此指大、小金川——引者)所以设将军之意,原因此次逆酋抗拒不法,皆由历来地方官酿成。向来管理番地各员于土司漫无经理,惟附近之明正土司等数人引而亲之,加以礼貌,其余则皆视同膜外,众番已久怀不平。且于软弱者,纵胥吏肆其鱼肉,而于强横者畏如虎狼,益为番众所轻,遂至毫无忌惮。历任总督如开泰、阿尔泰又皆无整理之能,畏葸贻误,即从前莎罗奔、郎卡之事,亦未必非彼时督抚之优柔畏事积渐而成。今费五年之力、十万之师、七千余万之帑,始能将两金川削平,扫穴俘渠,用申国威而肃法纪。兹议于其地安营设汛,移提镇大员统兵驻守,并添设将军驻边弹压,固足以震慑诸番。”①

设立成都将军,作为大、小金川之役的一项重要善后措施,清政府早在战争结束之前,就已经开始构想,后来又几经筹划,乾隆四十一年(1776 年)三月,战争刚刚结束,即正式确定。

乾隆四十年(1775)秋,大、小金川之役进入决战性阶段,清军围困大金川官寨噶喇依,胜利已成定局,清政府即着手筹划善后事宜,拟于打箭炉设将军率兵驻守。这年八月廿八日(1775 年 9 月 22 日),乾隆给军机大臣的谕旨中指出:“至善后事宜,亦应预为筹及,一俟官兵扫平金川,即应于两金川之地,酌安绿营,设官驻守。如噶喇依、勒乌围、美诺三处择其最要者设立总兵,次则令副将驻之。其余自章谷至巴朗拉一带,酌量形势轻重,分设参、游、都、守驻之。令官兵营制联络,横隔于众土司之中,方可谓之一劳永逸。至驻兵必先筹饷,现在运往各路军粮颇多,大兵凯旋时,各处自多有余存米石,应量其道里相近处所,陆续运赴各营,建仓存贮备

① 《清高宗实录》卷一〇〇四。

用。但现在所有余粮止可为初立营制之需,将来经久恒规,自当以屯田为妥。两金川地面可耕之土甚多,而绿营兵众屯种又其所习。今新疆各处耕屯,俱已收实效,阿桂向为伊犁将军,屯政乃所深悉。将来金川营务,自当酌仿而行。至成都满兵,必须移驻打箭炉,该处控制诸番,远抚西藏,实为扼要之地,并须添设将军镇守,声势方为尊重。所有移驻满兵,或即将成都现数,或须添拨若干,并著阿桂妥计行之。其所需粮饷,由内地运往,谅亦不甚费力,或兼用新营屯种有余之米,亦令阿桂一并筹办。又,打箭炉移驻满营,添设将军,一应廨宇、兵房、仓库,均须建盖。或现在城内可以安营,或须另筑新城,并著阿桂与文绶咨商,悉心筹画,务在工程坚固,规模宏整,方足以壮观瞻,不可存惜费之见。其金川新设绿营,或即住彼官寨散碉,则所省实多,亦一体办理。至于各土司,经此番辑靖之后,务须使之怀德慑威,上下维系。所有各土司,应令将军、总督一体管辖,在内则属之理藩院,方为妥协。以上应办事宜,并著阿桂于稍暇时,札致文绶,会同详定章程具奏。”①

乾隆的这道谕旨,对于大、小金川之役的善后事宜,做了原则性指示。其内容大体包括三个方面:一是仿照统一新疆后实行军府统治的办法,改土为屯,安设绿营,设官镇守;二是实行屯田;三是在打箭炉添设将军,率兵控驭。同时,对新设将军的职权,也做了原则规定,即与四川总督共同管理川西各土司。这是设立成都将军的初步构想。

清军统帅阿桂等接奉谕旨后,立即对善后事宜进行了具体研究,并具疏上奏。当年闰十月初七日(1775 年 11 月 29 日),军机大臣对阿桂等人的奏疏进行了研究后议奏:“今令于促浸、攒拉之地,各设镇驻兵,则附近土司,自当有所专属,特设将军驻

① 《清高宗实录》卷九八九。

扎近边，与总督、提督同理番务。其各土司应办事宜，仍隶之理藩院总统，不必如从前之专隶地方文武，则体统既尊，易于控制。再，向来驻防将军，皆不兼辖绿营。今番地既分镇协，特设将军临边控制，绿营将士若仅属提督，恐将军呼应不灵，令将提镇各标所辖绿营，统听将军节制。应令将军等遵照妥办。"[①] 乾隆批准了军机处议定的这些办法，正式明确了新设将军节制四川绿营，扩大了其军事指挥权，以加强其统治权威。

乾隆四十一年二月四日（1776 年 3 月 23 日），大金川头人索诺木跪捧印信，携带妻子、兄弟及大小头人、喇嘛等二千余人，出寨向清军投降，历时五年的第二次金川之役正式结束。

二月十四日（1776 年 4 月 2 日），乾隆再发布谕旨："至新设将军，原议驻扎雅州（原议驻扎打箭炉，后改议驻扎雅州——引者），将成都副都统一缺议裁，今思各省驻守将军俱有副都统协同办事，其成都副都统自应仍留驻扎省城，所有额兵二千名酌量一半在成都，同副都统驻守，止须移一千名随将军在雅州镇守，于体制既合，即移建兵房等事亦较为省便，阿桂自必以此说为然……又，将军驻扎雅州，原为番地初定，新设营汛，资其控驭弹压，是以令将军节制绿营。将军每年自应至金川新设营分巡查一次，并当巡阅成都驻防之兵，即副都统亦当每年往来巡历，至二、三年后，则令将军移驻成都，副都统移驻雅州，尤为妥协。"[②] 这项谕旨正式明确规定，将军、副都统分帅成都二千名八旗兵，分驻雅州、成都，以联络声势，控制全川；同时，又规定了将军的巡查制度，以及换防成都的办法，因此新设将军有了成都将军的名称。

乾隆四十一年三月初八日（1776 年 4 月 25 日），乾隆发布

① 《清高宗实录》卷九九四。

② 《清高宗实录》卷一〇〇二。

谕旨，正式任命明亮为成都将军："前经军机大臣议复定西将军阿桂筹办善后事宜案内，令于大功告成后，特设成都将军一员，驻扎雅州，统兵镇守，节制绿营，并于两金川之地安设营汛，移驻提镇以资控驭。今两金川全境荡平，即应驻设。所有成都将军员缺，即著明亮补授，移成都满兵一千至雅州，随将军驻守。其原设之成都副都统，仍留驻省城，分兵驻守。俟二、三年后，再令将军驻扎成都，副都统移驻雅州，永资绥靖边圉之益。"①

但是，数天之后，即三月十五日（5 月 2 日），军机大臣议复阿桂等奏会商两金川设镇安屯善后事宜时，又正式确定，成都将军不驻雅州，仍驻成都："原议将军驻扎雅州，但将军、总督两地相悬，遇紧要番情，不获立时商榷，并勘明雅州城地势逼仄，满兵难于挈眷，宜令将军仍驻成都"；同时，又明确规定，将军与副都统同领成都满营兵二千，不再增添满兵："原议增添满兵一千，今将军、副都统既同驻省城，兵额只应仍旧"；另外，还正式规定了成都将军的巡查制度："至番地初定，新设营汛。全资将军控驭弹压，自应令将军每年至两金川新设营分巡查两次，副都统亦当每年巡查一次。将所有满兵轮派随往，庶驻防兵丁尝得演习勤劳，即绿营官兵亦知所观法。"②

经过这样一番筹划，正式设立了成都将军，成为清代的一项重要职官制度，直到清朝灭亡，成都将军才结束了它的历史使命。

二、职　掌

成都将军的具体职掌，《清会典》等书未有明载，我们只能根

① 《清高宗实录》卷一〇〇四。

② 《清高宗实录》卷一〇〇四。

据《清实录》、《四川通志》等，略加爬梳。

乾隆四十一年三月初十日（1776 年 4 月 27 日），乾隆在谕旨中特别强调了要加强成都将军的职权，以震慑川边各土司，并对其做了原则性规定："昨授明亮为成都将军，节制绿营，控驭番地，已明降谕旨矣。……但所设之将军，若不委以事权，于地方文武不令其统属考核，仍与内地之江宁、浙江等处将军无异，尚属有名无实。但番地事宜仍由地方文武办理，仅禀知总督而行，而将军无从过问，非但呼应不灵，即于绥靖蛮陬之体制，亦不相合。现在文绶为总督、明亮为将军，自不虞有掣肘。若将来接任之员，或彼此稍存意见，即不能资和衷任事之益，且恐不肖员弁，久之故智复萌，不免仍蹈前辙，尚不足为一劳永逸之计，此乃善后事宜之最切要者，不可不及早酌定章程，俾永远遵守。自应令成都将军兼辖文武，除内地州县营汛不涉番情者，将军无庸干与外，其管理番地之文武各员并听将军统辖。凡番地大小事务，俱一禀将军、一禀总督，酌商妥办。所有该处文武各员升迁调补及应参、应讯并大计举劾各事宜，皆以将军为政，会同总督题奏，庶属员有所顾忌，不敢妄行，而番地机宜，亦归画一。若日后将军或因事权专重，擅作威福，扰及地方，干与民事者，总督原可据实陈奏。又，或总督轻听属员之言，于番地情形动多牵掣，致误公事者，将军亦当据实奏闻。朕惟按其虚实，秉公核办，以定是非，必不肯有所偏向。其应如何酌定章程之处，著阿桂等于回至成都时，会同明亮、文绶、桂林悉心妥议具奏。"①

从乾隆这道谕旨可以看出，清政府对成都将军职权的规定的三个基本方面：一是除统帅成都满兵、节制绿营外，赋予统治地方的行政权力，以加强其权势；二是由管理大、小金川，扩大到

① 《清高宗实录》卷一〇〇四。

管理川边藏族地区;三是明确成都将军与四川总督的职权,以免互相掣肘。

阿桂等就此事议奏的结果如何,《清高宗实录》未明载,而《四川通志》则记载得比较明确:"乾隆四十一年三月初一日(应为初十日——引者)复奉谕旨:成都将军兼辖文武。除内地州县营汛不涉番情者毋庸干预外,其管理番地之文武各员并听将军统辖。凡番地大、小事务,俱一禀将军、一禀总督,酌量妥办。所有该处文武各员升迁调补及应参应讯大计举劾各事宜,皆以将军为政,会同总督题奏,使番地机宜归于画一。令阿桂等酌定章程,悉心议奏。嗣据将军明(亮)等酌议,将松茂、建昌二道所属之府、厅、州、县管理口外土司者,并松潘、建昌二镇、阜和一营,及所属管理口外土司者,均听将军统辖"[1]。这件材料,其前段无疑是前引乾隆谕旨的摘要,其后段则是经明亮等议奏、清政府正式批准的成都将军的职权范围。

另外,嘉庆时官修的《四川通志·职官》也扼要地说明了成都将军的职权是:"镇守四川成都等处地方,总理驻防旗民事务,兼辖松(茂)、建(昌)之控制土司者"[2]。至此,我们可以对成都将军的职权有了一个比较明确的了解。

根据这些史料综合分析、考察,我们可以知道,成都将军最主要的职权,有以下两项:

第一,统帅当地驻防军队。

据《清朝通典》载,成都将军直接统帅、指挥的八旗军队有:副都统一人、协领五人、佐领十九人、防御二十四人、骁骑校二十四人、八旗满洲蒙古委前锋校八人、前锋一百一十二名、领催一

---

① 《四川通志》(嘉庆本),卷八五。

② 《四川通志》卷九九。

百二十名，骁骑一千七百四十四名、炮骁骑四十八名、步兵二百五十六名、养育兵一百四十四名、弓箭(与)铁匠各三十二名。总计，领催以上军官三百一十三名，兵二千二百五十六名①。

成都将军标下绿营官兵(即成都将军直接统辖的绿营官兵)有：中军副将一人、左营都司一人、千总一人、把总二人、兵五百名；右营守备一人、千总一人、把总二人、兵五百名②。

此外，还节制阜和协副将，及建昌、松潘二镇总兵官。

阜和协副将，驻扎打箭炉，扼川藏大道咽喉，所辖绿营官兵有：中军兼管左营都司一人、千总三人、把总五人，兵六百一十名。

建昌镇总兵官，驻扎宁远府，统辖中营、左营、右营、越巂营、会川营、靖远营、会盐营、宁越营、怀远营、冕山营、永定营、泸宁营，共十二绿营，兵三千七百三十七名。

松潘镇总兵官，驻扎松潘厅，统辖左、右、中三营，以及维州协、茂州营、龙安营、漳腊营、叠溪营、平番营、南坪营、小河营，共十一绿营，兵四千九百二十一名。③。

第二，管理川边藏区文武官员及刑名盗案等。

据《金川案》载："四川川东道、松茂道、布政司、按察司、建昌道、永宁道遒将文职，松茂、建昌二道，及松茂道所属之理番厅、松潘厅，茂州、汶川县、保县，建昌道所属之打(箭)炉厅、天全州，并新疆(此指大、小金川——引者)各屯员，均归将军统辖"，同时拟订了将军、总督会办川边地方事务章程：

"一、所辖文员，大计举劾，俸满甄别，以及终养、告病、乞休

① 《清朝通典》卷七十。
② 《清朝通典》卷七二。
③ 《清朝通典》卷七二。

等事,口内由该管官州(?),详道核移两司;口外由美诺、勒乌围两同知,详报总理道核移两司,由两司核定详报总督、宪台,并详报将军;

一、所辖现任文员遇有升迁调补,由两司拟员注考,详报督宪、将军;

一、所辖文员凡遇丁忧、病故及到任、卸事,并承袭边外土司等项,均详报总督、将军;

一、口外屯防以及边外土司地方,有番人抢窃夹坝等案,应令详报总督、将军,如应照夷例完结者,由该管文员详审,官道(?)由臬司详报(总)督、(将)军;

一、土司管辖番民地方,抢窃盗案关涉番地者,应令该管地方官,勘验情形,照例详报,并报将军。若有应参疏防武职,在松潘、建昌二镇,及阜和协所属各营,均会同将军题参。其按年限参,及年终汇参各案,仍由提督办理。至审拟详解结案后,由该管文武录招,详报将军、提督查考;

一、边外文员,有玩视夷务,应行参劾者,由两司揭报,(总)督、(将)军会核题参,应查审者饬令审拟;

一、新疆雨水情形,收成分数,应令各屯员详报(总)督、(将)军;

一、所辖武职,凡遇军政一应考核升调事故,并番务事件,令建昌、松潘二镇,阜和一协,所属管理边外夷务之武员,及防镇等均详报总督,并将军、提督,仍由提督照例办理咨核;

一、题本列衔,查向来部例,如有会同两部具题者,俱于本旨(首)但列主稿之衔,于本尾声明会同某部,其外省衙门会稿事件,如由总督主稿者,总督列首衔,巡抚主考(稿)者,巡抚列首

衔。今总督、将军遇有会衔题本,亦应照此办理。"[①]

由此可见,凡有关川边藏区文武官员的升迁调补、刑名盗案等军政要务,均由成都将军与四川总督会衔题奏,共同主持。

此外,川边藏区的民政事务,也由成都将军兼管,其最要者,有屯务、驿站、土司承袭与朝觐、宗教等等。

清朝平定大、小金川之后,曾参照治理新疆的经验,在两金川地方推行屯田。"(乾隆)四十三年(1778年),成都将军明亮、总督文绶奏请设立五屯,并设总理屯政同知及五屯屯务,经管屯种、收粮等事。分插懋功五营,选募兵丁及内地人民情愿赴屯开垦者,分户承垦,并于该处头人带领降番投诚者,设立五屯守务及屯千总、把总等官,管领降番,给地承垦,又酌留杂谷五寨随征屯练,给地耕种,统归懋功厅同知上纳科粮。"[②] 可见,管理屯政是成都将军的重要职责之一。

土司袭职、年班朝觐等,向来被清王朝视为少数民族地区政治中的要务。乾隆四十一年(1776年)三月,在议定成都将军"统辖番地事宜"时,清政府即明确规定,川边藏区的土司袭职、年班朝觐等事,均由成都将军管理。乾隆在关于授明亮为成都将军的谕旨中,强调指出:"至各土司内宣慰司、宣抚司、安抚司、招讨司等职,其每年轮班入觐时,应作何按次轮派,并听将军核定,会同总督、提督料理送京","其土司袭职等事,亦由将军、总督咨报理藩院办理"[③]。

---

① 《金川案》利册,《上谕授明亮为成都将军和辖番地文武吏情并司道议详将军所管各条》。按:《金川案》系大、小金川之役有关档案的抄录本,分元、亨、利、贞四册。原件分别保存在阿坝藏族自治州和小金县,此据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1963年排印本。

② 《四川通志》卷八七。

③ 《清高宗实录》卷一OO四。

川藏通道是内地通往西藏的交通枢纽，清朝官员、军队出入西藏，以及物资的运输等，主要经由这条大道。保持这条通衢，对于稳定西藏、保卫西南边疆安全，都有重要的意义。清朝对此极为重视，在这条大道上，安设了许多驿站、粮站，并派兵守护。守护、管理沿途驿站，保持川藏大道的畅通，这项重要任务，也由成都将军承担。乾隆四十一年(1776年)六月，即刚刚设立成都将军不久，成都将军明亮即上疏清政府："通藏要路之硕板多、石板沟、巴塘、里塘四处道里辽阔，间有夹坝，请于各营汛明干都司、守备内拣派四员分驻，以资弹压。又请于里塘地方添驻土马兵一百，以资巡哨"[①]，这迅即得到清政府的批准。成都将军明亮刚刚受命，即着手筹划守护、管理川藏通道问题，这说明，在他的心目中也认为这是重要职守。

利用喇嘛教统治蒙藏民族，是清朝一项重要的传统政策。大、小金川之役结束后，清朝也着力在当地推行这项政策。管理喇嘛教事务，也成了成都将军的重要职掌。乾隆四十一年九月三十日(1776年11月19日)的上谕指出："两金川喇嘛素尚奔布尔邪教，今附近两金川之土司均有喇嘛，而该处独无，似非从俗从宜之道。自应于噶喇依、美诺两处，酌建庙宇，并照依犁之例，即于京城喇嘛内选派前往往持。所有应派人数，着理藩院议此。其修建庙宇事宜，并着明(亮)、文(绶)妥酌办理。"[②]，这项谕旨明确规定，将大、小金川地方喇嘛教事务，交由成都将军和四川总督办理(时明亮为成都将军、文绶为四川总督)。

时隔不久，即当年十月初七日(1776年11月20日)，乾隆再发布上谕："据明(亮)、文(绶)奏称，'噶喇依附近之喇嘛寺一

① 《清高宗实录》卷一O一O。

② 《金川案》利册，《上谕两金地方酌建寺庙》。

所,应于原址酌量起造。其需用房屋,俟理藩院议派喇嘛数目行知到日办理',等等。所办未为得当。理藩院派往雍忠寺住持之堪布喇嘛,所带不过徒弟数人。其余小喇嘛,自应量寺中房屋多寡,就近招集黄教小喇嘛住庙焚修。至美诺地方,既旧有喇嘛寺,亦可量为修葺,但不可复由京派人往住,止须在番地选择通习经典诚谨之喇嘛住持,并为量招徒众,仍令派往雍忠寺堪布喇嘛一体管辖,以兴黄教。特此传谕明(亮)等知之。仍将如何办理之处,附片复奏。"①

由上述可知,成都将军除统帅驻军、管理川边藏区的文武官员外,还管理屯田、驿站、土司袭职和年班朝觐、喇嘛教事务等,具有地方官的一切职权。

成都将军的职权在乾隆时确定之后,一直延续了百余年,没有什么变动。清朝末年,满族官僚日益腐败不堪,成都将军也多为庸碌之员,他们既不愿意、也无能力管理川边藏区地方事务,其民政之权渐归于四川总督。宣统元年(1909 年),赵尔巽任四川总督,其弟赵尔丰任川滇边务大臣,极力在川边藏区推行改土归流,为统一事权,正式提出将成都将军管理川边藏区地方事务的职权,移交四川总督,得到清政府允准。会议政务处奏复四川总督电奏成都将军权限,略称:"查各省将军一职,本为统辖驻防八旗官兵,惟成都将军设于乾隆四十一年,时值大、小金川甫经平定,控驭土番皆以将军为政,故令统辖镇道 及番地文武各员,较之福州、广州等处将军仅兼辖绿营水师者事权尤重。嗣后,边境乂安,则治理地方自不能不归之总督,衹以将军原奉敕书,相承未改,遇有边务,各执意见,龃龉牵制",但裁撤成都将军,"亦多窒碍",因此,"拟请仍留成都将军一缺,专辖驻防八旗蒙古官

① 《金川案》利册,《酌议番地招募喇嘛》。

兵，事宜照旧办理。惟将原颁敕书所载统辖松潘、建昌二镇及阜和协所属各营，松茂、建昌二道所属府、厅、州、县，暨一切土司番情边务，统归四川总督管辖，俾专责成。……请饬该管衙门，将成都将军、四川总督原奉敕书，一并改拟，分别换给，以清界限而资遵守”①。至此，成都将军失去了管理川边藏区的地方行政权，但这已经没有什么实际意义了，因为时间不久，清王朝就进了历史的坟墓。

三、影 响

从乾隆四十一年(1776年)开始，在长达一百三十余年的历史长河中，清朝曾任命过49任成都将军。他们虽然良莠不齐，能力有高下，但作为掌握一个地区军政大权的方面大员，总的来说，对于川边藏区，乃至西藏和西南边疆的稳定和安危，起过重要的历史作用，产生过深远的历史影响。

第一，巩固了大、小金川之役的战果，稳定了两金川的局势。

乾隆四十一年(1776年)平定两金川之后，清朝立即决定改革大、小金川的行政管理体制，取消世袭的土司制，实行“改土为屯”。于大金川设阿尔古厅，小金川设美诺厅。四十四年(1779年)，裁阿尔古厅，并入美诺厅，旋改美诺厅为懋功厅，设同知掌理屯务，辖屯务五员(懋功、抚边、章谷、崇化、绥靖)，直隶四川省。“改土为屯”的实质，是彻底消除了世袭土司的传统势力，改由官府任命的土官进行统治，从根本上消除了两金川数十年战乱不休的社会管理体制的根源，加强了清朝对大、小金川的统治。

① 《清朝续文献通考》卷一三七。

平定两金川后，清朝开始在大、小金川地方大力推行屯田。屯田共有四种形式："屯练，系杂谷五寨屯练随征至金川，原派差防拨留给地耕种；屯番，系平定两金川后，向化番人分拨给地耕种；屯兵，系额设五营，选募兵丁三千名，除分拨差防外，余俱给地耕种。携眷赴屯者为眷兵，单兵赴屯者为单兵，由屯番选补者为屯兵；屯民，系内地人民愿赴屯开垦者，给地耕种"。计，屯练一百七十户，屯番一千九百九十七户，单兵、眷兵、屯民五千一百一十五户，总计屯番兵民七千二百八十二户[①]。据乾隆五十三年(1788年)正月原任成都将军、调任四川总督保宁奏报："金川屯务，经前任将军、参赞等，丈出地十一万七千六百六十亩，节年屯员广为招徕，穑事日兴，荒土尽开辟，除原丈地已垦外，多垦地一万八千九百七十五亩，仍照例每户给三十亩，并限六年升科。查各屯官役、喇嘛人等，及岁修桥梁等项，需粮九百余石，俟升科后，统计新旧地亩，并汉牛一屯，每年共应征粮一千二十一石零，各项供支，自可有盈无绌。"[②] 这说明，经过十余年的经营，成都将军管理的金川屯务，已颇著成效，基本可以满足当地驻军及其他各项需要。

经过一番治理，战争结束后，两金川的局势很快稳定下来，并在一个较长的时期没有再发生大规模的变乱。这是和成都将军对两金川的治理分不开的。

第二，对于卫护川藏大道、保卫西藏安全、巩固西南边疆，起了重要作用。

川藏大道是内地联系西藏的交通枢纽，是清朝驻藏官兵出入西藏、公文往来以及军需和民用物资运藏的主要通道。清政

① 《四川通志》卷八七。

② 《清高宗实录》卷一二九七。

府认为,保持川藏大道的畅通,对于加强西藏治理,保卫西南边疆安全至关重要,因而沿途设置了许多驿站,并派官兵守护。乾隆四十一年(1776 年),刚刚设立成都将军不久,首任成都将军明亮即对川藏大道沿途的驿站设置及派兵守护事宜,作出了通盘安排,并报清政府批准。后来,清政府明确规定,“其巴塘迤东土司地方,归川省将军、督、提衙门就近管理。……其巴塘、里塘安设塘汛官兵,就近归阜和协副将兼辖”[①],即川边藏区的驿站及其守护,由成都将军统一管理。川藏大道发生的一些案件,都由成都将军处理。例如,乾隆四十四年(1779 年)、四十五年(1780 年),达赖喇嘛由四川运往西藏的一批茶包被抢劫,随护人员被伤害,成都将军特成额即派官兵迅速予以处理。道光元年(1821 年),川边一些藏族部落 抢劫了达赖喇嘛贡使和过路清朝官员的行装,清政府即命成都将军呢玛善“酌量情形、相机办理”,“以靖边疆而安行旅”[②]。道光八年(1828 年)十四年(1834 年),川边藏区一些部落发生纠纷,抢劫行旅,清政府也责成成都将军瑚松额迅速处理。总之,在维护川藏大道畅通方面,成都将军确实起到了重要的历史作用。

对于维护西藏政局的安定和边疆的安全,防御外来入侵,成都将军也起到了特殊的历史作用。乾隆末年发生的两次廓尔喀侵藏事件,都有成都将军亲自率兵入藏反击。乾隆五十三年(1788 年),廓尔喀侵扰西藏的聂拉木、济咙、宗喀等地,严重摧残了西藏人民的生产、生活,对西藏的安全造成了严重威胁。当时,西藏驻军难以抗敌,清政府即命成都将军鄂辉等率所部满、汉官兵和两金川屯练,共三千余名,迅速入藏抗击侵略者。鄂辉

① 《清高宗实录》卷一三三三。

② 《清宣宗实录》卷二四。

充当了这次反击外来入侵战争的清军统帅。经过两个多月苦战，廓尔喀入侵军退出西藏。翌年，鄂辉等向清中央政府条奏善后事宜，就驻藏大臣的职责、西藏驻军、西藏地方官员的补放、边境管理及贸易等，做出了全面规划和安排，得到了清中央政府的批准。

乾隆五十六年(1791 年)，廓尔喀再次侵扰西藏，并大肆抢掠札什伦布寺。清中央政府得报后，即命成都将军成德、四川总督鄂辉分别率领满、汉官兵三百，先后赴藏，全面筹划反侵略战争，继调川西土兵三千奔赴前线。后来，清政府任命福康安为大将军，率兵由青海入藏，终于在乾隆五十七年(1792 年)击退了入侵者。

嘉庆二十一年(1816 年)，英国侵略廓尔喀，廓尔喀王朝请中国出兵助战。西藏局势一度陷入极度紧张之中。清政府即命成都将军赛冲阿为钦差大臣，率兵入藏，“严守边界”，防止英国侵略军“扰及藏地边界”[①]。

咸丰五年(1856 年)，廓尔喀再一次武装骚扰西藏边界，情况危急。清政府即命成都将军乐斌率所部兵及土兵三千驰赴西藏，严守国门(后因给养困难，这支军队未能全部入藏)。

光绪十四年(1888 年)，英国发动了第一次侵藏战争，西藏高原的上空乱云翻滚。在这种形势下，成都将军岐元秣马厉兵，随时准备驰援西藏，他上奏清政府：“藏、印(英)交兵，募勇出关，驻扎巴塘、里塘，以固疆圉”[②]，做好了一切战争准备(后未出兵)。

可见，清政府一直把成都将军及其所部军队，作为保卫西藏

① 《清仁宗实录》卷三一七。

② 《清德宗实录》卷二五二。

地方安定和边疆安全的重要武装力量。成都将军在这方面也确实发挥了保卫西藏战略预备队的重要作用。

第三,由于成都将军与四川总督共同管理川边藏区,而又地位相等、权势不相上下,因而互相牵制、相互掣肘的情况常有发生,严重时,甚至影响到对川边藏区重大问题的处理以及清政府对有关问题的决策。突出事例是光绪时成都将军恭寿与四川总督鹿传霖的相互攻讦。

清朝末年,随着官僚统治集团的日益腐败,成都将军也多是庸碌无能之辈,他们对川边藏区的社会、民情一无所知,更无管理能力,因而逐渐放弃了对川边藏区的经营,“将地俾于酋长,官为土司,而自治者十之五,俾于呼图克图者十之一,流为野番者十之三,自清而赏给西藏者十之一”[①]。这些土司、土官,各有领地,互不统属,相互攻掠,战乱频仍,百姓受难,交通梗阻,商旅裹足,货运艰难,这不仅危及清朝的统治,也成为抵抗英、俄侵略西藏和巩固西南边疆的一大障碍。因而,在光绪十四年(1888 年)英国发动的第一次侵藏战争之后,清朝统治阶级内部的一些有识之士,提出了在川边藏区实行“改土归流”以保川固藏的方略。

光绪二十二年(1896 年),四川总督鹿传霖上疏指出,“英、俄交窥藏地”,如果“不早为计,一旦事变猝临,遂至溃败决裂,不可收拾”[②]。为未雨绸缪,他提出,收回居川藏大道枢纽的瞻对归四川管理(原属四川,同治四年划归西藏管辖),并推行“改土归流”,认为这是保川固藏的大计。

他抓住了一个历史机会,决定先在邻近瞻对的德尔格忒推

① 傅嵩炑:《西康建省记》卷上,《西康疆域记》。

② 《清末川滇边务档案史料》上册,中华书局 1989 年出版,《鹿传霖密陈瞻对收复及英俄窥藏情形疏》。

行改土归流计划。他认为，“打箭炉关处诸土司，以德尔格忒为最大”，“袤延于川藏之交”，“乃茶商入藏之北路，程途较捷，而地势极要，又据金沙江之上游，叵扼险设防，则边疆愈固”，因此，他多次上疏清中央政府，“拟由此展修电线，次第经营，俾声息灵通，固川藏之藩篱，杜外人之窥伺”①。

恰好这时，德尔格忒土司内部矛盾激化，老土司与其妇并其子昂翁降白仁青，为争夺土司权力发生严重冲突。老土司为争取清朝派驻官员的支持，要求“献地内附”。鹿传霖乘机收回土司权力，向德尔格忒派驻流官。

当时，充任成都将军的恭寿庸懦无能，又妒贤嫉能，因鹿传霖在德尔格忒推行的改土归流计划事先未征得他的同意，便恼羞成怒，以鹿传霖所办不符惯例，上疏攻讦：“窃查川省凡遇边务事宜，向由督臣（指四川总督——引者）会同奴才（指成都将军——引者）合同具奏。惟应将折稿先行移送，互商妥善，书奏盖印，然后具奏，历经办理在案”，“（此次德尔格忒改土归流）事关边务，非比寻常，何以事先并不商知，竟将奴才衔名列入折内，事后始行移知，从来无此办法”，“奴才细绎该督回文之意，似乎早有定见，无烦商榷。奴才徒列衔名，第属具文，际此沿边土司正在多事，与其多此周折，于事无补，似不若暂为变通办理，尚较简易。相应请旨，饬下督臣鹿传霖，嗣后凡有边务事宜，即着该督办理，无庸会列奴才衔名，以一事权而专责成，似于边务不无裨益”②。

---

① 《清末川滇边务档案史料》上册，中华书局 1989 年出版，《鹿传霖奏陈德格土司献地归诚请改流设官疏》。

② 《清末川滇边务档案史料》上册，商务印书馆 1989 年出版，《成都将军恭寿为德格改流未先会商请旨嗣后边务即着川督办理折》。

清政府偏袒满蒙大员，对鹿传霖怀有猜忌心理，因而接到恭寿奏疏后，立即发布上谕，责备鹿传霖："事关边务，岂可掉以轻心，独断专行，设有贻误，该督能当此重咎耶?"但是，又不得不表面上调谐总督与将军的矛盾："恭寿所请嗣后边务事宜毋庸会列衔名，径由督臣具奏，以一事权，亦属非是。总之，恭寿、鹿传霖共事一方，同受朝廷重寄，均应摒除成见，和衷商办，俾边务乂安，番情悦服，方为不负委任，正不独德尔格忒一事为然也"[①]。

清政府随即又电令赴任途中的驻藏大臣文海，迅速查明此事。文海系满族大员，和恭寿私交甚厚，他有意偏袒恭寿，上疏奏称："德尔格忒土司改土归流，大有后患"，清政府不审事实，不计后果，竟然下令"其改土归流一节，著毋庸议"，[②]，同时将鹿传霖开缺调京，以恭寿兼署四川总督。川西藏区一场有进步意义的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就因为成都将军和四川总督的矛盾，被腐朽的清政府扼杀了(但历史的潮流是阻挡不住的，十年之后，赵尔丰经营川边时，再次推行改土归流)。

总之，清朝平定两金川后，为稳定大、小金川局势，加强对川边藏区的统治，于乾隆四十一年(1776 年)设立成都将军，统帅当地驻军，并与四川总督共同管理川边藏区。这对于迅速稳定两金川的局势、保持川藏大道的畅通、保卫西藏安全、巩固西南边疆，都曾起到了积极的历史作用。但是，在清朝末年，由于成都将军与四川总督的矛盾，对川边藏区的管理也造成了许多障碍和混乱。成都将军在历史上存在了一百三十多年，它给后人留下了许多值得思索的历史经验和教训。

---

① 《清德宗实录》卷四O九。

② 《清德宗实录》卷四O九。

附:清代成都将军年表

姓名(民族)	始任时间	去任时间及原因
明　亮(满)	乾隆四十一年(1776年)三月	四十三年(1778年)二月调任四川提督
特成额(满)	四十三年(1778年)二月	四十九年(1784年)正月调湖广总督
保　宁(满)	四十九年(1784年)正月	五十一年(1786年)三月调任四川总督
鄂　辉(满)	五十一年(1786年)三月	五十五年(1790年)十月调任四川总督
成　德(满)	五十五年(1790年)十月	五十六年(1791年)十一月革职
奎　林(满)	五十六年(1791年)十一月	五十七年(1792年)三月卒
观　成(满)	五十九年(1794年)正月	嘉庆三年(1798年)四月革职
富　成(满)	嘉庆三年(1798年)三月	嘉庆四年(1799年)四月革职
庆　成(汉军)	四年(1799年)四月	四年(1799年)八月革职
阿迪斯(满)	四年(1799年)九月	五年(1800年)四月革职
德楞泰(蒙)	五年(1800年)四月	十年(1805年)八月改任正白旗领侍卫大臣
庆　成(汉军)	十年(1805年)八月再任	十一年(1806年)六月革职
特清额(满)	十一年(1806年)六月	十六年(1811

	年)闰三月卒
丰　绅(满)	十六年(1811 年)闰三月　十八年(1813 年)四月卒(嘉庆十七年三月改任驻藏帮办大臣,仍留原任)
祥　保(满)	十七年(1812 年)三月　同年同月改任驻藏帮办大臣
赛冲阿(满)	十八年(1813 年)四月　二十二年(1817 年)六月调正白旗汉军都统
德宁阿(满)	二十二年(1817 年)六月　二十五年(1820 年)十月调任乌鲁木齐都统
呢玛善(满)	二十五年(1820 年)十月　道光四年(1824 年)闰七月卒
德宁阿(满)	道光四年(1824 年)闰七月　五年(1825 年)七月调任乌里雅苏台将军
瑚松额(满)	五年(1825 年)七月　九年(1829 年)二月调任吉林将军
升　寅(满)	九年(1829 年)二月　十年(1830 年)三月调任绥远将军
那彦宝(满)	十年(1830 年)三月　十三年(1833 年)四月奉召回京,署正黄旗蒙古都统
瑚松额(满)	十三年(1833 年)四月再任　十五年(1835 年)正月调陕甘总督
宝　兴(满)	十五年(1835 年)正月　十六年(1836 年)九月调任盛京将军
凯音布(满)	十六年(1836 年)九月　十九年(1839 年)三月卒
廉　敬(满)	十九年(1839 年)三月　十九年(1839

		年)八月调任乌里雅苏台将军
经额布(满)	十九年(1839年)八月	二十年(1840年)四月调任吉林将军
德克金布(满)	二十年(1840年)四月	二十年(1840年)八月卒
廉　敬(满)	二十年(1840年)八月再任	二十八年(1848年)十月奉召回京卒
裕　诚(满)	二十八(1848年)十月	三十年(1850年)五月奉召回京
倭什讷(?)	三十年(1856年)五月	三十年(1850年)十一月调任杭州将军
奕　湘(满)	三十年(1850年)十一月	咸丰元年(1851年)八月调任礼部尚书
裕　瑞(满)	咸丰元年(1851年)八月	三年(1853年)调任四川总督
乐　斌(满)	三年(1853年)八月	六年(1856年)九月调任陕甘总督
有　凤(?)	六年(1856年)九月	十年(1860年)二月革职
东　纯(满)	十年(1860年)二月	十年(1860年)七月卒
福　济(满)	十一年(1861年)正月	十一年(1861年)七月调任云贵总督
崇　实(满)	十一年(1861年)七月	同治十年(1871年)正月奉调回京
魁　玉(满)	十年(1871年)六月	光绪三年(1877年)八月因病解任

恒　训(?)　光绪三年(1877年)八月　七年(1881年)二月奉召回京

岐　元(?)　七年(1881年)闰七月　十七年(1891年)十一月卒

恭　寿(满)　十七年(1891年)十一月　二十四年(1898年)七月卒

裕　祥(满)　二十四年(1898年)七月　二十五年(1899年)因病解任

绰哈布(汉军)　二十五年(1899年)六月　二十六年(1900年)九月调黑龙江将军

长　庚(满)　二十七年(1901年)十一月　三十年(1904年)调任兵部尚书(长庚一直未到成都将军任)

绰哈布(汉军)　三十年(1904年)十一月再任　三十四年(1908年)八月卒

马　亮(?)　三十四年(1908年)八月　宣统元年(1909年)九月卒

玉　昆(满)　宣统元年(1909年)十月　宣统三年(1911年)清朝灭亡卸任

(注:本表根据《清代职官年表》、《清实录》、《清史稿》、《清史列传》、《四川通志》编制。)

清代前期迁居北京的大、小金川藏族

乾隆统治时期，在平定大、小金川的过程中，清政府曾将大、小金川的一部分藏族迁至北京。这是藏族发展史上和清代前期统一多民族国家巩固和发展中一个颇令人感兴趣的小插曲。本文系根据有关文物和文献资料以及笔者的实地调查，对这一历史事实略作考证，供藏族史和清史研究者参考。

一、清政府将大、小金川一部分藏族强迁京师的经过

清政府将大、小金川部分藏族迁北京，大约有两次，都是在大、小金川之役中进行的。

第一次是在大金川之役过程中。

乾隆十二年(1747 年)四川大金川土司莎罗奔举兵骚扰邻近土司，并杀伤官军，清政府遂出兵攻打大金川。到乾隆十四年(1749 年)，莎罗奔兵挫请降，军事行动宣告停止。这就是清史上著名的大、小金川之役的第一阶段，也称为“大金川之役”。

在战斗过程中，莎罗奔凭借山高路险和石碉堡垒，给清军造

成很大伤亡。据史书记载，金川地方"尺寸皆山，插天摩云，羊肠一线纡折于悬崖峭壁中，虽将军大臣亦多徒步，非如沙漠之地可纵骑驰突也。其扼隘处，必有战碉，甃以石而窍于墙垣间以枪石外击，旁既无路，进兵须从枪石中过。故一碉不过数十人，万夫皆阻"[①]。乾隆有鉴于此，认为金川"地险碉坚，骤难取胜"[②]，因而参酌清朝入关前与明军作战的经验，组建了一支约两千人的专门攻坚部队，使之"就西山（按：即北京西郊香山一带）所有旧碉习云梯登城之技"[③]，作为攻打大金川的攻坚部队。乾隆十四年（1749年），虽然战事宣告停止，清政府彻底平定大、小金川的打算并未完全放弃。乾隆认为"已习之艺不可废，已奏之绩不可忘"，乃于北京西郊香山附近训练云梯兵的碉堡旁，建实胜寺，并再拣选一部分士兵，连同原有的云梯兵，"立为健锐云梯营"，"并于寺之左右建屋居之，间依山为碉，以肖刮耳、勒歪（指大、小金川司所居之噶拉依寨、勒乌围寨）之境"[④]，训练山地打碉攻坚部队。现在北京西郊香山公园以南红旗村附近，清代建造的实胜寺和石碉的部分建筑依然存在。

为了教练士兵的攻碉战术，也为了建筑仿照金川地方的石碉，清政府遂将大金川之役中俘虏的部分藏族士兵和工匠迁至北京，编入健锐云梯营。魏源《圣武记》说："（香山实胜寺）其筑碉者，即金川番兵也。"[⑤] 即指此事。乾隆的诗文也证明了这一点。现在，香山实胜寺附近的松林掩映中，还存有一座大理石制成的"御碑亭"，"御碑"的两侧石柱上，刻有一副对联："指云际千

① 赵翼《皇朝武功纪盛》卷四。

② 《清高宗实录》卷三二四。

③ 乾隆：《静宜园驻跸》诗注，见《清高宗御制诗文十全集》卷一。

④ 乾隆：《实胜寺碑记》，碑藏北京香山实胜寺。

⑤ 魏源：《圣武记》卷七，"乾隆初定金川土司记"。

峰兴怀蜀道，听云间万籁顿入梵天”。大理石雕刻的“御碑”上，刻有乾隆十五年(1750年)“御制赐健锐云梯营军士食即席得句(有序)”诗①，其序云：“朕于实胜寺旁造室庐以居云梯军士，名之曰‘健锐云梯营’。室成居定，兹临香山之便，因赐以食。是营皆去岁金川成功之旅。适金川降虏及临阵俘番习工筑者数人令附居营侧，是日并列众末，俾予惠焉。”

其诗云：“犹忆前冬月，云梯始习诸。功成事师古，戈止众宁居。实胜招提侧，华筵快霁初。馂余何必惜，可以逮豚鱼”。

这是平定大金川之役中，清政府将金川一部分藏族强迁北京的珍贵文物资料。从乾隆的诗文我们可以知道，这次迁居北京的主要是一部分金川土兵和工匠，人数不过一二十。

清政府第二次将大、小金川部分藏族迁京，是在二十年后的大、小金川之役的第二阶段。大金川之役结束后，不过二十年左右时间，莎罗奔侄孙索诺木联合小金川反清，清政府于乾隆三十六年(1771年)再度用兵金川，定边将军温福失利战死，清政府乃以大学士阿桂为定西将军，统兵猛攻。至乾隆四十一年(1776年)，索诺木势穷请降，大、小金川之役彻底结束。在这次战斗过程中，清政府再次将俘获的一部分金川藏族迁至北京。

在战争进行的过程中，乾隆曾经下令，对于俘获或投降的大、小金川头面人物，“均不必于军前正法”，而要“讯取确情奏明，并派妥员分管解京”②，目的是要通过这种手段获得有关军事情报和瓦解大、小金川上层分子。因此，一些大、小金川的喇嘛和上层分子被作为战俘押解到了北京。例如，乾隆三十七年

① 原碑无诗题，此诗题系由《日下旧闻考》卷六三转录。

② 《清高宗实录》卷九一八。

(1772 年)五月，清军统帅温福奏报，有小金川喇嘛投诚，乾隆即谕令“必须严讯确供，并严密羁禁，毋任兔脱，若军营现无可问之处，著温福即派委干弁，解赴热河行在候讯，仍饬沿途小心防范，毋致稍有疏虞”[①]。十月，乾隆又下令，将“小金川来降之喇嘛索诺木、鄂咱尔，著赏给章嘉呼图克图役使”。[②] 同时，乾隆谕旨又称：“昨文绶将小金川番人嘉木磋等解京，供称‘金川所需茶叶，全藉内地出产。若无茶叶，甚为不便’等语。——茶叶既属番地必需，自当禁其外出，不令丝毫透漏”[③]。这里所说的嘉木磋也是被清军俘获的金川藏族人。《清高宗实录》又载，乾隆三十七年十二月十二日(1773 年 1 月 4 日)，“阿桂解到小金川投禀番人萨斯嘉，交军机大臣讯取供词”[④]。时隔不久，乾隆又有谕旨称：将俘获的大、小金川土司的亲信安都尔、虎儿、阿克立、亦勤、昂拜、伦真六人，“分别管押解京”。[⑤]。乾隆三十八年(1773 年)二月，又谕令军机大臣：“著传谕阿桂等，即将喇嘛齐楚木永仲及其徒扎什车尔真、伊什隆真三人，押解来京，以备讯问。”[⑥] 同年十月，又谕令：“班第斯嘉布系金川番人，忽从彼投出，事有可疑，必须严加讯问。著传谕文绶即速派妥干员弁，将班第斯嘉布管押解京。”[⑦] 此外，还有一些类似的例子。于此可见，在战争的过程中，清政府曾把一些俘获的金川藏族人解到京师。

---

① 《清高宗实录》卷九一八。
② 《清高宗实录》卷九一八。
③ 《清高宗实录》卷九一八。
④ 《清高宗实录》卷九二二。
⑤ 《清高宗实录》卷九二三。
⑥ 《清高宗实录》卷九二六。
⑦ 《清高宗实录》卷九四五。

乾隆四十一年(1776年),在清军的攻击下,“索诺木兄弟及其助恶大头人丹巴沃杂尔等,计穷力竭,乃率二千余人,面缚乞降,即解京献俘”[①]。乾隆有诗云:“畏威赦罪昔己巳,偕德致俘今丙申。真首函呈非馘首,生人组系是孚人。”[②] 这说明,在大、小金川之役结束时,又有一批金川藏族人被送到了北京。

同时,阿桂还曾将一部分大、小金川的藏族艺童挈至京师,供奉于宫廷。乾隆在一首题为《四月念八日紫光阁凯宴成功诸将士》的诗中写道:“夷乐宁须辟僸佅,俘歌合此奏罿侲”,即是指的这件事。在这首诗的夹注中,他又写道:“阿桂等所俘番童,有习锅庄,及斯甲鲁者——即番中傩戏也——亦命陈之宴次。”[③] 这说明,阿桂挈至北京的一批金川幼童,都是艺童。

二、迁居北京的大、小金川藏族人民的生活情况

被清政府强迁至北京的大、小金川藏族,据乾隆四十一年(1776年)统计,共一百八十九人,编为一佐领,入于内务府正白旗,安置于北京西郊香山附近。据《钦定回疆则例》载:“乾隆四十一年(1776年)大学士等议定:现在驻京之两金川番子,共计男妇一百八十九名口,照依乾隆二十五年(1760年)将驻京之回子编为佐领之例,编为一佐领,入于内务府正白旗,为内务府及理藩院所属,与包衣管领一体定为骁骑校一员、领催四名,马甲

① 《清高宗御制诗文十全集》卷三十。

② 《清高宗御制诗文十集》卷二八。

③ 《清高宗御制诗文十全集》卷二八。

额缺七十名，由包衣佐领下马甲内令占三十五缺，俟有缺出裁汰外，另添设三十五缺。暂于包衣佐领下拣派骁骑校一员、领催二名、写档传事马甲三名，带领番子佐领下之骁骑校、领催等，教办佐领事务。此七十名马甲钱粮米石，暂行不必分给，贮于公所，另派信实妥善包衣官一员，将伊等银米撙节办理，养赡伊等，于每年年终报销，内务府查复，俟过数年伊等晓事之时，再将此项包衣官员、骁骑校等兼摄代办之处停止。伊等内有银匠、木匠、写字人四名，刻字、画佛像喇嘛二名，共番子六名，交中正殿造办处与京城区役等一同学习行走，仍交内务府大臣等于伊等内酌其明白去得者，拣派同本处马甲学习当差。伊等住房，交管理健锐营大臣于香山附近地方，令其自行建造碉楼。其工食，动用健锐营公项支给。伊等内既暂不得可用之人，于包衣官员内拣选妥善者带领引见，补放佐领。俟伊等内有能办事者，再以番子等补放。其佐领图记，交礼部照例铸给。再，现有留京能唱番曲、跳郭庄之番子二十八名，与前次留京番子杨苏等十一名，亦皆入于此佐领下，将现在杨苏等所食马甲钱粮十一副，亦作为此佐领之缺。”①

安置于香山附近的大、小金川藏族，由健锐营大臣管辖：“乾隆四十一年(1776年)奉上谕：香山安插之两金川番子，自应令健锐营就近约束管理。所有新设之番子佐领一缺，已令该营前锋章京、书臣补授，其旧有之番子所占内务府马甲缺十一副，及

① 《钦定回疆则例》卷五，“驻京番子等编为佐领入旗当差”条。清朝规定，对两金川藏族按管理维吾尔族制度办理，所以有关事项写入《钦定回疆则例》。

应得饷米，俱著统归该佐办理，以昭画一”[①]。

经过十余年，迁居北京香山附近的大、小金川藏族，人口有所增加，清政府决定再增设防御一员、骁骑校一员，以加强管理，同时作为对迁京大、小金川藏族中作战有功人员的奖励。乾隆五十三年（1788年）十月的上谕指出：“健锐营安插金川番子等，于诸凡差使勤慎，在军营亦甚奋勉。额设骁骑校一员，恐不敷约束，著加恩添设防御一员、骁骑校一员，分管番众，以示奖励。今日健锐营带领引见拟正之赏戴蓝翎领催彤锡曾在金川军营出力，即著补授防御。拟陪之赏戴蓝翎领催叶什木德尔济，著补放骁骑校。新添骁骑校一缺，领催阿噶尔甲在台湾军营实属奋勉，著即补放，以示鼓励”[②]。

一直到清朝末年，迁居北京香山附近的大、小金川藏族的社会组织形式都没有多大改变。据《（光绪）大清会典》载：香山健锐营内有“番子佐领一人、防御一人、骁骑校一人，掌管番子”，并注明，“以金川移京之番子编为一佐领，额设番子领催四人、马甲五十四人”[③]。可见一直到清朝末年，其情况仍然和乾隆时差不多。

迁京大、小金川藏族中的一些人，由于长期在内地生活，逐渐学会了汉语、汉文，曾被统治阶级用做通事（翻译）。清朝曾规

---

① 《钦定回疆则例》卷五，“香山居住番子等由健锐营约束管理”条。另据《光绪顺天府志》记载：“（乾隆）四十一年奏准，内务府正白旗请设佐领一，暂由内务府官内简选。授为番子佐领，于番子内简放骁骑校；一俟番子等暂谙事务，其新设佐领再由众简选充补。至伊等栖止之所，交健锐营大臣于香山附近居住。又奉旨，香山安插之两金川番人，自应令健锐营就近约束管理。所有新设之番子佐领一缺，已令该管前锋章京补授。其旧有之番子所有内务府马甲十一副及得饷米，俱著统归该佐领办理，以昭画一 。”其内容与《钦定回疆则例》所载大体相同。

② 《清高宗实录》卷一三一四。

③ 《（光绪）大清会典》卷八八。

定，各地藏族土司官员等请安进贡、轮班朝觐等，归理藩院办理，"遇有翻译番子字(藏文)，即责成唐古忒学生出身之笔帖式二人承办；所需通事，行文健锐营在于驻京番子内择其明白晓事、汉语好者，咨调二人充当通事"①。

通事虽然算不上什么官僚，但却是接近上层官僚贵族的一条捷径，可以成为飞黄腾达的阶梯，他们之中的某些人因此曾受到最高统治者的青睐。例如，札克塔尔即其中最著名的一个，乾隆曾亲自下令将他抬入内务府镶黄旗，此事还载入了《钦定回疆则例》："乾隆四十二年(1777年)奉旨：将番子通事札克塔尔、阿斋等作为蓝翎侍卫，交内务府。将札克塔尔、阿斋等家口，并前次所来以千总用之番子通事阿甲等家口，俱入于该衙门镶黄旗管领下管理"②。抬入满洲八旗上三旗之后，札克塔尔立即身价百倍，扶摇直上，终于成为一个声名显赫的达官贵族。

据清朝宗室昭梿《啸亭杂录》记载："札克塔尔，金川番部人，其父某为索诺木所杀，故公自弱冠投诚。因秘献入番捷径，阿文成公(按：即阿桂)得以进兵成功。纯皇帝(按：即乾隆)怜其幼稚，合近命臣抚视之，后荐至护军统领。公虽外夷，性敏捷，川、楚之役，公每膺师旅，未尝败北，军中敬畏之，呼曰'苗张'，无敢撄其锋者。丙寅(按：即嘉庆十一年、1806年)秋，瓦柴关兵变，公首趋赴。时西安驻防兵已为贼冲溃，势甚猖獗，公怒马独出，手杀数贼。贼有识之者，诧曰：'苗张至矣'，因皆奔溃。杨时斋提督继至，为之抚慰，贼皆弃甲请降，是役往返不逾二十日，皆二公之功也。壬申(按：即嘉庆十七年、1812年)春病卒于邸，上悼

① 《钦定回疆则例》卷五，"番子朝觐来京传用通事"条。

② 《钦定回疆则例》卷五，"番子通事札克塔尔、阿斋、阿甲之家口入旗"条。

惜之，赐金币，令人董其丧焉。”[①] 在迁京的两金川藏族中，《清史稿》有传的仅二、三人，他是其中之一。《清史稿》载：“札克塔尔，张氏，满洲正黄旗人，初金川土番也。父为索诺木所杀。年未二十，密献入番路径于将军阿桂，随征，洊擢守备。高宗怜之，命隶内务府旗籍，擢二等侍卫、乾清门行走，兼正白旗蒙古副都统”。后来，他多次出入战阵，成为一员著名武将，并曾充任科布多参赞大臣，驻守西北边疆。死后，其子袭爵[②]。

但是，在迁京的两金川藏族人中，像札克塔尔这样跻身于簪缨之列的毕竟是极少数，绝大多数是过着下层士兵的生活，或从事耕桑了。乾隆诗文集中，有一首《新正紫光阁锡宴联句》的诗，系乾隆与臣僚的唱和之作。在诗的夹注中提到，“两金川降番解京者，并于香山安插，隶之健锐营”，同时，这首诗还有两句说；“革鴞食椹齐编户，佩犊安屯协耦耕”[③]，写的就是安插在香山附近的两金川藏族人的生活，说明他们当中的一部分人和京郊农民一样，从事农耕生活了。

迁京金川藏族人中的艺童，则供奉于宫廷，每逢新年、皇帝过生日等庆典，他们都要表演文艺节目。据《清宫史续编》纪载：“太和殿筵宴之礼。恭遇万寿圣节正庆及元旦、国庆……内务府官引朝鲜俳、回部、金川番童等陈百戏。毕，各退；每岁除日，赐外藩蒙古王公等宴于保和殿……届日，陈中和韶乐、丹陛大乐，队舞、笳吹、番部合奏。朝鲜俳、回部、金川番童等各杂技，毕集祗候。”[④]

这些金川艺童表演的是藏戏，清代称为“番子乐”。《清史稿

① 昭梿：《啸亭杂录》卷八。

② 《清史稿》卷三四八。按：札克塔尔的旗籍，当以《钦定回疆则例》为准。

③ 《清高宗御制诗文十全集》卷二九。

④ 《清宫史续编》卷四十。

·乐志载》:“高宗平定金川,获其乐,及后藏班禅额尔德尼来朝,献其乐,均列于宴乐之末,是为番子乐。金川之乐,曰‘阿尔萨兰’、曰‘大郭庄’、曰‘四角兽’。用得梨(形似唢呐而小)一、柏且尔(似铜钹)一、得勒窝(形似手鼓)一”;“番子乐,金川之阿尔萨兰,司乐器三人,司舞三人,为戏狮,身长七尺,披五色毛,番名‘僧格乙’;引师者衣杂采,手执绳,系耍球一,五色,番名‘僧格乙阿拉喀’;大郭庄,番名‘大拉噶地’,司舞十人,每两人相携而舞,一服蟒服、戴翎、挂珠、斜披黄、蓝二带,交如十字;四角兽,番名‘得勒布’,司舞六人,戴舞盔,番名‘达帽’,插野鸡翎各六,番名‘达莫乙’。背缚藤牌,番名‘赛斯丹’,带系腰刀,番名‘江格乙’,左执弓,番名‘得木尼也’,右执箭壶,番名‘柏拉’,盛箭五枝,番名‘格必乙’。相对而舞。”[①] 正是这些金川艺童把藏戏带到了清朝宫廷。根据这个记载,要表演这些文艺节目,大概需要十人,可见当时供奉宫廷的金川艺童人数不算少。

迁居北京的两金川藏族在香山附近形成了一个聚落,长期在那里生活,但生齿不繁,解放前,仍然不过二、三百人。[②] 另外

---

① 《清史稿·乐志八》。

② 笔者曾访问实胜寺附近红旗村一位年近古稀的田姓老人,据他介绍:香山实胜寺附近,原有一个小营村,是乾隆时从南方弄来的苗族人的居住地。所谓从南方迁来的苗族人云云,当系群众的误传。因为乾隆时,从未曾有将苗族人安置在香山实胜寺附近的记载(清时,北京人曾将西南一些少数民族统称为苗族,两金川藏族也包括在其中。例如,札克塔尔就被称为“苗张”)。考其地望,当即迁居北京的两金川藏族的聚居地。解放后随着经济建设的发展,小营村已被新的建筑淹没,其地居民也早已搬迁、分散。但其附近的御碑亭及里面的御碑(即本文提到的乾隆十五年所写诗)仍存,为我们判定当年迁京两金川藏族的聚居地提供了可靠的证据。另据介绍,小营村在解放前是一个只有数十户人家的小村。按每户五口的常例推算,则当时聚居在小营村的两金川藏族,最多不过二、三百人。

有些人可能已经和北京的汉、满各族人民融合了。现在，经过多年来与汉、满等各族人民的共同生活和相互婚配，我们已不容易识别这些迁居北京的两金川藏族人的后裔了。

清代前期多民族统一观念的历史特征

我国自古就是一个统一的多民族国家。虽然在历史的进程中,也曾发生过短暂的分裂,但经过一个时期的矛盾、斗争、融合,又会出现新的统一,这是中国历史发展的重要驱动力之一。总的说来,统一的历史,大大超过了分裂时间。所以,统一是中国历史发展的主流和总趋势。这是中国历史的重要特点之一。与之相适应的是,在中国政治思想史上,形成了各民族统一的思想观念。这是多民族统一国家和中华民族统一的政治观念,也是多民族统一国家和中华民族内聚力最深厚、最坚实的思想基础。由于各个历史时期的历史条件和社会环境不同,多民族统一国家的形成和内容,也不尽相同,因而,在不同的历史时期,多民族统一的观念,也呈现出不同的历史特征。就这方面来说,清代前期,比起汉唐和宋、元、明各个统一时期,又有许多不同之处。

清代前期,即十七、八世纪,清王朝彻底统一了全国,各民族都统一在清朝中央政权之下;另一方面,西方早期殖民主义者的武装侵略,对我国的领土完整和国家、民族的统一造成了严重威胁。在这种特定历史条件下,各民族统一的观念,比起历史上各

个时期来，有了许多不同的新内容，发生了许多深刻变革，有了新的发展，呈现了许多新的历史特征。这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一、历史地批判“华夷论”

在各民族统一观念的历史主旋律中，历史上也存在着一种“不谐音”，这就是在汉族封建统治集团中长期流传的“华夷论”。以“夷”作为以汉族为主的中原农耕地区周围的少数民族的泛称，大概在传说中的夏代就有了①。到商代，甲骨文中正式出现了关于“夷人”的记载②。不过，那时尚未寓有褒贬之义。至春秋战国时代，出现了以“四夷”总称中原地区周围少数民族的说法，并寓有了轻蔑的贬义③。这是以周王朝为中心形成的、对汉族比较先进的农耕文化自我尊崇、对周围少数民族文化加以贬斥的思想观念，从而使“夷”变成了一种蔑称，成了“经济文化落后”的同义语。至迟到汉代，正式形成了“华夏”(指汉族)与“蛮夷”连称并举的说法(例如，《史记·五帝本纪》就有“蛮夷猾(华)

① 《竹书纪年》记夏代史实，多次提到“夷人”，例如，“(帝相)元年，征淮夷”、“二年征风夷及黄夷”；《说苑·权谋》记夏桀召九夷，而“九夷之师不起”。

② 甲骨文有不少提到“王正(征)尸方”，尸、夷通用，“尸方”即“夷方”，参见《甲骨文编》等。

③ 西周以前，“夷”特指东方少数民族，《说文》：“夷，东方之人也，从大从弓”。春秋战国时，始以“夷”总称四周少数民族，《左传·文公十六年》：“戎伐其西南”，疏：“夷为四方总号”；《春秋谷梁传序》：“四夷交侵，华戎同贯。”疏：“四夷者，东夷、西戎、南蛮、北狄之总号也”。“夷”作为一种蔑称，也始于春秋战国时期：《论语·八佾》：“夷狄之有君，不如诸夏之无”；《公羊传·隐公七年》：“不与夷狄之执中国礼”；清代人撰写的《说文通训定声》解释这些话的意思是：“夷狄之俗，非如华夏之民有礼义文章之美也”。

夏"的说法。)这就是"华夷论"产生、形成的简要过程。

"华夷论"在历史上延续了两千年左右,一直被封建统治阶级奉为统治、压迫、歧视边疆少数民族的"理论"根据。这对于各民族之间的融合、经济文化的交流,都是一种销蚀剂,因而不断受到一些有远见的政治家(特别是少数民族政治家)的抨击。

清朝统一全国后,举凡内外蒙古、天山南北、西藏等少数民族地区,皆归清朝统治,多民族国家的统一发展到一个新的历史阶段。每个汗毛孔都滴着鲜血的西方殖民主义者磨牙擦爪,伺机鱼肉中国。在这种特定历史条件下,中华民族只有加强统一,才能进步,才能发展,才能独立于世界民族之林。"华夷论"作为历史前进的羁绊,不可避免地要受到历史的批判。

雍正时期的曾静反清事件,在一定历史意义上说,是一场关于"华夷论"的大斗争、大辩论。《大义觉迷录》一书,保存了这方面的许多珍贵史料。

曾静、吕留良、严鸿逵和清初其他一些知识分子,曾以"华夷论"为主要理论武器,进行反清斗争。其主要论点是:"华夷之分,大于君臣之伦。华之与夷,乃人与物分界,为域中第一义";"中华之外,四面皆是夷狄。与中土稍近者,尚有分毫人气。转远转与禽兽无异";"中国人之诡谲反复、无耻无状者,其行习原类夷狄。只是恶亦是人之恶,天经地义,究竟不致扫灭。若是夷狄,他就无许多顾虑了,不管父子之亲、君臣之义、长幼之序、夫妇之别、朋友之信";清朝入主中原是"明君失德,中原陆沉,夷狄乘虚入我中国,窃据神器","夷狄盗窃天位,染污中华,如强盗劫去家财,复将我主人赶出在外,占据我家。今家人在外者,探得消息,可以追逐得他!""夷狄侵陵中国,在圣人所必诛而不宥者,只有杀而已矣,砍而已矣,更有何说可以宽解得?"

雍正为了说明清朝为中华之主的合法性,针对曾静的论点,

广征博引，痛加批驳："至于今日蒙古四十八旗喀尔喀等，尊君亲上，慎守法度，盗贼不兴，命案罕见，无奸伪盗诈之习，有熙皞宁静之风，此安得以禽兽目之乎！若夫本朝自关外创业以来，存仁义之心，行仁义之政，即古者之贤君令主，亦罕能与我朝伦比。且自入中国已八十余年，敷猷布教，礼乐昌明，政事文学之盛，灿然备举，而犹得谓为禽兽乎？"他又列举了大量史实，总结说："盖尊亲之大义，明上下之定分，则谓之人；若沦丧天常，绝灭人纪，则谓之禽兽，此理之显然者也"。这种以封建伦理纲常划分先进与落后的说法，显然要比曾静等人以人与禽兽喻比华夷的说法，具有进步性。

雍正还从理论的高度，进一步批驳了"华夷论"，他说：

"在逆贼等(指吕留良、曾静等——引者)之意，徒谓本朝以满洲之君，入为中国之主，妄生此疆彼界之私，遂故为讪谤诋讥之说耳。不知本朝之为满洲，犹中国之有籍贯。舜为东夷之人，文王为西夷之人，曾何损于圣德乎？《诗》言'戎狄是膺，荆舒是惩'者，以其僭王猾夏，不知君臣之大义，故声其罪而惩艾之，非以其为戎狄而外之也"。他说明，夷狄只是一种地域概念(籍贯)，而并非特指落后。

"盖从来华夷之说，乃在晋、宋六朝偏安之时，彼此地丑德齐莫能相尚，是以北人诋南为岛夷，南人指北为索虏。在当日之人，不务修德行仁，而徒事口舌相讥，已为至卑至陋之见。今逆贼等于天下一统、华夷一家之时，而妄判中外，谬生忿戾，岂非逆天悖理，无父无君，蜂蚁不若之异类乎！"

"且自古中国一统之世，幅员不能广远，其中有不向化者，则斥之为夷狄。如三代以上之有苗、荆楚、猃狁，即今湖南、湖北、山西之地也。在今日而目为夷狄可乎？至于汉、唐、宋全盛之时，北狄、西戎世为边患，从未能臣服而有其地，是以有此疆彼界

之分。自我朝入主中土，君临天下，并蒙古极边诸部落，俱归版图，是中国之疆土开拓广远，乃中国臣民之大幸，何得尚有华夷中外之分论哉！"他特别强调，当国家、民族大一统之时，再以华夷"妄判中外"，是"逆天悖理"。既不合人情、时宜，且逆历史潮流。

就曾静反清事件来说，史家见仁见智。清朝入关伊始，对汉族人民实行残酷的屠杀和镇压，汉族人民愤而进行反抗，应该说是正义的，具有进步意义。但曾静等人以"华夷论"作为反清的理论武器，就犹如手持一件破旧不堪的武器向敌人进攻，结果不仅未能伤及敌人，武器就自我爆炸，伤及自身。这正是曾静等人反清不能成功的历史悲剧。曾静反清事件，遭到残酷镇压（曾静本人在乾隆时被处死），是清朝文字狱之一。对清朝文字狱，后人是切齿痛责的，因为它钳制了人们的思想，毁坏了大量文化典籍，残杀了许多文人学士。

如果从中华民族思想发展史的意义上来说，这场 关于"华夷"大辩论的理论意义，大大超过了这个事件本身。它宣告，不利于各民族统一、融合的"华夷论"，理论根基坍塌了。此后，"华夷论"虽然还没有彻底退出历史舞台，但其在中华各民族大统一的强烈思想意识的潮流面前，却日益显得渺小和暗淡无光了。

雍正对"华夷论"的批判，虽然还没有脱离传统巢臼的影响，也没有建立新的理论体系，但是，它毕竟给了旧的理论体系致命的一击，为新的理论体系的建立，开辟了道路。他曾下令将这场政治大辩论的材料，汇编成《大义觉迷录》一书，全国各地学宫均置一部，供文人浏览。这对于继续扫荡"华夷论"，强化各民族统一的意识，起了重要作用。

此后，清朝统治者在许多重要的政治场合和重要的官方文件中，特别注意避免对边疆少数民族使用带有刺激性的"夷狄"

字样和称谓。乾隆时，还为此处分过一些大臣。乾隆五十二年(1787年)，陕西巡抚巴延三即因此遭到严厉斥责。乾隆指斥他："本日巴延三奏报前藏达赖喇嘛遣使过境日期一折，内称'夷使'字样，甚属错谬。国家中外一家，况卫藏久隶版图，非若俄罗斯之尚在羁縻，犹以外夷目之者可比。自应以来使堪布书写为是。乃一任庸劣幕友混行填写夷使字样，率而具奏。巴延三于此等陈奏事件全不留心寓目，何至糊涂若此，著传旨严行申饬！"①

清朝利用政权的力量，对传统的"华夷论"进行了一次大规模的批判，从其主观意图来说，当然是为其统治全国的合法性作辩护，但是，从客观意义上来说，它是中华民族思想发展史上的一次深刻变革(在现实政治生活中，清朝对各少数民族，尤其边疆少数民族，施行的是歧视和压迫政策，因为封建统治阶级的"宣言"和实际行动往往是两回事)，是中华各民族大统一思想的一次时代闪光，是有利于我国统一多民族国家的统一和巩固的，因而具有进步意义。

二、近代领土、边界、主权观念的形成

这是清代前期各民族大统一观念的另一个突出的时代特征。

清代以前，没有近代意义的领土、边界、主权观念。而是以中央政权辖区周围少数民族地区为"边"。到了清代，这些少数民族地区已完全统一在中央政权之下，当然不能再目为"边"了，与邻国接壤的地区，自然被视为边疆。诚如《清朝通典》所说：

① 《清高宗实录》卷一二九二。

"杜佑叙列历代以来荒外之国,享王背服、兴废沿革,与其山川风气、习俗性尚殊方异族之跡,而统目之以边防。诚以四边辽远,声教莫通,经纬控制之宜,有不可不大为之防者。其体例唯载荒外诸国朝贡、征伐,而不及内地沿边控御屯戍之政,名曰"边防",实即列史之四裔传也。自唐以来,四裔之国分并迁徙,纷纭不已,见于五朝《续典》。洪惟我圣朝……举凡前代之所为劳师设备,长驾远驭,兢兢防制之不暇者,莫不备职方而凛藩服,东瀛西漠,环集辐凑,固已无边之可言,而亦岂列代防御之术所可比论哉!"①

清朝关于边界问题的观念,是在资本主义世界出现之后(1640 年的英国工业革命,标志着资本主义世界的开始),逐步形成的,具备了近代领土、边界、主权观念的特征。

近代领土、边界、主权观念,是资本主义世界出现之后的产物。近代国家和民族是紧密联系在一起的。领土、人民、主权,是构成近代国家和民族的三大要素。领土是近代国家和民族赖以生存、发展的空间和最根本的物质条件,作为领土周边地区的边界,是领土的界定。主权是近代国家保护领土和民族最根本的政治权力。丧失了领土和主权,国家和民族就会沦丧或名存实亡。近代领土、边界、主权观念的形成,是一个国家和民族自我觉醒、自我保卫和抵御外来侵略的巨大精神力量,是民族内聚力的重要体现。

清代前期虽然还处于封建社会,但是,世界资本主义的出现使世界上不同国家和民族的许多问题都联系在一起,因而中华民族的思想观念,不能不受世界潮流的影响,发生许多新变化。西方早期殖民主义者的入侵,从反面促进了中华民族的觉醒,在

① 《清朝通典》卷九七。

抵御外来侵略的斗争中,逐渐形成了近代领土、边界、主权观念。

西方早期殖民主义者对我国的骚扰,早在清朝入主中原之前就已经开始。继16世纪中期葡萄牙人入侵澳门之后,17世纪初,荷兰人两次(1604年,1622—1624年)攻占澎湖,进而占据台湾达三十多年;其间,鸡笼(基隆)、淡水一带曾一度为西班牙人所控制(1626—1641年)。这些西方早期殖民主义者的侵扰目标,主要是南疆海岛,尚没有对国家的安危造成严重威胁,又加明朝政权腐朽,全国政局混乱,最高统治阶层,还没有从领土、主权的高度来认识这些问题。但是,它毕竟是一个严重的历史信号,警告中华民族,中国的事情和世界的事情连在一起了,西方殖民主义者的武装侵略,将给国家和民族的安危,造成严重威胁。

17世纪初,沙俄侵略者越过乌拉尔山向东扩张。几乎是与清朝夺取全国的同时,沙俄侵略军大肆侵扰我国黑龙江流域。明崇祯十六年(1643年),波雅科夫率沙俄侵略军,闯进我国黑龙江北面支流精奇里江一带,烧杀抢掠。顺治八年(1651年),再次强占雅克萨,并盘据二十余年之久。沙俄的侵略行径,理所当然地激起了东北各族人民的强烈反抗。清朝对"发祥重地"遭到侵扰,也给予了严重关注,派出军队,于康熙二十四年、二十五年(1685年、1686年)组织了历史上著名的两次雅克萨反击战,打败了入侵军。

在反对沙俄侵略的斗争中,清朝政府正式形成了领土、边界、主权观念。康熙二十二年(1683年)的一项谕旨指出:"向者,鄂罗斯无故侵扰我边陲,后复渐入,越我疆界,索伦、赫哲、费雅喀、奇勒尔等处之人,皆被扰害,不获宁居……"。[①] 至迟在这

① 何秋涛:《朔方备乘》卷首一。

时，康熙正式明确提出国家边界的概念，指出，沙俄的侵扰是对我国边疆的侵略。康熙二十四年(1685 年)的谕旨再次重申："向者，罗刹(俄罗斯)无故犯边，收我逋逃，后渐越界而来"，"罗刹扰我黑龙江、松花江一带三十余年，其所窃据，距我朝发祥之地甚近，不速加剪除，恐边徼之民不获宁息"[①]。再次明确指出了沙俄侵略军的行径是"越界"入侵，强调了边界不容侵犯。

康熙二十七年(1688)，清政府派谈判使团前往尼布楚与沙俄使团谈判。临行前，康熙给使团颁布谕令，指示谈判原则，特别强调了领土、边界、主权问题：

"罗刹侵我边境，交战于黑龙、松花、呼马尔诸江，据我属所居尼布潮(楚)、雅克萨地方，收纳我逃人根特木儿等。及我兵筑城黑龙江，两次进剿雅克萨，攻围其城，此从事罗刹之原委也。其黑龙江之地最为扼要，由黑龙江而下，可至松花江，由松花江而下，可至嫩江。南行，可通库尔瀚江(牡丹江)，及乌喇(吉林)、宁古塔、席北、科尔沁、索伦、打虎儿(达斡尔)诸处。若向黑龙江口，可达于海。又，恒滚、牛满等江及静溪里江口俱合流于黑龙江。环江左右，均系我属鄂罗春、奇勒尔、毕喇尔等人民及赫哲、飞牙喀(费雅喀)所居之地，若不尽取之，边民终不获安。朕以为尼布潮、雅克萨、黑龙江上下，及通此江之一河一溪，皆我所属之地，不可少弃之于鄂罗斯。我之逃人根特木儿等三佐领，及续逃一、二人，悉应向彼索还。如鄂罗斯遵谕而行，即归彼逃人及我大兵所俘获招抚者，与之画定疆界，准其通使贸易。否则，尔等即还，不便更与彼议和矣"[②]

从这项谕令中可以看出，清政府关于领土、主权的观念，是

① 何秋涛：《朔方备乘》卷首一。

② 《清圣祖实录》卷一三五。

非常明确和强烈的。康熙特别强调领土、主权不可丝毫丧失，指出："尼布潮(楚)、雅克萨、黑龙江上下，及通此江之一河一溪，皆我所属之地，不可少弃之于俄罗斯"；他还特别强调了与邻国划定边界的问题，指出："如鄂罗斯遵谕而行，即归彼逃人及我大兵所俘获招抚者，与之画定疆界，准其通使贸易"。这是近代国家处理邻国关系的一条基本准则。

此后，清朝政府对这些原则，始终坚持不渝。中、俄双方在平等基础上，于康熙二十八年(1689年)签订了《中俄尼布楚条约》。条约共6条，主要内容是中俄东段边界的划分，越界侵略和逃人的处理，中俄往来贸易的规定等。在一、二个世纪的历史时期，它一直是中俄双方处理两国关系和边界的准则。它是中、俄之间签订的第一个条约，也是中国与外国正式签订的第一个条约。从这个条约内容可以看出，清朝关于领土、边界、主权的认识，已和当时的西方各国，达到了同样的时代高度。

此后，清朝在处理边界和邻国关系问题上都遵循了康熙时制定的这些原则。雍正五年(1727年)，与沙俄签订了《中俄布连斯奇条约》，双方随即派官员勘分了中段全部边界，并设置了界标，订立了《阿巴哈依图界约》和《色楞额界约》。雍正六年(1728年)，在上述条约的基础上，再签订了《中俄恰克图条约》，规定了中俄在政治、边界、经济贸易、宗教、文化等各方面的关系。

乾隆时期，统一天山南北之后，清朝设置伊犁将军统辖巴尔喀什湖以东、以南广大地区军政事务，并在沿边堆设鄂博(石堆界标)，并于"可入俄罗斯之要路，俱安设卡伦"[1]，设官驻军，建立了定期巡查制度。当时，中国西部边界与沙俄距离尚远，但未雨绸缪，边防是严密的。

---

① 《平定准噶尔方略(正编)》卷五五。

乾隆末年，击退廓尔喀对西藏的侵略之后，特别加强了西南边防，沿边“各设鄂博，厘定疆域”。[①] 乾隆五十七年(1792年)八月，第二次反击廓尔喀入侵的战争刚刚结束，乾隆即谕令福康安等，迅速与廓尔喀划定边界，“查系藏内边地，一一设立鄂博”。福康安等迅即照办，不久即奏复：“于济咙之热索桥，聂拉木外札木地方之铁索桥，及绒辖边界，均已设立鄂博，厘定疆域”[②]。乾隆五十八年(1793年)，清政府批准了这次划界。廓尔喀也认为，这次划界“定立地界，极为公道”，表示“两家照旧和好，永远不敢滋事”，对于“所立地界，永远遵奉，不敢丝毫有违”[③]。

乾隆五十九年(1794年)，驻藏大臣和琳以“藏界西南通外番地方，如萨喀、定结、帕克哩等处，均未定有鄂博，难得日久不无事端”，因而派熟于边务的游击张志林“会同各营官，自萨喀起，酌于紧要处所，将应立鄂博地方，绘图帖说”，在福康安划界的基础上，进行补充划界。同年五月，和琳向乾隆奏报这次划界结果：“定日阅兵完竣，随带游击张志林、噶布伦丹津那木结、戴琫拉旺策卜丹等，携带噶厦底案，由萨喀、宗喀、聂拉木、绒辖、定结、帕克哩沿边一带，率同该处营官，悉心讲求，查对底册。张志林所拟应立鄂博处所，均与噶厦底册及年老番民禀告相符。查，各处路径崎岖，雪山重叠，臣分派营弁，眼〔跟〕同各该处营官，将旧有玛尼堆者，加高添砌，其全无形迹者，一律堆设整齐，所有唐古忒西南，与外番布鲁克巴、哲孟雄、作木朗、洛敏汤、廓尔喀各交界，均已画然清楚”[④]。

① 《清高宗实录》卷一四二一。
② 《清高宗实录》卷一四一一。
③ 《卫藏通志》卷二。
④ 《卫藏通志》卷二。

乾隆末年，当英国以"租用"、"暂住"等名义，向清朝提出领土要求时，乾隆当即拒绝，并严正指出："天朝尺土俱为版籍，疆址森然。即岛屿、沙洲，亦必画界分疆，各有专属"。[①] 再次强调了康熙以来的一贯指导思想，即划定边界，严守边疆。

清代前期领土、边界、主权观念不断加强的另一突出表现是，加强边防："与俄罗斯接壤之处，各有重兵，形势联络，自科布多以西约千余里为塔尔巴哈台，有大臣驻焉。自塔尔巴哈台以西约千余里，为伊犁，有将军驻焉。其外境皆哈萨克部落。受封爵、纳赋税，比于内地蒙古各部，而哈萨克之外，惟俄罗斯为强国，然则边防所重，盖可知矣"——这是何秋涛分析了乾隆时期北部和西北边疆形势以后得出的结论。他进一步指出："夫国家承平二百余年，西北诸部若内蒙古、若喀尔喀、若杜尔伯特、若土尔扈特、若乌梁海、若哈萨克，皆我朝所戡定而卵翼之者，绸缪固结，更无边衅可虞，然常宿兵于漠北，将帅大臣星罗棋布，东西相望，其所以防患于未然者，意至深远。乾隆、嘉庆年间，满洲大臣多自西北军营入襄纶阁枢庭之治，若兆惠、阿桂、舒赫德等皆起自新疆军营，松筠任库伦办事大臣、伊犁将军前后十余年之久，庆桂以科布多参赞入辅政，诚以西北塞防乃国家根本，故久其任用竣其迁擢也"，"盖我朝边圉之政，至高宗而集其大成"[②]。

近代领土、边界、主权观念的形成和不断加强，使中华民族在空间和地域上有了一个政治上的界定，使全民族筑起了一道心理长城，加强了守土御侮观念，从而进一步提高了中华各民族大统一的意识。

---

① 《粤海关志》卷二三。

② 何秋涛：《朔方备乘》卷一一。

三、以汉、满、蒙、维、藏五族一体，作为国家和民族统一的象征

这是清代前期中华各民族大统一观念的另一个突出的时代特征。

在中国近代史上，有一种很重要的思潮，很响亮的政治口号，即“五族共和”。孙中山先生在1912年发表的《总统宣言书》上明确提出：“国家之本，在于人民，合汉、满、蒙、回、藏诸地为一国，则合汉、满、蒙、回、藏诸族为一人，是曰民族之统一”。这在中国近代史上，是一个促进各民族团结、统一、进步、发展的口号，曾产生过重大而深远的历史影响。从历史研究的角度看问题，这种以汉、满、蒙、回、藏五族一体，作为国家和民族统一象征的思想，产生于清代前期，具体说，形成于乾隆时期。

乾隆时期，统一的多民族国家空前巩固和发展。全国各民族，彻底统一在封建中央政权之下，此后，再没有出现过大的民族分裂；各民族的生活、生产区域基本稳定，奠定了近代各民族的分布格局；各民族之间政治、经济、文化的交流，进一步密切和加强，形成了谁也离不开谁的民族统一体；反对外来（特别是西方早期殖民主义者）侵略的斗争，促使各民族之间休戚与共的思想意识空前加强，传统的各民族大统一思想，注入了新的历史内容。这些标志着近代中华民族的形成。如何认识和反映这个时期的历史特点，提到了历史的议事日程。清朝统治阶级，特别是乾隆皇帝本人，根据自己的认识，提出了以汉、满、蒙、维、藏五族一体，作为国家和民族大统一象征的思想。

乾隆皇帝本人，除通晓汉语文和满语文之外，还特别注意学习蒙、藏、维语。据他自己说：'乾隆八年（1743年）始习蒙古语；

二十五年(1760年)平回部(指维吾尔族——引者),遂习回语(指维吾尔语——引者);四十一年(1776年)平两金川,略习番语(大、小金川地方藏语——引者);四十五年(1780年)因班禅来谒,兼习唐古忒语(指藏语——引者)。是以每岁年班,蒙古、回部、番部等到京接见,即以其语慰问,无藉通译"①。作为一个封建皇帝,这样努力学习少数民族语言,在历史上是少见的。这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清政府和乾隆本人对这几个民族的特别注意与重视。

根据乾隆的旨意,组织了大批学者,官修了《西域同文志》,分地名、山名、水名、人名四门,"每门则首冠国书(满文),次汉字详注,次三音切合,次蒙古字,次西番字(藏文),次托忒字(新疆地区使用的蒙古文——引者),次回字(维吾尔文),循环毗附,重译相通,凡二十四卷"②。这是历史上第一部五种民族文字对照的辞书。乾隆时,还对官修的《清文鉴》进行了修订,完成了《三体(满、蒙、汉)清文鉴》、《四体清文鉴》(满、蒙、汉、藏四种文字对照的辞书)和《五体清文鉴》(满、蒙、汉、藏、维五种文字对照的辞书)。这又从一个方面说明,清政府和乾隆对这五个民族的特别重视。

乾隆还下令,将这五种民族文字,题刻在皇家许多重要建筑上,以显示国家和民族的统一,用乾隆的话说,就是"以昭我国家一统同文之盛"!

乾隆十九年(1754年),在改造热河避暑山庄正门——丽正门时,用汉、满、蒙、维、藏五种文字,题写了门额。这在历史上是一个创举。

---

① 乾隆:《上元灯词》,见《清高宗御制诗文十全集》卷三四。

② 鄂尔泰等:《国朝宫史》卷三一。

避暑山庄是古北口外最大的避暑行宫和当时的第二个政治中心。清朝皇帝每年夏天都要率领王公大臣和大批军队到这里避暑并去木兰围场(今河北围场县)打猎,同时接见各少数民族王公贵族和外国使节。丽正门正是清朝皇帝举行大典时,王公大臣和各少数民族首领以及外国使节,出入避暑山庄的正门。用五种民族文字题写这主要出入口的门额,正是借此显示国家和民族的统一。"两字新题标丽正,车书恒此会遐方"——乾隆的这两名诗(现仍刻写在丽正门内),很能说明其政治用意。

出于同样的政治目的,乾隆又于四十八年(1783年)下令将盛京(今沈阳)的大清门,以及永陵、福陵、昭陵"所有下马木牌,俱著改用石碑,镌刻清、汉、蒙古、西番(藏)、回子(维吾尔)五体字,以昭我国家一统同文之盛"①,很显然,乾隆就是要用这五种民族文字,昭示国家和民族的大统一。

这是在当时特定历史条件下形成的一种政治观念。

汉族人口众多,经济、文化发达,是中华民族的主体民族;满洲贵族掌握着全国统治权,满族在全国处于统治地位。清朝统治者讲国家和民族的统一,当然不能离开满、汉民族,这个道理很容易理解。问题是,在全国众多的民族中,除满、汉民族之外,清朝统治者又为什么特别重视蒙、藏、维三个民族呢?这是和清朝统治者对当时国情的认识分不开的。

满洲贵族入主中原以前,就通过联姻等手段,和蒙古王公贵族结成了政治联盟。清朝夺取全国统治权,在很大程度上是依靠了蒙古骑兵的力量。清朝掌握全国统治权后,蒙古王公贵族成了这个政权的主要依靠力量和重要支柱。清代前期,对国家领土、主权造成威胁的,主要是来自北方沙俄的侵略。在这场斗

---

① 王先谦:《东华续录》,乾隆朝卷三。

争中,蒙古处于最前线。康熙说,“本朝不设边防,以蒙古部落为之屏藩”[①],“我朝施恩于喀尔喀,使之防备朔方,较之长城更为坚固”[②]。这是清朝的一项重要战略思想原则,即抚绥蒙古,以巩固北部边疆,防御外来侵略。所以,清朝讲国家和民族的统一,必然会把蒙古族提到极为重要的位置。

维吾尔族是新疆的主体民族。新疆“东捍长城,北蔽蒙古,南连卫藏,西倚葱岭,以为固居神州大地之脊,势若高屋之建瓴。得之,则足以屏卫中国,巩我藩篱;不得,则关陇隘其封,河湟失其险。一举足而中原为之动摇”[③]。这种特殊的地理位置,对国家的安危,有着特别重要的关系。沙俄对我国新疆地区的侵略野心,在乾隆二十二年(1757 年)的阿睦尔撒纳之乱中,已经暴露无遗了。新疆在当时也处于反对外来侵略的最前线。清朝认为,“(新疆)塞防乃国家根本”[④],其原因也在于此。厄鲁特蒙古虽然曾一度统治了天山南北,但在乾隆二十四年(1759 年)清朝彻底统一新疆之后,厄鲁特蒙古的人口锐减,政治势力微乎其微了,维吾尔族在新疆的主体地位,更明显的突出和加强了。要巩固西北边疆,必须加强对维吾尔族的统一。维吾尔族的统一、安定,直接关系到国家和民族的统一,这正是清朝统治者特别重视维吾尔族的主要原因。

西藏在清代前期政治中,占有特殊的重要地位。西藏作为喇嘛教的发源地和中心所在地,对西南地区和蒙古地区的政局,有着举足轻重的影响。喇嘛教在蒙藏民族中得到普遍信仰,有

① 《承德府志》卷首一。
② 《清圣祖实录》卷一五一。
③ 钟广生:《西疆备乘》卷一。
④ 何秋涛:《朔方备乘》卷一一。

着巨大的传统和政治势力。利用喇嘛教统治蒙藏民族,是清朝的一项传统政策。乾隆说,“卫藏为黄教兴隆之地,内外诸蒙古无不以是为宗,所关事体大”①。清朝重视西藏,一个重要原因,就是重视喇嘛教问题。西藏作为喇嘛教首领达赖、班禅的居住、焚修所在地,直接影响到蒙古地区政局的安定与否,用乾隆的话说,就是“盖中外黄教(喇嘛教)总司以此二人,各部蒙古一心归之,兴黄教即所以安众蒙古,所系非小,故不可不保护之”②。另外,清代前期,英国和沙俄已经开始把侵略的魔爪伸向了西藏。作为祖国的西南门户,西藏对国家的安全,有着极重要的关系。清代的一些有识之士,对此曾有深刻的论述:“夫唐古忒(西藏)与廓番(廓尔喀)接壤,廓番又与英圭黎(英吉利,即英国——引者)属之印度接壤。英圭黎常思开通藏路以达中国(此指中原地区——引者),胜海路之迂险,是以经营印度汲汲若不终日,而唐古忒踦龁之,不得逞。然则今日之藏卫,其关系中外利害数倍于昔”③。这说的虽然是鸦片战争以后的形势,但鸦片战争以前,就已经存在。乾隆末年在反击廓尔喀侵略西藏的战争中,清朝就已经察觉了英国在暗中怂恿廓尔喀问题。喇嘛教和西南边疆的安定,正是清朝特别重视西藏问题的原因所在。

从清代前期的历史来说,顺治、康熙、雍正、乾隆四朝,作出最大努力解决的问题,除抗击沙俄入侵之外,就是蒙古、新疆和西藏问题,这经过了四代、一个半世纪的苦心经营,到乾隆时才基本完成。清朝统治者认为,汉、满、蒙、维、藏五个民族安定和统一了,国家和全民族就能安定和统一。因此,把汉、满、蒙、维、

① 乾隆:《边报六韵》,见《清高宗御制诗文十全集》。

② 乾隆:《喇嘛说》,碑藏北京雍和宫。

③ 丁士彬:《西藏图考·序》。

藏五族一体,作为国家和民族统一的象征,这正是在当时特定历史条件下形成的一种政治观念和思想意识。

总之,清代前期,即17——18世纪,中华民族大统一观念的历史新特征,主要表现在:历史地批判不利于各民族统一、融合的"华夷论",进一步强化民族大统一意识;形成了近代领土、边界、主权观念,使全民族在政治上、心理上,筑起了一道坚固的新长城;以汉、满、蒙、维、藏五族一体,作为国家和民族统一的象征。这是在清代前期我国统一多民族国家空前巩固和发展、西方早期殖民主义者的武装侵略对国家和民族的统一造成严重威胁的特殊历史条件下,传统的中华各民族大统一观念的光辉升华,它当时对于加强中华民族的内聚力,进一步巩固和加强国家、民族的统一,抵御外来侵略,都起了重要的历史作用。

清朝前期统治蒙藏民族的宗教政策

利用喇嘛教统治蒙藏民族,是清朝一项重要的传统政策,也是其筹边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它对于清代多民族国家统一的历史进程,蒙藏民族和西藏、蒙古、新疆、青海等地区政治、经济、文化的发展,以及这些边疆地区的安危,都产生过广泛而深远的影响。

一、喇嘛教政策的形成

利用喇嘛教统治蒙藏民族,是清朝在夺取全国政权、加强多民族国家统一的历史过程中,逐步形成的一项重要政策。提出和首先倡导这项政策的是清朝的开创者努尔哈赤,把它法律化和制度化的是其继承者皇太极,将其补充、修订,并使之逐步趋于完备和系统化的,是清朝入主中原后的顺治、康熙、雍正、乾隆时期。清朝之所以推行这项政策,有其深刻的历史、社会、政治原因。

1. 喇嘛教在蒙藏民族中经过长期发展,具有广泛的社会基础和传统的、巨大的政治和社会势力。清朝为笼络、争取蒙古族

上层分子,以巩固封建中央政权,对其“从俗从宜”,加以利用。

喇嘛教是在西藏形成的一个佛教支派。七世纪左右,佛教从内地和尼泊尔传入西藏,经过与当地原始宗教——苯教两个世纪左右的长期斗争、相互渗透,逐步形成了具有浓厚地方和民族特色的藏传佛教,俗称喇嘛教。在世俗势力的支持下,喇嘛教势力逐步膨胀,并形成了许多派别。13 世纪,元朝在西藏推行政教合一的行政管理体制,敕封喇嘛教萨迦派的首领八思巴为“帝师”,统辖西藏地方政务,之后,喇嘛教上层分子长期操纵了西藏地方政权。

由于萨迦派首领人物热衷于追逐世俗利禄,“竞事争权”,“僧众骄佚”,激起了其他教派和世俗各阶层的强烈不满,随着元朝的灭亡,其势力逐渐衰微。明朝初年,宗喀巴(1357—1419年)针对萨迦派的腐败,进行宗教改革,创立了格鲁派(俗称黄教或黄帽派),其势力逐渐强大。他的两大弟子根敦珠巴(后世追认为第一世达赖)、克珠节(后世追认为第一世班禅),继承其衣钵,广招僧徒,逐步形成了达赖、班禅两大活佛系统。十六世纪后期,即第三世达赖时,黄教势力大炽,其他教派“皆俯首称弟子”,“诸番王徒拥虚位,不复能施其号令”[①]。三世达赖还和蒙古贵族建立了政治联盟,使喇嘛教在蒙古各部广泛传播,得到蒙古族的普遍信仰,成为在蒙古族占统治地位的唯一宗教。明朝末年,虔奉喇嘛教的青海厄鲁特蒙古和硕特部首领顾实汗,举兵入藏,帮助五世达赖建立了噶丹颇章西藏地方政权,黄教在西藏完全占据了统治地位,“盖其僧众强胜多于百姓,而百姓惟僧是敬且信”[②]。

① 黄沛翘:《西藏图考》卷二,西藏人民出版社 1982 年版,第 76 页。

② 松筠:《西招图略》,西藏人民出版社,1982 年版,第 2 页。

清朝入关以前,在东北建立了后金(清)地方政权,但与握有全国政权的明中央政府相较,力量悬殊。为了发展自己的势力,进而与明朝争夺天下,努尔哈赤及其继承者皇太极采取了结好蒙古的政策,以借助蒙古铁骑的力量。鉴于喇嘛教在蒙古族中具有传统的巨大势力,他们把尊崇、扶持喇嘛教,作为笼络、抚绥蒙古王公的手段。在努尔哈赤亲自主持下,于正式建立后金(清)政权的前一年,即明万历四十三年(1615 年),在其根据地赫图阿拉城东,开始修造七座大庙,明确表示了对喇嘛教的尊崇。皇太极征服察哈尔之后,又下令修建"实胜寺",把内蒙古的护法神像移至沈阳供奉,并在沈阳四门外各建喇嘛寺一座。努尔哈赤和皇太极还颁发命令,在战争中保护喇嘛庙,以减少军事行动的阻力,争取蒙古各部的支持。对于投奔后金(清)的蒙古喇嘛免除差徭,优礼相待。皇太极还派遣使者到西藏,致书达赖、班禅,宣布"延致高僧,宣扬佛教"①,与喇嘛教的首领人物直接建立了政治联系。

清朝夺取全国政权之后,蒙古王公成了清中央政权的重要支柱,但他们依然狂热地虔奉喇嘛教,"唯喇嘛之言是听"②。蒙古各部的纠纷及重大政治行动,"凡决疑定计,必咨于喇嘛而后行"③。

正因为黄教在蒙藏民族中有如此巨大的传统力量和政治影响,"其势有不能禁者"④,清王朝才加以利用。清朝宗室昭梿曾明确地表示:"国家宠幸黄僧,并非崇奉其教以祈福祥也。祇以

① 《清太宗实录》卷四九。
② 《清世祖实录》卷六八。
③ 王芑孙:《西陬牧唱词》,见《历代西域诗抄》,新疆人民出版社 1982 年版。
④ 福格:《听雨丛谈》卷七,中华书局 1984 年排印本。

蒙古诸部敬信黄教已久，故以神道设教，藉仗其徒，使其诚心归附，以障藩篱。"[①] 清朝的最高统治者也曾多次阐明这一点。雍正宣称："因其教不易其俗，使人易知易从，此朕缵承先志维护黄教之意也。"[②] 乾隆指出："本朝之维持黄教，原因众蒙古素所皈依，因是尊崇，为从俗从宜计。"[③] 他解释说，崇奉黄教并非佞佛，"匪尊不二法，缘系众番情"[④]，因为"蒙古向敬佛，兴黄教"[⑤]，因而"将欲因其教，不易其俗"[⑥]，作为"绥靖荒服，柔怀远人"[⑦]的一种手段，故对喇嘛教"不可不保护之，以为怀柔之道而已"[⑧]。嘉庆也明确地表示："因众蒙古崇奉喇嘛，最信黄教，因而加以保护，用示怀柔。"[⑨]

总之，"蒙古遵黄教，其来已久时，以神道而设，因俗习为治。"[⑩] ——这就是清朝尊崇和利用喇嘛教的历史、社会原因。

2. 利用喇嘛教首领的特殊社会地位和巨大政治影响，号令蒙藏各部，并使之牵制蒙藏世俗贵族，以巩固、加强封建中央政权和国家的统一，是清朝尊崇和利用喇嘛教的政治目的。

清朝夺取全国政权之后，面临的主要政治任务是巩固政权、加强国家统一。康熙时统一了江南广大地区，打退了沙俄对黑

---

① 昭梿：《啸亭杂录》卷一〇，中华书局 1980 年排印本。

② 雍正：《善因寺碑文》，见张羽新辑注《清代喇嘛教碑文》，天津古籍出版社 1987 年版。本文所引碑文，凡未注明出处的，均引自此书。

③ 《清高宗实录》卷一四二七。

④ 乾隆：《诣安远庙作》，碑藏承德安远庙。

⑤ 乾隆：《普宁寺碑文》，碑藏承德普宁寺。

⑥ 乾隆：《普乐寺碑文》，碑藏承德普乐寺。

⑦ 乾隆：《安远庙瞻礼书事》，碑藏承德安远庙。

⑧ 乾隆：《喇嘛说》，碑藏北京雍和宫。

⑨ 嘉庆：《普陀宗乘之庙瞻礼纪事诗》。

⑩ 《清高宗御制诗文十全集》卷九。

龙江流域的侵略，巩固了东北边疆。之后，其主要政治目标是统一新疆和西藏。

当时，雄踞新疆的准噶尔部上层贵族往往以保护喇嘛教为名，并假达赖喇嘛的名义，进行反清活动。乾隆在《伊犁喇嘛行》中写道："蒙古之教宿尚黄，宗喀巴以来三百余年其流长。昔顾实汗，以此雄踞卫藏摄群部，然亦不过假名敬佛，要乃所以收众方。强吞弱噬互攘窃，无不垂涎达赖喇嘛，貌为恭谨其实心弗良。策妄阿拉布坦，创据伊犁有弗遑，然已计入西藏肆披猖。逮噶尔丹策凌，遂兴黄教曰安众生，亦效西藏建都纲……其善在此其弊即为殃。喇嘛达尔济及达瓦齐相继篡立，无不借喇嘛之力以肆强。逆贼阿睦尔撒纳，亦结若辈为党以煽乱，其穷也，旋劫喇嘛马驼用致远去扬……。"[①]

有鉴于此，清朝采取"即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②] 的办法，与之针锋相对，利用保护、尊崇黄教为号召，进行国家统一的斗争。入关之初，即多次派员携带厚礼前往西藏，敦请五世达赖入京。五世达赖应命赴京后，清政府给予了隆重接待。这对于牢笼喀尔喀及蒙古各部，稳定后方，集中力量应付南方战事，巩固襁褓中的政权，起了重要作用。康熙时，西藏上层贵族进行了一场激烈的夺权斗争，操持藏政的第巴桑结嘉措为加强自己的政治地位，在五世达赖死后，私立仓央嘉措为六世达赖。桑结嘉措被拉藏汗杀死后，康熙为稳定西藏政局，派护军统领席柱前往西藏，册封拉藏汗为"翊法恭顺汗"，并令其"拘假达赖喇嘛赴京"。雄踞新疆的准噶尔汗策妄阿拉布坦也派出一支军队，意图劫持仓央嘉措，把他作为招牌，加强自己在蒙藏各部的政治影响

① 《西域图志》卷三九。

② 松筠：《西招图略》。

和号召力。仓央嘉措被解送北京途中，死于青海。康熙在总结这一事件时说："前遣护军统领席柱等往擒达赖喇嘛及第巴妻子时，诸皇子及诸大臣俱言：'一假达赖喇嘛擒之何为？'朕意以众蒙古俱倾心皈向达赖喇嘛，此虽系假达赖喇嘛，而有达赖喇嘛之名，众蒙古皆服之。倘不以朝命遣人往擒，若为策妄阿拉布坦迎去，则西域、蒙古皆向策妄阿拉布坦矣，故特遣席柱等前去。席柱等方到其地，策妄阿拉布坦果令人来迎。以此观之，若非遣人前往，则假达赖喇嘛必已归策妄阿拉布坦矣。"[①] 这番话明确地表达了清朝利用黄教首领以号令蒙古各部的政治目的。雍正时，准噶尔多次武装骚扰喀尔喀，其重要目的之一，就是"觊觎抢夺"外蒙的喇嘛教首领哲布尊丹巴胡土克图，以挟制喀尔喀各部。清朝识破了准噶尔贵族的这一用心，命哲布尊丹巴移驻内蒙古多伦诺尔地方，并派御前侍卫率兵守护，使准噶尔"失意空还"[②]。由此可见，清朝尊崇喇嘛教，是与厄鲁特蒙古上层分裂分子作斗争的政治策略。

清朝统一蒙古各部之后，仍然推行尊崇和利用喇嘛教的政策，意图是利用喇嘛教首领的传统势力和政治影响，牵制蒙藏世俗贵族，以防其形成藩镇势力。乾隆时的官僚陈登龙对此有过明确的表述："夫大喇嘛为我皇上之所简放以治斯民，则大喇嘛固倾心输诚于我皇上也。彼见大喇嘛而倾心输诚于皇上，即佛之倾心输诚于皇上也。佛而倾心输诚，彼民焉尔？遂凛王之章，服王之教，群听命于我皇上也。"[③] 这正是清朝利用喇嘛教统治蒙藏民族的内心隐秘。

---

① 《清圣祖实录》卷二二七。

② 《清高宗实录》卷一一〇。

③ 陈登龙：《里塘志略》。

3. 清朝之所以尊崇、扶持喇嘛教,还有一个重要的政治原因,应是企图利用佛教"化导"、"柔顺"蒙藏民族,达到维护封建统治的目的。

封建统治阶级要巩固自己的政权,需要思想统治的武器。由于历史的原因,满洲贵族没有形成自己治理社会的思想理论体系,仍然把儒家思想作为治国之本。但是,蒙藏民族的历史传统以及风俗习惯、心理素质等与汉族不同,强行灌输儒家思想难以奏效。于是,清朝便把喇嘛教作为统治蒙藏民族的思想工具。

喇嘛教教义的实质,是要人们拜倒在按人世帝王形象塑造的、虚幻想象中的佛的脚下,要人们忍受现实的苦难,把幸福的希望寄托于死后升入虚无缥缈的极乐世界。这无疑正适应了封建统治阶级的需要。掌握宗教权的大喇嘛也需要统治阶级的支持,以维护自己的特权,发展自己的势力。于是,双方一拍即合。

企图利用喇嘛"化导"蒙藏民族,使之接受统治,这正是清朝利用喇嘛教的重要政治目的之一。对此,康熙曾说:"佛教之兴,其来已久,使人迁善去恶,阴翊德化,不可忽也。"[①] 雍正也明确表达过同样的思想,他说:"因思古今之有佛教,特以劝善惩恶,济人觉世为本。黄教之传,所以推广佛经之旨也。……广布黄教,宣讲经典,使番夷僧俗崇法慕义,亿万斯年,永跻仁寿之域,则以佐助王化,实有裨益。"[②] "教维神道设,总为牖斯民!"——作为康熙、雍正事业继承者乾隆的这两句诗,更明确反映了清朝尊崇和扶持喇嘛教,意在统治蒙藏民族思想、维护封建统治的政治用心。

4. 在当时面临西方殖民主义入侵的特定历史条件下,清朝

① 康熙:《弘仁寺碑文》。

② 雍正:《惠远庙碑文》。

尊崇和利用喇嘛教，也是维系多民族国家统一的一种特殊政治策略。

清代前期，与沙俄侵略者的斗争，是清朝为维护多民族国家统一而进行的长期斗争的一项重要内容。处于这场斗争最前线的是崇奉喇嘛教的蒙古族。拉拢对喀尔喀蒙古有巨大政治号召力的大喇嘛哲布尊丹巴，是沙俄侵略我国东北和蒙古地区的重要阴谋手段。沙皇政府曾明确指令尼布楚谈判的俄国使团团长戈洛文："如有可能，取得（哲布尊丹巴）胡土克图的帮助，作为中俄之间的一种外交的联络人。"[①] 戈洛文使尽了威胁利诱手段，企图迫使哲布尊丹巴就范，充当沙俄的侵华工具。清政府与沙俄的这一阴谋进行了针锋相对的斗争。康熙二十一年（1682年），清政府在决意反击沙俄入侵的紧要关头，立即派出大臣以通报平定"三藩之乱"为名，前往喀尔喀，向哲布尊丹巴通报边境情况，并对他"大加赏赉"。在反击沙俄入侵的战斗中，哲布尊丹巴多次"遣使进贡"，向清朝中央政府报告沙俄的侵略活动。沙俄为威逼明朝末年迁居伏尔加河流域的我国厄鲁特蒙古土尔扈特部归顺俄国，曾强制他们改变对喇嘛教的信仰，"无所忌惮地给伏尔加河流域的土尔扈特人施以洗礼"[②]，企图迫使他们改宗东正教，切断他们同祖国感情上的联系。清政府则派出了历史上有名的图理琛使团，不远万里，探望远离祖国的土尔扈特部，向他们说明中央政府尊崇喇嘛教的政策，以坚定其回归故土之心。

---

① 约琴夫·塞比斯：《耶稣会士徐日升关于中俄尼布楚谈判的日记》，商务印书馆1973年中译本，第70—71页。

② （法）加斯东·加恩：《彼得大帝时期的俄中关系史》，商务印书馆1980年中译本，第272页。

在中俄签订了边界条约,解决了东段、中段边界问题,以及清朝统一新疆之后,沙俄仍然没有放弃侵略我国的阴谋,其中包括利用喇嘛教作为侵华工具这样一个罪恶阴谋。沙俄在1763年(乾隆二十八年)制定的侵华计划中写道:"如果能说服毗邻的蒙古王公和(哲布尊丹巴)胡土克图本人自愿加入俄国国籍,那将会大大有助于我们的事业(即对华侵略——引者)取得良好的结果。""为了号召他们归顺俄国,必须向所有的蒙古兀鲁思乃至库伦散发用蒙文写的致胡土克图的公开信。""至于他们的信仰,则将听其按照自己的宗教教义保持不变,而不予任何限制。""蒙古宗教事实上是基督教的一个分支,而且如果不是文字和语言上的差异造成的障碍,这两个宗教合而为一并不困难。相反,中国人(此指清政府——引者)是公然不信上帝的人,非常自负,他们的汗竟敢亲自祭天,然而只有僧侣才配做这样的事。中国的汗对胡土克图似乎相当尊敬,而且还经常赠送礼物给他。胡土克图最好不要去理睬此事。中国的汗之所以要这样做,仅仅是由于害怕蒙古人同俄国人联合。"① 在这种特定历史条件下,如何对待蒙藏民族虔奉的喇嘛教,就成了涉及稳定边疆、抵御外来侵略的重大问题。清朝尊崇、扶持喇嘛教政治目的之一,就是满足蒙藏民族的宗教感情要求,以加强他们在反对外来侵略斗争中的内向之心,用乾隆的话说,就是"俾满所欲,无二心焉"②。

另外,达赖、班禅等喇嘛教首领人物,在清朝夺取、巩固政权和加强国家统一的过程中,积极合作,并为之奔走效劳,也是清朝推行利用喇嘛教政策的一个客观原因。用清朝统治者的话来

① (俄)尼古拉·班蒂什—卡缅斯基编著:《俄中两国外交文献汇编(1619—1792)》,商务印书馆1982年中译本,第402、403页。

② 乾隆:《普乐寺碑文》。

说,就是“酬班禅、达赖喇嘛累世恭顺之悃”[①],“番僧曾立大勋于国,理宜酬锡带砺”[②]。

二、喇嘛教政策的主要内容

清朝利用喇嘛教政策的主要内容,大体包括两方面:一是尊崇、扶持,二是管理、限制。贯穿两者的是利用。

1. 对喇嘛教的尊崇与扶持。

为了使喇嘛教变成统治蒙藏民族的御用工具,特别是为了争取大喇嘛的拥戴与支持,并通过他们笼络蒙藏民族,以巩固政权和加强国家的统一,所以清朝对喇嘛教大力尊崇与扶持。

(1)袭其旧封,制定等级,赏给名号,使大喇嘛享有极高的社会地位。

清朝入关不久,顺治五年(1648年)即公开宣布,对喇嘛教首领只改换册印,仍袭其旧封:“其故明所与诰敕印信,若来送进,朕即改授,一如旧例不易”[③]。其目的是维持喇嘛教首领固有的社会地位,消除他们因改朝易代而产生的疑畏心理和对抗情绪。

清朝还参酌传统习惯,制定了喇嘛封授职衔、名号的制度,犹如对世俗贵族封授爵秩,作为其优越社会地位的标志。根据清朝的规定,“凡胡土克图、诺们汗、班第达、堪布、绰尔济,系属职衔;国师、禅师系属名号”[④]。凡封授职衔或赏给名号的喇嘛,

① 雍正:《惠远庙碑文》。
② 福格:《听雨丛谈》卷七。
③ 王先谦:《东华续录》顺治朝卷一〇。
④ 《理藩院则例》卷五六。

均给册印或敕书。清朝还参照世俗等级制度，制定了喇嘛等级，例如，驻京喇嘛的等级依次为：掌印札萨克达喇嘛、副掌印札萨克达喇嘛、札萨克喇嘛、达喇嘛、副达喇嘛、苏拉喇嘛、德木齐、格斯贵，其徒众为格隆、班第。

封授职衔、名号的实质，是把大喇嘛变成身披袈裟的官僚，使其享有官僚的社会地位和特权①。

(2)给予一些大喇嘛统治地方的权力。

西藏由达赖、班禅统辖地方，“所有图伯特事务”，由达赖“悉依例董率噶布伦等妥协商办，报明驻藏大臣转奏”②。其他的一些大喇嘛，经皇帝特准，也可以直接掌握地方政权，与蒙古各旗之扎萨克等，“凡喇嘛之辖众者，令治其事如扎萨克焉”③。这些“辖众”的大喇嘛，拥有政府官员的一切权力。

根据《大清会典》，除达赖、班禅外，“辖众”大喇嘛有以下一些：内蒙古锡勒图库伦扎萨克喇嘛；喀尔喀哲布尊丹巴，以及额尔德尼班第达胡土克图、扎牙班第达胡土克图、青苏珠克图诺们罕(三者均附于三音诺颜部游牧)；那鲁班禅胡土克图(附于扎萨克图汗游牧)；青海察罕诺们罕(附于青海蒙古游牧)；西藏和川边的察木多帕克巴拉胡土克图、乍雅达胡土克图、类乌齐胡土克图、八所喇嘛、硕般多喇嘛、琼科尔结喇嘛、墨竹工喇嘛、工布硕卡喇嘛、邦人曲第喇嘛、噶勒丹喇嘛、赞垫喇嘛、琼结喇嘛、仁本喇嘛、江孜喇嘛、冈坚喇嘛、协噶尔喇嘛、聂拉木喇嘛、杂仁喇嘛、

① 例如，大喇嘛奉旨外出办事待遇，“扎萨克大(达)喇嘛，照二品大臣之例；大(达)喇嘛及副大(达)喇嘛，均照三品官员之例。其跟役徒众，无论格隆、索尔、班第均照大臣跟役之例”。见郑栖山：《平定两金川军需例案》(清抄本)下卷。

② 《敕封第十一辈达赖喇嘛金册》。

③ 《光绪大清会典》卷六三。

撒噶拉喇嘛、朗岭喇嘛、乃东喇嘛、松热岭喇嘛、文扎卡喇嘛、羊八井喇嘛、呼徵喇嘛、布勒绷喇嘛、色拉喇嘛。这些大喇嘛"各有采地,生属其方,即同该头人管束番民","凡大胡土克图之下,必设仓储巴一人办理地方事务"[1]。同时,哲布尊丹巴之商卓特巴(管家)、青海察罕诺们罕、锡呼图库伦扎萨克喇嘛均有"承缉贼盗之责"[2]。

(3)免除喇嘛的差徭、赋税,允许"辖众"大喇嘛直接向劳动人民征税,给予驻京和其他内地大喇嘛钱粮,供给边疆地区进京朝觐喇嘛"廪饩"。

差徭、赋税是封建统治阶级维持其政权的重要手段,劳动人民无一能够幸免。但是,喇嘛却可以享受特殊优待,"徭役、赋税俱免"[3],"不应差徭,不纳税"[4]。

一些享有统治地方特权的"辖众"大喇嘛,可以直接向劳动人民征收赋税,摊派差徭。例如,西藏不向国家交纳赋税,达赖、班禅和"辖众"大喇嘛,可以向人民群众征收租税,并任意摊派乌拉(差徭)。

驻京喇嘛及内地各寺庙的"额设"喇嘛,由官府发给一定数量的钱粮,作为日用之资,犹如官吏的薪俸。喇嘛年班朝觐等,则按其级别及路途远近,由官府给予"廪饩",犹如差旅补助费。如果是几个著名大喇嘛进京,供给更为优厚。

通过上述这些措施,使喇嘛和官吏一样,"皆食天稍",由封建国家供养起来。

---

① 佚名:《西藏记》。

② 《理藩院则例》卷五六。

③ 李心衡:《金川琐记》。

④ 徐珂辑:《清稗类钞·宗教类》。

(4)优礼喇嘛教首领。

清朝尊崇和扶持喇嘛教的核心,是优礼大喇嘛,特别是对达赖、班禅、哲布尊丹巴、章嘉胡土克图等喇嘛教首领,给予了特殊的优待,使之"蒙被殊礼"[①],以便服其心,得其力。

顺治时正式册封五世达赖为"西天大善自在佛所领天下释教普通瓦赤喇怛喇达赖喇嘛",康熙时正式册封哲布尊丹巴为"大喇嘛",章嘉胡土克图为"国师",班禅为"班禅额尔德尼",正式法定了他们的名号,确认了他们的政治和宗教地位。

除前述赋予他们的许多特权外,又给予他们以许多特殊优礼。在清代,支搭黄布城,乘坐黄车、黄轿,是皇帝及其亲族(需经特准)的特权标志。达赖、班禅、哲布尊丹巴也被特准享用这些特权标志,章嘉胡土克图则享有"紫禁城内赏用黄车","赏坐金顶肩舆"的特权。这些都是大臣官僚以及少数民族王公很难享有的最高荣誉。

清政府还经常"遣官存问"达赖、班禅,颁发赏赐。达赖、班禅圆寂,清政府要派大臣"致祭"。凡驻藏大臣换班,也都要"携赏赐达赖喇嘛礼物一份",送给达赖作见面礼。达赖、班禅的转世灵童一经确认,清政府便随时派员问候,其呼毕勒罕举行坐床典礼时,清政府要派大臣主持仪式,并颁发大量赏赐。

哲布尊丹巴转世灵童确认后,要派钦差大臣一员、理藩院司员两员,与喀尔喀扎萨克郡王两员、台吉四员,以及喇嘛、跟役人等,前往西藏迎接,沿途地方官员要派官兵护送,礼仪极为隆重。

对于大喇嘛例行的请安进贡,清政府"每格外加恩赏赉,以示厚往薄来之意"[②],即用赏赐的名义,给予大量钱财。达赖、班

---

① 《清世宗实录》卷一五。

② 《清高宗实录》卷一三六九。

禅各隔年进贡一次,除所贡土特产"均予折赏"外,贡使回藏时,还例赏达赖、班禅大量财物。哲布鲁丹巴每年进九白之贡,贡使返回时,也予例赏。贡使及跟役人等,也各有赏赐。

清朝优礼大喇嘛的目的,是争取他们的拥戴,以及笼络蒙藏僧俗人民,用乾隆的话来说,就是"敬一人而千万悦"[①]。

(5)广建喇嘛庙。

喇嘛庙是喇嘛教特有的建筑形式,既是喇嘛们诵经、居住之处,也是信徒们顶礼膜拜的场所。清政府认为:"演教之地愈多,则佛法之流布愈广,而番夷之向善者益众。"[②] 因此,清朝入关之后,继承了入关前的做法,大量修造喇嘛庙。

清朝夺取全国政权不久,即于顺治八年(1651 年),以"有西域喇嘛者,欲以佛教阴赞皇猷,请立塔建寺,寿国佑民"[③] 为借口,在北京建造了一座喇嘛塔。翌年,为迎接五世达赖,建造了黄寺,开了清朝在北京官建喇嘛庙的先河。据统计,北京由清政府出资建造、并由理藩院管理的喇嘛庙有三十余座。康熙和乾隆执政时期,为纪念武功、供蒙藏王公贵族朝觐观瞻,在热河建造了普陀宗乘(仿布达拉宫)、须弥福寿(仿札什伦布)等十二座规模宏大、壮丽辉煌的喇嘛庙。从顺治时开始,清政府多次用帑银对五台山原有寺庙进行修葺和扩建,供喇嘛居住、诵经。从而使北京、热河、五台山形成了内地三个喇嘛教中心。

在清政府扶持下,全国官修、"民建"的喇嘛庙迅速增加。在蒙藏地区更是佛寺宝塔林立相望,梵呗钟声断续相闻。据不完

---

① 《承德府志》卷首。

② 雍正:《惠远庙碑文》。

③ 《顺治八年白塔寺碑》,见高士奇:《金鳌退食笔记》,北京古籍出版社 1980 年版,第 134 页。

全统计，西藏有喇嘛庙三千四百一十七座，内蒙古有一千余座，喀尔喀蒙古有七百四十余座，青海、甘肃有四百余座，四川、新疆也有很多。

2. 对喇嘛教的管理和限制。

清朝对喇嘛教的尊崇和扶持，刺激了某些大喇嘛个人政治野心的膨胀，他们在某些少数民族上层分子的分裂活动中推波助澜。雍正初年罗卜藏丹津之乱时，青海数千名喇嘛公然武装抗击清军。乾隆初定准噶尔之后，伊犁许多喇嘛大肆参予阿睦尔撒纳叛乱。乾隆末年，后藏个别大喇嘛因为贪欲未足，竟然唆使廓尔喀(尼泊尔)抢掠札什伦布。有鉴于此，清朝认识到，对喇嘛教的过分尊崇，也会给自己的政权和国家的统一带来一定危害。所以，清朝在崇奉和扶持喇嘛教的同时，又加强了对喇嘛教的管理，并采取了一些相应的限制措施，即所谓"革其弊，不易其俗"[①]，力图把它变成一种有利而无害的工具。其主要做法，有以下几点：

(1)由理藩院统管喇嘛事务，建立年班朝贡制和颁发度牒制。

理藩院是清代"掌外藩蒙古及喇嘛、回部、金川事"[②] 的中央政府机关，其地位与六部平等。清朝规定，一切有关喇嘛事务，均归理藩院办理。这样，就把喇嘛事务完全纳入了国家管理的轨道，使喇嘛教置于封建政权之下。清中央政府可以运用国家行政权力，对喇嘛教进行管理和约束。

为了加强对喇嘛教的行政管理，清朝还建立了大喇嘛的年班朝贡制度和颁发喇嘛度牒制度。

---

① 周蔼联：《西藏纪游》。

② 吴长元：《宸垣识略》卷五。

康熙在总结三藩之乱的教训时说:"边疆提镇、将军,久握兵权,常来朝见,则心生敬畏。如吴三桂、耿精忠辈,皆以久不朝觐,遂生骄妄。"① 因此,清朝逐步建立了各地封疆大吏的定期朝觐制度。出于同样的考虑,清朝也把这种制度推行于对喇嘛的管理上,建立了大喇嘛的定期朝贡制度。清初,达赖、班禅朝贡无定制,乾隆时规定,达赖、班禅轮流隔年一次遣使进贡,哲布尊丹巴每年向皇帝进"九白之贡"(白马八匹、白驼一峰)。其余大喇嘛或三年、或五年请安进贡一次,也各有定制。

发放度牒、札付、路引,这也是清朝对喇嘛加强行政管理的一项重要措施。度牒是喇嘛的身份证,上面标明持度牒喇嘛的"旗分",以及籍贯、年龄、职任及居住寺庙。札付是喇嘛低级管理职务的委任书。路引是喇嘛外出的通行证。清朝通过这些手段,加强对喇嘛"约束稽查"。喀尔喀和西藏的喇嘛虽不发度牒,但也要登记造册。哲布尊丹巴所辖喇嘛,每届三年复查造册一次,报库伦办事大臣并理藩院以备查核。达赖、班禅所属寺庙、喇嘛要造册登记,报驻藏大臣衙门备查。

(2)对于"妨害国政"的喇嘛,"按律治罪"。

清朝利用喇嘛教的主要目的,是巩固封建中央政权,加强国家的统一,对于有悖于此的喇嘛,清朝不惜使用镇压之权。首先明确提出将喇嘛置于封建法律之下的是康熙。他在康熙十四年(1675年)粉碎察哈尔蒙古布尔尼的叛乱中,严厉处死了五名教唆叛乱的喇嘛。康熙三十九年(1700年),他给差往内蒙古查办案件的张格等人的谕令中,特别强调指出:"倘喇嘛有犯法者,尔等即按律治罪!"② 后来,他亲自下令将为噶尔丹偷送情报的归

---

① 魏源:《圣武记》卷二。

② 《承德府志》卷首一。

化城掌印扎萨克达喇嘛伊拉古克三胡土克图凌迟处死。康熙五十九年(1720年),清军入藏驱逐准噶尔军队后,立即逮捕、处死了与准噶尔勾结的大喇嘛。雍正时,对附从罗卜藏丹津之乱的青海喇嘛,实行大规模的武力镇压。在统一新疆的过程中,乾隆曾严令清军统帅对为阿睦尔撒纳叛乱推波助澜的喇嘛"即行诛戮"。

清朝还制定了一些专门法律条款,包括鞭责、罚钱粮、革退等,制裁违法犯罪喇嘛。这些都明载于《理藩院则例》,作为施行的法律根据。

乾隆末年,击退廓尔喀对西藏的侵略,清朝立即将几个惑众通敌的大喇嘛"剥黄处决"。对此,乾隆专门颁发过一通谕旨,阐述清朝的喇嘛教政策。他指出:"朕于黄教素虽爱护,但必于奉教守法之喇嘛等方加以恩遇。若为教中败类,罪在不赦者,即当明正典刑,断不稍为袒护。设如元季之供养喇嘛,一意崇奉,漫无区别,致有詈骂者割舌、殴打者截手之事,令喇嘛等无所忌惮,尚复成何政体!此次办理占卜惑众之罗卜藏丹巴一事,即于护卫黄教之中,示以彰明宪典之意!"[①] 这实质上是对喇嘛的严重政治警告。

(3)多封大喇嘛,以分其势。

由于清朝的尊崇与扶持,黄教首领达赖喇嘛的势力逐渐膨胀,"天下蒙古皆遵奉达赖喇嘛"[②],布达拉宫成了"天人摄受之闳规,藩服皈依之总汇"[③]。清初,关于蒙藏地区的许多政治决策和重要行政命令,往往要经过达赖喇嘛的认可,才能贯彻执

① 《清高宗实录》卷一三九三。

② 《清圣祖实录》卷一七四。

③ 乾隆:《普陀宗乘之庙碑记》。

行。极少数蒙藏上层分裂分子,也常常以达赖喇嘛的名义进行煽惑。这使清朝深切地感到,达赖喇嘛宗教权的膨胀,客观上是对中央政权的削弱,于是,决定用多封大喇嘛的办法,以分其势。

康熙二十一年(1682 年)五世达赖圆寂,主持藏政的第巴桑结嘉措擅自树立仓央嘉措为六世达赖。此后不久,蒙藏民族中长期展开了真假达赖之争,并逐步演变为残酷的政治斗争,造成西藏地方政局的长期动荡不安。清朝于康熙五十二年(1713年)照封五世达赖之例,正式册封五世班禅为"班禅额尔德尼",既图以此稳定西藏政局,也想借此分达赖喇嘛教权。

在此之前,清朝出于同样考虑,于康熙三十二年(1693 年)以哲布尊丹巴董率喀尔喀蒙古有功,封其为"大喇嘛",正式确认了他在喀尔喀喇嘛中的首领地位。康熙五十年(1711 年)又册封章嘉胡土克图为"大国师",命其管理京城及内蒙古喇嘛教事务。雍正时,再次正式确认哲布尊丹巴和章嘉胡土克图在喇嘛教中的地位,为哲布尊丹巴在库伦地方建造大寺,使之成为喀尔喀宗教中心,同时在内蒙古多伦为章嘉胡土克图建造大庙,使其总领内蒙古黄教。这样,蒙藏喇嘛教实际上被一分为四,达赖喇嘛主前藏,班禅主后藏,哲布尊丹巴主喀尔喀,章嘉胡土克图主内蒙古,形成了黄教大喇嘛分主教权的局面。雍正五年(1727年),在册封哲布尊丹巴和章嘉胡土克图的谕旨中,雍正强调指出,哲布尊丹巴是与达赖、班禅"平等之大喇嘛",又说章嘉胡土克图"在达赖喇嘛、班禅额尔德尼之上"①,其用意无非是否定西藏在喇嘛教中的宗主地位。其后,清朝又先后册封了一百六十余名大喇嘛,他们各有领地,互不统属,而分辖于清政府派驻各地的大臣,以防止其形成一种足以和清王朝抗衡的统一的政治

---

① 《清世宗实录》卷六三。

力量。

(4)限制喇嘛庙规模,控制喇嘛庙经济,规定喇嘛庙额缺。

雍正初年,青海大批喇嘛武装抗击清军,助长了罗卜藏丹津的叛乱气焰。清政府认为,这与喇嘛庙规模过大有一定关系。此前,"西宁各庙喇嘛,多者二、三千,少者五、六百",不仅役使百姓,而且"私藏盔甲器械"。有鉴于此,在平定罗卜藏丹津之乱以后,清政府对喇嘛庙的规模作了规定:"嗣后定例:寺庙之房不得过二百间,喇嘛多者三百人,少者十数人。仍每年稽查一次,令首领喇嘛出具甘结存档"[①]。

同时,鉴于这个严重教训,清政府也从经济上对喇嘛教采取了一些限制措施。明末清初,青海各族人民"各有归附寺院",要向喇嘛庙"岁纳添巴、香粮",实际上是喇嘛庙的农奴与内地的贸易,也由喇嘛庙操纵。喇嘛庙从而聚积了雄厚的经济实力。为削弱喇嘛庙的经济基础,在平定罗卜藏丹津之乱以后,清政府决定,在青海设立如内地府、县一样的行政管理机构,由政府委派的官员管理百姓,当地百姓向国家交纳赋税,"俱交地方官管理,每年量各庙用度给发,再加给喇嘛衣单银两"[②]。这样,就切断了喇嘛庙对世俗百姓的控制,扼制了喇嘛庙经济命脉,用清朝官员的说法,等于"断其肩臂"[③]。

对于京城及其他内地喇嘛庙,清政府则规定额缺,以限制喇嘛庙的规模,防止其势力的膨胀。额缺即喇嘛庙的编制定员,非经特准不许增加。

(5)掌握对大喇嘛的封赠和废黜权,削弱大喇嘛的世俗行政

① 《清世宗实录》卷二〇。

② 《清世宗实录》卷二〇。

③ 杨应琚:《西宁府新志》卷三一。

权。

清朝加强对喇嘛教管理和限制的核心，是掌握对喇嘛教的控制权。康熙曾多次公开宣布："本朝为护法之主"[①]，在"钦崇佛教"的同时，还要"总持道法"，"以道法归一为要务"[②]。就是说，清政府是喇嘛教的最高保护者，喇嘛教只能在封建政权的统一管理之下，而决不允许大喇嘛置于封建政权之上。为此，清朝主要掌握了两个关键问题：

一是牢牢掌握对大喇嘛的封赠和废黜权。顺治时册封五世达赖，是清中央政府第一次行使对喇嘛教首领的封赠权，实质上，也是公开宣布了对喇嘛教的管辖权。之后，历世达赖、班禅及大喇嘛均须经中央政府册封才为合法，形成定制。康熙时，又明令废黜了由第巴桑结嘉措树立的达赖喇嘛仓央嘉措。这是清朝第一次使用了对达赖喇嘛的废黜权。它表明，喇嘛教的首领人物，可以像官吏一样，由中央政府任命或罢黜。这是清朝掌握、利用喇嘛教的权力杠杆。

二是削弱达赖等大喇嘛的世俗行政权力。康熙十八年(1679年)，割据新疆的准噶尔汗噶尔丹以达赖喇嘛加其"博硕克图汗之号"，"奉贡入告"，康熙认为，封爵之权只能出自中央政府，达赖喇嘛无此权力，噶尔丹这是"擅称汗号"，因而不予承认。这实质上是公开宣布了取消达赖喇嘛对蒙古的世俗行政权。为防止达赖、班禅私人势力和世俗行政权力膨胀，乾隆时明确规定："达赖喇嘛、班禅额尔德尼之亲属人等，概不准干预公事"[③]，"大、小番目及前、后藏管事喇嘛，均不得以达赖喇嘛、班禅额尔

---

① 《清圣祖宗录》卷一七六。
② 《清圣祖实录》卷一七五。
③ 《卫藏通志》卷十二。

德尼亲属挑补,擅越管事。俟达赖喇嘛、班禅额尔德尼转世后,方准将前辈亲族量材录用,以昭公允"[①]。乾隆时曾对西藏的行政管理体制进行了一系列改革,总的目标是提高驻藏大臣的职权,削弱达赖、班禅的世俗行政权力。乾隆五十八年(1793 年)颁布的《钦定西藏章程》,将清朝在西藏推行的各项重要制度,用法律形式固定下来。"章程"规定,"驻藏大臣督办藏内事务,应与达赖喇嘛、班禅额尔德尼平等"[②]。但实际上,驻藏大臣的职权在达赖、班禅之上。例如,作为权力杠杆的官吏任免权,就操之于驻藏大臣之手。"章程"规定,"(西藏)凡大小各缺,均由驻藏大臣会同达赖喇嘛挑选",但同时又补充规定,"如达赖喇嘛徇私不公,准驻藏大臣驳正,秉公拣补"[③]。"章程"还明确规定了驻藏大臣有统帅驻藏军队,外交,稽查布达拉、札什伦布财务,主持选定达赖、班禅转世灵童等重要职权,实际上是将西藏地方的用人、行政、财政、军事、外交等权力统归于驻藏大臣。

在"章程"中占突出地位的还有金本巴(瓶)制度。此前,蒙藏地区大喇嘛圆寂之后,继承其宗教权的转世灵童,通常是由职业宗教人员通过一定的宗教仪式选定,实际上则是被僧俗上层分子操纵,借此争夺宗教权。为革除其弊,清朝设立了金本巴瓶制度,其制:"(将一金本巴瓶)设于前藏大昭,俟将来藏内或出达赖喇嘛、班禅额尔德尼及大胡土克图呼毕勒罕时,将报出幼孩内选择数名,将其生年月日、姓名,各写一签入于瓶内,交达赖喇嘛念经,会同驻藏大臣公同签掣。并于京城雍和宫内亦设一金本巴瓶,如蒙古地方出呼毕勒罕,即报明理藩院,将年月、姓名缮写

① 《理藩院则例》卷六十一。
② 《卫藏通志》卷十二。
③ 《理藩院则例》卷六十二。

签上，入于瓶内，一体掣签”[①]。这实质上是清朝借此收拢指认转世灵童、封授大喇嘛的权力，防止蒙藏贵族争夺宗教权力并与世俗贵族势力结合，加强对喇嘛教管理而采取的一项关键措施。有的研究者认为，《钦定西藏章程》颁布实施后，“达赖、班禅拥掌教之虚名，无统治之实际，此实政教分离之渐”[②]。这是有一定道理的。

三、喇嘛教政策的历史影响

清朝的喇嘛教政策，曾经在历史上产生过广泛而深远的影响，这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它在一定意义上，对维系清代前期多民族国家的统一，起到了促进作用。

首先，由于清朝对喇嘛教的扶持和尊崇，赢得了喇嘛教上层人物的欢心及拥戴，所以，在清朝统一全国的过程中，他们积极合作与支持，从而加速了清代多民族国家统一的历史进程。

清朝比较顺利地统一了西藏地方。明末清初，阶级矛盾、民族矛盾异常尖锐复杂，政治局面极为混乱，各派政治力量采取了战争手段做为夺取最高统治权的主要斗争形式。清朝对各地区、各民族的统一，基本上也是采用武装征服的方式。但是，由于入关前清朝就开始推行尊崇和扶持喇嘛教的政策，并和达赖、班禅建立了政治联系，因此，对西藏的统一，是通过册封达赖、班禅等大喇嘛的手段实现的，基本上没有爆发长期的、大规模的战争，从而使西藏人民避免了长期的战乱之苦。

---

① 《清高宗实录》卷一四二七。

② 许光世、蔡晋成：《西藏新志》。

清朝入主中原后，立即敦请达赖五世进京，并优礼相加。达赖五世一直倾心依附清中央政府，“勤修职贡，初终不倦”，对清中央政府“诚心敬慎”，“从来奉命不违，敬顺而行”，为清朝统一全国出谋划策。他这种政治态度，在蒙藏民族中产生了重要影响，对于清朝稳定内、外蒙古，集中力量统一江南广大地区，起了重要作用。

清朝对青海的统一，利用了大喇嘛商南多尔智。康熙四十一年（1702年），他奉康熙之命赴青海，利用青海蒙藏人民虔奉喇嘛教的特点，“召抚内附，封固始汗子孙罗卜藏丹津为亲王，其余亦授以贝勒、贝子、公、台吉等职，岁支俸银，赴京关领”[①]，彻底统一了青海。

乾隆二十年（1755年），清军平定准噶尔达瓦齐后，喀尔喀亲王额琳沁受命伴随已显露叛迹的阿睦尔撒纳入内地朝觐，被阿睦尔撒纳乘隙逃脱，从而酿成了一场大规模的武装叛乱，因此清朝将额琳沁处死。喀尔喀的一些贵族预谋乘机发动叛乱，共推额琳沁之兄“哲敦国师为主，势多叵测”。乾隆当时正在热河狩猎，得知这个消息后，感到非常震惊和忧虑，便将情况告诉了随行的大喇嘛章嘉国师，“师曰：皇上勿虑，老僧请折简以消逆谋。因夜作札……遣其徒白姓者，日驰数百里，旬日始达其境。……白故善游说，备陈其事颠末，哲敦已折服。更读师札，乃善谕白归，其谋乃解。”[②] 一场可能造成民族分裂的萌动的暴乱就这样烟消云散了。

在清朝平定阿睦尔撒纳之乱的过程中，伊犁一些有影响的大喇嘛，曾积极协助清军，他们或者派人迎候清军，或者“安抚众

① 杨应琚：《西宁府新志》。

② 昭梿：《啸亭杂录》卷八。

人"、拒不附乱，或者"以理阻止阿逆部众，不使逃窜"。这些，加速了阿睦尔撒纳势力的瓦解，致使"阿睦尔撒纳力穷，喇嘛十散七、八"①，有力地促进了清朝统一新疆的历史进程。

当然，清代前期统一多民族国家的巩固和加强，是历史发展的必然趋势，是各族人民共同努力的结果。但是在当时特定历史条件下，喇嘛教上层人物利用其巨大的传统势力和政治影响，积极支持和协助清朝，确实也加速了统一的历史进程。

清朝尊崇和扶持喇嘛教的政策，客观上也对各民族经济文化的交流起到了某种促进作用。

喇嘛教的经典《甘珠尔》和《丹珠尔》被陆续翻译成汉、满、蒙等多种民族文字，包含在这些经典中的有关藏族历史、哲学、文学、医学等许多珍贵的历史文化遗产，在汉、蒙、满等民族中传播开来。随着喇嘛教经典的翻译以及各民族间相互交往的频繁，出现了许多民族语言对照的大辞典，例如《五体清文鉴》、《四体合璧文鉴》、《西域同文志》等，这对于各民族间的文化交流，直接起到了推动和促进作用。清朝曾在北京、热河、山西、蒙古、青海、新疆、甘肃、四川等地建造了大量喇嘛庙。这些规模巨大的寺庙群，大都综合了汉藏建筑的艺术手法，创造了别具一格的建筑风格，使西藏的建筑艺术得到广泛传播。

2. 由于清朝对喇嘛教的尊崇与扶持，密切了与蒙藏上层僧俗人物的关系，坚定了他们在对外斗争中的内向之心，这对于抵御外来侵略、安定边疆，都起到了积极作用。

康熙二十七年(1688年)，噶尔丹驱兵攻入漠北，喀尔喀各部大败，陷入一片混乱。沙俄乘机威胁利诱，妄图迫使外蒙大喇嘛哲布尊丹巴和喀尔喀蒙古叛国投俄。喀尔喀王公在惶恐不安

① 《清高宗实录》卷五〇八。

中对于何去何从产生了严重分歧,"众议就近投入俄罗斯为便,因请决于哲布尊丹巴胡土克图。时胡土克图曰:'我辈受天朝(指清朝——引者)慈恩最重,若因避兵投入俄罗斯,而俄罗斯素不奉佛,俗尚不同,视我辈异言异服,殊非久安之计,莫若携全部投诚大皇帝,可邀万年之福'。众欣然罗拜,土谢图汗遂请胡土克图率众内附"①。哲布尊丹巴率喀尔喀举部内迁,对于沙俄侵略我国蒙古地区的阴谋是迎头一棒,鼓舞了各族人民抗击沙俄侵略的斗志,对于尼布楚谈判期间我国代表团揭露沙俄的侵略阴谋,也是一个有力的支持。乾隆三十六年(1771 年),土尔扈特部冲破沙俄的重重阻挠,忍受了巨大牺牲,跋涉万余里,终于举部重返祖国。关于这一重大历史事件的原因,乾隆就曾说过:"俄罗斯素不奉佛,土尔扈特在彼俗尚不同,知伊犁黄教振兴,因思还故土。"② 他是把这个事件,看作清朝喇嘛教政策的一个胜利。这个说法虽然有些偏颇,但在一定意义上的确反映了历史的真实。

在清朝喇嘛教政策的感召下,西藏僧俗上层人物也曾与外国侵略者进行过坚决斗争。十八世纪下半叶,英国由于在中国沿海贸易受到限制,企图侵入西藏,作为进入俄国内地贸易的跳板。乾隆三十九年(1774 年),英国东印度公司的孟加拉总督派遣波格尔等到西藏。六世班禅得知波格尔已到达不丹后,立即写信给波格尔,强调指出,中国大皇帝禁止外国人来西藏,如波格尔要来西藏,必须经大皇帝批准。波格尔未听劝阻,于当年底窜入日喀则。他提出要与西藏签订通商条约,要求班禅介绍其

---

① 松筠:《绥服纪略》。

② 乾隆:《伊犁将军奏土尔扈特汗渥巴锡率全部归顺诗以志事》,见《清高宗御制诗文十全集》。

去北京，甚至要求与西藏结成“某种形式之联盟”。六世班禅告诉他，西藏“臣属中国”，并由人转告他“一切须(听)命(于)中国皇上”[①]。英国侵略西藏的初期阴谋就这样碰了壁。

乾隆末年，在反击廓尔喀侵略的战争中，西藏僧俗上层分子也积极配合清军作战。在乾隆五十三年(1788年)的第一次反击廓尔喀入侵的战斗中，达赖喇嘛就筹集稞麦四千六百余石，牛一百一十头，羊一万只，供给清军，“情愿作为兵丁口粮”[②]。在乾隆五十七年(1792年)的第二次反击廓尔喀入侵的战争中，“达赖喇嘛督率各呼图克图等采办粮石、牛羊，帮出乌拉，甚为踊跃”[③]，共筹集粮食七万余石，牛一万五千余头，大、小炮三十余位，火药二千四百余斤，铅子二万八千余，对于夺取反侵略战争的胜利，起了重要作用。

3. 喇嘛教侵入了清朝的肌体，加速了它的腐朽和衰败，喇嘛教势力的膨胀，严重阻碍了蒙藏地区经济文化的发展。

清朝虽然多次宣称，尊崇和扶持喇嘛教只是统治蒙藏民族的“从宜从俗之计”，只是“礼敬喇嘛，而不入喇嘛之教”[④]。但是，在现实生活中，他们大事崇佛和广修喇嘛庙，造成劳民伤财，激化了社会矛盾。乾隆四十五年(1780年)，一名山西儒生公开上书清廷，直陈政治缺失，“其中三条，即土木之不息也，巡游之无度也，番僧之过礼也”[⑤]，都与清朝过分崇奉喇嘛教有关，“土

① 〔英〕荣赫鹏著、孙熙初译:《英国侵略西藏史》，见西藏社会科学院资料情报研究所1983年排印本，第14页、31页。

② 《清高宗实录》卷一三一三。

③ 《清高宗实录》卷一三九八。

④ 《清世祖实录》卷六八。

⑤ 《朝鲜李朝实录中的中国史料》第11册，“正宗实录一(四年)”(清乾隆四十五年)。中华书局1980年版，第4701页。

木之不息"包括大造喇嘛庙,"巡游之无度"包括到处礼佛,"番僧之过礼"更是直斥清朝滥崇喇嘛,这是切中时弊的。

清朝喇嘛教政策造成的最大恶果是严重阻碍了蒙藏地区经济文化的发展。

清朝虽然制定和采取了一些对喇嘛教加强管理和限制的措施,但实际上并不能彻底贯彻执行,而由于清朝的提倡与扶持,喇嘛教势力迅速膨胀,并在蒙藏地区泛滥,成为社会发展的严重障碍。

首先,造成了蒙藏地区人口增长的停滞。清代蒙藏民族人口的增殖几乎等于零,喇嘛教盛行是一个重要的社会原因。清代人就已经注意到了这个问题,指出:"番部(指藏族——引者)之生齿不繁,佛教害之也。"①

其次,喇嘛教徒的迅速增加,造成大量社会劳动力集中于寺庙,"如一家之中,子女多者,必有一、二为僧,女为尼者"②,人口结构呈现"释氏子弟过半"③,"僧多于民"④ 的畸形状态。喇嘛"不耕而食,不织而衣",是一个脱离生产的寄生阶层。大量的人口涌进喇嘛庙,造成了社会劳动力的锐减。

更为严重的是,蒙藏地区的大量社会财富畸形地集中于喇嘛庙,被无谓地消耗掉,而劳动人民的负担,则越来越沉重,生活越来越贫困。

大喇嘛和喇嘛庙利用政治上的特权,掠夺了大量社会财富,"有爵位,擅土地,岁入极富"⑤。西藏地方全部收入都入于喇嘛

---

① 段鹏瑞:《盐井乡土志》。
② 佚名:《西藏记》。
③ 萧腾麟:《西藏见闻录》。
④ 魏源:《圣武记》卷五。
⑤ 张相文:《南国丛稿》。

庙,由达赖、班禅支配。清末统计,哲布尊丹巴占有牲畜二万余头,喇嘛庙共占有牲畜二百三十万头之多,约占喀尔喀牲畜总数的百分之五十五。其他地方的喇嘛庙也都占有大量土地和财富。这些社会财富,除供上层喇嘛挥霍外,全部都用在铸造佛像、修建寺庙等宗教活动上。例如,乾隆时布达拉每年所收前藏赋税约合银十二万七千余两,而宗教开支约十三万五千五百余两;札什伦布所收后藏赋税约合银六万六千九百余两,而宗教开支约需七万四千四百余两,都是入不敷出。社会财富全部消耗在宗教活动上,丝毫不考虑扩大再生产和社会经济的发展,这是一种惰性经济,其必然结果是经济的衰败和萎缩。

喇嘛和寺院通过接受布施的形式把劳动人民剥夺得精光,“竭夫妇生平力积毕世,数金资即一碗一勺。死之日,儿女不敢受,悉为喇嘛有”[①]。劳动人民除承担封建国家沉重的劳役之外,还要为喇嘛和寺院承担名目繁多的无偿劳役。例如,为喇嘛庙种香火地,以及洒扫、背水、割草,或者牧放牲畜、修造寺庙,甚至为喇嘛作生意充当苦力等等。残酷的盘剥和沉重的劳役,造成了藏族人民的极端贫困和大量的转徙流亡。乾隆末年,驻藏大臣在一项告示里说:“唐古忒(西藏)百姓本来穷苦,百姓内除出天花亡故外,又因差事繁多,逃散甚众……查百姓逃散之故,原因乌拉(强制性的无偿劳役——引者)牛马、人夫、柴草、饭食费用繁多,以致逃散。”[②] 后藏萨喀地方原有千余户,至乾隆末年,仅剩二百户左右,逃散了百分之八十。作为生产主力军的劳动人民的极端贫困化和大量流亡,不能不严重影响生产的发展,从而导致经济的凋敝。

---

① 王我师:《藏炉述异记》。

② 《卫藏通志》卷一四下。

蒙古的情况也和西藏相差无几。到清末,连统治阶级也感到了这个问题的极端严重性,指出:"蒙古之弱,纪纲不立,惟佛教是崇。于是,喇嘛日多,人丁日减,召庙日盛,种类日衰,极其迷信之深,有渐趋于澌灭,势所至也。乃近闻蒙古亦多无嗣,恒有以己剃度而归宗者,而一本数支,十不一、二。"[①]

蒙藏地区社会经济的长期停滞衰退和劳动人民的极端贫困,不能不严重影响边疆地区的安定和抵御外来侵略的能力。中国近代史上遭受帝国主义的侵略,这也是其中原因之一。

---

①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清朝理藩院档》。

努尔哈赤与喇嘛教

利用喇嘛教统治蒙藏民族，作为清王朝的一项传统政策，早在入关前即已开始推行。但其具体始于何时？倡导和首先实行这项政策的是谁？在以往的有关著作和文章中，大都比较含糊，一般认为，皇太极时期，后金(清)政权与西藏正式建立关系，即是清朝政权开始推行喇嘛教政策的时期，至于在这以前，即努尔哈赤时期对喇嘛教的政策，由于史料的缺乏，则不甚了了，因而一般把它付之阙如[①]。但是，笔者检阅了一下《满文老档》[②]发现

① 在我见到的有关著作中，只有少数的几种，曾极为简略地提到努尔哈赤时期喇嘛教的情况，例如：戴逸主编《简明清史(第一册)》(人民出版社 1980 年版)第 85 页，提到努尔哈赤曾邀请在蒙古传教的西藏喇嘛囊素到后金；中国佛教协会编《中国佛教(第一辑)》(世界知识出版社 1980 年版)第 123 页，曾有一句话提到"当十七世纪初期，已有喇嘛到关外传教，曾受到清太祖的礼遇"，也是指囊素喇嘛受努尔哈赤礼遇事。但是，这些著作都没有把它提高到努尔哈赤对喇嘛教政策的高度加以阐述。

② 《满文老档》是清入关前努尔哈赤和皇太极时期，用老满文和新满文撰写的官方档案，是清朝最早的一部原始资料。乾隆时期曾重新整理，裱糊装订成册，并用老满文和新满文重抄，重新分段、分册，统一按年月编排，其中努尔哈赤时期资料计 81 册，这是研究努尔哈赤时期历史最原始、最可靠的档案材料。和清代其他官书，如《满洲实录》、《清太祖武皇帝实录》、《清太祖实录》、《东华录》(蒋良骐)、《东华续录》(王先谦)等相比，《满文老档》

其中有一些关于喇嘛教的材料,对于我们了解这个问题是很有帮助的。它证明,努尔哈赤时期,后金(清)政权,即对喇嘛教采取了尊崇和利用的政策。因此,我们可以肯定,清王朝利用喇嘛教统治蒙藏民族的政策,始于努尔哈赤时期,它首先是针对蒙古族的;倡导和首先推行这项政策的,是清政权的尊基者努尔哈赤。

一、结好蒙古,进一步统一东北地区的政治需要

努尔哈赤尊崇和利用喇嘛教,主要是为了结好、抚绥蒙古族,以求发展自己的势力,集中力量与明朝争夺辽东,加强对东北地区的统一。

努尔哈赤(1559—1626年),著名的满族首领,清政权的创造者和奠基人,曾被清朝统治阶级尊为太祖。他出生在明朝建州左卫一个女真(满族前身)奴隶主家庭,早年丧母,遭继母虐待,十九岁时分居自立,靠采猎维持贫困生活,后弃家从戎,投奔明辽东总兵李成梁,因作战勇敢,屡立战功,很得李成梁赏识,并曾"赞画成梁军务";他非常注意吸收汉族文化,"好看《三国》、《水浒》",同时广泛结交汉族官僚和知识分子,并曾三次亲自入京,向明朝进贡,考察内地社会情况。据传说,他还曾改装化名潜入紫禁城,具体考察明朝宫廷情况。他熟谙历史,深悉历代封建王朝兴衰隆替的经验教训。这些,极大地丰富了他的阅历,开拓了他的政治视野,使他锻炼成一个具有雄才大略的女真首领,为统一东北,创造了有力的主观条件。

的史料价值最高。本文所引《满文老档》译文,均据辽宁大学历史系《重译满文老档》(1979年铅印本),仅在个别地方作了订正。

1583年(明万历十一年),努尔哈赤的祖父觉昌安、父亲塔克世遭明军误杀,他返回建州,承袭父职为建州左卫指挥,并以父祖“遗甲十三副”起兵,开始了他统一东北各部的生涯。

其目标首先是统一建州女真各部。1583年(明万历十一年)首先击败明朝扶植的尼堪外兰。继之,于1584—1588年(明万历十二——十六年)先后降服、兼并了董鄂、浑河、苏克苏浒、哲陈、完颜诸部;1593年(明万历二十一年)打败了叶赫、哈达、乌拉、辉发、科尔沁、锡伯、瓜尔佳、朱舍里、讷殷九部联军,乘胜兼并朱舍里、纳殷两部;1599—1619年(明万历二十七——四十七年)先后吞并哈达、辉发、乌拉、叶赫,统一了海西女真扈伦四部,与此同时,兵锋直指散居在乌苏里江以东、黑龙江两岸至外兴安岭广大地区内的东海女真,先后兼并了窝集、萨哈连、使犬、使鹿各部,“自是,……东至海西至明辽东界,北自蒙古科尔沁之嫩乌喇江,南暨朝鲜国境,凡语言相同之国(部落),俱征讨徕服而统一之”①。

在统一东北各部的过程中,努尔哈赤也对辖区内的社会行政管理制度,进行了一系列改革:1587年(明万历十五年)于呼兰哈达山南岗“筑城三层”,建造费阿拉城(俗称旧老城),1603年(明万历三十一年)在苏子河与嘉哈河交汇处东岸,“因山为城”,再建赫图阿拉城(俗称老城。两城均在今辽宁新宾县),为统一东北各部建立了可靠的根据地;1599年(万历二十七年),努尔哈赤令额尔德尼、噶盖借用蒙文字母,标注满语,创制满文,改变了当时女真各部有语言无文字的状况,促进了统一女真各部的历史进程;1601年(万历二十九年),在原有狩猎“牛录”组

① 蒋良骐:《东华录》卷一;并参见《满文老档(太祖朝)》卷十三、《清太祖武皇帝实录》卷三、《清太祖实录》卷三。

织的基础上，创建旗制，以黄、白、红、蓝四色旗别之，共四旗，到1615年(万历四十三年)，因“归附日众”，增设四镶旗，正式确立了有清一代的八旗制度，这在很大程度上严密了东北地区的行政管理制度、提高了满洲军队的战斗力、促进了辽东地区的经济发展；1616年(万历四十四年)，努尔哈赤于赫图阿拉称汗，仿照汉族历代王朝体制，建元“天命”，正式建立了“大金”(史称“后金”)政权，为进一步发展自己的势力，奠定了政治基础。

之后，为了发展自己的势力，加强对东北的统一，努尔哈赤开始调整了战略目标，把蚕食明朝管辖的辽东地方作为战略重点。他一反过去对明中央政府“遣使通好，岁以金币聘问”[①] 的恭顺态度，于1618年(明万历四十六年、后金天命三年)，以“七大恨告天”，公然竖起了伐明的大旗，旋克抚顺城，次年，又于撒尔浒大败明军，继取开原城。1621年(明天启元年、后金天命六年)，又攻掠沈阳，沉重打击了明朝在辽东的军事力量，大大发展了后金的势力。

但是，限于东北一隅的后金与握有全国政权的明中央政府相较，力量悬殊还是太大了，这就迫使努尔哈赤不得不特别注意与自己辖区紧密相连的朝鲜与蒙古的关系，以妨腹背受敌。东邻朝鲜是一个有着严密政治组织与一定防御能力的国家，其基本的政治态度是倾向明朝的；北部的蒙古各部，互相攻掠，无暇顾及其他，但势力很大的察哈尔蒙古却是倾向明朝的。所以，努尔哈赤为保证蚕食明朝所辖辽东各城这个战略目标的实现，就必须与朝鲜和蒙古搞好关系，否则是很危险的。对这一点，努尔哈赤是很清楚的，他说：“在东北有朝鲜国，在北方有蒙古国(部)，这两国对我们并不驯服，如果放下这个去讨伐西方大尼堪

① 《清朝实录采要》卷一。

国(按:指明朝),对后方的家就不放心"[①]。为此,他对朝鲜和蒙古各部都采取了结好政策。对于朝鲜,努尔哈赤表示愿意"两国如一国,两家如一家,永结欢好,世世无替"[②];对于蒙古各部,努尔哈赤则采取了"北婚蒙古、万里连兵"[③] 的结好政策,例如:

与蒙古各部和平友好相处,订立攻守同盟:天命四年(1619年)十二月,努尔哈赤与喀尔喀五部"对天杀白马,对地杀黑牛","对天立誓","共议讨伐原来仇敌尼堪国(按:指明朝)"[④],与蒙古各部订立了共伐明朝的同盟。努尔哈赤又命令所属避免与蒙古各部发生武装冲突,天命六年(1621 年)五月初三日"送给蒙古边境的小堡的文书说:'在看见蒙古人沿境行走时,不要任意侵犯,入境又出去的不要追。这是怀恨的人的诱骗,恐怕陷入那人的奸计'"[⑤],这些,都旨在与蒙古保持和平友好相处关系,以集中力量蚕食明代辽东地方。

与蒙古上层分子联姻,以结成新的政治联盟,努尔哈赤本人即娶有科尔沁孔果尔及明安贝勒之女为妃,他的儿子们也都娶有蒙族福晋(夫人),例如,古英巴图鲁娶扎鲁特蒙古钟嫩贝勒之女,莽古尔泰娶扎鲁特纳齐汗之女,皇太极娶科尔沁莽古斯贝勒之女及吴克善台吉之妹,德格类娶扎鲁特哈拉巴拜贝勒之女,汤古岱娶兀鲁特蒙古福晋等;同时,努尔哈赤也把宗族女儿嫁给蒙古王公,例如,把自己的女儿松郭图格格嫁给逃到辽东的蒙古台吉古尔布什,把弟弟的女儿嫁给喀尔喀恩格德尔台吉等,努尔哈

① 《满文老档》第二十六卷,天命六年九月。
② 《朝鲜李朝宣祖实录》卷七十一。
③ 《光海君日记》(朝鲜)卷一百二十八。
④ 《满文老档》第十三卷,天命四年十二月。
⑤ 《满文老档》第二十一卷,天命六年五月。

赤的弟兄及子侄,几乎都和蒙古王公结成姻亲①,其目的很显然是通过这种错综复杂的婚姻关系,与蒙古各部结成反对明朝的政治联盟。

提高投奔后金的蒙古王公的社会地位,并吸收他们参加后金政权:对于投奔后金的蒙古王公,努尔哈赤都给予极高的礼遇,赏赐粮食、绫缎等大批物品,并经常亲自设宴招待他们。在政治上,给予他们极高的待遇,免除其死罪。天命八年(1623年)七月,努尔哈赤发布命令:"如果那仰慕而来的(蒙古)诸贝勒犯什么罪,与我们的八贝勒本身同样看待,即使犯了死罪,也不处死,送回故地"②,同时,把蒙族王公吸收参加后金政权,天命七年(1622 年)三月规定"设立诸申(满族)大臣八人、尼堪(汉族)大臣八人、蒙古断事官八人。那八大臣之下,设立诸申断事官八人、尼堪断事官八人、蒙古断事官八人。众断事官理事,要向诸大臣报告。诸大臣审定后,向八王上报。""在八王那里任命诸申的巴克什八人、尼堪的巴克什八人、蒙古的巴克什八人"③。

---

① 《满文老档》第四十卷,天命七年四月有如下一条资料:"四月朔日,集合从察哈尔、喀尔喀来的诸贝勒,汗(按:指努尔哈赤)到衙门嘱咐诸贝勒各自结亲。汗的亲家卓礼克图的子兀勒泽伊图、吹尔扎尔、噶尔玛、索诺木、博奔;大贝勒的亲家莽果尔额附父子,代青的子拜音岱、绰尔济、密赛、伊林泰、额布根、伊思阿布;阿敏贝勒的亲家,白兴的子青济勒、青济勒的子达赖;莽古尔泰贝勒的亲家额尔德尼达赖的子多尔济、德灵;四贝勒的亲家兀鲁特的七贝勒的已故隆贝的一妻的子明安、明安的三子昂坤、班第、多尔济;德格类贝勒的亲家奇卜塔尔;阿巴泰贝勒的亲家莽阿泰的子布当、衮济、实尔呼纳克、阿金;岳托的亲家、魏征的子希彦岱;济尔哈朗阿哥的亲家巴拜台吉;宰桑古阿哥的亲家古尔布什台吉;多铎阿哥的亲家布当的子恩格桑。这都是察哈尔的诸贝勒,英明汗……特意指示结成亲家"。这段材料很能说明当时满洲贵族与蒙古王公复杂的婚姻关系。

② 《满文老档》第五十七卷,天命八年七月。

③ 《满文老档》第三十八卷,天命七年三月。

这些，自然意在笼络蒙古王公，得其辅佐之力。

在对蒙古族推行上述政策的同时，由于和蒙古族较长时期的接触，满洲贵族包括努尔哈赤本人，都受到了蒙古族文化的重大影响（例如，在满文未创制以前，满洲即以蒙文为通行文字），蒙古族的习俗、包括崇奉喇嘛教的宗教信仰，也渗透到满洲贵族生活中；加之，喇嘛教在蒙古族中得到普遍信仰，形成了一种重要的政治力量，往往能够左右蒙古族人心向背和蒙族地区政治形势，因此，努尔哈赤参酌明朝的统治经验，也把尊崇和利用喇嘛教作为统治、结好蒙古族的一项政策，以便进一步加强同蒙古族王公的政治联盟，扩大自己的势力，保证蚕食明辽东地区、加强对东北统一这个战略目标的实现。

二、对喇嘛教的尊崇与优礼

努尔哈赤统治时期，后金辖区的范围还很小，蒙古族的大多数尚未隶属于后金政权，对于这些蒙古族，努尔哈赤主要是采取结好政策，以求形成对付明朝的政治联盟；对于已经逃到后金的蒙古族，努尔哈赤主要是采取优礼政策，以期结其心得其力，并希图通过这种办法扩大政治影响，以吸引更多的蒙古族逃到后金，进一步扩大自己的势力。总的看，这一个时期努尔哈赤对蒙古族政策的核心，是优礼和结好，与此相适应，对喇嘛教，努尔哈赤也主要采取了优礼与尊崇的政策，具体有以下三点：

1. 修造佛寺

努尔哈尔对喇嘛教的尊崇，首先是通过建造佛寺体现出来的。努尔哈赤一生处于戎马倥偬之中，基本上是在马背上度过的。在战事纷繁的岁月以及财政经济极为困难的情况下，他仍然把建造佛寺作为一件大事来抓。在他亲自主持下，于正式建

立后金政权的前一年，即1615年（明万历四十三年），在其根据地赫图阿拉城东，开始修造七座大庙，这在清代官书上都曾大书特书：

《满洲实录》卷四："（乙卯年四月）于城东阜上建佛寺、玉皇庙、十王殿，共七大庙，三年乃成"。

《清太祖武皇帝实录》卷三："（乙卯年四月）于城东阜上建佛寺、玉皇庙、十王殿七大庙，三年乃成"。

《大清太祖高皇帝实录》卷四："（乙卯年四月）始建佛寺及玉皇诸庙于城东之阜，凡七大庙，三年乃成"。

这三种清代官书，都是清入关后撰修的，属于后人记前事，所以都写了七座大庙的完成时间，但关于佛寺的记载，稍嫌含糊，而《满文老档》第四卷、乙卯年（1615年）的记载，则更加具体：

"四月，始建三世诸佛、天上玉皇庙等，共七大庙"。

《满文老档》是据庙内供奉的主要神像记载的。据此可知，这七大庙，除了流行于汉族地区的玉皇庙之外，还有供奉"三世诸佛"的佛寺。"三世诸佛"（过去、现在、未来之佛。一般佛寺塑像中指燃灯佛、释迦牟尼佛、弥勒佛，是为竖三世佛；另外，也称三个佛世界的佛，是为横三世佛），是佛教特有的佛像，汉族地区的佛寺中有，蒙藏地区流行的喇嘛教寺庙中也有供奉。

努尔哈赤本人受佛教思想影响很深[①]，但主要是在和蒙族

---

① 努尔哈赤很奇妙地把佛教理论与现实政治斗争结合起来，并经常用佛教理论训诫部下。例如，1615年，他曾训示诸大臣："古来的神佛书上，述说千言万语，心贵正大为上。我认为：人生确实以心术正大最为尊重，其他的都不能与此相提并论"，又告诫和尚说："这所谓福，就是成佛，在今世苦其身，尽其心，那么福就得到，求在来世生一个好地方而得福"（《满文老档》第四卷，乙卯年十一月）。这都从一个侧面反映了努尔哈赤本人受佛教的影响。

的交往中，受了喇嘛教的影响而形成的。他的衣冠服饰等生活习惯等方面受蒙古族影响极大，足可以说明这一点[①]。另外，从我们现在掌握的资料看，后金时期的和尚、喇嘛是住在同一寺庙的[②]，并不区分汉族佛教与喇嘛教——藏传佛教。因此，我们可以肯定，努尔哈赤所建七大庙中的“三世诸佛”的佛寺，应是蒙藏喇嘛教与汉式佛寺融和而成的一种佛寺形式。根据努尔哈赤时期所推行的政策进行综合考察，我们可以断定，这“三世诸佛”的佛寺，主要是针对蒙古族对喇嘛教的信仰而建造的。

笔者曾于1980年亲至赫图阿拉故城考察，在其城东的高阜上，还有努尔哈赤所建七大庙的一些遗迹可寻，顺治年间立的一块巨碑，更准确地说明了七大庙的位置[③]，可证《满文老档》的记载是可靠的。“一次实际行动，胜过一打宣言”，努尔哈赤通过建造佛寺，明确表示了自己对喇嘛教的尊崇，是对蒙古族宗教信仰的一种尊重的表示，目的在于消除蒙古族的疑畏心理，以巩固同

---

① 努尔哈赤戴的帽子上缀有金佛头，这显然是受了蒙古族的影响(满族是信仰原始的萨满教的，其服饰并不带佛像)，例如，1613年，叶赫部乌苏城的首领散单与扈实木投降后金，叩见努尔哈赤时，努尔哈赤“将(头上)戴着的钉有三个东珠、金佛头暖帽给他戴上”(《满文老档》第三卷，癸丑年至甲寅年)；天命八年(1623)三月，赏给古尔布什额附的姐和妻等人“金的金佛顶各一个(《满文老档》第四十八卷，天命八年三月)；天命八年(1623)九月，赏给桑噶尔寨纳克“带有金佛头的凉帽一顶”(《满文老档》第五十九卷，天命八年九月)。可见，带金佛头的帽子，是当时满洲贵族戴的，而且被视为尊贵的标志，这显然是受了蒙古族的服饰的影响，这也是满洲贵族受喇嘛教影响的旁证。

② 例如，皇太极时期刻写的《大喇嘛法师宝记》，即载有喇嘛门徒四十二名，和尚三十九名，都是看管囊素喇嘛塔园的，可以证明，后金的喇嘛、和尚是生活在同一寺庙的，也说明汉族佛寺与喇嘛庙是混一的。

③ 顺治十五年七月十七日《御制兴京显佑碑文》：“惟兹兴京所建，始于缔造之初，昭事上帝之所”，即是指的努尔哈赤所建七大庙。兴京即赫图阿拉。

蒙古族王公的政治联盟,吸引更多的蒙古族投奔自己的辖区,以发展自己的实力。

2. 保护寺庙

努尔哈赤于天命六年(1621年)十一月,专门为此发布了一道通令。据《满文老档》记载:

"汗在三十日下达的文书:'不准任何人毁坏庙宇!不准在庙内拴马牛!不准在庙内屎尿!如有违令——毁庙或(在庙内)拴牛马者,即逮捕治罪!'"①

这条资料,《满洲实录》、《清太祖武皇帝实录》、《大清太祖高皇帝实录》,以及蒋良骐《东华录》、王先谦《东华续录》等,均无记载,唯《满文老档》独存,是努尔哈赤对佛教政策的珍贵史料,因而特别值得重视。

根据《满文老档》的记载,在颁发这项命令的前一天,即天命六年(1621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努尔哈赤曾命令"阿希泰纳克出兵一千,去戍守蒙古方向的边境"②,因而,关于保护寺庙的命令,是否针对这次军事行动而发,我们不便臆断,但我们可以肯定,努尔哈赤命令中所指的庙宇,主要是佛寺(因为当时后金辖区没有其他宗教庙宇)。

后金的佛寺是喇嘛、和尚等佛教信徒集中生活和进行宗教活动的场所,在蒙古族聚居区,也是蒙古族群众进行宗教活动的公共场所。对于寺庙的态度,往往最能明显地、集中地体现统治阶级的宗教政策,宗教人员和宗教信仰很深的少数民族,对这一点是非常敏感的。历史的经验证明,强行毁坏寺庙,往往容易刺激宗教人员和宗教信仰很深的少数民族的感情,从而加深对立

① 《满文老档》第二十九卷,天命六年十一月。

② 《满文老档》第二十九卷,天命六年十一月。

情绪，甚至激起反抗。努尔哈赤在战事频仍的创业之初，能特别注意到寺庙的保护问题，说明他颇有政治眼光。这对于树立他作为喇嘛教保护者的形象，从而争取蒙古族的拥戴，无疑是有重要作用的。

3．优礼喇嘛

当时西藏是喇嘛教的中心，一些到蒙古地区传教的大喇嘛，倍受蒙古族的崇奉，他们拥有众多的门徒和很大的政治势力，所以，努尔哈赤尊崇和优礼喇嘛教的重点，是优礼这些大喇嘛。努尔哈赤礼遇科尔沁的藏族囊苏大喇嘛就是著名的一例。天命六年(1621 年)囊苏喇嘛从科尔沁到达后金，努尔哈赤亲自接见并设宴招待。《满文老档》记载：

> “(天命六年五月二十一日)那天，科尔沁的老囊苏喇嘛到了。进入汗的衙门时，汗从坐着的地方站起来，握喇嘛的手会见，陪坐设大宴”①

囊苏喇嘛对此很感动，死后也要求葬在辽东地方，努尔哈赤妥善对其安葬，派喇嘛祭祀，并进行看护，《满文老档》里曾记录了这条珍贵资料：

> “(天命七年三月)蒙古的科尔沁的囊苏喇嘛听说英明汗(按：即努尔哈赤)善养的事，从前曾来过两次。获得辽东后，那喇嘛来说：‘我从我处来时，常常是身体不好，或有病时来，心中合计，这是要在英明汗那里离开人世。’没多久，病情严重，喇嘛说：‘如果怜爱我，等我死后，把我的尸体委托给在辽东的巴噶巴喇嘛祭祀。’去年(辛酉年，天命六年、1621 年)冬十月死了。在辽东城的南门外汗参将的庄园里修庙，安放尸体。英明汗委托巴喇嘛祭祀。并派遣名叫图

① 《满文老档》第二十二卷，天命六年五月。

鲁什的人，去率领在科尔沁的囊苏喇嘛属下的诸申六十三户，还给予尼堪的一堡，住在喇嘛的尸体那里，又让习射，赏弓五十五张、甲五十副、马五十头、驴二十头，使役的阿哈男五十人、女五十人"①。

现在辽阳旧城大南门外一公里处，有一个喇嘛园大队，即是囊素喇嘛的塔园。现存有天聪四年(1630年)立《大金喇嘛法师宝记》碑，可与《满文老档》上述记载互相参证。碑文主要内容如下：

"法师斡禄打儿罕囊素，乌斯藏人也。诞生佛境，道演真传，既已融通乎大法，复意普渡乎群生。于是，不惮跋涉，东历蒙古诸邦，阐扬圣教，广敷佛惠，口蠢动含灵之类，咸沾佛性。及到我国，蒙太祖皇帝敬礼尊师，倍常供给。至天命辛酉八月二十一日，法师示寂归西，太祖有敕，修建宝塔，敛藏舍利。缘累年征伐，未建寿域，今天聪四年，法弟白喇嘛奏请，钦奉皇上敕旨、八王府令旨，乃建宝塔，事竣，镌石以志其胜"②。

碑文与《满文老档》所记，基本相符，唯囊素喇嘛的圆寂日期，碑文作天聪六年八月二十一日，《满文老档》记为十月，当以碑文为是。碑文之白喇嘛，即《满文老档》之巴喇嘛，为同音异写。据碑文，努尔哈赤曾有敕命为囊素喇嘛建舍利塔，但因累年征伐而未果，至天聪四年(1630年)皇太极才遵父遗命瘗其骸骨，建塔其上。另据《盛京通志》、《辽宁乡土志》、《辽阳县志》等

① 《满文老档》第四十卷，天命七年三月。

② 《大金喇嘛法师宝记》曾收入《满洲金石志》(罗福颐编著)，原碑现存辽阳市文管所。关于囊素喇嘛塔园的情况，可参见《辽阳县志》、《辽宁乡土志》、《盛京通志》等书。

记载,康熙三年(1664年)又在塔园之南别建莲花寺,增大祀典。

据碑文,努尔哈赤"敬礼师尊,倍常供给",对囊素喇嘛优礼尊崇,与《满文老档》所记,也大体相符,也是努尔哈赤实施优礼喇嘛教的一条重要资料。据碑阴所刻,喇嘛门徒有㜲卜等四十二名,可见努尔哈赤时期辽东地方已有不少喇嘛。

努尔哈赤对喇嘛的优礼,曾产生了广泛的政治影响。囊素喇嘛圆寂之后,又有许多大喇嘛携带信徒及蒙古族群众投奔后金,努尔哈赤同样优礼相待。据《满文老档》天命十年(1625年)记载:

> "(十一月初六日)喇嘛来投汗说:'蒙古的诸贝勒养活不好,汗养活的好。'喇嘛萨哈尔察等抛弃出生地和喝的水,随从喇嘛来了。还有什么比那个更可怜?由于这来的功,随从来的萨哈尔察等子孙万代免纳贡赋。犯了罪,另做处理,犯了罚财物的罪,也免罚。永沐慈爱之道。记录下来,给了一百三十二人敕书(原注:喇嘛是汤古特部〈按:即西藏〉的人,投奔蒙古科尔沁地方的诸贝勒,获悉英明汗虔诚,投奔到辽东来了)"。①

努尔哈赤对投奔辽东的喇嘛,既在经济上给予优惠待遇,免其子孙纳贡赋,又在政治上特别优待,不以常法处置,并给予敕书以为凭证,这就把优礼和尊崇喇嘛教的政策用法律的形式固定下来了。

努尔哈赤优礼和尊崇喇嘛教的政策,在当时曾经产生了重要的影响。大批的蒙古族投奔后金,开始时是几户或数人,后来发展到一批人或一个部落,最早往往是一般民众,后来一些蒙古王公也投奔了后金,笔者曾据《满文老档》作过一个粗略统计,从

---

① 《满文老档》第六十六卷,天命十年十一月。

天命五年——天命九年(1620—1624年),仅仅四、五年的时间,投奔后金的蒙古族就有882户、3,495口,带有马978匹、牛2,306头、羊5,784只、驼9峰。这当然是不完全的统计。另据《清太祖武皇帝实录》的记载,天命六年(1621年)十一月"蒙古胯尔胯(喀尔喀)部内古里希什台吉、蟒古尔台吉率民六百四十五户并牲畜叛来";天命七年(1622年)二月蒙古兀轮特国明安……等十七贝勒并胯尔胯等部台吉共率所属军民三千余户并牲畜叛来"[①],可见当时蒙古族投奔后金的人数愈来愈多,规模越来越大,这就大大加强了后金的实力,不仅保证了努尔哈赤蚕食明朝辽东地区战略目标的胜利完成,而且为以后清政府统一全国奠定了一个重要基础。其所以能够如此,当然有许多复杂的政治和社会原因,努尔哈赤制定和推行了一整套颇有成效的对蒙古族的政策,其中包括优礼和尊崇喇嘛教这样一条重要政策,不能不说也是一个重要因素。努尔哈赤对喇嘛教的政策,也象其他政策一样,由于处于草创政权之期,还不完备,也没有完全制度化和法律化,但它的主要精神,被努尔哈赤事业的继承者继承下来,从而成为贯穿有清一代的一项重要传统政策,从而在历史上产生了重大影响,既推进了清朝的统一事业,也延缓了蒙藏地区社会的发展。不过,这些已经超出了本文论述的范围。

① 见《清太祖武皇帝实录》卷三、卷四。

皇太极时期后金(清)政权的喇嘛教政策

利用喇嘛教统治蒙藏民族,是清政府的一项传统政策,它在维系、巩固和加强清代统一多民族封建国家的过程中,曾起了一定的推动作用。很多研究清政府喇嘛教政策的人,往往着重于清入关后的一段时期,对于入关以前的情况,则苦于资料的缺乏,语焉不详。许多材料证明,清政府利用喇嘛教作为统治蒙藏民族的工具,早在入关前就已经开始。提出和倡导这项政策的是满族政权的开创者努尔哈赤,把它系统化、制度化的是努尔哈赤的继承者皇太极。本文仅就皇太极时期后金(清)政权的喇嘛教政策,作概略的探讨。

一、皇太极时期后金(清)政权推行喇嘛教政策的历史背景

皇太极时期后金(清)政权的喇嘛教政策是当时特定历史条件下的产物,是后金(清)政权入主中原、取代明朝统治全国总体战略目标的组成部分。

1626年(明天启六年、后金天命十一年),三十五岁的皇太

极,凭借手中的兵权和一些满族贵族的支持,继努尔哈赤之后,夺取了后金的汗位。他雄心勃勃,决意承袭父志,把入主中原、取代明朝政权作为总的政治目标。但是,当时后金政权"家邦未固",内部和外部矛盾重重,问题很多,要想达到上述目的,殊非易事。为此,他采取了一系列重大措施,以促进这个政治目标的实现。

1、整顿、巩固和加强内部,积蓄力量。

发展经济,加强实力。他执政之初,即派人"丈量地亩",将"各处余地"归公,分给民户耕种。于1631年(天聪五年)颁布《离主条例》,1638年(崇德三年)又下令解放部分奴婢,"命诸王等以下及民人之家,有以良民为奴者,俱着察出,编为民户"[①],从而使大量的奴婢转化为农民、刺激了生产的发展。对缺少生产工具的农民"给以牛具",重视农业生产技术的推广、应用,下令停止"有妨农务"的建筑工程,"用恤民力"。保护农业生产,不准贵族、官员践踏田园、禾苗,禁止滥杀耕畜等等。促进了后金(清)奴隶制向封建制的迅速转化,使经济有了一个很大的发展。

整顿和加强封建政权,先是提高汗权。皇太极继位之初,八旗旗主控制着政权,皇太极实际上与代善、阿敏、莽古尔泰三大贝勒共理政务,"虽有一汗之虚名,实无异正黄旗一贝勒也"[②]。皇太极为了扭转这种局面,于1629年(明崇祯二年、后金天聪三年)免去三大贝勒按月分掌政务的权力。三年后,又改"与三大贝勒俱南面坐"的旧制为"南面独坐"。同时,借故幽禁阿敏,降莽古尔泰为一般贝勒,罚代善,从而革除了威胁汗权的三大贝勒的实权,独自掌握正黄、镶黄、正蓝三旗,成为"南面独尊"的名副

① 《清太宗实录》卷四〇。

② 《天聪朝臣工奏议》卷上,《胡贡明五进妇嗸奏》。

其实的君主。其次,参酌明朝制度,改革、整顿、健全政权机构,设立内三院(内国史院、内秘书院、内弘文院)、六部(吏、户、礼、兵、刑、工)和都察院以及理藩院,使之逐步取代了八旗旗主共同行使的国家权力。从政权的组织和制度上,保证了汗权的独尊。1636年(明崇祯九年、清崇德元年)改后金国号为清,皇太极自称皇帝。这些,都为入主中原、取代明朝政权作好了政治上的准备。

2、对外部,皇太极采取了"东降朝鲜、西收插汉(察哈尔蒙古)"的重大行动,以巩固后方,同时,用和议与征掠两手相结合的策略,打击明朝实力。用他自己的话说就是:"取北京如伐大树,先从两旁斫,则树自扑"①。

当时,后金(清)政权面临的外部政治形势非常复杂。从国外看,与后金(清)毗邻的朝鲜统治者基本上是倾向明朝的。国内,与后金(清)息息相关的蒙古各部的形势,更加复杂。漠西厄鲁特蒙古割据称雄,对明与后金(清)的争夺,基本上是坐山观虎斗。漠北喀尔喀三部内部相争,无暇顾及其他。内蒙以察哈尔蒙古最为强大,有八大营二十四部,"士马强盛,横行漠南",其首领林丹汗,主张投靠明朝,与后金(清)相抗衡,意图称雄于蒙古各部。在这种形势下,如果朝鲜、蒙古各部与明朝成犄角联络之势,后金(清)就有四面楚歌、陷入倾复的危险。为此,皇太极对外采取了一系列重大行动:

降服朝鲜。1627年(明天启七年、后金天聪元年)、1636年(明崇祯九年,清崇德元年)皇太极两次派兵进攻朝鲜,迫使朝鲜统治者向后金(清)纳贡称臣,建立贸易关系,并断绝其同明朝的来往,解除了进攻明朝的后顾之忧。

---

① 《清朝开国方略》卷三一。

统一内蒙古、联络喀尔喀。1628年(明崇祯元年、后金天聪二年)、1632年(明崇祯五年、后金天聪六年)、1635年(明崇祯八年、后金天聪九年)皇太极多次派兵攻击林丹汗,彻底摧垮了林丹汗的势力,并统一了内蒙各部。同时,积极联络喀尔喀蒙古,于1638年(明崇祯十一年、清崇德三年)规定了漠北三部每年向后金(清)奉献白驼一、白马八的“九白之贡”,建立了臣属关系。

与此同时,采用和议与征掠的两手策略对付明朝。皇太极执政之初,多次派人与明议和,意图使明“因循”、“怠惰”、麻痹、涣散其斗志,“借小心以图大事,假退步以求前进”[1]。同时,又于1627年(明天启七年、后金天聪元年)、1629年(明崇祯二年、后金天聪三年)、1634年(明崇祯七年、后金天聪八年)、1636年(明崇祯九年、清崇德元年)、1638年(明崇祯十一年、清崇德三年)、1640年(明崇祯十三年、清崇德五年)、1641年(明崇祯十四年、清崇德六年),多次派兵进攻明朝,虏掠人畜、财物补自己,打击明朝实力。

在这种特定历史条件下,考虑到喇嘛教在蒙古的巨大势力和影响,后金(清)政权在对蒙古各部加强行政管理、紧密联系上层人物、联姻等的同时,采取了尊崇喇嘛教的政策,以加强对蒙古各部的统治;而在东北各地,则对喇嘛教采取了限制政策,以保全实力。总的目的,都在于推进取代明朝统治全国这个总体政治目标的实现。

二、尊崇喇嘛教

喇嘛教在蒙古地区有着传统的巨大影响,大喇嘛被“视为天

① 《天聪朝臣工奏议》卷上,《高士俊谨陈管见奏》。

神"[1],他们在一定程度上左右着当地的政治形势,影响着人心的向背。有鉴于此,皇太极大力推行尊崇喇嘛教的政策,以收蒙古之心,达到笼络、控制的政治目的。

1、积极和西藏喇嘛教领袖人物建立联系,公开宣布尊崇喇嘛教。

西藏是喇嘛教的发源地和中心所在。达赖、班禅对蒙古喇嘛教也具有领袖地位。皇太极为了利用西藏喇嘛教上层人物的这种特殊地位和影响笼络、控制蒙古各部,直接和达赖、班禅建立了政治上的联系,"崇德二年(1637年)喀尔喀三汗奏请发帑使延达赖喇嘛。四年(1639年)因厄鲁特使贻达赖书"[2],公开宣布尊崇喇嘛教的政策。其书曰:

"大清国宽温仁圣皇帝致书于图白忒汗:'自古释氏所制经典,宜于流布,朕不欲其泯灭不传,故特遣使,延致高僧,宣扬法教。尔乃图白忒之主,振兴三宝,是所乐闻。倘即敦遣前来,朕心嘉悦,至所以延请之意,俱令所遣额尔德尼达尔汉格隆、察汉格隆……等使臣口述'。

"又与(达赖)喇嘛书曰:'大清国宽温仁圣皇帝致书于掌佛法大喇嘛:朕不忍古来经典泯灭不传,故特遣使延致高僧,宣扬佛教,利益众生,唯尔意所愿耳。其所以延请之意,俱令使臣口述'"。[3]

1642年(明崇祯十五年、清崇德七年)达赖、班禅的使臣到达沈阳,皇太极给予了极为隆重的接待。清朝的官书,曾对这件事大书特书:

---

① 俞正燮:《癸巳类稿》。

② 魏源:《圣武记》卷五。

③ 《清太宗实录》卷四十九。

"十月初二日,土北特'国'(图伯忒,即西藏)达赖喇嘛(遣)乙勒孤格参枯独格兔(伊拉古克三胡土克图)、歹青绰尔济等至,上率诸王、贝勒、大人出怀远门,过养马圈迎之。回至马圈,上率众拜天,行三跪九叩礼。上升座,乙勒孤格参枯独格兔入室,上立迎之门首。乙勒孤格参枯独格兔将答赖喇嘛书及黄剪绒呈上,上立受,与乙勒孤格参枯独格兔携手相见。上坐于床,右侧放桌二张,与二喇嘛坐。跟二喇嘛者,行三跪九叩礼。有与喇嘛同来的位洛特'国'(厄鲁特部)使臣,率众听鸿卢寺行三跪九叩礼。答赖喇嘛书及土北特'国'仑把汗(藏巴汗)书,古什阿木卜读之。饮茶时,喇嘛念经一次,方饮。遂宰牛羊设大宴"①。

皇太极对于达赖喇嘛的使者,不惜屈尊往迎,以平等之礼相待,可谓优礼倍加,其目的当然是借此加强同喇嘛教上层人物的关系,以争取他们的同情与支持。

1643年(明崇祯十六年、清崇德八年)达赖、班禅、顾实汗所派通使喇嘛返藏时,皇太极派蒙古喇嘛作为自己的使者,随行至藏,再一次致书达赖、班禅等人,公开宣布尊崇喇嘛教的政策。

其致达赖书云:"今承喇嘛拯济众生之念,欲兴扶佛法,

① 《清太宗实录稿本》卷三十八。按:北京图书馆收藏的《太宗实录稿本》两卷(第十四卷,自崇德元年四月至六月;第三十八卷,自崇德七年九月二十五日至十月底),为顺治九年敕修《清太宗实录》的初稿本。清初敕修的清太宗朝的文献资料,除一部分满文档案外,有顺治九年希福、范文程、洪承畴等纂修的《清太宗实录》四十卷,康熙二十年图海、勒德洪、明珠等重修为六十五卷,乾隆四年鄂尔泰、张廷玉等校订,仍为六十五卷,即现通行本。顺治、康熙间撰修的《清太宗实录》,正本早已无存(康熙本,日本有抄本,蒋良骐《东华录》有节录本)。王先谦《东华续录》是节录的乾隆本。乾隆本与《清太宗实录稿本》相较,出入不少。"稿本"更接近原始档案。本文所引《清太宗实录稿本》据辽宁大学铅印本。

遣使通书，朕心甚悦，兹特恭候安吉”；

致班禅书：“今将敦礼高贤，以普济群生”；

致藏巴汗书：“自此以后，修好勿绝，凡尔应用之物，自当发遣”；

致顾实汗书曰：“朕思自古圣王致治，佛法未尝断绝。今欲于图白忒部敦礼高贤，故遣使与伊喇固克散（伊拉古克三）胡土克图偕行。不分其服色红黄，随处察访佛法护国，尔其知之”①。

从这些书信可以看出，皇太极急于与西藏上层喇嘛建立联系的迫切心情。当然，这也是故作姿态，向蒙古表明清政权对喇嘛教的尊崇，以争取他们的拥戴。

2、保护喇嘛庙。皇太极把尊崇喇嘛教的政策，也贯彻于战争中。在以军事手段统一蒙古各部的过程中，他特别颁发保护喇嘛庙的命令，且立法极严。

1632年（明崇祯五年、后金天聪六年），他在征察哈尔大军的命令中，特别指出了这一点：

“凡大军所至…勿毁庙宇，勿取庙中一切器皿，违者死！勿扰害庙内僧人，勿擅取其财物，仍开载僧众数目具报。若系窜匿庙中人口及隐寄牲畜，听尔等俘获，不许屯住庙中，违者治罪！”②

其目的，很显然是争取喇嘛教徒的同情与支持，以减少军事行动的阻力。

同年六月，清军占领察哈尔蒙古的中心所在归化城以后，“以谕旨悬于归化城格根汗庙”，明令宣布：

---

① 见王先谦：《东华续录》崇德八。

② 《清太宗实录》卷十一。

> "归化城格根汗庙理宜虔奉,毋许拆毁!如有擅敢拆毁,并擅取器物者,我兵既已经此,岂有不再至之理?!察出,决不轻贷!"[1]

格根汗庙是察哈尔蒙古的喇嘛教中心,对内蒙各部都有着重大影响。皇太极这样作,当然不是耽心蒙古族人民会拆毁这座寺庙,而是借此扩大政策影响,安定蒙古族人心,巩固军事成果。

皇太极还利用极为严峻的法律手段,保证保护喇嘛庙命令的贯彻执行。1634 年十月(明崇祯七年、后金天聪八年闰八月)他率兵出征驻扎上都城,"有废庙,为御前庖人及众侍卫之厮卒所毁",皇太极大怒,"命缚至,鞭之",分别轻重给予"鞭一百、贯两耳","鞭一百,贯耳鼻"或"鞭五十"的严厉处分[2]。

有战争中保护喇嘛庙,这无疑是对信仰喇嘛教很深的蒙古族的一种安抚,减少对抗情绪,是有利于后金(清)对蒙古各部的统一的。

3、敕建喇嘛庙,树立喇嘛教最高保护者的形象。

为了表示对喇嘛教的尊崇,皇太极下令对辖区内"有寺宇倾圮者","复加修理",同时敕建喇嘛庙,把内蒙古的护法神像,移至沈阳奉祀。

元世祖时,被封为帝师的喇嘛教首领八思巴,曾铸千斤的护法嘛哈噶喇铜像,奉祀于五台山。元代灭亡之后,有西藏喇嘛沙尔巴胡土克图,将其移至元裔察哈尔部供奉,成为内蒙古的护法神,很得蒙古族的崇奉。1634 年(明崇祯七年,后金天聪八年)后金(清)征服察哈尔后,墨尔根喇嘛把铜像移至沈阳,这无异表

---

① 《清太宗实录》卷十二。
② 《清太宗实录》卷二十。

示内蒙喇嘛向后金(清)政权的彻底归服,承认后金(清)是内蒙喇嘛教的最高保护者。皇太极对此极为重视,除了派大喇嘛及重要官员迎接护法神像外,特地下令在沈阳建造一座大喇嘛庙,加以供奉。为此,皇太极还专门致书朝鲜国王,索求颜料,声称:"敝邦寺已庋造,苦乏彩画。此系敬佛,幸勿稽误"[①],可见他对这件事是给予了高度重视的。用了三年时间,于 1638 年(明崇祯十一年、清崇德三年)建成了一座大喇嘛庙,命名"实胜寺",表示后金(清)统一内蒙的胜利。

后金(清)尊崇喇嘛教的政策及其有关措施,提高了后金(清)统治者在蒙族心目中的地位,扩大了政治影响,树立了喇嘛最高保护者的形象。正如一位外国学者指出:"满洲皇帝在(蒙古)人民大众的眼中成了佛的化身,好象是佛教的领袖。佛教僧侣封建主,为数众多的寺庙和喇嘛,自然地把满洲皇帝当作了他们信仰的光辉和他们增进福祉的泉源而倾心归附于他了"[②]。这无疑促进了后金(清)对蒙古各部的统一,加强了它争夺全国统治权的实力。

三、在东北辖区内对喇嘛教加以限制以防削弱自己

由于满族与蒙族交往的频繁,后金(清)政权对喇嘛教的尊崇,东北地区满、汉各族人民希图在宗教中摆脱现实的苦难,在

① 吴晗辑:《朝鲜李朝实录中的中国史料》第 56 卷,第 3542 页。中华书局 1980 年出版。

② 〔苏〕Б·Я 符拉基米尔佐夫:《蒙古社会制度史》,参见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刘荣焌中译本,第 308—309 页。

东北后金(清)政权的辖区内,不少满、汉、蒙以及朝鲜人民涌向喇嘛庙,影响了后金(清)的兵源补充、差役征调、人口增长,这无疑是对后金(清)实力的严重削弱。皇太极也看到了喇嘛教对蒙古发展所带来的不利影响,认为"蒙古诸贝勒自弃蒙古之语,俱学喇嘛,卒致国运衰微"①。有鉴于此,在对蒙古推行尊崇喇嘛教政策的同时,皇太极在东北辖区内,即满洲的"根基重地",对喇嘛教则采取了严格限制的政策。

1636年4月20日(明崇祯九年、后金天聪十年三月十五日。是年四月后金改国号为清,改元崇德)。皇太极在一项谕令中指出:

"喇嘛等口作讹言,假以供佛持戒为名,潜肆邪淫,贪图财物,悖逆造罪,又索取生人财帛牲畜,诡称使人免罪于幽冥,其诞妄为尤甚。喇嘛等不过身在世间,造作罪孽,欺诳无知之人耳。至于冥司,孰念彼之情面,遂免其罪孽乎?今之喇嘛,当称为妄人,不宜称为喇嘛。乃蒙古等深信喇嘛,糜费财物,忏悔罪过,欲求冥魂超生福地,是以有悬转轮、结布幡之事,甚属愚谬。嗣后俱宜禁止"②。

---

① 《清太宗实录》卷十八。

② 《清太宗实录》卷二十八。

按:这条材料,在历史上曾引起了一些混乱,一些人据此认为后金(清)在关外曾全面禁止喇嘛教,这是不对的。例如:蒋良骐辑录的《东华录》卷三,于崇德元年(即天聪十年,是年四月改元)三月条目下,把这条材料删节为:"谕诸臣曰:'喇嘛等以供佛持戒为名,潜肆奸贪,直妄人耳。蒙古诸人深信其忏悔超生等语,致有悬转轮结布幡之事。嗣后俱宜禁止"(见林树惠、付贵九点校本,1980年中华书局出版)。这就给人造成一种印象,似乎皇太极曾经下令禁止喇嘛教,特别是禁止蒙古族信仰喇嘛教,这是不符合历史事实的。清代福格在《听雨丛谈》中,据蒋氏节录的这条谕旨(按:福格误为崇德二年三月),得出结论说:"(清朝)初在关外,禁止满蒙人为喇嘛",

除了禁止喇嘛借供佛持戒为名骗取财物外，皇太极还在东北辖区内对喇嘛教采取了以下一些措施：

1、不准寺庙“容隐奸细”。当时国内各种政治力量之间的斗争，异常尖锐、复杂、激烈，常有敌对力量的“奸细”，扮作和尚、喇嘛，托迹寺庙，刺探后金(清)的政治、经济、军事情况，这对后金(清)来说，当然是一种潜在的危险。皇太极对喇嘛教的限制，首先是针对这一点：

> “各寺庙中和尚，有容隐奸细者，本寺庙中和尚全杀；隐藏逃走者，将本寺庙中和尚为奴。旧册外私添者，与隐藏逃走者同罪。该管的官若不稽察，或明知不举，问应得之罪”①。

当时清政权与明朝正处于战争状态，所以这条指令，首先是针对东北的汉族寺庙，主要是防备明朝的奸细，也包括喇嘛庙，这从下文所引的同一谕旨中，可以得到证明。

2、不准私建喇嘛庙及私自出家当喇嘛。1636 年 5 月(明崇

“从前我朝之于番僧，实有禁令，及统一涵宇后……其势有不能禁者，故仍之”(见《听雨丛谈》卷七，“喇嘛”条。1959 年中华书局排印本)。这个结论也是不对的。从当时的历史事实来看，后金(清)曾大力推行尊崇喇嘛教的政策(参见本文有关部分)，并没有全面禁止喇嘛教，特别是并没有禁止蒙古族信仰喇嘛教。从这条谕旨的全文意思，并参酌皇太极的其他有关谕旨，及这项谕令在实施过程中的情况看：①：皇太极是承认“真喇嘛”，禁止“妄人”——假喇嘛的，这从谕旨中“今之喇嘛，当称为妄人，不宜称为喇嘛”一句，可以体会出来；②、他禁止的仅是一些喇嘛借供佛持戒为名骗取财物及宗教活动的钱财浪费，并不是禁止喇嘛教本身；③、从这项谕令所指的范围来看，仅限于东北地区，而不包括外蒙及内蒙各部。因此，认为皇太极全面禁止喇嘛教的说法是不对的，也是不符合历史事实的，他只是在东北辖区内对喇嘛教采取了一些限制措施。

① 《清太宗实录稿本》卷十四。

祯九年、清崇德元年四月),刚刚登上大清皇帝宝座的皇太极,在前面所引的同一谕旨中又指出:

躲避当差的和尚,及汉(明)朝先有大寺、大庙不算外,有私建的寺庙、喇嘛、班第、和尚数目,明写在册上……今后未奉上命私为和尚、为喇嘛,及私建寺院者,问应得之罪。要作和尚、喇嘛,要见(建)寺院,须知礼部,禀明无罪"①。

其目的,主要是害怕劳动人民逃避差徭。当时清政权尚囿于东北一隅,人力、财力和握有全国政权的明朝相比,悬殊不啻天壤。建造寺庙要浪费许多财力,大量的劳动人民出家为僧或充当喇嘛,势必大大造成劳动力的锐减,妨碍兵源的补充、差役的征调,从而削弱后金(清)的实力,所以皇太极要下令严格加以限制。

3、勒令一些喇嘛教徒还俗。他说:"尔喇嘛等又不出征从猎,除徒弟外多畜人何为?"② 为了把寺庙内众多的喇嘛、僧尼驱赶到社会上参加生产,皇太极采取了严厉的措施,勒令他们还俗。

他刚当上大清皇帝伊始,即在谕旨中命令:

"无诚心、说谎的喇嘛、班的、和尚,容妇女做不洁之事尽革,许娶妇人"

"南(明)朝有妇的和尚,若能舍得妇人准为僧,若舍不得妇人,各固山为民。南朝有为女僧者,照旧为僧。新为女僧者尽革。"③

1638年(明崇祯十一年、清崇德三年)皇太极又严令"内齐

① 《清太宗实录稿本》卷十四。

② 王先谦:《东华续录》,崇德三。

③ 《清太宗实录稿本》卷十四。

托音喇嘛及诸无行喇嘛徒弟等所私收汉人、朝鲜人俱遣还本主，给以妻室"，"以土谢图亲王及扎鲁特部青巴图鲁下三喇嘛不遵戒律，令之娶妻不从，阉之"[①]。当时清政权所辖地区，除蒙古各部外，不过五、六十万人，要与统治众多人口的明朝相角逐，人力悬殊太大了。喇嘛、和尚等不婚不育，对于清政权辖区内的人口增长，是一个很大的不利因素。皇太极下令大批喇嘛、和尚还俗，除补充兵源、增加劳动力之外，还有一个重要目的，就是促进人口的增殖。

综上所述，皇太极在当时特定历史条件下，继努尔哈赤之后，对蒙古推行尊崇喇嘛教政策的同时，也在东北辖区内对喇嘛教加以限制。这似乎相矛盾的政策，实质上是相辅相成的，目的都是推进入主中原、取代明朝统治全国这个总体政治目标的实现。从其实际效果来看，它也确实起到了这方面的作用。

① 王先谦：《东华续录》，崇德三。

康熙对西藏的宗教政策

在阶级社会里,统治阶级大都要选择适合本阶级需要的宗教(或某一宗教的某一派别)来维护其统治;而某一种宗教或教派也往往依附并维护某一统治阶级的利益,以得到它的支持,才能获得发展。宗教起着麻痹人民反抗剥削和压迫斗志的"鸦片"作用。但是,不可否认,在一定历史时期,有的封建统治者也曾经利用宗教来加强我国多民族国家的统一和稳定社会秩序。现仅就清朝康熙对蒙藏人民实行的宗教政策作一剖析,谈一点肤浅的认识。

一

康熙是清朝入关后的第二代皇帝,本名爱新觉罗·玄烨(1654—1722 年),是有清一代最著名的封建帝王。他八岁嗣位,十三岁亲政,在位六十一年。在他的统治之下,古老、封建的中国又呈现空前统一而强大的局面。曾被史家所称颂的"康乾盛世",固然应归功于中华民族的人民大众,但与康熙皇帝的励精图治、文治武功也是分不开的,换言之,是他推行的多种政策比较适合当时的国情。

康熙如同历代有作为的帝王一样，在其实施统治过程中，贯彻了“恩威相济”的原则。这是统治阶级惯用的两手政策：施恩，给各族统治上层以实惠；施威，给有碍民族团结和国家统一的人和事以果断的处治，并把“恩”与“威”紧密地结合起来。因此，康熙一生政绩卓著，成为中国历史上促进社会经济和文化发展的一个封建皇帝。

他对藏族、蒙古族推行的“除逆抚顺，绥众兴教”[①] 的政策正是上述“恩威相济”统治原则在宗教领域内的延伸和具体化。

康熙的民族宗教政策的制定和推行，是由当时的具体历史情况决定的。清代社会流行的有佛教、道教、伊斯兰教等，在民间还有多种秘密宗教如白莲教等。但在蒙藏地区则普遍信奉藏传佛教的格鲁派——藏传佛教中一大教派，清代俗称“喇嘛教”或“黄教”。

黄教与清廷结缘应追溯到清军入关之前。崇德二年、明崇祯十年(1637 年)喀尔喀蒙古三汗奏请皇太极发帑延请五世达赖，说“喀尔喀七固山及厄鲁特四部落皆有同心”。[②] 皇太极看到延请黄教教主事关重大，如能把蒙藏所崇敬的教主争取过来，不仅可以结好蒙藏统治者，而且可以减少入主中原、统一中国的阻力，遂于崇德四年(1639 年)派厄鲁特人察汉喇嘛赍敕书赴藏延请五世达赖和四世班禅。这是很有政治远见的一举。此时已于明末由乌鲁木齐一带移居青海的厄鲁特部首领固始汗获知皇太极延请五世达赖、四世班禅的消息，积极约五世达赖等聚会合议，一致认为“东土有圣人出”，就是说看到雄心勃勃的清朝较明朝更可以成为黄教强大可靠的后台盟主。于是特派遣伊拉古克

① 康熙：《平定西藏碑文》，见《清圣祖实录》卷二九四。

② 《清太宗实录》卷三八。

三呼图克图(传说是固始汗的孙子)和戴青多尔济,经两年长途跋涉,于崇德七年(1642 年)到达盛京(今沈阳),受到占据东北广大地区的满洲贵族的极其隆重的接待。在互相颂扬和丰盛的宴请赏赐之中,满、蒙、藏的僧俗统治者开始建立了联系。皇太极的目的是明确的,他在遣使赴藏的谕旨中说:"不分服色红黄(教),随处谘访,以宏佛教,以护国祚。"① 但这次遣使没有请到高僧。1644 年,清军定鼎北京,形势大变,继经一番努力,直到顺治九年(1652 年)五世达赖阿旺罗桑嘉错(1617—1682 年)方率领三千人的庞大宗教团赴京晋见皇帝。这在当时确是政治生活中的一大盛事。经隆重地举行宴请、法会和优厚的赏赐,进一步密切了中央政府与西藏地方僧俗封建统治者的政治联系,其标志就是清廷敕封五世达赖为"西天大善自在佛所领天下释教普通瓦赤喇怛喇达赖喇嘛"(其意即通晓一切佛学知识、智慧如海的高僧),从此,确立了清廷册封达赖喇嘛的制度②,正式施行对黄教的管辖权。对西藏地方行政则交给固始汗,册封他为"遵行文义敏慧固始汗",其目的是使政教分离,以防集权自重。此后,顺治则以大护法施主的姿态颁发了达赖所辖的 3,070 座寺庙的修缮费和喇嘛口粮③,西藏政教统治者正式归顺清朝。

康熙针对喇嘛的危害曾说过:"蒙古惑於喇嘛,罄其家赀,不知顾惜,此皆愚人偏信祸福之说而不知其终无益也。"④ 然而,这位年青的封建帝王,又不能中断自皇太极以来扶植黄教的政策,比如说,不能利用他极力推崇的程朱理学去统治蒙藏人民的

---

① 《清太宗实录》卷六四。

② 王辅仁、索文清《藏族史概要》。

③ 妙舟:《藏蒙佛教史》第四编,第 69 页。

④ 王先谦:《东华续录》康熙朝卷十三。

思想，这是因为蒙藏系游牧民族，逐水草而居，加上语言文字上的限制，不可能如同内地那样兴办学校，招揽儒生去传播。也不可以设想，利用满族信奉的萨满教去代替黄教，因为萨满教较之黄教确是“小巫见大巫”，它原始得很，根本敌不过经过长期锤炼的黄教教义和多达数百万的僧众，黄教传播到蒙古土默特、鄂尔多斯之初，就曾与萨满教较量过，结果是萨满教败北而退守在个别地区。除此之外，也很难采取行政手段限制黄教的扩展，康熙曾总结历史上灭法毁佛的教训说：“辟之者益澜耳。自古帝王，如梁武帝不足道；即有禁人为僧尼、道士者，未及数年，其教辄复，复则益以披猖。”[①] 所以，康熙明知黄教的消极作用，但由于阶级和历史的局限性，仍承继“祖宗之法”，以“神道设教”之术作为他暴力统治的辅助手段，采取了“除逆抚顺，绥众兴教”的政策。说穿了，就是兴黄教“以护国祚”，使爱新觉罗氏为代表的满洲贵族政权得以“长治久安”。正如他所说“佛教诱善去恶，有裨治世化民，故历代尊崇，流传灵异，厥绩甚著。”[②]

事实上，因为当时黄教已成为蒙藏人民共同信仰的一种宗教，具有广泛的群众性，若处置得当，在巩固和加强爱新觉罗氏的政权、巩固多民族国家统一方面确实会起到为暴力或行政手段所起不到的重要作用。

二

康熙亲政后，开始了他统一中国的大业。首先要解决的重大政治问题是平定“三藩之乱”，这是加强封建的中央集权的重

① 《康熙政要》卷十五。

② 康熙：《旃檀佛西来历代传祀记》，见高士奇：《金鳌退食笔记》卷下。

大决策。康熙十二年(1673 年)十一月,吴三桂首先在云南发难。康熙权衡利弊得失,毅然决然调兵遣将,三路出兵迎击吴三桂。与此同时,康熙还想调动西藏佛教为其平叛效劳,谕令达赖五世动用青海之蒙古劲旅进入川、滇助剿,且赐达赖黄金曼达一座(重 130 两)、黄金 100 两、银 450 两、大缎 20 匹、哈达 500 条。[①] 但事与愿违,当此清朝命运处于动荡未定之际,五世达赖不仅不奉旨出兵,相反却上书皇帝,劝他与吴三桂“裂土罢兵”。原来,吴三桂此前早已向五世达赖礼敬献媚了,且在由云贵进入西藏的路途上建立了藏传佛教寺庙,以取得黄教势力的支持。康熙看穿“裂土罢兵”将导致国家走向分裂的严重后果,遂颁谕旨严斥五世达赖之请,且指出“达赖台吉诸部落入边侵掠,彼以王辅臣倡乱,内地亦皆骚动故也”。[②] 直到吴三桂病死,其子世璠被清军围困在云南时,仍要求达赖出兵救援,足见吴氏父子与达赖的交往至深。

可见,五世达赖对清廷恭顺中仍存观望,正当三藩之乱,近半个中国已不属清室时,表现出首尾盼顾的倾向。而清军忙于平定三藩之乱,无暇顾及西藏之际,在天山南北又有准噶尔部封建割据势力崛起,其代表人物就是噶尔丹,五世达赖及操纵西藏地方政权的第巴桑结嘉措,从政治和宗教方面给予噶尔丹很大的支持。

康熙二十一年(1682 年)五世达赖圆寂,第巴桑结嘉措秘不发丧,支持噶尔丹兼并漠北喀尔喀蒙古,企图借噶尔丹这只强悍的武装力量,扩大藏传佛教的势力。

康熙二十二年(1683 年),右翼扎萨克图汗因向左翼土谢图

---

① 妙舟:《藏蒙佛教史》第四编,第 69 页。

② 《清圣祖实录》卷五四。

汗珲多尔济索要原属于他的领地和牧民，土谢图汗不给，酿成了武装冲突。土谢图汗不交出原属右冀之属地和牧民，反而夺取了扎萨克图汗之妻，杀掠扎萨克图部。西藏的第巴桑结嘉措继续以五世达赖的名义指使喀尔喀四汗："尔七旗当共尊扎萨克图部，其投左翼人民俱应发还"。[①] 但土谢图汗拒绝参加由西藏派的扎尔布奈喇嘛主持的会盟。因此，扎萨克图汗就诉诸于康熙皇帝。康熙谕令五世达赖遣使，陪从皇帝的钦差大臣、理藩院尚书阿喇尼同赴漠北调解会盟。此时康熙以"万邦之主""一碗水端平"的姿态，借助藏传佛教来处理民族纠纷，实现他"绥众"的目的。经一番斡旋，终使左、右翼两部定盟于杜冷白尔齐尔。然而，噶尔丹一方面暗遣一千名喇嘛赴漠北进行游说、侦察，一方面加罪土谢图汗和哲布尊丹巴一世"违达赖喇嘛之教"，借口是哲布尊丹巴呼图克图与达赖喇嘛派来的特使噶尔丹西勒图并坐，这是对达赖五世的大不敬，于是大兴"问罪之师"。康熙二十七年(1688 年)，噶尔丹率兵三万分两路进攻喀尔喀三部，迫使土谢图汗军民从围攻龟缩在色楞格斯克的沙俄侵略者的前线撤退下来抵抗其骚扰。经鄂罗会诺尔一场大战，土谢图汗败北，被迫仓皇内迁，数万人急速地投向内蒙古，请求康熙皇帝的保护。值得注意的是，噶尔丹兴兵的理由是"为宗喀巴之法而战"，甚至连"旗纛上还写着喇嘛经咒"，[②] 且有西藏派来的大喇嘛奈冲俄木布为他诵经助战。可见，藏传佛教——被众教徒视作神圣的宗教已成为噶尔丹分裂战争服务的驯服工具，既欺骗了准噶尔部的人民，更给喀尔喀数十万人民带来深重的灾难！

噶尔丹进占漠北喀尔喀蒙古故土，除来自西藏第巴桑结嘉

---

① 《清圣祖实录》卷一一四。

② 金启孮：《呼和浩特召庙、清真寺历史概述》。

措派遣的僧侣支持以外,还有来自沙俄侵略者的怂恿和支持。这不仅违背了祖国各族人民的利益,而且背叛了他的先祖巴图尔洪台吉及兄长僧格抗击沙俄侵略的光荣传统。[①] 因此理所当然地受到了包括厄鲁特人民的谴责和唾弃。

康熙面临着带有浓厚宗教色彩的威胁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的战乱,他一方面准备用战争来平息战乱,一方面又力图利用黄教来制止战乱,此外还用与沙俄签定的中俄尼布楚边界条约来捆住沙俄侵略的手脚。经数次遣使调解无效后,最终还是以三次亲征扫平了噶尔丹挑起的威胁国家统一的战乱。

康熙在平定噶尔丹挑起的战乱的始终都没有离开宗教斗争。其理由是达赖喇嘛总领天下黄教,"噶尔丹向遵奉尔喇嘛道法","尔喇嘛若遣使往谕",则能使厄鲁特与喀尔喀"永息兵戎"[②]。显然,这就是想利用黄教的教义"慈悲众生"去约束民族之间或同一民族内的纠纷。第巴桑结嘉措既冒达赖名义又打出遵奉朝廷旗号,不得不采取阳奉阴违、逢场作戏的态度来与康熙周旋,扮演了鼠首两端的可怜角色。通观乌兰布通之战前后,第巴桑结嘉措派遣的使僧的活动足可以证明。当噶尔丹佯称追捕仇人哲布尊丹巴呼图克图和土谢图汗而侵入内蒙科尔沁部后,第巴桑结嘉措却遣使向康熙密奏:"但擒土谢图汗、泽卜尊丹巴胡土克图,畀噶尔丹,则有利于生灵",[③] 明明是要使牧民涂炭,却以有利于"生灵"为噶尔丹张目,这理所当然地受到康熙的怒斥,并怀疑这谬论不是来自五世达赖,要五世达赖"明白具本回

① 马大正、蔡家艺:《试论僧格时期准噶尔人民的抗俄斗争》,《准噶尔史论集》第三部分。

② 《清圣祖实录》卷一三九。

③ 《清圣祖实录》卷一四三。

奏”,[①] 并遣使赴藏侦察西藏政情,打听五世达赖的消息。康熙二十九年(1690年),噶尔丹率军在乌尔会河畔打败了理藩院尚书阿喇尼指挥的清军,乘胜进逼到乌兰布通。第巴桑结嘉措派遣来做调停工作的济隆呼图克图却为之选择战日,诵经助战;当被清军击溃时,噶尔丹顶佛盟誓,企图遁逃,济隆呼图克图却为噶尔丹率七十喇嘛赴清军抚远大将军福全帐前求情,欺骗了福全,使他放弃追击。这使康熙大失所望。甚至,连清廷任命的驻归化城掌印扎萨克大喇嘛伊拉古克三也被噶尔丹收买了过去,充当了策反内蒙王公、侦探军情的奸细和骚扰内蒙乌兰布通地区的向导。凡此种种,足以证明第巴桑结嘉措就是噶尔丹的支持者、怂恿者。

由此可见,从平定三藩之乱,到调处喀尔喀蒙古内部之争,藏传佛教并不忠实地为康熙的民族政策服务;而在乌兰布通之战中更明显地表明西藏的佛教僧侣在第巴桑结嘉措的指挥下,始终站在康熙的对立面,使他非常被动。这一事实教训了康熙。他曾委婉地向五世达赖指出“未必由济隆一人之意,亦尔近侍之人通同贪利欺蔽尔循庇噶尔丹之所致也。尔岂有如是之心乎?”[②] 所谓“近侍之人”当指第巴桑结嘉措也。此后,他对黄教的政策作了必要的调整。

三

康熙二十九年(1690)年的乌兰布通之战后,清朝对西藏佛教的政策有所调整,明显地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

① 《清圣祖实录》卷一四三。

② 《清圣祖实录》卷一五三。

（一）兴建新的黄教中心，招抚忠于清廷的高级僧侣，为康熙的民族政策效力。康熙三十年（1691 年）清廷主持的多伦会盟，不仅统一了漠南、漠北的行政管理制度，而且就在该地创建一个新的西藏佛教中心。康熙应蒙古王公之请，创建了汇宗寺，亲自撰写了碑文，规定蒙古各旗选送两名喇嘛来寺学习经法。封哲布尊丹巴呼图克图为大喇嘛，授权他主管喀尔喀宗教事务。会盟结束后，哲布尊丹巴跟随康熙进驻京师。皇帝出巡，他随同；皇帝病了他诵经祈愈；当策妄阿拉布坦骚扰西藏时，他致书阻止，成为康熙身边处理民族、宗教事务的顾问和助手。哲布尊丹巴夏居多伦，冬则住京，雍正元年死在北京。理藩院奏疏称他为“黄教中第一流人也。数世行善垂九十年。当噶尔丹叛时，率七旗喀尔喀等来归，最有功”。[1] 雍正根据康熙生前遗言，支国库银十万两，为他在布隆汗山南麓建庆宁寺供其龛座，以示“嘉惠诸藩之德意也”。[2]

（二）聘请高僧来京，主持藏传佛教事务。青海有一高僧章嘉呼图克图，父名张益华，母名泰木沙。顺治九年，达赖进京朝见顺治皇帝途经其村，章嘉从五世达赖受小戒，二十三岁受大戒，二十九岁进藏讲经。康熙二十二年（1687 年），受五世达赖派遣，随从噶勒丹寺的锡勒图呼图克图赴外蒙，调解扎萨克图汗与土谢图汗的纷争，使之和好如初。康熙深器之，于康熙三十二年（1693 年）敕召至京，赐住法源寺，授扎萨克达喇嘛。自此章嘉呼图克图传教内外蒙古，兼住锡五台山的镇海寺，康熙授权他“黄教之事由藏东向，均归尔一人掌管”，[3] 他死于康熙五十四

---

① 王先谦：《东华续录》雍正朝卷一。

② 妙舟：《蒙藏佛教史》。

③ 妙舟：《蒙藏佛教史》。

年。与此同时，还邀噶勒丹锡勒图四世到京，协同章嘉掌管京师各大寺院。因宗教活动的需要，重修了黄寺、妙应寺、护国寺，新建弘仁寺、资福院等寺庙，供蒙藏黄教僧侣来京居住、举行宗教仪式。改建广济寺，赐名"嵩祝寺"，供章嘉驻锡和习经传法。较康熙初，藏传佛教的势力扩大了，京城也形成了一大黄教活动中心。

（三）扩大归化城（今呼和浩特）的藏传佛教寺庙，调整了管理喇嘛寺庙的僧官。自明朝万历以来，此地逐渐形成内蒙的一大黄教中心，对推行康熙的"兴教绥众"政策极为重要。因此"呼和浩特召庙兴建的高潮，与其说在乾隆时，不如说在康熙时更符合历史和实际情况"。[1] 据查其时新建的召庙有拉布齐召（康熙六年建）、广寿寺（康熙二十九年建）、尚岚寺（康熙三十四年建）、长寿寺（康熙三十六年建）、增福寺（康熙三十五年建）、吉特库召（康熙三十六年建）、崇禧寺（康熙五十二年建）、和硕召（康熙六十一年建）。此外，还扩建了小召（明叫弘慈寺，后金称无量寺）、大召（汉名崇福寺）、席力图召（又译作西勒图召、锡拉图召）。与此同时，喇嘛人数大增。特别引人注意的是被康熙任命的归化城掌印扎萨克大喇嘛朋苏召的伊拉古克三呼图克图于康熙二十七年（1691 年）叛降噶尔丹后，给清廷带来很大的被动。他引导噶尔丹南扰内蒙，当噶尔丹败溃之时又为他乞和；更甚者是暗暗联络内蒙古喇嘛，侦探清军情报、策动内蒙王公叛清，阻止厄鲁特人归顺清廷，俨然是一个披着袈裟的间谍。康熙经过十年的物色考验，始于康熙三十一年（1692 年）任命小召的内齐托音呼图克图（二世）为归化城的掌印扎萨克大喇嘛。托音二世系科尔沁部哈萨尔的后裔鄂齐尔台吉之子。科尔沁部与清室有姻亲关

① 金启孮：《呼和浩特召庙、清真寺历史概述》。

系，是可信赖的。因此康熙在十八年（1679年）曾接见了他，并引见两个出生在科尔沁部的太后，使其备受恩宠。康熙三十年（1691年）举行多伦会盟时，赐托音参加会盟，且授意科尔沁部十旗封建王公大量布施。此后，托音又受命赴藏联络班禅，侦知五世达赖死于康熙二十一年（1682年），有力地证实了康熙的猜测，揭露了噶尔丹“奉达赖喇嘛之教”“为宗喀巴之法而来”，皆是弥天大谎。这对清廷争取厄鲁特民众是十分有利的。在康熙三十五年（1696年）康熙亲征时，托音二世跟随康熙居中路，为战争胜利作宣传。昭莫多大战后，康熙把甲胄、弓箭、腰刀等物留在小召作为纪念品，抬高了小召的地位。通过康熙几年的经营，归化城的黄教僧侣已成为忠诚服务于皇权的力量，归化城也成为漠南最大的黄教中心。

（四）漠北藏传佛教中心的设置是与优宠哲布尊丹巴呼图克图相联系的，那是在平定噶尔丹的叛变战争胜利后进行的。早在明万历三十年（1602年）四世达赖赴藏坐床时，西藏黄教权贵因害怕内蒙这个地盘得而复失，便派大喇嘛迈达里呼图克图到土默特、鄂尔多斯一带建庙传法。迈达里死前遗言他将转世于土谢图汗家中。因此，土谢图汗之子即成为哲布尊丹巴呼图克图（一世）。哲布尊丹巴对清廷颇恭顺，曾与西藏的达赖在宗教上有过教权之争。在扎萨克图汗与土谢图汗争牧民时，他维护了土谢图汗的立场，并表现出具有反抗沙俄侵略者的爱国精神。特别是当噶尔丹进攻漠北使喀尔喀七旗面临投俄或南下归顺清廷的关键时刻，他毅然决定：“莫若全部内徙，投诚大皇帝，可邀万年之福”，[①] 因此更为康熙所器重。到康熙三十五、六年喀尔喀人民返回故土，哲布尊丹巴呼图克图仍然常住京师，但漠北宗

① 松筠：《绥服纪略》。

教事务还由他主管。在修缮被噶尔丹破坏了的额尔德尼召时，他方返回漠北主持。而漠北众多黄教寺庙在平定噶尔丹叛乱之后，方陆续兴建，至雍正、乾隆朝，才有较大的发展。

(五)康熙五十二年(1713年)册封班禅呼图克图为班禅额尔德尼，以日喀则为中心居后藏，以分达赖之权势。

此外，在盛京、青海、甘肃等地也陆续创建了若干黄教寺庙，在此不赘述了。

由以上情况可知，康熙扶植忠于清廷的黄教势力，扩建寺庙等是在康熙三十年(1691年)以后进行的。其目的就在于多建佛教中心以分割藏传佛教封建权贵的教权，用来维护爱新觉罗氏的皇权，使众多的高级僧侣，成为他处理民族事务、完成国家统一和加强中央集权的得力助手。康熙同其先祖的治国之术是一脉相承的。但他善于因势利导，笼络一些有识之僧侣，为他做了许多靠军事和政权不可能做到的事情。归化城的托音二世赴藏侦知达赖已死就是一典型事例。因章嘉呼图克图在故乡青海僧众中有一定的影响，康熙于三十五年(1696年)出兵平定噶尔丹之乱的同时，即派他去青海，联络蒙古众台吉“谕以崇奉天朝，赴京朝觐之意。各台吉均能服从，咸悦内附”。[①] 这对于遏制噶尔丹与第巴桑结嘉措为代表的西藏黄教势力，斩断他的退路都有积极的意义。再如喀尔喀蒙古的藏传佛教领袖哲布尊丹巴呼图克图，更为康熙平定噶尔丹竭尽忠诚；他诵经祈胜，鼓舞蒙古军民士气、协助康熙安抚南迁难民，处理宗教事务等等，就更为康熙所信任，起到了一般官员起不了的作用。

由此可见，康熙调整了对藏传佛教的政策，笼络了一批忠实为他统一全国效力的高级喇嘛，是他赢得平定噶尔丹叛乱战争

① 妙舟:《蒙藏佛教史》。

胜利的因素之一。并且,为他下一步解决西藏黄教势力的归顺、加强对西藏地方的统治创造了有利的条件。可以设想,倘若康熙出征败北,倘若没有一批忠诚清廷的高级僧侣,正如他所预料的那样不仅北部边陲必"战火连绵",而且西藏的第巴桑结嘉措的归顺也会成为泡影,甚至沙俄侵略者也会乘机入侵,整个北中国将出现不堪设想的局面。

四

17 世纪中叶,以第巴桑结嘉措为代表的部分西藏僧俗上层人物,在清朝定鼎北京、特别是五世达赖接受顺治册封之后,对清廷仍心怀二意。但康熙在集中注意力于北方的同时,也没有放松对西藏的管理。随着平定噶尔丹叛乱战争的胜利,把西藏纳入清廷的直接管辖之中,就成为康熙朝政中的一件大事。

西藏自古以来就是中国的组成部分,藏族同胞本是我多民族国家中的一员。西藏以五世达赖——第巴桑结嘉措为首的宗教统治集团,因有顺治、康熙这样至高无上的大护法主的尊崇和支持,加强了在黄教中的地位,但又想借助噶尔丹扩大其势力。

康熙处理西藏的问题,首先是要解决青海和硕特蒙古问题。康熙于三十五年(1696 年)出塞亲征,驻跸宁夏,召见青海蒙古八大家的台吉。此时固始汗已死三十多年,其八子中惟余达什巴图尔尚在世,康熙即赐爵亲王以示恩宠,余授贝子、贝勒,"于是八家复振"。[1] 由此行使了如同对青海蒙古的管辖权。其次,还派章嘉呼图克图去宣谕,努力防止他们依附噶尔丹叛乱。再其次,增派大兵驻镇甘、凉、川、滇,以作防范,如有名的将军图

① 魏源:《圣武记》卷三。

海、郎谈、张勇、孙思克都先后做驻镇长官。故"噶尔丹及策妄两世觊觎青海,皆震慑于中国军威,不敢犯,休养百载,捍御西陲"。[①] 最后,从顺治到康熙都非常重视恩遇其首领,如固始汗病故时,顺治谕理藩院"念其归顺我国,克尽忠诚,常来贡献,深为可嘉,予祭典以酬其忠"。[②] 这说明关系尚好。但因其次子鄂木布继位后统治无力,诸台吉乘康熙平定三藩之乱无暇顾及边陲之时,也不断骚乱,甚至阴通噶尔丹。随着康熙平定噶尔丹叛乱的胜利,于康熙三十七年(1698 年)"悉众内附"。至此,青海又恢复正常秩序,且为康熙解决第巴桑结嘉措的问题创造了必要的条件。

康熙认为西藏是黄教的圣地,五世达赖、第巴桑结嘉措在僧徒中有相当大的势力,更应慎重从事。在平定噶尔丹的战事中,他已针对济隆呼图克图等助纣为虐的劣迹作了必要的斗争,继之派人赴藏查清桑结嘉措"匿丧不报"的实情,从此揭开了治理西藏的序幕。

康熙自从三十五年(1696 年)五月取得昭莫多大战的决定性胜利后,就为解决西藏的问题,解除了后顾之忧。六月,即行檄青海萨楚墨尔根台吉,谕以若噶尔丹西走,即行擒获解京,且揭露第巴桑结嘉措诳骗噶尔丹作乱和五世达赖已死匿丧不报、时已九年的罪过。从宗教和政治方面瓦解青海诸台吉。同时又向以达赖喇嘛名义派来的使人戈尼尔罗卜藏、伯克巴格隆等揭露了第巴桑结嘉措的诡计,斥责他"乃阳奉宗喀巴之道法、阴与噶尔丹比,欺达赖喇嘛、班禅而坏宗喀巴之法",[③] 并遣使赴藏

① 魏源:《圣武记》卷三。

② 《清世祖实录》卷九八。

③ 《清圣祖实录》卷一七四。

验证丹巴哈什哈等厄鲁特降人口供的真伪。同年八月，敕谕第巴更为严厉："本朝为护法之主，交往六十余年，则其讣音(指五世达赖之死)即当奏明于朕。尔乃匿而欺众，倚噶尔丹以兴戎，其罪甚大"。同时提出四项具体要求：遵班禅主喇嘛之教，并让他派使来京；解除青海博硕克图济农之子所娶噶尔丹之女的婚约；执济隆呼图克图送京，奏明达赖喇嘛已故始末。"数者缺一，必发兵问罪，如破噶尔丹之例"。如能按上述谕旨办，则"仍前待尔以优渥之礼"。[①] 可见，这又是康熙"恩威相济"基本政策的生动的体现。

第巴桑结嘉措面临强大的政治、宗教、军事的攻势，作何选择呢？由于他失去了噶尔丹的支持，又与和硕特蒙古的统治者拉藏汗水火不相容，只好曲意投诚，遂于康熙三十六年(1697年)遣使尼麻唐呼图克图至宁夏行在，奏明五世达赖已死、秘不发丧始末。康熙见其"自陈乞怜，畏罪矢誓"，乃允其所请，册封由他选立的仓央嘉错为六世达赖喇嘛，认为"第巴必感恩，而众蒙古亦必欢悦矣"。[②] 康熙仍从政治上的得失着眼，不再追究桑结嘉措所立达赖的真伪，甚至对敕封他的封号仍予以保留。当然，康熙是根据客观形势做出"宽宥其罪"的决策的，因为，五世达赖死去，新的达赖年幼，如果用罢黜桑结嘉措官职加以惩处，必引起战乱，那是为清廷之所忌的。但惯施阳奉阴违手法的第巴桑结嘉措，暗令青海诸台吉缮修器械，阻止噶尔丹的仇人策妄阿拉布坦夹攻噶尔丹。康熙获悉这一情况后即派人向众蒙古王公揭露了桑结嘉措"秘不发丧"、私立六世达赖等阴谋，使桑结嘉措陷于十分被动的地位，康熙甚至策动策妄阿拉布坦"乘此机

---

① 《清圣祖实录》卷一七五。

② 《清圣祖实录》卷一八〇。

会,应兴兵剿灭之”。[1] 显然,康熙这时并没有认清策妄正觊觎西藏黄教的护法主的图谋。足见此时康熙对第巴桑结嘉措只是表面上宽容,内心里则严防其变。

达赖喇嘛的转世是蒙藏喇嘛教中的大事,因此,当康熙派使向蒙古王公揭露第巴桑结嘉措匿丧不报和私立仓央嘉错为六世达赖的阴谋之后,在青海、西藏众封建主之间掀起了改立达赖六世之争的风波。况且,仓央嘉错是一热情奔放、耽于爱情的诗人,更成为众封建主攻击的口实。于是居住在天山一带的准噶尔部的策妄阿拉布坦与以西藏的第巴桑结嘉措为代表的封建主展开了围绕五世达赖转世灵童的激烈斗争。

在西藏本来就存在着五世达赖——第巴桑结嘉措为首的宗教势力与和硕特部的拉藏汗水火不相容的矛盾。拉藏汗支持红教抑制黄教来维护其统治地位,第巴桑结嘉措的“阴事”被康熙揭穿后,拉藏汗必然先借此攻击他的行动得到了部份上层喇嘛和康熙的支持。第巴桑结嘉措遂以谋杀相反击,但未能成功。于是,拉藏汗即于康熙四十四年(1705 年)举兵声讨,终于擒杀了桑结嘉措,自己成为名副其实的黄教护法主和西藏地方的行政长官。康熙对拉藏汗的用兵是赞同的,于第二年册封他为“翊法恭顺汗”就是证明;而且,令他押解第巴桑结嘉措所立的六世达赖到京。康熙担心的是策妄阿拉布坦也想利用这个六世达赖以吸引桑结嘉措和噶尔丹的旧人,增强封建割据的实力。但令拉藏汗担心的是押解仓央嘉错赴京,会导致众喇嘛散离而未敢从命。康熙四十五年(1706 年)拉藏汗认为仓央嘉错不可靠,急立自己的儿子伊西嘉错为真六世达赖,并押解假六世达赖送京,

---

① 《清圣祖实录》卷一七八。

仓央嘉措途经青海湖病死。[1] 不出康熙所料，策妄阿拉布坦果然派兵来迎仓央嘉错，但来迟了。否则“若为策妄阿拉布坦迎去，则西域众蒙古皆向策妄阿拉布坦矣”。[2] 康熙一面派侍郎赫寿赴藏协助拉藏汗管理西藏，一方面命内阁学士拉都浑率青海众台吉之使入藏查看情由，以平息青海众台吉真假胡必尔汗的“争论讦奏”。虽经赴藏询问了拉藏汗、班禅之后，但伊西嘉错仍不被认为是真正的胡必尔汗，康熙只好拖延到四十九年(1709年)方正式册封伊西嘉错为六世达赖。这是对拉藏汗的实际支持。

但是，青海和硕特部部份封建主及大喇嘛察罕诺门汗家族因“住持塔尔寺，为黄教之宗”[3]，一心把本族的噶桑嘉错立为六世达赖，且迎回青海坐床以掌宗教大权。他们支持策妄阿拉布坦派兵进藏消灭拉藏汗，而拉藏汗“耄而醺(酣)饮”，“恃亲疏防”(因策妄阿拉布坦娶拉藏汗之姐，招其子丹衷入赘)，又使策妄阿拉布坦有了取而代之的可能。策旺阿拉布坦派其侄子策凌敦多布率兵于康熙五十六年(1716年)攻占西藏，杀了拉藏汗，囚伊西嘉错于扎克布里庙，因察罕诺门汗策应了策妄阿拉布坦入藏，便以支持噶桑嘉错由里塘入藏坐床，作为回敬。

康熙对策妄阿拉布坦此举极为愤怒，因他侵犯了皇帝委任

---

① 《清圣祖实录》卷一二二七。一说被青海和硕特部蒙古封建主暗送到阿拉善旗隐藏起来，不久又开始了政治活动。笔者认为，这反映了蒙藏人民对仓央嘉措这位多情而又富有才华的诗人的爱戴之情，类似汉族的农民起义军的首领黄巢等虽已死，但流传着未死的情况，都不可信。因“清实录”记载，当时有清廷派驻西宁的大喇嘛商南多尔济亲自向清廷的报告，理藩院且题奏“将其尸骸抛弃”，康熙从之。

② 《清圣祖实录》卷二二七。

③ 魏源：《圣武记》卷三。

的官吏，打乱了朝廷的布署，于是清廷于康熙五十六年（1716年）兴师进藏，在藏族人民和拉藏汗旧人的支持下，迅速地打退了这次进攻，维护了皇帝册封的“翊法恭顺汗”为代表的地方政权。为缓和青海与西藏封建僧侣之间的矛盾，康熙同意青海所立的噶桑嘉错为六世达赖，令其暂居西宁红山寺，旋移塔尔寺，后于康熙五十九年（1719年）派延信率领大兵，护送到布达拉宫坐床，并废掉了拉藏汗所立的六世达赖，这一系列作法顺应了青海各台吉的要求。自此，西藏又恢复了社会秩序。据延信报告说，“众喇嘛人等，感激圣主再造弘恩，罔不踊跃欢欣”，[①] 这一史实表明：宗教教主的选立，实质上乃是封建主之间权利的争夺。是宗教形式掩盖下的政治斗争。各封建主通过各种斗争方式，包括战争的方式才能确定教主的选立，进而以其为工具，为本阶级、本集团服务。康熙对此并不主观武断、盲目册封，而是依据现实情况，从有利于国家统一出发，灵活地加以处置，显示了他的政治才能。

在清军平定大策凌敦多布侵扰西藏过程中，康熙站在维护拉藏汗、保护黄教的立场上兴师问罪，其目的就在于维护清王朝对西藏地方的统治地位，因此也赢得如康济鼐、颇罗鼐、阿尔布巴等原属拉藏汗的官员的大力支持和配合。他们或同清军一同作战；或单独击溃敌人，或从人力物资方面予以支援。康熙在平定大策凌敦多布的骚扰后，论功大小分别授第巴阿尔布巴和康济鼐为贝子、颇罗鼐为辅国公，并于同年开始在藏留驻清朝的八旗兵。嗣后又废除第巴制，改设噶伦四名负责西藏地方的行政事务，官吏直接由清廷任免。

康熙一方面以“护持宗喀巴之法”的大护法主的身份扶持黄

① 《清圣祖实录》卷一五七。

教的传播,尊重蒙藏百姓的信仰,利用黄教配合他的军事行动,较成功地解决了蒙藏的归属和管辖问题。同时,他也深知黄教对蒙藏百姓的毒害。他说:“蒙古之性,深信诡言,但闻喇嘛、胡土克图、胡必尔汗,不计真伪,便极诚叩头送牲畜等物,以为可获福长生,至欲倾家荡产不顾。而奸宄之徒得以行诈,谓能知前生之事,惑众欺人,妄取财帛、牲畜,败坏佛教,诸蒙古笃信喇嘛,久以溺惑,家家供养,听其言而行者甚众。”[①] 因此,康熙对黄教的扩展,采取严加管理和限制的措施,使之限制在不危害整个地主阶级统治和国家统一的范围内。其措施如下:

(一)严禁诈称呼图克图转世,即限制呼图克图的增加。如康熙五十年(1711 年)理藩院题奏某寺喇木占巴喇嘛转世,祈请聚会,扩大庙址。康熙谕批“严行禁止”。[②]

(二)自康熙五年(1666 年)规定:在京喇嘛奉使赴藏,擅带该地喇嘛来京者,必须先行奏请,获准后方可来京,否则治罪。

(三)严格颁定喇嘛的服色,规定喇嘛的等级,如喇嘛、格隆等许服金黄、鹅黄、大红等色,班第者许服红色。违者罚牲或受鞭笞。[③]

(四)康熙十六年(1677 年)题准:扎萨克首领喇嘛可颁给印信,其余喇嘛、班第给予禁条、度牒,盛京、归化城及外藩四十九旗,每旗各设首领喇嘛一员,给予度牒,加强了对喇嘛的管理。[④]

(五)康熙四十二年(1703 年)谕批:凡修庙有碍民房地产者,着永行禁止。目的在于限制寺庙的发展,防止逃犯潜入藏

① 蒋良骐:《东华录》卷一五。
② 妙舟:《蒙藏佛教史》第六编。
③ 妙舟:《蒙藏佛教史》第六编。
④ 妙舟:《蒙藏佛教史》第六编。

匿，否则将危及清廷的统治。康熙五十二年(1713年)在热河兴建了溥仁寺、溥善寺，是为照顾蒙古王公为他祝寿的需要而建的，算是例外，所以他在碑文中说“因指山庄之东，无关于耕种之荒地，特许营度为佛寺。”[①] 似乎是自我辩白，怕有人批评他自己破坏禁令。从各地寺庙建庙的时间来看，建于康熙四十二年(1703年)之后的寺庙确实明显的少于禁令之前。

(六)限制喇嘛念经时杀生，一年可活三十万牲畜，京城内外的喇嘛念经时，俱停肉食。[②]

(七)严惩不法喇嘛，制止他们危害百姓。康熙五十年谕令鄂尔多斯六旗、阿木岛及桑额斯巴等处，把欺诈蒙民、侵占民财的劣行昭著的喇嘛，缉拿至京，贬为江南驻防八旗的奴隶。[③] 同样，对在战争中叛逃者，如伊拉古克三呼图克图之流，则处以磔刑。对赴藏侦察五世达赖死活的大喇嘛，因同第巴桑结嘉措一起欺骗朝廷，被没收其产，或扣留京师，或交付盛京“任栖一庙”，或严加管束起来。[④]

(八)提倡程朱理学，“销歇佛老气焰”。康熙对道教长生之术、祥瑞之说均不信，对黄教更看清它“皆愚人偏信祸福之说，而不知其终无益也”。他鉴于历史上佞佛、灭佛正反两方面的经验教训，试图以程朱理学作为抵制佛、老思想的传播。他说过“至于朱夫子，集大成而继千百年绝传之学，开愚蒙而立亿万世一定之规……非此不能仁心仁政施于天下，非此不能内外一家”。[⑤] 深知康熙施政底蕴的大学士、有名的理学家李光地赞曰：“上表

① 康熙：《御制溥仁寺碑文》(今存承德溥仁寺)。

② 妙舟：《蒙藏佛教史》第六编。

③ 妙舟：《蒙藏佛教史》第六编。

④ 王先谦：《东华续录》卷六十。

⑤ 《康熙政要》。

彰程朱，乙夜勤学，六经之道，灿若中天，彼二氏（指佛、老）者自可不攻而破矣。”[①] 显然，康熙、李光地均过高地估价了理学的作用。在与佛、老唯心主义思想斗争中，理学尽管有唯物论的因素，但整个体系仍属客观唯心主义，因而仍不可能取佛、老而代之。但康熙已认识到，信仰问题只能用一种较进步的信仰去取代，而不能以暴力或行政的手段加以制止和消灭。这是很难得的见解。

康熙对西藏佛教确实有所扶持，使黄教也确乎较前扩大了传播地区和僧侣队伍，但同时他又采取了抑制、严加管理的许多措施。这就表明：他执行的对西藏佛教的政策，是既兴又抑；抑与兴、硬与软都是相辅相成并行不悖的。他在兴教过程中争取、培植了一批忠于清廷的呼图克图，同时清除、惩处了一批叛清的呼图克图，制止了一些新的呼图克图的转世。其目的就在于驾驭黄教僧侣，为他处理民族纠纷、镇压地方割据势力服务，进而培养掌握了一支忠心为清廷效力的僧侣队伍，这在客观上助长了西藏佛教势力的恶性膨胀，给社会带来了危害：束缚了广大人民反压迫反剥削的斗争；增加了不事生产专靠施舍为生的寄生僧徒，加重了人民负担，阻碍了生产的发展；阻碍了科学文化的传播，阻碍了蒙藏人口的繁育等等。随着历史的进程，这些消极的作用表现得更为突出。特别到了乾隆朝，更使黄教势力获得空前的发展，从北京、承德、青海、西藏、蒙古地区看，黄教寺庙和僧侣的数量都超过康熙朝，其消耗的物资财富也是空前的，成为清朝由盛世转入衰败的原因之一。

马克思说过：“任何宗教教义都不足以支持一个摇摇欲坠的

---

① 《清圣祖实录》卷一五七。

社会”。[①] 康熙及其继承者妄想用黄教来消弭阶级和民族之间的矛盾和斗争，在个别事件中曾起了一定的作用，但就整个国家发展来说，黄教的消极作用已超过其积极作用，终于成为清朝由强盛而衰亡的社会根源之一。这就是历史的辩证法。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第402页。

康熙在加强国家统一的过程中是如何对待喇嘛教的?

要了解康熙对喇嘛教的政策,当然先要了解康熙其人和当时的历史背景。

康熙(爱新觉罗·玄烨)是我国历史上一个较有作为的皇帝。他于顺治十八年(1661 年)正月继承其父顺治成为紫禁城的主人,是清朝入关后的第二代君主。他实际当皇帝六十二年,直到康熙六十一年(1722 年)才辞世而长眠。

康熙六年(1667 年),他以十三岁幼龄亲自执掌朝政。当时,全国规模的明末清初农民大起义虽然已经基本结束,但刚刚从襁褓中站立起来的清朝政权依然困难重重,百废待举。为了进一步巩固爱新觉罗王朝的政权和加强国家的统一,他开始了长期的努力。

一是加强皇权。康熙即位时,国家政权操纵在索尼、苏克萨哈、遏必隆、鳌拜四个辅政大臣手中。鳌拜欺康熙年幼,与遏必隆结成一党,迫使皇帝处死了苏克萨哈。索尼年迈,模棱折衷,大权完全落入鳌拜手中。鳌拜培植亲信,排除异己,凡朝政大事先在家“定议”,再上奏施行,对皇权造成了严重威胁。康熙亲政后,设计逮捕了鳌拜,将其“革职籍没仍行拘禁”,并惩处了他的

同党,从而将统治大权重新掌握在一人之手。为了进一步加强皇权,康熙又设置了南书房,为皇帝直接起草诏谕和辅佐处理机密奏章,从机构设置上削弱了清入关前就已经形成的、掌管很大权力的议政王大臣会议和内阁的实权。康熙末年,又派皇子直接掌握八旗,接管了统率八旗武装力量的八旗旗主的权力。从此,大权完全集于皇帝一身。皇权的加强,在一定意义上说,为清朝进一步统一全国提供了必要的条件。

二是进一步统一全国。康熙十二年(1673 年)爆发的以平西王吴三桂为首的“三藩之乱”,使刚刚统一江南不久的清王朝,又面临着分裂的危险。康熙临危从容,指挥清军苦战八年,终于平定了这场大规模的分裂叛乱。康熙二十二年(1683 年),清政府又统一了台湾,并设府置县,加强了行政管理。康熙三十年(1691 年),清政府召集喀尔喀各部,举行了历史上著名的“多伦会盟”,对喀尔喀各部“编旗设盟”,置于清政府的全面管辖控制之下。康熙二十九年(1690 年)、三十五年(1696 年)、三十六年(1697 年),康熙三次率军亲征,击败了新疆准噶尔部噶尔丹的分裂势力,为乾隆时彻底统一新疆,奠定了基础。康熙五十九年(1720 年),清军入藏,清除了骚扰西藏的准噶尔势力,在西藏派驻大臣和驻防军队,加强了对西藏的行政管理。这些都使国家的统一得到进一步加强。

三是抗击外来侵略。明末清初,沙俄多次派遣武装军队,侵略我国的黑龙江流域,肆意烧杀抢掠,筑城盘踞,给我国东北各族人民的生命财产造成了严重损失,也对我国的领土完整和国家安全造成了严重威胁。康熙彻底统一了江南广大地区之后,即开始部署反击沙俄入侵问题。康熙二十四年(1685 年)、二十五年(1686 年),在东北各族人民的支持下,清朝军队两次打败了入侵的沙俄侵略者,收复了被沙俄侵略军侵占的雅克萨。康

熙二十八年(1689年),中俄双方在平等基础上签订了《尼布楚条约》,从法律上解决了中俄东段边界,在一定程度上遏止了沙俄对我国东北的侵略,保卫了我国东北地区的领土完整和边境安全。

四是恢复和发展社会经济。康熙执政以后,在顺治一代的基础上,继续采取了一系列恢复和发展封建经济的措施:下令停止满洲贵族强行圈占民地;准许部分壮丁"开户"和"出旗为民",即释放满洲贵族官庄内的部分农奴,使之成为自由农民;在直隶等省推行"更名地"政策,即承认明末清初战乱中农民占耕的明朝废藩土地和无主荒地为合法;实行"盛世滋丁,永不加赋"政策,鼓励人口增殖;扩大税源,鼓励垦荒;治河、兴修水利等。这些政策的推行,对清初经济的恢复和发展起了一定的促进作用。据有关史料记载,顺治时全国人口有一亿左右,到康熙末年增加到一亿三千万左右。同时,初步扭转了政府财政亏空的局面,顺治时期每年亏空数十万两到数百万两,到康熙末年,户部结余六百万两。明末清初遭到严重破坏的社会经济得到了初步恢复和发展。

由于康熙推行的上述政策,客观上符合了历史发展的总趋势,所以,在他统治时期内,清王朝呈现了被史书称为"康乾盛世"的发展景象。这对于中华民族的历史发展,无疑是有积极意义的。同时也因为这些,使康熙的名字出现在中华民族历史上杰出人物的灿烂群星之中。

由前面简单的叙述,我们可以概括了解到,加强对蒙藏地区的统一和巩固北部边疆,是康熙时加强国家统一的一项重要内容,也是康熙对我国历史上多民族国家统一做出的一个重要贡献。他所以能够做出这样的历史贡献,除了客观的历史条件之外,从主观上来说,也是与他推行的政策分不开的,其中当然也

包括利用喇嘛教这样一项政策。研究康熙对喇嘛教的政策，对于研究清代前期多民族国家的统一和康熙其人都是不可缺少的重要方面。

一、利用喇嘛教做为“控驭蒙古”和“化俗”之具

康熙执政以后，曾多次表示和公开宣布“尊崇佛教”[①]，继续推行清朝入关以前就开始实行的、利用喇嘛教统治蒙藏民族的政策。这与康熙对喇嘛教社会作用的认识是分不开的。

康熙认为，尊崇喇嘛教可以“控驭蒙古”。清王朝平定三藩之乱、统一台湾之后，主要目标是治理北方。当时内、外蒙古社会情况混乱，准噶尔贵族割据新疆，严重影响着国家的统一，沙俄侵略我国的主要矛头，也指向了我国蒙古族居住的广大地区。所以，加强对蒙古的统一和行政管理，无论是从加强多民族国家的统一，或是防御外来侵略、保卫国家的领土完整和安全来说，都具有特殊的重要作用，康熙就曾多次说过，“凡在龙堆瀚海内外百余部落，皆吾藩篱屏翰”[②]。基于这样的认识，康熙对蒙古问题给予了特殊的重视，制定和推行了一整套统治蒙古的政策，例如优礼王公贵族，结以亲谊，编旗设盟，建立驿站等等，其中也包括扶植和尊崇、利用喇嘛教这样一项传统政策。

康熙认为，要治理好蒙古，就须“控驭蒙古有道”。康熙三十六年(1679年)，他针对“明时为恢复河套议论纷纭”的历史经验教训说道：“若控驭蒙古有道，则河套虽为所据，安能为患？控驭

① 《清圣祖实录》卷一七五。

② 康熙：《崇国寺碑文》。

无道,则何地不可为乱?”[①] 控驭蒙古有道,其中就包括尊崇、利用喇嘛教,也就是尊重他们的宗教信仰。康熙三十七年(1698年),针对策妄阿拉布坦希图以保护喇嘛教为名吞并西藏的阴谋,康熙明确地说明了这一点,他指出:“休息兵戎,令宇内升平,始云道法。若以护法为辞,必生衅端。如尔等虽招抚回子,曾灭其教,亦能令其皈依佛法、跪拜喇嘛否?今天下太平之时,惟令各行其道,若强之使合,断不可行。”[②] 这就是说,不能强行改变一个民族的宗教信仰,必须顺其俗而抚治之。所以康熙认为,“达赖喇嘛,蒙古等尊之如佛”,扶植喇嘛教、尊重达赖喇嘛,不仅可以笼络藏族上层人物,“而众蒙古亦欢悦矣”[③],这样,在与准噶尔上层分裂势力做斗争时,可以影响蒙族人心的向背,使之倾心于清中央政府。

另一方面,康熙认为,喇嘛教作为一种思想意识,与封建伦理道德有相通之处,可以成为维护封建统治的辅助力量。用他的话来说就是,“(佛教)其阐发宗风,宣扬梵谛,大都以清静慈惠,倡导颛蒙,与帝王弘济群生之至意亦有合焉。”[④] 在《重修东黄寺碑记》中,他指出:“夫三乘以劝善良,五戒以防淫慝,溯厥本源,洵足躬饬诋俗,裨益化成”;在《五台山殊像寺碑文》中,康熙也说:“(兴喇嘛教)事有裨于劝俗,聿弘觉善之门”;在《台麓寺碑文》里,他又说:“佛教之弘深,欲跻群生于仁寿”;在《五台山广宗寺碑文》里,他再一次说明,“宣梵呗于梵天,意兼劝俗”;在《广仁寺碑文》中,康熙说,所以建造西安广仁寺,是“上以祝慈寿于无

① 王先谦:《东华续录》,康熙朝卷五九。

② 王先谦:《东华续录》,康熙朝卷六一。

③ 《清圣祖实录》卷一八〇。

④ 康熙:《重修东黄寺碑记》。

涯，助王化之遐宣，下以锡民休于有永，其亦朕绥怀寰宇，顺导蒸黎之至意也欤?"这些都足以说明，利用喇嘛教作为思想统治的工具，以维护清王朝的统治，是康熙的一贯思想。其实，清朝官僚对此是早有体会的，康熙五十九年（1720 年），统军进藏的噶尔弼在《平定西藏碑文》中就曾指出："藏俗信佛，番民事所谓达赖喇嘛如事佛然。故安藏以达赖喇嘛，至因心以化厥俗。"这准确地道出了康熙的统治思想。

以上这些就是康熙对待喇嘛教的思想理论基础。

二、利用达赖、班禅"化导悖乱"

康熙尊崇和扶植喇嘛教的一个重要政治目的，是利用达赖和班禅在蒙藏民族的传统势力和巨大影响，"化导悖乱"[①]，即与分裂割据势力做斗争，加强全国的统一。

早在康熙十三年（1674 年），即"三藩之乱"爆发不久，康熙就曾敕谕达赖喇嘛，"大兵分路进讨，若吴三桂势蹙投降，喇嘛其即执送"[②]，"勿纳残贼入其境内"[③]，其意在借助于达赖喇嘛的力量，合击吴三桂，并断其向西逃窜之路。虽然由于各种原因，达赖喇嘛并未出兵，但在康熙十四——二十年（1675—1681 年），即平定"三藩之乱"的紧张关头，达赖五世每年都向清廷请安进贡，表示效忠和依附清中央政府的决心，这对清廷无疑是一种政治上的支持。

如果说，在平定"三藩之乱"中，康熙还仅仅是把达赖作为西

① 《清圣祖实录》卷一七五。
② 《清圣祖实录》卷一一。
③ 《清圣祖实录》卷九〇。

藏地方政教的代表，令其协助平叛，那么，在加强对蒙古各部统一的过程中，康熙则把达赖、班禅视为喇嘛教的首领人物，敕谕他们利用其在蒙古各部的传统势力和巨大影响，协助清中央政府对蒙古各部的统一。康熙在给达赖五世的一通谕旨中，就曾明确地表达了这个目的，他说："尔喇嘛敬奉佛法，济度众生，西域、蒙古亦尊奉尔喇嘛之教，朕与尔往来通使，历年已久，是以喀尔喀、厄鲁特之事，朕多与尔喇嘛闻之"[①]，即要求达赖喇嘛在清中央政府统一蒙古各部的过程中，采取共同行动。

康熙初，喀尔喀扎萨克图汗部与土谢图汗部经常发生纠纷。扎萨克图汗的一部分牧民逃往土谢图汗部，索要不还，因而发生了冲突。康熙二十三年（1684 年），清中央政府"遣阿齐图格隆等赍敕往谕达赖喇嘛，令彼遣使议和"[②]，企图借助于达赖喇嘛的力量，平息喀尔喀内部的纠纷。

但是，康熙的打算落了空，他不知道，当时"达赖喇嘛身故，第巴匿其事，构使喀尔喀、厄鲁特互相仇杀"[③]，野心勃勃的准噶尔汗噶尔丹暗中与独专藏政的第巴桑结嘉措相勾结，打出了保护喇嘛教的旗号，武装扰乱喀尔喀，进行大规模的分裂活动。于是，康熙利用达赖喇嘛"化导悖乱"的计划，不得不以揭露噶尔丹利用喇嘛教搞分裂阴谋的手段来实现。在乌兰布通之战过程中，康熙逐渐识破了噶尔丹与第巴桑结嘉措的阴谋，于是变化了利用达赖制止分裂活动的策略，意图将五世班禅召到北京，利用他在喇嘛教中的地位，加强对蒙古各部的统一。他给班禅的敕谕中说："今以达赖喇嘛已老，尔胡土克图道法不二，勤修不倦，

① 《清圣祖实录》卷一五六。
② 《清圣祖实录》卷一一四。
③ 《清圣祖实录》卷二二七。

诵经行善，特往召尔胡土克图。朕将与尔同化导悖乱，使中外道法归一。"噶尔丹与桑结嘉措深知这样一来，自己的阴谋必将败露，于是极力从中作梗，"恐吓"班禅，"言噶尔丹兵将要而杀之，阻不使行"[①]。但是，康熙很快弄明白了第巴桑结嘉措匿丧、又假达赖喇嘛名义"以诳噶尔丹，彼信其诳"，遂相互勾结进行分裂的阴谋。于是康熙命令将此事"明开敕内，照样刊刻多印"，令人"遍行传示"[②]，宣示内外四十九旗及喀尔喀诸处"[③]，使蒙古僧俗群众认清噶尔丹假借达赖名义进行分裂活动的伎俩，这对于孤立噶尔丹是起到一定作用的。一些外国史学家就认为，噶尔丹之所以众叛亲离，并于康熙三十六年(1697 年)最终走向了覆灭的道路，"一则是由于连年战争所产生的厌倦情绪，一则也因为喇嘛们感到噶尔丹不够驯顺，煽动他们反对他，转向他的侄子察罕阿拉布坦(按：即策妄阿拉布坦)"[④]。

另外，康熙在对西藏加强行政管理的过程中，也将达赖和班禅作为维系政局稳定的号召力量。桑结嘉措死后，拉藏汗开始控制西藏，这就引起了青海一些蒙古王公的妒嫉，同时，西藏又出现了真假达赖灵童之争，一时达赖喇嘛禅榻空虚，喇嘛教领袖乏人，数年之间，西藏政局混乱，人心不稳。清政府于是在康熙五十二年(1713 年)封班禅为"班禅额尔德尼"，并按册封达赖喇嘛之例，给予金册、印，这一方面是分达赖喇嘛的教权，另一方面也是使班禅暂时首领喇嘛教，安抚人心，稳定政局。

康熙五十五年(1716 年)底，准噶尔汗策妄阿拉布坦为扩张

---

① 《清圣祖实录》卷一七五。

② 《清圣祖实录》卷一八三。

③ 《清圣祖实录》卷一八四。

④ 帕拉斯:《蒙古民族史料集》，转引自〔英〕约·费·巴德利:《俄国·蒙古·中国》下卷，第 1 册。

势力，派出了两支军队：一支由其部将策零敦多布率领，约六千余人，偷袭西藏；另一支约三百余人的小股部队，穿越新疆东南部，直取青海塔尔寺，企图劫持达赖灵童噶桑嘉错，他认为，“一旦他们掌握了那个灵童，整个西藏就会欢喜若狂地迎接他们，征服西藏就会成为一场不流血的战争”[①]。但是，这支小股军队很快就被清军消灭了，劫持达赖灵童的计划自然成了泡影。不过，策零敦多布率领的准噶尔军队攻入了西藏，他还亲自往札什伦布谒见班禅，图谋“迎请班禅回策旺喇布坦（按：即策妄阿拉布坦）地方”[②]，即将班禅劫持到伊犁。康熙深知此中利害，派皇十四子允禵为大将军，西征准噶尔，允禵坐镇西宁，并派大军清除入藏准噶尔军队，同时护送达赖灵童（七世达赖）进布达拉主持法席。康熙认为，这样能“令土伯特之众诚心归向，则策零敦多卜自畏势逃遁”，可以利用达赖喇嘛为号召，争取藏族群众群起攻击准噶尔军队，使“土伯特之众，即如我兵”[③]。康熙五十九年（1720年），清军入藏驱逐了准噶尔势力，加强了对西藏的行政管理。康熙利用达赖喇嘛安抚藏族、稳定西藏政局的政策，收到了实际效果。

三、优礼哲布尊丹巴胡土克图，巩固北疆藩篱

保卫祖国的领土完整和边防安全，防御来自北方沙俄的侵

---

① 〔意〕吉·尹·德斯德利：《西藏纪事》，参见杜文凯编：《清代西人见闻录》（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5年版）。

② 允禵：《抚远大将军奏议》。

③ 《清圣祖实录》卷二八六。

略,这是康熙巩固和加强多民族国家统一的一项重要历史内容。在这场斗争中,蒙古族处于最前线,成为中华民族的北疆长城和屏障。康熙对这一点是有深刻认识的,为了适应与沙俄斗争的形势,康熙特别注意了蒙古族的宗教信仰,尤其是注意优礼喀尔喀的宗教首领哲布尊丹巴胡土克图。

清代前期,沙俄在武装侵略我国北部边境的同时,也把拉拢哲布尊丹巴胡土克图作为分裂我国边疆民族的一种重要手段。沙俄也认识到,"蒙古人信仰喇嘛教。喇嘛教首脑——库伦的呼土克图享有王侯的一部分世俗权力,并对王侯、百姓有极大影响"①。所以,沙俄阴谋把拉拢哲布尊丹巴胡土克图作为毁坏中国北疆长城的突破口。当沙俄侵略我国黑龙江流域的活动遭到中国军民的抵抗和反击时,沙皇于1685年(清康熙二十四年)派出大贵族戈洛文到西伯利亚指挥对中国的侵略活动,并作为与中国进行谈判的代表团团长,"指示戈洛文,如有可能,取得(哲布尊丹巴)呼土克图的帮助,作为中俄之间的一种外交的联络人"②,戈洛文对此是心领神会的。所以,1686年(清康熙二十五年),"在途中,他就从雷布诺耶堡派斯捷潘·科罗文去色楞格斯克,指示他:侦察清楚蒙古王之确实消息,并挑选一名能干之军役贵族给蒙古格根呼土克图(即哲布尊丹巴胡土克图——引者)送上一封殷勤的信和一分能表现出友情的厚礼"③。但是,由于沙俄的使者"不愿按照蒙俗行礼并接受祝福",哲布尊丹巴胡土克图拒绝接见,戈洛文的诡计也就落了空。但是,戈洛文并不死

① 〔俄〕A·波·瓦西里耶夫:《外贝加尔的哥萨克(史纲)》第二册,1916年俄文版。

② 约瑟夫·塞比斯:《耶苏会士徐日升关于中俄尼布楚谈判的日记》,1961年英文版。

③ 〔苏〕H·Л·沙斯季娜:《十七世纪俄蒙通使关系》,莫斯科1958年版俄文本。

心,1687年(康熙二十六年),他再次致书哲布尊丹巴胡土克图,要求胡土克图制止蒙古人对沙俄侵略军的反击,并以自己的名义馈赠一批珍贵礼品。以后,戈洛文又多次向哲布尊丹巴呼土克图处派遣使臣并送去礼物,企图拉拢这位喀尔喀的掌教大喇嘛。但是,戈洛文的"这一切都没有获得成功。(哲布尊丹巴)呼土克图对俄国的友好表示心存疑虑。他知道跟俄国人来往过密是会使中国皇帝不高兴的"①。

具有丰富统治经验的康熙皇帝非常清楚喀尔喀在反击沙俄侵略斗争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以及哲布尊丹巴胡土克图在喀尔喀蒙古中的社会地位和政治号召力,他深知欲使喀尔喀蒙古坚心内向,必须优礼胡土克图。当刚刚平定"三藩之乱"、清政府开始筹画反击沙俄侵略时,康熙即特别注意了密切与哲布尊丹巴胡土克图的关系问题。康熙二十一年(1682年),即平定"三藩之乱"的第二年,康熙即派遣大喇嘛垂重格隆为使者,到哲布尊丹巴胡土克图处去,向他通报平定"三藩之乱"的情况,并对其"大加赏赉",从而加强了和哲布尊丹巴胡土克图政治上的联系。翌年,哲布尊丹巴胡土克图即遣使进贡,康熙又对其大加赏赉。以后,康熙又多次派使者到哲布尊丹巴胡土克图和喀尔喀各汗处,向他们通报与沙俄斗争的情况,并谕令他们与盘踞我尼布楚等地的沙俄侵略者停止贸易,配合清中央政府对沙俄的斗争。这些,对于哲布尊丹巴胡土克图自然是政治上的极大信任,胡土克图自然对中央政府也报之忠心。康熙二十五年(1686年),即戈洛文第一次向哲布尊丹巴胡土克图送去书信和赠礼的时候,这位喀尔喀蒙古的宗教首领却于九月和十二月连续两次向康熙

① 约瑟夫·塞比斯:《耶苏会士徐日升关于中俄尼布楚谈判的日记》,商务印书馆1973年版中译本。

"请安进贡",表示效忠,并向清中央政府报告了沙俄使团的活动情况,康熙自然也给了他优厚的赏赐。

当中俄《尼布楚条约》签订之后,沙俄侵略我国黑龙江流域的活动被遏止,开始把侵略的主要矛头指向我国蒙古地区的时候,康熙对哲布尊丹巴胡土克图给予了更高的礼遇。康熙三十二年(1693 年),"封哲布尊丹巴胡土克图为大喇嘛,于喀尔喀地方立为库伦,广演黄教"[①],从法律上正式承认了哲布尊丹巴胡土克图总领喀尔喀喇嘛教的地位。以后,清中央政府一直对哲布尊丹巴胡土克图给予特殊的优礼,使之在喇嘛教中的地位与达赖、班禅平等。例如,哲布尊丹巴胡土克图与达赖、班禅一样,"例准支搭"黄布城,乘坐黄车、黄轿,其他大喇嘛则概不准用(只有章嘉呼土克图曾被特准"赏坐黄车"是个例外)。车轿、服饰等,在封建社会中是一个人社会地位和等级的重要标志。黄布城、黄车、黄轿是清朝皇帝专用的仪仗,大臣擅用是要以谋反罪论处的。其特准达赖、班禅、哲布尊丹巴使用,是表示特殊的优礼。另外,其他大喇嘛的印、册,用银镀金或银,只有达赖、班禅、哲布尊丹巴三个大喇嘛,"其册印均用金"[②]。这也表示,这三个大喇嘛的地位是相等的。康熙所以特别抬高哲布尊丹巴在喇嘛教中的地位,除借此分达赖喇嘛的教权外,还有一个重要的政治目的,就是借此笼络哲布尊丹巴,用以怀柔笼络喀尔喀蒙古,使之倾心向着清中央政府,借以巩固北疆藩篱。

---

① 《大清会典事例》卷九七四。

② 《理藩院则例》卷五六。

四、由清中央政府"总持道法"

康熙执政时期的一个重要政治目标,就是提高皇权。这在客观上也就是加强封建中央集权和国家的统一。康熙当然也把这种精神贯彻到了对喇嘛教的政策中去。他曾多次对蒙藏上层人物和喇嘛教首领公开宣布,"本朝为护法之主"[①],在"钦崇佛教"的同时,还"总持道法","以道法归一为要务"[②]。这些说的都是一个意思,就是,清王朝是喇嘛教的保护神,喇嘛教要在清中央政府的统一管理之下,而决不允许大喇嘛置于封建政权之上。对此,康熙主要是掌握两个关键问题:

一是牢牢掌握对大喇嘛的封赠和废黜权。顺治时,曾封五世达赖为"西天大善自在佛所领天下释教普通瓦赤喇怛喇达赖喇嘛",这是清中央政府第一次对喇嘛教首领使用了封赠权,实际上也是宣布了清中央政府对喇嘛教的管辖权。康熙执政以后,继续沿着这个政策方向前进。康熙三十二年(1693 年),"封哲布尊丹巴胡土克图为大喇嘛,于喀尔喀地方立为库伦";四十四年(1705 年),又"封章嘉呼土克图为灌顶普善广慈大国师,给予敕印"[③],令其供奉于宫廷,并掌管内蒙喇嘛教。康熙五十二年(1713 年),再册封班禅,"著照封达赖喇嘛之例,给以册印,封为班禅额尔德尼"[④],使其掌管后藏喇嘛教,以分达赖喇嘛的教权。从政治意义上来说,这是一种分而治之的办法,即不令喇嘛

---

① 《清圣祖实录》卷一七六。

② 《清圣祖实录》卷一七五。

③ 《大清会典事例》卷九七四。

④ 《清圣祖实录》卷二五三。

教形成统一的有实际权力的宗教领袖，意在使前后藏和内、外蒙古的喇嘛教互不统属，而都辖于中央政府，“犹江汉朝宗于海”[1]，共同以清朝皇帝为宗主。另外，康熙还明令废黜了由第巴桑结嘉措树立的达赖喇嘛仓央嘉措。这是清政府第一次使用了对达赖喇嘛的废黜权。它用事实说明，喇嘛教的首领人物可以像官吏一样由中央政府任命或罢黜。这是清中央政府掌握、利用喇嘛教的杠杆。

二是取消达赖喇嘛对内、外蒙古和厄鲁特蒙古的世俗行政权力，以维护封建中央集权。康熙十八年(1679年)噶尔丹以达赖喇嘛加其“博硕克图汗之号”，“奉贡入告”。康熙认为，封爵之权属于中央政府，达赖喇嘛无此权力，噶尔丹这是“擅称汗号”，因而不予承认，只准噶尔丹以“敬贡方物”的名义，“献纳”贡品[2]。这实际上是否认和取消了达赖喇嘛对厄鲁特各部的世俗行政权力。康熙十九年(1680年)，理藩院曾上奏：“喀尔喀进贡，前俱以车臣济农为首。今扎萨克图汗将车臣济农革去，以厄尔德尼济农为首进贡；而达赖喇嘛所给文内，又并无厄尔德尼济农为首字样。已谕令来使查明另奏，其所贡之物，应否收纳，俟查明到日，再议具奏。”康熙认为，理藩院的这种处理措施非常不妥，实际上是放弃了中央政府的应有权力，他指出：“外藩蒙古头目进贡，其物应否收纳，理应即行议定，何必据达赖喇嘛文之有无？若必据此为证，似在我疆内之外藩蒙古，悉惟达赖喇嘛之言是听矣。”这样做，等于是承认了达赖喇嘛对于蒙古有着行政管辖权，其实质是对清中央政府的一种分权行为，显然是不利于加强封建中央政权的。所以康熙决定：“以后蒙古进物，应否收纳，

---

① 康熙：《汇宗寺碑文》。

② 《清圣祖实录》卷八四。

著该衙门即行定议具奏,不必以达赖喇嘛之文为据。"[①] 这在实际上是规定了一条重要的政治原则,即不承认和取消达赖喇嘛对蒙古的世俗行政权力。

康熙是意图通过这些措施将喇嘛教完全置于封建政权之下,以达到加强封建中央政权的目的。"香界从来知佛大,而今更识帝王尊"[②] ——这正是康熙所竭力追求的政治目标。

五、喇嘛犯法,"按律治罪"

如前所述,康熙是把喇嘛教做为对清朝来说有利无害的"控驭"蒙藏民族的工具,并使之服从于巩固封建政权、加强国家统一这样一个总的政治目标,所以,对于有悖于此的喇嘛,康熙还有另外的一手,就是使用镇压之权。用他自己的话来说,就是"但皈道法之人则嘉之,悖道法之人则惩之"[③]。他在这里所说的"道法",可以理解为清王朝的根本利益,具体来说,就是其巩固封建政权、加强国家统一的政治目标。

康熙十二年(1673 年),对于满洲贵族日益腐败深感忧虑的康熙,教训这些天潢贵胄,说:"蒙古惑于喇嘛,罄其家资不知顾惜,此皆愚人偏信祸福之说,而不知其终无益也"[④]。警告爱新觉罗的子孙,不要步蒙古滥崇喇嘛从而造成民族衰弱的后尘。这从一个侧面说明,康熙对于喇嘛教给蒙古民族造成的危害是有所认识的。所以,他又总结历史的经验教训说:"一切僧道,原

---

① 《清圣祖实录》卷九一。

② 查慎行:《恭纪八首》,见《口北三厅志》卷一五。

③ 《清圣祖实录》卷一七五。

④ 王先谦:《东华续录》康熙朝卷十三。

不可过于优崇。若一时优崇，日后渐加纵肆，或别致妄为。"[①]基于这种认识，对于喇嘛教的泛滥影响到蒙古族地区社会安定，从而也就妨碍了清朝统治阶级根本利益的时候，康熙就开始运用政权的力量，对其加以限制。他在康熙二十八年(1689年)的一项谕旨中指出："蒙古之性，深信诡言，但闻喇嘛胡土克图呼必尔罕，不计真伪，便极诚叩头、送牲畜等物，以为可获长生，至欲倾家荡产不顾，而奸宄之徒得以行诈，谓能知前生之事，惑众欺人，罔取财帛牲畜，败坏佛教。诸蒙古笃信喇嘛，久已溺惑，家家供养，听其言而行者甚众，应将此等诈呼胡土克图者严行禁止。"[②] 对于喇嘛中肆意妄行、违法犯罪的，康熙则下令坚决依照封建法律制裁。康熙三十九年(1700年)，他在对差往内蒙蒿齐忒等旗审理案件的张格等人的谕令中，特别强调指出："且蒙古惟信喇嘛，一切不顾，此风亟宜变易。倘喇嘛有犯法者，尔等即按律治罪，令知惩戒。"[③]

对于在巩固封建政权、加强国家统一的过程中，有违法犯罪活动的喇嘛，康熙都以极严厉的刑法治之。

康熙十四年(1675年)，清王朝在平定"三藩之乱"的危难岁月中，又一举粉碎了察哈尔蒙古布尔尼的叛乱，康熙得到奏报，"教布尔尼造乱者阿杂里喇嘛"等人，立即严令将"阿杂里喇嘛等悉于军前正法"[④]。这是一个非常大胆的决定，对于制造分裂的喇嘛，无疑是一种严厉震慑。

康熙三十一年(1692年)，曾被清政府封为归化城掌印扎萨

① 蒋良骐：《东华录》卷一二。
② 蒋良骐：《东华录》卷一五。
③ 《承德府志》卷首一。
④ 《清圣祖实录》卷五五。

克达赖喇嘛的伊拉古克三胡土克图，私自逃往尚未被清朝统一的厄鲁特蒙古。康熙认为，这“大干法纪”，立即下令逮捕。三十四年（1695年），将伊拉古克三胡土克图的徒众和与之有牵连的卫徵喇嘛拘捕到京，经理藩院同三法司会审，“伊拉古克三胡土克图所遣罗卜藏端鲁卜等往卫徵喇嘛家探信，来为奸细，煽惑蒙古之心。卫徵喇嘛等与伊拉古克三胡土克图交通信息，意欲迎噶尔丹之兵是实”[①]。康熙三十六年（1697年），将伊拉古克三胡土克图从策妄阿拉布坦处索回之后，康熙即下令“集诸王以下蒙古王、文武大臣、官员、喇嘛等于黄寺”，将其凌迟处死[②]。

康熙三十六年（1697年），以大喇嘛丹巴色尔济、阿齐图格隆、巴咱尔喇木扎木巴等曾奉命“差遣往达赖喇嘛处，乃知其已故而谓之尚在，通同第巴诳奏”，包庇了第巴桑结嘉措隐匿达赖五世之死、独专藏政的阴谋，康熙下令予以严惩：“丹巴色尔济从宽免死，革去住持大喇嘛，抄没家产，单身发往盛京，任栖一庙；阿齐图格隆各处差遣效力，从宽免死，并抄没，革去住持大喇嘛，准住其本庙；巴咱尔喇木扎木巴亦从宽免死，并抄没，革去大喇嘛”[③]。

康熙五十九年（1720年），清军入藏，清除了准噶尔骚扰西藏的军队，并将占据藏地各大寺庙的准噶尔喇嘛一百零一人全部逮捕。将其中被准噶尔授为总管的五名为首喇嘛“即行斩首”，“其余九十六名准噶尔之喇嘛尽行监禁”[④]。这些，从康熙来说，都是力图把喇嘛教置于国家法律之下。

---

① 王先谦：《东华续录》康熙朝卷五六。

② 王先谦：《东华续录》康熙朝卷六〇。

③ 王先谦：《东华续录》康熙朝卷六〇。

④ 《清圣祖实录》卷二八九。

六、祈寿求福，参禅礼佛

由前面的简单叙述，我们可以看出，康熙在其政治活动中，主要是把喇嘛教看做一种政治力量，因而从巩固封建中央政权、加强国家统一的目的出发，对其加以利用。康熙也认识到了喇嘛教的危害，曾告诫满洲贵族，吸取蒙古族溺崇喇嘛教而衰弱的历史教训，并在实际政治生活中对喇嘛教采取了一些限制措施。这些，是康熙对待喇嘛教的政治态度。那么，我们是否由此可以断定，康熙在对待喇嘛教问题上是一个无神论者呢？事情恐怕并不那么简单。就康熙个人的思想来说，就康熙私人生活来说，他不仅不排斥、反对喇嘛教，甚至可以说得上是一个喇嘛教的虔诚信徒，他一生中曾多次到五台山参禅礼佛，在喇嘛教的佛像面前顶礼膜拜。附带说一句，过去有的历史书籍中记载，康熙即位时顺治并未死去，而是厌烦尘世，到五台山削发为僧。康熙巡幸五台，是会见他的父亲。这实在是一种误传。顺治传位康熙时，确实已死，其遗体亦经火化。这在历史上有可靠证据。康熙多次巡幸五台，根本不是会见他的父亲，而是到那里参禅礼佛。对康熙这方面的情况，有关的著作和研究文章多未涉及，因而鲜为人知。所以，我们在这里不妨多花费点笔墨，将康熙到五台山参禅礼佛的情况做较为详细的叙述。

康熙十二年(1673 年)十二月，正在被“三藩之乱”搅得苦闷和忙乱不堪的康熙，派出自己的侍卫到五台山“拈香礼佛 ”，又派侍卫“赍送金银、龙锻、香烛、哈达到菩萨顶供佛，修建祝国佑民道场”。康熙十七年(1678 年)，又派钦差为菩萨顶送去御笔“五台圣境”匾额。

康熙二十二年(1683 年)二月，他首幸五台礼佛，发帑金“特

命修建上祝太皇太后延寿无疆道场”。他“亲礼五顶各刹，拈香于菩萨顶各殿，陈供金银、龙锻、香烛、哈达于佛前，祝保太皇太后福祺衍茂、圣寿无疆”，并“御筵大众，赐米千石”，赏赐大喇嘛龙袍、绸缎等物。当年九月，他再次到五台山礼佛，“虔修道场”，并亲临“五顶拈香，各刹礼佛，挂匾扬幡，香烛、茶果、哈达，每处银二百两。菩萨顶特供金银、珠宝、缨络、龙锻、幡匾、顶缦、香烛、茶果、哈达银千两，以此功德，上祝太皇太后万寿无疆”。又锡银千两修建澡浴池等处，赏赐菩萨顶大喇嘛龙袍、金银，“日赐御筵”。这一年，康熙还“特旨发帑金三千两，重修五座台顶”。

康熙二十三年(1684 年)，命“于菩萨顶前后山门设兵永镇，把总一员、马兵十名、步兵三十名，护守香火供器”，又差特使送去御制五顶碑文。

康熙二十四年(1685)，“发帑金三千一百八十两，创建射虎川台麓寺”，并命“设立大喇嘛一员，格隆、班第二十五众，焚修香火”。

康熙二十六年(1687 年)，派钦差送香银、哈达到五台山“各寺修建上祝太皇太后延寿无疆道场”。

康熙二十七年(1688)，派钦差“于菩萨顶赉送金银、宝珠、哈达外，与各寺银钱，修建上报太皇太后慈恩道场”。

康熙二十九年(1690 年)八月，康熙在率兵追击噶尔丹途中得病，于古北口外回京，皇太后即差太监首领送银粮、香烛、哈达到五台山，修建祈保康熙“万寿无疆”道场。

康熙三十二年(1693 年)，康熙得病，诸皇子和皇太后分别多次派人到五台山送去金银、香烛、哈达等，修建祈保康熙健康的“道场”。

康熙三十七年(1698 年)二月，康熙再次到五台山礼佛，“驻跸菩萨顶五顶，朝礼各寺，拈香谒佛，供奉香资，建护国佑民道场

三永日”，并赐菩萨顶供银千两。回到北京之后，他又发帑金三千两，重修碧山寺和殊像寺。

康熙四十二年(1703年)，命造镀金菩萨二尊并狮象，“送至五台山菩萨顶永远供奉”。两年之后，又命将内府监制的梵书藏经一部，送五台山台麓寺永远供奉”[①]。康熙这多次的参禅礼佛活动，目的都是要祈求寿福，反映了康熙内心深处对喇嘛教的迷信与崇奉。

七、历史影响

康熙推行的对喇嘛教的一系列政策在历史上产生了广泛而深远的影响，主要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第一，它加速了清王朝统一全国的历史进程。

由于康熙对喇嘛教的扶植和尊崇，赢得了喇嘛教上层人物的欢心与拥戴，所以，在清王朝统一全国的过程中，他们积极合作与支持。五世达赖就一直倾心依附清中央政府，“勤修职贡，初终不倦”[②]，对于清中央政府“诚心敬慎”[③]，“从来奉命不违，敬顺而行”[④]，并且积极为清中央政府加强对全国的统一出谋献策。康熙十八年(1679年)，平定三藩之乱的战斗方酣，厄鲁特蒙古割据一方，内、外蒙古一片混乱，在清中央政权受到严重考验的情况下，五世达赖就曾积极向康熙献策。后来，康熙曾经特别提到此事，他说：“康熙十八年(1679年)，达赖喇嘛疏称：‘谨

① 本节所引文字，均见《清凉山新志》。

② 《清圣祖实录》卷二五三。

③ 《清圣祖实录》卷一一四。

④ 《清圣祖实录》卷一五三。

将平治汉人、土伯特(藏族)、蒙古之要略,奏请睿览。'其奏尚在。盖达赖喇嘛深知朕护持宗喀巴之法,故凡事直陈无隐,历年通使不绝。"① 虽然五世达赖喇嘛将此奏疏上奏后不久即死去,但他依附清中央政府的政治态度在蒙藏民族中产生了重要的影响,皆奉清朝皇帝为全国最高统治者。这对于清朝集中力量统一江南广大地区,无疑是一种政治上的支持。

清中央政府收抚喀尔喀、消灭噶尔丹之后,对青海厄鲁特蒙古造成了很大震动。大喇嘛商南多尔智受康熙之命,于康熙四十一年(1702年)赴青海,"召抚内附,封固始汗子孙罗卜藏丹津为亲王,其余亦授以贝勒、贝子、公、台吉等职,岁支俸银,赴京关领"②,彻底统一了青海蒙古,这也是喇嘛教上层人物积极为清王朝的统一效力的一个突出事例。

康熙末年,准噶尔汗策妄阿拉布坦曾派兵骚扰西藏,"诛求无厌,民不堪命"③,严重破坏了西藏的社会秩序,使西藏人民的生命财产受到严重摧残。清政府派皇十四子允禵为大将军,统兵西征,驻扎西宁,坐镇指挥,派一支军队入藏,清除了准噶尔的扰藏势力。在这场斗争中,七世达赖积极配合清军的行动,并出告示,劝谕蒙藏群众支持清军。他在告示中说:"准喀(噶)尔人背逆无道,混乱佛教,贻害杜伯特(藏族)生灵。上天圣主,目不忍睹,扫除准噶尔人,收复藏地,以兴黄教,使杜伯特众生如恒,特派皇子封为大将军,不分畛域,率领大军,至西宁驻扎。不日大军由各路进讨。鄙自驻锡古木布木庙以来,仰蒙圣主重视黄教,举凡衣服饮食,无不受恩甚重,今大将军王钦奉上谕,来至西

① 《清圣祖实录》卷一五七。

② 杨应琚:《西宁府新志》。

③ 李凤彩:《藏纪概》。

宁,不日亲临本庙会见,受恩尤深。况圣上振兴黄教,普济土伯特众生。溯念厚恩,尤当尽力报效。圣主军事,再以雄壮兵一队,由打箭炉前进,驻扎喀木、里塘、巴塘等处。此军之举,〔藉〕期仰副圣主振兴黄教普救天下众生深仁之至意。大军所到之处,凡土伯特人众,皆一致顺从,妥为辅助,仍旧安居,断不至有所骚扰。此举确为土伯特众生,尔等尚不知此中情节。兹恐尔等畏惧,以致妄行躲避天兵,故特遣使速为晓谕尔众。"① 其倾心于清中央政府的政治态度,溢于言表。这对于清军顺利进藏是有积极作用的。清军护送达赖七世于布达拉坐床,藏族群众"联袂踏歌,至营前迎达赖喇嘛","香花鼓乐,稽颡膜拜","跪捧布施"②,使西藏的政局和社会秩序很快安定了下来。

由于喇嘛教上层人物积极合作与支持,清王朝统一全国的历史进程加快了,上述历史事实就是很好的证明。

第二,康熙对喇嘛教的扶植与尊崇,密切了清中央政府与蒙藏上层分子的关系,因而坚定了他们在对外斗争中的内向之心。

康熙二十七年(1688 年),准噶尔贵族噶尔丹率兵攻入漠北,喀尔喀各部大败,陷入一片混乱之中,惶惶不知所从,各部上层分子,对于何去何从产生了分歧,"众议就近投入俄罗斯为便。因请决于哲布尊丹巴胡土克图。时胡土克图曰:'我辈受天朝(指清朝——引者)慈恩最重。若因避兵投入俄罗斯,而俄罗斯素不奉佛,俗尚不同,视我辈异言异服,殊非久安之计,莫若携全部投诚大皇帝(指清朝皇帝——引者),可邀万年之福'。众欣然罗拜,土谢图汗遂请胡土克图率众内附"③。从而避免了一场可

① 允禵:《抚远大将军奏议》。
② 李凤彩:《藏纪概》。
③ 松筠:《绥服纪略》。

能发生的民族大分裂。也有人认为这条资料不可靠,认为喀尔喀内徙,并非由哲布尊丹巴胡土克图所决定。这种说法虽然新异,但不符合历史的事实。事实是,哲布尊丹巴胡土克图与土谢图汗一起,率先带领台吉三十余人、喇嘛班第六百余人、户二千、人二万,投向了清中央政府。在他的带动和影响下,其他喀尔喀牧民,也纷纷内附。这有大量的可靠史料,可资证明。而且,他给康熙皇帝的关于此事的奏折还在。他在奏折中说:"向蒙皇上鸿恩,励以勤修功德,钦遵谕旨,诵经靡懈。不意厄鲁特来,焚毁庙宇,弃掷经典……我诸弟子众多,愿依大皇上神圣太平之治,以副夙望,仰乞圣恩俯恤,赐以水草善地,且望重建前庙。又,左右两翼诸台吉,皆奉我为师,言胡土克图欲入,我等愿从。又,沿喀伦一带阿坝哈纳尔诸台吉,亦欲从入"①。这是哲布尊丹巴在率部内徙途中给康熙上的奏折,是反映了他的真实思想和事件的客观情况的。从中也可以看出,喀尔喀各部确实是在哲布尊丹巴胡土克图的带动和影响下投奔清中央政府的。这其中当然有深远、复杂的历史和社会原因,但康熙采取的尊崇喇嘛教、优礼哲布尊丹巴胡土克图的政策,也是一个不容忽视的原因。这是康熙对喇嘛教政策取得成效的一例。

哲布尊丹巴胡土克图率部内徙,对于当时加强反对沙俄侵略的斗争有着重要影响。它不仅对沙俄侵略我国蒙古地区的阴谋是迎头一棒,而且直接对当时的中俄边界谈判产生了影响。有的外国研究者就认为,"温都尔格根(即哲布尊丹巴胡土克图——引者)和土谢图汗决定臣服满洲,这就在尼布楚谈判期间加强了满洲的实力地位","在某种程度上加强了满洲使节的实力。例如索额图使臣就借口蒙古汗(土谢图汗和车臣汗——原注)和

① 温达等:《亲征平定朔漠方略》卷五。

温都尔格根已臣服中国皇帝，而外贝加尔地区以前就属于他们，因此在谈判时，他坚决主张，俄中两国应以色楞格斯克为界"[①]。这种说法当然还有一些值得商榷之处，例如，喀尔喀向清政府表示臣服是在清朝入关以前的事，而不是在康熙时。不过，喀尔喀举部内迁，对于在尼布楚谈判期间中国代表团揭露沙俄侵略我国的阴谋确是有利的。

上述历史事实说明，康熙的喇嘛教政策，在当时特定的历史条件下，对于加强多民族国家的统一、抵御外来侵略，起了一定的促进作用。至于康熙的这项政策为什么能够取得历史的成功，则有许多复杂的历史、社会、思想等方面的原因，需要专文阐述。

第三，康熙在利用喇嘛教的同时，又把它作为统治人民的一种思想工具，并多次到五台山礼佛，这是一种阶级的利己主义和愚昧行为，它促成了清代后来的喇嘛教的泛滥，也影响了蒙藏地区的社会发展。这当然是应该给予历史的批判的。关于这方面已有不少研究文章，于此不赘。

① 〔苏〕H·Л·沙斯季娜：《十七世纪俄蒙通使关系》，莫斯科1958年版俄文本。

乾隆与喇嘛教

乾隆(爱新觉罗·弘历)是清朝入关后的第四代皇帝。他于雍正十三年(1735年)八月继承雍正掌握政柄之后,直到嘉庆四年(1796年)正月寿终正寝,操纵清朝统治机器达六十余年之久,是历史上一个颇为著名的皇帝。在他统治时期内,清王朝彻底统一了全国,并且达到了历史上称为"康乾盛世"的顶峰,我国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得到了空前巩固和发展。同时,也就在他统治的时期内,清王朝经历了由盛而衰的巨大历史转折,乾隆死后仅四十年,中国就被英国侵略者的枪炮砸开了大门,逐步沉向了半殖民地的深渊。

在当时特定的历史条件下,由于乾隆具有特殊的社会地位,他对喇嘛教的态度,不能不影响到清政府对信奉喇嘛教的蒙藏等少数民族的政策,从而对历史的发展产生了一定的影响。所以,我们对乾隆与喇嘛教的研究,有助于了解清王朝由盛而衰的历史转变和对乾隆做出科学的历史评价。

一、乾隆对喇嘛教的政策

做为一个封建皇帝,乾隆对喇嘛教的态度,首先表现在他对

喇嘛教的政策上。

乾隆认为,喇嘛教作为一种生活哲学,在维护封建统治方面,与儒家伦理道德有着共同之处,用他的话说就是,“谁云儒教异佛教,试看不同有大同”[①]。故此,可以利用它做为统治劳动人民的思想工具——“教维神道设,总为牖斯民!”[②]。另外,喇嘛教在蒙藏民族中有着广泛的社会基础和巨大的传统势力,是一种不容忽视的政治力量,“势有不能禁者”,所以,乾隆认为,对于喇嘛教不能不加以利用。

基于这种认识,做为爱新觉罗的子孙和康熙、雍正事业的继承人,乾隆在其执政时期,依然奉行了清朝入关前就已经推行的利用喇嘛教统治蒙藏民族的政策,并且把它纳入了加强多民族国家统一、巩固封建政权的总体战略目标之中。

1. 清理教徒,颁发度牒

康熙执政时期,平定“三藩之乱”,统一台湾,抗击沙俄的入侵,对喀尔喀编旗设盟加强行政管理,统一了全国绝大部分地区,只有新疆地区仍然游离于统一的封建中央政权之外。雍正时期,整顿吏治,整理财政,促使康熙后期就已经逐渐好转的封建经济有了进一步的发展。乾隆执政以后,面临的历史任务就是,统一新疆,从而彻底统一全国,进一步发展封建经济,加强对全国的统治。

雍正继康熙之后,曾连续对准噶尔用兵,双方互有胜负,雍正末,清政府与准噶尔开始议和。乾隆初,和议成。所以,乾隆执政之初,面临的历史任务,就是发展经济,为彻底统一新疆积蓄力量。他在乾隆元年(1736年)的一项谕旨中指出:“为治之

① 乾隆:《诣溥仁寺瞻礼作》,碑藏承德溥仁寺。

② 乾隆:《溥仁寺瞻礼作》,见《畿辅通志》卷十。

道,在于休养生民。而民之所以休养,在乎去其累民者,使其心宽然自得,以各谋其生,各安其业,而后富足可期","而一切扰累之事,宜速摒除"[①]。为此,他曾采取了一系列具体措施,清理僧尼(包括喇嘛教徒)即其中之一项。

由于清朝统治阶级的扶植与提倡、战乱与封建压迫剥削严酷等原因,清初出家人很多。据康熙初统计,内地各省共有寺庙七万九千余座,僧尼道士十四万余人。以后逐渐增加,到乾隆四年(1739 年)统计,僧尼道士约有六十余万人。这样多的劳动力脱离生产,必然影响到经济的发展。乾隆认为:"夫一夫不耕,或受之饥,一女不织,或受之寒,多一僧道,即少一农民。乃若辈不耕而食,且食必精良,不惟不织,且衣必细美,室庐器用玩好,百物争取华靡,计二三农夫肉袒深耕,尚不足以给僧道一人,不亦悖乎?"[②] 故此,乾隆决定对全国僧道喇嘛进行清理,登记造册,由政府发给度牒。通过这种手段,勒令一部分僧道喇嘛还俗参加生产,并限制一些强壮劳动力涌向寺庙,规定:"僧道喇嘛颁给度牒。其僧道素守清规者,止准招收生徒一人"[③],"嗣后情愿出家之人,必须给予度牒,方准披剃"[④]。

此外,乾隆之所以对喇嘛和僧道等进行清理,颁发度牒,还有一个政治上的原因。当时清中央政府与准噶尔虽然达成了和议,但暗中仍在进行军事对峙。乾隆所以采取这样一个措施,目的还在于防止准噶尔派遣喇嘛混入蒙古各地搜集情报,"但恐此辈潜寓蒙古地方,妄造浮言,煽惑人心,侦探信息"。乾隆二年

① 王先谦:《东华续录》乾隆朝卷三。
② 王先谦:《东华续录》乾隆朝卷一。
③ 杨应琚:《西宁府新志》卷一五。
④ 《清高宗实录》卷三。

(1737年),他针对在察哈尔地方捉获厄鲁特喇嘛事说:"朕前降旨颁给喇嘛度牒者,原因此等匪徒,混入僧流,滋生事端,是以分别善恶,择其真正出家者,颁给度牒,以为凭据,所以卫持佛法,而清理黄教也。"①

由于历史的原因,这些措施并没有收到多少实际效果。

2. 建造寺庙,尊崇喇嘛,以为笼络蒙藏民族的工具

乾隆执政以后,经过二十来年的休养生息,清政府开始统一新疆。乾隆二十年(1755年),清军两路出兵伊犁,迅速摧垮了准噶尔最后一个汗王达瓦齐的势力,乾隆二十二年(1757年),又彻底粉碎了阿睦尔撒纳的叛乱活动。乾隆二十四年(1759年),清政府又平定了大、小和卓之乱,从而彻底统一了新疆。在这个历史过程中,清政府根据厄鲁特蒙古崇奉喇嘛教的特点,依然奉行了传统的崇奉喇嘛教的政策,把它作为分化瓦解准噶尔上层、争取厄鲁特蒙古人心的工具。

清初,从噶尔丹到阿睦尔撒纳等一些搞分裂的准噶尔上层分子,都曾经利用喇嘛教作为煽惑厄鲁特群众、进行分裂活动的工具。噶尔丹就曾"称受博硕克图汗之封于达赖;策妄阿拉布坦破藏归,复称受宝权大庆王之封于伪达赖(此指达赖六世——引者)"②,企图借此抬高自己的政治身价,加强对厄鲁特蒙古各部的政治号召力。同时,他们还裹胁一些喇嘛,公开进行分裂活动。有鉴于此,乾隆执政的清政府采取了针锋相对的策略,也把喇嘛教作为征服蒙古族的思想工具。

为此,乾隆执政之后不久,即重修了北京西黄寺、妙应寺等有影响的喇嘛庙。乾隆九年(1744年)还把雍和宫改为喇嘛庙,

① 《清高宗实录》卷四一。

② 魏源:《圣武记》卷五。

公开表示尊崇喇嘛教。乾隆说:"达赖喇嘛在国初导诸藩倾心归命,其功最钜"①,五世达赖对清朝统一全国出过力,尊崇喇嘛教"亦所以顺人情安国俗也"②,有利于争取蒙古族民心,加强对全国的统一。在准噶尔与清中央政府对峙期间,乾隆十年(1745年)一月,乾隆对准噶尔使臣哈柳指出:"从前准噶尔人等,扰乱藏地,拆毁寺庙"③,公开揭露了准噶尔少数上层分子名为尊奉喇嘛教,实为搞分裂的阴谋。同时,乾隆还命令西藏地方当局严密防守,防止准噶尔的骚扰,切断准噶尔上层分子同喇嘛教首领人物的政治联系。乾隆十五年(1750年)正月,针对准噶尔策旺多尔济那木扎尔要求从西藏敦请高僧到伊犁传教的请求,乾隆指出:"尔可将喇嘛内聪颖者,挑选十名、或二十名,送至京师,在大庙勤学三、四年,令其回去,即可助行黄教。"④ 此事虽然未果,但其用意很明显,在于通过训练厄鲁特喇嘛使之心向清政府,从而使之影响厄鲁特人心,即通过喇嘛教操纵厄鲁特蒙古。

平定准噶尔、统一新疆之后,乾隆仍然实行尊崇喇嘛教的政策,作为统治蒙藏民族的思想工具。为此,他又动用国帑陆续修建了一大批喇嘛庙。乾隆二十年(1755年)初定准噶尔之后,于当年十月,厄鲁特四部王公贵族到承德朝觐,乾隆下令在承德修建了普宁寺,"蒙古向敬佛,兴黄教,故寺之式,即依西藏三摩耶庙之式为之"⑤。乾隆二十九年(1764年),又依伊犁固尔扎庙之式,在承德修造了安远庙,做为迁居承德的厄鲁特达什达瓦部礼拜奉佛之所。乾隆三十一年(1766年),又在安远庙之南建造普

① 乾隆:《重修黄寺碑文》,碑藏北京黄寺。

② 乾隆:《实胜寺》诗自注。

③ 《清高宗实录》卷二三三。

④ 《清高宗实录》卷三五六。

⑤ 乾隆:《普宁寺碑记》,碑藏承德普宁寺。

乐寺,供到承德朝觐的杜尔伯特部等王公贵族"瞻仰"。用乾隆自己的话来说就是:"惟大漠之俗素崇黄教,将欲因其教不易其俗,缘初构而踵成之。"[1] 乾隆三十五年(1770年)逢乾隆六十寿辰,翌年,为其母八十寿辰,为供蒙藏王公朝觐时瞻仰,乾隆又下令在承德仿布达拉修建了普陀宗乘之庙。乾隆四十五年(1780年),班禅六世到承德为乾隆庆祝七十寿辰,乾隆又命"肖其所居",在承德建造须弥福寿之庙,"以资安禅"[2],作为班禅诵经、起居之所。这些一方面表明清政府对喇嘛教的尊奉,另一方面,乾隆也通过这些活动,把自己打扮成喇嘛教的精神上的领袖和保护神。其目的是借此笼络蒙藏上层分子,即满足他们的宗教信仰,以收其忠心,使之倾心依附清中央政府,用乾隆自己的话来说就是:"俾满所欲,无二心焉。"[3]

3. **优礼达赖、班禅**

蒙藏民族信奉喇嘛教,"最信喇嘛",而以达赖和班禅为喇嘛之首,喇嘛教"总司以此二人,各部蒙古一心归之"[4]。故此,乾隆崇奉喇嘛教的核心是优礼达赖、班禅等大喇嘛,意图以此争取蒙藏上层分子的欢心。用乾隆的话来说就是"敬一人而千万悦"[5]。

乾隆九年(1744年),达赖七世之父索诺木达尔扎死后,乾隆念其"行走谨慎,历有年所","特加恩令伊子恭格丹津仍袭辅国公之职"[6],借此表示对达赖的优礼。

---

① 乾隆:《普乐寺碑记》,碑藏承德普乐寺。

② 乾隆:《须弥福寿之庙碑记》,碑藏承德须弥福寿之庙。

③ 乾隆:《普乐寺碑记》,碑藏承德普乐寺。

④ 乾隆:《喇嘛说》,碑藏北京雍和宫。

⑤ 《承德府志·卷首》。

⑥ 《清高宗实录》卷二二一。

乾隆对班禅六世的礼遇更是备极优隆。乾隆四十三年(1778年),班禅六世通过章嘉呼图克图奏请进京觐见,并为乾隆庆祝七十寿辰。接此喜报后,乾隆即谕令驻藏大臣留保住协同一名大喇嘛赴日喀则"照料随行"。乾隆四十四年(1779年),班禅在驻藏大臣留保住护送下至西宁,乾隆又命西安将军伍弥泰协同经理,又命理藩院侍郎保泰、散秩大臣万福等往迎。在班禅六世奉命前赴热河的途中,乾隆派专使赐给他御用貂帽、貂袍,"并赐御用金顶黄轿、红黄伞盖各二对、幢幡四套、仪仗四十套","夏季衣帽、香水、避疫丹药",以及珍珠凉帽、水晶念珠等"珍物多色",并专使驿送"水果、香瓜等食物"[①]。同时,乾隆还下令,于班禅六世经过的"山岭峻仄处","量为平治","其经过桥座,实在跨临河涧者",也"缮葺完整"[②]。

乾隆四十五年(1780年)春,乾隆又命乾清门侍卫乌尔图那逊、銮仪卫大臣达福等至归化城迎接。班禅六世至岱罕庙时,乾隆特命"皇六子及章嘉呼图克图、尚书永贵等往迎,赐嵌珠帽、袈裟、朝珠等件。至多伦诺尔,命御前侍卫丰绅济伦往赐敕书及嵌珠帽、金丝袈裟等件"[③]。乾隆还特命于热河仿札什伦布建造了一座豪华的大喇嘛庙,为班禅六世诵经和起居之所。为接见班禅六世,乾隆还专门学习了一些常用藏语,与之晤谈。在热河期间,乾隆还多次宴赏班禅,"遇之以师礼",并赏赐他价值数十万两银子的珠宝财物。乾隆偕班禅到札什伦布礼佛"千官班立时,班禅独先至,坐榻上。一品辅国公辈及廷绅贵显者多趋至榻下,

---

① 刘家驹编:《班禅大师全集》。

② 《清高宗实录》卷一〇八五。

③ 《热河志》卷二四。

脱帽叩头，班禅皆亲手为一摩顶，则起向众人，举有荣色”[①]。可见，班禅六世受到的荣宠，远在一般大臣之上。

其年九月，班禅六世随乾隆到北京，居住于西黄寺，十月末，班禅患痘，乾隆极为关心，“即遣医诊视”，十一月二日班禅六世圆寂，乾隆命在西黄寺建造了精美壮观的“清净化城”，葬其衣冠经书，并封其兄仲克巴呼图克图为额尔德木图诺们汗，封其弟大绥绷为扎萨克喇嘛、赏给默尔根堪布名号，命他们“护送班禅额尔德尼灵榇起程，并遣理藩院尚书博清额、乾清门侍卫伊噜勒图等送至札什伦布”[②]。

乾隆所以优礼达赖、班禅，政治目的是很明显的，即借此笼络蒙藏民族。乾隆在说到班禅六世朝见一事时就曾指出：“蒙古诸藩一闻是事，无不欣喜顶戴，倾心执役，内地人亦延领企踵，奔走皈依，以为国家吉祥善事”[③]。所以乾隆说这是“敬一人而千万悦”，有利于维系蒙藏民族对中央政权的向心力。

4. 对于“妨害国政”的喇嘛“即正以法”

对于附从蒙藏上层分子进行分裂活动、危害国家统一的喇嘛，即按封建法律制裁，这是乾隆对喇嘛教的又一重要政策。

在清朝统一新疆的过程中，准噶尔的喇嘛曾附从阿睦尔撒纳进行分裂叛乱，声言“若不使阿睦尔撒纳主伊犁者，喇嘛当自刎死”[④]，并直接参与阿睦尔撒纳的武装叛乱活动。对此，乾隆严令清军统帅：“彻底查明，严加惩治，使伊等各知法纪，不敢妄生事端”[⑤]，对于准噶尔喇嘛中“其实系聚众党恶者，即行诛戮；

---

① 〔朝鲜〕朴趾源：《热河日记》。
② 《清高宗实录》卷一一二二。
③ 乾隆：《清静化城塔记》，碑藏北京黄寺。
④ 俞正燮：《癸巳类稿》卷八。
⑤ 《清高宗实录》卷五〇八。

如系威逼相从,量从宽免"[①]。

乾隆五十六年(1791年),廓尔喀侵略西藏,当时"札什伦布有喇嘛四、五千人,尚可守也"[②],而"济仲喇嘛者,于吉祥天母前占卜妄称不可与贼战,至众心摇惑,将派出堵御之喇嘛番众,尽数撤散。于是,廓尔喀毫无畏忌,遂至庙中劫掠金银供器及塔上镶嵌松石、珊瑚等物"[③],对西藏地方的安全造成了严重威胁。清政府查实后,将济仲喇嘛"剥黄处决",对此,乾隆曾专门发过一通谕旨,阐述其对喇嘛教的政策:"朕于黄教素虽爱护,但必于奉教守法之喇嘛等方加以恩遇。若为教中败类,罪在不赦者,即当明正典刑,断不稍为袒护。设如元季之供养喇嘛,一意崇奉,漫无区别,致有詈骂者割舌、殴打者截手之事,令喇嘛等无所忌惮,尚复成何政体!此次办理占卜惑众之罗卜藏丹巴(按:即济仲喇嘛)一事,即于卫护黄教之中,示以彰明宪典之意!"[④]

5. 削弱大喇嘛的行政权力,防止僧俗势力的结合

这是乾隆对喇嘛教的另一项重要政策。其目的在于防止大喇嘛世俗权力的膨胀,造成尾大不掉,妨害国家的统一。

康熙、雍正时期,曾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加强对西藏地方的行政管理,其基本点是加强清中央政权对西藏的管辖,逐步削弱达赖、班禅的世俗权力,乾隆时对西藏的施政,仍然沿着这样一个基本方向前进。

乾隆十二年(1747年),掌管西藏地方政权的颇罗鼐死去,其次子珠尔墨特那木扎勒袭封郡王。但他于乾隆十五年(1750

① 《清高宗实录》卷五〇〇。

② 俞正燮:《癸巳类稿》卷八。

③ 周蔼联:《西藏纪游》卷三。

④ 《清高宗实录》卷一三九三。

年)"阴谋悖叛",被驻藏大臣"定谋诛戮"①。乾隆认为,"办理噶隆(西藏地方政府)之人,权势不可使太专"②,设立噶隆四人共同办理西藏地方行政事务,"而总其成于达赖喇嘛"。一般认为,这是清王朝在西藏地方确立了政教合一的行政管理制度,但其实质是,清朝借此打击西藏上层世俗势力,加强对西藏地方管辖的一种变通措施。所以清政府又规定:"(噶隆)遇有紧要事务,禀知达赖喇嘛与驻藏大臣,遵其指示而行"③,明确规定了驻藏大臣与达赖喇嘛在办理西藏地方事务中具有同等权力。另一方面,由于"达赖、班禅原以慈悲为本","知为己而不知为政"④,所以西藏地方的行政权力,通过这种形式,多掌握于驻藏大臣之手。

乾隆末年,击退廓尔喀对西藏的入侵之后,清政府又乘机对西藏的行政管理制度进行改革,进一步削弱了喇嘛教首领的世俗行政权力,提高了驻藏大臣的职权。乾隆五十八年(1793 年)颁布的《钦定西藏章程》,把清政府对西藏的各种行政管理措施,用法律的形式固定下来,规定凡西藏地方的用人、行政、财政、军事、对外关系等事务,都由驻藏大臣统筹办理。虽然根据章程规定,"驻藏大臣督办藏内事务,应与达赖喇嘛、班禅额尔德尼平等"⑤,但实际权力集中于驻藏大臣。

首先,对于权力的杠杆——官吏的任免权,驻藏大臣高于达赖、班禅。清政府规定,"(西藏)凡大小各缺,均由驻藏大臣会同达赖喇嘛挑选",但同时又规定,"如达赖喇嘛徇私不公,准驻藏

---

① 《清高宗实录》卷三七九。
② 《清高宗实录》卷三七七。
③ 《清高宗实录》卷三八六。
④ 松筠:《西招图略》。
⑤ 《卫藏通志》卷一二。

大臣驳正,秉公拣补"[1]。

其次,不准喇嘛办理噶伦事务。原来规定,办理西藏地方政务的噶布伦四人,其中要有一名由喇嘛充任。乾隆认为,作为噶布伦的喇嘛"与达赖喇嘛亲近,易于进言",容易造成"诸弊丛生"。所以,乾隆五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1793年1月4日)乾隆下了一道谕旨:"俟将来该喇嘛噶布伦出缺时,竟当于番民内挑补,将喇嘛充当噶布伦之处,永远停止。"[2](后来此规定有改变)这是从机构和人事制度上削弱达赖行政权力的一项重要措施。

另外,乾隆认为,"惟达赖亲族管事,最易滋弊"[3],所以他规定"严禁达赖喇嘛左右近侍、亲族及噶布伦等干预滋事"[4]。这一点写进了《钦定西藏章程》,用法律的形式固定了下来:"达赖喇嘛、班禅额尔德尼之亲族人等,概不准干预公事。"[5] 在《理藩院则例》中,又对这一原则做了具体的制度上的规定:"(西藏)大小番目及前后藏管事喇嘛,均不得以达赖喇嘛、班禅额尔德尼族属挑补,搀越管事,俟达赖喇嘛、班禅额尔德尼转世后,方准将前辈亲族量材录用,以昭公允。"[6] 这也是削弱达赖、班禅行政权力的一项重要措施。

具有特殊重要意义的是,乾隆末年设立了金瓶掣签制度(俗称"活佛掣签"),这是防止喇嘛教上层分子与蒙藏上层世俗势力结合,防止喇嘛教首领势力膨胀的一项关键性措施。

---

① 《理藩院则例》卷六二。
② 《清高宗实录》卷一四一七。
③ 《清高宗实录》卷一四一六。
④ 《清高宗实录》卷一四一七。
⑤ 《卫藏通志》卷十二。
⑥ 《理藩院则例》卷六一。

在此之前，蒙藏地区的大喇嘛圆寂之后，继承其宗教权的转世呼毕勒罕，都由前藏的职业宗教人员吹忠（亦译写为“垂仲”）做法指定。蒙古地方的大喇嘛圆寂，“则择孩幼二、三人或四、五人，录其生年，不用月日时，第云属鼠、属牛之类，不远数千里赍送西藏，听候选择”①。吹忠“或受贿恣意舞弊，或偏庇亲戚妄指，或达赖喇嘛、班禅额尔德尼授意，令其指谁”②，致使一些僧俗上层分子乘机操纵了宗教权，造成呼毕勒罕“或出自族属姻娅，或出自蒙古汗、王公等家，竟与蒙古王公、八旗世职官袭替相似”③。例如，“喀尔喀三音诺颜部落额尔德尼班第达呼图克图圆寂后，其商卓特巴那旺达什有意营谋汗王子弟为呼毕勒罕，代求达赖喇嘛、拉穆吹忠附会妄指”，拉穆吹忠接受那旺达什所馈送的银五十两、缎一匹、哈达一个后，即按其意愿，指认（土谢图汗）车登多尔济之子属鸡的，是真呼毕勒罕。蒙藏僧俗势力的这种结合，对于清中央政府来说，是一种潜在的威胁。

乾隆为了革除其弊，参酌吏、兵二部派遣官员抽签的办法，设立了金瓶掣签制度，规定大喇嘛的呼毕勒罕转世，由掣签决定。其制：将一金奔巴（瓶）“设于前藏大昭，俟将来藏内或出达赖喇嘛、班禅额尔德尼及大呼图克图呼毕勒罕时，将报出幼孩内择选数名，将其生年月日、名姓，各写一签，入于瓶内，交达赖喇嘛念经，会同驻藏大臣公同签掣；并于京城雍和宫内亦设一金奔巴瓶，如蒙古地方出呼毕勒罕，即报明理藩院，将年月、名姓缮写签上，入于瓶内，一体掣签”④。

① 周蔼联：《西藏纪游》。

② 佚名：《番僧源流考》。

③ 《清高宗实录》卷一四二一。

④ 《清高宗实录》卷一四二七。

名为掣签,实际上是清中央政府借以维护自己指定呼毕勒罕的权力。清政府同时又规定,西藏大喇嘛呼毕勒罕掣签时,可"由驻藏大臣就所报之人,查其略有家世及素有声望之户所报幼孩,择其福相聪慧数人,将生年月日归瓶签掣,微贱户属及相貌陋劣者,原可量加删汰,无庸一并掣签"①。通过这些措施,清中央政府把指认呼毕勒罕的权力牢牢掌握在手中,以防止蒙藏上层僧俗势力的结合以及喇嘛教首领势力的膨胀。

上述这些措施,其目的都在于削弱达赖、班禅的行政权力,以及防止僧俗势力的结合。所以,有的研究者认为,《钦定西藏章程》的确立,使"达赖、班禅拥掌教之虚名,无统治之实际,此实政教分离之渐"②。这不是没有道理的。

当然,乾隆执政时期,对于喇嘛教还采取了其他一些具体政策,但主要的是以上几点。总的说来,他是意图把喇嘛教作为一种对清王朝来说有益无害的、统治蒙藏民族的工具。

二、乾隆对喇嘛教的崇奉

乾隆虽然是一个封建皇帝,但他也是一个活生生的、有血有肉的人,政治活动之外,还有他自己的个人生活与思想感情。所以,就"乾隆与喇嘛教"这个题目来说,除了他对喇嘛教政治上的态度(如前所述,这主要表现在他对喇嘛教的政策)之外,还有他对喇嘛教的个人态度(这主要表现在个人生活方面)。这两者有联系,但又有区别,一个政治家的个人生活方面的情趣或思想感情,并不与他的政治宣言或实行的政策完全一致,这样的例子在

---

① 《清高宗实录》卷一四二四。

② 许光世、蔡晋成:《西藏新志》。

历史上是屡见不鲜的。就乾隆对喇嘛教的个人态度来说，他是一个喇嘛教的忠实信徒。谓予不信，有史实为证。

1. 写经镇塔，入佛受戒

乾隆十八年(1753年)，清政府曾经拨款维修北京妙应寺(今白塔寺)白塔。为此，乾隆曾“手书般若波罗密多心经一卷及梵文尊胜咒，并大藏真经，全部七百二十四函，用以为镇”[①]。1978年，文物部门在维修白塔时，在宝顶中发现了几个方形、圆形、长方形的盒子和一尊木雕观音佛像，其中一盒，就是乾隆手书的《般若波罗密多心经》、梵文《尊胜咒》和《大藏真经》计七百二十四函。身为九五之尊的乾隆，为什么亲自书写这么多佛经？这显然是不能单纯从他对喇嘛教的政策中寻找答案的。他在重修白塔的碑铭中，说明其用意在“上资寿母，福溥无边”，他是相信此举能够镇邪祈福的。

同时，在另外的盒子里，还装有一顶五方佛冠和一件补花袈裟，可能就是乾隆受戒时穿的衣物。据说，乾隆曾从班禅六世受喇嘛戒。现在北京雍和宫内还存有一座清代建筑，名“戒台”，为乾隆受戒之所。雍和宫还藏有一幅清代宫廷画，据工作人员介绍，名为“乾隆受戒图”，笔者有幸观看了这件珍贵文物。细审原画，正中方面大耳戴宗喀巴帽者，确为乾隆无疑，拿它与其他清代宫廷的乾隆画像比较，毫无二致，确为乾隆六、七十岁左右时的画像。雍和宫还藏有一些玉制喇嘛教法器和鎏金佛冠及袈裟，非一般喇嘛所能用，据文物工作者考证，亦为乾隆受喇嘛戒时的用具。此外，根据清代史料，盘山(在今天津市蓟县，清代在此建有行宫)的佛寺中，曾有乾隆的替身和尚法海住居。这些，都说明乾隆确曾入佛受戒。这也是不能单纯从他执行的政策中

① 乾隆：《重修白塔碑铭》，碑藏北京白塔寺。

去寻找答案的，只能说明他的信仰。

2. **建寺造佛，祈求寿福**

封建皇帝总是幻想能够长寿不老，永享荣华富贵。乾隆当然也不例外。他就曾大量建造喇嘛庙和铸造佛像，为自己和母亲祈求寿福。

乾隆十六年(1751 年)，是乾隆母亲的六十寿辰，乾隆下令大造喇嘛庙，为其母祈福，在清漪园(今颐和园)建"万寿山大报恩延寿寺"，在北海建"万佛楼"，重修北京"万寿寺"、"正觉寺"等。十年之后，其母七十寿辰，乾隆又命仿五台山殊像寺，在北京香山建"宝相寺"，再重修北京"万寿寺"等。乾隆三十五年(1770 年)是乾隆六十寿辰，翌年，为其母八十寿辰，乾隆又下令大修喇嘛庙，在承德修建了"普陀宗乘之庙"，重修北京"黄寺"、"功德寺"等。

同时，为了给自己和母亲祝寿，乾隆还用帑银铸造或在其授意下由王公大臣铸造佛像。乾隆的母亲六十寿辰时，王公大臣等造各种佛像万余尊奉献，乾隆命在北海建"万佛楼"贮之。乾隆六十寿辰和他母亲八十寿辰时，王公大臣又造了大量佛像以为祝寿之贡，乾隆命在承德普陀宗乘之庙内建阁贮之，因佛像众多，名为"千佛阁"。乾隆四十五年(1780 年)，逢乾隆七十寿辰，更是大肆铺张。王公大臣贡奉的佛像达两万余尊之多，仅此一项就费银三十三万一千余两。

这些，当然也不能以政治统治的需要做掩饰。乾隆自己说的很坦率："瓣香心愿于何结，无量寿希与佛同！"[1] 他是幻想为自己和母亲祈寿福，享寿永年。

3. **死求佛佑，幻想升天**

① 乾隆：《诣溥仁寺瞻礼作》，碑藏承德溥仁寺。

如何对待死,是人生观的集中体现。乾隆对喇嘛教的崇拜,也在这个问题上深刻地表现了出来。他把喇嘛教引进了自己最终的归宿——陵寝。

坐落在河北省遵化县的清裕陵,是乾隆生前按照自己的意图建造的陵寝,这是一座弥漫着喇嘛教精神的帝王陵寝。

在整个陵区,有一座喇嘛庙,为守陵喇嘛诵经、居住之所。裕陵的主要建筑——举行大祭的隆恩殿前,还有专门供喇嘛念经的配殿。他是企图借助于喇嘛的法力把自己的灵魂送入天堂吧!

在地宫的八扇石门上,各雕一尊菩萨像,为其守卫地宫的门户,这位在白莲教农民起义浪潮中寿终正寝的"真龙天子",死后还心有余悸,想靠菩萨保卫自己的安宁。

地宫的明堂券顶浮雕着"五方佛",穿堂券两壁雕刻"五欲供",券顶也雕刻着佛像。金券的东西两壁也各雕一尊佛像和吉祥八宝图案。乾隆的棺椁上也布满了漆雕的喇嘛经文。整个地宫内,刻满了喇嘛教经文,计有梵文六百四十七字,藏文两万九千四百六十四字。

这些,都是按照乾隆本人的意愿布置的,集中地、深刻地反映了乾隆对喇嘛教的崇拜。

三、乾隆为什么在对喇嘛教采取限制、利用政策的同时,又崇奉喇嘛教

乾隆作为历史上一个有所作为的封建皇帝,他在对待喇嘛教政策上,总的看,是一种比较现实的、理智的态度。这在当时特定的历史条件下,对于维系蒙藏民族对中央政权的向心力,从而维系多民族国家的统一,曾起过某种积极作用。清代史学家

赵翼说:"国家于西北诸部,亦因其俗而加礼于胡土克图,有时竟得其用。如乾隆十五年,西藏王珠尔墨特那木扎勒有异志,驻藏大臣傅清、拉布敦诱而手刃之,其番众咸铤而走险,公开作乱,达赖喇嘛出谕遂止。二十一年,喀尔喀部青衮杂卜断驿道而叛,邻部将应之,其地有哲卜尊丹巴胡土克图,怵于定边将军之言,独不从乱,遂皆戢。其明验也。"[①] 这说的是乾隆实行的喇嘛教政策在历史上曾起过某种积极作用的方面。

另一方面,乾隆对喇嘛教的崇奉在历史上也确实起过极大的消极作用。它麻痹了蒙藏人民的斗志,促使喇嘛教在蒙藏地区的势力恶性膨胀,严重影响了蒙藏地区的人口增殖和经济文化的发展。同时,乾隆大修喇嘛庙和铸造佛像,也浪费了大量钱财,加速了清王朝的腐败。在这方面,已有不少的文章论述,于此不赘。乾隆四十五年(1780年),陕西有一个知识分子上疏乾隆,直陈政治缺失,一针见血地指出,"番僧之过礼也"[②]。直接谴责了乾隆对喇嘛教的过事崇奉。这无异刺中了乾隆的肺腑,他在震怒之下,命令将其活活碎割。这反映了乾隆的残暴,也说明了乾隆对喇嘛教的崇奉已造成了严重的社会影响,激起了强烈的不满。

现在,我们需要回答一个难于回答而又应该回答的问题,就是:为什么乾隆在政治生活中能够对喇嘛教采取比较理智的、现实的政策,而在他个人的生活中又对喇嘛教虔诚地崇奉呢? 我以为,这有其历史的、社会的、思想的原因。

第一,清王朝所代表的封建专制制度逐渐走向没落。

从世界范围看问题,乾隆执政的时期,正是世界资本主义蓬

① 赵翼:《檐曝杂记》。

② 吴晗辑:《朝鲜李朝实录中的中国史料》下编,卷七,1980年中华书局出版。

勃发展的时代。乾隆四十一年(1776年),北美十三个殖民地宣布脱离英国,建立独立的美利坚合众国;乾隆四十九年(1784年)瓦特发明了改良蒸汽机,解决了机器生产的动力问题,促进了资本主义工场手工业向大机器生产的飞跃;乾隆五十七年(1792年),法国废除了君主专制,宣布成立法兰西共和国。所以,“这是资产阶级上升的阶段,一般说是资产阶级民主运动的时代,特别是资产阶级民族运动的时代,是迅速摧毁过时的封建专制制度的时代[①]。”但是,在这样的时代潮流中,中国仍然在封建专制制度的泥潭中挣扎。封建专制有了一个恶性发展,形成了绝对君权专制、以占有土地为主要形式的地主阶级,封建经济严重地抑制着资本主义萌芽的发展。中国落后于西方的距离,在这历史时期是大大地拉大了。乾隆死后仅四十年,中国在鸦片战争中挨了打,逐渐沉入了半殖民地的深渊。

就清王朝的情形看,乾隆时期正是清王朝由盛而衰的时代。乾隆时代,继康熙之后,彻底完成了对全国的统一,但是,民族矛盾和阶级矛盾日益尖锐激烈。乾隆中期以后,封建经济曾经一度繁荣,财政库存七千余万两白银,达到了史称所谓“康乾盛世”的顶峰,但随之很快衰败下去。“大县有亏空十余万者”,是普遍现象,嘉庆五年(1800年),即乾隆死后仅一年,各省亏空即达两千余万两之多。

在这种特定历史条件下,作为腐朽没落的封建专制制度的总代表的乾隆,已经不可能从封建的武库中寻找出一件像样的思想武器挽救清王朝的衰败。而作为清王朝驭世法宝的孔孟之道,更不可能成为解决现实矛盾的良策,在这种无可奈何的情况下,乾隆把喇嘛教作为解决现实矛盾的灵丹妙药。乾隆末年,内

① 列宁:《打着别人的旗帜》,见《列宁全集》中文版,第21卷,第125页。

蒙苏尼特二旗连年发生旱灾，清政府找不到救治的办法，乾隆五十六年(1791 年)七月却颁发了一道谕旨："今值夏令，正当祈雨之时，蒙古等素崇黄教，何不聚集大喇嘛诵经祈祷？今特因二旗生计，发出大藏轮经一分……即令苏尼特二旗，交有道行喇嘛，将此经唪诵，祈祷应时甘霈，以弥旱灾"[①]。这简直荒诞之极。这与曾经下令将犯罪喇嘛"剥黄处决"的乾隆，似乎判若两人，这种表面似乎矛盾的现象说明，乾隆作为没落的封建专制制度的代表人物，不可能为封建专制制度的衰亡寻找出什么灵丹妙药。这是乾隆崇奉喇嘛教的历史根源。

第二，农民起义对清王朝的沉重打击。

乾隆中期以后，吏治极端腐败，贪污成风，贿赂公行，广大劳动人民处于极端困苦之中，因而起来进行反抗斗争。农民抗租、争田、夺粮、反科派，手工业工人和手工业者反克扣工资、罢工，商人罢市抗官，特别是各族人民反压迫、反官府的武装起义，波澜壮阔，此伏彼起，总的趋势是斗争越来越激烈，起义规模越来越大。乾隆三十九年(1774 年)，王伦领导的山东白莲教起义曾一度攻占寿张、堂邑、阳谷等县城，并提出了"杀官劫库藏"的斗争口号。乾隆五十一年(1786 年)爆发的台湾林爽文起义，人数逾十万，并曾一度控制了台湾，更响亮地提出了"剿除贪官，以保民生"的起义纲领。嘉庆元年(1796 年)，乾隆刚刚当上太上皇，就爆发了川楚陕白莲教农民大起义。他们高举"官逼民反"的大旗，与清王朝进行了殊死的斗争，纵横五省，战斗十余年，从根本上动摇了清王朝的统治根基。

在波澜壮阔的农民起义斗争的冲击下，清王朝有如在狂风暴雨中颠簸于万顷波涛中的小船，随时都有倾覆的危险。乾隆

---

① 《清高宗实录》卷一三八二。

无可奈何地哀叹:"扶起一边又倒一边"[1],惶惶不可终日。他既不甘心于爱新觉罗政权的败亡,又从传统的武库中找不出一副解决社会矛盾的药方,在穷愁焦虑中,只好乞灵于神佛的保佑,从而拜倒在了喇嘛教的脚下。嘉庆二年(1797年),即他当太上皇的第二年,因为被白莲教农民大起义搞得"心绪焦劳",他到热河避暑,就"躬诣两庙(普陀宗乘之庙和须弥福寿之庙——引者)敬瞻佛相","以舒散闷怀"[2],企图在喇嘛庙中寻求精神安慰。据说,晚年虔诚信奉喇嘛教的乾隆,还曾幻想依靠喇嘛教的神力消灭白莲教农民起义。史籍记载了这样一个故事:"一日早朝已罢。上皇(乾隆)单传和珅入见。至,则上皇南面坐,顒琰(嘉庆)西向坐一小杌。珅跪良久。上皇闭目,口中喃喃有所语。顒琰极力谛听,终不能解一字。久之,忽启目曰:'其人何姓名?'珅应声曰:'徐天德、苟文明'。上皇复闭目,诵不辍。移时,始麾之出。顒琰大惊愕,以问和珅。珅对曰:'上皇所诵者,西域秘咒也。诵此咒,则所恶之人,虽在千里之外,亦当无疾而死,或有奇祸。奴才闻上皇持此咒,知所欲咒者,必为教匪悍酋(按:即白莲教农民起义军领袖),故竟以此二人名对也。"[3] 在农民起义沉重打击之下,寻找不到出路的乾隆,就是这样拜倒在了喇嘛教的神力面前。这是乾隆崇奉喇嘛教的社会原因。

第三,乾隆和其他封建帝王一样,是有神论者。

从思想上来说,乾隆和其他封建统治阶级的代表人物一样,都是有神论者,与喇嘛教是"心有灵犀一点通"。

---

① 同前,卷二八九。

② 乾隆:《出山庄北门瞻礼梵庙之作》,匾藏承德普陀宗乘之庙。

③ 转引自肖一山:《清代通史》(中卷);原文见《清稗类钞》第十册《方伎类》,"和珅解西域秘密咒"条。

由于历史的原因,满族在历史上没有形成自己特有的宗教,只是信奉原始的、万物有灵的萨满教。入关以前,由于语言文字、风俗习惯与蒙古族略同,满洲贵族在统一东北的过程中,又多得力于蒙古族,所以满族在思想和宗教信仰上受蒙古族影响较大,蒙古信奉的喇嘛教逐渐在满洲贵族中传播开来。同时,满洲贵族又接受了汉族文化,汉族的传统思想和宗教信仰也给他们造成了很深的影响。所以,清朝统治阶级形成了多神的宗教信仰,清代宫廷祭神的"堂子",既供奉释迦牟尼、观世音,也供奉关羽,而且清朝宫廷也崇奉蚕神、马神等,其中以佛教对清朝统治阶级的影响最大。清朝入关以后的第一代皇帝顺治(福临),就是一个虔诚的佛教徒,他还曾一度要削发出家。乾隆的父亲、清朝入关后的第三代皇帝雍正(胤祯),曾以章嘉呼图克图为师,演习密宗。这些都对乾隆的思想产生过深刻的影响。

乾隆从有神论的观点出发,认为清朝统治全国,是"承天命"①。所以,为维持其统治,就要"奉昊天"②。面对清王朝江河日下,感到"无力回天",在风起云涌的农民起义的打击下,惶惶不可终日的乾隆就感到喇嘛教"利济诸苦业,解脱超沉沦",成了救命稻草,"设像虽土木,诚敬斯通神"③ ——他就是这样跪倒在自己下令制造的佛像面前了。这是乾隆崇奉喇嘛教的思想根源。

综上所述,乾隆对喇嘛教采取了尊崇、限制的利用政策,是比较理智的。但是,他的思想深处则对喇嘛教有着虔诚的信奉。在当时特定的历史条件下,他虽然利用喇嘛教在维系蒙藏民族

① 乾隆:《避暑山庄百韵诗·序》,碑藏承德避暑山庄。

② 乾隆《平定准噶尔勒铭伊犁之碑》,碑藏承德普宁寺。

③ 乾隆:《阐福寺瞻礼诗》,《国朝宫史续编》卷六八。

对清中央政权的向心力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他对喇嘛教的过事崇奉,也造成了严重的社会问题,他企图利用喇嘛教作为行将就木的清王朝的救命稻草,更是一种可笑的幻想。研究清王朝在乾隆时的由盛而衰,这是其中值得注意的一个问题。

清朝统一新疆与喇嘛教

乾隆统治时期,清中央政府统一新疆,标志着清王朝统一全国事业的最后完成,也是我国统一多民族国家巩固和发展的重要里程碑。由于新疆厄鲁特蒙古崇奉喇嘛教,准噶尔贵族割据新疆期间,一直利用喇嘛教做为分裂割据的工具,所以,清中央政府在统一新疆的过程中,除了运用政治、军事、经济的手段之外,也在喇嘛教问题上,与准噶尔部上层分裂势力进行了尖锐斗争。清朝统一新疆后,为了稳定政局,巩固边防,对喇嘛教采取了利用和限制政策,这是清中央政府加强对新疆行政管理的政治措施之一。了解这个问题,对于研究清朝统一新疆和清代统一多民族国家巩固和发展的历史等,都是有所补益的。本文是根据笔者所掌握的一些资料,力图对这个问题勾画一个大体的历史轮廓,以供清史和宗教史研究参考。

一、平定准噶尔之前的新疆喇嘛教以及清中央政府与准噶尔上层分裂势力之间的斗争

清代前期的新疆,以乾隆时期统一新疆为标志,划分为两个不同的历史时期。从顺治元年(1644 年)清朝入主中原,到乾隆

二十年(1755年)清军出击伊犁,这一百余年的时间,是准噶尔贵族统治时期;从乾隆二十四年(1759年)清中央政府彻底统一新疆,到道光二十年(1840年)鸦片战争爆发,这将近一个世纪的时间,新疆完全统一在清中央政权之下。当中几年,清军出兵天山南北,进行统一战争,是上述两个历史时期的衔接。

新疆的喇嘛教,在不同的历史时期,有着不同的历史特点。在准噶尔贵族统治时期,新疆喇嘛教主要受准噶尔贵族分裂政策的影响和支配,被其用作进行分裂割据的一种工具。清中央政府与准噶尔贵族进行军事、政治、经济斗争的同时,也在喇嘛教问题上与之展开了激烈斗争,但其关于喇嘛教的政策,还不能对准噶尔贵族控制下的新疆发挥直接的政治作用。

明代后期,新疆的蒙古族分成四大部,史称厄鲁特蒙古四部或四卫拉特:绰罗斯(即准噶尔)游牧于伊犁一带,土尔扈特游牧于塔尔巴哈台地区(明朝末年徙居伏尔加河流域,历史上又以辉特为四卫拉特之一),和硕特游牧于乌鲁木齐附近(明朝末年迁居青海),杜尔伯特游牧于额尔齐斯河流域。后来,准噶尔部逐渐强大,雄踞各部之上,控制了新疆广大地区。所以,我们所说清朝统一新疆之前的喇嘛教问题,实质上是指准噶尔统治时期的喇嘛教。

十六世纪后半期,元朝后裔所占据的势力范围逐渐稳定下来,蒙古族封建主们努力寻求新的精神支柱和追求物质享乐,元朝时曾在蒙古族上层中风行的藏传佛教的萨迦派以及蒙古族原有的较原始的萨满教,“已不能满足人们的需要”。宗喀巴(1357—1419年)创立的藏传佛教的格鲁派则乘虚而入,给蒙古上层人物“带来了高度的文化和华丽的宗教仪式”,并“对那些已几乎处于独立君主地位”的蒙古封建主“非常慷慨地予以汗的称号”,从而迅速取代了萨迦派和萨满教在蒙古贵族中的势力,赢

得了蒙古贵族的崇奉。明万历六年(1578年),宗喀巴的再传弟子锁南嘉错与蒙古土默特部俺答汗在青海会见,标志着格鲁派与蒙古上层的结合。蒙古贵族开始在蒙古地区大量建筑喇嘛庙,并“把自己的主要财产——牲畜和属下人捐献给佛教僧侣”[①],喇嘛教的势力在蒙古地区开始膨胀了。几乎与喇嘛教(格鲁派)传入内外蒙古的同时,它也传入了新疆厄鲁特蒙古。和硕特首领拜布噶斯首先皈依了喇嘛教,并说服厄鲁特蒙古其他各部首领也皈依了喇嘛教。他们选派自己的子弟到西藏学习佛经,充当喇嘛,以寻求政治上的同盟。

策妄阿拉布坦统治新疆时期(1697—1727年),在伊犁建立了根据地,运用政权的力量对喇嘛教加以扶植和提倡,使之有了一个迅速发展。康熙末年,策妄阿拉布坦骚扰西藏的军队被清军驱逐,准噶尔与西藏的直接联系被切断,于是,“自伊犁河滨立固尔扎庙(俗称金顶寺),以奉喇嘛,以(康熙)五十六年所劫布达拉供器实之”。策妄阿拉布坦死后,其子噶尔丹策零“复于固尔扎庙南增立海努克庙(俗称银顶寺),自奉喇嘛[②]”。并设四席勒图(住持大喇嘛)主之,企图在西藏之外,自立喇嘛教的活动中心。金顶寺和银顶寺极为豪华壮丽,“高刹摩霄,金幡耀日,栋甍宏敞,像设庄严”[③],“每岁首盛夏,准噶尔之众膜拜顶礼者,远近咸集……往往捐珍宝施金银,以事庄严”[④]。

当时,准噶尔共有二十余万户、六十余万口,其中喇嘛就有六千余人,约占人口总数的百分之一。这些喇嘛由九集赛(专门

① 参见〔苏〕波·雅·符拉基米尔佐夫著、刘荣焌译:《蒙古社会制度史》,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1978年铅印稿本,第247—250页。

② 俞正燮:《癸巳类稿》卷八。

③ 傅恒等:《西域图志》卷三九。

④ 乾隆:《安远庙瞻礼叙事诗》,碑现藏承德安远庙。

供养喇嘛的一种行政组织)供养。这九集赛是:阿克把集赛,设宰桑(理事官)二、户四千;赉吗哩木集赛、杜尔把集赛、推素隆集赛、伊克胡拉尔集赛、温都逊集赛、善披领集赛,各设一宰桑、各有一千人;桑堆集赛、品陈集赛,各设一宰桑,人各三百。总计九集赛有一万零六百余人,约占准噶尔总人口的六十分之一①。

喇嘛教渗透到了厄鲁特人民生活的各个方面,"凡决疑定计,必咨于喇嘛而后行。自台吉(各部首领——引者)、宰桑以下,顶礼膜拜,得其一抚摩、一接手以为大福。礼拜之仪,众喇嘛偏袒脱裤露肩及臀以为敬。人生六、七岁,即令识喇嘛字、诵喇嘛经。病,则先延喇嘛诵经,然后服药。若大台吉有事讽经,则其下争输货物于喇嘛以为礼"。其"台吉、宰桑皆建旗纛,或以绿缎,或以杂色布幅为之,书喇嘛经咒于其上,谓遇风展动,则种福与讽经等"②。

喇嘛教对准噶尔的政局也有着重大影响。准噶尔汗权的更迭就常常与喇嘛有关,一些喇嘛还夺取过准噶尔汗位。康熙时割据新疆的噶尔丹,自幼就在西藏出家当喇嘛,后来又在喇嘛教势力的支持下夺取了准噶尔汗位。噶尔丹称汗之前,他的哥哥僧格称汗于准噶尔部,"1661年(清顺治十八年),僧格被他的两个(异母)弟弟车臣和巴图尔所谋杀。这两个人本打算继承他的领地,但未能如愿,一些显贵在喇嘛的唆使下起来推翻并杀死了他们"③。噶尔丹则坐收渔人之利,闻讯由西藏返回新疆,在西藏喇嘛教上层人物和厄鲁特蒙古喇嘛的支持下,登上了准噶尔

① 参见乾隆:《准噶尔全部纪略》。

② 王芑孙:《西陬牧唱词》自注。

③ 帕拉斯:《蒙古民族史料集》第一卷。转引自〔英〕约·弗·巴德利:《俄国·蒙古·中国》下卷,第一册,中译本,第1234—1235页。

汗位的宝座。康熙三十六年(1697 年),在清军连续打击下遭到惨败的噶尔丹,折戟沉沙,一命呜呼,他的侄子(僧格之子)策妄阿拉布坦取代他称准噶尔汗。这其中当然有许多复杂的政治和社会原因,不过喇嘛们所起的作用也是不容忽视的。有的外国史学家认为,这"一则是由于连年战争所产生的厌倦情绪,一则也因为喇嘛们感到噶尔丹不够驯顺,煽动他们反对他,转向他的侄子察罕阿拉布坦(即策妄阿拉布坦——引者)"[①]。策妄阿拉布坦之子噶尔丹策零继承汗位后,又于乾隆十年(1745 年)死去,其三子一女为争夺汗位展开了长期的尖锐斗争。先是,其嫡生儿子策妄多尔济那木扎尔夺得汗位,但时仅五年,乾隆十五年(1750 年),策妄阿拉布坦庶生长子达尔扎(因自幼出家当喇嘛,故史称喇嘛达尔扎)又在亲贵和喇嘛的支持下夺取了汗位。但是,一些贵族认为,"达尔扎以方外之人,篡弑得国,谁肯愿为其仆?"[②] 所以在乾隆十七年腊月二十一日(1753 年 1 月 24 日),他又被另一个准噶尔贵族达瓦齐取代了汗位。

正由于喇嘛教在新疆厄鲁特蒙古中有如此巨大的社会势力,准噶尔贵族才总是把喇嘛教做为分裂割据、扩张势力的工具。清政府采取"所谓即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的方针[③],在与准噶尔贵族割据势力进行军事、政治、经济斗争的同时,也在喇嘛教问题上与之展开了针锋相对的斗争,以为彻底统一新疆做准备。

康熙时,噶尔丹依靠喇嘛教的势力夺取准噶尔汗位之后,继

① 帕拉斯:《蒙古民族史料集》第一卷。转引自〔英〕约·弗·巴德利:《俄国·蒙古·中国》下卷,第一册,中译本,第 1236 页。

② 昭梿:《啸亭杂录》卷四,"萨赖尔之叛"条。

③ 松筠:《西招图略》。

续借助和依靠喇嘛教的力量，巩固汗位和扩张势力。他使总领喇嘛教的达赖喇嘛为自己加上了一个“博硕克图汗”之号，借以在蒙古民族中抬高自己的政治身价和加强政治号召力。他又“诈传达赖喇嘛之语，遍地兴戎”[①]，以保护喇嘛教为名，举兵攻入喀尔喀。而噶尔丹幼年在西藏当喇嘛时的好友、独专藏政的第巴桑结嘉措，又假借达赖喇嘛的名义（时达赖五世已殁），为噶尔丹吞并喀尔喀张目，企图迫使清中央政府将土谢图汗部拱手送给噶尔丹。这理所当然地遭到了清中央政府的断然拒绝。噶尔丹在第巴桑结嘉措的怂恿下，借追土谢图汗部为名，驱兵蹂躏内蒙古，直接对清中央政府造成了威胁。清政府派军队在乌兰布通地方，迎头痛击了噶尔丹。康熙三十四年（1695 年），桑结嘉措又假借达赖喇嘛名义奏请勿撤噶尔丹“汗号”，“并加恩赐敕印”，“其西海等处一带地方所置戍兵（即防御噶尔丹之兵——引者）请撤回”[②]，其意显然是希图挽救噶尔丹垂败的命运。

针对噶尔丹在第巴桑结嘉措支持下利用喇嘛教搞的许多分裂活动，康熙执政的清政府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予以揭露和斗争：

一是公开宣布清中央政府为喇嘛教的“护法之主”[③]，“总持道法”[④]，申明喇嘛教是在清中央政府的庇护之下，喇嘛教要受封建中央政权的管理。康熙十八年（1679 年），噶尔丹以达赖喇嘛加赠他“博硕克图汗”之号，“奉贡入告”，康熙以封爵之权应出自中央政府，达赖喇嘛作为宗教首领，对此无权，所以斥噶尔丹此举是“擅称汗号”[⑤]，不予承认。这就揭露了噶尔丹假借达赖

---

① 《清圣祖实录》卷一七五。

② 《清圣祖实录》一六六。

③ 《清圣祖实录》一七五。

④ 《清圣祖实录》一七五。

⑤ 《清圣祖实录》八四。

喇嘛名义捞取政治资本的阴谋。对于第巴桑结嘉措假借达赖喇嘛名义奏请撤除防戍准噶尔之兵的诡计，康熙更是不屑一顾："第巴乃外藩人，何敢奏请撤我朝兵戍？此特为噶尔丹计耳！""我朝既不当罢戍，亦且当备师"[1]，从而使噶尔丹和第巴桑结嘉措假借达赖喇嘛名义以售其奸的阴谋不能得逞。

二是依法处置与噶尔丹狼狈为奸搞分裂活动的喇嘛。康熙三十一年(1692年)，曾被清政府封为归化城掌印扎萨克达喇嘛的伊拉古克三胡土克图，私自逃往厄鲁特蒙古。康熙认为，这"大干法纪"，立即下令缉捕。康熙三十四年(1695年)，将伊拉古克三胡土克图徒众和与之有牵连的卫徵喇嘛拘捕到京，经理藩院会同三法司会审，"伊拉古克三胡土克图所遣罗卜藏端鲁卜等往卫徵喇嘛家探信，来为奸细，煽惑蒙古之心。卫徵喇嘛等与伊拉古克三胡土克图交通信息，意欲迎噶尔丹之兵是实"[2]。康熙三十六年(1697年)，将伊拉古克三胡土克图从策妄阿拉布坦处索回之后，康熙即下令"集诸王以下蒙古王、文武大臣、官员、喇嘛等于黄寺"，将其凌迟处死[3]。

三是公开揭露噶尔丹与第巴桑结嘉措勾结，假借达赖喇嘛名义搞分裂的阴谋。康熙三十五年(1696年)前后，清政府已觉察到了第巴桑结嘉措隐瞒五世达赖身故并暗通噶尔丹借达赖喇嘛之名以行奸的阴谋，所以，率军亲征噶尔丹的康熙命令前线将领："著遍谕我兵及扎萨克蒙古、喀尔喀善巴王等王、贝勒、贝子所属人并投诚厄鲁特等，将达赖喇嘛、班禅胡土克图、第巴交通噶尔丹之文，或唐古忒字(即藏文——引者)，或蒙文，俱查明收

① 《清圣祖实录》一六六。
② 王先谦：《东华续录》康熙朝卷五六。
③ 王先谦：《东华续录》康熙朝卷五六。

取,交一晓事贤能官,作速驰驿送至御营"[①],,为揭露噶尔丹的阴谋收集证据。翌年初,康熙在率军与噶尔丹决战之前,谕令内大臣等:"达赖喇嘛身故,已十有六年矣。第巴指达赖喇嘛之语以诳噶尔丹,彼信其诳,自言为达赖喇嘛之教,而恣意横行。以此等事明开敕内,照样刊刻多印,付丹济扎卜等遍行传示"[②],公开向内外蒙古和厄鲁特蒙古揭露噶尔丹的阴谋,以瓦解其军心,孤立噶尔丹。这有力地配合了清军的军事行动。

四是延聘五世班禅。康熙三十五年(1696 年)前后,康熙觉察到五世达赖已经圆寂,噶尔丹与桑结嘉措相勾结假借达赖喇嘛名义大搞分裂活动,即计划延聘五世班禅到京,使之以喇嘛教首领的身分,按清中央政府的旨意,号令蒙古各部。康熙给班禅的敕谕中说:"今达赖喇嘛已老,尔胡土克图道法不二,勤修不倦,诵经行善,特往召尔胡土克图。朕将与尔同化导悖乱,使中外道法归一。"噶尔丹与桑结嘉措深知,此事设若果行,他们假借达赖喇嘛名义搞分裂活动的阴谋必然败露,因而极力阻挠,"第巴心怀嫉妒,与噶尔丹朋比,恐吓尔胡土克图,言噶尔丹兵将要杀之,阻不使行"[③]。清政府延聘五世班禅的计划虽然由于噶尔丹与第巴桑结嘉措的阻挠未能实现,但康熙在谕旨中公开揭露这一事件,对噶尔丹和桑结嘉措的阴谋无疑是一个沉重打击。

五是举行多伦会盟,建立新的喇嘛教中心,提高哲布尊丹巴胡土克图在喇嘛教中的地位。康熙三十年(1690 年),康熙召集喀尔喀和内蒙王公贵族会盟于多伦诺尔(今内蒙古自治区多伦

① 《清圣祖实录》卷一七三。
② 《清圣祖实录》卷一八二。
③ 《清圣祖实录》卷一七五。

县)，"从诸部所请，即其地建庙，命百二十旗，旗各一僧居之"[1]。康熙亲自题庙名为"汇宗寺"。康熙三十二年(1693年)，又封哲布尊丹巴胡土克图为"大喇嘛"，使之总领喀尔喀喇嘛教。康熙的意图是，通过建立汇宗寺和提高哲布尊丹巴胡土克图在喇嘛教中的地位，使内外蒙古摆脱达赖喇嘛的控制和影响，俯首听命于中央政府，这样，噶尔丹假借达赖喇嘛名义搞分裂的阴谋就难于得逞。

康熙所采取的这些措施，有力地配合了清军与噶尔丹的作战，终于使噶尔丹在康熙三十六年(1697年)交困而死。

噶尔丹死后，策妄阿拉布坦自称准噶尔汗。他继承噶尔丹的衣钵，依然借助于喇嘛教巩固自己的汗位和扩张势力。他仿效噶尔丹，使西藏喇嘛教的首领给自己加上了一个"宝权大庆王"的头衔，以提高政治身价和加强政治号召力，并依大喇嘛为心腹。据史书记载，他"所居蒙古大帐房四个。前头有供佛大房，周围百余间，系喇嘛居住，名为三大宰桑所。与议事之大喇嘛，名盆素克丹津阿拉木托木把，与策妄同坐床上。外有信任办事之宰桑三人……俱与商议大事者也"[2]，可见，在策妄阿拉布坦政权中，大喇嘛的地位高于世俗官员，充当着参决军政要务的重要角色。

策妄阿拉布坦为了向西藏扩张势力，欲图掌握达赖、班禅，以号令蒙古各部，为此同掌握西藏地方政权的拉藏汗结为姻亲，以为实现图谋之计。他还企图将桑结嘉措在五世达赖死后树立的达赖灵童仓央嘉错劫持至伊犁，以操纵喇嘛教，进而统治蒙藏各部。对此，康熙也自棋高一着，命令拉藏汗将仓央嘉错送往北

---

① 《口北三厅志》卷四。

② 《乾隆重修肃州新志·西陲纪略》。

京,并派护军统领席柱等率军往迎(仓央嘉错在被送往北京途中,死于青海)。

但是,策妄阿拉布坦并未就此罢休。他于康熙五十五年(1716年)年底,派出一支约三百余人的小股骑兵,企图劫持暂住青海的七世达赖噶桑嘉措。他认为,"一旦他们掌握了那个灵童,整个西藏就会欢喜若狂地迎接他们,征服西藏就会成为一场不流血的战争"[①];另外,派其部将大策凌敦多布率六千骑兵偷袭西藏,其主要目的是企图将班禅劫持至伊犁。正如清政府得到的情报所说:"车凌端多布(策凌敦多布)赴喇什伦布(札什伦布),系迎请班禅回策旺喇布坦(策妄阿拉布坦)地方"[②],同时,又派一百余名喇嘛随入藏骑兵掌握了布达拉等寺庙。清中央政府很快就识破了策妄阿拉布坦企图劫持达赖、班禅以吞并西藏和号令蒙古各部的用心,立即采取了强硬对策:一、立即消灭了企图劫持达赖喇嘛的小股部队,派皇十四子允禵统帅大军驻扎西宁,切断准噶尔入藏骑兵的退路;二、争取达赖喇嘛的支持。允禵亲往会见达赖喇嘛,向他说明与准噶尔作战的意义,由达赖喇嘛发布告示,揭露"准噶尔人背逆无道,混乱佛教,贻害杜伯特(亦写作图伯特、唐古忒,即西藏——引者)生灵"的罪行,宣扬清军"扫除准噶尔人,收复藏地,以兴黄教,使杜伯特众生太平如恒"[③] 的意义;三、康熙五十九年(1720),清军入藏,驱逐了准噶尔的入藏军队,护送七世达赖于布达拉坐床,将准噶尔派往西藏各寺庙的一百零一名喇嘛全部逮捕,将其中为首的五人"即行斩

① 德西德力:《西藏纪行》。

② 爱新觉罗·允禵:《抚远大将军奏议》。

③ 爱新觉罗·允禵:《抚远大将军奏议》。

首”,其余九十六名“尽行监禁”[①],从而稳定了西藏政局,挫败了策妄阿拉布坦企图操纵达赖、班禅以进行分裂活动的阴谋。

雍正执政时期(1723—1735 年),准噶尔与清中央政府在进行军事斗争的同时,继续在喇嘛教问题上明争暗斗。雍正五年(1727 年),西藏发生了阿尔布巴之乱,清中央政府“恐准噶尔逆贼乘间来犯”[②],故将七世达赖喇嘛迁至川边,并派兵一千名加以守护,以防准噶尔贵族劫持喇嘛教首领的故伎重演(雍正十二年,又将达赖喇嘛迁回拉萨)。另外,因为“哲卜尊丹巴胡土克图系众喀尔喀普同供养之喇嘛,准噶尔也觊觎抢夺”,以为吞并喀尔喀之计。清中央政府则捷足先行,“令胡土克图移(内蒙)多伦诺尔”,使准噶尔的军队“失意空还”[③]。乾隆初,清中央政府与准噶尔达成和议,暂时休战。乾隆六年(1741 年),清中央政府才同意哲布尊丹巴胡土克图仍回库伦。但乾隆仍不放心,恐怕准噶尔“反复变更,潜行窥伺”,因而命侍卫二员,率兵前往守护[④]。

自康熙五十九年(1720 年)清朝军队驱逐准噶尔入藏军队以后,立即封锁了西藏与准噶尔交界处,使准噶尔企图操纵达赖、班禅以加强政治号召力的打算付诸流水。到乾隆四年(1739 年),准噶尔与清中央政府达成和议,数十年的兵戎相向,暂时停止。准噶尔立即以进藏熬茶为名,恳请中央政府准其派人进藏。清政府以和议既成,不便拒绝,但又耽心准噶尔“或因此探听青海消息,窥伺藏里情形”[⑤],所以准其进藏熬茶,但又派“官兵沿

① 《清圣祖实录》卷二八九。

② 《清世宗实录》卷一四五。

③ 《清高宗实录》卷一一〇。

④ 《清高宗实录》,卷一四二。

⑤ 《清高宗实录》卷一一九。

途护送"[①],以为防范。准噶尔曾经多次试图与西藏喇嘛教上层重新建立联系,均遭清中央政府的拒绝。例如,噶尔丹策零派人向执掌西藏地方政权的颇罗鼐提出,由准噶尔出资修复噶勒昭穆伦河边之策地方的喇嘛庙,"令温都逊众喇嘛照常坐禅",同时又要求"将(西藏)好额木齐与通经好大喇嘛延请一位带回(伊犁)"[②]。均被拒绝。后来,策妄多尔济那木扎尔继承准噶尔汗后,又以"(伊犁)所有唐古忒喇嘛,已多亡故"为由"奏请每年差二、三十人,在唐古忒地方行走",学习喇嘛经典,这也遭到清中央政府的拒绝。乾隆谕令准噶尔:"可将喇嘛内聪颖者,挑选十名,或二十名,送至京师,在大庙勤学三、四年,令其回去,即可助行黄教"[③]。这时的准噶尔地方政权,已成强弩之末,它恢复与西藏宗教上层人物的联系、借助喇嘛教以重振旗鼓的企图,不过是用幻想编织的肥皂泡,很快就破灭了。这场围绕喇嘛教的暗斗,清中央政府是稳操胜券的。

总括来看,清朝出兵伊犁之前一个多世纪,准噶尔与清中央政府围绕喇嘛教的斗争,是准噶尔贵族竭力图据新疆、清中央政府努力统一新疆这场政治斗争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二、阿睦尔撒纳之乱中伊犁喇嘛的附逆和清政府的对策,以及统一新疆后清中央政府对喇嘛教的政策

乾隆二十年(1755年)五月,清军两路出击伊犁,不到百日,

① 《清高宗实录》卷一八五。
② 《清高宗实录》卷二〇八。
③ 《清高宗实录》卷三五六。

即消灭了达瓦齐的势力。但是,随之又发生了阿睦尔撒纳之乱。阿睦尔撒纳原为新疆厄鲁特辉特部台吉,由于在准噶尔上层贵族争权夺势斗争中失利,于乾隆十九年(1754 年)投奔了清中央政府,受到乾隆极高的礼遇,食双亲王俸,并被任命为定边右副将军,率军征达瓦齐。但他的本意是要借助清中央政府的力量,消灭达瓦齐,取其汗位而代之。所以,达瓦齐的势力被摧毁以后,阿睦尔撒纳便要挟清中央政府赏他总管厄鲁特四部。清中央政府没有满足他的私欲,他便起兵反叛,酿成了长达两年之久的战乱,对新疆的社会发展造成了严重破坏。他本人则败逃沙俄,于乾隆二十二年(1757 年)病死。

阿睦尔撒纳继承噶尔丹、策妄阿拉布坦等人的衣钵,继续利用喇嘛教进行分裂活动。他煽动叛乱的一个借口,就是清军统帅班第等"凌辱喇嘛"。他给乾隆的奏章中说:"班第等临事暴急,凌辱喇嘛。萨喇勒(亦写做萨赖尔,清军定边左副将军,原为准噶尔达什达瓦部宰桑——引者)掳掠无忌,激成变乱。臣受恩图报,现拟整顿四卫拉特游牧,并令回人(指维吾尔族——引者)、布鲁特(今名柯尔克孜——引者)、塔什干、哈萨克等臣服,祈赏臣管辖四卫拉特印信"[1],他以班第等"凌辱喇嘛"为借口,就是意图煽动厄鲁特人民与喇嘛对清军的仇视,为自己的分裂叛乱活动张目。

其实,早在乾隆二十六年(1755 年)六月,即达瓦齐势力刚刚被摧毁,阿睦尔撒纳就借口防御哈萨克、布鲁特,私自调兵九千,为武装叛乱做准备。与此同时,他"又送银与喇嘛熬茶,并云将来总据准噶尔之后,即当善为照看"[2],通过金银收买和政治

---

① 《清高宗实录》卷五〇四。

② 《清高宗实录》卷四九一。

许诺,拉拢喇嘛附逆叛清。另外,"阿睦尔撒纳又寄信藏中熬茶,言己总四部时,善待达赖喇嘛,振兴黄教"[1],企图结达赖喇嘛为奥援。

清政府识破了他的阴谋之后,阿睦尔撒纳加紧了谋叛活动。他令其部下"与喇嘛等计议",扬言"如不令阿睦尔撒纳统领驻扎,伊等宁剖腹而死,不能贪生,别事他人"[2]。他还唆使一些喇嘛面见清军统帅,威胁说:"中国(指清中央政府——引者)若不使阿睦尔撒纳主伊犁者,喇嘛等当自刎死"[3],一些喇嘛还散布流言,说"阿睦尔撒 纳有统领准部之分"[4],公开为阿睦尔撒纳夺取厄鲁特四部总台吉制造舆论。而阿睦尔撒纳则扬言"此处喇嘛等谋叛",[5] 逼清中央政府答应由他总管厄鲁特四部的无理要求。遭到清中央政府的断然拒绝之后,阿睦尔撒纳公开举起了反叛大旗,"伊犁诸剌麻、宰桑劫掠军台,蠭起应之"[6]。阿睦尔撒纳在遭清军围剿的穷困之中,又"将喇嘛、班第等俱行遣出打仗"[7],一些喇嘛就这样卷入了阿睦尔撒纳的叛乱活动。所以,后来乾隆总结这次叛乱的教训时说:"此番伊犁之乱,半由彼处喇嘛从中助恶。"[8]

鉴于上述情况,平叛一开始,乾隆严厉命令:"伊犁喇嘛等反复无常,必须从重办理,方知儆戒"[9],谕令前线将领"将彼处喇

① 俞正燮:《癸巳类稿》卷八。
② 《清高宗实录》四九三。
③ 俞正燮:《癸巳类稿》卷八。
④ 《清高宗实录》四九三。
⑤ 《清高宗实录》四九一。
⑥ 魏源:《圣武记·乾隆荡平准部记》。
⑦ 《清高宗实录》卷九五四。
⑧ 《清高宗实录》卷五〇二。
⑨ 《清高宗实录》卷五〇九。

嘛等剿办"[1],"断不可宽宥",要"彻底查明,严加惩治,使伊等各知法纪,不敢妄生事端"[2],免得他们"反复叛乱,无所底止"[3],贻祸将来。

不过,乾隆很快就调整了这个方针。他考虑到:"伊犁附近有喇嘛六千余人,若一体办理,不但失众蒙古之心,其真伪亦无从区别"[4];另一方面,叛乱分子也会因此以"灭坏黄教,剿戮喇嘛等语煽惑"[5],从而造成厄鲁特蒙古各部的"疑惧",增加军事行动的阻力。所以,他将对待伊犁喇嘛的方针调整为:"诛灭党恶,宽其胁从"[6],即"应将喇嘛中起意倡乱之人,即行正法,其情罪稍有可原者量从宽典"[7]。他谕令清军统帅:"办理喇嘛一事,昨命全行剿灭。今思蒙古厄鲁特俱重黄教,亦宜分别办理。倘实系助恶,临阵仍复抗拒,自当诛戮,其擒获者俱解送来京。老弱量从宽宥。并将'喇嘛系出家之人,不守清规,好乱生事,是以特为整顿',明白晓示,俾众共知其罪无可逭。"[8]

清中央政府这种区别对待的方针,促进了伊犁喇嘛的分化瓦解。一些曾被阿睦尔撒纳裹胁附从叛乱的喇嘛"知贼力不可恃,共图擒献(阿睦尔撒纳),以赎前罪"[9],变成了平叛的积极力量。乾隆二十一年(1756年)三月,清军追剿阿睦尔撒纳的过程中,有"温都逊喇藏大喇嘛楚哩木额琳沁",就曾派人迎候清军。

① 《清高宗实录》卷五四一。
② 《清高宗实录》卷五〇八。
③ 《清高宗实录》卷四九九。
④ 《清高宗实录》卷五〇〇。
⑤ 《清高宗实录》卷五四一。
⑥ 《清高宗实录》卷五〇二。
⑦ 《清高宗实录》卷四九九。
⑧ 《清高宗实录》卷四九九。
⑨ 《清高宗实录》卷四九九。

在叛乱凶焰正炽时,"阿睦尔撒纳遣人来唤",企图利用他的影响号召伊犁喇嘛和厄鲁特人民附从叛乱,他"托病不往",拒不附乱[1]。对于积极协助清军平定叛乱的伊犁喇嘛,清政府也给了重奖。阿睦尔撒纳叛乱开始不久,他的侍从喇嘛楚鲁木班珠尔即"以理阻止阿逆部众,不使逃窜",当时正在阿睦尔撒纳处游牧诵经的喀尔喀喇嘛诺颜绰尔济知道此事后,"即给与楚鲁木班珠尔衣服,以示奖励,并令其安抚众人",乾隆得报后,认为楚鲁木班珠尔"深知大义,殊属可嘉",立即"加恩赏给清苏朱克图诺们汗之号,其印信即入于办理扎萨克印信内铸给"[2]。这些措施,瓦解了阿睦尔撒纳的叛乱势力,使"阿睦尔撒纳力穷,喇嘛十散七、八"[3],一些喇嘛转向了清军方面,以致清军"军前新附颇多"[4]。这在一定程度上加速了清军平定准噶尔的历史进程。

上述这些,也是清朝统一新疆后对喇嘛教政策的历史前提。

乾隆二十二年(1757 年),阿睦尔撒纳病死沙俄,清中央政府扫荡了准噶尔上层分子的残余势力。又经过两年,平定了南疆大、小和卓之乱,从而彻底统一了新疆。之后,加强对新疆的行政管理和巩固西北边防就成了清中央政府对新疆施政的主要目标。为此,设置伊犁将军统辖天山南北军政事务;在保留厄鲁特蒙古王公和维吾尔族伯克原有社会地位和旧有名号的前提下,停止其世袭,将他们改为由政府任命的官员;派驻军队和移民实边;实行屯田,辟治交通,发展经济;同时,采取"因俗习为治"[5] 的政策,不改变其宗教信仰和衣冠制度等。继续利用喇

① 《清高宗实录》卷五〇九。
② 《清高宗实录》卷四九七。
③ 《清高宗实录》卷五〇八。
④ 《清高宗实录》卷五〇八。
⑤ 《清高宗御制诗文十全集》卷九。

嘛教统治厄鲁特蒙古人民，就是其中一项重要内容。这主要有以下两点：

第一，扶植、利用喇嘛教。

清朝统一新疆后，为了稳定政局，需要一种精神力量，收拢、维系民心。当时，还不可能有一种先进的思想能够承担这样的历史任务，于是，厄鲁特蒙古“尊奉敬礼”，“无不心悦诚服”[①] 的喇嘛教，自然又成了清朝维系民心的思想武器。清朝统治阶级认为，“自准噶尔灭后，此地之琉璃宝刹久灭。瓦砾之场，昔年之苦耨真经难寻；灰烬之后，佛像少金身，僧众投异俗，一方众生，将何所恃？”[②] 只有利用喇嘛教才能维系厄鲁特蒙古的民心。于是，它参酌对内、外蒙古和西藏的统治经验，对新疆厄鲁特蒙古也采取了“因其教不易其俗”[③] 的统治政策，即把喇嘛教做为笼络之计。乾隆认为，这可以满足厄鲁特蒙古王公贵族的宗教信仰，使之倾心于清中央政府，用他的话来说，就是“俾满所欲，无二心焉”[④]，也就是企图通过这种手段“联众情”[⑤]，即密切同厄鲁特蒙古上层人物的联系，以达到“绥靖荒服，柔怀远人”[⑥] 的政治目的。

另外，清朝统一新疆后，扶植、利用喇嘛教，还有一个政治目的，就是通过这种手段维系厄鲁特蒙古与中央政府的联系，以防御外来侵略，巩固西北边防。清朝平定准噶尔之后，沙俄极为惊慌，仍继续图谋侵略我国北部和西北边疆，并企图把喇嘛教作为

---

① 阿桂：《敕建伊犁普化寺碑记》，见《伊江汇览》。

② 阿桂：《兴教寺碑记》，见《伊江汇览》。

③ 乾隆：《普乐寺碑记》，碑藏承德普乐寺。

④ 乾隆：《普乐寺碑记》，碑藏承德普乐寺。

⑤ 乾隆：《千佛阁碑记》，碑藏承德普陀宗乘之庙。

⑥ 乾隆：《安远庙瞻礼叙事诗》，碑藏承德安远庙。

一种侵略工具，以扶植喇嘛教为诱饵，以期达到分裂我国蒙古族、侵略我国边疆的卑鄙目的。另外，在平定新疆的过程中，曾有一部分厄鲁特蒙古逃到了远在伏尔加河流域游牧的我国土尔扈特部，为吸引他们重返祖国，也要尊重他们的宗教信仰。所以，清政府从防御外来侵略、巩固西北边疆考虑，也需要迎合厄鲁特蒙古的宗教信仰，以坚定其内向之心，保持边疆的稳定。

基于上述原因，清政府在平定准噶尔之后，多次公开表示尊重厄鲁特蒙古的宗教信仰。乾隆二十年(1755 年)十月，即刚刚平定达瓦齐之后不久，乾隆在承德宴赏厄鲁特四部王公贵族，并决定建造一座喇嘛庙做为纪念，因为"蒙古向敬佛，兴黄教，故寺之式，即依西藏三摩耶庙之式为之"[①]，这是公开向厄鲁特蒙古贵族宣布了扶植喇嘛教的政策。以后，又陆续在承德修建了一批喇嘛庙，供厄鲁特蒙古贵族观瞻。

其实，在此之前，即乾隆二十年(1755 年)六月，平定达瓦齐的战斗刚刚结束，乾隆即暗中命令清军统帅：伊犁地方"如旧日所存(租赋)尚多，足敷养赡喇嘛之用，著将今年伊等贡赋概行宽免；若不敷用，只将养赡喇嘛之数征收，其余即行宽免"[②]，明确表示要优待伊犁喇嘛。乾隆二十一年(1756 年)，当追剿阿睦尔撒纳的战斗方酣之际，清政府又公开宣布"振兴黄教"[③]，以分化瓦解伊犁喇嘛，减少战争的阻力。同年七月，乾隆又在对军机大臣的一项谕旨中说："蒙古等遵奉黄教，固勒扎(指伊犁固尔扎庙——引者)系伊犁善地，理宜重新庙宇，遣大喇嘛前往诵经。"[④]

① 乾隆：《普宁寺碑文》，碑藏承德普宁寺。
② 《清高宗实录》卷四九一。
③ 《清高宗实录》卷五〇九。
④ 《清高宗实录》卷五一七。

乾隆二十七年(1762 年),新疆安定后,伊犁将军阿桂即遵奉乾隆旨意,在伊犁绥定城建造了兴教寺,安置伊犁喇嘛。所谓“兴教”,即乾隆所说的“振兴黄教”。

乾隆二十八年(1763 年),在对新疆全面加强行政管理的同时,乾隆又特别强调指出:“伊犁原系厄鲁特地方,今既筑城,令满洲、索伦、回子(指维吾尔族——引者)居住,自应照蒙古例,设立喇嘛,举行送巴凌、放乌布藏等事。固勒扎、海努克现有庙宇,著寄信明瑞(时为伊犁将军——引者),令酌修一所,选喇嘛百余名。除伊犁现有喇嘛外,彼处蒙古内,有情愿充当者,若有不敷,俟明瑞奏到时,另行拨往。”① 这是清政府扶植新疆喇嘛教的又一重要措施。此后,新疆的喇嘛教有了一个较快的恢复和发展,翌年,即将兴教寺移至伊犁将军驻节地——惠远城东十里外,加以扩建;乾隆三十二年(1767 年)敕赐“普化寺”匾额,由京城派遣堪布喇嘛一员主持管理,额设喇嘛一千一百二十六名。他们所需用的银两、茶叶、口粮等,都由官府发给。乾隆三十五年(1770 年),在塔尔巴哈台建“绥靖寺”,额设喇嘛二十九名,也由官府供给钱粮。另,在厄鲁特蒙古游牧的科布多地方(当时不属伊犁将军管辖)建造“众安庙”,额设喇嘛三百九十四名,其口粮日用,也由官府供应。

第二,对新疆喇嘛教,采取严格限制措施。

鉴于从噶尔丹到达瓦齐都曾把喇嘛教做为分裂割据的工具,特别是在阿睦尔撒纳之乱中伊犁喇嘛附从叛乱的严重教训,清政府在对新疆地区的喇嘛教扶植、利用的同时,又采取了许多严格的限制措施,以防其势力膨胀,重蹈附逆叛乱的覆辙。

首先是将一部分年富力强的喇嘛迁移至内地,只留少数老

① 《清高宗实录》卷六七八。

弱病残者在原地,以防其作乱闹事,并取消其大喇嘛的宰桑等名号——即剥夺其世俗的行政权力。乾隆二十二年(1757年)四月,乾隆在一项谕旨中就强调指出:"至准噶尔喇嘛断不可信。朕前降旨尚欲设立库伦,振兴黄教,今准噶尔等,作孽深重,福泽已尽,不过将此内去年未曾助恶之喇嘛查出,留其性命,解送来京,断不可仍前库伦、锡呼、、堪布等名号,择年老不滋事端之人,酌量补放总管等官,令其管辖,亦不必仍前留其鄂拓克、补放宰桑名号也。"[①] 从此,伊犁喇嘛不得再干预世俗行政事务,消除了喇嘛与厄鲁特贵族结合而进行叛乱的隐患。

其次,不许伊犁喇嘛产生胡图克图,而由中央政府直接向新疆派遣堪布喇嘛进行管理,并定期轮换,以防止大喇嘛与世俗贵族相结合,重演阿睦尔撒纳之乱的闹剧。乾隆二十八年(1763年)的一项谕旨中,特别指出:"朕前降旨,著由京选派副达喇嘛、苏拉喇嘛各一名,前往伊犁,教训厄鲁特喇嘛人等。但厄鲁特人不知副达喇嘛名号,而敬堪布喇嘛,所遣副达喇嘛,著添堪布字样"[②];以后,即把它做为一项制度规定了下来:"伊犁地方掌教喇嘛,由京城掌印胡图克图拣派堪布一员往驻,每届三年,奏请更换。其员缺交掌印胡图克图于京城及热河堪布内另行拣选更换"[③]。这实际上是由清中央政府直接控制新疆喇嘛教的宗教权。

再次,是严禁新疆喇嘛到内地或内地喇嘛到新疆游方,以防其互相串连,进行分裂活动。乾隆四十二年(1777年),在对军机大臣的一项谕旨中,乾隆特别强调指出:"据伊勒图奏:'甘肃

---

① 《清高宗实录》卷五三七。

② 《清高宗实录》卷六八〇。

③ 《理藩院则例》卷六〇。

狄道州大佛寺喇嘛逊朗素等八人，在归化城同知处，讨取路引，路经乌鲁木齐，该大臣等并未查问，换给路引，请嗣后由该大臣核查换给，同知发给路引之处，永行禁止'等语。伊犁、乌鲁木齐均系新疆地方，距哈萨克、布鲁特边界甚近，此等化缘喇嘛，行同乞丐，如任其在新疆各处行走，偶出边卡，至哈萨克、布鲁特地方，殊多关碍。非但不宜令往哈萨克、布鲁特地方，即喀尔喀地方，与俄罗斯境界相通，亦不可令其前往……仍将此通谕陕甘总督，山西巡抚，驻扎新疆各处大臣，乌里雅苏台、科布多等处将军、大臣等查明，准其换给路引遣往。若此等化缘游方行乞之喇嘛等，务须严查，实力禁止，毋许出口。"[①] 这条原则，后来也用法律条文，固定了下来。《理藩院则例》规定："归化城喇嘛等如有事故赴喀尔喀、额鲁特等处者，均令报明该将军详细稽察，毋许妄为。至额鲁特、喀尔喀往来之人，格隆、班第等亦不得擅行留传。违者，照喇嘛庙私请私行例，各罚一九牲畜。"[②]

统一新疆后，清政府对喇嘛教采取的这些政策，在新疆历史上曾产生过重要的影响。由于清中央政府对喇嘛教的扶植，对于维系厄鲁特蒙古上层分子对中央政府的向心力，从而稳定新疆政局，起到了一定的历史作用。对于吸引逃散到域外的厄鲁特蒙古重返祖国，也有着某种积极的作用。乾隆三十六年(1771)，远牧伏尔加河流域一个多世纪之久的土尔扈特部重返祖国，就是人所共知的一例。关于这次历史壮举，中外许多历史学家都做过分析研究，虽然见仁见智，但大都承认宗教信仰是其中一个原因(当然还有其他许多政治的、宗教的原因)。由于沙俄强迫土尔扈特人民改宗东正教，激起了土尔扈特人民对这种

① 《清高宗实录》卷一〇二四。

② 《理藩院则例》卷五九。

民族歧视的强烈愤怒与激烈反抗。所以，率部返回祖国的土尔扈特部首领渥巴锡就说："俄罗斯不兴黄教，愿依大皇帝(指清朝皇帝——引者)兴黄教之地，以安部众"[1]，乾隆对这一事件的分析也认为，"俄罗斯素不奉佛，土尔扈特在彼俗尚不同，知伊犁振兴黄教，因思还归故土"[2]；但是，另一方面，我们也必须承认，清政府的这一政策，曾严重影响了厄鲁特蒙古的人口增殖和经济、文化的发展。这方面，已有不少文章论述，于此不赘。

另外，由于清政府对新疆喇嘛教曾采取了一系列严格的限制措施，所以，清朝统一新疆后，厄鲁特蒙古的喇嘛教虽然一度有所恢复，但总的看，不如噶尔丹、策妄阿拉布坦、噶尔丹策零时期那样泛滥，和内、外蒙古、西藏等地相较，其势力要小得多了。对社会造成的危害，当然也就不如西藏等地那样严重，而且其势力逐渐衰微下去。从历史发展的角度来看，这自然是一件好事。

总之，清朝统一新疆过程中的喇嘛教问题，实质是分裂与统一的政治问题，而不是一个单纯的宗教问题。这就是本文的基本论点。

---

① 俞正燮：《癸巳类稿》卷八。

② 乾隆：《伊犁将军奏土尔扈特汗渥巴锡率全部归顺，诗以志事》自注，见《西域图志》卷三七。

清朝前期的中俄关系与喇嘛教

清朝前期的中俄关系与喇嘛教问题,是当时特定历史条件下中国与沙俄的关系和斗争在喇嘛教问题上的反映。就其实质来说,它是沙俄侵略中国和清政府反对沙俄侵略斗争的重要内容和组成部分。在有关的中外历史著作中,虽然公布了一些这方面的历史资料,但似乎缺乏系统的专门论述。本文拟就这个问题勾画出一个大体的历史轮廓,供研究者参考。

清朝前期,就沙皇俄国来说,正处于资本原始积累和全俄市场开始形成的历史阶段。它对内实行残酷的压榨和剥削,对外推行以扩张领土为主要目标的掠夺和殖民政策。古老富饶的中国,自然成了它侵略的大目标。在对我国的东北、北部、西北边疆地区进行武装掠夺和侵略的同时,它还肆无忌惮地推行东正教,胁迫一些中国边疆地区的少数民族改宗东正教,又利用蒙古族信仰喇嘛教的特点,阴谋利用喇嘛教作为侵略中国的工具。

就中国的国情来说,这个历史时期,正是清王朝完成统一全国的大业、全国统一多民族国家空前巩固和发展的时期。与此同时,清中央政府和全国各族人民对外来侵略进行了长期艰苦的斗争,特别是击退沙俄对我国领土的武装侵犯、粉碎其侵略我国的阴谋,对于巩固和加强我国多民族国家的统一,有着深远的

历史意义。清中央政府在与沙俄侵略者进行政治、军事斗争的同时,也采取了扶植、利用喇嘛教的政策,作为维系蒙古族的向心力、巩固北方藩篱的手段。

因此,围绕喇嘛教问题,中俄双方进行了长期的明争暗斗。其斗争的结果,不仅直接影响到清代前期的中俄关系,也对清代后期的中俄关系产生了广泛的影响。

一、沙俄开始接触喇嘛教

喇嘛教是佛教与西藏地方的原始宗教相结合而形成的佛教的一支,其发源地和中心都在西藏,到了明代,又成为蒙古族普遍的宗教信仰。所以,应该说喇嘛教是在中国形成,并且主要在中国流传的一个佛教支派。而沙俄的主要宗教是东正教,本来和喇嘛教毫无关系,只是到了 17 世纪初,随着沙俄向西伯利亚的扩张,其侵略魔爪逐渐伸到我国蒙古族地区,才开始接触到喇嘛教。所以,为了说明清代前期的中俄关系与喇嘛教问题,我们需要稍微把问题往前追溯一下,从沙俄开始接触喇嘛教问题谈起。

沙俄本是欧洲国家,和中国相隔万里之遥,并不接壤。到十六世纪初,莫斯科公国吞并了近邻的各个小汗国和小邦,逐渐形成一个封建专制主义的俄罗斯统一国家,并开始不断疯狂向外扩张,16 世纪末,逐渐越过乌拉尔山向西伯利亚扩张,17 世纪初,侵占了鄂毕河和叶尼塞河流域,并以此为侵略据点向四面八方蚕食。在这个侵略扩张的过程中,沙俄开始收集到一些关于中国的情报,于是把侵略魔爪伸向了中国的北蒙古。

当时,大漠以北包括贝加尔湖一带,是中国喀尔喀蒙古和布里亚特蒙古的游牧地。喀尔喀蒙古分为扎萨克图汗、土谢图汗、车臣汗三部,布里亚特蒙古则属喀尔喀诸汗管辖。腐败的明王

朝对北蒙古地区统治比较松弛，而乘机崛起的满洲贵族，于明万历四十四年(1616年)建立起后金(清)政权，取代明朝统辖了北蒙古地区。

沙俄对我国北蒙古地区侵略的早期形式，是不断派遣所谓"外交使节"，到我喀尔喀蒙古诸部进行分裂、颠覆活动，使出了挑拨离间，威胁利诱，策动叛降，刺探情报等种种卑鄙手段。苏联历史学家H·Л·沙斯季娜写道："俄蒙关系的第一阶段是从1604年，即最初得到关于蒙古王阿勒坦汗的情报时开始，这个蒙古王的游牧区在北蒙的西北角。同阿勒坦汗开始交换使团的时间稍晚，是在1616年。17世纪上半叶末，俄国进入外贝加尔地区，同北蒙其他汗王的关系便得到发展。在这个时期，力求同蒙古建立睦邻关系，并从他们那儿探知去中国的道路的俄国，便开始同蒙古大封建主阿勒坦汗、土谢图汗和车臣汗交换使团。"① 她在这里列举的一些历史情况，大体上是符合事实的。但是，她把沙俄对我国蒙古地区的侵略，说成是"俄蒙关系"，似乎蒙古是中国之外的一个独立国家，则是根本错误的。沙俄对北蒙的侵略就是对中国的侵略。她把沙俄对中国蒙古的侵略说成是"睦邻关系"，无疑是给沙俄的侵华罪行涂脂抹粉。这些所谓"外交使团"，实质上是沙俄侵华的别动队。他们除进行挑拨离间、策动叛降等罪恶活动外，就是刺探情报。英国史学家约·弗·巴德利指出："俄国在颁发给这些使节的训令中严格规定的首要使命是要他们在前往或旅途经过的国家和地区，注意皇帝和王公的实力，尤其是他们拥有火器的情况"，"宗教是另一个调查项目——当然，了解每个民族或部落信仰什么宗教，是十分重要的"，"第三项调查的内容，是他们所遇到的人属于什么人种或

① 〔苏〕H·Л·沙斯季娜：《十七世纪俄蒙通使关系》，莫斯科1958年版俄文本。

民族,从事游牧还是定居,其强弱及贫富情况又如何,凡此种种也都是关系重大的问题”。[①] 可见,沙俄从最初侵略我国蒙古地区开始接触喇嘛教时起,就怀有罪恶的侵略阴谋。

明万历三十六年(1608年),沙俄向阿勒坦汗(硕垒乌巴什洪台吉)派出了第一个使团。不过,这个使团没有到达预定的蒙古游牧区,就返回了。

万历四十四年(1616年),也就是努尔哈赤正式建立后金的那一年,沙俄又派出了以瓦西里·丘麦涅茨为首的代表团出使阿勒坦汗部,这是到达蒙古的第一个沙俄代表团。“蒙古王在自己最讲究的蒙古帐幕(一种喇嘛庙)里接见了使团,用‘白瓷盘’款待他们进餐。总而言之,把游牧生活条件下所能有的全部豪华都显示了出来。”[②] 参加接见这个沙俄使团的有硕垒乌巴什洪台吉的一个出家当喇嘛的儿子,以及喇嘛达尔罕巴克希。蒙古主人还邀请沙俄使团成员参加了一次礼佛式。这是第一次直接接触到蒙古喇嘛教的沙俄使团。

瓦西里·丘麦涅茨根据沙皇的训令,把他对喇嘛教的所见所闻详细写入了呈交沙皇政府的出使报告中。我们不妨比较详细地摘引这个出使报告中有关的记述,以便阐明我们所要说明的问题。

瓦西里·丘麦涅茨在出使报告中写道:“汗的人员从房子里出来迎接他们。汗的首次接见,安排在胡土克图的礼拜寺内。礼拜寺是一座毡帐,顶上有个十字架,墙上挂着用羊皮纸画的图画。”“这座房子也即他们所称的礼拜寺,是一座毡帐,由上到下

① 〔英〕约·费·巴德利:《俄国·蒙古·中国》上卷,第一册,商务印书馆1981年版中译本。

② 〔苏〕H·Л·沙斯季娜:《十七世纪俄蒙通使关系》,莫斯科1958年版俄文本。

挂着很平常的各色印花布，但在离汗座不远地方却挂着毯子，而地板上铺的则是本地毡子。”“当他们向汗和科舒钦王公赠送御礼后，阿勒坦汗（即昆干彻，人们这样称呼他）给予他们很高的礼遇。他吩咐他的先知胡土克图按照自己的方式，率领全体诵经班照经卷诵经。胡土克图坐在旁侧的法席上（‘比汗座还要高些’——见波克罗夫斯基文本——原注），座上铺盖金缎，上方呈拱形，像一个供奉圣像的龙阁。在他坐的地点上方，有用丝线挂在壁上的本族形式的字画，字写得很大，不知是什么文字。”“据汗亲自告诉他们，按照穆斯林教规，他们将胡土克图视为圣徒。胡土克图是由喇巴（喇嘛）国派到他们这里来的。他刚生下来便已知书识字；生出三年后死去（埋在地下五年后，重又活过来，同从前一样，又能读经书，并认识他的徒众）。从那时起，他又活了九年，因此加在一起，他现在的年龄为十七岁。但他究竟还要活多久，就无人知道了。”“胡土克图根据他们的习俗拥有一座高大的礼拜寺，这是一座毡帐，可拆卸成许多块。寺顶上有个木头十字架。神像画在大张纸上，供在祭坛的上方。神像前放着三个镀金的高脚杯，不知道是什么杯子；还有十来个小盘子，盘子前面插着蜡烛。蜡烛很细，不知用什么原料做的，只冒烟不着火。在祭坛上方的墙上，还挂着几个小铃。他们有自己的经卷，每天清晨、正午和黄昏都按规定诵经。他们在地上跪拜。念珠是用骨头和玉石制成的。”“胡土克图和诵经班的喇嘛所穿的衣服很像希腊人的服装，没有袖子，仅仅披在肩上”，“还有一个喇嘛国，所有居民都是喇嘛，相当于我们俄国的牧师。那个地区生产丝绸绒缎，向中国纳贡。”①

---

① 〔英〕约·费·巴德利：《俄国·蒙古·中国》上卷，第一册，商务印书馆 1981 年版中译本。

从这个出使报告中，可以知道，当时沙俄对喇嘛教的认识还是非常肤浅的，他们只是支离破碎地看到有关喇嘛教的一些表面现象和活动，根本不明白是怎么回事(例如，佛像前的供香，被说成是“只冒烟不着火”的蜡烛，等等)，更谈不上对喇嘛教有比较深刻的认识，甚至可笑地把喇嘛教说成是伊斯兰教。值得注意的是，他们已隐隐约约、模模糊糊听到了一些有关西藏的情况。他们听说喇嘛是由“喇嘛国”派来的，这所谓“喇嘛国”无疑是指我国的西藏。因此，他们似乎感觉到了蒙古与西藏宗教上的联系。

在丘麦涅茨代表团返回时，阿勒坦汗派出了两名使者随他到了莫斯科。这两名蒙古使者于明万历四十五年(1617年)到达沙俄首都，受到了沙皇的接见，并参加了沙俄皇宫举行的宴会。他们在那里逗留了半年多的时间，第二年才返回自己的游牧地。沙皇命令伊凡·佩特林护送他们返回，同时交给佩特林一项秘密使命：设法通过蒙古到达中国的京城。

当然，佩特林的这次中国之行，依照惯例，调查了蒙古的宗教情况。他在明万历四十七年(1619年)向沙皇政府呈送的出使报告提供了他了解到的有关蒙古喇嘛教的情况：

“蒙古地方建有两座砖砌的喇嘛庙，这个地区的庙都建成楔形，门朝东南开，顶上无十字架，却有各种古怪的石雕兽像。各庙内均未听说有‘尤迪托’(?)。当你进入庙堂时，你会遇到从未见过的奇异景象：对门坐着三尊巨大的女佛像(疑为观音、普贤、文殊像——引者)，高达两沙绳半(十七英尺六英寸)，从头到脚贴着金箔。佛像都坐在一沙绳高的石兽身上，石兽样样都有，身上涂着各种色彩。佛像的手中都端着盛羹液的奔巴(藏语“瓶”的音译——引者)。它们面前点有永不熄灭的用牛油制的蜡烛。在三尊大佛像的右侧站着八个男像，左侧也有八个像，却都是少

女,从头到脚贴着同样的金箔,而且向前伸出手臂作拱手状,一如蒙古人对佛像行礼那样(疑为三世佛和八大菩萨——引者)。在庙堂前面那三尊佛像的旁边,还有两个站在兽身上宛如真人的裸体像,你只要隔开几步望去,就分辨不清它们究竟是活人还是泥像了。它们面前点燃着细得和麦秸一般、从不冒火的蜡烛。(指佛像前的供香——引者)他们在庙里诵经时,用两个大喇叭吹奏,喇叭长一沙绳半(十六英尺六英寸——原注),每当吹起喇叭敲击鼓时,他们便都跪倒在地,合掌祈祷。然后两掌又分开,匍匐在地上达半小时之久。你若在他们诵经时走进庙里去,就会感到十分恐怖。庙里有一种难以言喻的令人惊愕的气氛。庙内屋顶都铺瓦。"

"他们有胡土克图,胡土克图相当于我国的大主教。只是在蒙古共有两位:一位今年二十岁,另一位三十岁,两人都不留胡须,各地寺庙都为他们设有法座。每当他们来到寺内登上法座时,按照蒙古习俗,所有的汗都应向他们行礼"。①

佩特林比起丘麦涅茨对喇嘛教的了解,似乎深了一些。他了解到胡土克图在喇嘛教中处于首领地位,连蒙古汗都要向他们行礼,其社会地位和政治影响是引人注目的。

佩特林返回俄国时,阿勒坦汗派出了一个以达尔罕喇嘛为首的代表团随其到达莫斯科。其主要目的是为了开展贸易。达尔罕喇嘛随身携带两份公函,一份用蒙文写成,一份用藏文写成。但当时莫斯科没有人能读懂这两份公函。不过,这件事能引起人们的注意,是因为这是喇嘛教徒第一次到达沙俄首都。

明崇祯十四年——清顺治二年(1631—1645年),窥伺蒙古

① 〔英〕约·费·巴德利:《俄国·蒙古·中国》下卷,第一册,商务印书馆1981年版中译本。

王公内部纷争、欲图渔人之利的沙俄，又“曾向阿勒坦汗(俄木布额尔德尼)派出五个使团，向喇嘛墨尔根兰珠(墨尔根兰珠曾是俄木布额尔德尼的导师——原注)派出两个使团”[①]，值得注意的是，这时沙俄越来越注意喇嘛在蒙古政治生活中的作用了。明崇祯八年(1635年)，阿勒坦汗派出两名使者随同沙俄代表团到达莫斯科。有意思的是，这两名使者“一名代表阿勒坦汗本人，一名代表唐古特喇嘛达音墨尔根兰珠”，这是蒙古喇嘛教的首领人物在对外交往中第一次显示出与世俗王公并驾齐驱的社会政治地位。这一情况，立即被沙俄察觉，并图谋加以利用。所以，翌年沙俄向阿勒坦汗派遣使团时，也专门向达音墨尔根兰珠喇嘛派遣了一个所谓使团，“他们也给达音墨尔根兰珠喇嘛带去了一封沙皇国书”。这是沙俄企图在中俄关系问题上利用喇嘛教的一次试探。

由于沙俄使团在与阿勒坦汗的交往中，图谋策动蒙古王公脱离中国，威胁利诱他们效忠沙俄，理所当然地激起了阿勒坦汗和蒙古人民的愤怒。他们愤怒抗议沙俄间谍的这些无耻行径，并断然中断了与沙俄的往来。

总的看，这个历史时期，沙俄在对我国蒙古地区派遣间谍刺探情报的过程中，虽然了解到蒙古喇嘛教的一些情况，但是对喇嘛教还缺乏深刻、全面的了解，因而还没有把它做为侵华政策的工具加以利用，但是，沙俄毕竟通过这些间谍活动，为后来利用喇嘛教做为侵华工具，收集了一些可供利用的情报。

---

① 〔苏〕H·Л·沙斯季娜:《十七世纪俄蒙通使关系》，莫斯科1958年版俄文本。

二、尼布楚谈判期间

16世纪末，沙俄侵略者越过乌拉尔山向东扩张，17世纪初，到达外兴安岭北的勒拿河流域和贝加尔湖，并开始在这一带建立侵略据点。明万历四十七年(1619年)在叶尼塞河中游建立了叶尼塞斯克，明崇祯五年(1632年)，又在勒拿河畔建立了雅库茨克城，做为入侵中国的桥头堡。“这样，就为俄国扩张的最后的也是最重要的一幕——侵入黑龙江流域作好了准备。”[①]明崇祯十六年(1643年)，沙俄雅库茨克督军派遣文书官瓦西里·波雅科夫率领133人的侵略军，侵入我国行使主权已有一千年之久的黑龙江流域，杀人掠物达三年多时间，结果被冻饿而死和被我当地达斡尔族人民消灭掉的，共八十余人。这是沙俄派遣侵略军武装侵略我国领土的一次可耻预演。

但是，这时中国的政治形势发生了重大变化。顺治元年(1644年)，满洲贵族入主中原，夺取了全国统治权，加强了国家的统一，这无疑在客观上加强了中国人民反对外来侵略的能力。不过，当时清王朝正集中力量扫荡李自成起义军的余部和统一江南广大地区，还无暇对付沙俄对我北部边疆的侵略。沙俄乘机加紧了对我黑龙江流域的入侵。顺治六年(1649年)、顺治七年(1650年)，臭名昭著的沙俄侵略分子叶罗菲·哈巴罗夫先后两次率侵略军侵扰我黑龙江流域。顺治八年(1651年)，他们还曾强占黑龙江上游北岸的我雅克萨城，并筑垒屯兵。顺治十五年(1658年)，我国军民消灭了由斯捷潘诺夫代替哈巴罗夫为头

① 约瑟夫·塞比斯：《耶苏会士徐日升关于中俄尼布楚谈判的日记》，商务印书馆1973年版中译本。

目的这股匪帮,把沙俄的侵略势力驱逐出黑龙江流域。但是,从叶尼塞斯克窜来的另一股沙俄侵略军,侵入石勒喀河流域,顺治十五年(1658 年),强占了我国尼布楚地方。康熙四年(1665 年),又一股沙俄侵略军再次侵占我雅克萨城,并盘踞二十年之久。这不能不引起清政府的严重注意。当时在清政府供职的耶苏会士南怀仁就偷偷告诉沙俄使臣:"因为在中国人心目中,如今俄国人已构成威胁,""这一带的俄国人事实上是沙皇派驻在那里的,并不是他们所设想的,只是些像以前在阿穆尔河(黑龙江)滋扰的歹徒,可随时予以歼灭。"[①]康熙二十年(1681 年)平定三藩之乱、康熙二十二年(1683 年)统一台湾之后,清政府开始将注意力转向北方。康熙曾多次通过外交途径致函沙皇,希望和平解决问题,均遭拒绝,因此决定武装守卫领土。康熙二十四年(1685 年),中国军队收复了雅克萨,但沙俄又随即拼凑了侵略军,再次强占中国的这一边疆小城。第二年,中国军队再次从雅克萨驱逐了侵略军。由于侵略中国黑龙江流域的匪帮接连遭到失败,再加上国内政局不稳,对土耳其的战争又迫在眉睫,沙俄政府才被迫接受了中国政府提出的和平谈判建议。

康熙二十五年(1686 年)初,沙皇正式任命大贵族费奥多尔·阿列克谢耶维奇·戈洛文为谈判使团的全权大使,率一千九百余名军队到中国边界举行谈判。这标志着清朝前期的中俄关系进入了一个新阶段。在这种形势下,对于喇嘛教,沙俄不再满足于仅收集情报而已,而是开始把它作为侵华行径的工具。

沙俄对西伯利亚的武力扩张,是以传教士做为侵略军鹰犬的。十六世纪末,他们就在西伯利亚建造了许多教堂,派遣了大

① 〔英〕约·费·巴德利:《俄国·蒙古·中国》下卷,第二册,商务印书馆 1981 年版中译本。

批传教士，“只要能够做到，他们就向土人讲道，使他们皈依（东正教）”[①]，即企图用宗教进行渗透，改变土著人的民族意识，接受沙俄的统治。在侵略中国的过程中，沙俄也想采取这种手段，但是，“在蒙古人之中，他们遇到了困难”[②]，碰了壁。因为蒙古人笃信喇嘛教，根本不买传教士的帐，对这些披着宗教外衣的侵略分子嗤之以鼻。虽然有极个别蒙古人被胁迫利诱改宗了东正教，但绝大多数蒙古人坚持本民族信仰的喇嘛教，对东正教充满了厌恶和憎恨，对沙俄胁迫他们改宗东正教进行了激烈的反抗和斗争。荷兰人伊兹勃兰特·伊台斯于康熙三十一年（1692 年）做为沙俄的使臣出使中国，路过伊尔库茨克时，曾看到一个蒙古台吉接受了洗礼，皈依了东正教，但他的妹妹仍然是女喇嘛，“并且拒绝皈依耶苏教。有人对她谈起耶苏教，她回答说：‘诚然，我看到耶苏教的上帝是强大的，因为它把我们的神从天上撵了下来，但我们的神还会起来反抗的，即是再把他推下来’”。[③]

沙俄也感觉到强迫蒙古人改变宗教信仰会遭到强烈抵抗。同时，通过不断地搜集情报，到十七世纪中期，他们已经了解到喇嘛教在蒙古地区有着巨大的传统势力和政治作用。顺治三——四年（1646—1647 年），曾在外贝加尔地区活动的沙俄侵略分子莫斯克维京为了在蒙古地区寻找银矿，曾前去拜访当时喀尔喀蒙古最有权势的汗王车臣汗硕垒。莫斯克维京在其出使报告中写道：“他是力图使喀尔喀各旗统一于库伦呼图克图一世的

---

① 约瑟夫·塞比斯：《耶苏会士徐日升关于中俄尼布楚谈判的日记》，商务印书馆 1973 年版中译本。

② 约瑟夫·塞比斯：《耶苏会士徐日升关于中俄尼布楚谈判的日记》，商务印书馆 1973 年版中译本。

③ 〔荷〕伊兹勃兰特·伊台斯、〔德〕亚当·勃兰德：《俄国使团使华笔记（1692—1695）》商务印书馆 1980 年版中译本。

权力之下的大封建主之一。喀尔喀大封建主土谢图汗之子是硕垒支持之下被选为呼图克图的。硕垒最先向新的宗教统治者赠送了礼品,其中包括他的大批属民。"① 可见,当时沙俄对哲布尊丹巴胡土克图与喀尔喀王公的政治关系了解得很清楚了。顺治十——十四年(1653—1657年),沙俄出使中国的代表巴伊科夫还在北京了解到了达赖五世朝觐顺治的情况,并知道了达赖喇嘛在喇嘛教中处于领袖地位。康熙十四年(1675年)沙俄派遣斯帕法里出使中国,他在途中听到了刚从中国返回的波尔申尼科夫商队人员介绍的喀尔喀的政治情况:"(哲布尊丹巴)胡土克图是所有出家人的首领,相当于我们所说的总主教……有几千名僧侣生活在胡土克图的周围,他们既不娶妻,也不当兵。全蒙古的台吉们都非常尊重胡土克图,对他唯命是从"②。他们对哲布尊丹巴胡土克图在喀尔喀蒙古政治生活中的作用已经十分清楚了。

因此,在中俄谈判过程中,沙俄暂时收起强行推行东正教的政策,决定利用喇嘛教,即图谋利用喀尔喀喇嘛教首领哲布尊丹巴胡土克图作为与中国谈判的中间联络人,并以此谋取外交上的好处。沙俄政府在给它的全权大使戈洛文的指示中,就曾一再强调指出:"如有可能,取得(哲布尊丹巴)胡土克图的帮助,作为中俄之间一种外交的联络人。"③

戈洛文从康熙二十五年(1686年)初受命为与中国进行谈判的全权大使时起,就十分注意这一问题。

---

① 〔苏〕H·Л·沙斯季娜:《十七世纪俄蒙通使关系》,莫斯科1958年版俄文本。

② 〔英〕约·费·巴德利:《俄国·蒙古·中国》下卷,第二册,商务印书馆1981年版中译本。

③ 约瑟夫·塞比斯:《耶苏会士徐日升关于中俄尼布楚谈判的日记》,商务印书馆1973年版中译本。

本来,沙俄在筹建费·阿·戈洛文使团时,就曾草拟了一封致土谢图汗的信,企图拉拢、挑拨、策动这位势力很大的喀尔喀汗王,为使团提供军事援助。信中写道:"我们——大沙皇的上述大使臣向你发出友好书信,提出军事准备事宜以对付敌人时,希望你——斡齐尔赛音汗(即土谢图汗——引者)对我方大使臣的友好书信予以信任,带领全体乌鲁斯牧民尽心竭力为我们——大君主、大沙皇效劳。"① 但是,土谢图汗是坚决反对沙俄侵略、坚定地听命于清中央政府的。所以,戈洛文没有把这封信交给土谢图汗,但又想在土谢图汗的亲兄弟哲布尊丹巴胡土克图身上打主意。他在途中了解到:"自色楞格斯克向南,同斡齐尔赛音汗的领地之间,是一个宗教职衔叫做胡土克图的蒙古人的领地,他是上述斡齐尔赛音汗的亲兄弟,他居于所有宗教界的和世俗的蒙古领主之上,极有势力。这位胡土克图受封于在蒙古境界以南游牧的达赖喇嘛。"② 有鉴于此,戈洛文决定执行沙皇关于利用胡土克图作为与中国进行外交谈判中间联络人的指示。于是,他"从1686年年底起即不断设法与蒙古的胡土克图取得联系,并且用礼品笼络他"③。

康熙二十五年(1686年)十月,戈洛文率谈判使团到达安加拉河畔的雷宾斯克,并随即于十一月派斯捷潘·科罗文去色楞格斯克,命他探明附近蒙古族的有关情况,以及包围雅克萨的中国军队情况。另外,命令他"从军役贵族或色楞格斯克人员中挑选

---

① 苏联科学院远东研究所等编:《十七世纪俄中关系》第2卷,第1册,商务印书馆1975年版中译本。

② 苏联科学院远东研究所等编:《十七世纪俄中关系》第2卷,第1册,商务印书馆1975年版中译本。

③ 苏联科学院远东研究所等编:《十七世纪俄中关系》第2卷,第1册,商务印书馆1975年版中译本。

一名忠实干练的人”，把戈洛文给哲布尊丹巴胡土克图的信送去。这封信全文如下：

“大俄罗斯、小俄罗斯、白俄罗斯一统专制君主，东、西、北各方众多疆土世袭君王和领主，上帝恩佑的圣明沙皇、大公约翰·阿列克谢耶维奇和彼得·阿列克谢耶维奇陛下钦命全权大使、御前大臣、勃良斯克总督费奥多尔·阿列克谢耶维奇·戈洛文谨向蒙古格根胡土克图(即哲布尊丹巴胡土克图——引者)致以友好的祝愿。

我由圣明沙皇陛下、我大仁大德君主治下色楞格斯克寨众多居民处获悉，大师您对当地居民慈爱备至。为此，谨先奉达此函，以表诚挚谢意。我奉圣明沙皇陛下、我大仁大德君主谕旨，与博格德汗(指清朝皇帝——引者)殿下所派使臣共修两国和好与安宁。一俟我等仰赖上帝庇佑于近期内抵达边境，当即派专使奉告大师有关情况。今随函奉上些许薄礼，略表至诚，敬请哂纳。贵体康泰否，盼赐函告知。

专此，愿全能的上帝保佑您及属下，我永为您的挚友。

1686 年 11 月 13 日于旅次”①

为了取悦这位喀尔喀的宗教首领，戈洛文还随函送去褐狐皮一张，价值十卢布，大红呢绒八俄尺(每俄尺等于 0.71 米)、每俄尺价值两卢布，黑狐皮三张，价值四十五卢布，以及水獭皮三张，作为馈赠礼品。戈洛文这样做的目的，用他自己的话来说，就是希望胡土克图“以全部忠忱为(沙皇)陛下效力”②。

---

① 苏联科学院远东研究所等编：《十七世纪俄中关系》第 2 卷，第 1 册，商务印书馆 1975 年版中译本，第 141 页。

② 苏联科学院远东研究所等编：《十七世纪俄中关系》第 2 卷，第 1 册，商务印书馆 1975 年版中译本。

军役贵族瓦西里·佩尔菲利耶夫携带书信和礼品，于康熙二十六年(1687年)春天到达哲布尊丹巴胡土克图的驻地。对沙俄的侵略早有警惕的胡土克图，派自己的管家商卓特巴接见这位沙俄信使时，质问他："全权大使前来有何贵干？带大批随行官员及军人，是否有意同中国博格德汗交战？"沙俄信使回答说，戈洛文此行目的，是准备与中国议和谈判。于是，胡土克图收下了书信和礼品，但是拒绝亲自接见信使，因为佩尔菲利耶夫不愿意按照蒙古习惯向胡土克图施礼，也不接受他的祝福。不过，他通过商卓特巴转告沙俄信使，将派自己使者见戈洛文，并给他送去书信和礼品。同时，哲布尊丹巴胡土克图立即派人将沙俄使团到达贝加尔湖附近的消息报告了康熙皇帝。

康熙二十六年(1687年)秋天，土谢图汗和哲布尊丹巴胡土克图派遣格素尔洛多伊先格等六名使者，以及额尔德尼聂姆奇喇嘛，到乌丁斯克寨会见戈洛文，并送去了土谢图汗和哲布尊丹巴胡土克图致戈洛文的一封信。这封信的主要内容如下：

"全权大使派使者送给格根胡土克图的礼品已经收到。全权大使为进行和平谈判而赴中国边境，胡土克图不认为他本人以及他的乌卢斯牧民会受到全权大使的惊扰，相反他感到高兴。全权大使为同中国人永修和好须取道蒙古地区，并有大批军人及布里亚特人、通古斯人与全权大使同行。请全权大使不要携带布里亚特人、通古斯人同行，因为那些布里亚特人是从他们的蒙古乌卢斯出走，移居到圣明沙皇陛下方面去的。他们可能引起蒙古台吉的宿怨，并发生某些不测事件。因为往年同圣明沙皇陛下的皇家人员曾多次发生争端。格根胡土克图及斡齐尔赛音汗至今未收到圣明沙皇陛下的答复。全权大使需要通过他们蒙古乌卢斯，但率领如此众多的人员，而且还有布里亚特人，通过蒙

古乌卢斯是不可能的,因为布里亚特人是脱离台吉从蒙古方面投奔到圣明沙皇陛下方面去的,台吉们会对布里亚特人进行报复发泄宿怨。这样,在蒙古地区就会发生战争,而胡土克图以及斡齐尔赛〔音〕汗将无法制止这种遗憾的事。现在,胡土克图以及斡齐尔赛音汗特为此事派使者至 全权大使处。如果圣明沙皇陛下致胡土克图御书系为和谈目的,则对双方友好必将有补益。胡土克图、斡齐尔赛音汗和台吉们商定:如果全权大使派遣为数不多的使者取道蒙古乌卢斯前往中国,胡土克图和斡齐尔赛音汗将予放行无阻。全权大使受圣明沙皇陛下派遣前来,系遵照圣明沙皇陛下谕旨,同中国博格德汗以及邻邦领主公平合理地进行和平谈判,此举必将增进相互之间的和好,并促进圣明沙皇陛下皇家人员的友爱”。①

蒙古使臣根据这封信的内容,与戈洛文面对面进行了针锋相对的谈判斗争。使者奉哲布尊丹巴胡土克图之命,当面质问戈洛文:究竟是干什么来的?带这么多军队和军用物资,意欲何为?同时表示只能接待少数俄国使者通过蒙古地区到北京去谈判,绝不允许大批俄国军队进入中国国境。蒙古使者还对沙俄的侵略行径提出了严正抗议,指出沙俄军队“伤害了许多蒙古乌卢斯牧民,毁坏了许多帐幕,掳走了牲畜和人丁”,正告沙俄,以后“不再侵害乌卢斯牧民,不再挑起纠纷和事端”。戈洛文理屈词穷,反咬一口,说是蒙古人袭击了沙俄占领的地方,“才对他们蒙古人采取报复行动”。蒙古使者要求戈洛文交出被胁迫和劫掠到沙俄侵占区去的原属蒙古汗管辖的布里亚特人,戈洛文却

① 苏联科学院远东研究所等编:《十七世纪俄中关系》第2卷,第2册,商务印书馆1975年版中译本,第265—266页。

耍赖说，这些布里亚特人曾向沙皇交纳贡物，“从未归属任何领主”。会谈就这样不欢而散。

这一次针锋相对的谈判，暴露了沙俄的侵略阴谋。戈洛文也弄清了蒙古人反对沙俄侵略、紧紧依附清中央政府的政治立场。所以，当蒙古使者要求戈洛文交出俄皇给胡土克图的信时，戈洛文却推说“临行匆匆，没有带来”。因为他知道，沙皇信函的主要内容是要求土谢图汗和哲布尊丹巴胡土克图对沙俄侵略中国“给予协助，率全部人马进攻中国汗的臣民”①。他知道如果交出这封信，肯定会暴露出罪恶的阴谋，不会有好结果的。

土谢图汗和哲布尊丹巴胡土克图反对沙俄侵略、倾心依附清中央政府的政治态度，使戈洛文强烈感到了蒙古问题的严重性：如果蒙古人民的抗俄斗争进一步发展，不仅会削弱沙俄在即将与中国政府举行的谈判中进行讹诈的能力，甚至会使沙俄侵占西伯利亚的既得利益发生动摇。所以，戈洛文一方面拖延与中国政府谈判前的外交接触，一方面利用中国政府暂时停战的机会，对蒙古人民的抗俄活动进行残酷征讨和镇压。

康熙二十六年(1687 年)春天，新的俄土战争爆发，俄军失利，沙俄决定结束对中国黑龙江流域个别城镇的占领，保守侵占西伯利亚地区的既得利益。同时，也由于中国政府的一再催促，戈洛文不可能再把谈判无限期地拖延下去了。秋天，他决定派斯捷潘·科罗文经蒙古前往北京，安排会谈问题，同时，派伊凡·卡恰诺夫去哲布尊丹巴胡土克图处，企图进一步对蒙古施加压力，以加强俄国在谈判中的实力地位。

九月，他派人给哲布尊丹巴胡土克图送去一封信，告知派使

① 苏联科学院远东研究所等编：《十七世纪俄中关系》第 2 卷，第 1 册，商务印书馆 1975 年版中译本。

者前往北京事，并要求给予协助，信中写道：

“俄罗斯住安加拉河使臣致哲布尊丹巴胡土克图：

天佑神护、领有大小俄罗斯地方，为各汗之主，世袭奄有北、南、东、西地方之二大君主伊万·阿列克谢耶维奇及彼得·阿列克谢耶维奇皇帝陛下使臣、内大臣、勃良斯克总督费奥多尔·阿列克谢耶维奇·戈洛文以崇爱之意向喀尔喀哲布尊丹巴胡土克图问安。

本使臣从色楞格及其他地方之俄罗斯人处获悉，贵国大君主怜悯并援助察罕汗（即沙皇——引者）之臣仆，故先以崇爱之意呈送此文。本使臣奉我二大察罕汗谕旨，为两国大君主间之礼仪，曾急速派遣官员至贵国大皇帝处。今按贵国大皇帝谕旨，并据传谕官员所言，特派使往告本使臣之启程日期。既蒙尔等疼爱，该使臣随带薄礼前往，望以我安好之言复文交付该使臣，并请怜悯我所遣之官员，准其随意购买该地有用之物。

祝大汗、大贝勒、大喇嘛呼必拉克等安好，本使臣以崇爱之意，愿凡事勤勉并问安。”①

此信送达蒙古不久，十一月，斯捷潘·科罗文即起身经蒙古前往北京。戈洛文指示他在经过蒙古乌卢斯时，要搜集各种情报：“蒙古汗是否又在集会，在此之前，中国为何派人去蒙古，他们同胡土克图以及其他蒙古领主举行会谈有何打算，做出了什么决定——必须千方百计探听有关种种情况，即使要付出代价，也务必探明实情。为进行这些工作需要有所馈赠时，则可视情

①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清代中俄关系档案史料选编》第1编，上册，中华书局1981年出版，第82页。

报价值而定,不要白白浪费礼品。”[1]

伊凡·卡恰诺夫则跑到哲布尊丹巴胡土克图处,送去了戈洛文的一封信:

“大俄罗斯、小俄罗斯、白俄罗斯一统专制君主,东、西、北各方众多疆土世袭君主和领主、上帝恩佑的圣明沙皇、大公约翰·阿列克谢耶维奇和彼得·阿列克谢耶维奇陛下钦命全权大使、御前大臣、勃良斯克总督费奥多尔·阿列克谢耶维奇·戈洛文及其助理谨向蒙古格根胡土克图致以友好的祝愿。

今天,7189年(1687年)9月20日,收到你派使者格素尔洛多伊先格等人给我们送来的书信,内称,你——格根胡土克图已获悉:我们——圣明沙皇陛下钦命全权大使率领大批军队和布里亚特人、通古斯人,似将取道你们蒙古乌卢斯去同中国谈判,以平息纠纷,永保安宁。虽然你们并不认为这些军队对乌卢斯牧民会有什么掠扰,但是对我们的大批人马路经蒙古乌卢斯仍然感到不安。同时也虑及布里亚特人和通古斯人会想起以前你们蒙古人曾从圣明沙皇陛下方面赶走布里亚特人的马匹,而在这次过境时加以报复,伤害蒙古人,蒙古台吉和他们的部众又会因为受到布里亚特人和通古斯人的伤害而给他们回击,这样就会造成双方严重冲突,而这是你们——胡土克图和斡齐尔赛音汗无法很快消除的。如果我们——全权大使为了两国间的事务需要派使者前去中国,你们——格根呼图克图和斡齐尔赛音汗应允许少量人员通过乌卢斯。边境居民之间过去的种种纠

[1] 苏联科学院远东研究所等编:《十七世纪俄中关系》第2卷,第1册,(商务印书馆1975年版中译本)。

纷,现今不必再提,希望公正合理地确立双方之间的和平。

我们——圣明沙皇陛下钦命全权大使谨将此书奉送,并向你——最敬爱的朋友声明:我们奉大仁大德君主、圣明沙皇陛下的谕旨前来平息两国臣民之间的纠纷,以期永保安宁。我们并不取道你们蒙古乌卢斯,而只是前往圣明沙皇陛下的边城等候中国博格德汗殿下的使臣前来参加会谈。关于此事,圣明沙皇陛下已在派使节尼基弗尔·维纽科夫和伊凡·法沃罗夫送给中国博格德汗的国书中写明。遵照陛下谕旨,圣明沙皇的军人随同我们前来并不是要采取军事行动,而只是为了护卫使臣会谈。他们不会伤害乌卢斯牧民,同样,在我圣明沙皇陛下崇高专制独裁统治之下的臣民,如果要为过去的宿怨而凌辱、迫害、袭击边区乌卢斯的蒙古人,我们——全权大使将遵照圣明沙皇陛下嘉勉你们效忠于圣明沙皇陛下的谕旨,决不允许他们这样做。只是请大师对那些居心不良的边境蒙古居民的反复无常和偷盗行为加以约束。

另有一事奉告大师:在我们留住乌丁斯克寨和色楞格斯克寨期间,那些蒙古人从随从我们的军役人员那里赶走了牲畜,不断进行偷盗,就是你们的使者在我们这里逗留期间,这类事件也发生过不少起。在我们驻留期间,不算从色楞格斯克寨附近赶走的,单是从乌丁斯克寨附近塔邦古特各台吉手下的人,特别是扎布额尔德尼宰桑手下的人,就依照他的命令盗走良马一百六十四,骆驼两头,牛羊二十五头。上述军役人员来见我们,纷纷对蒙古人提出控诉。为雪此辱,请求准许他们追赶到乌卢斯,捣毁帐幕,俘虏他们的妻子儿女,报仇雪恨。我们再三斟酌,为通过我们大师的友好来往而建立的友谊不致蒙受损害,遂命令他们放弃这

种意图,并嘱托你们的来使格素尔洛多伊先格等向你们转告这些蒙古人的偷盗行为。又听说这些塔邦古特蒙古人归蒙古车布登台吉管辖,便派遣军役贵族伊凡·波尔申尼科夫去见车布登陈述塔邦古特人的偷盗行为,请他迅速追查。我们派人去后,给我们送回被盗走的马一百一十匹,但是这些马已被折磨得不堪使役了。其余五十匹马则被上述盗贼扎布额尔德尼乌卢斯牧民藏在他们乌卢斯,据为已有。为此我们现在派使团贵族伊凡·卡恰诺夫去见大师,命令他将蒙古边界各台吉对圣明沙皇陛下臣民的上述欺凌,以及我们今年到达以前不久发生的其他种种事件向你们面告,望能杜绝这些蒙古人的为非作歹、偷盗和出尔反尔等行为,归还被赶走的其余马匹和骆驼,并根据扎布额尔德尼及其同伙从事偷盗、挑起争端的罪恶,依法对这伙盗贼严加惩处。这样,双方边民才能永世相安而居,其他人才能引以为戒,不敢再进行偷盗,赶走马匹。圣明沙皇陛下方面对蒙古人也将照此办理。

另外,遵照大师向我们——圣明沙皇陛下钦命全权大使提出的建议和来函,我们派遣我使团贵族斯捷潘·科罗文前往中国,以便获得中国博格德汗殿下的使臣前来同我们——圣明沙皇陛下钦命全权大使举行使臣谈判、平息两国边民纠纷的确切消息,以及办理委派他的其他事务。请大师予以接待,为他提供粮秣、差马和干练的向导,下令由捷径放行,使我方使者能尽早返回。

奉派向大师递送本友好书信的我使团贵族到达乌卢斯后,将遵照我们——全权大使给他的训令,面告有关边境纠纷和新从圣明沙皇陛下方面逃走的通古斯人等事宜,请按外交惯例给他友好的答复,赐赠回书,以礼送回。

由使者格素尔带来的回礼锦缎四匹、备鞍的马一匹已收妥，谨向大师表示感谢，今由我方使者给你——格根胡土克图送去貂皮十对、褐狐皮两张，红呢衣料一块长四俄尺十二俄寸、上等水獭皮六张。赠送这些礼物，并不希望大师有所回赠，只是为了互通友好。

7196年(1687年)11月18日旅次"①

这封冗长的信，在虚伪的外交辞令掩饰下，潜藏着杀机。卡恰诺夫秉承戈洛文的意旨，狂妄地要求哲布尊丹巴胡土克图制止蒙古人民反抗沙俄侵略的正义斗争，"对那些居心不良的边境蒙古居民的反复无常和偷盗行为加以约束"，甚至蛮横地要求"严加惩处"。同时，别有用心地编造了一个所谓"失盗"清单，要求"赔偿"，并威胁喀尔喀的宗教首领说，如果拒绝这些无理要求，就要以战争解决问题，"向蒙古台吉们大兴问罪之师"，"捣毁帐幕，俘虏他们的妻子儿女，报仇雪恨"，"大军一到，蒙古人就要遭殃"。

但是，哲布尊丹巴胡土克图并没有被卡恰诺夫的气势汹汹所吓倒，很长时间内不愿亲自接见他。蒙古人民也没有被沙俄的嚣张气焰所吓倒，更加蓬勃地展开了反抗沙俄侵略的正义斗争。为了防御沙俄的进攻，制止沙俄侵略军的搜捕和抢劫，土谢图汗和哲布尊丹巴胡土克图派他们的兄弟巴图尔珲台吉率领一支部队，到贝加尔湖以东进行防御，并曾一度围困了沙俄的侵略据点色楞格斯克和乌丁斯克。但是，他们遵循清中央政府关于与沙俄和平谈判的方针，对沙俄侵略军围而不打，备而不击。双方从康熙二十七年(1688年)初，对峙到四月。这时，沙俄侵略

① 苏联科学院远东研究所等编:《十七世纪俄中关系》第2卷，第2册，(商务印书馆1975年版中译本)，第345—348页。

者支持和怂恿我国准噶尔部噶尔丹向土谢图汗和哲布尊丹巴胡土克图发动了大规模进攻,使之陷入极为困难的境地。

即使在腹背受敌的极其困难处境下,哲布尊丹巴胡土克图也未改初衷,遵奉清中央政府的命令,为中俄谈判成功而进行努力。康熙二十六年(1687 年)十一月底,奉清中央政府之命,派使者格素尔洛多伊先格等一行九人,到色楞格斯克面见戈洛文,"了解全权大使目前在何处逗留,为何迟迟不派使者到胡土克图处和前往中国?"①

康熙二十七年(1688 年)一月,哲布尊丹巴胡土克图再派使者到达色楞格斯克,面见戈洛文,向他递交了理藩院给戈洛文的信,信的主要内容是催促戈洛文即速前来谈判:"俄罗斯国大使已抵达色楞格斯克多日,为何迟迟不来,滞留何处? 抑或为事所阻? 望写明原委,火速遣人奏报","从速前来谈判议事"。戈洛文对此故不做答,却大肆污蔑和攻击蒙古人赶走了沙俄的马匹并打死了俄国人。蒙古使者据理驳斥,并正告戈洛文:"胡土克图还吩咐转告全权大使,俄国人不断袭击蒙古人,希望能查明此事;最近从涅尔琴斯克(即尼布楚)就来了一批军人,击溃了在附近游牧的蒙古人,并掳去不少人丁。"同时声明,巴图尔珲台吉驻兵色楞格斯克附近,"是为了防范俄国人前来袭击,并不是为了采取军事行动"②。这揭露了戈洛文企图利用准噶尔进攻喀尔喀之机,侵略蒙古地区的阴谋。

二月,哲布尊丹巴胡土克图又派使者去见戈洛文,商谈通过

---

①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清代中俄关系档案史料选编》,中华书局 1981 年出版。

② 苏联科学院远东研究所等编:《十七世纪俄中关系》第 2 卷,第 1 册,(商务印书馆 1975 年版中译本)。

和谈解决蒙古和沙俄侵略军之间的武装冲突。但是,戈洛文却无理指责"蒙古方面无端挑起战争,寻衅滋事,反复无常,非礼对待前往蒙古的使者",对于双方之间的争端和武装冲突"总想归罪胡土克图"[1],从而使哲布尊丹巴胡土克图的和谈愿望遭到破灭。

同年六月,哲布尊丹巴胡土克图派格素尔鲁卜桑陪同前往北京商谈谈判事宜的斯捷潘·科罗文返回色楞格斯克,向沙俄全权大使通报,清中央政府已经派遣索额图为首的谈判代表团前来谈判。六月二十九日,格素尔鲁卜桑同戈洛文举行了会谈,第二天返回。

七月七日,沙俄政府外务衙门书吏给戈洛文送来了沙皇的诏书。沙皇在诏书中向戈洛文下达了关于谈判的要旨,同时再次指示戈洛文,在谈判活动中,要尽量争取利用喀尔喀蒙古的宗教首领。诏书的第五条专门写明了这方面的指令:"大君主谕令将御书和赏礼送给被中国汗封为宗教首领的卡尔梅克胡土克图(此指哲布尊丹巴胡土克图——引者),赏礼数目可根据过去送给卡尔梅克和蒙古诸台吉和汗的惯例确定。大君主致胡土克图的御书及该御书副本现发送到全权大使处。希望胡土克图效忠于大君主沙皇陛下,悉心尽力为平息沙皇陛下国家的达斡尔地区同中国人之间的纠纷效劳。希望他为此事亲自专程前往中国或写信给中国汗。"[2] 准备送给胡土克图的礼物,包括质地纯正的上等全猞猁皮三十张,精制油性革三十张,以及若干饰金皮

① 苏联科学院远东研究所等编:《十七世纪俄中关系》第2卷,第1册,(商务印书馆1975年版中译本)。

② 苏联科学院远东研究所等编:《十七世纪俄中关系》第2卷,第1册,(商务印书馆1975年版中译本)。

革。当然,这些礼物没有送出去,因为七月十日戈洛文就收到了噶尔丹军队已击溃土谢图汗和哲布尊丹巴胡土克图的情报。

七月底,中国谈判代表团派出的使者到达色楞格斯克,八月三日前往乌丁斯克会见了戈洛文,向戈洛文通报了中国谈判代表团因噶尔丹与喀尔喀蒙古正在打仗,不能如约前来谈判的情况,说明噶尔丹的军队"杀死了许多蒙古领主和乌卢斯牧民,在到达胡土克图的乌尔嘎后,又杀死了胡土克图属下许多人员","那里已是一片焦土",因此,中俄谈判只能改期举行。戈洛文要求派人随同中国使者到哲布尊丹巴胡土克图处探明情况,被婉拒。戈洛文却派一百名火枪兵,以护送中国使者为名,到蒙古地区"捕捉舌头,以获得准确情报"。随之,戈洛文决定趁火打劫,"率领部队征讨蒙古乌卢斯",企图依靠武力征服已被噶尔丹军队打得七零八散的蒙古人。结果,有一千二百名蒙古人被强迫"归顺"沙俄。十月,戈洛文派这批蒙古人中的一个名叫达尔罕兰珠的喇嘛,"去招抚蒙古台吉,要他们归顺沙皇陛下的统治"。但是,戈洛文也知道,他们的侵略行径早就为蒙古人民深恶痛绝,所以"没有派俄国人去见蒙古台吉,因为可能被他们谋害"。戈洛文派达尔罕兰珠喇嘛给蒙古王公带去一封信,恫吓说,"要是他们不愿使自己和所部乌卢斯牧民遭到这支部队的毁灭性打击,他们就应率领所部乌卢斯牧民臣服于沙皇陛下的专制统治"。同时,戈洛文还命令达尔罕兰珠喇嘛探明哲布尊丹巴胡土克图的情况:"胡土克图现在何处?鉴于胡土克图一贯效忠于陛下,沙皇陛下有嘉勉御书和丰厚的赏礼给他,现在要把御书和赏礼安全地送到他手中。喇嘛还应探明卡尔梅克博硕克图汗的战事和其他各种消息。如果喇嘛能按照本训令行事,劝说蒙古台吉永世臣服于沙皇陛下的专制统治,那么,沙皇陛下将因此赐予

喇嘛厚赏和荣誉"[①]。这又一次赤裸裸地暴露了沙俄对喀尔喀蒙古宗教首领软硬兼施的政治目的,就是企图利用哲布尊丹巴胡土克图在喀尔喀蒙古中的巨大政治影响,达到吞并蒙古、侵略中国的政治目的。

但是,武力威吓也罢,物质利诱也罢,戈洛文的"这一切却没有获得成功"[②],"在决定国家(此指喀尔喀部——引者)命运的时刻,温都尔格根(哲布尊丹巴胡土克图)仍然站在满洲人(此指中国的清中央政府——引者)一边,向他们寻求帮助和保护。就是因为温都尔格根坚决要求臣服满洲才致使全体蒙古人民遭受奴役"[③]。当时在噶尔丹的沉重打击下,喀尔喀上层分子惶惶不知所从,有人主张投靠清中央政府,也有极少数人想投奔沙俄,"因请决于哲布尊丹巴胡土克图"。哲布尊丹巴胡土克图果断地指出:"我辈受天朝(指清朝——引者)慈恩最重。若因避兵投入俄罗斯,而俄罗斯素不奉佛,俗尚不同,视我辈异言异服,殊非久安之计,莫若携全部投诚大皇帝(指清朝皇帝——引者),可邀万年之福。"[④] 这得到全体贵族和部众的拥护,"众欣然罗拜"。于是,哲布尊丹巴胡土克图和土谢图汗率领台吉三十余人,喇嘛班第六百余人、户两千,总计两万余人,投向了清中央政府。其余喀尔喀部众也陆续内徙,从而避免了一场可能发生的民族大分裂,也以实际行动挫败了沙俄企图吞并蒙古的阴谋。

哲布尊丹巴胡土克图和喀尔喀人民在面临民族存亡、国家

① 苏联科学院远东研究所等编:《十七世纪俄中关系》第 2 卷,第 1 册,(商务印书馆 1975 年版中译本)。
② 约瑟夫·塞比斯:《耶苏会士徐日升关于中俄尼布楚谈判的日记》,商务印书馆 1973 年版中译本。
③ 〔苏〕н·л·沙斯季娜:《十七世纪俄蒙通使关系》,莫斯科 1958 年版俄文本。
④ 松筠:《绥服纪略》。

统一或分裂的关键时刻,做出这样正确的抉择,绝不是偶然的。它是我国统一多民族国家巩固和发展的必然结果,也是喀尔喀人民坚持统一、反对外来侵略精神的集中体现。同时,在一定意义上,也可以说是清中央政府对蒙古喇嘛教政策的一次胜利。

在抵御沙俄侵略的斗争中,清中央政府非常重视喀尔喀蒙古的作用,把它作为北疆的长城和屏障。沙俄对此也是清楚的,俄国史学家就曾说过:"喀尔喀一语是保卫、防卫、掩护的意思,一语道破了中国在对俄国人的关系上赋予蒙古的作用。"① 因此,清中央政府在对喀尔喀蒙古加强行政管理的同时,特别注意了对蒙古的宗教政策,优礼其掌教大喇嘛哲布尊丹巴胡土克图。

早在入关之前,清朝统治者就开始实行尊崇扶植喇嘛教的政策。明崇祯十一年、清崇德三年(1638 年),喀尔喀三部向清朝统治者进"九白之贡"、正式臣属于清朝之后,清政府一直把尊崇扶植喇嘛教作为统治喀尔喀蒙古的一项重要政策。夺取全国政权之后,清中央政府立即重申这一重要政策,有关防御沙俄侵略的问题,也一直与哲布尊丹巴胡土克图等喀尔喀上层人物相商而行。康熙二十一年(1682 年),即刚刚平定三藩之乱不久,清政府马上部署反击沙俄入侵问题,派遣副都统郎坦等以捕鹿为名,侦探罗刹情形。同时,派遣大臣到喀尔喀各部通报平定三藩之乱的情况,并"诏车臣汗部毋越噶尔拜瀚海游牧,大军征俄罗斯,绝弗与通市"②,要与清军协力反击沙俄的入侵。康熙还专门派遣大喇嘛垂重格隆到哲布尊丹巴胡土克图处,对他"大加赏赉",并通报了有关情况。之后,哲布尊丹巴胡土克图即不断

① 〔俄〕A·Л·瓦西里耶夫:《外贝加尔的哥萨克(史纲)》第 2 卷,1916 年版俄文本。

② 何秋涛:《朔方备乘》卷三八。

向清中央政府“请安进贡”，报告北部边疆情况。康熙二十五年(1686年)，清中央政府派理藩院尚书阿喇尼莅盟调解喀尔喀各部的纠纷，希望他们团结对敌，共同防御沙俄的入侵问题。这一点，在清代文献上记载比较疏略，但在俄国文献上却记载比较具体，记录了阿喇尼与哲布尊丹巴胡土克图关于这个问题的一段对话：

“中国博格德汗的大臣尚书在会上向(哲布尊丹巴)胡土克图询问色楞斯克寨和乌丁斯克寨的情况：沿色楞格河而下，有两座堡寨，那里住的是些什么人？胡土克图对此回答尚书说：沿色楞河而下，有两座堡寨，堡寨中住的是达兰汗的俄国人(按我们俄国的说法，即‘陛下的臣民’)，他们不向我们蒙古边民征收任何捐税，我们也没有遭到他们的欺压和蹂躏。”

“他——尚书听了胡土克图这番话后，对胡土克图说：在我们中国，博格德汗已经知道这两座堡寨，这些堡寨位于我们的心腹之地，靠近堡寨有通往涅尔琴斯克寨(尼布楚——引者)和阿尔巴津寨(雅克萨——引者)的大路。由大路往涅尔琴斯克寨和阿尔巴津寨运送皇家的财物、大炮、各种武器、铅弹、火药、粮食和其他各种物品。这两座堡寨使他们遭到各种损害。”

“(与会者)已经按照中国和蒙古的信仰立了誓……同中国博格德汗联合在一起。”①

在遭受噶尔丹沉重打击、有举部覆亡危险的情况下，哲布尊丹巴胡土克图毅然率部投靠清中央政府，这是喀尔喀人民和哲

① 苏联科学院远东研究所等编：《十七世纪俄中关系》第2卷，第1册，商务印书馆1975年版中译本。

布尊丹巴胡土克图反抗沙俄侵略、坚决依附清中央政府的必然归宿，也是清初各族人民反对外来侵略，坚持多民族国家统一的必然结果，同时也说明了清中央政府对喀尔喀宗教政策的成功。这对于沙俄企图利用哲布尊丹巴胡土克图达到吞并蒙古、侵略中国的阴谋，无疑是迎头一棒。

戈洛文因此恼羞成怒。康熙二十八年（1689 年），中俄签订《尼布楚条约》以后不久，戈洛文即剥去了与哲布尊丹巴胡土克图"友好"的一切伪装，狂妄地要与噶尔丹共同将其消灭。为此，第二年初春，他给噶尔丹送去了一封信，内称："往年，我们全权大使遵照我至尊大君主沙皇陛下谕旨，于边境同上述蒙古斡齐尔汗与胡土克图互致友好书函，以期永敦和好。讵料该汗等居心不良，竟敢以骗诱之术袭击沙皇陛下骁勇将士，随从全权大使的骁勇善战将士深知蒙古人反复无常，乃在上帝眷佑下予以反击，……你应率所部前去攻打上述敌对的蒙古人，拔除其老巢，在上帝保佑下，将其彻底消灭，以惩其反复无常。而沙皇陛下官兵永远不会停息干戈，必将祈求上帝保佑，对蒙古人的多行不义进行报复。"这犹如一篇毫无掩饰的自供状，再次供出了沙俄利用喀尔喀喇嘛教的政治目的，正是为了吞并蒙古。对哲布尊丹巴胡土克图的"友好"表示，不过是蜜裹砒霜的诱饵。

在沙俄的怂恿和支持下，噶尔丹于康熙二十九年（1690 年）以擒拿土谢图汗和哲布尊丹巴胡土克图为名，驱兵进攻内蒙，直接威胁着北京的安宁。清军两路出击，在乌兰布通地方与之进行了一场激战。噶尔丹军在撤退途中罹遭瘟疫，两万军队只剩三千，从此一蹶不振。沙俄企图利用噶尔丹达到分裂中国、吞并蒙古的阴谋，又遭破产。康熙三十年（1691 年），清中央政府召集喀尔喀各部举行了历史上著名的"多伦会盟"，对喀尔喀各部编旗设盟，加强了行政管理。康熙三十二年（1693 年），清中央

政府敕封哲布尊丹巴胡土克图为库伦掌教"大喇嘛",给予了极高礼遇。雍正五年(1727 年),中俄两国又签订了《布连斯奇条约》,解决了两国之间的中段边界问题,中俄关系又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

总之,在尼布楚谈判期间,沙俄一直企图利用喀尔喀的宗教首领哲布尊丹巴胡土克图,以图谋外交上的好处和达到吞并蒙古的卑鄙目的。但哲布尊丹巴胡土克图却坚决反对沙俄的侵略,倾心依附清中央政府。清政府也与沙俄的阴险伎俩进行了针锋相对的斗争,使沙俄的阴谋终成泡影。

三、平定准噶尔前后

沙俄在尼布楚谈判期间,企图威胁利用哲布尊丹巴胡土克图以攫取外交上的好处和吞并蒙古的阴谋破产之后,其利用喇嘛教侵华的图谋并未稍有收敛,在清中央政府平定准噶尔前后,沙俄使出了更为阴险的一招,这就是阴谋策反哲布尊丹巴胡土克图,以图达到吞并我喀尔喀蒙古和我西北广大地区的罪恶目的。

准噶尔是我国厄鲁特蒙古四部之一。康熙年间,噶尔丹以阴谋手段夺取汗位之后,准噶尔势力逐渐强大,凌驾于其他各部之上,并征服了维吾尔族各部,称雄于新疆,与清中央政府分庭抗礼,对多民族国家的统一造成了严重威胁。

沙俄早在明朝末年就已经觊觎我国的新疆广大地区,它公开怂恿准噶尔极少数上层分子进行分裂活动,又派遣间谍企图策动准噶尔上层贵族叛国投俄,同时又不断武装吞食准噶尔属地。这理所当然地遭到准噶尔人民的强烈反抗。

为了加强多民族国家的统一,防御沙俄的侵略,康熙和雍正执政时期,清中央政府多次对准噶尔用兵,但始终未解决问题。

到乾隆时期，准噶尔内部变乱频繁，“互相篡弑”，政局一片混乱。

乾隆十年(1745年)，准噶尔强有力的统治者噶尔丹策凌病死，其统治集团内部为争夺汗权，展开了将近十年的激烈斗争。先是次子策妄多尔济那木扎勒因“母贵”继承汗位。乾隆十五年(1750年)，长子喇嘛达尔扎又在一批贵族的支持下，夺取策妄多尔济那木扎勒的汗位而代之，同时，杀害了支持策妄多尔济那木扎勒的贵族达什达瓦。达什达瓦部将萨赖尔率部千余户归附清中央政府。乾隆十七年(1752年)底，另一个贵族达瓦齐袭杀喇嘛达尔扎，自称准噶尔汗。翌年夏，达瓦齐率兵征讨厄鲁特蒙古的杜尔伯特部。杜尔伯特部台吉车凌等率所属三千一百七十七户、万余人，依附清中央政府。清中央政府认为平准条件已成熟，“时不可失，遂决意用兵”[①]，开始筹划平准问题。

沙俄认为，这正是可乘之机。他们认为，清政府注意力集中于新疆地区，对喀尔喀的统治必然松懈，正可利用这个机会，策反哲布尊丹巴胡土克图，从而达到吞并喀尔喀蒙古，进而侵略新疆的目的。沙俄政府的外事委员会，于乾隆十八年(1753年)十一月向枢密院提交了一份简要报告，和盘托出了这个侵略计划。其主要内容有以下几点：

“(1)从前，蒙古人是不受中国治理的，而是受治于自己的统治者、主要僧侣——库伦的胡土克图、斡齐尔赛音汗和其他小台吉。

但是，当准噶尔珲台吉(指噶尔丹——引者)开始排挤蒙古人时，那时他们听从胡土克图的劝告，投降博格德汗(指清朝皇帝——引者)，成为其臣民，并请求他的保护。

(2)中国接纳蒙古人为臣民，但在博格德汗最高统治下，保

① 昭梿：《啸亭杂录》卷三。

留他们的原有治理方式。

蒙古的主要统治者斡齐尔赛音汗接受土谢图汗的称号(藩属汗王)。

(3)俄国政府没有关于蒙古人数的确切材料,但是,根据拉古津斯基伯爵的秘密报告(其中计算了有多少蒙古人可以补充军队),就可以得出结论:蒙古人是一支人口众多的民族。

(4)签定《布连斯奇条约》之后,蒙古人常常越过俄国边界,并请求入俄国籍,竭力摆脱中国政府的苛捐杂税。

(5)蒙古人——越境投诚者在俄国境内住了相当长的时间,他们不愿离去,只有用武力才能把他们驱逐出去。要认真遵守界约,今后就应当把他们遣返回去。

当时,在蒙古是库伦统治者胡土克图对局势最有影响。

第一个胡土克图是土谢图汗的儿子。

转世者(指大喇嘛的转世灵童呼必勒罕——引者)出身于汗王之家,更加提高了他的威望。蒙古王爷们开始送农奴(沙比纳尔)给他。

于是,他很快成为拥有数千个沙比纳尔蒙古包的世俗领主。

第一个胡土克图享有这样的威望:他到过北京,朝见过博格德汗,受到皇帝的礼遇。

他死于 1726 年,根据迹象,他的继位人是他的侄儿,是另一个土谢图汗的儿子。

第二个胡土克图在蒙古同样享有普遍的敬仰,他作为土谢图汗的兄弟,在十八世纪中叶,对蒙古事务具有很大影响。

他住在库伦寺庙里,他把库伦几乎提高到蒙古首都的地位,

他成为拥有四万沙比纳尔的世俗领主，并且享有裁夺一切的威望。”①

除这个阴谋侵华的计划之外，沙俄同时还有两项侵华计划：一是接纳因变乱而叛逃到沙俄的准噶尔人；二是为了解决勘察远征军的给养问题，企图攫取中国内河黑龙江的航运权。但是，它感到“用于解决这些问题的兵力不足”，所以，一方面在临近中国东北和北部边境的地区加紧构筑侵略据点，增调军队，一面向我喀尔喀蒙古派遣间谍，散布谣言，制造混乱，寻找行动的时机。沙俄政府的决策机构终于感到实现上述三项计划的时机到来了——阿睦尔撒纳的叛乱和青衮杂卜撤毁军台造成喀尔喀政局的混乱，正是天赐良机。

乾隆二十年(1755 年)春，清军两路出击伊犁，五月即摧垮了达瓦齐的势力。旋即又发生了阿睦尔撒纳之叛。阿睦尔撒纳原为准噶尔辉特部台吉，因在争夺准噶尔汗位的斗争中失利，于乾隆十九年(1754 年)投奔清中央政府，被封为亲王，食双亲王俸，并被任命为定边左副将军，从征达瓦齐。消灭达瓦齐势力之后，他的个人政治野心陡然膨胀，要求清廷任命他为准噶尔汗，总统厄鲁特四部，图据一方。清廷识破了他的诡计，未满足他的欲望，命前线统帅班第将其擒杀。但当时清军已大部内撤，班第、鄂容安仅率兵五百驻守伊犁，未敢下手，而命喀尔喀亲王额琳沁多尔济伴随阿睦尔撒纳至热河行“饮至礼”，意图到内地擒拿他。途中阿睦尔撒纳施诡计逃脱，公开扯起了反叛大旗。乾隆以失职罪将额琳沁多尔济处死。时手握重兵、负责北路军台的额琳沁多尔济的弟弟青衮杂卜因其兄被杀，心怀不满，拥兵起

① 〔俄〕A·Л·瓦西里耶夫：《外贝加尔的哥萨克(史纲)》第 2 卷，1916 年版俄文本。

事，撤除了十余座军台，使内地与新疆的联系中断，一些喀尔喀王公也蓄意反叛，喀尔喀的政局动荡不安。沙俄认为这正是可乘之机。

沙俄政府枢密院于1756年（乾隆二十一年）10月29日向西伯利亚省长下达了指令："接纳（哲布尊丹巴）胡土克图及其沙比纳尔为俄国臣民"，"这样做，好处不少，因为人口众多的蒙古人今后能够派到无人的达斡尔边界上去服兵役了。"沙俄政府枢密院认为，要达到这个目的，策反哲布尊巴胡土克图是关键。它认为，"如果胡土克图归降俄国，那末，所有蒙古人和居住在阿穆尔河（指黑龙江——引者）附近的达斡尔人就会跟随他一起归顺。到那时，船只沿阿穆尔河自由航行一事也就水到渠成，无须再请求中国允许了。"

沙俄也知道，这样做是违反了其已经签字了的《尼布楚条约》和《布连斯奇条约》的，是会遭到公正舆论谴责的，故此，枢密院在给西伯利亚省长的指示中，又提出了狡辩的歪理："对中国人可以这样答复说，任何人都没有召引胡土克图和蒙古人，他们是自己自愿进入俄国境内的，中国人自己应当拦阻他们。""因为蒙古人蛮横无理的进攻，使俄国人遭到极大的破坏，而中国人又不采取任何制止办法，又因为随着蒙古人之归顺为俄国臣民，亦可结束来自他们的骚扰，所以也就无需再把他们赶出俄国国境了。""由于把一万多个蒙古人的帐篷迁往外贝加尔有困难，枢密院又做出了另一个决定，即只接纳他们为臣民，蒙古人仍可留在他们原来的游牧地区。""在这种情况下，对中国提出的抗议可以这样答复：任何人也没有号召蒙古人前来归顺，是他们自己请求的，接纳他们并不违反界约，因为他们仍旧留在原地，并没有越境。""根据界约，规定只遣返越境者。"

为了实现上述计划，沙俄向临近蒙古边界增派了大批军队，

并做好了临战准备,万一遭到中国军队的反击时,“以便能够进行回击”[1]。

1757年(乾隆二十二年)1月22日,沙俄政府给西伯利亚省长米亚特列夫中将正式下达了“关于兼并蒙古的指令”。指令在重述了“兼并蒙古”的“理由”和策略之后,着重指出:“现在,主要问题是要弄清胡土克图的沙比纳尔的人数,土谢图汗和其他蒙古王爷们是否也将率领他们的子民归顺俄国?”同时,要求米亚特列夫中将秘密探明:“在什么条件下,有多少蒙古人愿意归顺俄国,他们愿意在什么地方放牧,在归顺俄国后,是否还愿意留在原地放牧?”另外,“下令搞到由胡土克图和蒙古王爷们签字的、书面的所有这些情报”,“但是俄国方面不得提供任何书面诺言”[2]。

沙俄派出了不少间谍到喀尔喀蒙古暗中进行煽动和策反活动。同时,还以年薪二十卢布的代价,收买了一个名叫扎希鲁克齐的喀尔喀贵族为其提供情报。他们在喀尔喀各部散布谣言说:“汗们想投靠俄国,而胡土克图劝阻他们,尽管如此,蒙古人迟早都将归顺于俄国。因为在‘蒙古经典里记载着:所有帐汗都将对白沙皇顶礼膜拜’。”[3] 沙俄公开煽动喀尔喀各部叛国投俄。喀尔喀政局充满了炸药味,大有一触即发之势。

面对这严重的局势,清政府也采取了相应的强有力的措施。阿睦尔撒纳公开扯起叛乱大旗之后,清政府立即调派大军,加紧

---

① 〔俄〕A·Л·瓦西里耶夫:《外贝加尔的哥萨克(史纲)》第2卷,1916年版俄文本。

② 〔俄〕A·Л·瓦西里耶夫:《外贝加尔的哥萨克(史纲)》第2卷,1916年版俄文本。

③ 〔俄〕A·Л·瓦西里耶夫:《外贝加尔的哥萨克(史纲)》第2卷,1916年版俄文本。

围剿,以期尽快消除这个叛乱的祸根。接到青衮杂卜撤毁军台的报告,清政府立即委任成衮扎布为定边左副将军,率军追剿。同时又派人到喀尔喀大喇嘛哲布尊丹巴胡土克图处做说服工作。哲布尊丹巴胡土克图"即齐集各部落王公等申明大义,晓示利害,俾不为逆贼所惑"[①]。哲布尊丹巴胡土克图坚定依附清中央政府的行动,在喀尔喀蒙古产生了很大的政治影响,这对于沙俄图谋策反哲布尊丹巴胡土克图从而达到兼并外蒙的罪恶阴谋,无异于当头一棒。

乾隆二十一年(1756 年)底,清朝军队擒获了青衮杂卜,不久即将他处死。乾隆二十二年(1757 年)秋,阿睦尔撒纳也在清军的大力围剿中,急急如丧家之犬,逃往沙俄,不久即患痘死。经过清政府的多次严正交涉,沙俄不得不于乾隆二十三年(1758 年)春把阿睦尔撒纳的尸体交给中国,陈尸于恰克图。

乾隆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1758 年 1 月 24 日),哲布尊丹巴胡土克图圆寂。沙俄利用这一事件,再一次在喀尔喀制造混乱,利用间谍散布谣言说,"根据蒙古书籍的记载,由胡土克图率领的七个蒙古喀尔喀人臣服于白沙皇的时候来到了","胡土克图之所以去另一个世界是为了在俄国再现"。但是,广大喀尔喀人民和绝大多数王公贵族已认清了沙俄的阴谋诡计,更加坚定了依附清中央政府、决不背叛祖国的信念,对这些谣言和沙俄的策反阴谋嗤之以鼻。"到 1759 年(乾隆二十四年),在俄国的所有拥护者中,只剩下了一个无足轻重的蒙古台吉丘甘·扎希鲁克齐。他本来就是俄国的密探,为提供有关蒙古局势的情报,甚

---

① 王先谦:《东华续录》乾隆朝卷十五。

至每年领取二十卢布的薪金。”[①] 沙俄企图策反哲布尊丹巴胡土克图从而兼并蒙古的丑剧只好默然收场了。

乾隆二十四年(1759 年)清中央政府平定了天山南部的大、小和卓之乱,彻底统一了新疆;乾隆二十七年(1762 年)设置伊犁将军,统辖天山南北军政事务,同时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发展新疆经济,加强对新疆的行政管理,同时在边境设置卡伦(哨卡),派驻重兵,巩固和加强了西北边疆。从新疆经喀尔喀到黑龙江的广大北部边疆,形成了一个严密的防御体系,并加强了巡查制度,这对于保卫北部边疆的安全无疑起了重要作用。沙俄四处扩张,也感到力有不支,所以稍稍收敛了对中国的武装侵略,但它的侵华野心却始终没有丝毫收敛。1763 年(乾隆二十八年),沙俄御用文人、六等文官、科学院教授米勒所写的《关于对华作战意见》中,把沙俄的侵华野心,变成了具体计划,大肆发出战争叫嚣,同时重申策反哲布尊丹巴胡土克图、兼并蒙古的阴谋计划,其要点如下:

“如果能说服毗邻的蒙古王公和胡土克图本人自愿加入俄国国籍,那将会大大有助于我们的事业取得良好的结果。……”

“为了号召他们归顺俄国,必须向所有的蒙古兀鲁思乃至库伦散发用蒙文写的致胡土克图的公开信,该信可于此间拟定,刻成铜版并予以印刷。信中不得流露出俄方有任何扩张领土和接纳蒙古人加入俄国国籍的意图(国籍一词应永远避免使用,而且不向他们征收任何捐税),而使人看起来其唯一目的是为了保护他们不受中国人暴力的侵害,并且为共同遭受那个狂妄自大、权欲熏心的民族欺凌报仇雪恨。因此,如果他们来至俄国边境,俄

① 〔俄〕А·Л·瓦西里耶夫:《外贝加尔的哥萨克(史纲)》第 2 卷,1916 年版俄文本。

国将为他们提供强有力的保护，无论何时都不会将他们交给中国人，并且答应他们享有完全的自由，免交任何捐税。只要他们能和俄国联合起来英勇地抗击共同的敌人，并在俄国军队采取军事行动期间将其多余的牲畜拿出来供军队食用，我们一定按价付钱；或者，如果他们提出要求，也可以从俄国粮库中拿出粮食来供给他们。至于他们的信仰，则将听其按照自己的宗教教义保持不变，而不予任何限制，因为在俄罗斯帝国境内各民族均享有这种自由，任何人都没有被迫改信别的宗教信仰。这封信应寄给胡土克图和蒙古所有的王公。……他们的蒙古宗教事实上是基督教的一个分支，而且如果不是文字和语言上的差异造成的障碍，这两个宗教合而为一并不困难。相反，中国人是公然不信上帝的人，非常自负，他们的汗竟敢亲自祭天，然而只有僧侣才配作这样的事。中国的汗对胡土克图似乎相当尊敬，而且还经常赠送礼物给他，胡土克图最好不要去理睬此事。中国的汗之所以要这样做，仅仅是由于害怕蒙古人同俄国人联合起来。"①

在这里，米勒把沙俄政府利用喇嘛教、策反哲布尊丹巴胡土克图、进而吞并蒙古的侵略阴谋暴露无遗了。当然，沙俄也知道，他们的这种赤裸裸的侵略行径，肯定会遭到喀尔喀蒙古和中国人民的激烈抵抗，所以，米勒在这份侵略计划中又写道："虽然我们不能自我安慰，以为散发书信就一定会取得预期的成功，但是只要能产生一些影响，使得蒙古人对中国人有所怀疑，从而分裂成若干不同的帮派，而其中有一派倾向俄方，那么通过对其援助，就有可能使其他各派也倾向俄方，能够实现这一点，也就够

① 〔俄〕尼古拉·班蒂什—卡缅斯基编著：《俄中两国外交文献(1619—1792)》，商务印书馆 1982 年版中译本。

了。"利用喇嘛教作为手段达到侵华的目的,已经表达得够清楚的了。

这个《关于对华作战的意见》,在一个相当长的历史时间,一直是沙俄对华战略的指导方针。但是,由于清代前期中国还是一个比较强大的国家,沙俄企图利用喇嘛教达到兼并蒙古、鲸吞中国领土的罪恶目的,始终没有达到。

四、关于土尔扈特部问题

乾隆三十六年(1771 年),远离祖国在伏尔加河流域游牧一百五十余年之久的土尔扈特部,忍受了巨大牺牲,跋涉万余里,回到祖国怀抱,这是清史上一个重大事件,也是清代前期中俄关系史上一个令人注目的问题。沙俄政府与中国清朝政府就土尔扈特部问题进行了长期斗争。关于喇嘛教问题,也是其中一项重要内容。

土尔扈特部原是我国厄鲁特蒙古的一支,游牧于雅尔(今新疆塔城西北)一带,明朝末年,由于厄鲁特蒙古内部的矛盾,举部远牧伏尔加河流域,"所牧,本俄罗斯瓯脱地"[1],即沙俄势力尚未控制的地方。他们由自己的汗统治管理,汗之下有八名王公组成的"扎尔固"(王公会议),行使日常行政管理权。他们有自己的法律,使用自己的语言文字,保留着传统的宗教信仰,"重佛,敬达赖喇嘛"[2]。

疯狂向外扩张的沙俄,早就阴谋吞并土尔扈特部。它在土尔扈特部游牧地的附近修筑了侵略据点,派驻重兵,并向土尔扈

① 何秋涛:《朔方备乘》卷三八。

② 何秋涛:《朔方备乘》卷三八。

特部派驻了所谓“大使”，进行监视，伺机实行武装吞并。同时，不断向土尔扈特部掠要财富，并且“征调师旅不息”[1]，即利用威胁利诱等手段，逼迫土尔扈特部出兵，参加其对外扩张的侵略战争。沙俄采取这种手段，一方面是为了加强对外扩张的军事力量，一方面也是企图借此削弱土尔扈特部的实力。1768—1769年（乾隆三十三——三十四年），沙俄发动对土耳其的大规模战争，强征土尔扈特部参战，致使死伤七、八万人，沙俄在战争中也遭受巨大损失。为扭转战局，沙俄再次向土尔扈特部征兵，并强令十六岁以上的人均须出征。

为了吞并土尔扈特部，沙俄除使用上述手段外，还使用了更阴险的一招，就是“无所忌惮地给伏尔加河流域的土尔扈特人施以洗礼”，强迫他们改宗东正教[2]。1700年（康熙三十九年）6月，沙皇彼得大帝给基辅总主教下达了一道谕旨，“命令他找寻两、三个年轻僧人学习汉语和蒙语，以便将来能够感化这两个国家的人民改宗东正教”[3]。之后，沙俄就利用收买和强迫手段给一些土尔扈特人施行洗礼。

这是沙皇俄国企图吞并土尔扈特部的一种手段。当时，俄国流行的政治观念是，“皈依东正教就几乎等于取得了俄国国籍，等于承认重新受洗礼者及其后代永远成为俄国人和俄国的一部分。”“……俄罗斯人和外国人之间存在着极为清楚而显著的特点，很自然，在此情况下，在莫斯科国家时期，根本谈不到对国籍问题有立法的细则规定。我们要想在十六或十七世纪的法

① 乾隆：《土尔扈特全部归顺记》。

② 〔法〕加斯东·加恩：《彼得大帝时期的俄中关系史》，商务印书馆1980年版中译本。

③ 〔法〕加斯东·加恩：《彼得大帝时期的俄中关系史》，商务印书馆1980年版中译本。

律中找到准确判定谁是俄国人、谁是外国人的任何准则是徒劳的。这种准则没有，也不可能有，因为国籍的归属在我们所研究的那个时代，只在日常生活中有意义，没有法律上的意义……。”“归化问题是莫斯科时代的法律中完全没有的。正如拜占庭时代一样，在莫斯科接受东正教是外国人加入俄国国籍的唯一手段。归属俄国教会就等于归属俄国。”“在莫斯科人的概念中，俄国臣民即是东正教教徒；成为俄国臣民就意味着受洗礼信仰基督教东正教，”“在莫斯科国家领土上出生的外国人的子女，没有加入东正教之前仍然是外国人。出生地点没有任何意义。”[①]这就是当时沙俄的政治观点，也是沙俄强迫土尔扈特部改宗东正教的动机和目的。

但是，结果和沙俄的愿望相反，“那就是激起信奉佛教的游牧民族起来反对改宗东正教”[②]，激发了土尔扈特部对祖国的怀念。他们把反对改宗东正教，坚持传统的宗教信仰，作为反对沙皇侵略和压迫、保持民族尊严和独立的一个重要政治原则。为此，他们多次冲破沙俄的重重阻挠，派人到西藏拜谒达赖喇嘛，并和清中央政府取得联系。外国的一些史学著作特别强调提写到了这个问题，说：土尔扈特部“虽然四周被基督教徒以及回教徒所包围，但他们并没有丢弃祖祖辈辈留传下来的信仰，仍然遵从拉萨的达赖喇嘛。他们派遣使者给达赖喇嘛奉献方物，去西藏顶礼膜拜的也从未间断，有关全族的重大问题，要征求地上活佛达赖喇嘛的意见”[③]。

---

① 〔荷〕伊兹勃兰特·伊台斯、〔德〕亚当·勃兰德：《俄国使团使华笔记（1692—1695）》商务印书馆 1980 年版中译本。

② 〔法〕加斯东·加恩：《彼得大帝时期的俄中关系史》，商务印书馆 1980 年版中译本。

③ 〔英〕斯文·海丁：《热河——皇帝城》。

明崇祯十三年(1640年),土尔扈特汗和鄂尔勒克出席了厄鲁特各部和喀尔喀蒙古各部首领会议,参予制定了著名的《蒙古厄鲁特法典》。明崇祯十六年至清顺治元年(1643—1644年),土尔扈特部参加了厄鲁特各部对哈萨克的战争。清朝建立以后,土尔扈特部就跟清中央政府建立了直接的联系。顺治十二年(1655年),土尔扈特部遣使向清中央政府"奉表入贡"。翌年,再遣使入贡。顺治十四年(1657年),又遣使"贡驼马二百余,复携马千(匹),乞市归化城(今呼和浩特)",得到清中央政府的批准。书库尔岱青继其父和鄂尔勒克为土尔扈特汗之后,"赴唐古特(西藏)熬茶供奉谒达赖喇嘛"。康熙三十八年(1699年),土尔扈特汗阿玉奇"遣宰桑以所部兵千",参与清中央政府平定噶尔丹战争。翌年,噶尔丹在内外交困中死去,阿玉奇派人"从策妄阿拉布坦使入贡庆捷"。阿玉奇还与策妄阿拉布坦建立了姻亲关系,以女嫁策妄阿拉布坦为妻,并派其子散扎布率一万五千人护送成婚。但策妄阿拉布坦夺取准噶尔汗后,为了扩充势力,扣留了土尔扈特部送婚的一万五千人,仅遣散扎布返回。康熙四十三年(1704年),阿玉奇嫂携子阿喇布珠儿"入藏礼佛,策妄阿拉布坦阑之不得归,又不使阿玉奇入藏熬茶,并邀夺阿玉奇贡使赐物而绝其贡道"①。在这种极为艰难的境况下,土尔扈特部不改初衷,仍然不断派人向清中央政府进贡并进藏熬茶。康熙五十一年(1712年),阿玉奇遣使假道西伯利亚经外蒙到北京"表贡方物"。乾隆二十一年(1756年),土尔扈特部再遣使至京,并"请赴唐古特谒达赖喇嘛"。土尔扈特部还曾请求清中央政府保护他们免遭沙俄的迫害,阿玉奇的一个儿子就曾经给雍正写过一封长信"控诉俄国军队在陆军上将的统率下杀死他们

① 何秋涛:《朔方备乘》卷三八。

许多人,因此请求审查这一案件,并禁止俄国人今后再有这种行为"①。

对于土尔扈特人到西藏熬茶的正当宗教活动和与清中央政府的联系,沙俄极为猜忌和恼恨,担心他们"游迁到中国人那边去"。于是又施展了阴谋,派遣间谍混杂在土尔扈特熬茶和朝觐的队伍中,监视土尔扈特人的活动,并搜集有关情报。清政府很快就察觉了沙俄的阴谋,并采取了断然措施。乾隆二十一年(1756 年),清帝乾隆为此专门颁发了一道命令:"(土尔扈特人回国熬茶和朝觐)如止系土尔扈特遣人前来,一面奏闻,一面带领来京,沿途准与蒙古人等交易,倘仍带俄罗斯同往,须谕以俄罗斯不应赴藏,即行停止"②,从而把沙俄的间谍摒于国门之外,挫败了沙俄企图利用土尔扈特人赴藏熬茶活动向中国派遣间谍的阴谋。

祖国不会忘记远牧他乡的游子。清政府对于沙俄企图吞并土尔扈特的阴谋,也进行了针锋相对的斗争。清政府多次派人到伏尔加河流域探望土尔扈特部,向他们表达了祖国对远离故乡游子的关怀,同时,针对沙俄强迫土尔扈特人改宗东正教的侵略行径,公开声明了尊重和扶植喇嘛教的政策,以加强感情上的联系。

康熙五十一年(1712 年),清政府派大学士殷扎纳、内阁侍读图理琛等率领一个代表团,前往伏尔加河流域,探望土尔扈特部,向远离祖国的游子送去了祖国的关怀和问候。土尔扈特部极为欢欣鼓舞。土尔扈特汗阿玉奇特派官员和喇嘛远道到与俄

① 〔俄〕尼古拉·班蒂什一卡缅斯基编著:《俄中两国外交文献(1619—1792)》,商务印书馆 1982 年版中译本。

② 《清高宗实录》卷五一二。

国交界的萨拉托夫地方迎接，他们沿途“陈设筵宴，排列牲畜”，热烈欢迎从祖国来的亲人，“马前跪献食物者甚多，皆不胜钦敬”。喇嘛等还“排列前导”，引导代表团到阿玉奇帐幄前下马。土尔扈特举部欢腾，连日举行盛大宴会欢迎代表团。阿玉奇对国内政治形势和清中央政府的政策极为关心，向代表团说明“满洲、蒙古大率相类，想起初必系同源”，表示土尔扈特部早就是祖国大家庭的成员。图理琛等人向阿玉奇介绍了国内的政治情况和清中央政府的有关政策，特别是土尔扈特部所关心的关于喇嘛教的政策。图理琛在其归国后撰写的《异域录》中，特别记述了与阿玉奇的这段对话：

“阿玉奇汗又问：‘达赖喇嘛可遣使往来否？’我等答曰：‘达赖喇嘛不时遣使，我等来时途中又遇达赖喇嘛使者。’阿玉奇汗又曰：‘今道路不通，我国人不能达至西藏，凡一切药物，甚是难得。我于大皇帝恳求一切药物，烦天使留意转为奏闻。’”

图理琛等人婉转地向阿玉奇说明了喇嘛教首领达赖喇嘛与清中央政府的亲密关系，表明了清中央政府尊重、扶植喇嘛教的政策。这赢得了土尔扈特部的欢心。阿玉奇亲切地表示：“我虽系外夷，然衣帽服式略与中国同。其俄罗斯国乃衣服、语言不同之国，难以相比，天使返旆时，察看俄罗斯国情形，凡目击视见者，须当留意奏知大皇帝，作何区处，悉听大皇帝睿鉴”，明确表达了土尔扈特部心向祖国的鲜明态度。一位外国史学家在研究了这一历史事件后，结论说，和沙俄强迫土尔扈特人改宗东正教的做法相反，中国的清政府“一直非常注意以佛教僧侣来感化蒙古人，并使蒙古人倾向亲华”，“对于北方游牧民族的第三支的土尔扈特人，也并未将宗教工具放置一旁而不用。阿玉奇和1714年出使土尔扈特的全体中国大使共同宣称他们信仰同一宗教和

反对俄国东正教"[①]。康熙五十四年(1715年),图理琛等人回到了北京,但他们留下的感情的种子却深深扎根在土尔扈特人的心中。

雍正七年(1729年),清政府派侍郎托时、副都统满泰等往贺新沙皇即位并前往土尔扈特部探望。雍正九年(1731年)春,托时等人到达莫斯科,向新沙皇登基表示祝贺,同时向沙俄政府通报了平定准噶尔战事,希望沙俄不要出兵干涉。之后,托时率一部分人到托博尔斯克地方等候,满泰率一部分人前往土尔扈特部。他们受到了土尔扈特汗车凌端多布的热烈欢迎。宴会时,车凌端多布首先向满泰等说明:已派人"恭请博格德汗之安,并往西藏谒见达赖喇嘛",表示遵奉清朝皇帝,虔诚地信仰传统的喇嘛教;并说明"素稔博格德汗推广黄教",对清中央政府尊崇扶植喇嘛教政策,由衷地感到高兴。满泰等向土尔扈特首领介绍了准噶尔的情况,车凌端多布表示一定配合清中央政府平定准噶尔的斗争,为加强祖国的统一效力。避居土尔扈特部的原青海厄鲁特鄂齐尔图车臣汗之妻多尔济阿拉布坦在宴请满泰等人时深情地表示:"愿准噶尔路早日畅通,如此,可蒙博格德汗之恩,趁老妪身死之前,亲往谒见达赖喇嘛",表达了她本人和土尔扈特部盼望清中央政府早日统一新疆和至死不渝地信奉喇嘛教的坚定信念。雍正九年(1731年),清政府再派内阁学士班第、总管内务府大臣赖保等前往土尔扈特部探望,由于受到沙俄阻挡,在恰克图滞留二、三年,未能如愿。

在对待土尔扈特部问题上,中俄两国政府进行了长期的较量和斗争。沙俄政府的目的是吞并他们,实现这一目标的基本

---

① 〔法〕加斯东·加恩:《彼得大帝时期的俄中关系史》,商务印书馆1980年版中译本。

政策是强迫他们改宗东正教;中国的清政府的目标是争取他们重返祖国,为此采取了尊重他们传统宗教信仰的政策,其斗争的结果早已被历史证明了。一个外国史学家在评论这一事件时说:"中国派了一个使团去土尔扈特人那里试探情况,播下一粒在半个世纪后才会成熟和结果的思想种子,那就是,使这些离家的游子重返他们的故土准噶尔,""为 1771 年土尔扈特人的大迁徙铺平了道路。""总之,中国的政策是完全成功了。"[①] 乾隆三十六年(1771 年),土尔扈特部跋涉万余里、付出了巨大的牺牲举部返回祖国,这一震撼世界的壮举,曾使许多历史学家费尽心机探寻它的原因。这当然应该主要从中华民族发展史上,从中华民族反对压迫、热爱祖国的优良传统上去寻根探源。不过,中俄两国政府在对待土尔扈特部宗教信仰上的不同政策,也是值得注意的具体原因之一。率部回国的土尔扈特汗渥巴锡,曾经做过这样的说明:"俄罗斯不兴黄教,愿依大皇帝(指清朝皇帝——引者)兴黄教之地,以安部众。"[②] 乾隆对这一事件做过调查了解以后也说:"俄罗斯素不奉佛,土尔扈特在彼俗尚不同,知伊犁黄教振兴,因思还归故土。"[③] 这说明,土尔扈特重返祖国,和清政府与沙俄政府对待土尔扈特宗教信仰的政策有一定的关系。

综上所述,清代前期的中俄关系与喇嘛教问题,实质上是沙俄侵华和中国人民反对沙俄侵略斗争的一项重要内容和组成部分。了解这一点,对于研究清代的中俄关系,清中央政府对喇嘛教的政策,以及近代史上沙俄侵华等问题,都会有所启发和补益的。

---

① 〔法〕加斯东·加恩:《彼得大帝时期的俄中关系史》,商务印书馆 1980 年版中译本。

② 俞正燮:《癸巳类稿》卷八。

③ 《西域图志》卷三七。

达赖、班禅的由来及其转世制度

达赖、班禅是藏传佛教(俗称喇嘛教)格鲁派的首领人物,他们和世间一切事物一样,都是历史的产物。公元7世纪,佛教由唐朝、尼泊尔、印度传入吐蕃(今中国西藏),经过与当地原始宗教——苯教的长期斗争与融合,逐渐形成了具有浓厚地方和民族特色的佛教一支——藏传佛教。之后,逐渐形成了宁玛派(红教)、噶丹派、萨迦派(花教)、噶举派(白教)几大教派。公元13世纪,元朝建立之后扶植萨迦派掌握了西藏地方政教权。1368年明朝建立,帕竹派(噶举派的一支)逐步代替萨迦派占据了西藏政教统治地位。宗喀巴(1357—1419年)创立格鲁派之后,吸收了噶丹派,发展很快,到明朝中叶,势力迅猛增长,在民众中的威信很高。其重要的领袖人物之一索南嘉措,于明朝万历六年(1578年),应邀到达青海湖畔的仰华寺,与率部占据青海的蒙古土默特部首领俺答汗会见。俺答汗赠给索南嘉措"圣识一切瓦齐尔达喇达赖喇嘛"的尊号("圣识一切"是"遍知一切"的意思;"瓦齐尔达喇"是梵文"金刚持"的意思;"达赖"是蒙古语"大海"之意;"喇嘛"是藏语"上师"之意),索南嘉措回赠俺答汗"咱克喇瓦尔第彻辰汗"的尊号("咱克喇瓦尔第"是梵文"转轮王"的意思;"彻辰汗"意为聪睿之王)。从此,正式有了"达赖喇嘛"这

个尊号。格鲁派后来追认宗喀巴的弟子根敦朱巴为第一世达赖喇嘛,根敦嘉措为第二世达赖喇嘛,索南嘉措即为第三世达赖喇嘛。以后历辈转世传承。

明崇祯十五年(1642 年),五世达赖、四世班禅密召青海和硕特蒙古固始汗率兵入藏,夺取了西藏地方政权,建立了以五世达赖为法王、第巴总理政务的噶丹颇章政权。数年之后,布达拉宫扩建竣工,五世达赖即由哲蚌寺迁居布达拉宫,以后历世达赖均驻锡于此。

五世达赖、四世班禅取得西藏地方政教大权后,即派人到盛京(今沈阳)与尚未入主中原的清朝建立了密切联系。顺治元年(1644 年)清朝夺取全国政权之后不久,即派专使到拉萨看望五世达赖,并在各大寺熬茶、发放布施,又多次邀请五世达赖晋京。顺治九年(1652 年)冬,五世达赖到达北京,受到清朝皇帝的隆重礼遇。翌年,五世达赖返藏途中,顺治皇帝派礼部尚书觉罗郎球、理藩院侍郎席达礼为册封使,册封他为"西天大善自在佛所领天下释教普通瓦赤喇怛喇达赖喇嘛",并赐金册、金印。从此,历世达赖喇嘛必须经中央册封才为合法,形成了历史定制,正式建立了册封达赖喇嘛的制度。

在五世达赖联合固始汗夺取西藏地方政权的激烈政治斗争中,四世班禅罗桑却吉是实际的决策人物。由于他的功绩和社会威望,清顺治二年(1645 年)固始汗赠给他"班禅博克多"的称号("班"为梵语"班智达"的简称,意为精通佛教五明之学的贤哲;"禅"为藏语"钦波"的简称,意为"巨大";"博克多"是蒙语对睿智英武圣明之人的尊称)。从此,"班禅"成这一转世活佛系统的专称,而且札什伦布寺的寺主都由历代班禅大师担任。康熙五十二年(1713 年),为安定西藏政局,清朝正式册封五世班禅罗桑益西为"班禅额尔德尼"("额尔德尼"为满语"宝贝"之意),

并依照册封五世达赖之例，赐金册、金印。从此，正式建立了册封班禅额尔德尼的制度，法定了其在西藏的政教地位。

达赖、班禅的传承是通过转世（俗称"活佛转世"）方法完成的。清朝乾隆时期以前，达赖、班禅的转世只是通过一定的宗教仪式完成，没有国家行政法规的规定。乾隆五十八年（1793 年）颁布的《二十九条章程》，规定了通过金瓶掣签选认达赖、班禅转世灵童的法律程序，把达赖、班禅的转世正式纳入了法制轨道。

活佛转世是藏传佛教有别于其他宗教和佛教其他派别的独特传承方式，即在大活佛圆寂之后，寻找一名被认为是其转世再生的、具有灵异特征的幼童，作为其继承人，藏语称作"朱必古"，意为"转世者"或"化身"，蒙古语称作"呼毕勒罕"。从民俗和宗教上的意义来说，它主要来源于古代藏族民间宗教的灵魂不灭观念和佛教的化身说教。按照佛教教义，佛有三身——法身、报身、应身。其中的应身，又称化身，即通常所说的"活佛"。根据佛教经典，它是指佛在人世间的化身，其使命是继承、弘扬佛法，消灭尘世的不平和苦难，普渡众生脱离苦海。

藏传佛教转世制度的形成和发展经历了漫长的历史。最早实行活佛转世办法的，是 13 世纪噶玛噶举派的黑帽系。由于它在防止家族势力控制宗教派别和由于大活佛圆寂可能引起的权力和财产争夺方面有一定的积极意义，所以逐渐被藏传佛教的其他派别所采用。到 16 世纪中叶，格鲁派也采用了这种办法。

但是，活佛转世办法行之既久，弊病丛生。特别是清朝初年，由于对喇嘛教采取尊崇、扶植的政策，蒙藏上层僧俗贵族，往往利用活佛转世谋取巨大的政治和经济利益。其约定成俗的办法是，在大活佛圆寂之后，其转世灵童，往往是由布达拉宫"吹忠"（汉文文献也写作"垂仲"）等四大护法喇嘛降神指定。蒙藏上层僧俗贵族常常利用特权和贿赂，指使或买通吹忠，假托神

意,指认自己的子侄或亲属作为大喇嘛的转世灵童,利用这种手段操纵宗教,谋取政治、经济特权。“吹忠或受贿恣意舞弊,或偏庇亲戚妄指”,以至转世呼毕勒罕“或出自族属姻娅,或出自蒙古汗、王公等家,其与蒙古王公、八旗世职官袭替相似”。(引自乾隆有关谕旨)这就造成蒙藏地区社会动荡、纷争不已的一个重要原因,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着国家的安定、统一和清朝中央政权的巩固,因此,乾隆皇帝权衡利弊,决定利用反击廓尔喀侵藏战争胜利后整顿藏政之机,革除其弊,参照历代中央政权抽签任用官吏的办法,建立了金瓶掣签制度,并在乾隆五十八年(1793年)颁布的《二十九条章程》中,以法律的形式规定下来。

金瓶掣签的具体办法是:

遇有达赖喇嘛、班禅额尔德尼和藏区大活佛圆寂需要选认转世灵童时,按照宗教仪轨选定三名候选灵童,将其姓名、出生年月,各用满、汉、藏三种文字分别写在象牙签牌上(如果只有一名候选灵童,则同时置一个空白签牌),放在由清朝皇帝颁发的金瓶内,供奉大昭寺释迦牟尼像前,由喇嘛诵经七天,然后在驻藏大臣主持下,当众掣出一签,将签牌上书写的幼童作为灵童正式候选人,报经皇帝批准后,正式认定为转世灵童;同时,在北京雍和宫也供奉一个金瓶,遇有蒙古地区大活佛圆寂需要选认转世灵童时,按同样办法,由理藩院尚书主持,当众抽签选定。

金瓶掣签制度颁行至清朝灭亡的一百多年时间里,除九世和十三世达赖喇嘛是作为特例经皇帝批准后免于掣签直接认定外,十世、十一世、十二世达赖喇嘛和八世、九世班禅额尔德尼,都是经过金瓶掣签认定的。

民国时期,由于十三世达赖、九世班禅的圆寂,国民政府又参照清朝金瓶掣签制度,结合当时的历史情况,制定了达赖、班禅的转世办法,正式选认、册封了十四世达赖和十世班禅。

本书汇集了历世达赖、班禅圆寂、寻认、册封的有关史料，并将清朝和民国期间制定的有关转世办法作为附录，供读者研究参考。（本篇系《历辈达赖与班禅转世、寻认、坐床、册封史料荟要》代前言，本书收录时略有修改。该书已由学苑出版社于2003年出版。）

清代四大活佛

清朝为了利用喇嘛教统治蒙藏民族，曾经敕封了四个大喇嘛，他们是：达赖喇嘛、班禅额尔德尼、哲布尊丹巴胡土克图、章嘉胡土克图，俗称“四大活佛”。他们分别掌管西藏和内、外蒙古喇嘛教事务，并在清代历史舞台上充当了引人注目的政治角色。

在说明四大活佛由来之前，先谈一下喇嘛教是怎么回事。

一、喇嘛教和四大活佛的由来

1. 在西藏形成的一个佛教支派

喇嘛教是佛教吸收了西藏地方的原始宗教——苯教的许多特点，逐步形成的一个佛教支派，它的发源地和中心都在西藏，所以，它的正式名称，一般叫做“藏传佛教”。喇嘛教只是一种俗称。

西藏自古就有人类居住。原始社会时期的西藏人，群居在果木林立、鸟兽出没的河谷山林中，他们以树皮、树叶为衣，以野生植物果实和动物血肉为食。由于生产力的低下，人们对风雨雷电等许多自然现象无法理解，又感到它们与人类的生死祸福有着重要的关系，但又难以控制，觉得似乎有一种神秘的力量，

指使这些自然现象，给人类降灾，或带来幸福。于是，人们希望祈求那神秘的力量，能够免灾降福。但是，那神秘的力量，似乎只在冥冥之中，看不见，摸不着，人们看到的，接触到的，只是自然万物，认为那神秘的力量，隐藏在自然万物之中，于是就开始了对自然万物的崇拜。这就是人类的幼年时期，即原始社会时期普遍存在的"自然宗教"。远古时期西藏地方的这种原始的"自然宗教"，叫做"苯教"。它崇拜鬼神和自然物。现在有的书上，也写作"本教"，或"钵教"，汉族人也有称之为"崩崩教"的，都是本教的同音异写。很多人也俗称其为"黑教"。"苯"，原为古藏语，是"念诵"的意思。因为古时的苯教徒常念诵密咒祈福禳灾，所以人们就把这种宗教称为"苯教"。

苯教相信万物有灵，崇拜天、地、日、月、星辰、雷霆、雪、雹、山川、陵谷、土石、草木、禽兽，以至一切万物所有的幽灵巫鬼，并通过念诵密咒等祈福禳灾。在宗教仪式上，有些类似我国古代东北地区流行的萨满教，和汉族地区神汉、巫婆"跳大神"也有一些相似的地方。

在西藏长达几个世纪的漫长的奴隶制社会中，苯教一直是一种强大的政治势力。到佛教传入西藏以后，经过长期的斗争，苯教才逐渐退出政治舞台，演变为一种民间宗教信仰，在西藏偏僻地区流传。到解放前夕，西藏各地仍有苯教寺庙三十多座，教徒数万人。

公元7世纪，我国历史上的唐王朝时代，西藏地方的吐蕃王朝，由松赞干布专政，佛教同时由我国内地和尼泊尔、印度传入西藏。由我国内地传入的主要是大乘佛教，由印度和尼泊尔传入的主要是密宗。

松赞干布利用武力征服和兼并了邻近各部落，统一了西藏地方。为了谋求政治上的支持，他与政治、经济、文化上都比较

先进的唐王朝和邻近的尼泊尔王朝，采取了联姻通好的政策，先娶尼泊尔国王的尺尊公主为妃，又娶唐朝的文成公主为妃。当时，尼泊尔王朝是笃信佛教的，唐王朝也是扶持佛教的。两位公主都信奉佛教，她们都带了一些佛教经典、佛像、法器到西藏。由于她们的倡导，我国内地以及印度、尼泊尔的一些僧人，也开始进入西藏讲经说法，并翻译佛经。

松赞干布在两位公主的薰陶下，也逐渐对佛教发生了兴趣。更重要的是，松赞干布意图通过佛教，加强专制政权。当时，松赞干布虽然是吐蕃王朝的最高政治首领，但其统治地位很不稳固。他每年和各部落首领举行一次会盟，三年举行一次大会盟。会盟时，要杀许多人和马、牛等牲畜祭奠，由苯教巫师举行宗教仪式，祷告天地鬼神。一些部落酋长则经常与苯教巫师联合起来，与吐蕃王室对抗。松赞干布需要一种能取代苯教的宗教力量的支持，佛教恰恰适应了这种政治需要。佛教是一神教，它的最高神，是按照人间的最高统治者的形象塑造的，而它的那套因果报应、生死轮回、天堂地狱等唯心主义教义，正适合了奴隶主阶级巩固和加强专制政权的需要。所以，佛教传入西藏不久，很快就得到吐蕃王室的重视与支持。

从7世纪开始到9世纪中叶，经过两个世纪的斗争，佛教在西藏不仅站稳了脚跟，并且得到了较快的发展。这就是人们常说的西藏佛教“前宏期”。

9世纪中，吐蕃王朝陷于分崩离析的境地，一些世俗贵族抓住这个有利时机，复兴苯教势力，打击佛教，作为夺取最高统治权的手段。公元836年，他们拥立苯教势力的代表人物朗达玛为赞普。他一上台，就宣布“灭法毁佛”，烧毁佛经，拆毁佛寺，杀害、流放僧侣，佛教势力遭到严重摧残，宗教史上称之为“朗达玛毁佛”。在朗达玛的支持下，苯教势力一度复兴。但是，公元

842年,朗达玛被人刺杀,吐蕃王朝覆灭。佛教和苯教都被奴隶平民起义的浪潮淹没了,史传在将近一个世纪的漫长时间里,“藏卫无法”,不存在佛教势力了。

大约到10世纪末,西藏的奴隶制政权逐渐解体,出现了一些新兴的封建主。他们又开始了兴佛活动。有许多西藏僧人到外地学法,也有许多外地僧人到西藏讲经传法,佛教在西藏再度兴盛,习惯上称这个时期为西藏佛教的“后宏期”。

后宏期的西藏佛教和前宏期相比较,有了许多新特点:突出的是宗教和政治的结合越来越密切,很多封建主既掌握着地方政权,又是宗教头目。佛教徒利用医疗技术和自己的文化知识,在民间发展势力,并广收徒众,不象前宏期的佛教那样主要在上层贵族中发展。这个时期的佛教经典,翻译得更多,更系统,更完备,形成了庞大精细的思想体系,在西藏取得了独尊的社会地位,苯教完全失去了与它抗衡的能力。这个时期的佛教,从教义、寺庙组织、神祇的供奉、宗教仪式等方面,更有浓厚的西藏地方特点和民族特点,从而使之与其他地方的佛教宗派,有着显著的区别。由于约定俗成,人们习惯上把这个时期的西藏佛教,称为藏传佛教,俗称为“喇嘛教”。

由于教义的细微不同,以及修炼方式、宗教仪式的某些区别,从公元11世纪到15世纪,喇嘛教形成了许多宗派,主要的有以下几种:

(1)宁玛派(红教)

“宁玛”含有古、旧两种意思。宁玛派自称,他们的教法是从8世纪来到西藏的印度僧人莲花生那里传承下来的,他们的密教典籍,是吐蕃时期所译的。因而他们自诩要比其他教派早三四百年。其实,只是到11世纪中期,宁玛派才开始建立自己的寺院,并整理典籍,开展较有规模的宗教活动,可以说,只是到了

这个时期,才真正形成了宁玛派。因为该派僧人均戴红帽,故又被俗称为“红帽派”或“红教”。

(2)噶丹派

“噶”的含义是“教”,指佛的意旨;“丹”,是教授、教诲的意思。“噶丹”是说用佛的教诲,来指导人们接受佛教。所以,也有人根据这个教派的教法特征,名之为“教诫派”。

噶丹派的开山祖师是印度僧人阿底峡。他于11世纪时,应邀到西藏讲经,撰有《菩提道灯论》等50余部著作,并在西藏广收徒众。他死后,仲敦被指定为他的继承人。

仲敦(1005—1064年),是一个封建主的子弟,幼年学佛,后拜阿底峡为师。他曾建立著名的热振寺,并以此为根据地宣传佛法。他的弟子和再传弟子,广泛宣传他的学说,逐步形成了噶丹派。

14世纪末、15世纪初,宗喀巴以噶丹派教义为基础,对喇嘛教进行改革,创立格鲁派,噶丹派寺院和教徒纷纷改宗格鲁派,这一教派即被吸收,不复存在。

(3)萨迦派(花教)

萨迦派的主寺萨迦寺,建立在后藏萨迦地方,因其周围山上的岩石风化后成为灰色,故名萨迦(藏语“灰土”的意思)。又因该派一部分寺庙用红、蓝、白色相间涂墙,俗称为“花教”。

萨迦派的创始人是昆氏家族的贡却杰波(1034—1102年)。昆氏是吐蕃王朝的旧贵族,其家庭一直有很大的政治、经济势力。贡却杰波幼年从父学宁玛密法,后学新密法。他于1073年创建萨迦寺,即开始形成独立的教派。他创立萨迦派时,决定宗教法位以家族相传的形式传承。所以,政教两权都集中于昆氏家族中。

萨迦派曾取得元朝统治者的支持,协助元朝统一了西藏,因

而其势炎日炽。

公元1240年,元太宗窝阔台第三子阔端,派将军多达那波率一支骑兵由青海攻到藏北,烧毁了热振寺等,了解到西藏的许多情况,感到要统一西藏,离不开喇嘛教。1244年,阔端向萨迦派的首领萨班发出邀请信,请他到甘肃凉州会晤。当时年过花甲的萨班,携带两个侄儿,十岁的八思巴和六岁的恰那多吉,于1246年秋天到达凉州。第二年初,他与阔端正式举行了会谈,商妥了西藏归顺元朝的条件,为西藏正式归入元朝版图和萨迦派确立其在西藏各教派中的主导地位,奠定了基础。

1251年,萨班在凉州死去,八思巴继承法位。八思巴(1235—1280年),本名罗追坚赞,因为自小聪慧异常,故人称为八思巴(藏语"圣者"之意)。1260年,忽必烈即大元汗位,尊八思巴为"国师",授玉印,"任中原法王,统天下教门",成为元朝最高的宗教首领。1270年,再晋封为"帝师",并加封为"大宝法王"。八思巴还奉忽必烈之命,以藏文为基础创制蒙古字,史称八思巴字。忽必烈给他的封号是"普天之下、大地之上、西天佛子、化身佛陀、创制文字、护持国政、精通五明班智达八思巴帝师"。1264年,元朝设置总制院(后改称宣政院),负责管辖全国的佛教事务和藏族地区的军政事务,以八思巴掌管院事。八思巴还推举其家族成员管理西藏地方行政事务。1280年,八思巴卒于萨迦寺,忽必烈又一次赐给他谥号:"皇天之下、一人之上、宣文辅治、大圣至德、普觉真智、佑国如意、大宝法王、西天佛子、大元帝师。"

元朝对喇嘛教首领人物敕封名号,并以他们管理西藏政务,为明、清两代利用喇嘛教统治西藏,提供了历史经验。清朝敕封四大活佛,并以达赖、班禅管理西藏政务,也是从这里得到历史启示的。

(4)噶举派(白教)

噶举是藏语“教授传承”的意思,该派注重密法,多以口授传法,要求徒众耳听心会领会师意。因该派始祖玛尔巴、米拉日巴等人修法时,依照印度僧人的习惯,穿白色僧衣,所以又俗称“白教”。这个派别是11世纪中叶形成的,它的支派繁多,主要的有两大系统。一是响巴噶举,二是达波噶举。

达波噶举派的创始人是达波拉结。这一派又分噶玛噶举、蔡巴噶举、拔戎噶举、帕竹噶举四个支派。

帕竹派以前藏帕竹地方的丹萨替寺为根据地,并与当地的贵族朗氏家族相结合,以朗氏家族成员承袭寺主,形成了政教合一的强大势力。1354年,帕竹地方政权建立,取代了萨迦地方政权在西藏的统治地位,统治卫藏地区达130年之久。

15世纪,噶玛噶举派势力逐渐强大,后来,又与后藏地方的贵族势力仁蚌巴、藏巴汗相结合,打败了帕竹地方政权,建立了噶玛地方政权(1618—1642年),并以严厉的手段,压制新兴的格鲁派势力。

(5)格鲁派(黄教)

喇嘛教最后兴起的一个派别,也是明末和清代势力最大的一个教派,就是格鲁派。因为这一派主张严守戒律,次第修行,故通称格鲁派(格鲁意为善规)。因为宗喀巴创立这一派别时,曾戴黄色帽子,作为重振喇嘛教的象征,其徒众也以此作为与其他派别相区别的标志,所以,也俗称为“黄帽派”或“黄教”。

格鲁派的创始人是宗喀巴(1357—1419年)。他的本名叫罗桑扎巴,青海湟中人。藏族称湟水叫“宗喀”,所以称他为“宗喀巴”(“巴”是藏语“人”的意思)。

宗喀巴年轻时出家为僧,当时正是帕竹地方政权操持藏政,帕竹政权对各教派兼容并蓄,使各派宗教势力竞相发展。但各

教派上层喇嘛,并不专心于传经说法,而更是热衷于世俗利禄,横行霸道,掠夺财富,奸淫妇女。这不仅加剧了劳动人民同僧俗上层势力的矛盾,而且暴露了喇嘛教已变得腐朽,呈现严重颓废衰败的景象。针对这种情况,宗喀巴开始了一场大规模的宗教改革运动。他主张僧人要严守戒律,过严格的宗教生活,注意次第修行。他36岁时开始收徒,从者13人,后来徒众日多,最著名的有8人:甲曹节、克珠节(后被追认为第一世班禅)、杜曾·札巴坚赞、嘉祥曲结、释迦也失、多敦·江白嘉措、吉尊·喜饶僧格、根敦珠巴(后被追认为第一世达赖)。1409年,宗喀巴在帕竹政权及其属下贵族仁钦贝父子支持下,在拉萨东建立甘丹寺,作为宗教据点,标志着格鲁派的正式形成。1416年,他的弟子嘉央曲结在拉萨西建立了哲蚌寺。1419年,他逝世的那一年,他的另一弟子绛青曲吉又在拉萨北建立色拉寺。这黄教三大寺的建立,为后来黄教势力的迅速扩张奠定了基础。

宗喀巴为了推广黄教,对西藏各喇嘛教支派的教义和教法兼收并蓄,融汇贯通它们的长处,形成一个系统、完整、精密的宗教体系。由于它博采各家之长,很容易被其他教派徒众接受,而宗喀巴又通过各种手段和方法,笼络和争取其他教派,以扩充自己的势力,所以黄教势力发展很快。他公开宣布自己是继承噶丹派祖师阿底峡之传,使当时处于涣散状态的噶丹派徒众和寺庙,陆续改宗黄教。宗喀巴又将自己的宗教学说,写成许多宗教著作,广为传播,确立了本教派的理论基础。他还到处传经说法,以扩大影响。1409年,在帕竹政权的支持下,他在拉萨大昭寺举办了规模巨大的传召大会,使他在宗教界的声誉鹊起。他和他的弟子们,还积极扩充经济实力。他们以拉萨的甘丹寺、哲蚌寺和色拉寺,以及后藏的札什伦布寺为核心,逐步建成了一个庞大的寺庙网。这些寺庙,通过接受世俗封建主的布施,以及贸

易、掠夺等手段，获得了大量的农奴、土地和牲畜，从而为黄教的发展提供了雄厚的物质基础。黄教除依靠帕竹政权的支持外，积极和各地的世俗封建领主联系，争取他们的共同支持，同时，还积极争取明朝中央政权的支持。1415年，宗喀巴派他的弟子释迦也失到北京朝贡，被明成祖封为“西天佛子大国师”，后来，又被明宣宗封为“大慈法王”。由于得到明王朝的承认，黄教在西藏的政治地位大大提高。为了保持宗教权的稳固和连续性，黄教采取了噶玛噶举派的活佛“转世”制度。

黄教势力的扩张，引起了其他教派和一些世俗封建领主的嫉妒和不安。1481年，噶玛噶举派在拉萨修建了两座寺院，以遏制黄教势力。随着帕竹政权的衰败，积极支持噶玛噶举派的仁蚌巴家族以武力攻占拉萨，立即对黄教采取了严格的压制措施，不准黄教举行一年一度的传召大会，后来又强制一些较小的黄教寺庙改宗。直到1581年，帕竹政权的势力稍有恢复，黄教的势力才又抬头。为了扩展自己的势力，黄教开始向西藏地区以外讲经说法，寻求新的政治支持者。经过许多努力，终于取得了蒙古王公贵族的支持，并在蒙古地区广泛传播。

元朝灭亡之后，蒙古贵族的势力逐渐分崩离析。到16世纪，大体分成3部分：厄鲁特蒙古、漠北喀尔喀蒙古、漠南蒙古。

明朝嘉靖年间，漠南蒙古势力最大的土默特部俺答汗曾多次率部攻入今陕西、山西、河北北部一带，并曾兵临北京郊区，对明王朝造成了严重威胁。1559年，他率部攻入青海，命其子丙兔留驻其地。后来，他又在1573年再率兵攻入甘南及四川藏族地区。1575年，丙兔在青海西北建立了仰华寺。为了稳定在青海的势力，并进一步寻求在西藏的发展，俺答汗积极寻求西藏宗教势力的支持。而黄教势力也正想寻求新的政治靠山，于是，双方一拍即和。

1578年,俺答汗和三世达赖索南嘉措在仰华寺举行晤谈。俺答汗答应在政治上支持黄教。索南嘉措则劝说俺答汗信奉黄教。当时,俺答汗苦于连年战争,亟需要一种精神上的支持,于是同意了索南嘉措的建议。索南嘉措还建议蒙古人改变以妻妾、奴仆、乘马、财宝殉葬的习惯。这自然得到蒙古人民的欢迎。黄教很快就得到蒙古人民的信仰。

俺答汗为表示对索南嘉措的尊崇,赠给他一个尊号:"圣识一切瓦齐尔达喇达赖喇嘛"。"圣",是汉语圣人、圣者的意思,即超越凡尘,入于圣境;"识一切",是喇嘛教中对取得最高成就僧人的尊称,意为"遍知一切",无所不晓;"瓦齐尔达喇",是梵文"执金刚"的意思,是喇嘛教对密宗取得最高成就僧人的尊称;"达赖",是蒙古语大海的意思;"喇嘛"是藏语上师的意思。从此有了"达赖喇嘛"的称号,黄教又追认了一世、二世达赖喇嘛,正式形成了达赖喇嘛活佛系统。

索南嘉措也赠给俺答汗一个尊号:"咱克瓦尔第彻辰汗"。"咱克瓦尔第"是梵文"转轮王"的意思,"彻辰汗"是蒙语聪明睿智的汗王之意。

会见结束之后,索南嘉措回青海、西藏以及四川、云南藏族地区讲经说法。俺答汗则回到土默特,并在蒙族地区兴建了一批喇嘛庙。1583年,俺答汗病死,他的继承人请索南嘉措来内蒙为他祈冥福。索南嘉措于第二年从青海塔尔寺动身前往内蒙草原,他一路讲经说法,并调解蒙古各部纠纷,于1586年到达土默特部,并于1587年参加了俺答汗的葬礼。在这过程中,他广泛与远道而来的喀尔喀王公贵族与内蒙各部首领交谈,大力推广黄教。内外蒙古和厄鲁特蒙古,都信奉了喇嘛教,并很快与世俗贵族势力相结合,形成了强大的社会势力。

索南嘉措于1588年病死。第二年,俺答汗之孙苏密尔代青

洪台吉的妻子,生育了一个儿子,被蒙古王公和黄教派僧人选定为三世达赖的转世灵童。西藏的黄教势力,为争取蒙古王公的支持,确认了这个小孩子为四世达赖,并于 1603 年迎至拉萨哲蚌寺供养。

索南嘉措离开藏区以后,西藏的政治形势动荡不安。仁蚌家族的臣属辛霞巴·才旦多吉推翻了仁蚌家族在后藏的统治,自称"藏堆杰波"(后藏上部之王),即藏巴汗,经过其祖孙三代的努力,统一了西藏各地区,推翻了早已名存实亡的帕竹地方政权,于 1618 年建了噶玛政权。藏巴汗在宗教上属于噶举派的噶玛噶举派,对黄教采取了敌视、压制的态度。传说四世达赖就是藏巴汗派人刺死的。他又下令禁止四世达赖转世,企图以此搞垮黄教。黄教则派人向青海借来蒙古骑兵,重创了藏巴汗军队,经四世班禅居中调停,藏巴汗才允许达赖转世。1622 年,在四世班禅主持下,选定了五世达赖。但是,藏巴汗认为,蒙古军队之所以进击西藏,无非是因为他们信奉黄教,而四世达赖又是蒙古人的缘故,所以,他命令五世达赖离开西藏到青海去。但是,五世达赖并没有去青海,而是在西藏的山南地区隐蔽起来,暗中发展自己的宗教势力,并伺机寻找新的政治靠山。

机会终于来了。明末崇祯十二年(1639 年)厄鲁特蒙古的和硕特部固始汗,从新疆乌鲁木齐一带徙居青海,打垮了俺答汗后裔的力量,占据了青海。他又图谋向西藏扩张自己的势力。而和硕特部是信奉黄教的。五世达赖和四世班禅密谋,暗邀固始汗入藏,这正是固始汗梦寐以求的事情。1641 年,固始汗驱兵入藏,一举催垮了噶玛政权,第二年,他帮助五世达赖正式建立了噶丹颇章政权。固始汗以他的儿子们掌管青海,而自己则坐镇拉萨,操纵噶丹颇章政权。他又送给四世班禅以"班禅博克多"的尊号(博克多,蒙语"圣者"的意思),让他常住札什伦布寺,

管理后藏事务。同时，修缮布达拉宫，让五世达赖常住那里，总领西藏事务。他又将西藏的全部赋税作为布施，供给达赖和班禅，重新确立了拉萨作为西藏首府的地位（唐代，西藏首府是拉萨；元代萨迦派主藏政时萨迦是西藏政治中心；明代，帕竹政权的首府在乃东）。

五世达赖和固始汗下令，没收了反对和敌视黄教的寺院和世俗贵族的土地和农奴，把它们分配给较小的黄教寺院，或赏赐给在建立噶丹颇章政权过程中有功的世俗贵族。黄教势力迅速膨胀起来。

固始汗和五世达赖、四世班禅看到明朝处于风雨飘扬之中，难为靠山，而新兴的后金（清）政权，则有可能取而代之，于是经过一番计议，决定派遣喇嘛使者，积极与后金（清）政权建立政治联系。

上述这些，可以说是清朝敕封四大活佛的历史前题。而敕封四大活佛，是清朝利用喇嘛教统治蒙藏民族这项传统政策的产物。所以，我们要想了解四大活佛的由来，还需要了解清朝的喇嘛教政策。清朝这项重要传统政策的形成，是在入主中原以前。故此，我们不妨把话拉得长一点，从清朝入关以前说起。

2."兴黄教即所以安众蒙古"

明朝中期以后，统治集团日益腐朽，人民大众则在水深火热之中挣扎。各种社会矛盾，尖锐复杂，各派政治力量，相互角逐争雄。崛起于东北地区的后金（清）政权，势力逐渐强大，欲夺明朝的天下。

后金（清）政权的开创者和奠基者，是著名的满族首领努尔哈赤（1559—1626年）。他出生在一个建州女真（满族的前身）奴隶主家庭。他的先祖，曾有多人受明朝的封赠，担任建州地方官。

努尔哈赤是一个雄才大略的军事家和政治家。1583年(明万历十一年),其父、祖遭明军误杀,他返回建州,承袭父职为建州左卫指挥,并以父祖"遗甲十三副"起兵,开始了统一东北各部的政治生涯。经过40年左右的奋斗,他统一了东北女真各部,创建了一支骁勇的八旗军队。1616年(明万历四十四年)他在赫图阿拉(在现在的辽宁省新宾县)称汗,仿照汉族历代王朝体制,建元"天命",正式建立了"大金"(史称"后金")政权,为进一步发展自己的政治势力打下了基础。

当时,努尔哈赤的战略目标是,与明王朝争夺辽东,进而夺取全国。为此,他采取了结好朝鲜和蒙古的政策,和朝鲜建立友好关系,同时,又和喀尔喀各部订立攻守同盟,并和喀尔喀、内蒙古的一些王公贵族联姻,以结成政治上的联盟。选用一批投奔到后金(清)的蒙古王公,参加后金政权,给他们很高的政治地位和大量赏赐。为了博取蒙古王公的欢心,吸引更多的蒙古族到后金(清)所辖地区,以充实、加强自己的力量,努尔哈赤投其所好,采取了优礼喇嘛教的政策。

努尔哈赤在自己的根据地参照汉族寺庙和喇嘛庙的特点,建造了寺庙。他还发布命令,军队经过蒙古地区时,不准毁坏寺庙,不准在庙内拴牛放马,不准在庙内屎尿,违犯者逮捕治罪。对于投奔到后金(清)的喇嘛,努尔哈赤给予了特别优待。1621年(天命六年),在内蒙科尔沁部的藏族囊苏大喇嘛,率领一批徒众,投奔辽东。努尔哈赤极为高兴,亲自迎接,并与他拉着手交谈,又为他举行盛大的宴会,这使他很受感动。这个大喇嘛临死前,向努尔哈赤要求,死后一定要葬在辽东。努尔哈赤答应了他的要求,在辽阳城郊,为他修建了一座塔园,安放尸体,并派了六十三户人家常年看守喇嘛塔园,按时祭祀。由于努尔哈赤对喇嘛教的优待,后来又有许多喇嘛率领着徒众和蒙古人,投奔到后

金(清),这大大加强了后金(清)的力量。

努尔哈赤死后,他的儿子皇太极凭借手中兵权,以及一些满洲贵族的支持,登上后金(清)汗位。他曾采取一系列措施,整顿内部,统一了东北广大地区,并于1636年(明崇祯九年)改国号为清,自称皇帝。他把入主中原、取代明朝统治全国,作为总的战略目标。为此,他曾两次出兵朝鲜,迫使朝鲜断绝了同明朝的政治往来,向清朝称臣纳贡,解除了进攻明朝的后顾之忧。同时,他又积极联络喀尔喀,规定喀尔喀三部每年向清朝奉献白驼一峰、白马八匹的"九白之贡",建立了臣属关系。他又多次出兵攻击内蒙势力最大的察哈尔部,彻底统一了内蒙各部。

为了结纳蒙古王公,利用蒙古的骑兵力量,他继续奉行努尔哈赤制定的对待蒙古政策,一方面与蒙古王公结成政治联盟,一方面尊崇喇嘛教,借以结好蒙古。

在出兵内蒙古的过程中,他严厉命令军队:不准拆毁寺庙,不准擅取庙中器物,不准扰害僧人和掠取庙中财物。有一次,他的侍从和厨师拆毁了一座破废的寺庙,他得知后大怒,命兵丁将这些人捆绑起来,各鞭打一百,并用箭头刺穿耳鼻,以此收拢蒙古人心。

他还在清政权的所在地沈阳,建造了一座大喇嘛庙——实胜寺,把原在察哈尔供奉的内蒙古护法神嘛哈噶喇铜像,移到寺中供奉,借此把清政权打扮成蒙古喇嘛教最高保护者的形象。他还听从一些喇嘛的建议,在沈阳的四门之外,各建喇嘛庙一座,庙内各建塔一座。一些喇嘛借此散布说:"四塔成,当一统",为清朝夺取全国政权制造舆论。

皇太极深知,喇嘛教的发源地和中心在西藏,达赖和班禅在蒙古喇嘛教中,也有着巨大影响,于是,他决定和达赖、班禅建立政治上的联系,借以笼络、控制蒙古各部。喀尔喀三汗察知皇太

极的这种想法，于1637年(崇德二年)，上疏皇太极，请求他备一份厚礼，邀请达赖喇嘛到沈阳来传经说法。这当然正中皇太极的下怀。1639年(崇德四年)，皇太极派出喇嘛，携带礼物和书信，随同厄鲁特蒙古的使臣，绕道塞外，前往西藏邀请达赖喇嘛。

恰在这时，统治西藏的固始汗、五世达赖、四世班禅派遣的伊拉古克三胡土克图等喇嘛使者，于1642年(明崇祯十五年、清崇德七年)到达沈阳。皇太极举行了极为隆重的欢迎仪式。他率领大臣们，到沈阳的城门外迎候达赖使者。会见时，伊拉古克三等敬献五世达赖书信及礼物，皇太极立即离开宝座站立起来，亲手接过，并与达赖使者携手就坐，亲切交谈，然后杀牛屠羊，举行盛大的欢迎宴会。皇太极对于达赖使者，不惜屈尊亲迎，以平等之礼相待，当然是为了和达赖喇嘛建立密切的政治联系。第二年，达赖的使者返藏，皇太极又派蒙古喇嘛随同前往，并再次致书达赖、班禅、固始汗，又一次郑重宣布尊崇喇嘛教的政策，并要求达赖等派遣高僧到沈阳传经说法。当然，这是一种故作姿态，其主要用意，还是要向蒙古表明尊重他们的宗教信仰，以争取他们的拥戴，为清朝夺取全国政权奔走效力。

但是，这一计划尚未付诸实施，皇太极即于1643年死去，其6岁的儿子福临继位，这就是清朝的顺治皇帝。由于福临年幼，由其叔多尔衮摄政。1644年，清军入关，夺取全国政权，顺治爬上北京紫禁城里的宝座，正式建立了清朝。

清朝夺取全国政权以后，继续奉行尊崇喇嘛教政策，把它做为统治蒙藏民族的工具，为了这种政治需要，就先后敕封了达赖喇嘛、班禅额尔德尼、哲布尊丹巴、章嘉胡土克图四个黄教大喇嘛，这就是清朝四大活佛的由来。

3. 达赖喇嘛名号的确定

清朝夺取全国政权之初，政局极端不稳。由于它强制汉族

人民薙发,强行圈占农民土地,实行民族歧视和压迫政策,激起了汉族人民的强烈反抗。李自成领导的大顺农民军、张献忠领导的大西农民军,还有盘踞江南的南明小朝廷,都严重威胁着清朝政权。当时的内外蒙古,特别是喀尔喀蒙古,虽然对清朝表示臣服,却仍在观望,并不俯首贴耳。清朝为了集中力量消灭江南的反清力量,镇压汉族人民的反抗,只好对蒙古采取安抚政策,老祖宗尊崇喇嘛教的办法,又被捡了起来。

顺治元年(1644年),清朝刚入主中原,即派人到西藏,问候达赖、班禅,并在拉萨各大寺熬茶、发放布施,同时,敦请达赖到北京。顺治三年(1646年),达赖、固始汗遣使到北京,并进贡金佛、马匹等。四年(1647年),达赖、班禅又请安进贡,清朝再派官员和喇嘛进藏问候达赖、班禅,并赏赐他们金玉器皿、绸缎、甲胄等物。顺治五年(1648年),清朝又派恰噶喇嘛、喜饶喇嘛,携带金镶玉带、银茶筒等贵重礼物,前往西藏敦请达赖,并致书班禅,请其劝达赖速来北京。顺治六年(1649年),达赖遣使向顺治皇帝献贡,并答应于壬辰年(顺治九年)进京。清朝得知此情后,于顺治八年(1651年),再派喇嘛携带重礼,前往西藏,敦促达赖早些动身。顺治九年(1652年),五世达赖携带徒众等3000余人,由拉萨起身。清朝得知此信,即派出理藩院侍郎沙济达喇,以及户、礼、兵、工四部理事官,往迎达赖。五世达赖行抵青海时,钦差官员向他宣布了皇帝慰问的谕旨,并奉送喇嘛袍、帽、鞍马、珍珠、数珠等礼物。又由官府供给达赖一行口粮。行至一个叫根协的地方时,清朝又送来了金顶黄桥,供达赖乘坐入京。五世达赖向顺治奏请,觐见之地或在归化城(今呼和浩特)或在代噶(今呼和浩特南部的凉城东之岱海附近),请皇帝指示,实际是探问皇帝接见时的礼仪。

为此,清朝宫廷发生了一场激烈的辩论。满洲大臣主张皇

帝应该到塞外迎接达赖，这样可以收服喀尔喀之心，于巩固政权大有好处，如果请而不迎，恐怕达赖恼怒而回，把事情搞糟。汉族大臣则坚决主张，皇帝不能以全国共主之尊，亲往迎接，这样有失体统。双方争论不休，顺治最后采取了一个折衷办法：派和硕承泽亲王等代表皇帝到塞外迎接，而顺治本人则以打猎为名，到北京南郊会见达赖。这样，既表示了对达赖的迎候之意，又不失皇帝的尊严。

当年农历十二月，五世达赖携带随从3000人到达南苑的旧衙门行宫，晋见顺治皇帝。户部拨银九万两，供给达赖一行花用。顺治举行了盛大宴会，款待达赖一行。

随后，将达赖送至专门为他修建的大喇嘛庙——黄寺居住。顺治又在太和殿为达赖举行了大规模的招待宴会，并命王公大臣轮流宴请，赏赐达赖黄金550两、白银11000两、大缎1000匹，以及许多珠宝、玉器、骏马等。

顺治十年(1653年)正月，达赖上疏说："这里水土不宜，我有病，随从亦有不少人患病，请告归。"顺治立即召开御前会议讨论。一种意见认为，达赖既系请来，则应当询问他对国家大事的意见，如对我有利，则依其言而行，对我不利，则不必听从，如果不加询问，达赖心怀不满，喀尔喀和厄鲁特蒙古必然叛离；一种意见认为，不必问他国家大事，如果问了不用其言，必然恼怒，他既然要去，只要封给名号，颁给册印，也就行了。顺治最后决定不去询问达赖有关国政问题，而是派大臣转告达赖：我们初到北京时，也感到水土不服，因而得病，但慢慢习惯了也就没事了，可以多住些日子，待春暖草青时再回去。

二月，顺治在太和殿举行了盛大宴会，为达赖饯行。并命叔和硕亲王济尔哈朗、礼部尚书觉罗郎球在京郊清河与达赖宴别，又派和硕承亲王硕塞等率八旗官兵护送达赖至代噶地方。

四月，清政府派礼部尚书觉罗郎球、理藩院侍郎席达礼等，护送册封达赖喇嘛的金印、金册至代噶地方，举行了隆重的册封典礼。金印用满、汉、藏三种文字刻写："西天大善自在佛所领天下释教普通瓦赤喇怛喇达赖喇嘛之印。"这一长串的封号，反映了清朝对蒙藏民族的政策和对喇嘛教的政策，确定了达赖喇嘛在宗教上的地位。

这个封号大体分成两部分。"西天大善自在佛所领天下释教"，是从元代和明代对喇嘛教首领的封号继承来的。元朝尊八思巴为"国师"，又晋升为"帝师"，并授玉印，"任中原法王，统天下教门"，"统领诸国释教"，承认了他是全国佛教的最高首领。明朝也曾照依此例封噶玛噶举派的得银协巴为"万行具足十方最胜圆觉妙智慧善普应佑国演教如来大宝法王西天大善自在佛领天下释教"。但是明朝由于疏忽，出了一个纰漏：得银协巴的政治地位无论如何是不能和八思巴相比的，他只是西藏地方喇嘛教的首领，根本管不了天下的佛教。清朝的谋士们注意到这个问题，所以在"领天下释教"之前，加了一个"所"字。这一个字的份量很不轻，它的含意是，你所管的佛教由你管，言外之意是，不属你管的佛教你就不能管。"普通瓦赤喇怛喇达赖喇嘛"，是袭用了俺答汗送给三世达赖喇嘛的封号"圣识一切瓦齐尔达喇达赖喇嘛"，其意义完全一样，只是译写汉文时，用字不同，"普通"即"识一切"，无所不晓的意思，"瓦赤喇怛喇"即"瓦齐尔达喇"，梵文"执金刚"的意思。"达赖喇嘛"的含意，已如前述。这是一个既有汉语，又有藏语、蒙语、梵语的封号，其所以搞得这样复杂，是清朝的用心良苦，既承认他是喇嘛教的宗教首领，给予一定的尊荣，又不赋予他政治权力，暗中否定了他管辖西藏地方行政的职权。在册封五世达赖的同一年，清朝又册封了实际操纵西藏地方政权的固始汗，给他的封号是"遵行文义敏慧顾实

汗”,用汉、满、蒙三种文字书写金册印,这实际上是承认了他在清中央政府管辖下,管理西藏地方的行政权。乾隆十五年(1750年)平定珠尔墨特那木扎勒之乱以后,清朝废除了在西藏封授郡王的制度,以驻藏大臣与达赖喇嘛共理藏政,噶厦(西藏地方政府)“遇有紧要事务,禀知达赖喇嘛与驻藏大臣,遵其指示而行”。达赖喇嘛在西藏政治地位正式法定下来。

顺治册封五世达赖之后,达赖喇嘛的名号,以法律形式确定下来,同时又法定了达赖喇嘛的政治和社会地位,达赖喇嘛宗教系统正式确立。

清朝既然册封达赖喇嘛为喇嘛教的首领,为什么又册封班禅额尔德尼呢?

4. 册封班禅额尔德尼

五世达赖晚年,专心佛教经典的研究和著述,康熙十八年(1679 年)他将政事全部交给第巴桑结嘉措(1653—1705 年)。桑结嘉措极受五世达赖的宠信,知识丰富,办事干练。但是,他走上政治舞台不久,即面临着一个重大的难题,这就是与掌握西藏地方政权的蒙藏统治集团的矛盾和斗争。

西藏地方的噶丹颇章政权,虽然是由第巴以达赖喇嘛的名义掌管,但因为手中没有军队,实权却由固始汗及其子孙操纵。固始汗在帮助五世达赖建立噶丹颇章政权之后,大部分蒙古骑兵回青海游牧,留下了八个佐领军队驻扎拉萨北部的达木草原,而固始汗本人也带了一部分军队驻扎拉萨,控制西藏政局。固始汗于顺治十一年(1645 年)在拉萨死去,顺治十五年(1658 年)其子丹增多吉继承汗位,是为达颜汗。康熙七年(1668 年)达颜汗死,其子丹增达赖于康熙十年(1671 年)继汗位,是为达赖汗,他掌握汗权 30 余年。藏族统治集团不满意固始汗子孙控制和操纵西藏地方政权,矛盾逐渐激化,于是,想利用厄鲁特蒙古准

噶尔部的力量,驱逐固始汗子孙。

五世达赖于康熙二十一年(1682 年)在布达拉宫圆寂。桑结嘉措感到问题严重,害怕固始汗的子孙乘机把他搞掉,又忙于修建布达拉宫和应付拉达克战事。于是,他把五世达赖死去的事,隐瞒起来,既不向中央政府报告,也没有告诉自己周围的人,仍然以五世达赖的名义处理一切政务。但是,他所倚重的准噶尔汗噶尔丹,公开与清中央政府作对,这就使他在一些重大问题上,与清中央政府对立起来。

噶尔丹是准噶尔部巴图尔浑台吉之子,自幼出家,师从五世达赖学习黄教,和桑结嘉措是好友。但是,他对佛学没有什么兴趣,只喜欢舞枪弄棒。康熙十五年(1676 年),噶尔丹以阴谋手段夺取了准噶尔汗权。他一面向中央政府表示臣服,奉贡不绝,一面不断蚕食邻部,逐渐兼并了维吾尔族地区,统治了新疆广大地方,进一步又想霸占喀尔喀各部,借口自然是很容易找到的。

康熙初年,喀尔喀的扎萨克图汗内讧,一部分牧民逃到土谢图汗部,两部发生纠纷,长久得不到解决。清中央政府对这个问题非常重视,康熙二十五年(1686 年),派大臣与达赖喇嘛的代表(桑结嘉措以达赖名义派出的喇嘛),前往外蒙调解两部纠纷。噶尔丹也派出代表参加了会议。会议期间,达赖喇嘛的代表与土谢图汗的代表哲布尊丹巴,因座席问题发生了争执,噶尔丹即以对达赖喇嘛不恭为借口,驱兵进攻土谢图汗。噶尔丹因为有沙俄的暗中支持,气焰很凶,土谢图汗吃了败仗,举部迁居内蒙古。在这过程中,桑结嘉措却奏请康熙,擒拿土谢图汗和哲布尊丹巴,送给噶尔丹,可以不伤害二人性命。这个奏疏是桑结嘉措以五世达赖名义发出的,因而引起了康熙的猜疑。康熙未上其当。康熙二十九年(1691 年),噶尔丹以追击土谢图汗为名,攻入内蒙乌珠穆秦地方,距京师七百里,清朝派两路大军迎击,于

乌兰布通地方大战一场,双方伤亡惨重,清军获胜,噶尔丹逃回科布多。在这场战斗中,桑结嘉措以达赖喇嘛名义派出的喇嘛,曾帮助噶尔丹,并设计协助噶尔丹军队败逃。

桑结嘉措得知噶尔丹败逃的消息,预感到将自己的政治生命捆在噶尔丹的战车上,前景不妙,为了巩固自己的权位,他于康熙三十二年(1693 年),用五世达赖的名义,给康熙上了一道奏疏,大意是说,五世达赖年老,政事多由第巴主之,请给桑结嘉措一个封号,以便发号施令。康熙在五世达赖生死未明的情况下,还是顾及到五世达赖的面子,又考虑到西藏地方政局的安定,于是,给了桑结嘉措一个王爵,印文为"掌瓦赤喇怛喇达赖喇嘛教弘宣佛法王布忒达阿白迪之印"。"布忒达阿白迪"是梵语"桑结嘉措"的音译。这个封号的含义是,封桑结嘉措为掌管西藏喇嘛教事务之王。清政府在这个封号上,是颇费了一番苦心的。因为西藏的行政事务,一直由固始汗的子孙掌握,如果再封桑结嘉措为西藏地方的王,势必影响固始汗子孙与清中央政府的关系。所以,给他一个掌管西藏地方宗教事务的王,既全了五世达赖的体面,又不刺激固始汗的子孙,是一石双鸟的办法。

康熙三十五年(1696 年),清中央政府搞清了五世达赖已死的真象,严令桑结嘉措将实际情况奏明,同时,要五世班禅到北京,掌管喇嘛教事务,并以喇嘛教首领的身分,制止噶尔丹的分裂活动。桑结嘉措以班禅未曾出痘为名,阻止五世班禅的北京之行,同时向中央政府说明了五世达赖早死,六世达赖业经选定,已长到十多岁了。清政府也只好承认了既成的事实。但是,西藏地方政局又发生了变乱,出现了真假达赖之争。

原来,达赖汗于康熙四十年(1701 年)死去,汗位由其子旺札尔继承,但仅仅两年之后,康熙四十二年(1703 年),旺札尔被其弟拉藏汗毒害。拉藏汗夺取汗位后,与桑结嘉措的矛盾日益

激化。桑结嘉措买通拉藏汗的内侍,企图把他毒杀,但被拉藏汗发觉,其事未果。于是康熙四十四年(1705年),双方兵戎相见。桑结嘉措兵败被俘,被拉藏汗的王妃才旺甲茂杀死。清政府封拉藏汗为"翊法恭顺汗",令其掌管西藏地方政权。

拉藏汗认为桑结嘉措所立的达赖不容易为自己掌握,于是,上奏康熙说,桑结嘉措所立的仓央嘉措是假达赖,应予废除。康熙下令将仓央嘉措解送北京,中途死于青海。于是,拉藏汗又立自己的一个非婚生子为六世达赖,取名伊希嘉措。

但是,西藏僧俗上层贵族,本来就对固始汗子孙统治西藏不满,坚决不承认拉藏汗所立的六世达赖,他们在里塘找了一个叫格桑嘉措的小孩,立为仓央嘉措的转世灵童。这时,青海的固始汗子孙们,对拉藏汗独掌西藏地方政权不满,所以,也承认格桑嘉措是真达赖,并与西藏宗教上层人物合谋,将格桑嘉措迎至青海供养。到康熙末年,准噶尔部攻入西藏,杀拉藏汗,废除了伊希嘉措。康熙五十九年(1720年)清军入藏,清除了准噶尔军队,护送格桑嘉措入藏坐床(史称七世达赖),才解决了这场真假达赖之争,这是后话。

清中央政府了解到西藏等地为立达赖问题,搞得纷争不已。仓央嘉措既被废除,拉藏汗所立的伊希嘉措又得不到西藏和青海僧侣的承认,达赖喇嘛教权的衰落,缺少了一种牵制力量,必然会使和硕特部固始汗子孙在西藏的势力膨胀。班禅在喇嘛教中的地位很高,但未经正式册封。于是,清政府决定册封班禅,即在达赖之外,另树一个喇嘛教首领,这样可以分达赖喇嘛教权,使之不可权势太专,又可在达赖喇嘛出缺的情况下,主持喇嘛教事务,这样有利于安定人心,稳定西藏地方政局。所以,康熙五十二年(1713年)正式册封五世班禅为"班禅额尔德尼",并使其管理后藏地方(据乾隆时统计,班禅所辖喇嘛13761名,百

姓6752户)。“班”是梵语,“禅”系藏语,两字合起来是“大师”的意思,“额尔德尼”是满语“珍宝”的意思。清政府照封达赖喇嘛之例,赐给班禅金册、金印。从此班禅额尔德尼的名号才正式固定下来,历世班禅必须经中央政府册封才为合法,班禅宗教系统正式形成。

5. 哲布尊丹巴大喇嘛的来历

哲布尊丹巴胡土克图成为外蒙的主要活佛,有其特殊的历史条件和社会原因,这需要从黄教传入喀尔喀蒙古谈起。

16世纪,达延汗的曾孙阿巴岱,依靠武力控制了喀尔喀左翼诸部,势力逐渐强大,在元朝后裔们纷争割据的形势中取得了新霸主的地位。他梦魂萦绕的是统一喀尔喀各部,登上大汗的宝座。但他只是一部的台吉,需要一个汗号作为政治号召,也需要一种能统一各部的精神力量。黄教向蒙古地区的扩散,恰好为他提供了一种兴奋剂。

明万历九年(1581年),阿巴岱听一些从内蒙来的商人说,土默特部的俺答汗请来了西藏高僧,传播喇嘛教,于是,他也来了兴趣,就派了两个人,到土默特部迎请西藏高僧。当时,75岁的俺答汗正在患病,向喀尔喀来使反复说明信奉喇嘛教的好处,同时派遣一名西藏高僧到喀尔喀传经说法。俺答汗病死后,三世达赖应邀到土默特部为他作祈祷,蒙古各部王公纷纷前往会见、礼拜。阿巴岱于明万历十五年(1587年)也亲自前往归化城,向三世达赖献上了貂皮、撒金帐等数以万计的财帛牲畜。三世达赖对阿巴岱大加赞赏,送给他一些经典,并送给他一个“大瓦齐尔巴尼汗”的尊号。阿巴岱从此有了汗号。他回到喀尔喀后,建造了额尔德尼召,招收喇嘛,并广泛传播喇嘛教。后来,他又派人去西藏迎请高僧。他的本意是要请黄教高僧,但来到喀尔喀蒙古的却是觉囊派的僧人。

当时,掌握西藏地方政权的是藏巴汗。藏巴汗把持的噶玛王朝(1618—1642年),是崇奉噶举派(白教)的,和这一教派的支系噶玛噶举派关系极为密切,而对黄教派则采取了严厉的压制措施。藏巴汗当然不愿意黄教势力在蒙古发展,他得知阿巴岱邀请高僧到喀尔喀传经说法时,便派遣觉囊派的著名高僧多罗那他(1575—1634年)前往。

觉囊派作为西藏喇嘛教的一个派别,曾受到藏巴汗的支持。多罗那他自幼出家,写过一部《印度佛教史》和一些佛学著作,曾在藏巴汗支持下建造达丹彭措林寺,作为讲经传法的基地。相传,四世达赖为拉拢和争取他,在他离藏赴喀尔喀之前,送给他一个"迈达理"(弥勒佛)尊号。

多罗那他在喀尔喀二十多年。这期间喀尔喀的政治形势也有了变化。阿巴岱死,其子额列克掌管部众。额列克死后,其子衮布多尔济称汗,这就是历史上有名的土谢图汗。当时,喀尔喀并不了解西藏喇嘛教的派系斗争,对多罗那他的到来,极为欢迎,送给他一个"哲布尊丹巴"的尊号(藏语"尊贵的圣人"之意)。

明崇祯七年(1634年),多罗那他在喀尔喀病死。第二年,土谢图汗恰好生了一个儿子,喀尔喀各部王公共同认定,这个小孩子是多罗那他转世,这就是第一世哲布尊丹巴胡土克图(胡土克图系藏语"朱必古"的藏语音译,意为"化身"。清朝时作为对大喇嘛的一种封号)。

一世哲布尊丹巴之所以转世于土谢图汗家族,是有其政治原因的。当时,腐朽的明王朝已日薄西山,气息奄奄。勃起于东北的满洲贵族所建立的后金(清)政权,势力正在蓬勃发展,伺机夺取全国政权。而沙俄侵略者已越过乌拉尔山,向东方扩张,逐步吞并了西伯利亚广大地区,并在勒拿河畔建立了雅库次克城,作为入侵我国的据点。在这种形势下,喀尔喀势力最强的土谢

图汗,企图成为喀尔喀各部的霸主,他得知喇嘛教和世俗势力结合,取得了西藏地方政权,而蒙古各部也都趋奉喇嘛教,如草随风。所以,他想操纵喀尔喀的宗教权,以加强自己的政治势力。车臣汗势力较弱,对土谢图汗极力趋奉,当多罗那他死后,他得知土谢图汗的妻子已经怀孕,便备了一份厚礼,并给土谢图汗写了一封信,大意为:我们都是成吉思汗的子孙,你将生下一个能统领我们的伟大人物,这是我日夜盼望的。随后,他又驱马赶往土谢图汗的驻地,共同饮宴数日,计议此事,并奉上了一个镶满宝石的摇篮。果然,天从人愿,一个男孩降生在土谢图汗的帐幕中。车臣汗率先尊这个男孩为活佛,并送上一顶绕黄带的帐幕。西藏喇嘛教的觉囊派,为了在喀尔喀发展自己的势力,当然也要势力强大的土谢图汗的支持,所以,也承认了这个小男孩是多罗那他转世,奉他为本派的小教主,随同多罗那他到喀尔喀传经说法的喇嘛,为这个小教主传经授戒。喀尔喀各部的王公贵族,也纷纷向一世哲布尊丹巴献上许多牲畜财物,承认了他的喀尔喀喇嘛教教主身分。

顺治六年(1649 年),一世哲布尊丹巴已成为一个 14 岁的少年。为了巩固自己的喀尔喀喇嘛教首领地位,他从蒙古草原出发,翻越高山到雪域去拜师学经。这时的西藏政治形势已经发生了变化。明崇祯十四年(1641 年),五世达赖和四世班禅,密约固始汗率兵入藏,推翻了藏巴汗的噶玛政权,建立了噶丹颇章地方政权。这个地方政权,采取严厉手段打击反对黄教的僧俗势力,受到藏巴汗支持的觉囊派自然也在其列。五世达赖强制将达丹彭措林寺改为黄教寺院,易名为甘丹彭措林寺,将该派经书全部封存,强迫该派僧众改宗黄教,致使该派失传。

一世哲布尊丹巴到达西藏,当然不可能再从觉囊派学经,于是,先投札什伦布,从四世班禅学经,后赴布达拉,拜五世达赖为

师。五世达赖见哲布尊丹巴聪明好学，又出身于喀尔喀最有势力的土谢图汗之家，是在喀尔喀传扬黄教的理想人选，于是，在改宗黄教后，正式授予他“哲布尊丹巴胡土克图”的称号。清顺治八年(1651 年)，五世达赖派数百名喇嘛以及许多工匠艺人，随同一世哲布尊丹巴，到喀尔喀蒙古，修建寺院，传播黄教。原在喀尔喀传经说法的其他教派的喇嘛，见一世哲布尊丹巴势力强大，也纷纷改宗了黄教。

顺治十二年(1655 年)，一世哲布尊丹巴遣使朝贡，向清朝政府奉献佛像等礼物。秋天，他再赴西藏，从四世班禅和五世达赖学习佛法。第二年，他回到库伦，举行规模盛大的法会，广宣佛法。后来，他又多次派人向清中央政府奉贡请安，并坚决反对沙俄的入侵，和清中央政府一直保持着密切的关系。

康熙二十七年(1688 年)，新疆准噶尔部噶尔丹在沙俄的怂恿和支持下，驱兵攻入漠北草原，肆意烧杀抢掠，喀尔喀各部大败，一些王公贵族惶惶不知所从。少数王公贵族曾提议投奔沙俄，暂时避难，哲布尊丹巴则坚决主张内附，毅然率部投奔了清中央政府，从而避免了一场可能发生的民族大分裂，这对于当时的反击沙俄入侵的正义斗争，也有着积极的作用。所以，哲布尊丹巴很受清中央政府的赞赏。

康熙三十二年(1693 年)，清政府正式册封哲布尊丹巴为“大喇嘛”，正式承认了哲布尊丹巴总领喀尔喀喇嘛教的地位。此后，哲布尊丹巴常常是冬住北京，夏寓热河，随侍康熙左右，或者到喀尔喀各部讲经说法，并积极为清朝统一新疆奔走效力。

康熙六十一年(1722 年)，康熙皇帝在北京死去，哲布尊丹巴得知后，极为悲痛，他不顾自己年迈体衰，与土谢图汗匆忙就道，奔赴北京祭奠，得病不起。第二年正月，圆寂于北京。清中央政府专管边疆少数民族事务的理藩院，为此专门给新皇帝雍

正上了一道奏折，说“哲布尊丹巴胡土克图，黄教中第一人也。数世行善，垂九十年。当噶尔丹叛时，率七族喀尔喀来归，最有功。……请如达赖喇嘛、班禅额尔德尼例，赐以名号、印册”。雍正批准了这项建议，亲自祭奠了这位著名的大喇嘛，并发布谕旨，准许哲布尊丹巴胡土克图转世不替，并照达赖、班禅之例，赐给金册、金印，世世掌领喀尔喀喇嘛教。又发帑银十万两，在库伦建造庆宁寺，存放一世哲布尊丹巴舍利，并作为后世哲布尊丹巴驻锡之所。从此，哲布尊丹巴活佛系统，正式法定下来，其转世灵童也必须经中央政府批准，才能取得合法地位。

清朝既然册封了哲布尊丹巴掌管喀尔喀蒙古喇嘛教，为什么又册封章嘉胡土克图作为掌管内蒙古喇嘛教的大喇嘛？这也有其特殊的政治原因。

6. 敕赠章嘉活佛

根据一些宗教界人士的说法，章嘉活佛原来是西藏喇嘛教萨迦派（花教）的一个活佛，受清朝正式册封以前，共传十三世。著名的元朝大喇嘛八思巴是第八世，到第十世时，从著名的黄教大师宗喀巴学习佛经，改宗黄教，从而成了黄教的一个小活佛。据说，这个活佛系统的第十三世生在青海的章嘉村，因此这一个小活佛系统才正式名为章嘉活佛（另外，有人说是因为这个小活佛生在青海的一个张姓人家，故名为章嘉活佛）。这就是通常所说的第一世章嘉胡土克图。

明崇祯十五年（清崇德七年、1642 年），黄教祖师宗喀巴的故乡青海，一个名叫达曲格的小村庄上的一户农家，生下一个小男孩。这家的男主人名叫张益华，女主人名叫泰木沙，他们都虔诚地信奉喇嘛教。由于家庭环境的影响，这个小孩对喇嘛教的一些宗教用品和宗教活动，发生了浓厚兴趣。有的喇嘛教徒就将此事报告了班禅。当时，四世班禅协助五世达赖，在固始汗的

支持下，刚刚建立噶丹颇章地方政权不久，正在大力振兴黄教，发展黄教势力，青海作为黄教祖师宗喀巴的故乡，自然受到他们的格外注意。听到喇嘛们报告了这个小孩子的情况，四世班禅极为高兴，认为这正是在青海发展黄教势力所需要的人物。于是，他决定，这个小孩子就是死去不久的章嘉活佛的转世灵童，把章嘉胡土克图的桂冠送给了他（这就是后来被清朝封为国师的二世章嘉活佛阿旺洛桑曲丹），希望他长大后，为黄教势力在青海的发展，成就一番事业。青海的黄教势力本来就很大，这时又恰值黄教代表人物达赖、班禅夺取了西藏地方政权，这好象给青海的黄教喇嘛们注射了一支兴奋剂。他们听了班禅的话，自然是很激奋，立即将这个小活佛迎至郭隆寺（后改称佑宁寺）供养起来。顺治九年（1652 年），五世达赖受清廷之约到京朝觐，途中遇到了这个已经长到 11 岁的小章嘉活佛，并为其受了戒。之后，这个小活佛继续留居郭隆寺，拜一些有名望的大喇嘛为师，学习佛经。由于他天资聪颖，刻苦努力，很快掌握了许多佛学经典，成为当地很有名望的青年喇嘛学者，受到喇嘛们的尊敬与崇拜。顺治十八年（1661 年），他 19 岁时，为继续深造，来到喇嘛教圣地西藏，拜谒四世班禅和五世达赖，潜心研究各种佛教典籍，包括许多梵文经典，从而开阔了眼界，扩充了知识领域。康熙九年（1670 年），他在拉萨举行了一次规模盛大的讲经法会，他的渊博的宗教学问，使许多喇嘛们折服，从而声名大震，许多喇嘛纷纷拜到他的门下，以他为师，从而使他成为西藏地区颇负盛名的大喇嘛之一。这为他后来政治上的发迹，奠定了基础。

康熙二十三年（1684 年），喀尔喀蒙古的扎萨克图汗和土谢图汗部的矛盾日趋激化。清政府为安定北疆，集中力量对付噶尔丹，决定派遣大臣调解两部矛盾，同时，命五世达赖以喇嘛教

首领的身份，派出代表，共同前往。执掌藏政的第巴桑结嘉措，以达赖的名义，派锡埒图胡土克图与钦差大臣一起前往喀尔喀。锡埒图胡土克图途经青海时，遇到了刚从西藏返回的章嘉胡土克图。锡埒图胡土克图久仰他的声名，钦佩他渊博的学识，又预感到此行会遇到许多棘手问题，于是，邀请章嘉同行，作为助手，一同前往喀尔喀。谁知，这次偶然的邂逅，正是后来章嘉登上政治舞台的契机。

康熙二十六年（1687 年），康熙召见锡埒图胡土克图，询问了调解两部纠纷的情况，章嘉也随同拜见了康熙。康熙赏赐给他们许多东西，并留他们在北京住下来。在此期间，章嘉胡土克图和锡埒图胡土克图拜会了许多住在京城著名寺庙的喇嘛，并举行了法会，与一些住京的有名喇嘛辩论经典，章嘉胡土克图渊博的佛学知识，赢得了许多赞誉。康熙对章嘉胡土克图的处事才能和广博的佛学知识，颇为欣赏，并开始盘算着如何利用他为自己的政权服务。

康熙二十七年（1688 年），章嘉胡土克图决定返回故乡，继续开展自己的宗教活动。康熙批准了他的请求。由于有了前番的政治阅历，又晋见过皇帝，所以，章嘉的声名日隆，势力发展很快。但是，一道圣旨，又改变了他的生活道路。

日理万机的康熙，并没有忘怀这个离去几年的黄教大喇嘛。康熙三十二年（1693 年），康熙发出一道谕旨，宣召章嘉胡土克图进京。康熙此举，并非心血来潮一时兴之所至，而是经过深思熟虑的政治决策。他考虑到蒙藏地区政治形势的复杂，决定继续推行利用喇嘛教统治蒙藏民族的传统政策。他父亲顺治曾册封达赖作为喇嘛教的首领，而蒙古民族也都崇奉喇嘛教，所以，遇到蒙古问题，康熙常常征求达赖的意见，再作决定。而蒙古的一些王公贵族，在和清中央政府的交往中，也常常打出达赖的旗

号,这又引起了康熙的很不愉快。例如,康熙十八年(1679年),准噶尔部噶尔丹,以达赖喇嘛送给他一个"博硕克图汗"的尊号,"奉贡入告",希冀得到中央政府的正式批准。康熙认为,封爵之权属于中央政府,达赖无此权力,不予承认。清初,喀尔喀蒙古向中央政府进贡,常以达赖所给文书为凭。康熙十九年(1680年),喀尔喀贡使团的首领人员,与所持达赖文书开列的不符。理藩院对于是否接纳这个使团并收受贡品,委决不下,具疏请示康熙。康熙对此很生气,严厉申斥理藩院:喀尔喀进贡是否收纳,应即决定,何必以达赖喇嘛之文书为据?如果必以达赖之文为凭,那等于是说,有关喀尔喀蒙古的事情,就全由达赖处理了!从这些事情中,康熙悟出一个道理:达赖的宗教权,不可太大,不然的话,势必形成一种与中央政权相抗衡的力量。就在宣召章嘉胡土克图进京的这一年,即康熙三十二年(1693年),清政府正式册封哲布尊丹巴为"大喇嘛",使他总领喀尔喀喇嘛教,以分达赖喇嘛教权。但是,清政府也害怕哲布尊丹巴的势力在蒙古地区膨胀,故此,还想找个有名望的大喇嘛掌管内蒙古的喇嘛教,同时,清政府也需要找一个御用喇嘛,协助处理喇嘛教事务。于是,章嘉胡土克图被选中了。康熙之所以看中章嘉,除了他丰富的宗教知识以及在喇嘛教中的地位和名望外,他的宗教势力的基础主要在青海,不可能在内蒙古形成一个藩镇集团,也是一个重要原因。

章嘉奉命,携带高徒15人,来到北京,被安置在法渊寺。康熙封章嘉为扎萨克达喇嘛,并赏赐许多物品,其徒众的食用,也由官府供给。

清代在驻京喇嘛中,设掌印扎萨克达喇嘛1人,副扎萨克达喇嘛1人,扎萨克喇嘛4人,达喇嘛17人,副达喇嘛4人,苏拉喇嘛19人,教习苏拉喇嘛6人,额外教习喇嘛4人,德木齐31

人，格斯贵50人，另有许多喇嘛徒众。掌印扎萨克达喇嘛掌管理藩院喇嘛印务处，具体承办中央政府交办的有关喇嘛教事务，是京师喇嘛中的最高职衔。章嘉胡土克图被授予这样的职衔，说明了康熙对他的极大信任。

第二年，章嘉随同康熙到热河避暑。其年秋，回京任职。以后，即常住北京。

康熙三十六年(1697年)，章嘉胡土克图奉康熙之命，主持六世达赖的坐床典礼。这是清朝消灭准噶尔部噶尔丹的分裂势力之后，为稳定西藏政局而采取的一项重大措施。当时，由于准噶尔部上层贵族经常四出劫掠邻部，并连年武装骚扰喀尔喀蒙古，许多蒙古族人民纷纷迁至青海游牧，而清政府主要集中力量打击噶尔丹的势力，对于青海无暇多顾，青海蒙古族的上层人物，对中央政府抱着一种疑畏观望的态度。章嘉胡土克图在由京赴藏的过程中，绕道宁夏、甘肃，并专程到青海，召集青海厄鲁特王公台吉，通报了清政府对噶尔丹作战的胜利，说明了清朝的有关政策，劝导他们及时进京朝觐，紧紧地依靠中央政府，青海厄鲁特王公台吉表示一定照他说的去做。这对于稳定青海政局，和后来清政府加强对青海的行政管理，都起了积极作用。

章嘉胡土克图完成使命回京后，便到多伦诺尔，指导汇宗寺的建造工程，并到内蒙各地传经说法。康熙四十年(1701年)汇宗寺建成，内外蒙古各旗，均派一名喇嘛住庙焚修，表示蒙古各部对清中央政府的遵奉。康熙下达了一道谕旨，任命章嘉胡土克图为“多伦喇嘛庙总管喇嘛事务之扎萨克喇嘛”，初步确立了他总领内蒙古喇嘛教的地位。同时规定，他每年夏天，在多伦避暑，宏扬喇嘛教，冬天则回北京任职。

康熙四十四年(1705年)，康熙北巡，顺便视察多伦喇嘛庙，并了解各旗驻汇宗寺喇嘛的情况。蒙古王公向康熙奉献良马9

匹、骆驼9峰,及其他珍物,共计9种、81件。康熙极为高兴,他认为,这是和章嘉胡土克图的活动分不开的。所以,康熙决定,让章嘉胡土克图久住汇宗寺,宣扬喇嘛教,并应许回京之后,即赏封章嘉胡土克图名号,赐与金印。

康熙果不食言,康熙四十五年(1706年),正式册封章嘉胡土克图为"灌顶普善广慈大国师",并赏给八十八两八钱八分重金印一颗。这个封号,是袭用了元朝册封八思巴为"国师"的典故。可见,康熙心目中是把章嘉胡土克图作为自己的八思巴的,其对章嘉的倚重,不言而喻。"国师"这一封号,带有"中央政府宗教顾问"的含意。清代正式得到"大国师"封号的,只有各世章嘉胡土克图,也可见清政府对章嘉活佛系统的重视。

康熙四十九年(1710年),近古稀之年的章嘉胡土克图请假回到故乡青海,在各大寺讲经说法,不久又回京任职。康熙五十年(1711年),清中央政府在北京专门为章嘉胡土克图修建了一座喇嘛庙,第二年,康熙亲书寺额"嵩祝寺"(现已毁,原址在北京东城区五四大街沙滩附近)。康熙五十二年(1713年),章嘉胡土克图陪同康熙到热河避暑,并顺便巡视多伦喇嘛庙。康熙到汇宗寺进香,见其庙庄严壮丽,各旗来的喇嘛均一意焚修,极为高兴,当面告谕章嘉胡土克图:这座寺庙极为庄严壮丽,各旗喇嘛均安心诵经习法,我极为高兴。追根溯源,都是你一人之力。并且郑重宣布:"黄教之事,由藏东向,均归你一人掌管"。从此正式确定了章嘉胡土克图总领内蒙喇嘛教的地位。

康熙五十四年(1715年),章嘉胡土克图在多伦诺尔圆寂,同年9月,龛座运供于青海喇嘛庙。康熙五十六年(1717年),一些喇嘛在甘肃发现一个出生不久的小男孩,聪明颖慧,即禀报五世班禅。五世班禅携带一批大喇嘛,亲往看视,选定为章嘉胡土克图转世灵童。报经康熙批准,确定为章嘉三世。雍正时,在

多伦汇宗寺附近一里左右地方，建造了善因寺，作为章嘉三世的居住、焚修之所。从此，历代章嘉胡土克图夏住善因寺，冬居嵩祝寺，成为惯例。

清朝掌管理藩院喇嘛印务处，并兼管内蒙古喇嘛教事务的章嘉胡土克图活佛系统，就是这样形成和确立的。

四大活佛与清代历史风云

四大活佛是清代历史的产物，是清朝利用喇嘛教统治蒙藏民族政策的产物，他们的命运，与清代的历史风云紧密相连。下面，我们介绍几个清代四大活佛中的风云人物。

1. 抗击沙俄的草原雄鹰

清初，我国北部边疆，升起一股夹带血腥味的乌云。本来和我国并不接壤的沙俄，16 世纪末，越过乌拉尔山向东扩张，17 世纪初，到达外兴安岭北的勒拿河流域和贝加尔湖，并开始在这一带建立侵略据点。明万历四十七年(1691 年)，在叶尼塞河中游建立了叶尼塞斯克；明崇祯五年(1632 年)，又在勒拿河畔建立了雅库茨克城，作为入侵我国的桥头堡，然后，向四面八方扩张。

当时，大漠以北包括贝加尔湖一带，是我国喀尔喀蒙古和布里亚特蒙古的游牧地。喀尔喀蒙古分为扎萨克图汗、土谢图汗、车臣汗三部。沙俄对我国北蒙古地区的侵略，是通过派遣所谓"外交使节"，到我国喀尔喀诸部进行分裂、颠覆活动的，使出了挑拨离间，威胁利诱，策动叛降，刺探情报等种种卑劣手段。他们还武装侵占了我国布里亚特蒙古茂明安部的一大块地盘(清代史书上称为"尼布楚"，及其周围地方)。

沙俄对我国黑龙江流域，则多次派遣侵略军，武装侵扰。明崇祯十六年(1643 年)，沙俄雅库茨克督军派遣文书官波雅科

夫，率侵略军133人，入侵我国行使主权已有一千余年之久的黑龙江流域，杀人掠物达3年之久，结果被冻饿而死和被我当地达斡尔族人民所消灭的共80余人。顺治六年(1649年)、顺治七年(1650年)，臭名昭著的沙俄侵略分子哈巴罗夫，先后两次率侵略军，侵扰我国黑龙江流域，遭到我国军民的强烈抵抗。顺治八年(1651年)，一支沙俄侵略军，强占我达斡尔族的城寨雅克萨，并筑垒屯兵，后被我国军民驱逐出境。康熙四年(1655年)，又一股沙俄侵略军，再次侵占我雅克萨城，并盘踞二十余年之久。

康熙二十年(1681年)，清朝平定了三藩之乱，康熙二十二年(1683年)，又统一了台湾，得以集中力量对付沙俄的入侵。

对有关防御、反击沙俄入侵问题，清政府一直与哲布尊丹巴等喀尔喀上层人物协商而行。康熙二十一年(1682年)，平定三藩之乱不久，清政府即布置反击沙俄的入侵，派遣副都统郎坦等以捕鹿为名，侦探侵入黑龙江流域的沙俄侵略军情况，并派大喇嘛垂仲格隆到哲布尊丹巴处，通报有关情况，要求喀尔喀各部停止与沙俄的贸易。之后，哲布尊丹巴不断向清中央政府“请安进贡”，随时报告北部边疆情况。康熙二十五年(1686年)，清中央政府派理藩院尚书阿喇尼到喀尔喀，调解各部的纠纷，希望他们团结对敌，共同防御沙俄入侵。哲布尊丹巴向阿喇尼报告了沙俄建立色楞格斯克和乌丁斯克两个侵略据点，并四出烧杀抢掠的情况，表示忠心服从清中央政府，坚决反对沙俄的侵略。他的坚定立场，对于喀尔喀人民反击沙俄的入侵，是一个有力的号召。

康熙曾多次通过外交途径致函沙皇，希望和平解决问题，均遭拒绝。清政府被迫于康熙二十四年(1685年)，派军队收复了雅克萨。但，沙俄随即又拼凑了一支侵略军，再次卷土重来，重

占雅克萨。第二年，我国军民再次清除了雅克萨侵略军。由于侵略中国黑龙江流域匪帮连遭失败，再加国内政局不稳，沙俄才被迫接受了中国政府提出的和平谈判建议。

康熙二十五年(1686年)一月，沙皇正式任命大贵族戈洛文为谈判使团的全权大使，率1900余名俄军到中国边界举行谈判。沙皇在给戈洛文的训令中强调指出："如有可能，取得(哲布尊丹巴)胡土克图的帮助，作为中俄之间一种外交的联络人"。并企图以此谋取外交上的好处。这年11月，戈洛文在旅途中，派人给哲布尊丹巴胡土克图(一世)送去了一封信，并奉上一份礼物。戈洛文企图用恫吓和收买的手段，迫使哲布尊丹巴"以全部忠忱为(沙皇)陛下效力"。

对沙俄的侵略，哲布尊丹巴早就有所警惕。当第二年春天，戈洛文的使者到来时，他派自己的管家接见这位信使，问道："全权大使前来有何贵干？带大批随行官员及军人，是否有意同中国皇帝交战？"戈洛文的信使回答，大使此行，是准备与中国谈判。于是，哲布尊丹巴收下了书信和礼品，但拒绝亲自接见信使，并将有关情况，迅速报告了康熙皇帝。

康熙二十六年(1687年)秋天，哲布尊丹巴和土谢图汗派遣使者到乌丁斯克寨会见了戈洛文。使者奉哲布尊丹巴之命，当面质问戈洛文："究竟是干什么来的？带这么多军队和军用物资意欲何为？"表示只能接待少数俄国使者通过蒙古地区到北京去谈判，绝不允许大批俄国军队进入中国国境。同时，蒙古使者还对沙俄的侵略行径，提出了严正抗议，指出沙俄军队"伤害了许多蒙古乌卢斯牧民，毁坏了许多帐幕，掳走了牲畜和人丁"，并正告沙俄，以后要保证"不再侵害乌卢斯牧民，不再挑起纠纷和事端"。戈洛文理屈词穷，反咬一口，说是蒙古人袭击了沙俄占领的地方，"才对他们蒙古人采取报复行动"。会谈在唇枪舌剑中

不欢而散。

这次会谈，进一步暴露了沙俄的侵略嘴脸，也使戈洛夫摸清了哲布尊丹巴坚决抗击外来侵略的坚定立场。戈洛文改变了策略，决定采用武力，迫使哲布尊丹巴就范。蒙古使者回去不久，戈洛文又派出一名使者，携带一封长信，跑到哲布尊丹巴的游牧处，并送去貂皮 10 对，褐狐皮 2 张，红呢衣料 1 块，上等水獭皮 6 张。这封过于冗长的信，在虚伪的外交辞令掩饰下，潜藏着杀机。戈洛文的使者秉承其主子的旨意，狂妄地要求哲布尊丹巴胡土克图制止蒙古人民反抗沙俄侵略的正义斗争，甚至蛮横地要求“严加惩处”。同时，又别有用心地编造了一个所谓“失盗”清单，要求蒙古王公“赔偿”，并威胁说，如果拒绝这些无理要求，就要以战争解决问题，“向蒙古台吉们大兴问罪之师”，“捣毁帐幕，俘虏他们的妻子儿女”，“大军一到，蒙古人就要遭殃”。

但是，哲布尊丹巴并没有被沙俄侵略者的蛮横狂妄气焰所吓倒，在很长时间内，不愿接见戈洛文的使者。喀尔喀人民，也抱着“以血还血，以牙还牙”的决心，更加蓬勃地展开了反抗沙俄侵略者的斗争。为了制止沙俄侵略军的搜捕和抢劫，预防其大规模的武装侵扰，哲布尊丹巴和土谢图汗派他们的兄弟巴图尔珲台吉率领一支劲旅，到贝加尔湖以东进行防御，并与沙俄侵略军进行了一场血战，杀伤了许多侵略者。这支蒙古骑兵，还包围了沙俄的侵略据点色楞格斯克和乌丁斯克。他严格遵循清中央政府关于和平谈判的方针，对这两个侵略据点的侵略军围而不打，就象猎人将狼关在铁笼子里，使之不能再四处为害。阴险的沙俄侵略军又暗中怂恿和支持我国新疆准噶尔部噶尔丹，向哲布尊丹巴和土谢图汗发动了大规模的武装进攻，这等于从背后捅了巴图尔珲台吉一刀，使他不得不调转部队对付噶尔丹。康熙二十七年(1688 年)春，在围困色楞格斯克和乌丁斯克数月之

后，巴图尔珲台吉被迫撤走了自己的军队。

在腹背受敌的困境下，哲布尊丹巴不改初衷，遵奉清中央政府的命令，为中俄谈判而不懈地进行努力。康熙二十六年(1687年)11月底，他奉清政府之命，派使者到色楞格斯克，面见戈洛文，了解沙俄使团的意图和动向，问戈洛文"为何不派使者到哲布尊丹巴胡土克图处，为何不尽快与中国政府举行谈判?"，实际上是质问戈洛文，究竟有没有和谈的诚意?

康熙二十七年(1688年)正月，哲布尊丹巴再派使者到达色楞格斯克，面见戈洛文，向他面交了清朝理藩院给戈洛文的信，催促戈洛文即速前来谈判。信中询问戈洛文，既然已抵达色楞格斯克多日，为何迟迟不来? 现在滞留何处? 或者被什么事所阻? 希望他说明情况，"从速前来谈判议事"。当时，戈洛文正躲在色楞格斯克，指挥侵略军四出掳掠烧杀喀尔喀人民，企图扑灭喀尔喀人民反抗沙俄侵略的烈火，以图谋外交上的好处。这个阴谋，戈洛文当然不会说出。他手持中国政府的信件，面对喀尔喀使者的质问，狼狈不堪，要起了无赖，大肆污蔑和攻击蒙古人赶走了沙俄的马匹，并打死了俄国人。哲布尊丹巴的使者据理驳斥，正告戈洛文："哲布尊丹巴胡土克图吩咐我们，转告全权大使，俄国人不断袭击蒙古人，希望能查明此事：最近，就从尼布楚地方来了一批俄国侵略军，袭击了在附近游牧的蒙古人，并掳去了不少人畜。"同时又郑重说明，巴图尔珲台吉驻兵色楞格斯克附近，是为了防御俄国对我们蒙古人的侵略，"并不是为了采取军事行动"。当面揭露了戈洛文企图利用噶尔丹进攻喀尔喀之机，侵略蒙古地区的阴谋。

2月，哲布尊丹巴又派使者去见戈洛文，希望通过和谈解决蒙古和沙俄侵略者之间的武装冲突。但是，戈洛文却暴跳如雷，无理指责"蒙古方面无端挑起战争，寻衅滋事，反复无常，非礼对

待前往蒙古的使者”,把血腥的污泥浊水,统统浇到哲布尊丹巴身上。这理所当然地遭到蒙古使臣的严正驳斥。哲布尊丹巴的和谈愿望终于破灭。

7月初,沙俄政府外务衙门书吏给戈洛文送来了沙皇的诏书。沙皇在诏书中,下达了谈判要旨,同时,再次指示戈洛文,在谈判活动中,要尽量争取利用喀尔喀的宗教首领。戈洛文根据沙皇的指令,准备了一份礼物,包括质地纯正的上等全猞猁皮30张,精制油性革30张,以及若干饰金皮革,企图用这些东西作钓饵,拉拢哲布尊丹巴上钩。但是,这些东西还未来得及送出去,戈洛文就收到了情报——噶尔丹打垮了喀尔喀人,哲布尊丹巴和土谢图汗已不知去向。

8月初,清政府谈判代表团的使者奉命到达色楞格斯克,并前往乌丁斯克会见了戈洛文,向他通报了在喀尔喀发生的不幸战乱,建议中俄谈判改期举行。戈洛文要求派人随同中国使者,前往哲布尊丹巴游牧处,探明情况,这一阴谋被中国使者识破,受到婉言拒绝。戈洛文又使出另外一手,派了一百名火枪兵,以护送中国使者为名,到喀尔喀人游牧区“捕捉舌头,以获得准确情报”。同时,他又决定趁火打劫,率领一支侵略军,四处抢掠,强迫一些被打得七零八散的蒙古人“归顺”沙俄。戈洛文又从这些蒙古人中,找出了一个名叫达尔罕兰珠的喇嘛,让他去招抚喀尔喀王公,使他们“归顺”沙俄。同时,他又命达尔罕兰珠,务必设法探明哲布尊丹巴的情况,并把“沙皇陛下的御书和厚礼”,送到他的手中,企图通过威胁利诱,迫使喀尔喀王公,投向沙俄,并许诺说,“沙皇陛下将因此赐予(哲布尊丹巴)喇嘛厚赏和荣誉”。

但是,物质利诱也罢,武力威胁也罢,戈洛文的阴谋都落了空。在外敌当前,民族面临分裂的危险关头,哲布尊丹巴大义凛然,毅然率部投奔了清中央政府,从而维护了国家的统一。

当时，遭到噶尔丹军队残酷摧残的喀尔喀，陷入极端混乱。大批帐房被战火吞噬，化为一片灰烬。牛羊被屠宰，或者惊恐地哀叫着四散奔逃。许多牧民家破人亡，妻离子散，蓬头垢面四处逃命。一时乱云翻滚，青草暗泣。一些王公贵族聚议，惶惶不知所从。很多人主张举部内徙，请求清中央政府的保护，也有少数人主张暂避沙俄，再图后举。一时间各持一端，争论不休，于是，大家请哲布尊丹巴决定。哲布尊丹巴指出："俄罗斯不信奉佛教，风俗习尚也与我们不一样，那里不是久居之地。不如全部内徙，投奔大皇帝(清朝皇帝)，可得永远幸福。"他的一席话，折服了喀尔喀众王公贵族，决定举部内迁。哲布尊丹巴与土谢图汗率领王公30余人，喇嘛600余人，牧民20000余人，投向了清中央政府，被打散的各部喀尔喀牧民也纷纷尾随而至，避免了一场可能发生的民族大分裂。清政府派理藩院尚书阿喇尼等，前往会见哲布尊丹巴和土谢图汗，将他们安置在苏尼特等部草原上，又调拨归化城、张家口、独石口等仓库的储粮，赈济已经贫困不堪的喀尔喀牧民。

康熙二十九年(1691年)，清军迎击噶尔丹军队于内蒙乌兰布通地方，噶尔丹败逃科布多。第二年春天，康熙召集喀尔喀各部和内蒙古四十九旗的王公贵族，于多伦(今内蒙多伦县)举行会盟，加强各部的统一，以消灭噶尔丹的分裂势力。

会盟是以宴会形式举行的。在觥筹交错中，康熙调解了土谢图汗与扎萨克图汗的矛盾纠纷，决定对喀尔喀各部加强行政管理，设旗编盟，如内蒙古各部之制。同时，决定在多伦建造一座大型的黄教寺院——康熙命名为汇宗寺，使内外蒙古各旗，各送一名僧人住寺，表示内外蒙古各部共尊清中央政府，犹如江河之汇于大海。在会盟中，康熙对哲布尊丹巴大加奖赏，肯定了他的功绩。康熙三十六年(1697年)，噶尔丹在内外交困中，势蹙

而死，他的侄子策妄阿拉布坦继承汗位，哲布尊丹巴劝说他服从中央政府之命。总之，哲布尊丹巴为加强国家的统一，尽了心力，特别是为维护北部边疆的安宁，作出了应有的历史贡献。

清朝著名的蒙古族政治家，乾（隆）、嘉（庆）、道（光）三朝元老松筠，曾写诗称赞他："四部咸钦奉，初心诚抱真"，这也是对一世哲布尊丹巴比较恰当的历史评价。

2. 妙策化干戈

在清朝统一全国的历史过程中，章嘉胡土克图三世，为清朝的统一积极效劳奔走，出谋画策，更是不遗余力。

章嘉三世，生于康熙五十六年（1717 年），幼年被迎请到西宁郭隆寺（后称"佑宁寺"）供养。7 岁时，即雍正元年（1723 年），郭隆寺的喇嘛因为参加了罗卜藏丹津反对清王朝的叛乱，清军将这座著名喇嘛庙焚毁。章嘉三世被几个近侍喇嘛藏到一个偏僻的山洞里隐蔽起来。清军统帅部向雍正报告后，雍正便下令清军寻找。清军接到皇帝命令之后，贴出布告，限数日之内，交出小活佛，否则将大肆烧杀。躲在山上的喇嘛，听到这个消息，哭成一团，而小活佛却"不愿连累别人，挺身而出"，坦然地走出山洞。当一群喇嘛簇拥着这个小活佛走到清军营帐，许多喇嘛被刀枪林立的森严气氛吓得魂不附体，而小活佛却毫不畏惧，对清军将领的问话，对答如流。不久，他被清军护送到北京。

雍正对这个聪明伶俐的孩子极为喜爱，有时还把他抱到怀里哄逗。雍正下令，这个小活佛，可以享受前世章嘉活佛一切尊贵的生活待遇，同时让他与皇四子弘历（即后来的乾隆皇帝）一起读书。雍正还经常派人劝谕他好好读书，"以备来日弘扬佛法"，为清朝的统治效劳。经过刻苦努力，他到 18 岁时，精通了汉、满、蒙三种文字，对藏文也有很深的造诣，又熟读了各种佛教经典。

雍正十二年(1734年)夏天,雍正派遣年轻的章嘉活佛执行了一次重大政治任务,偕同果亲王允礼前往四川泰宁惠远庙,护送七世达赖回藏。

原来,康熙末年,清军驱逐了准噶尔部窜扰西藏的势力之后,曾将原在青海供养的七世达赖送到拉萨布达拉宫坐床,同时建立了以康济鼐为首席噶伦,阿尔布巴、隆布奈、札尔鼐为噶伦的噶厦政府。雍正元年(1723年),又增加颇罗鼐为噶伦,掌管后藏。雍正五年(1727年)阿尔布巴联合隆布奈、札尔鼐,并受到七世达赖之父索诺木达尔扎暗中支持,杀害了康济鼐,又起兵攻打后藏的颇罗鼐。颇罗鼐向清中央政府报告了西藏叛乱的形势。清政府派三路大军,以都察院左都御史查郎阿为统帅,进藏平乱。清军尚未进藏,颇罗鼐已将阿尔布巴等擒获。查郎阿进藏之后,立即将阿尔布巴、隆布奈、札尔鼐处死,命颇罗鼐掌管全藏事务。由于七世达赖之父索诺木达尔扎,暗中参与了这场争权斗争,事涉七世达赖,七世达赖如仍留拉萨,恐怕再出事端,同时,又怕准噶尔部乘西藏变乱之机,再次兴兵扰藏,劫持达赖,作为政治号召的工具,所以,雍正六年(1728年),清政府决定,将七世达赖迁至川边,先住里塘,后移至泰宁地方的惠远庙,并派兵严加守护。

颇罗鼐效忠于清政府,治理西藏数年,局势完全稳定,又加强了对准噶尔的防御,"藏中晏然无事"。同时,五世班禅年老有病,难于主持宗教事务,所以,雍正决定,将七世达赖送回拉萨。

雍正十二年(1734年)冬,章嘉三世偕同果亲王允礼,长途奔波到达泰宁,向七世达赖宣读了雍正的谕旨,并送给他许多礼品。七世达赖很高兴地为他们设宴洗尘。雍正十三年(1735年)春,果亲王允礼回京复命,章嘉三世则与副都统福寿等率泰宁驻防官兵五百名,护送达赖回拉萨。一路上,两个活佛相随相

伴,切磋经典,结下了深厚的友谊。7月,七世达赖于布达拉宫坐床,章嘉三世则抓紧时间,广泛结交西藏上层僧俗人物。他曾在甘丹寺、哲蚌寺等讲经说法,他的广博的佛教知识,机敏的辩经才能,折服了许多知名的大喇嘛,声名大震。据藏文史料记载,他去甘丹寺讲经时,喇嘛们纷纷脱帽铺地,深恐道路不平使这位年轻的活佛行走不便,他的洗手水,也被喇嘛们争相啜饮,对他的崇拜,简直达到了疯狂的程度。他还专程到札什伦布拜访了五世班禅。年老多病的五世班禅打算请章嘉长住西藏,宣扬教法。但是,章嘉活佛是负有政治使命的钦差喇嘛,当然不可能久居藏地。这时,传来雍正死亡,新皇帝乾隆继位的消息,因而,他匆匆整装返京。五世班禅为章嘉三世摆茶送行,并送给他许多珍贵礼物,频频叮咛他:"要以佛法好好服务于大皇帝的政教事业。"七世达赖对他也满怀惜别之情,送行很远。章嘉三世护送七世达赖回藏,广泛结交西藏僧俗上层分子,对于稳定西藏政局,加强西藏僧俗上层分子对清中央政权的向心力,起到了重要作用。

章嘉三世回到北京之后,立即拜见了新皇帝乾隆,向他报告了西藏情况。乾隆对他圆满地完成这项重要政治使命十分满意,命他管理京师各寺庙喇嘛,并赏赐"扎萨克达喇嘛"印一颗,乾隆十六年(1751年),又赐给他"振兴黄教大国师"印一颗。

乾隆二十一年(1756年)春,清朝平定新疆准噶尔部上层分子阿睦尔撒纳的叛乱活动进入极为紧张的阶段,忽然发生了喀尔喀蒙古青滚杂卜的"撤驿之变"。由内地通往新疆前线的第16至19驿站,全部撤毁。这些驿站担负着运输军用物资、转递军书文报的重要任务,青滚杂卜把他管辖的这些驿站全部撤毁,对于清朝的平叛,无疑是一个沉重打击。

青滚杂卜是喀尔喀蒙古和托辉特部首领,因其父、祖之功,被封为郡王。他因玩忽职守,懈怠军务,遭到乾隆的训斥,又因

为违犯清朝的规定，放纵所属与准噶尔互市贸易，酿成事端，受到革职处分，在随从清军进攻伊犁的过程中，他又因掳掠财物，受到“交部议处”的处分，因而对清中央政府心怀不满，借口清朝处死了额琳沁多尔济，公开发动了变乱。

额琳沁多尔济是喀尔喀蒙古谢图汗部扎萨克亲王，哲布尊丹巴二世之兄，在清朝进军伊犁平定准噶尔部达瓦齐的战争中，被任命为西路军参赞大臣。达瓦齐的势力被打垮后，阿睦尔撒纳欲乘机总揽厄鲁特蒙古四部汗权，独霸一方，他的阴谋被发觉，乾隆命其到热河朝觐，以便乘机加以处置。额琳沁多尔济亲王奉命伴随阿睦尔撒纳由新疆返回内地，实际上是执行监护任务。途中，狡猾的阿睦尔撒纳诡计逃跑，收拾残部，公开举起了叛 乱的大旗，这时，正是乾隆二十年(1755 年)秋天。清朝不得不再派大军开赴新疆，平定叛乱。乾隆对额琳沁多尔济亲王的失误极为愤怒，下令赐死。

乾隆处死额琳沁多尔济之后，喀尔喀人心浮动。青滚杂卜乘机起事，煽动守护驿站的喀尔喀官兵私自逃跑，四出掳掠。哲布尊丹巴二世对乾隆处死其兄也非常不满。青滚杂卜利用这一混乱形势，企图煽动喀尔喀四部王公贵族武装暴乱，反叛清朝。

正在热可木兰围场狩猎的乾隆皇帝，接到这十万火急的情报，吃不下饭，睡不着觉，满腹忧愁。随侍左右的章嘉三世，觉得乾隆皇帝的情绪很不好，就问他，究竟出了什么大事？乾隆就将青滚杂卜撤驿引起的风波告诉了他。章嘉三世听后，满有把握地说：“皇上不必忧愁，老僧愿备书一封，平息这场风波。”他连夜写了一封给哲布尊丹巴的长信，大意是说：清朝对我们是有大恩大德的。额琳沁多尔济犯了王法被处死，是因为皇上把喀尔喀蒙古与满洲一体看待，并不是怀疑你们有二心。如果说成吉思汗的子孙犯法就不能处死，那么，皇上的亲族犯法，又怎么办呢？

况且，我们出家人早将世事置之度外，岂可随意发怒，干预国家政事？

章嘉三世派了一个姓白的徒弟，马不停蹄，驰驱十余天，到达了喀尔喀。哲布尊丹巴听说章嘉三世派人来，知道是来作说客的，命令兵丁手执刀枪，摆出一副如临大敌的阵势，让姓白的喇嘛，爬着进入账房。章嘉三世的徒弟，没有被这森严的气氛吓倒，以如簧之舌，说明了事情的始末及其利害关系。哲布尊丹巴终于被说服，又读了章嘉三世入情入理的书信，决定不再起事，打发章嘉三世的徒弟回去复命，又劝说喀尔喀王公贵族不要乘机暴乱。清朝政府抓住有利战机，派出一支军队，追捕青滚杂卜，终于将他擒获处死，一场萌动中的暴乱平息了，这对于保证清朝统一新疆战争的胜利，起到了重要作用。

乾隆二十四年(1759 年)，清朝统一新疆之后，面临的一个重要政治任务，就是加强对少数民族地区的治理，进一步巩固和加强国家的统一。章嘉三世也为此出了不少力。

他曾奉乾隆之命，翻译了许多佛经。著名的藏文大藏经《丹珠尔》，便是由他主持译为蒙文的。在翻译大藏经的过程中，他主持编纂了一部藏、蒙对照的辞典。乾隆三十八年(1773 年)，乾隆下令开设清字经馆，简派皇子、大臣掌管其事，用十余年的时间，译成三部满 文大藏经，给我国的历史文化宝库，增添了瑰宝。这项巨大的工程，实际也是由章嘉三世主持的。编选的内容、体例，都是由他提出，经乾隆批准的，字句的推敲、润色，均经他审定后，才送乾隆过目的。为此，他耗费了晚年的全部精力，这客观上对于促进各民族文化的交流，起了积极的作用。

他还积极向乾隆建议，利用宗教，密切同边疆少数民族上层人物的联系，以加强对边疆的统治，巩固国家的统一。

乾隆二十年(1755 年)，清朝平定准噶尔部达瓦齐的势力以

后,乾隆就决定利用喇嘛教,统治厄鲁特蒙古。这年冬天,他下令仿西藏著名的桑鸢寺,在避暑山庄东北建造了普宁寺。乾隆二十九年(1764年),又在避暑山庄以东的山岗上,仿伊犁喇嘛教的中心——固尔扎庙,建造了安远庙。乾隆感到,这些喇嘛庙的建造,对于密切同厄鲁特蒙古上层人物的联系,收到了预期的效果,还想继续照此办理,但他又想不出新的点子,乾隆三十年(1765年),在热河狩猎时,他就向章嘉三世提出了这个问题。章嘉三世当然猜透了他的心思,随 即向他建议说:《大藏经》记载,有个上乐王佛,是持轮王佛的化身,居处常常东向 ,普济众生。要建造喇嘛庙,必须是内外三层,当中开三条宽阔的道路,当中盖一座大殿,后面建造一座闍城,有层层石级盘折而上,上面再建造一座大佛龛,与磬锤峰(承德著名的风景之一,山峰如棒槌)遥遥相对,这样,少数民族王公就会拜倒在佛的脚下(即是说听从清朝的统治了)。

乾隆听了自然很高兴,下令照办。乾隆三十一年(1766年)正月就动工,第二年秋天就建成了一座大喇嘛庙,乾隆命名为"普乐寺"。现在如果我们去承德参观游览,还会看到避暑山庄东面,一座形似北京天坛祈年殿的喇嘛庙,其中轴线正对磬锤峰,它的建筑格局,完全是按照章嘉三世的构思设计的。现在这座庙内还耸立乾隆撰文的巨大石碑——《普乐寺碑记》,记述了这个故事。另外,承德的普陀宗乘之庙(俗称"小布达拉")正门前,还耸立着一块石碑,刻写着章嘉三世与大臣们议定的进庙礼佛规定。这些都说明,乾隆时,大力推行利用喇嘛教统治蒙藏民族的政策,章嘉三世曾经是一个出谋画策的人物。章嘉三世死后,乾隆下令用七千多两银子,为其造了一个鎏金银坐像,供奉于宫中。

3. 班禅东行及其引发的轩然大波

乾隆四十三年(1778年),章嘉胡土克图向乾隆奏报:"班禅

额尔德尼欲来京朝觐大皇帝。”五世达赖进京朝见顺治之后，后世达赖、班禅还没有来京朝觐过，这次又是六世班禅主动提出进京朝见，乾隆自然十分高兴，他立即下令：“过两年，朕七十万寿，请他到热河相见。”并命理藩院立即着手准备。

原来，乾隆特别崇拜他的祖父康熙。康熙有一个惯例，每年五月间要到热河避暑山庄避暑，九、十月间再回北京。这一方面是为了避暑游乐，一方面是率领军队到木兰围场打猎，训练兵丁，同时接见少数民族王公贵族，密切同他们的感情联系。这就是清代有名的木兰秋狝制度。雍正时忙于处理统治集团内部的矛盾，没有举行木兰秋狝。乾隆登极之后，事事仿照康熙而行，木兰秋狝活动继续年年举行。因为他的生日是农历八月十三日，当是在热河避暑的期间，所以，他决定在热河接见六世班禅，又决定照顺治修建黄寺接待五世达赖之例在热河仿照札什伦布寺，建造大型喇嘛庙，作为六世班禅讲经、起居之所。同时，他又命皇子永瑢和章嘉胡土克图负责这次接待工作，并通知西宁办事大臣等，预先修治道路，安排好六世班禅的沿途食宿。乾隆一下令，大臣们就纷纷忙碌起来。

乾隆之所以特别重视六世班禅来觐，是因为他认为这是一件政治大事，对清朝的统治，有着重要影响。顺治时，五世达赖曾来北京朝觐，但那时清朝刚刚入关，政权未稳，威令不达于边疆，五世达赖是由清政府数次派员入藏，“敦请”而来的。而这一次六世班禅入觐，是自己主动请求的，意义自然不大一样，说明喇嘛教的首领已经完全倾心依附清中央政权了。

顺治时，五世达赖进京朝觐之后，清朝进一步加强了对西藏地方的行政管理。康熙晚年，清朝派军入藏，清除了准噶尔的扰藏势力，稳定了西藏的社会秩序。雍正五年（1727 年），清朝正式设置驻藏大臣，统筹办理西藏事务，并留驻一定数量的军队，

由驻藏大臣指挥。同时,清朝又平定了掌握西藏地方政权的阿尔布巴等人的争权之乱,以忠于清中央政府的颇罗鼐掌管西藏,乾隆四年(1739年)正式封他为郡王。颇罗鼐执掌藏政20余年间,"克尽忠诚","实心效力",维护国家的统一,服从清中央政府的指挥,使西藏地方出现了一个稳定发展的局面。乾隆十二年(1747年)颇罗鼐死后,其子珠尔墨特那木扎勒袭郡王,他意欲独揽藏政,称霸一方,于乾隆十六年(1750年),被驻藏大臣傅清、拉布敦设计杀死。清政府得知叛乱消息后,即命川督策楞等统兵进藏,搜捕珠尔墨特那木扎勒余党,并乘机对西藏行政体制进行了重大改革,以期西藏的长治久安。乾隆十六年(1751年)3月,策楞等议定《西藏善后章程》十三条,报清政府批准后施行。其主要内容是,废除藏王,取消封授郡王制度和提高驻藏大臣的地位和权力,由驻藏大臣和达赖喇嘛共理藏政。西藏地方政府(噶厦)的组成人员(噶布伦)的任免,由驻藏大臣和达赖喇嘛共同商定后,请旨裁定。西藏驻军,由驻藏大臣和达赖喇嘛调遣,驻藏大臣有临机处置之权。同时,还规定革除一些弊政。此后,西藏的局势一直比较稳定,上层僧俗分子与清中央政府的关系也极为密切。六世班禅主动请求进京朝觐,正是这种密切关系的表现,乾隆当然非常高兴。

另外,当时西藏地方面临着英国入侵的严重问题。早在17世纪初,葡萄牙殖民主义者以传教士为工具,侵入我国的西藏,意大利、荷兰披着宗教外衣的殖民主义分子,也接踵而来。1624年,两名耶稣会神甫偷偷侵入了我国西藏的阿里地区,两年后,他们在西藏建立了第一座耶稣教堂。1628年耶稣会传教士潜入了后藏的日喀则。1708年、1709年、1712年、1716年,耶稣会传教士以及天主教的另一教派卡普清的修道士,多次潜入拉萨。18世纪,英国侵略东方的工具——东印度公司,也把侵略的魔

爪伸向我国西藏。乾隆三十八年(1773 年),东印度公司的英国侵略军,打败了西藏的藩属不丹,侵占了不丹的部分领土,不丹德布王向 六世班禅求救。乾隆三十九年(1774 年),六世班禅派人携带礼品和一封信,会见英国东印度公司总督赫斯汀,信中说明:"……我是本地区的喇嘛和管理众生的主人。您可能从来此地旅行者处了解本地区。顷获您和不丹布久胡(德布王之名)发生数次斗争,……德布乃统治此地区达赖喇嘛之属下(现达赖年幼,由我摄政事),若您坚持对不丹进一步侵扰,则将引起达赖及其臣民之反对。"六世班禅鲜明的反对英国侵略的正义立场,无异是对赫斯汀的迎头棒喝。但是,这个英国侵略分子却认为这是入侵西藏的极好机会。他派东印度公司秘书 波格尔为代表,以回礼六世班禅为名,向西藏进发,目的是要开辟西藏市场,并了解有关西藏的政治、经济情报。六世班禅得知波格尔到达不丹的消息后,当即写信给赫斯汀和波格尔,拒绝其来藏。他在信中强调指出,中国大皇帝禁止外国人来西藏。如果波格尔要来西藏,必须经中国大皇帝批准,但因西藏离北京太远,中国大皇帝一时不能批准,所以要波格尔返回加尔各答。波格尔以赫斯汀已接受六世班禅调停为名,坚持要到日喀则会见班禅,厚着脸皮于当年 11 月到达日喀则,并住到第二年,即乾隆四十年(1775 年)4 月才离开。在此期间,他要求与西藏订立通商条约,请求班禅介绍他到北京去,均遭拒绝。波格尔还以赫斯汀的名义,狂妄地提出"藏人与英方成立某种形式之联盟",实质上是要将西藏从中国分裂出去,成为英国的殖民地。六世班禅严词拒绝,指出"西藏是中国的领土","一切需候北京政府之回示",并声明以后不能再同意英国人来西藏,挫败了英国的侵略阴谋。

六世班禅坚定地维护祖国统一、反对外来侵略的立场,自然得到乾隆的赞赏,六世班禅也更加倾心依靠清中央政府。这也

是六世班禅主动要求进京朝觐的又一个重要政治原因。

因此,六世班禅进京朝觐,对于加强西藏的行政管理,防御外来侵略,进一步密切同西藏僧俗上层人物的关系,维护国家的统一,都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同时,这对于信奉喇嘛教的蒙藏民族,也会产生重大影响,使他们更加倾心清政府。这些,正是乾隆特别重视六世班禅进京朝觐的政治原因。为此,乾隆还不顾年近古稀的高龄和政务的繁忙,下苦功夫学习了一些藏语日常用语,以备和六世班禅交谈更为亲切一些。

乾隆四十四年(1779 年)6 月,六世班禅率领喇嘛及护卫人员约 3000 人,从札什伦布起程。7 月 16 日到达拉萨,与八世达赖辞别,“互献哈达,各道珍重”。驻藏大臣留保住护送六世班禅向青海进发。途中,遇到由京返藏的堪布喇嘛降白洛桑等奉来乾隆问候的谕旨,“并颁(乾隆)御容一幅”,表示皇帝亲自迎候。接着,钦差又传来谕旨:“汝为西方大活佛,今后对御容无庸跪拜,以示优崇,并赐金表等物。”9 月初,六世班禅一行暂住青海塔尔寺。乾隆又派人送来哈密瓜。将要入冬,乾隆又派员送去自己服用的珍贵貂帽、貂袍。乾隆四十五年(1780 年)初春,六世班禅率领的浩浩荡荡的朝觐队伍,经甘肃,绕道内蒙古,向北京进发。至阿拉善旗时,因天气变暖,清朝决定为班禅一行接种牛痘,以防天花。但是,六世班禅自己却拒绝接种牛痘。沿途官员多次举行盛大宴会,备极殷勤。行抵鄂托旗时,乾隆又派人送来了大批珍贵物品:金顶御轿,黄伞、红伞一对,马上所持仪卫四十根,红漆车辆,黄围墙蒙古包,嵌珍珠袈裟一套,镶嵌宝石御帽,黄僧帽,以及许多袈裟、衣物。路经归化(呼和浩特)时,专差迎接的乾清门侍卫、銮仪卫大臣等,已在那里等候,并将乾隆赏赐的夏季衣帽、香水、避疫丹药等,送给了六世班禅。皇六子永瑢、章嘉胡土克图等,奉命到代噶地方迎接,并一直伴随六世班

禅经多伦诺尔，到达热河行宫。

乾隆在六世班禅到达热河行宫的当天，就在澹泊敬诚殿接见了他。六世班禅向乾隆献上吉祥哈达，无量寿佛，并“跪请上安”。乾隆离开宝座，亲手将他扶起，用藏语问候：“长途跋涉，必感辛苦”。班禅答说：“远叨圣恩，一路平安”。后来，乾隆又在便殿多次接见六世班禅，与他亲切交谈。

六世班禅被送往专为他修建的须弥福寿庙居住。这是一座豪华的大型喇嘛庙，仿札什伦布建造，仅大殿和供班禅起居的吉祥法喜殿的鎏金铜瓦顶，就用了黄金一万五千余两。这座融汉、藏建筑于一炉的大型喇嘛庙，至今保存完好，鎏金铜瓦顶仍然在阳光下闪闪发光。高大的碑亭内，耸立着一通巨大的石碑，用汉、满、蒙、藏四种文字，刻写着乾隆撰写的碑文，向人们述说着六世班禅东行这个真实的历史故事。

乾隆多次到须弥福寿之庙拜香礼佛，与六世班禅交谈或讲经说法。随同乾隆在热河避暑的王公大臣，争先恐后求活佛摸顶祝福，并供献布施。班禅还为乾隆最心爱的十公主起了一个法名，叫做“四朗白吉竹玛”(福祥度母)。

乾隆的恩遇和宠幸，使六世班禅极为感动。他离开热河时，留下了20多位高徒，常驻须弥福寿之庙，传授藏文经典，当地喇嘛180余人随从学经。

9月初，六世班禅在皇六子永瑢的陪同下，来到北京，住在西黄寺，到雍和宫、妙应(白塔)寺、香山宗镜大昭之庙等处拈香礼佛，又游览了圆明园，以及万商云集、百货毕陈的前门大街。

乾隆四十五年(1780年)11月25日(农历十月二十九日)，班禅感到身体不舒适，乾隆立即派遣御医诊视，发现天花。乾隆深为不安，亲临问候，并吩咐皇六子永瑢等加意调治。11月27日，班禅发高烧，乾隆派人送去了貂皮大衣、皮褥等应用之物。

当天下午黄昏,六世班禅“挺腰闭目合十,圆寂于黄寺”。

跋涉数千里前来朝觐的活佛,就这样死在他乡。清政府一阵忙乱,害怕因此引起蒙藏僧俗上层分子的猜忌。乾隆亲率文武大臣,前往致祭,并下令用赤金七千两造金塔一座,上嵌珍珠宝石,将活佛肉身迎入金塔中。同时,又用赤金造班禅佛像一尊,供奉起来。又在班禅居住过的黄寺,用大理石建造了一座精美的“清净化城塔”,作为班禅的衣冠冢。乾隆四十六年(1781年),乾隆派理藩院尚书博清额等,护送装殓六世班禅尸身的金塔,安放在后藏的札什伦布寺。

但是,事情并没有至此了结。六世班禅的死,引起了一场巨大的政治风波。

原来,六世班禅来京朝觐期间,乾隆皇帝赏赐的金银数十万两,此外,金银器皿,嵌珍珠宝石的袈裟、僧冠,各种珍贵物品,不计其数。这巨大的财富,都被六世班禅的哥哥、札什伦布的商卓特巴(管家)仲巴胡土克图独吞。而六世班禅的弟弟沙玛尔巴未能分一杯羹,不由嫉火中烧,他又是一个红教喇嘛,本来在札什伦布就受到黄教徒的排斥和压抑,于是欲图报复,逃到了廓尔喀(尼泊尔),唆使廓尔喀出兵抢劫札什伦布的财富。

廓尔喀以由西藏运进的食盐掺土以及进藏贸易税重等为借口,于乾隆五十三年(1788年)驱兵侵入西藏,抢掠聂拉木、宗喀、济咙等地数月之久。清朝派大臣巴忠、四川将军成德、总督鄂辉等率兵进藏,与西藏僧俗人民共同抗击入侵者。但是,巴忠等人受了廓尔喀贿赂,暗中指使噶厦与之议和。廓尔喀以聂拉木、宗喀、济咙三处地方,系他自己抢得不肯退兵,噶布伦等许以每年送银元宝三百个(合内地白银九千三百两),作为地租,收回了这三处地方。巴忠等却谎报“廓尔喀归顺”,立有“永不犯界的甘结”,以邀功请赏。

但是,“地租”只交了一年,廓尔喀再来要账,巴忠与西藏地方当局又想赖账。巴忠害怕事情闹大,于己不利,赶快设法调离西藏(后来事发,畏罪自杀)。廓尔喀则在英国侵略者的唆使下,以债务不清为借口,于乾隆五十六年(1791 年),再次大举侵犯西藏,践踏日喀则,劫掠了札什伦布寺的大批财物,并强占定结、定日、济咙等地,许多村寨遭焚烧和劫掠,大批藏族人民逃入深山避难,给西藏人民的生产、生活造成了很大灾难。噶布伦丹津班珠尔被俘走,七世班禅离开后藏,全藏震动。清朝以福康安为大将军,统领大军入藏,在藏族人民的支持下,乾隆五十七年(1792 年),击败了侵略者,廓尔喀投降纳贡。

廓尔喀的两次入侵,暴露了西藏行政管理和边防上存在的许多问题,清中央政府决定乘反击入侵战争胜利之机,对西藏的行政管理和边防进行全面整顿。乾隆五十八年(1793 年),清中央政府公布了著名的《钦定西藏章程》(俗称“二十九条章程”)。这个章程共 29 条,总结了前此施行的各项行之有效的措施,提出了许多进一步加强西藏地方行政管理的新措施,并用法律的形式,做出了详细、具体的规定,成为清代治理西藏的纲领。

章程加强了中央对于西藏地方的管理,提高了驻藏大臣的地位与职权,规定:“驻藏大臣督办藏内事务,应与达赖喇嘛、班禅额尔德尼平等,自噶布伦以下番目及管事喇嘛,份系属员,事无大小,均应禀命驻藏大臣办理。仍于巡边之便,就近稽查管束。”举凡西藏地方的用人、行政、财政、军事、对外关系等事务,都由驻藏大臣统筹办理。

章程对西藏僧俗官吏的任免和管理,藏兵的训练、边境管理和巡查、财政、税收、对外贸易的改革,以及额定租赋、派用乌拉(差徭)等,都做出了明确规定。

历史就是这样为班禅东行引发的轩然大波画上了一个比较

圆满的句号。

4. 黄衣称朕的大喇嘛

清朝末年,喀尔喀蒙古的掌教大喇嘛哲布尊丹巴,传到了第八世。他在沙俄的怂恿和支持下,乘全国政局混乱之机黄袍加身,擅称"大蒙古国"皇帝,演出了一场历史闹剧。

侵华是沙俄的一贯政策。鸦片战争以后,西方列强如一群饿狼扑向中国。沙俄乘机迫使清朝政府签订了《中俄爱珲条约》(1858年)、《中俄天津条约》(1858年)、《中俄北京条约》(1860年)等一系列不平等条约,除了攫取其他列强在中国取得的特权外,还侵吞了我国黑龙江以北、乌苏里江以东100多万平方公里的领土,以及新疆巴尔喀什湖以东以南44万多平方公里的领土,对我国的蒙古地区,形成了钳形夹攻之势。

沙皇并不以此为满足,还日夜梦想着"占领与俄国接壤的中国几个省份"。中国的广大蒙古地区,直到长城脚下的大片领土,成为它吞噬的主要目标。日俄战争之后,沙皇和日本又暗中勾结,重新划分侵略中国的势力范围。光绪三十三年(1907年),双方签订了第一个《日俄密约》,日本承认了中国的喀尔喀蒙古为沙俄的势力范围,宣统二年(1910年),又签订了第二次《日俄密约》,重申了第一次密约中划定的"势力范围",并相约互相尊重"范围内之特殊利益","必要时采取保护此种利益之措置"。在得到日本的纵容和支持之后,沙俄加快了侵吞我国喀尔喀蒙古的罪恶步伐。

沙俄的侵略行径,理所当然地遭到中国人民的坚决反抗。清政府的一些有识之士也对此感到极度不安,他们纷纷上疏指出,沙俄在蒙古大量培植亲俄势力,"俄人潜煽喇嘛,喇嘛潜煽蒙古王公",是一种极为危险的"隐患",如不采取强有力的对策,"更有土崩瓦解之惧"。面对这种危急形势,为保证北部边疆的

安全，清朝在外蒙古地区，采取了以推行新政为主要内容的施政措施。

当时，署理库伦办事大臣（清朝统治外蒙地区的最高行政长官）的是三多。他“年力精壮，好文事，有干练才”，热心于新政，做事很有些魄力，大刀阔斧地在外蒙地区搞起了“新政”。

为了推行新政，三多首先改革外蒙的行政管理机构，设立了宪政筹备处、垦务局、兵备处、交涉局、卫生局、商务调查局、实业调查局等。新政的主要内容，包括以下4个方面：1. 开放禁令，招民垦荒。清政府废除了不准汉族人民到蒙古垦荒的禁令，实行招民开垦的政策，以充实和加强边防实力。三多积极推行这一政策，派人勘测、丈量土地，拟定具体的招垦办法；2. 筹练新军。清朝原在库伦的军队，只有宣化营马队250名，巡防营步兵100名。仅靠这点军队，要守卫北疆门户，显然是不行的。三多于1911年元月，在库伦建立了兵备处，统领外蒙地区的驻军，开始筹练新军。他计划招募蒙、汉青壮年，编练新军马队二队、机关炮营二队，加强军事实力；3. 奏请执行“张恰铁路”修筑计划。清朝原计划修筑北京至恰克图的铁路，但迟迟未付诸实施。三多认为，要防止沙俄对我外蒙地区的入侵，修筑这条铁路是当务之急，他说，“危急存亡，首在争路。路权所到，即兵力所到”。所以，他奏请清政府必须加紧实施这一筑路计划；4. 兴办学校，加速人才培养。三多在库伦增设了两所半日制学堂，名为“简易识字学塾”，作为改变外蒙地区文化落后状态，培养人才的重要措施。

新政的推行，遭到沙俄的蛮横干涉以及哲布尊丹巴为首的僧俗封建主的反对。沙俄害怕这些新政一旦推行，会防碍其变外蒙地区为殖民地阴谋的实现，所以横加阻挠。沙俄驻库伦总领事就蛮横地对三多宣称，对新政，“不但不能同意，而且决不能承认其实行”。以哲布尊丹巴为首的僧俗封建领主，见清王朝江

河日下，气息奄奄，早怀异心，更害怕新政的推行，损害他们的政治、经济特权，因而极为仇视，把它说成是“对蒙人的彻底奴役”。于是，一场政治阴谋，在暗中加紧策划。

沙俄通过它的驻库伦总领事，向哲布尊丹巴等表示，“若要与中国脱离关系，他们可以指望得到俄国的援助”，煽动他们背叛清朝，投靠沙俄。第八世哲布尊丹巴等上层僧俗分子，则按照沙俄的旨意，紧锣密鼓地暗中策动外蒙“独立”活动。他们调集了一批军队，藏于库伦的喇嘛庙中，在香烟缭绕中，窥测着时机，准备武装暴乱。

1911 年，推翻清朝专制统治的革命运动进入高潮。哲布尊丹巴等认为时机已经成熟。这年 3 月，外蒙古各部王公，以会盟为名，齐集库伦，秘密策划“独立”，并决定抬出第八世哲布尊丹巴为独立国的皇帝。9 月，哲布尊丹巴派杭达多尔济亲王等，以钦命外交大臣的身份，秘密潜入沙俄，寻求庇护和援助。杭达多尔济等向沙皇递交了哲布尊丹巴的一封信，表示他们叛国投俄的决心。他们埋怨清朝皇帝，多年来没有赏赐“每年例有的绸缎”，他们“要想获得承袭和爵位”，需要拿出“成千上万两白银的贿赂”，许多王公“由于没有足够的财力，多年来得不到爵位”，还埋怨说，许多汉人到蒙古开垦，破坏了他们赖以生活的牧场，等等。哲布尊丹巴在信中还表示，将汉人赶出外蒙，把贸易、铁路、邮政等特权，交给俄国，要求与沙俄签订承认外蒙独立的条约。沙皇政府对杭达多尔济亲王的到来极为重视，在他们到达圣彼得堡的第二天，即派代理外交大臣尼拉托夫与之秘密会谈。沙俄政府还召开了“远东问题特别会议”，研究中国外蒙地区的形势和俄国应采取的对策。

侵吞中国的蒙古地区，本来是沙俄蓄谋以久的。但是，当哲布尊丹巴等将这块肥肉送到嘴边的时候，沙俄政府却没有立即

把它吞下去。它考虑到，立即武装占领，会引起其他帝国主义国家的嫉妒和反对，另外，它内部还有其他一些困难。所以沙俄决定制造一个戴王冠的傀儡，造成外蒙地区的“独立”。

沙俄先向清政府开展了外交攻势，把清朝在外蒙地区推行新政，说成是“敌视俄国的行为”，并威胁说，“喀尔喀一带蒙古王公并库伦喇嘛，均屡次派专员赴俄外部诉苦，俄蒙 连界，休戚相关，俄断不能漠视”。清政府据理进行驳斥，说明推行新政，纯系中国内政，有利于外蒙古人民。沙俄政府图穷匕首现，公然通知清朝政府，“本政府鉴于喀尔喀之现状，已决定在库伦领署增卫队”，进行武装威胁，并无视中国的主权和清政府的劝阻，强行将800名俄国步兵和骑兵开进库伦。三多得报后，立即要求哲布尊丹巴设法阻止俄国继续向库伦派兵。哲布尊丹巴心知三多已发觉了他的背叛阴谋，却佯装平静，虚与委蛇，答应“电俄阻止续派兵队”，暗中却加紧了武装分裂的准备。当沙俄将15000枝步枪、750万发子弹、15000把军刀运到库伦后，哲布尊丹巴立即把它交给了准备发动武装叛乱的蒙古王公贵族。

1911年10月10日，武昌起义爆发。沙俄认为外蒙“独立”的时机已到，催促哲布尊丹巴迅速起事。

11月28日，叛乱准备就绪。哲布尊丹巴派人通知三多，为防止内地革命党人带兵前来“扰乱蒙疆”，他已向喀尔喀四部征调军队。三多闻言大惊，立即向清政府报告，又派人面见沙俄驻库伦的代理领事，希望他出面阻止哲布尊丹巴调集军队，这当然是与虎谋皮。

11月30日，哲布尊丹巴派了几个蒙古王公和喇嘛去见三多，并送去了一件公文，声称：“现闻内地各省相继独立，革命党人已带兵取道张家口来库伦，希图扰乱蒙疆”，“我佛哲布尊丹巴胡土克图已传檄，征调四盟旗兵四千名，进京保护大清皇帝。请

即日按照人数,发给粮饷、枪械,以便启行”,并威胁说,“是否照准,限本日三小时内,明白批示”。三多心知箭已离弦,无法挽回,沉痛而又诚恳地告诫他们:如果我办事不妥,愿死于刀下,但不可受人愚弄,将蒙古送于他人之手。抑或不愿内地官吏管辖,欲改为自治,本大臣立刻电奏请旨,但决不可搞独立。

三多的话,招来了疯狂的辱骂。当晚,哲布尊丹巴送来驱逐令,宣布外蒙“独立”,自任“大蒙古独立国大皇帝,不日即当御极”。限三多于三日内,“带同文武官员,暨马步兵队等,赶速出境,不准逗留。如敢故违,即以兵力押解回籍”。12 月 4 日,三多在沙俄士兵的监护下,取道恰克图,返回内地。

即将倾覆的清王朝,无力抵御沙俄对外蒙古的侵略,只能采取几项应急措施,以争取哲布尊丹巴取消“独立”:1. 革除三多职务,以缓和喀尔喀僧俗上层分子的对立情绪;2. 劝告哲布尊丹巴不要“轻举妄动,为人所愚”;3. 宣布凡不利于蒙古人民的弊政,一概除;4. 派蒙古郡王多尔济帕拉木、科布多办事大臣,前往库伦宣慰,进行查办。但是,哲布尊丹巴等僧俗上层分子,不予理睬。

12 月 28 日,哲布尊丹巴戴上蒜瓣黄冠,穿着绣龙黄袍,在一个黄色大蒙古包里,登上宝座,正式宣布外蒙“独立”,建立“大蒙古国”,自称“多人公举之日光皇帝”,定年号为“共戴”。一批身穿蟒服的僧俗上层分子,向这个昔日的活佛顶礼朝拜,被封为各部大臣。

其实,这不过是沙俄导演的一出丑剧,哲布尊丹巴也不过是沙俄用武力制造出来的一个傀儡皇帝。沙俄侵略军将三多的卫队缴械解散,又将清朝在库伦的驻军枪械收缴,集中看管。哲布尊丹巴傀儡王朝的各部衙门,也都派驻了俄国士兵。这个傀儡政权的一切重大活动,都由沙俄指挥,其主要官员的任免,财政

的收支等,都要听命于沙俄。

这出闹剧刚刚拉上帷幕不久,沙俄又指使哲布尊丹巴武装进攻乌里雅苏台和科布多,将他们变成沙俄铁骑蹂躏下的殖民地。

但是,傀儡政权的日子并不好过。由于沙俄的残酷压迫、剥削,外蒙人民的不满情绪日益高涨。全国各政党、团体和群众,纷纷集会,发表通电,痛斥沙俄侵略者的强盗行径。一些蒙古王公,也强烈谴责哲布尊丹巴的分裂活动,要求他取消伪政权。沙皇的专制政权,也处于风雨飘摇之中,无力给这个先天不足的傀儡政权大量输血,哲布尊丹巴的小朝廷,陷入了财政枯竭、民怨沸腾的泥潭之中,无法再维持下去,因而数年之后,宣布取消"独立"。1919年,当时的北京政府,册封第八世哲布尊丹巴为"外蒙翊善辅化博克多哲布尊丹巴呼土克图汗"。1924年,这个曾黄袍加身的哲布尊丹巴在库伦死去,结束了所扮演的不光彩角色。

5. 风雨凄迷中的传奇人物

在清末风雨凄迷的政治舞台上,十三世达赖是一个引人注目的角色。他思想复杂,一生坎坷,是一个传奇式的人物。

十三世达赖土登嘉措,光绪二年(1876年)生于西藏一个农民家庭,第二年,由八世班禅、摄政通善胡土克图、三大寺和札什伦布寺僧俗官员选定为十二世达赖转世灵童,经清政府批准,免于金瓶掣签,正式成为十三世达赖喇嘛。他的幼年时期,西藏的政治局势出现了严重的动荡:一方面,英军的入侵,遭到西藏人民的强烈抵抗,西藏人民和英国侵略者的矛盾日趋激烈;另一方面,清朝日益腐败,对西藏僧俗统治集团逐步控驭失灵,双方矛盾日益加深。布达拉的上空,一时乱云翻滚。

19世纪,英国先后控制了尼泊尔、哲孟雄(锡金)、不丹,作

为入侵西藏的桥头堡。哲孟雄、不丹本来是西藏的藩属，理应得到中国的保护，但腐朽的清王朝面对英国肆意侵略，不加置理，无异“自撤藩篱”，敞开西藏的大门，开门揖盗。

英国上述阴谋得逞后，就把侵略的魔爪伸向了西藏。光绪五年(1879年)，英国根据不平等的《烟台条约》，正式提出派人由青海到西藏“游历”。清政府将此事正式通知了驻藏大臣松溎，由松溎通知西藏噶厦，派兵丁沿途照护。噶厦得知此情，召开了前后藏僧俗头人会议，专门进行了讨论，一致反对洋人入藏考察，由达赖、班禅领衔，具了甘结，给驻藏大臣上了公禀，由驻藏大臣转奏清政府。公禀义正词严地指出：“惟查洋人之性，实非善良之辈，侮灭佛教，欺哄愚人，实为冰炭，断难相处，兹据合藏僧俗共立誓词，不准入藏，出具切结，从此世世不顾生死，永远不准入境，如有来者，各路派兵阻挡，善言劝阻，相安无事，如或逞强，即以唐古忒民众，拼命相敌”！这实际上是一篇反对英国侵略者的宣言。

清政府接到驻藏大臣的奏疏和这篇火辣辣的公禀后，感到进退维谷，慌忙密谕四川总督，设法阻止英人入藏。但是，英国哪肯甘休，于光绪六年(1880年)派人跑到四川西部的巴塘。当地藏族僧俗人民一闻此信，如临大敌，纷纷集合起来，手执刀枪，坚决阻挡，同时通知附近各藏族地区僧俗人民采取共同行动，决不准英人过境，又“勒令土司出具永无洋人进藏切结，方可罢兵”，如不答应，要“焚毁教堂及土司房屋”。当地官员害怕事情闹大，极力进行调停，潜入巴塘的英人也心惊胆战，只好改道云南，转往印度而回。

但是，英国并不甘心这样灰溜溜地被赶跑。光绪十一年(1885年)，英国又派印度政府秘书马可伦，以考察矿脉为名，进入西藏，并企图窜到拉萨。第二年，他由哲孟雄进入后藏的康巴

宗,受到当地头人阻止。他气势汹汹地喊叫,要调三千军队来开仗。相持数月之久,马可伦只好悻悻而回。

西藏僧俗统治集团和腐败的清政府之间的矛盾日益加剧,也是西藏政局动荡不安的一个重要因素。戕害驻藏大臣信使事件,是这种矛盾的一个突出表现。光绪六年(1880 年)9 月,理塘土司所辖的一个约有 1700 户人家的藏族查录部落,在头人的率领下,聚集了三、四千人,“连营驻扎”,劫杀了驻藏大臣的信使。驻四川打箭炉的清军守将杨福萃得报后,率 500 兵丁前去镇压,驱散了一部分闹事的土兵。杨福萃把西藏噶厦派驻当地的番官索康色招来,要他下令撤退闹事的土兵。索康色气焰猖狂,根本不把杨福萃放在眼里,始而吵闹顶撞,继而支吾拖延,暗中却指使土兵日夜攻打杨福萃的营盘。杨福萃传令调集了附近其他寨落的 1000 余名土兵,围攻寻衅闹事的头人和土兵,打垮了闹事的土兵,拆毁了十余座碉堡,焚毁了三座寨落,事件才算平息下去。之后,清军又攻打了昌都所属的三岩地方的藏民寨落。光绪七年(1881 年),驻藏帮办大臣由川入藏,行至三岩地方,遭到抢劫,行李被夺,夫役死命。所以,光绪八年(1882 年),清军由粮员嵇志文率领,攻打三岩地方的紫打寨 。附近一些藏族寨落约千人围攻清军,但终于没有抵挡住清军的洋枪。清军烧毁了紫打寨。这两个事件,实际上暗中都有西藏僧俗集团的支使。事件虽然平息下去,但西藏僧俗集团与清政府的矛盾,却日益加深了。

西藏政局中的这些矛盾,在隆吐山战斗中集中地爆发出来。

英国在“游历”、“考察”幌子下入侵西藏的阴谋碰壁之后,在哲孟雄加紧了武装侵略西藏的准备。火药味引起了西藏当局的严重注意。为了与英国争夺哲孟雄,西藏噶厦请哲孟雄土王到西藏避居。光绪十二年(1886 年),西藏地方当局又派出一支军队,在原属西藏(后给哲孟雄)的隆吐山设立了碉卡,目的是想阻

止藏族人民与英人通商，同时防御英国的武装入侵。

英国侵略者得知此事，狂妄地向清政府提出“抗议”，要求中国方面撤除隆吐山哨卡，并威胁说，如果中国政府漠然置之，要武力解决。

腐朽的清政府在英国的恫吓下，不问青红皂白，急令驻藏大臣文硕，要他立即设法从隆吐山撤卡退兵。

光绪十三年(1887 年)2 月，形势极端紧张，战争一触即发。清政府又急电文硕，要他迅速撤卡，并命令，即使英兵进攻，也决不许接仗。西藏地方当局拒绝执行这种有辱国威的命令，向驻藏大臣上了一道公禀，表达了抗英决心：“合藏僧俗人众，纵有男尽女绝之忧，惟当复仇抵御，永远力阻，别无所思!”之后，又多次给驻藏大臣上公禀，陈述利害，表达抗战到底的决心。这年年底，英国侵略军提出最后通牒，限藏军于光绪十四年(1888 年)正月底从隆吐山撤退，清政府屈从这一无理要求，下令藏军照办。西藏当局再次拒绝了这道昏庸命令，并对清朝政府的这种屈从外国侵略者的政策，表示了强烈的不满，怀疑驻藏官员“袒护洋人”。驻藏大臣文硕虽然是满洲贵族，但对清政府的软弱无能，也不赞成，上疏清政府，对藏族人民的抗英斗争进行了辩解。结果，清政府却以文硕不服从政令，将其革职，而以主张媚外投降的升泰代理其职权(新任驻藏大臣长庚一年后才到职)。

战争已经不可避免。光绪十四年(1888 年)3 月 20 日，四、五百名英国侵略军向藏军的隆吐山哨卡发起猛攻。西藏军民同仇敌忾，伤毙敌人百余名，初战获胜。但是，4 天之后，英军又加强兵力猛冲，藏军伤亡惨重，不支而退。

西藏地方当局调集了军民约万余人，开往增援，决心收复隆吐山。拉萨三大寺的喇嘛也组织起来，准备随时开赴前线。十三世达赖亲自给每个赴前线作战的士兵摸顶，并发给开赴前线

的喇嘛念过咒语的特制白伞盖轮一个,作为护身符。他还命令喇嘛们在布达拉诵经,诅咒英军的失败。

当年6月,藏军向隆吐山发动猛烈反攻,力图收复失地,但未成功。10月,又组织强大的反攻,但在英军强烈的炮火下,又遭到失败。

主张抗击英国侵略的驻藏大臣文硕被革职以后,帮办大臣升泰秉承清政府的旨意,向达赖和西藏地方政府提出了"撤兵"、"定界"、"通商"的方针,并施加压力,要西藏当局屈服。在未征得西藏当局同意的情况下,升泰作为清朝的全权大臣,前往加尔各答,于光绪十六年(1890年)春天,与英国侵略者签订了《藏印条约》。这个条约承认了英国对哲孟雄的占领。后来,英国侵略者又向升泰正式提出了通商、交涉、游历三项"建议",升泰未表示反对,但西藏地方当局坚决不同意。光绪十八年(1892年)9月,升泰病死。继任大臣又依照升泰原议,于光绪十九年(1893年),与英国签订了《藏印续约》。根据这两个不平等条约,英国不仅打开了西藏的大门,而且取得了在西藏建立据点和自由通商的权利。但是,西藏地方当局和西藏人民始终坚决反对这两个不平等条约。

清政府对英国侵略者屈辱妥协政策,激起了十三世达赖和西藏僧俗统治集团的强烈不满,他们和驻藏大臣的矛盾日益加深,感到腐败的清政府已难为靠山。而英帝国主义,对西藏则虎视眈眈,步步紧逼。在这黑云乱翻、血雨腥风即将到来的形势下,西藏僧俗统治集团极力想把十三世达赖推向政治舞台,以便与驻藏大臣抗衡,加强地方势力。所以,他们借口"神意",要求摄政第穆胡土克图辞职,由达赖亲自执掌藏政。

本来,照惯例,达赖喇嘛年满18岁就要亲政。十三世达赖19岁时,即光绪二十年(1894年),清政府曾下令要他亲政,但达

赖以年幼经典未熟，推辞不就。光绪二十一年(1895年)，黄教三大寺和僧俗官员，召开会议讨论，一致要求达赖亲政。

8月8日，布达拉和西藏的所有寺庙、村庄，屋顶上都悬挂五彩缤纷的布幡，点燃松枝，喇嘛们击鼓吹号，诵经拜佛。拉萨街头，队队穿着鲜艳服装的青年男女，载歌载舞，一片欢腾。在这欢乐的气氛中，十三世达赖在布达拉宫举行了隆重的亲政大典，第穆胡土克图正式辞去摄政，“回寺参禅”。十三世达赖就是这样被推上了政治舞台。

十三世达赖亲政后的第一个重大政治行动，就是清除原摄政第穆胡土克图的势力，以巩固自己的政治地位。根据藏文史料记载，第穆胡土克图辞谢摄政之后，即回丹吉林寺焚修。他的弟弟傲布才仁和僧官同丹，对达赖亲政不满，欲图谋害达赖，恢复第穆胡土克图的摄政权，以保持自己的权势。他们勾结达赖的侍从，将达赖的生辰八字，写在符咒上，埋在布达拉宫四周以及桑鸢寺的海布山上和其他一些“神地”，又将写了达赖生辰八字的符咒，缝在一双靴子底里，送给达赖穿用，诅咒其死。恰好达赖身体不适，感到心神恍惚，不思饮食。经布达拉宫护法喇嘛作法，查出了靴底符咒，追查出是傲布才仁和同丹搞的鬼。噶厦及三大寺僧官，联席进行了审讯，他们也供认不讳。第穆胡土克图听到这个消息后，当晚暴病死去(也有人说是被谋害而死)。达赖下令，擒杀了第穆胡土克图的亲信，没收了第穆胡土克图所属的所有寺庙、庄田、财产，革除其名号，永远不准转世。经过一番政治清洗，十三世达赖巩固了自己的政治地位，威势大增。

面对磨刀霍霍的英国侵略者，十三世达赖登上政治舞台之后，原想进行一番抵抗。光绪二十五年(1899年)，他通过哲布尊丹巴向光绪皇帝上了一道奏折，主要内容是，搞好与尼泊尔、哲孟雄、不丹的关系，巩固藩篱，请求中央政府帮助西藏地方解决

军火、财政困难,加强防御侵略的能力。同时,请求遇到紧要事务时,由达赖径报理藩院代奏。清政府对达赖的奏疏未加审慎考虑,即轻率地进行逐条“驳斥”。这使西藏僧俗统治集团,早已存在的对清政府的不满情绪,更加深化,达赖于是想通过联俄,来抑制英国的侵略,而这种情绪,正好中了沙俄所设置的圈套。

沙俄早就对我国的西藏怀有侵略野心。早在18世纪,沙俄就不断派遣间谍,刺探有关西藏的情报。鸦片战争之后,沙俄通过不平等条约,侵吞了我国东北、西北大片领土,侵略野心更加膨胀,企图进一步侵吞我国东北、西北、蒙古和西藏,实现“直叩印度的大门”与英国瓜分亚洲的野心,并企图通过霸占西藏,阻挡英国势力的扩张。为此沙俄大量向西藏派遣间谍,刺探有关情报,并煽动、拉拢西藏僧俗统治集团的上层人物,其中一个名叫德尔智的喇嘛,为达赖和沙俄秘密牵上了线。德尔智是俄属布里亚特蒙古人,沙俄利用其信奉黄教的民族特点,对他进行了多年培养,然后派他以喇嘛的身份,到西藏学习藏文和经典。德尔智在西藏的喇嘛庙一住十几年,学会了一口流利的藏语,掌握了许多佛教经典。他通过收买拉拢等各种阴谋手段,逐渐爬上了达赖侍讲(陪同达赖学习、辩论经典的经师)的显要地位。

德尔智利用各种手段向达赖和西藏权贵灌输亲俄思想。西藏僧俗群众中,原来流传着一种迷信传说,克什米尔一带的佛教,有一天将为回教所灭,但是,佛教将重新振兴。重新振兴佛教的救世主,是“强祥巴拉”的大王,他是宗喀巴的化身。“强”是北方的意思,“祥巴拉”是克什米尔以北的一个地方。德尔智附会说,“强祥巴拉”就是俄国,沙皇就是宗喀巴的化身,西藏对沙俄一定要尊崇,沙皇是喇嘛教的护法皇帝,等等。十三世达赖亲政以后,德尔智频繁地来往于拉萨和圣彼得堡之间,充当着秘密使者的角色。沙皇亲自接见了达赖派去的使者,并送给达赖许

多贵重礼物。十三世达赖在给光绪的奏疏被逐条驳斥之后，对清政府大失所望，幻想依靠沙俄，抵御英国的侵略，因而他的亲俄思想日益滋长。

沙俄侵略西藏的阴谋，直接威胁着英国的侵略利益。它不愿将既得利益分给沙俄一杯羹，又想在霸占西藏问题上，捷足先登，于是，再调动大批军队，武装侵略西藏。

光绪二十八年(1902 年)，英国侵略军 200 余人，侵入西藏南部的康巴宗所属的甲岗地方，掠走羊 5,000 余只，牛 600 余头。第二年，臭名昭著的英国侵略分子荣赫鹏，再率侵略军 600 余人，侵抵康巴宗。西藏地方当局发布总动员令，准备武装抗击侵略者。一场恶战即将爆发。

光绪二十九年(1903 年)12 月，英国侵略军约万名，在隆吐山集结，由荣赫鹏率领，突然向西藏地方发动猛攻。达赖派自己的亲信，在江孜地方，率领西藏军民，与英国侵略军展开了一场激战，给敌人以重大杀伤，连侵略军头目荣赫鹏都险些亡命，这就是近代史上著名的江孜保卫战。但是，终因武力悬殊，没能阻止英国侵略军向腹地进军。

光绪三十年(1904 年)8 月 3 日，荣赫鹏率领一支侵略军侵入拉萨。当拉萨危急之时，十三世达赖匆忙指定大喇嘛罗桑坚措为代理摄政，没有通知驻藏大臣有泰，即带侍从数十人，在夜幕掩护下，向青海方向出走。

驻藏大臣有泰以十三世达赖“事前不遵约束，临时复昏夜潜逃”为由，将英军侵占拉萨的责任全部推给了达赖，向清政府奏请参革，清政府批准，暂行革去十三世达赖喇嘛的名号。

当年 10 月，十三世达赖到达库伦，受到库伦办事大臣、哲布尊丹巴，以及僧俗民众的热烈欢迎。清政府得知达赖到达库伦的消息后，立即派一名钦差大臣，赶赴库伦，看望达赖，并献上光

绪皇帝和慈禧太后的许多礼品。

达赖从拉萨出走,主谋是沙俄间谍德尔智。他和几十名布里亚特蒙古喇嘛,名为保护达赖途中安全,紧随达赖左右,实际上是存心将达赖裹胁到沙俄。但是,十三世达赖已经知道,沙俄在日俄战争中吃了败仗,国内政局也很不稳,难为靠山,亲俄的思想开始发生动摇,只派德尔智秘密赴沙俄,向沙皇通报了情况,没有提出前往沙俄的问题。沙俄当时也自顾不暇,没有力量进一步侵略西藏,所以,也只是派了一名使者,前往库伦会见达赖,并送上一些礼品,表示慰问。

十三世达赖在库伦逗留了将近一年时间。这期间,他曾派大喇嘛前往北京,向清政府说明了西藏的情况。光绪三十一年(1905 年)夏天,西藏噶厦政府和三大寺僧俗,要求清政府恢复达赖名号,并派出代表团,迎请达赖回藏。达赖这时也和哲布尊丹巴存在一些芥蒂,正想返回拉萨,乃于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4 月,由库伦起程,以朝佛拜寺、讲经说法为名,离开库伦,秋天,到达青海的塔尔寺。

达赖由库伦起程后,清政府恢复了他的名号。在此期间,清政府电令派往印度与英国商谈修改《拉萨条约》的张荫棠,“前往西藏查办事件”。张荫棠到西藏之后,首先揭露了驻藏官员的一些积弊,电请中央政府批准,将有泰革职查办,并处置了一批腐败透顶的官吏,得到了西藏僧俗人民的欢迎,稍稍稳定了西藏政局。他又提出一系列整顿西藏内部事务 的新措施,包括防御外来侵略,开发矿业,发展农业和商业,整顿交通,发展教育,创办报纸、银行,改革风俗习惯等。这些政策,曾得到清政府的批准,但因为妨碍了西藏僧俗统治集团的利益,清政府又在风雨飘摇之中,难为后盾,故这些措施未能彻底实行。

对于达赖返藏问题,英国是坚决反对的。张荫棠也认为,达

赖立即返藏,于整顿西藏事务不利,电请清政府设法将十三世达赖滞留京师。班禅和前藏僧俗统治集团早就存在的矛盾日益加深,班禅向张荫棠提出“赴京陛见”的请求,前藏噶厦及三大寺得知此信,连续召开了几天的专门会议,决定请达赖先班禅进京,以争取清政府的支持。清政府对各方面的情况进行了研究,于光绪三十三年(1907 年)冬,由礼部出面,邀请达赖到山西五台山朝佛,对班禅赴京事,未表示同意。

光绪三十四年(1908 年)7 月,清政府派军机大臣和山西巡抚,前往五台山,迎请达赖进京陛见。达赖到达北京后,拜见了慈禧太后和光绪皇帝,请求“保护黄教和西藏众生安全”,帮助西藏抵抗外来侵略。慈禧太后和光绪答应了他的请求。达赖又要求遇事直接上奏皇帝,不必通过驻藏大臣转奏,这一请求未被接受。为了表示对达赖的尊重,光绪在中南海举行了盛大宴会,为他洗尘,并赏赐给他许多贵重礼品。

达赖在京期间,还开展了一系列外交活动,寻求支持。他在雍和宫礼佛的间隙,接见了英国驻华公使,向他表示“过去发生之不幸事变,并非本人初意,深望今后藏印(英)两方,永保和平友好之精神”,并希望他将此意代达英王。狡猾的英国驻华公使,立即感觉到达赖暗送秋波,意在讨好,于是,又使尽浑身解数,拉拢达赖。原来,达赖依靠沙俄抵制英国的幻想破灭,又对腐败无能的清朝感到失望,于是由坚决反对英国侵略,转向想讨好英国,乞求英国同意他回西藏。这次会见英国驻华公使,是他后来落入英国掌握之中的一种契机。

达赖留居北京期间,紫禁城里发生了重大变故。慈禧太后和光绪皇帝先后奔赴黄泉路,光绪三十四年(1908 年)10 月,三岁的小娃娃溥仪被抱上了太和殿宝座,称为宣统皇帝。达赖乘这混乱之机,提出返藏请求,很快即被批准。

在达赖返藏的过程中，西藏政局也出现了新形势。当时的驻藏大臣联豫，正在实行新政改革，主要内容，包括开辟商埠，添练新兵，兴办学堂，筹垦荒地，开采矿山，于进藏要路安设重兵等。四川总督赵尔丰也在川边藏族地区大力推行改土归流，土司和喇嘛庙的世俗特权被削弱。达赖离开北京之后，清政府对西藏又采取了两项重大措施：任命赵尔丰为驻藏大臣兼川滇边务大臣；由锺颖统领四川精兵两千，分为两营，向拉萨挺进。这使西藏僧俗统治集团与清中央政府之间，早就存在的矛盾，更加激化。宣布赵尔丰为驻藏大臣，意味着将在西藏实行改土归流，僧俗统治集团的特权，将被剥夺，所以，他们极力反对，扬言如果川军入藏，将以武装抵抗。这当然也影响着达赖的政治情绪。

达赖进驻拉萨的时候，一件不愉快的摩擦事件，点燃了矛盾剧烈爆发的导火索。联豫率领属僚到拉萨城郊迎接达赖时，达赖傲然不理，联豫心甚愤懑，思欲报复，乃扬言达赖私运俄国军火，带领亲兵到布达拉宫搜查，但无所获，又派军队查验尚未进入拉萨的达赖行李和辎重队，也未找到军械，而被派去检查的军队，乘机掠走了不少财物。达赖闻报后，也采取了激烈的报复手段：停止供应驻藏大臣衙署所需的柴草、粮食、夫役，断绝驿站交通，征调军队，阻止川军入藏。

宣统二年(1910年)春，川军向拉萨进发，达赖下令藏军在昌都、江达地方抵抗，但均被川军击溃。达赖乃邀驻藏帮办大臣会晤，达成协议，同意恢复对驻藏大臣的生活供应，撤退藏兵；驻藏帮办大臣答应，川军到藏，不扰乱地方，不杀害喇嘛，维护达赖教权。

但是，不幸的事情又发生了。当川军进入拉萨时，联豫派卫队去欢迎，当时正值黄教传召大会期间，20000多喇嘛云集大昭寺，川军、联豫卫队与维持秩序的喇嘛发生了冲突，开枪打死了

一名喇嘛，混乱之中，又有一些士兵向大昭寺、布达拉宫开枪射击，拉萨街头一时大乱。

当时正是藏历的正月初三日。黄昏时候，达赖在布达拉宫召开了紧急会议，宣布以噶丹寺主持大喇嘛为摄政，本人将外出暂时避难。当天夜间，达赖率一支卫队，逃离拉萨。联豫得到消息后，派了一支小部队前往追赶，遭到达赖卫队的阻击。

经过几天奔波，达赖到了英国驻藏边亚东商务代表麦克唐纳的公署。在此期间，他曾写信，要求英国的保护。清朝派驻亚东监督商务的官员，奉命会见了达赖，劝他不要离开西藏。但是，麦克唐纳却对达赖说，有一支清军正追索而来。达赖来不及仔细考虑，立即化装，率领亲随，逃往印度。

十三世达赖逃亡印度之后，清政府立即宣布，革除其名号，由驻藏大臣另找灵童代替。但是，这项决定公布之后，遭到广大喇嘛教徒的反对，清政府害怕因此引起更大混乱，采取了一些缓和矛盾的措施，宣布革去驻藏帮办大臣温宗尧的职务，取消对赵尔丰驻藏大臣的任命，调为四川总督，停止寻找达赖灵童，派人到印度劝导达赖回藏。联豫曾想采取有泰用过的老办法，即把班禅抬出来，代替达赖。班禅应邀到了拉萨，对川军表示了慰问，但是，他知道前藏僧俗统治集团和他的历史矛盾很深，为稳定西藏政局，婉言谢绝联豫要其主持西藏政教的请求，返回了札什伦布寺。

十三世达赖逃离藏境之后，立即落入英国的掌握之中。英国驻哲孟雄的行政官柏尔陪同他会见了印度总督。英国侵略者认为他们已经牢牢掌握了达赖，于是，调整了过去以军事征服、条约束缚为主的侵藏方针，改用拉拢达赖，策动西藏僧俗统治集团叛国、制造西藏“独立”的方针。他们派了一支全副武装的部队，到藏印边界地方驻扎，扬言保护英商的生命财产，实则为达

赖张目撑腰。达赖则在英国侵略者编织的金丝笼子里，靠着别人的喂养，过着可悲的流亡生活。

宣统三年(1911 年)，辛亥革命爆发。印督认为时机已到，前往会见达赖，鼓动他策动西藏各地掀起驱汉暴动，以实现西藏“独立”的阴谋。清朝的驻藏官员和军队，发生分裂，西藏噶厦利用达赖名义，发布战争动员令，与站在清朝方面的官兵展开了战斗，并最后控制了西藏局势。在这场动乱中，九世班禅以及哲蚌寺、丹吉林寺(即前摄政第穆胡土克图所在寺庙)的僧众是站在清朝方面的。

1912 年(当时称为民国元年)初夏，十三世达赖返回西藏，并于冬天进驻拉萨。他以严厉手段处罚了援助过驻藏大臣和川军的喇嘛与寺庙，连九世班禅也被罚银四万两，以示惩罚，一些在反对川军斗争中“有功”人员得到奖赏和晋升。驻藏清军被胁迫离开西藏，经印度返回内地。但达赖这时并没有想搞独立，还是同意驻藏大臣留驻拉萨，不过由于清朝已经灭亡，联豫不久还是率属僚返回了内地。

十三世达赖重登政治舞台，再次掌握西藏政教大权之后，曾经推行了一些“新政”，以图加强自己的实力。他采取了整顿吏治的措施，以稳定西藏局势，改进藏军的武器装备，培养了一批藏族军官，整顿西藏税收，鼓励垦荒，开办了一些学校，成立了藏医院，建立了银行，开办电站等。这些措施，曾在西藏历史上产生过重要影响。在英国的挑唆下，他于 1914 年又派出一支军队进犯川边藏族地区，遭到各族人民的坚决反对。

1919 年，中央政府派员入藏，与达赖建立了直接联系。在清末政治风云中，几经沉浮，并曾陷入迷途的十三世达赖，开始清醒，感到脱离祖国是没有出路的，他沉痛地对中央政府的特派专员说，“余亲英非出本心，因钦差逼迫过甚，不得已而为之”，并

表示“誓倾心内向，同谋五族幸福”。

十三世达赖和中央政府的接触，使英帝国主义感到不安。1920年，英国派驻哲孟雄的行政官柏尔，到拉萨进行挑拨离间的阴谋活动。柏尔向达赖提出，扩编藏军，加征赋税，特别是向寺庙和上层贵族征税。这立即遭到西藏僧俗人民的强烈反对，黄教三大寺的反对尤为激烈，一些喇嘛发生了暴动。哲蚌寺的5000喇嘛又准备集体下山，驱逐英国侵略者出境。柏尔只好灰溜溜地逃走。

但是，英国侵略西藏的野心不死，又派人到西藏训练警察，企图通过警察控制西藏人民的反英斗争。这一阴谋遭到西藏人民的强烈反对，也告失败。英国侵略者则采取了更为毒辣的手段，即扶持藏军中亲英的少壮派军官，阴谋发动政变，推翻噶厦和达赖，另组西藏政府。达赖得到情报，立即革退了参与这一阴谋的亲英军官，停办了英国在江孜所办的军官训练学校，使这一阴谋流产了。

这对达赖的亲英思想是一次残酷的嘲弄，使他从恶梦中醒来。他和西藏僧俗统治集团认识到，依靠外国侵略者，最终只有死路一条，只有和祖国各族人民联合，才能抗击外国的侵略，保持西藏地方的安定，并寻求发展。所以，十三世达赖在晚年，曾采取了一些积极措施，加强与当时的中央政府的联系。1930年，他派雍和宫堪布贡觉仲尼为西藏总代表，常驻南京。第二年，又派喇嘛到南京成立了“西藏驻京办事处”。1933年，十三世达赖病逝，南京政府曾发布追封令，并举行了隆重的追悼大会，还派大员赴藏致祭。

由清朝册封的四大活佛之一的十三世达赖，在清末复杂的政治风云中，扮演了一个引人注目的角色，留下了许多扑朔迷离的行踪，由后人评说。

《卫藏通志》的著者是和宁

《卫藏通志》作为《西藏研究丛刊》之一，1982 年由西藏人民出版社出版(以下简称“新版”)。从此，这一重要的西藏地方志书广为流传，为藏学研究工作者提供了极大方便，受到了学术界的热烈欢迎。

《卫藏通志》成书后，在很长的时间里只以抄本流传，鲜为人知。清朝光绪年间，由袁昶收入《渐西村舍丛书》之后，才逐渐流布。由于它提供了有关清代前期西藏地方历史的大量官方档案材料，历来受到学术界的高度重视，广泛加以引用，被目为清代前期西藏地方史的权威作之一。但是，关于这部重要历史文献的作者，一直未有定论。袁昶在刻印这部书的《后序》附记中说：“此书系请前户部主事桂林龙松岑先生继栋校刻，伊未署名，详见先公文集中附记，并云原本未著姓氏，疑即为和琳所辑云”。清人雷震编辑《八旗艺文编目》一书时，也列为和琳撰，但未提出证据。所以，这个问号，难以取消。吴丰培先生在新版所附《〈卫藏通志〉著者考》中，论定其为松筠所撰，颇使人耳目一新，为解决这个历史遗留下来的问号，开辟了一个新途径，这是值得欢迎的。但是，细读吴先生大作，则疑窦难释，实未敢苟同，觉得很有商榷的必要。

近几年,我在整理有关清代前期西藏地方史的汉文资料过程中,对《卫藏通志》的著者问题,进行了一些探索。我认为,《卫藏通志》的作者应系和宁——这就是本文要说明的主要问题。其确其谬,尚祈方家鉴察。

一、《卫藏通志》非松筠撰考辨

吴丰培先生否定旧传《卫藏通志》为和琳所撰之说,论定其为松筠撰述,理由约有五端:1、和琳不具备编撰《卫藏通志》的主观条件,“虽(和)琳前后驻藏三年,然文笔之事恐非所长,且未闻(和)琳有其他著述,则此为(和)琳撰之说,殊觉不甚确切”;2、“兹见一书,名为《西陲纪事初稿》,不分卷,署名长白松筠,为咸(丰)、同(治)时抄本,字体甚工,核其内容,于《卫藏通志》除序次不同、略有重复处,其文义则一字未易也”,因此论定《西陲纪事初稿》当为《卫藏通志》的抄本(或稿本),既然这个抄本(或稿本)“署名长白松筠”,则《卫藏通志》的作者当然也就是松筠;3、松筠驻藏五年,有《西招图略》、《西招纪行诗》、《西藏图说》、《秋阅吟》等,“俱记藏事之作”,因而具备编纂《卫藏通志》的主观条件;4、《卫藏通志》卷九“镇抚门”后附驻藏大臣衔名表,至乾隆五十九年(1794 年)止,“然所载藏臣衔名,至松筠而止,若此书为和琳所撰,当自本人而止,必不预书后任也”;5、书中有乾隆六十年(1795 年)松筠所撰《巡边记》、乾隆御赐卫藏永安寺寺名、以及松筠及帮办大臣和宁会衔之奏疏,“考和琳于(乾隆)五十九年十二月交卸赴四川总督之任,则(乾隆)六十年之事,决无预闻之理,何得而记述之哉?”。

吴先生以这几条理由否定旧传和琳之《卫藏通志》的著作权,虽有一定的道理,但据此论定《卫藏通志》的作者系松筠,则

难以令人折服。姑试言之，以就教于吴先生及各位专家。

先说吴先生列举的第一条理由。吴先生认为，和琳不善长文笔，“且未闻(和)琳有其他著述”，这不完全符合历史事实。诚然，和琳是一名官僚，一生主要从事政治活动，并非文章高手，但也不是不通文墨。他非常崇拜当时的著名学者兼诗人袁枚，并以其诗为楷模，行军途中，他将袁枚的《小仓山房诗稿》随身携带，时常诵读，他寄友人书有云：“袁简斋(袁枚字)盛世才人。琳久思立雪，客中携《小仓山房诗稿》，朝夕讽诵，虔等梵经，如亲丰采”[①]，并与袁枚有诗作唱和。和琳在繁杂的政治和军事活动之余，也写了不少诗，有《芸得堂诗集》传世。他驻藏三年多，曾写了不少有关西藏地区和藏族生活的诗篇，仅收入《芸得堂诗集》的就有三十余首。有的诗写的颇有韵味，并不乏文采。例如，《江孜寓中对月》七言绝句：“蛮楼四面象回廊，规月当中一丈方。记得江南天井制，花香鸟语水横塘”；再如《札什伦布公寓远望》，也很别致：“塔铃风动韵丁东，一派天机静室生。山吐湿云痴作雨，水吞活石怒为声”。这些诗当然算不得绝妙好词，但说和琳不长文墨，恐怕也欠公允，以此论定和琳不具备编纂《卫藏通志》的主观条件，立论也是欠妥的。如果再把它作为松筠编撰《卫藏通志》的根据之一，则更属牵强，即使和琳非《卫藏通志》的作者，也不能证明松筠就是这部书的作者，两者并没有必然的联系，因为这不能排除还有第三者，即松筠以外的人系《卫藏通志》作者的可能性。

吴先生列举的第二条理由，乍看起来，对于论证《卫藏通志》系松筠所作，确是条有力的证据。但是，仔细推想，也令人疑云难释。我未亲见手抄本的《西陲纪事初稿》，不过就吴先生的介

① 袁枚：《再寄和希斋尚书·序》。

绍来分析,大可令人怀疑。一者,“署名长白松筠”,究系作者署名还是藏书或抄录者署名不甚清楚;二者,作为驻藏大臣的松筠,系“蒙古正蓝旗人”①,其署名应为“蒙古松筠湘浦”,而非“长白松筠”。因为研究清史的人都知道,清代书、画凡署名“长白×××”的,都是满族人,而非蒙古族人。假如吴先生所介绍的抄本《西陲纪事初稿》的作者(或抄者、藏书者)系乾隆、嘉庆时驻藏大臣松筠的话,那岂不是他把自己的民族也搞不清楚了?这不能不使人怀疑有作伪的可能性。以理推论,此署名松筠者,可能是一位满族学者(藏书者或抄书者),不可能是蒙古籍的驻藏大臣松筠。

吴先生所列举的第三条理由,只能说明松筠具备编撰《卫藏通志》的主观条件,但不是证明他系这部书作者的直接证据。况且,他的许多著作,如《西招图略》等在其生前均已刊刻印行,为什么独有这部书只以抄本流传?没有充分的理由说明这个问题,结论自然也是难以令人信服的。

吴先生所列举的第四、五条理由,用以说明《卫藏通志》非和琳所撰,足以令人信服,但用以论证其为松筠所撰,则难以成立。因为这两条理由都只能说明,《卫藏通志》完成于松筠作为驻藏大臣的任期内,而不是证明松筠就是这部书作者的直接根据。吴先生在论述这个问题时,似乎先在思想上定了一个框框:《卫藏通志》如非和琳所著,必为松筠所撰,二者必居其一,不可能有第三者。恕我直言,吴先生在这里犯了一个形式逻辑上的错误,不恰当地使用了排中律的推理法则。在论证和琳与松筠谁是《卫藏通志》作者的问题上,不存在非此即彼的必然性。因为还可能有第三者,即除和琳、松筠之外,其他人也可能是这部书的

① 《清史稿·本传》。

作者。

更重要的是,《卫藏通志》多处褒扬和琳,这种思想倾向是与松筠的政治态度和思想倾向大相径庭的。因此它不可能是松筠所撰 。

和琳是在乾隆五十七年(1729 年)二月,以兵部侍郎衔赴藏督办军需并充任驻藏大臣的,五月才奉旨赏给都统衔,八月才升授工部尚书的,这是和琳驻藏期间最高职衔。当时在藏的统 兵官员如福康安等,职衔都比和琳高。福康安是经筵讲官、御前大臣、领侍卫内大臣、太子太保、武英殿大学士、吏部尚书兼兵部尚书、一等忠锐嘉勇公、大将军;海兰察是御前大臣、领侍卫内大臣、正白旗蒙古都统、一等超勇公、参赞大臣;孙士毅是太子太保、文渊阁大学士兼礼部尚书、署理四川总督、一等轻车都尉、督理粮饷大臣;惠龄是兵部尚书兼都察院右都御史、总督四川等处地方军务管巡抚事、参赞大臣;和琳的职衔则是钦差总理西藏事务、工部尚书、镶白旗汉军都统、督理粮饷大臣。按职衔次序排列应为福康安、海兰察、孙士毅、惠龄,最后才是和琳。

但是,《卫藏通志》卷四至卷十三所收录乾隆五十六——五十八年(1791—1793 年)的大臣奏疏,以和琳的最多,甚至超过了福康安,而且收录了乾隆褒扬和琳的谕旨四五件,例如乾隆五十七年(1792 年)二月三十日上谕:“此时正届大兵进剿,一切军需要务,均资妥办,和琳人本细心,遇事尚有主持,在藏驻扎,于筹办粮运,接济官兵,及查办整饬诸事,自所优为”;同年闰四月初七、十六等日上谕:“现因西藏办理军务,一切粮运乌拉,关系紧要,且当诸务废弛之后,亟资整顿,是以特派和琳前往督理。但大臣中如和琳细心晓事者,即不可多得,将来事定后,派往驻藏大臣”;同年五月十九日上谕:“至和琳此次前往西藏,系朕特简……实不料其如此能事。朕深庆得人,国家得一好大臣,实自

幸大功或易就也”。这样集中地选录褒扬一个人的谕旨,不仅在其他地方志中罕见,即使在同一书中,对于职衔比和琳高的福康安、海兰察、孙士毅、惠龄等人,也无此例。这种政治思想倾向绝不是松筠所能有的。

为了说明这个问题,需要简要地追述一下和琳与松筠的关系。

松筠是乾隆三十七年(1772 年)由翻译生员考补理藩院笔帖式的。四十一年(1776 年)由笔帖式充任军机章京,跻入了清中央政府的权力中枢机构,随即青云直上。四十八年(1783 年)擢为内阁学士兼礼部侍郎衔,授镶黄旗副都统,赏戴花翎。四十九年(1784 年),调任正红旗满洲副都统,赏穿马褂,赴吉林查办人参事。五十年(1785 年)充任北疆重臣——库伦办事大臣。五十六年(1791 年)授工部左侍郎,正白旗满洲副都统。五十七年(1792 年)调任户部右侍郎,复赏戴花翎,五十八年(1793 年)充任崇文门副监督,寻授御前侍卫、内务府大臣,并充任军机大臣,成为权力中枢——军机处中举足轻重的人物。正当他青云直上的时候,遭到了受宠擅权的和琳亲兄和珅的忌妒。

和珅以生员出身,于乾隆三十四年(1769 年)充当了御前侍卫,因巧辞令、娴趋奉、善逢迎,得宠于乾隆。四十一年(1776 年)被破格擢升为军机大臣,四十五年(1780 年)其子又与乾隆最心爱的十公主联姻,势力更是炙手可热,迭据步军统领、御前大臣、协办大学士等要职,并兼管吏、兵、刑、户各部及理藩院事务,势力煊赫,权倾一时,朝臣中一派极力阿谀奉承,一派则与之明争暗斗,松筠属于后者。因此,二人在朝,多相抵牾。清朝宗室昭梿说:“自和(珅)相秉权后,政以贿成,人无远志,以疲软为仁慈,以玩愒为风雅,徒博宽大之名,以行徇庇之实,故时风为之

一变。其中行不阿者,惟松相公筠一人而已”[①]。和珅对松筠如骨梗在喉,必欲除之而后快。

乾隆五十九年(1794年)松筠被任命为驻藏大臣,实际上是这场斗争的一个小插曲。和珅是利用这种手段,将权势日益增长的松筠排挤出军机处。同时又可从西藏调回自己的弟弟和琳,为其在权力阶梯上向上爬创造条件。《清史稿·松筠传》说,松筠“五十九年,……授工部尚书兼都统,充驻藏大臣,抚藩多惠政。和珅用事,松筠不为屈,遂久留边地,在藏凡五年”,直到嘉庆四年(1799年)和珅被处死后,松筠才奉调回京,重新进入军机处。

松筠对此,自然是心中有数的。他与和珅之弟和琳,虽是驻藏大臣的前后任,但在各自的诗文集中,都没有一字提及对方。和琳的《芸香堂诗集》中与当时的驻藏大员福康安、和宁等都有唱和诗,惟对松筠,一字未及。松筠的诗文集中,也是如此。他在评述反击廓尔喀入侵的战斗时,只字不提和琳的作用,却极力推崇海兰察,特别是职衔较低的松潘总兵穆克登阿。他说:“乾隆戊申(五十三年、1788年)廓尔喀既退求和,时松潘总镇穆克登阿奉差直抵阳布,而夷酋设旁坐,列兵执戈以待。穆公既至,神色不动,谕以天朝大员,理应正坐,尔岂不知礼耶?遂令通事译谕,将伊正坐之喇嘛推下,使之旁坐。而穆公正坐,谕以大义,众皆悚惧而服,盖死生分内之事,本无可惧。此公中心有主,能持大义,故无惧焉”;“辛亥年(乾隆五十六年、1791年),廓尔喀入寇,海公(兰察)奉命为先锋,于壬子(乾隆五十七年、1792年)夏驰至宗喀,探知敌在察木卡,遂督兵前进。而卡北有桥为敌拆断,时已天晚,而涧水汹涌,未可轻渡,公意以既近贼营,缓之恐

---

① 昭梿:《啸亭杂录》卷四。

致奔逸,因暂营东山。饭毕,深夜身先率兵渡涧。会明,至卡,奋勇攻击,敌竟无一得脱者。用挫其锋,于是福(康安)、惠(龄)二帅,仍得并进,每战克捷,实公决意渡涧之功也”。他特别推崇穆克登阿,认为他应该成为驻藏官兵的楷模,说:“驻藏将领,咸宜体玩穆公之心,恒以自励也”,“而穆元戎之临事不惧,又为驻藏将领所宜留心体玩者也”[①] 这些反映松筠对反击廓尔喀侵略战争基本看法的问题,在《卫藏通志》有关这次战争的大量文献中,均未提到。相反,松筠所心怀不满的和琳,在书中不仅多次提到,而且大加褒扬。这与松筠的思想,是冰炭不相容的。松筠非《卫藏通志》的作者,这也是显而易见的证明。

大概是吴丰培先生也感到肯定《卫藏通志》的作者是松筠,缺乏有力的证明,所以在说明《卫藏通志》为松筠所撰之后又说:“或为松筠幕友所著,冠以松名,如《新疆识略》、《西陲总统事略》之例,亦未可知也”。这是值得赞许的谨慎的治学态度。

因此,我们不得不在和琳、松筠之外,另考订这本书的作者。

二、《卫藏通志》为和宁撰之证明

关于这部书的作者,既然吴先生已证旧传和琳撰之说不可靠,我们又考订吴先生提出的松筠撰之说也不能成立,那么,现在要由我们来回答这个历史留下来的问号了——《卫藏通志》的作者究竟是谁? 我认为,是和宁。其理由如次:

1、从这部书的编纂时间及特点说起。搞清这些问题,对于我们考订这部书的作者,是一个重要的前提。

先说其编纂时间。首先提出这个问题的是光绪时刊刻印行

---

① 松筠:《西招图略》。

此书的衰昶。他在《〈卫藏通志〉校字记》指出:“卷十四,办理抚恤款项谕第二款注:于嘉庆二年春照依第五条云云。此书所载驻藏大臣姓氏,至乾隆五十九年止,此处更著嘉庆事,是此书编于嘉庆时”。这不完全符合实际情况。从书的内容及编纂体例等考订,这部书应始编于乾隆五十九年(1794年),后又经过补充、修订,至嘉庆二年(1797年)才最后完成。

细检原书就会发现,这部书并不是一次编成,而是在乾隆五十九年(1794年)编成初稿,后又加以补充、修订的。原书正文前所印的《〈卫藏通志〉提要》,是解开这个难题的一把钥匙。

我们仔细研究一下就会发现,这个“提要”,其实并非全书内容的“提要”,而是编纂此书前的“编写提纲”。例如,第一条(顺序为我所拟,以便检阅原书——笔者),“史鉴类函及杂书所载汉唐以来故事,有关于卫藏浮图者,博采以备参考”;第二条,“旧藏志,戊申年得自成都抄本。所载程途、风土、山川颇详,随笔采择、另择,分门以纪”,审其语气,当为主持人对编写工作的指示,而非成书后的“内容提要”。第三条,“《卫藏图识》所载疆域、形胜、道里、寺院、风俗、物产颇详,亦宜采择登记”;第四条,“布达拉、札什伦布及各大寺源流,俱按番册译出,其新建庙宇,查明登记”;第五条,“达赖喇嘛、班禅额尔德及各呼图克呼必尔罕世纪(系)源流,宜作为一门记载”。所谓“亦宜采择登记”、“查明登记”、“宜作为一门记载”云云,分明是编写前主持其事的人对具体编写人员的指示口气;第十四条,“旌忠祠,查明殉于行阵者,按名叙入”;第二十一条,“山川、地名、人名、官名,详查番语,真切译出”;第三十七条,“唐古忒风俗及男女工作农务、各部落人流寓,喇嘛佛事节候仪注,钦差衙门、文武衙门用度章程,作为杂缀一门”。这些,审其语气,当系主持人对编写工作的具体要求,包括编写体例,材料的编排等。

据此,我们可以肯定,这个“提要”,实为本书编写前的“编写纲要”,而非成书后的'内容提要”,其出自编写主持人手笔无疑。

弄清这一点,对于我们考定本书的编写时间,有着重要的帮助。仔细检查原书就会发现,正文中凡乾隆五十九年(1794年)之前的内容,大都包括在了“提要”中,乾隆六十年(1795年)以后的内容,“提要”中都没有反映。例如,“提要”第十三条所列“唐碑、康熙年间碑、乾隆御制十全记碑、扎什城(和)磨盘山两处关帝庙碑、大招纪功碑、后藏碑、劝人恤出痘碑、禁止天地葬旧习告示”,都是乾隆五十九年(1794年)以前的碑文与文件,乾隆六十年(1795年)御赐“卫藏永安寺”庙名等却未提到。特别是卷十四、卷十五《抚恤》门的许多乾隆六十年(1795年)以后的内容,例如松筠与和宁会衔的巡边奏章、抚恤告示等,“提要”中均未提及。附于《抚恤》门的乾隆五十八、五十九年的和琳数通“恤出痘碑”等,是袁昶刊刻印行此书时,编入《抚恤》门的。他在《校字记》中说“恤出痘碑等,今附抚恤门后”即是证明。袁昶在原书目录的《抚恤》门下注“原未列入门类,今新编入,分为上、下二卷”,也说明原书初编时,并未计划有《抚恤》门,与“提要”所反映的情况是一致的。另外,从体例上来看,卷十四《抚恤》门没有按语,与其他各卷都加按语的体例不同,显然不是同时编成。这部分内容,应是初编成书后补入的。

另外,原书卷十二《条例》门(此系袁昶刊刻时所改,原作“章程”)编者按语:“自乾隆五十八年钦定章程及大臣奏议,均已分载各门。谨遵照原委,纂成条例,汇为一门,以便检查”云云,说明有关各种章程、条例,截至乾隆五十八年(1793年),其书的编纂时间,也必在此之后不久。又,原书卷九《镇抚》门所附驻藏大臣衔名,至乾隆五十九年(1794年)而止,当系初次编此书时的资料截止时间。这与前述“提要”所反映的时间是一致的。这当

然并非偶然的巧合,而只能说明是书始编于乾隆五十九年(1794年)。之所以有乾隆六十年(1795年)及以后的内容,只是证明初编完成之后,又曾加以补充、修订,直至嘉庆二年(1797年)才成完璧。

这部书的内容,主要是以驻藏大臣衙门的档案为主。做为编写提纲的“提要”,曾将这一点做为编写原则,做出明确规定,例如,“一、自五十三年廓藩起衅旧案;一、自五十六年廓藩不靖、军兴原委及投诚档案;一、自五十六年大将军福康安、钦差和琳、大学士孙士毅一切奏章及善后事宜;一、自五十六年钦奉上谕”等等,统计乾隆五十九年(1794年)前的上谕、奏章等约一百四十余件,乾隆六十年(1795年)松筠与和宁会衔奏章五件,还有藏内各种章程以及钱粮、兵马数目等。每件档案材料,都按原件照录,首尾俱全,而且大臣的奏章,都有朱批谕旨。这些,都是只有驻藏大臣衙门才能具有的机密材料。

有权使用和刊布这些机密档案资料的,只有驻藏大臣。据此。我们可以断定,负责这部书编写工作的只能是乾隆五十九至嘉庆二年(1794—1797年)这四、五年间的驻藏大臣。

我们根据《清高宗实录》和《卫藏通志》可以清楚地知道,和琳是乾隆五十七年(1792年)闰四月充任驻藏大臣,直到乾降五十九年(1794年)底才由松筠接替,赴四川总督任的。这期间,和宁以内阁学士、副都统衔,于乾隆五十九年(1794年)三月,充任驻藏帮办大臣,直到嘉庆六年(1801年)才奉调回京(和宁《易简斋诗钞》有《五月还都进打箭炉口,再赋炉城行》五言长诗一首,作于辛酉,即嘉庆六年;和宁于嘉庆六年离藏赴京供差的奏折,仍保存在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松筠是乾隆五十九年(1794年)十二月接替和琳为驻藏大臣的,到嘉庆四年奉调回京。由此可知,乾隆五十九年至嘉庆二年(1794—1797年)这四

五年间的驻藏大臣,只有和琳、和宁、松筠三人。也就是说,主持编纂《卫藏通志》一书的,只能是他们三个当中的一个。

吴丰培先生《〈卫藏通志〉著者考》一文,已驳旧传和琳撰之说,而吴先生认定的松筠撰之说,也如前述不能成立(当然这部书的编纂时间,是在松筠任驻藏大臣期间,他与闻其事是可能的),则其作者非和宁莫属了。当然,这还只能说是一种推论,需要进一步论证。

2、和琳曾奉乾隆之命整理治理西藏的章程,而他将这项任务交给了和宁,因而和宁编撰了《卫藏通志》一书。

旧传此书为和琳撰,这非全属向壁空造,而是空穴来风,事出有因。和琳确实曾参与了这项工作,而且是奉乾隆之命而为的。乾隆五十九年(1794 年)七月,清中央政府决定由松筠接替和琳充任驻藏大臣,乾隆为此发布了一道命令:"卫藏地方,经和琳悉心整顿,定立章程,一切驾驭各部落、训练番兵,所办俱有条理。仍著和琳再向松筠将巨细事宜面为告知,俾得照成规经理,倍臻妥协,以副委任也"①。意即命令和琳将已制订、实施的有关治理西藏的条例、规章,向松筠做个交待,使之遵照办理。和琳认真贯彻执行了这项指令,于乾隆五十九年(1794 年)十二月中旬,将有关各事宜,向新任驻藏大臣松筠做了详细交待,并将情况奏报乾隆皇帝。这件奏折现仍保存在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原文如下:

"奴才松筠、和琳、和宁谨奏。为奏闻事:奴才松筠于十二月初五日抵藏,奴才和琳、和宁率呼图克图及噶伦等跪请圣躬万安。是日,奴才松筠恭接钦差大臣关防,当即望阙叩谢天恩讫。奴才和琳将此数年谨遵训谕办定各项事件,阖藏各地黄黑人等

① 《清高宗实录》卷一四五七。

习俗、廓尔喀等恭顺情形、交界地方所设各卡情势、每年操演兵丁巡边事项、达赖喇嘛以下众呼图克图、噶伦等如何相见等项，一一详密告知。奴才松筠诚得启迪，留意照行，惟当时刻铭记圣训，凡事谨慎而行。奴才松筠、和宁将一同慎守钦定章程，不负圣上倚任之恩，慎之又慎。……奴才等在一起整三日，详悉面议，凡宜交待事项，奴才和琳明白交待毕，遂于十三日遵旨起行赴京入觐。兹虽值塞外积雪时节，奴才和琳但当尽速而行。所有奴才和琳卸任起行、奴才松筠接任视事情形谨具折奏闻”。乾隆六十年(1795年)正月十七日“奉朱批：知道了。钦此”[①]。从这个奏折可以看出，和琳向松筠交待的各项事宜，是与《卫藏通志》的主要内容一致的，它即是与《卫藏通志》“提要”所说资料截止时间也是一致的。

这从此书的内容也可以得到证明。例如，卷七《番目》门按语：“(西藏地方官员)自乾隆五十七年议定章程，并赏给顶带，分隶职司，俱由驻藏大臣主持升调，其品级、考铨、选法，实与内地官阶无异。谨查明编纂，以昭遵守”；卷九《镇抚》门按语：“卫藏事务，向由商上自行经理，自乾隆五十七年钦定章程，一切大小事件，统归驻藏大臣办理，责任綦重。今汇纂镇抚一门，以昭遵守”；卷十二《条例》门按语：“自乾隆五十八年，钦定章程及大臣奏议，均已分载各门，谨遵照原委，纂成条例，汇为一门，以便检查”。所谓“以昭遵守”，“以便检查”云云，说明编撰这部书，并非是为了公诸世人，而是供驻藏大臣检查成例，照章程办事而用的，也即是乾隆谕旨所说的“俾得照成规经理”。这与前面所论证的此书编纂时间等综合进行考察，即可断定。可见，《卫藏通

① 《元以来西藏地方与中央政府关系档案史料汇编》第4册，1640页。中国藏学出版社1994年版。

志》即是和琳遵照乾隆指令，为向松筠交待应办事宜和各项治藏成规而命人编撰的，它即是《卫藏通志》的蓝本。

和琳虽奉命理此事，但他作为驻藏最高的行政官员，是无暇于此的。于是，他将主持编纂的工作，交给了助手、帮办大臣和宁。这有他的一首诗为证。他在《甲寅仲冬余奉诏东旋，留别太庵四律，聊作骊歌一阕耳》这首七律中写道："半载追随互见招，深谈不惜坐通宵。灯明客馆杯浮蚁，月转碉楼句入瓢。治藏有经烦手纂，理以无策代梅调。重劳小队旗亭饯，一派离情系柳条"①。

甲寅，即乾隆五十九年(1794年)。仲冬，即农历十一月。太庵，系和宁的字。这首诗是和琳于是年十一月末即将奉命赴四川总督任时写给和宁的。它为考订《卫藏通志》的作者提供了最直接的证据。所谓"半载追随互见招，深谈不惜坐通宵"，是指乾隆五十九年(1794年)三月和宁任驻藏帮办大臣，到当年底整半年时间了，两人关系极为密切，经常促膝长谈，甚至是通宵达旦。以下两句，是说两人常常深夜喝酒，并一起吟诗作赋。对我们来说，最重要的是"治藏有经烦手纂"一句。所谓"治藏有经"，是指治理西藏的各种条例、章程，均已经皇帝批准，颁布施行。所谓"烦手纂"，是说有劳您将这些条例、章程汇编成册。这与我们前面论证的《卫藏通志》一书的编撰时间、内容、按语等综合考察，和琳的这句诗，必指委托和宁编撰《卫藏通志》一书无疑。

和琳之所以委托和宁编撰这部做为治藏经典的书，除了和宁做为驻藏帮办大臣，职当其任之外，还有一些特殊的原因：

一是和宁长于文笔之事，对藏事了解颇多。和宁曾历乾、嘉、道三朝，以老于边事著称。道光时，避奕詝(道光皇帝)之讳改名和瑛，故《清史稿》之本传，作"和瑛传"。传称："和瑛，原名

① 和琳:《芸香阁诗集》。本文所引和琳诗均出自此书，不俱注。

和宁,避宣宗(即道光)讳改,字太庵,额勒德特氏,蒙古镶黄旗人。乾隆三十六年进士,授户部主事,历员外郎。出为安徽太平知府,调颍州。五十二年,擢庐凤道,历四川按察史,安徽、四川、陕西布政使。五十八年,予副都统衔,充西藏办事大臣,(和宁充驻藏帮办大臣的命令是乾隆五十八年十一月甲寅,即1793年12月3日发布的,其到任日期是翌年三月。《清史稿》是按谕旨发布日期——引者)。寻授内阁学士,仍留藏办事。和瑛在藏八年,著《西藏赋》,博采地形、民俗、物产,自为之注"。又说他"娴习掌故,优于文学,著书多不传。久任边职,有惠政"。他一生久任边职,留心边疆事务,勤于笔耕,著述颇富,有《回疆通志》、《三州辑略》记新疆事,颇富史料价值,所著《西藏赋》,也很有名。一生写诗数百首,集成《易简斋诗钞》。他在四川省任职时,就开始收集有关西藏的历史资料。乾隆五十三年(1788年)曾在成都得抄本《西藏志》,五十七年(1792年)将其刊刻印行,在社会各界曾有着广泛的影响。他之所以被任命为驻藏帮办大臣,熟悉西藏情形是一个原因。乾隆五十八年(1793年)十一月任命他做驻藏帮办大臣的谕旨说:"陕西布政司和宁,系蒙古人员,人尚明白,亦稍谙卫藏情形,著赏给副都统职衔,即由彼处赴藏,更换成德,帮同和琳办事,不必来京请训"①。他在接受这项任命之后,曾写了一首诗:"一剑霜寒兴不群,新论拜仰列星文。黑头方伯虚谈政,白发儒生壮统军。敢信文章夸异俗,漫劳弓矢建殊勋。冰衔此去清凉界,天语回春入梵云"②。"黑头方伯"是指驻藏大臣和琳(当年不到四十岁),"白发儒生"是和宁自称(时已近六十岁),他自诩非以功建勋边疆,而将以文章(指治理民政的各

---

① 《清高宗实录》卷一四四O。

② 和宁:《易简斋诗钞》,本文所引和宁诗均出自此书,不俱注。

种才能,如起草各种文件等)立功于西藏。这也正是他主持编撰《卫藏通志》的主观条件。

二是和琳与和宁的私交甚深。这在前引和琳诗时已约略述及。和宁的《易简斋诗钞》中,与和琳唱和之作,有二十余首之多。他在题为《送别和希斋(琳)制军之蜀十首》的惜别诗中,反复表达了依依之情:"此别堪称贺,临歧转黯然。遥岑添瘴雪,落日暗蛮烟。离绪千钟洗,乡心竟夕然。寸怀山岳重,不尽浣花笺。";"釜底看城郭,迢迢玉垒关。更穿千丈雪,又出万重山。信美非吾土,怀归想别颜。飞车如可到,何若梦中还。"和琳对于和宁更是深情,他在《春堆却寄太庵》诗写道:"客途藉酒偏难醉,诗思凭邮不暂留。聊托蜀笺相慰问,未能心事话从头。"《江孜归次却寄太庵》写道:"古人言别动言秋,信是秋容惨客游。况我重裘不畏夏,和君远望日登楼。"《江达寄太庵》一首,写得更有些感伤:"临歧珍重语,初值塞寒新。家计休萦虑,国思勉致身。只因欢会惯,乍觉别离辛。他日蓉城畔,为公拂路尘。"正是由于私交甚笃,和琳才放心地将编撰《卫藏通志》的重任交给了和宁。

《卫藏通志》之所以突出宣扬和琳,除因和琳系以在任驻藏大臣主管其事这些政治原因之外,主持编纂事的和宁与之个人关系甚好,也是重要原因。

3、判定《卫藏通志》为和宁所撰,还有以下一些旁证。

前面已经论及,《卫藏通志》正文前的"提要",并非成书后的"内容提要",而是编写之前的写作提纲,应是出自编纂主持人的手笔。那么,他是谁呢?"提要"的第二条,露出了端倪。其原文是这样的:"旧藏志,戊申年得自成都抄本。所载程途、风土、山川颇详,随笔采择"云云,显然系作者的亲历之事,故不必写明何人"得自成都抄本",否则即有掠美之嫌。"随笔采择"云云,更明确地说明了系整理这个抄本时随手所做笔记摘录事,其为"戊申

年得自成都抄本"者所为无疑。所谓"旧藏志",即《西藏志》一书。《卫藏通志》关于西藏疆域、山川、程站各节,内容多照录《西藏志》一书即是证明。治藏史者都知道,《西藏志》是和宁于乾隆五十七年(1792 年)刊刻印行的。他在"序"中说,本书"戊申(乾隆五十三年)得自成都钞本,爰付剞劂,以公同志",与《卫藏通志》"提要"所述,若合符节,即此可证,和宁即是"提要"的作者,也就是《卫藏通志》的撰人。

其次,《卫藏通志》之《疆域》、《山川》门,凡数说并存的,多采《西藏赋·注》。书后《〈卫藏通志〉校字记》(当系袁昶请龙松岑校刻此书时所作)已注意到了这个问题。略举数例以资证明:"西界又自定结至萨热喀山顶。案:山川门作杳撒热喀山,此无杳字,与西藏赋注同";"南界怒江之水,不知其源。案:山川门已有考。此四至八到,多用西藏赋注,故失照"。遇有分歧,则申张己说,这是著书家的通常做法。《卫藏通志》在遇有分歧的地方,均采《西藏赋·注》之说,正说明两者是出自一个人的手笔。

综上所述,《卫藏通志》原为驻藏大臣和琳根据乾隆皇帝指令,为向新任驻藏大臣松筠办理交接事宜,命帮办大臣和宁根据驻藏大臣衙门档案编撰的。乾隆五十九年(1794 年)底,和琳调任四川总督,和宁仍留任驻藏帮办大臣,又增加了嘉庆初年的一些驻藏大臣衙门档案,因而出现了原书第十四、十五卷部分资料超过"提要"原定资料截止时间等编辑体例不一致的问题。由于本书使用的主要资料都是驻藏大臣衙门档案,在当时带有机密性质,而编撰意图主要是供中央驻藏官员参考,所以当时并没有公开印行,作者也不可能署名以个人著作刊刻传布。

总之,和琳与松筠虽然都曾主管过《卫藏通志》编撰事,但都不是编撰书稿直接的、事实上的主笔,不能算是书的著者。《卫藏通志》的著者是和宁——这个结论不容置疑。

《西藏志》即萧腾麟所著《西藏见闻录》考

《西藏志》作为《西藏研究丛刊》之一，经吴丰培先生整理，1982年由西藏人民出版社出版（以下称新刊本，本文引《西藏志》文，均以此刊本为据，不俱注），为藏学研究，提供了很大方便，受到了学术界的重视和热烈欢迎。

《西藏志》一向被目为清代前期西藏地方史地的权威著作，受到学术界的高度重视。清代关于西藏的许多著作，如《西藏图识》、《卫藏通志》、《西藏图考》、《西藏新志》等，都多从中取材。吴丰培先生在此书的新刊本《前言》中说：这部书"将藏地各类情况，作了概括的记述。因成书较早，以前较少此类著作，故为中外研究藏史者所重视，均加引用"，这个评价是公允的。

但是，关于这部重要历史文献的作者，一直未有定论。乾隆五十七年（1792年），首次将《西藏志》刊印行世的和宁称："是书传为国朝果亲王所撰，戊申（按：即乾隆五十三年、1788年）得自成都抄本，爰付剞劂"（《西藏志·序》），对书的作者问题，未做定论。此后，黄沛翘之《西藏图考》，许光世、蔡晋成合编之《西藏新志》、日人山县初男所编之《西藏通览》等书，均以和宁所记传言为据，做为果亲王撰。但是，乾隆五十七年（1792年），与和宁首

次将《西藏志》刊行问世的同时，马揭、盛绳祖合编之《卫藏图识》引用此书时，以及马俊良刊印《龙威秘书》所收《西藏记》（与《西藏志》内容基本相同，惟目次各异，实为一书），都不著撰人姓名。

新版《辞海》，以及吴丰培先生在新刊本《西藏志·前言》中，考订其非为清朝果亲王允礼所撰，极是。但均未另考订其确为谁人所作，而是採取谨慎的态度，作“不著撰人”。这说明了二百来年的这个问号，仍有待于我们解决。

近几年，我在翻阅清代史料过程中，得见中国科学院图书馆藏乾隆刊本《西藏见闻录》一册（以下简称“科图藏本”），首页镌“赐砚堂藏板”，作者萧腾麟，有清代著名文人袁枚、蒋士铨，以及时人李其昌、李天植（《峡江县志》有传）、岳梦渊等所写序言，时人陈毅撰《题词》，另有萧腾麟之子锡珀，以及萧锡珀请卢文弨（《清史稿》有传）所写《书后》。是书凡二十目，惟正文少《贡赋》一节，当有残缺。另外，我又见到北京图书馆藏乾隆刊本《西藏见闻录》一册，与科图藏本同为“赐砚堂藏板”，惟袁序少缺，卢文弨《书后》未见，当亦系残本，但正文中有《贡赋》一节，恰补科图藏本之缺，二书合读，即为一个完本。

经过反复对勘，我发现这部《西藏见闻录》与《西藏志》实为一书，《西藏志》的一些错漏之处，可据《西藏见闻录》补正。因此，二百年来关于《西藏志》作者的问号，可以取消，还萧腾麟以著作权。

一、萧腾麟与《西藏见闻录》

萧腾麟（？——1756），《清史稿》无传，生平事迹鲜为人知。从《西藏见闻录》中可以考知，他字绣夫，号十洲，峡江县（今属江西省）人。根据他的《自序》、其子锡珀的《书后》等，可以概略地

得知其生平事迹。

萧腾麟出身于书香门第,参加过康熙五十三年(1714年)的乡举考试,中武举。康熙五十六年(1717年)曾赴京,"思就一官",受到康熙的接见,要他"好生读书,熟悉弓马",留京会试,翌年,中戊戌(康熙五十七年、1718年)武科第五名,选充侍卫,后晋銮仪卫整仪尉,成为皇帝的侍从,曾随康熙出巡并到热河避暑。雍正时,授为河南开封都司,护理怀庆参将。乾隆二年(1737年),"统领官兵,驻镇槎木多(亦作察木多,今西藏昌都——引者),督理西藏台站也。瓜期当代,时准噶尔奏准进藏熬茶,又以熟习夷情,留驻二年,盖五载于兹"(《自序》)。他虽然是一个较低级的武官,但也喜文,萧锡珀的《书后》说他"博通经史",曾"潜心于声律、书法之学",可见他除习武之外,也通文墨,《西藏见闻录》一书文笔洗炼,辞藻雅洁,即是证明。

另外,我查阅了道光三年(1823年)据乾隆刊本重修的《峡江县志》,内有萧腾麟小传,是我见到的唯一的关于他的系统传记资料。传称:"萧腾麟,字绣谷(《西藏见闻录》作"字绣夫",为一音之转,当以《西藏见闻录》为准——引者),长田人,移居凤凰山麓。父朝俊,举于乡,腾麟其长子也。少好学,工书,性倜傥,由弟子员中康熙甲午科武举,戊戌举魁。选侍卫,晋銮仪尉(卫),随驾幸热河。雍正间授河南开封都司,护理怀庆参将,晋川北镇保宁游击,历任左右中营,并著劳绩。乾隆丁巳(乾隆二年、1737年),上以西藏重地,非宿将不能绥服,佥推腾麟可,爰移镇藏三载,以熟悉蛮情,又留镇二载,边境宴然。著有《西征录》,记藏中风土习俗特详。闻父丧,格于例,不得终制。遂泣请假庐墓侧。寻赴任,未久,以母老请终养。比丧母,复庐墓。邑令周增瑞赠诗褒之"。其所记萧腾麟生平事迹,与《西藏见闻录》之《序》、《书后》等所记,基本相同,惟不记其著《西藏见闻录》事,

但说他著有《西征录》,"记藏中风土习俗特详",据其内容,当即为《西藏见闻录》一书无疑,小传中关于萧腾麟驻镇藏地一段,用语与《西藏见闻录》中的《自序》一段基本相同,当系自后者摘录改铸者,亦可为一条旁证。

从萧腾麟的《自序》等材料中,我们可以概略地考知写作《西藏见闻录》的经过。

萧腾麟驻镇槎木多五、六年,因督理四川通往西藏的台站,曾多次进入拉萨等地,"驰驱周旋,凡目之所睹,耳之所闻、躬之所践履者,辄笔之于纸,以志无忘"(《自序》),积累了不少素材。

乾隆九年(1744 年)他以母老,"辞政归养",旋归故里,"旁搜博览",爬梳有关西藏的典籍,整理原来的笔记,写成《西藏见闻录》一书。其《自序》写于乾隆十一年(1746 年),说明他辞官归乡之后,仅二年时间,就整理、撰写成此书。据他自己说,此书的写作"非欲以所见公诸同人,姑藏之家塾,以示吾子孙,俾知夫国家重熙累洽、幅员广远,超越千古"(《自序》)。当时并未刊刻流布,只存家塾中,供子弟学习用。

这部书的取材和写作体例,都是服从于写书目的的。他写书的目的,如前所述,是使子孙知道"国家重熙累洽、幅员广远,超越千古",即宣扬清朝的统一和对西藏行政管理的加强。所以,所记事迹详于清而略于往代。准噶尔、青海之事,与清朝加强对西藏的行政管理有关,所以也加详写,其余则略而不书。他在《凡例》中特别强调指出了这一点:"前代事迹已详载史册者,录中不复赘述。惟我朝定乱拓疆之略,与夫归诚纳贡之由,则据所见闻,详记其事,以昭文德武功从古未有之盛。至平定准噶尔、青海之役,因与西藏相牵涉,故并记之"。

另外,随着中央政府对西藏行政管理的加强,内地与西藏的贸易往来颇繁,军旅、邮驿不绝。所以,萧腾麟也想通过这部书,

为初至藏地的商贾、官兵、驿使，提供参考资料。故书中对山川、道路、语言、风俗习惯记述颇详，甚至柴草等生活细事，也加记述，突出了其实用价值。这些，都使这部书在清代有关西藏的著作中，别具一格。他在《凡例》中说："徼外路径，皆华人(指汉族人民——引者)罕到之处，今戍臣、商贾络绎不绝，各处途程，理应备载，以便行旅。至柴草为行军要物，伏莽萑苻醉马药草，均于役者所当留心，故附及之"，又说："天下语言之清浊轻重，系风气水土不同。中原已多互异，况徼外乎？第初至其地，鴃舌莫辨，凭通事之传达，(难)保无舛错，因即用常言译出，便可审而知之矣"。

萧腾麟的写作态度谨慎务实，书中只写亲历亲见，而不"臆度悬拟"。他在《凡例》中说："山川、峻岭、细流，多未经躬历及传闻不确者，概不敢臆度悬拟。其阙略之处，以俟高明"，又说"(其)俗佞佛而重僧，梵王宫殿几满其地，何能遍载。今即所见闻，皎然在人耳目间者，胪列而陈之"。故此，其取材严谨，所记颇可信赖。

《西藏见闻录》成书之后，颇得时人赞誉。袁枚在《序》中称赞这部书"钩考详密"，体例严谨，有很高的实用价值。他说："余读之，不徒嘉其钩考详密而兼叹公之将略独伟于等夷也。从来著书之道与治兵通。治兵：号令，其发凡也；队伍，其体例也；行止，其章法也；鱼丽鹅鹳左盂右盂，其目录也。大而至于鸟蛇龙虎之变，细而至于梁丽渠答钩梯井灶之微，分而省之，合而参之。必使部居列白，而后可以克敌取胜。公辑吐蕃之疆域，以至物产、方言，靡不鳞罗包举，岂徒矜典博以将军而争太史之职哉！诚恐小有驿骚，则按吾图籍措而安之无难也！"他又感情洋溢地称赞道："予于空山水云间，偶展卷观，觉边笳戍鼓隐现纸上，几欲属櫜鞬、赋从军，一证书中之奇！"蒋士铨在《序》中，也称赞这

部书“详略合宜,读之如异书奇画,聚米划灰,咸惊赏错愕,叹其才力包举贯穿之为不可及”,其“记载之中,不遗论断,颂美之外仍含劝讽,得史班书志之法”。李其昌在《序》中特别强调了它的实用价值,说它“可使后之西征者,举作南车云”。

时人陈毅在《题词》中也写到:“舆图一卷记筹边,墨染弓衣字几篇。投笔玉门心本壮,乘槎银汉语空传。穴居俗自同前古,椎髻人非有二天。今日贡熬遵路入,不烦飞将画凌烟”。对于这部书也给予了很高的评价。

乾隆二十一年(1756 年),萧腾麟死于家乡。其后三年,即乾隆二十四年(1759 年),其子锡珀将此书刊刻行世。乾隆三十九年(1774 年),萧锡珀请著名学者、藏书家卢文弨写一篇《书后》,再印,这即是我们前面说的“赐砚堂藏板”的《西藏见闻录》。

二、《西藏见闻录》与《西藏志》实为一书

为了说明这个问题,不妨先将两书的目录做个对比分析。为了说明方便,也将学术界已经公认的与《西藏志》同为一书的《西藏记》的目录,也一同列表于下页。

由后表比较中,可以看出,《西藏见闻录》与《西藏志》、《西藏记》,篇目均以二字标题,体例相同。《西藏记》分上、下卷,也与《西藏见闻录》编辑体例相同。《西藏见闻录》之事迹、疆域、山川、物产、刑法、饮食、宴会、丧葬等篇目,《西藏志》和《西藏记》都有;而贡赋、时节、居室、经营、兵戎、服制、嫁娶、医卜、梵刹、程途各目,《西藏志》与《西藏记》分别作赋役、岁节、房舍、市肆、兵制、衣冠、婚嫁、医药、寺庙、程站,字虽有异,而其意相同。

西藏见闻录

卷上

1. 事迹
2. 疆域
3. 山川
4. 贡赋
5. 时节
6. 物产
7. 居室
8. 经营
9. 兵戎
10. 刑法

卷下

11. 服制
12. 饮食
13. 宴会
14. 嫁娶
15. 医卜
16. 丧葬
17. 梵刹
18. 喇嘛
19. 方语
20. 程途

西藏志

1. 事迹
2. 疆域
3. 山川
4. 寺庙
5. 天时
6. 物产
7. 岁节
8. 纪年
9. 风俗
10. 衣冠
11. 饮食
12. 婚嫁
13. 夫妇
14. 生育
15. 丧葬
16. 医药
17. 占卜
18. 礼仪
19. 宴会
20. 市肆
21. 房舍
22. 刑法
23. 封爵
24. 头目
25. 兵制
26. 边防
27. 征调
28. 赋役
29. 朝贡
30. 外番

西藏记

卷上

1. 封爵
2. 事迹
3. 头目
4. 朝贡
5. 兵制
6. 边防
7. 征调
8. 赋役
9. 天时
10. 疆圉
11. 山川
12. 寺庙
13. 岁节
14. 风俗

卷下

15. 衣冠
16. 物产
17. 饮食
18. 婚嫁
19. 夫妇
20. 生育
21. 丧葬
22. 医药
23. 占卜
24. 礼仪
25. 宴会
26. 市肆
27. 房舍
28. 刑法

西藏见闻录	西　藏　志	西　藏　记
	31. 碑　文	29. 外　番
	32. 唐　碑	30. 台　站
	33. 台　站	
	34. 粮　台	
	35. 附　录	
	36. 程　站	

从上表可以看出,《西藏见闻录》与《西藏志》、《西藏记》不仅篇目基本相同,而且每篇的内容文字也基本相同,许多篇目甚至连行文顺序也基本相同,例如:《疆域》一篇,《西藏见闻录》先写"东至巴塘南墩之宁静山为界",再写"南至怒江为界",再次写"西至甲噶为界",后写"北至准噶尔为界",最后写"东南至布鲁克巴、云南为界,东北至娘错、四川松潘、泰宁为界,西南至白布、卡契缠回为界,西北至戈壁、准噶尔为界";《西藏志》依次为"西藏东至巴塘之南墩宁静山为界","西藏南至珞瑜茹巴之怒江为界",少"西至甲噶为界",但有一段文字写西界与《西藏见闻录》基本相同。《西藏见闻录》:"西至甲噶为界。按:拉撒西行,出东阁儿关口,过业党楮铁索桥……";《西藏志》作:"拉撒由西行二十五里,出东阁尔关口,过业党楮铁索桥……"。其下写"北至准噶尔为界",最后也写东北、西南各界。

《山川》篇,《西藏见闻录》写山有:折多山、高日寺山、拨浪工山、纳哇奔松山、立登三坝山、大所山、昂地山、过脚山、瓦合一柱拉山、赛瓦合山、沙工拉山、鲁工拉山、拉里山、濯拉山、禄马岭山、锡噶拉山、宋噶拉山、枯尔坤山;河川湖泊有:雅隆江、金沙江、六古三巴河、假夷三巴桥河、拉里河、春结河、彭多河、哈拉乌苏河、泸水、湟水、怒江、赤滨河、阿尔坦河、戈壁、鄂敦塔、可跋海、羊卓白地海。《西藏志》所列山川及文字,与之相同,惟次序

有异罢了。

《西藏志》比《西藏见闻录》多出的一些篇目,也并非另具新意,而是后者书中内容所有的,只是把《西藏见闻录》中的某个篇目,分做两、三个篇目来写而已。例如:《西藏见闻录》之《时节》篇,写藏历纪年法,与元旦、正月初九、上元、正月二十一、正月二十三、二月三十、七月中元、十月下元、十月二十五、十二月除夕前一日等节日活动。《西藏志》之《纪年》篇,专写藏历纪年法,而《岁节》篇则专写各节日活动,其内容文字与《西藏见闻录》所记相同。其二篇合一,即《西藏见闻录》之《时节》篇。再如,《西藏志》之《医药》篇,记藏医藏药,《占卜》篇,记占卜之术,二篇合一,即《西藏见闻录》之《医卜》篇之内容。又如,《西藏志》之《婚嫁》篇,专记西藏之婚姻习俗,《夫妇》篇专记藏族之夫妇关系,《生育》篇记藏族之生育习俗,其三篇之文字合一,即《西藏见闻录》之《嫁娶》篇之内容文字。《西藏见闻录》之《梵刹》《喇嘛》两篇的内容,则又包括在《西藏志》之《寺庙》等篇中。

总之,《西藏志》除与《西藏见闻录》相同篇目外,虽多出十余篇,但其内容,都未超出《西藏见闻录》,两书实为一书,显而无疑矣。所异者,仅《方语》一篇,《西藏志》未载,而《西藏见闻录》又缺《西藏志》所录唐碑和清圣祖平定西藏碑文。

另外,由前述可知,萧腾麟写成《西藏见闻录》是在乾隆十一年(1746年),这与《西藏志》的成书时间也是相吻合的。

《西藏志》的成书时间,虽无明文,但可以从其内容中考知,书中多写郡王颇罗鼐事,即是证明。例如《岁节》篇:"郡王于元旦设宴布达拉,请汉番官员及头人过年……至上元,郡王及噶隆、牒巴等各于大召周围大放花灯。……二十三日,郡王及噶隆、牒巴,并有名大喇嘛,各出八、九名以至十四、五岁幼童数名,快马数匹,跑马至色拉寺东山脚起……",均系写郡王的节庆活

动；再如，《衣冠》篇："郡王颇罗鼐冬戴元狐帽，或红狐帽，或锦或缎为胎……"；《礼仪》篇："自噶隆、牒巴下至小番，见郡王并公等，俱止卸帽于手，伸舌打半躬，垂手曲腰，各自就坐"；《宴会》篇："岁时令节，郡王亦知宴客，或在家或于各柳林中，正中铺方褥数层，郡王自坐，前设矮方桌一二张……凡此食物等品，自郡王下至小民皆同。惟行酒妇女、童舞、鼓吹，除郡王而外，他皆无也"；《封爵》篇："（雍正）十三年，诺彦和硕气卒，颇罗鼐奏请将伊弟色陈哈什哈袭职为札萨克台吉。旋晋封颇罗鼐为多罗郡王"；又如，《头目》篇："委用头人头目，皆由颇罗鼐选择，亦取才品，首取家道殷实。"；《征调》篇："颇罗鼐未赐印之先，凡用文书，俱钤红色小图记……大事则颇罗鼐亦至共议，然后行之"；《朝贡》篇："今达赖喇嘛、颇罗鼐为一班，班禅喇嘛为一班，各间年一次（进贡）"据此，《西藏志》成书于颇罗鼐为郡王时期无疑。

根据清代史料记载，乾隆四年十二月十三日（1740 年 1 月 11 日）正式"封贝勒颇罗鼐为郡王"[①]，乾隆十二年（1747 年）三月，颇罗鼐病故。由其子珠尔墨特那木扎勒承袭郡王。乾隆十五年（1750 年），清政府平定珠尔墨特那木札勒之乱后，取消在西藏封授郡王制度。所以，《西藏志》的成书时间必在颇罗鼐为郡王的六、七年间。这正与萧腾麟《西藏见闻录·自序》所说，写成于乾隆十一年（1746 年）相吻合。

这些都证明《西藏志》与《西藏见闻录》实为一书，毫无疑问。

三、两本之比评

《西藏志》史料价值很高，但其错讹扞格之处颇多，读来犹吃

① （《清高宗实录》卷一〇六。

饭之遇砂，令人疾首蹙眉。对此，学术界向以为憾事。吴丰培先生在新版《西藏志》的《前言》中说：此书“惟记事过于简略且有舛误。兹就显著处用他书引证附注，未予擅改。遇有误字，亦加校正”，从而指出和纠正了书中的一些错讹之处，但书中仍有许多难以读通和错讹之处。我曾将它与《西藏见闻录》对读数遍，发现其中的舛误之处，大都可据后者校正过来。两相比较，优劣立见。现举例如下：

1.《西藏志·事迹》篇：“西藏一隅，诸书多未详载。考其地，即西吐蕃也。唐曰乌斯国，明曰乌斯藏，今曰图伯特，又曰唐古忒”。西藏唐时称吐蕃，人所共知，此句显系有误。考《西藏见闻录》作：“考西藏之载于方舆，即周之西戎，汉之西羌，唐之吐蕃也”，当以为是。

又，“至我太宗文皇帝之崇德七年，班禅额尔德尼、达赖喇嘛、固始汗咸谓东土有圣人出焉。遣使达盛京，约行善事，岁通贡表”一段，《西藏见闻录》作：“迄我太宗文皇帝之崇德七年，德威遐扬，达赖喇嘛、固始汗遣使经仇敌之国，数年始达盛京，自通贡献”。当亦以后者为是。因为班禅额尔德尼之号，是康熙五十二年(1713 年)敕封的，清入关前，不应有此号。

2.《西藏志·疆圉》篇：“雍正三年，松潘镇总兵官周瑛勘定疆址，始定于南墩宁静山岭上为界，并建分界牌：岭东之巴塘、理塘属四川；岭西属西藏；其中叫察卡、中甸属云南。三处疆界始分”。而《西藏见闻录》作：“雍正三年，四川提督周瑛，复定界于南墩宁静山，立分界碑于山巅：岭东巴塘、礼塘属四川，岭西属西藏，其宗叶、察卡、中甸三处属云南”。对比之下，《西藏志》之误显而易见。其一：雍正三年，松潘镇总兵官周瑛已擢升四川提督(见《事迹篇》)，自然不应称旧衔；其二，宗叶、察卡系两地名，因形似而误为“其中叫察卡”，于事于理均不可通。

3.《西藏志·山川》篇“高日寺山,途长六十余里,离德靖营二日”;《西藏见闻录》作:“高日寺山,巍峰岿然,岭亘六十余里,悬崖镵壁,中通一道如线。有瘴气”。两相比较,《西藏志》不仅记述过于简略,且“途长六十余里”,不如“岭亘六十余里”更为确切。《西藏见闻录》写山多状其态、肖其形,使人读来有如亲临其境之感。

4.《西藏志·寺庙》篇“小召,在大召北半里许,名曰喇木契。楼高三层,上有金殿一座。寺乃唐公主所建,坐西,因唐公主悲思故乡,故东向其门”;而《西藏见闻录·梵刹》作:“小召,在大召北半里许,一名喇末契,杰阁凌虚,丹楼层叠,唐金城公主所建(此处笔误,小召为文成公主所建——引者),传因主悲思帝乡,故东向其门”。唐代有两位公主远嫁吐蕃,小召为文成公主所建,《西藏志》泛言“乃唐公主所建”,殊易引起混乱,使人不知所指为谁。《西藏见闻录》在“因主悲思帝乡”前加一“传”字,颇见文字功力。

5.《西藏志·岁节》篇:郡王于元旦设宴布达拉,请汉番官员及头人过年”;《西藏见闻录·时节》作:“元旦,郡王率其陪臣,望阙行庆祝礼。毕,然后设宴于布达拉以宴其下。凡遇上万寿圣诞及长至令节,庆祝如元旦礼”,其记事,比《西藏志》具体而微,更具史料价值。

又,“其炮系铜铸,有二十余位,内最大者一位,上列‘威剿除叛逆’五字。铸自唐时”;查《西藏见闻录·时节》作“上刊‘威剿除叛贼’五字,传自唐时所遗”。“刊”字比“列”字妥贴,《西藏志》当以两字形似而造成讹误。

6.《西藏志·饮食》篇与《西藏见闻录》之《饮食》篇相较,删略太多,且有脱漏,如“藏番蒙古不拘贵贱,饮食皆以茶为主”,《西藏见闻录》作:“然贵贱贫富皆以茶、酒为主”,《西藏志》脱“酒”字。

7.《婚嫁》篇:"婚姻亦择女婿,首取门户相当。男识字者佳;女以善生理、识货价、理家务为善";《西藏见闻录·嫁娶》作:"婚媾亦遴选坦腹,重门第。婿以识字者为佳,媳以善经营、能货殖者为淑"。两者相较,《西藏见闻录》辞章雅丽,颇富文采。

8.《西藏志·宴会》篇:"食则齐食,先饮油茶,次以土巴汤,再以奶茶抓饭,乃缠头回民所作……",《西藏见闻录·宴会》作:"食,先饮茶,次土巴汤、次牛奶茶,次抓饭——缠头回民所作……"。奶茶、抓饭本为二物,《西藏志》中漏一"次"字,则将二者混而为一了。

9.《西藏志·市肆》篇:"通用皆银钱,每个重一钱五分,上铸番字花纹,其名曰'白丈',以银易钱而用",此系写西藏所用银元,而又云"以银易钱而用",殊令人费解。《西藏见闻录·经营》作:"通用系铸银为钱,每枚重一钱五分,无穿孔,二面凿番字花纹,名曰'白丈'",《西藏志》脱"无穿孔"三字,则失去了西藏银元的特点,使读者易混于清代方孔制钱。

10.《西藏志·程站》篇记由成都至藏路程,文多连属,欠明晰,如:"成都府四十里至双流县,五十里过黄水河、新津河至新津河",由于文句粘连,容易使人误为由成都府至新津河(按:应为新津县)只五十里,实际是由双流县至新津县五十里。《西藏见闻录·程途》作:"成都府至双流县四十里;双流县过黄水、新津二河至新津县五十里",这样写来,起止、里数,都极为明确。另外,"自打箭炉由霍耳迭草草地至察木多路程"有误,对照《西藏见闻录》检查,应"自打箭炉由霍尔碟革至槎木多路程","霍耳迭草",实为"霍尔碟革"(地名)之讹,想其原因是因"革"形似"草"而误。

通过以上比较可以看出,《西藏志》与《西藏见闻录》虽然内容基本相同,但错讹脱漏之处颇多,且文字缺乏文彩,这也可以证明,它只不过是一个未经审订的传抄本,二者实为一书。

《金川案》的史料价值

《金川案》是清朝乾隆时期两次用兵金川有关档案的抄录本，其中，也收存了少量嘉庆时期有关金川地方的档案史料。原案共分元、亨、利、贞四册。贞册遗失，迄今尚未寻获。元、亨、利三册曾在1953年和1954年两次抄录过，抄本分别保存于四川阿坝藏族自治州和小金县。1963年，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曾据抄本排印，分送有关单位参考。由于这是一部未加整理过的档案材料，缺乏一定的编辑体例，显得颇为错杂零乱，再加辗转传抄，错讹之处很多，这就大大地影响了它的利用价值。

现在，西藏社会科学院汉文文献编辑室决定将这部珍贵的历史文献整理出版，供学术界研究之用，无疑是一件极为有益的工作。笔者受他们之托，对《金川案》进行整理校订，深深感到，这是一份珍贵的历史档案，具有极为重要的史料价值。现将一些感想整理成文，希望得到专家们的教正。

一、它保存了许多有关大、小金川之役和金川地方的重要史料

保存大、小金川之役和金川地方档案史料最丰富的清代官

书，当首推清廷方略馆编纂的《平定金川方略》、《平定两金川方略》，以及《清高宗实录》。“方略”编纂时间较早但较简略，“实录”编纂时间较晚但较详细。两者都以清代宫廷档案为依据编纂而成，所以向来都被史学家目为研究大、小金川之役的权威史料。但是，我们把《金川案》和“方略”、“清实录”做一番比较研究，就会发现，它保存了不少“方略”和“清实录”所没有的档案资料，因而有着特殊的史料价值。

（一）、它保存了许多不见于《清高宗实录》的上谕和奏折，为研究大、小金川之役，提供了重要史料。

《金川案》元册第七十九条“上谕鄂宝等妥商运粮事”、第九十二条“上谕阿桂、丰升额复奏攻剿凯立叶情形”、第百十七条“上谕阿桂等速为奏报攻剿噶喇依军情”等上谕，均为《清高宗实录》缺载，为了解平定大、小金川之役的一些具体情况，提供了有用的参考资料。

另外，元册第七十六条“上谕鄂宝、文绶派干员驻守丹东”、第九十五条“上谕富勒浑、文绶等赶运军粮”、第百二十条“上谕阿桂等分别处理降番”；亨册第一条“红旗驰到后谕封功臣”，第十九条“改道运米”，第二十条“奏各站余存军米军器”，第二十一条“奏议贮各站存米”，第二十九条“西路桃关移驻汛员事宜”；第三十一条“西路酌安卧龙关汛弁事宜”；利册第一条“军机处议复将军阿桂具奏善后设镇安屯各条”，第二条“军机处议复将军阿桂具奏拣派出力头人管理投番”，等等，《清高宗实录》虽然有载，但都比较简略，而《金川案》所收录的这些上谕和奏折，要具体、详细得多，更近于原始档案。很显然，在编辑《清高宗实录》时，对这些上谕和奏折，进行了剪裁加工，这种剪裁加工，有时是删掉或修改了一些带有政策性或原则性的内容。

“上谕鄂宝、文绶派干员驻守丹东”、“上谕富勒浑、文绶等赶

运军粮”两案的主要内容，分别见于《清高宗实录》卷九百五十、九百六十九，但都删去了大臣奏折，因而使人不知上谕因何而发。查《金川案》元册，即可知道，前者在上谕中曾引阿桂奏折，后者在上谕中曾引颜希深奏折，因而使人读来更能深刻领会上谕的主要内容，以及事情的来龙去脉。

《金川案》元册第百二十条“上谕阿桂等分别处理降番”案，同样内容的上谕，《清高宗实录》卷九九九有载，但内容有删改。可以做个比较：

《金川案》：“著传谕阿桂(等)，查前次留营各番，如有诚心出降者，仍留营听用，不必解送成都，设或其中有心怀叵测，形迹可疑者，不妨即于军前正法。其寻常投出番众，止须善为抚辑，勿使惊疑”。

《清高宗实录》：“著传谕阿桂等，查前次留营各番，如其中有心怀叵测，形迹可疑者，不妨即于军前正法。其寻常投出番众，止须善为抚辑，勿使惊疑”。

很显然，《清高宗实录》删去了“如有诚心出降者，仍留营听用，不必解送成都”，这样一项重要内容。如何对待金川降众，是清朝一项很重要的政策，要了解这个问题，《金川案》确实可补《清高宗实录》之不足。

用《金川案》亨册第一条“红旗驰到后谕封功臣”案，与《清高宗实录》卷一〇〇二所载同样内容上谕进行对比研究，就会发现，《清高宗实录》删掉了“至土司等，此时毋庸带其入觐，统俟十一月将应轮班来京之人，交明亮、文绶照料，令其于岁内到京亦可”这样一大段话，实际上也是对上谕做了内容上的修改。要研究平定金川之后土司入觐问题，只读《清高宗实录》就不够了，还必须读《金川案》才行。

《清高宗实录》卷一〇〇五载有刘秉恬等人奏折：“前大兵由

玛尔古当噶一路进攻，各营卡俱在山顶，不得不尾随供应。今官兵全数凯旋，只须趱运存粮，应改由勒乌围沿河行走，直达噶喇依储粮处所。现已将西路各站裁撤，所有人夫即带赴勒乌围安设”。查《金川案》亨册第十九条“改道运米”案，即系同一奏折，但内容要丰富的多。《清高宗实录》所载，只是奏折的前半部分，奏折后半部分是奏报其他各站运拨粮石，编入《清高宗实录》时全部删掉了。在研究这个具体问题上，不得不说《金川案》比《清高宗实录》价值更大一些。

亨册第二十条“奏各站余存军米军器”案，详细说明了大、小金川之役之后，各路各站所余存的铜、铁、枪、炮、箭、火药具体数字。而《清高宗实录》卷一〇〇五，在收录这一奏折时，把这些具体的数字都删掉了。这从史料的角度来说，显然《金川案》所录存的这一奏折，更有研究价值。

利册第一条“军机处议复将军阿桂具奏善后设镇安顿各条”案，以及第十条“大学士议复成都将军特（成额）奏新疆经久事宜”案，都是关于处理大、小金川之役善后事宜的重要文献，每一条措施都说明了原因、根据和有关情况，但在《清高宗实录》卷一〇〇四、一〇九四收录这两个奏折时，把这些都删掉了，只保留了几条干巴巴的措施，使人看不明白每项措施的原委。因而，研究这个问题，读《金川案》会得到不少有益的启示。

另外，《金川案》收录了《清高宗实录》、《平定金川方略》、《平定两金川方略》缺载的统兵将领等的奏折七、八十件，都为研究大、小金川之役，提供了有用的资料。

利册第四条“奉发夷例”案，是第一次金川之役后，于乾隆十八年（1753 年）发布的重要政策规定：“番情案件，暂照夷例完诘〔结〕也。各番新附版图，遇有词讼案件，骤绳之官法，必致惊疑震怖，应暂照夷例办理。屯户婚姻田土细事，有鸣投到官者，先

令抚夷掌堡率同乡约差头为之部(剖)解,如不遵依,设(该)管地方官即为亲提公断,如遇命盗重情,夷例有按罪议罚之条,令该地方官酌其视(轻)重,拟得两造已经悦服不致滋事之处,详报核结,免其层次招审。仍令文绶不时化训,使其涵濡渐深,咸知畏法,再行请照内地之例按律查办”。这些史料,都是他书少见的。

大、小金川之役的善后事宜,是清史研究中的一个重要问题,《清高宗实录》以及有关的两个“方略”,对这个问题的记载都比较简略。《金川案》收存的数十件不见于《清高宗实录》及两个“方略”的大臣奏折,以及地方官府的来往公文,对这个问题记载得非常详细。诸如行政管理体制、驻兵、屯田、两金川上层人物的安置、对两金川的宗教政策等,都有具体的记载。

例如,大、小金川之役结束后,清朝加强对两金川等地方管理的一项重要措施,是于四川总督之外,添设成都将军。据《清高宗实录》卷一〇〇四,清中央政府授予成都将军的职权是“成都将军兼辖文武,除内地州县营汛不涉番情者,将军毋庸干预外,其管理番地之文武各员,并听将军统辖。凡番地大小事务,俱一禀将军,一禀总督,酌商妥办。所有该处文武各员升迁调补,及应参、应讯,并大计举劾各事宜,皆以将军为政,会同提督题奏,庶属员有所顾忌,不敢妄行,而番地机宜,亦归画一”。但将军与总督、提督的职权具体如何划分、如何施政号令等问题。《清高宗实录》却无明文。《金川案》利册第七条“上谕授明亮为成都将军管辖番地文武夷情并司道议详将军所管各条”,对成都将军的职权,从十个方面,包括所辖文武升迁调补等重大问题,做了具体规定,因而可以使我们具体地了解这个问题。

再如,对两金川上层人物的安置处理,《清高宗实录》记载也比较疏略。亨册第三条“拟放土弁名目清单”、第十八条“分赏各路土司两金番人”、第二十三条“省城审办投番分别安插解京”

等，对两金川上层人物的名字、安置地点、人数，都有具体的资料，这是在《清高宗实录》等官书上看不到的。

大、小金川之役结束后，清朝曾在大、小金川地方实行屯田。这在《清高宗实录》等清代官书上都有记载，但都比较简略。近代一些研究文章和著述中，提到这个问题时，多引用李心衡《金川琐记》，也是语焉不详。而《金川案》亨册、利册等存录了有二、三十项《清高宗实录》缺载的大臣奏折等档案，对这个问题的记载颇为详细、具体。例如，《清高宗实录》卷一〇五，摘录文绶、明亮关于两金川屯务奏折时说"责成分驻员弁管辖，并给口粮、籽种、牛具如例"。其究竟是援引什么成例，看不出来。《金川案》亨册第九条"迁移屯户至金川之各项规定"，对此有详细说明。原来，两金川的屯垦，士兵携眷屯田的，系照乌鲁木齐屯田之例办理；招民屯垦的，系参照新疆招民屯垦之例办理，并根据两金川的具体情况，做了具体规定，即"口内以百里为一站，口外二小站并为一大站，每户大口给盘费银一钱二分、小口六分，无论大、小口，每名给夫一名，每名每站给夫价银五分，到屯后每户拨给地三十亩，借给牛一支，赏给农具一副。未收获以前，每日每大口借给粮米八合三勺、小口折半借给。其有力能工作自赡无需借给者，听从其便。至籽种一项，新疆土地瘠薄，无需三石，应酌量节减，每户赏给小麦二石。所需口粮、籽种，于附近各屯仓动支，农具由官办给。其借给牛支、口粮，采买维艰，应请查照从前巴、里二塘采买之例，每支折给银拾两二钱，令其自行采买。籽种、农具照例报销。借给牛价、口粮，俟该屯户等生计渐有就绪后，酌量分年陆续征收还款。每户给房两间……"，以至皮衣、锅只、脚价等，都有详细规定，而这些恰是《清高宗实录》所没有的。

推广喇嘛教是清中央政府平定大、小金川之后推行的一项重要政策，这个问题，在《清高宗实录》等官书上记载也比较疏

略。而《金川案》亨、利两册，共保存了十三件有关的档案材料，可以使我们对这个问题能有个比较详细的了解。清政府平定金川之后，不仅恢复了在战争中被摧毁的喇嘛庙，而且强制当地喇嘛放弃原来遵奉的苯教和红教（此处指除格鲁派之外的喇嘛教各派），改宗黄教，还从京城派去了住持喇嘛，管理当地的宗教事务。对于额定之内的喇嘛，由官府发给衣单、口粮，并供给念经费用。这些，在利册第五十一条“供佛香灯等项部文”、第五十二条“理藩院咨开喇嘛钱粮等项细数奏销并米麦折支”案内，都有较详细的材料。而这些恰恰是在清代官书和正史中难以见到的。

（二）、《金川案》还保存了许多关于金川地方志和清史研究的史料。

《金川案》不仅收录了大量有关大、小金川之役的档案材料，还保存了许多关于金川地方的史料，这些对于金川地方史的研究，是很有价值的。

亨册第六十二条“兵部咨复添设懋功协”，利册第一条“军机处议复将军阿桂具奏善后设镇安屯各条”、第十九条“议复金川改土为屯并专管番弁衙门”、第二十条“议复促浸拟照攒拉分寨管理并寨名户数”、第二十七条“懋功营改隶提督管辖”、第二十八条“勒乌围改驻阿尔古”、第三十二条“鄂克什改归懋功”、第三十三条“绰斯甲改归懋功”等，对于大、小金川之役以后，金川地方的行政管理体制的研究，都是难得的材料。

大、小金川之役以前，汉族文人很少到两金地方，因而对大、小金川地方情形的记载很少，很多情况不甚了了。亨册第二条“两金地方留安官兵地点、数目”、第三条“拟放土弁名目清单”、第十八条“分赏各路土司两金番人”等，对于大、小金川寨落的分布情况，以及人口等情况，都提供了比较详细的具体数字，这是

清代官书和私人笔乘所没有的。

亨册第四十七条“理番志”，记述了杂谷直隶厅的辖区四至、寨落分布、土司沿革、山川道路、寺庙建筑等的简要情况，是一部地方志的提纲，在地方史料极为缺乏的情况下，不失其参考价值。

亨册第十六条“打箭炉至西藏程站”，记述了由打箭炉至里塘，由拉里至西藏（拉萨）的台站、里程，可与《西藏志》等所记互相参酌，是很有用的地方志资料。

大、小金川水道河流，向缺详细确切的记载。大、小金川之役结束后，乾隆曾命文绶、桂林确实查明具奏，谕旨载于《清高宗实录》卷一〇〇二，但结果如何，《清高宗实录》无载。《金川案》亨册第三十条“两金水道源流”，存录了文绶、桂林关于这个问题的奏折，详细说明了大、小金川的源流以及行经之处和矿产，确为地方志的重要资料。

此外，《金川案》保存了大量关于两金地方衙署、驻兵、驿站、道路、生产等情况，都是研究地方史的重要资料。

《金川案》保存的金川地方和四川省的一些历史资料，对于研究当时的政治、经济、文化，具有普遍意义，因而也是清史研究的重要资料。

物价问题，是经济史研究的重要内容。《金川案》在这方面也提供了不少有用的参考资料。亨册第四十二条“採买胡豆事宜”案：“据称各州到四十二年七月分所报，豆价均在一两以外，未免过多，请照军需案内採买料豆之例，每石给银八钱等语。查该督造报各属粮价册内，只有黄豆一项，并无胡豆价值，至军需案内採买料豆，据声明近年豆价每石八、九钱及一两二、三钱不等，旧例五、六钱至七钱五分，不敷採买，定以每石八钱为率。如时价平减，即据实查报，等因。是军兴之际，豆价稍昂，定以八钱

採买。今军务久停，价值自应平减，未便仍照军需要买之价，致滋浮冒”。其他一些地方，也有多处提到粮价、脚价、工价问题，这些，对于研究当时的四川省物价，以及战争对物价的影响，都是有用的资料。

另外，关于金川土司朝觐事宜，《清高宗实录》，以及《理藩院则例》，都比较疏略，《金川案》亨册第十条“理藩院咨复有关金川土司进京朝觐事宜”案，则比较详细。据此我们可以知道，金川朝觐事宜，属理藩院徕远司具体承办，“仍依照回子（指新疆维吾尔族——引者）等之例，一体办理”，“查新疆回子共系六班，其领班瞻仰头目阿妾（奇）木伯克等共六名，按年轮班来京。其余伯克，俱着驻扎新疆办事大臣等，每年轮班派出十数余名，交给伊等头目带领前来。至伊等来京之处，必预为奏闻。每年务著于十二月二十日前后到京。未到之先，由该地方报部。所经过地方官员将伊等照料，由驿遣发至京，俟年节后，仍由驿遣回原处”，所以，乾隆四十一年（1776年）的金川土司入觐事宜参照办理，其“入觐之土司十八处，内土司八员，土舍、土备、头人等十六名”于十月十五日后齐集成都，分起进京，“所有需用夫马、口食、筵宴，及办送人员，一应料理事宜，仿照回部伯克年班入觐之例，参酌办理”，即每员“日支羊肉二斤、白面二斤、米八合三勺、柴三斤、清油二两一钱”，其他还有类似一些资料。这些，对于清史的研究，无疑都是很有研究价值的。

《金川案》利册第五十四条“总督部堂晓谕为整饬吏治事”，是嘉庆时期四川总督和按察使为整饬吏治发布的几通告示。它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当时四川吏治的腐败。它指出，佐杂等官“罔顾法令之员，正复不少。凡民间词讼，无论田债、婚姻、酗酒、打架，概行收受，差票回出，图饱私囊。如不遂其欲，滥行逼勒，无所不为，以致因伤致毙，情迫自尽。印官被其挟制，或瞻情面，

自愿处分，不得不曲为容隐，力图消弭。更有印官，性耽安逸，厌于听断，事无巨细，悉委所属佐杂代审，或批发查办。种种恶习，言之实堪痛恨！"。胥吏之为害，是清代的一大弊病，也是清朝由盛转衰的一个重要原因。《金川案》提供的这份史料，又是一个证明。

清朝政治腐败的一个重要标志，是滥施非刑，草菅人命。四川臬司的一个布告，特别说明了这个问题的严重性："今本司访闻各州县审理案件，以虚心推勘为惮烦，动用非刑，任意鞭打，跪炼压杠，视为常用之刑。并有私造绷子、木榁等项刑具，横加考讯。不知刑法之设，原以禁暴。乃地方官转设非刑以为暴，揆诸父母斯民之义，独无愧乎！况刑讯之下，何求不得屈责成招，已难辞承审不实之咎，或罪非应死，以致非刑毙命，获罪更重。即如雅县典史王熙，因审理窃案，擅用非刑，致民人韩仕师受刑后中暑身死"，这是多么残酷的一幅人吃人的社会惨象啊！当封建统治阶级感到自己的统治不稳的时候，往往是乞灵于严刑酷法，结果是促使社会矛盾急剧加深，从而加速封建统治者的灭亡。这是无情的历史辩证法。清代在乾隆中期以后，这种现象越来越明显，这里又提供了一份可靠的史料证明。

在四川总督的另一通布告中，更深刻地描绘了统治机构的腐朽："乃查各属实心任事者，殊甚寥寥。即有一、二才具稍优者，亦仅视官事为具文，毫无实在为民之念。凡民间词讼，多不准理。即准，亦多不审，审亦不结，任听小民经年累月，在县守候，绝不介意。至如命案具报到官，并不速往相验，或竟委佐杂，以致刁徒讼棍，从中唆弄，变乱是非。窃盗案件，不过一出辑(缉)票，则视为官法已尽，亦未得严比，甚有将盗案讳报为窃者。再如地方偶有差务，无不派之里下供应，地保乡(绅)又从中假手侵肥。书差人等见本官毫无觉察，遇催征则额外浮收，逢差唤则

多端讹诈。种种弊端,不一而足。该州县等,方深居内署,酣诗畅饮,日晏未起,遂使募(幕)友家人,交通关节,舞弊作奸。如此等事,所在多有。是直以百里之寄,为不肖官吏安乐之窝,言之殊堪痛恨!”这反映了嘉庆时,统治机器已经完全腐朽,清朝的衰败已成必然之势。

这些史料,不仅是研究金川和四川地方历史的重要史料,也是研究清史的珍贵史料。

二、它为研究《清高宗实录》的编纂体例,提供了不少例证

《金川案》的史料价值,远不止上述那些。如果我们把研究的视野放宽一些,就会发现,它还有另外的重要研究价值,例如,它对于我们研究《清高宗实录》的编纂体例和手法,提供了许多重要的线索和材料。

"清实录"是一部以上谕为主要内容的编年史料,其基本内容和史实,都是可信的,因而研究清史的人,都把它做为可靠的第一手资料。但是,所谓"实录",也并非完全据实而录,其中,对原来的上谕底案增删润饰的地方也不少,特别是对现执政皇帝不利的,大都加以删汰或掩饰。例如,雍正时编纂《清圣祖实录》,对康熙涉及接班人问题的一些上谕,多有删改,这是历史研究工作者都知道的史实。清代每朝皇帝登极之后,组织人力编纂前朝"实录",都要任命亲信重臣董理其事,把它作为一件政治大事,其主要原因也在这里。除这种特殊的政治原因之外,考虑到当时的某种需要,或编辑技术、文字技巧等方面的原因,在编纂"实录"时,对原来的上谕底案,加以删改润饰的情况,也是不少的。搞清楚这方面一些规律性的东西,对于我们正确利用这

部大型清代编年史料,是有很大帮助的。前人研究这个问题的论著不多,因而我们结合《金川案》的具体材料,探索一下这个问题,还是有益处的。

把《金川案》和《清高宗实录》进行对比研究,我们发现,编纂《清高宗实录》时,对上谕底案的删改润饰,大体有以下几种情况:

(一)统摄原意,另铸新辞。

有些上谕在编入"实录"时,在不影响原意的情况下,重新编写。

以《金川案》元册第九十五条"上谕富勒浑、文绶等赶运军粮"案为例:

三十九年十月(庚子)奉上谕:

"据颜希深奏'筹办宜喜粮运'一折称:此(北)路军粮实资南路协济。今据李世杰札称,炉仓存米有限,原拨二万三千石之外,势不能再拨,惟恃北路运供。计通共三处所需兵粮,每日须有长短各运米四百数十石,方可无误。而每日自楸底拨来二百五十石,除去三十名背夫口粮,每日到营,仅得一百石。现在妥商富勒浑等,饬仪(催?)长短各运,务期有备无患。等语。宜喜一路兵粮,甚关紧要。南路协济既停,北路自应及早充裕筹办。著(传)谕(富)勒浑、文绶尽力设法,促趱长短各运之米,每日务足四百余石之数,以裕军储。又,夹片奏:'绰斯甲布土兵,支领半年口粮,近因青稞登场,糊口有资,夫役中亦间有余口粮,均可就近零星购买'等语。就近买米,固亦调剂之法,若果系专买土兵余粮,于事自属有益。但不可买自官兵,致滋流弊。至沿途夫食,固不可缺,然较军粮,究属有间。今以每日运粮二百五十石,而夫粮转耗去一百五十石,未免太多。或可照文绶大捷站夫不支正项口粮之例,设法妥办。或酌量本折配搭,听站夫沿途自行

买食,则现运可以稍为撙节,于军运务均属有俾(裨)。著富勒浑、文绶一面严饬催运,一面与颜希深、鄂宝妥酌筹办。仍将作何办理之处,先行复奏"。

这项上谕,在编入"实录"时,做了较大修改,请看《清高宗实录》卷九六九,乾隆三十九年十月庚子项:

又谕曰:"宜喜一路军粮甚关紧要,南路协济既停,北路自应及早筹协。著传谕富勒浑、文绶,尽力设法催趱长短各运之米,每日务足四百余石之数,以裕军储。又,颜希深奏就近酌买绰斯甲布土兵之米,是亦调剂之一法。果系专买土兵余粮,于事固属有益,但不可买自官兵,致滋流弊。至沿途夫食固不可缺,然较军饷究属有间。今以每日运粮二百五十石,而夫粮转耗去一百五十石,未免太多。或可照文绶大捷站夫不支正项口粮之例妥办,或酌量本折搭配,听站夫等沿途自行买食,则现运可以稍为撙节,于军食、运务均属有裨。著富勒浑、文绶一面严饬催运,一面与鄂宝、颜希深迅速妥酌办理"。

"实录"收入这项上谕时,开头省略了颜希深奏"筹办宜喜粮运"一折的大段内容,所以又将中间"夹片奏",改成"颜希深奏",这样才能让人清楚奏折人是谁,而且又将"夹片奏"的一段内容,以"就近酌买绰斯甲布土兵之米"一句拈出。最后又将"仍将作何办理之处,先行复奏"一句删去。这样,这项上谕在收入"实录"中,省掉了四分之一的文字,而内容未变。

《金川案》亨册第一条"红旗驰到后谕封功臣"案:

大学士于字寄定西将军、协办大学士、领侍卫内大臣、尚书、公阿,副将军、尚书、公丰,副将军、内大臣、伯明,四川总督文。

乾隆四十一年二月十二日奉上谕:"迩来盼望红旗甚切。今日正当祗谒东陵告功,回挑(桃)花寺住驿(驻跸),适阿桂等二月初四日所奏红旗递到。此实仰赖皇祖默佑,是以捷报不期而至。

欣慰之余，倍深敬感。朕回銮至圆明园，即起程展谒西陵，礼成，恭奉皇太后巡幸山东，告成阙里。计四月二十六日至黄新庄，于二十七日举行郊祀凯宴庆功，经略谕知。著再传谕阿桂，令其约计程期，在军营起身，与丰升额，海兰察、额森特、福康安、普尔普等同来。至明亮已授为该处将军，毋庸来京。并着阿桂于富德、舒常二人内，酌留一人同明亮办事。其余领队大臣、侍卫等，应带何人同来，应留何人分带后队凯旋官兵，并着阿桂酌定。至土司等，此时姑且毋庸带其入觐，统俟十一月将应轮班来京之人，交明亮、文绶照料，令其于岁内到京亦可。此次平定金川，实皆阿桂一人功绩，深堪嘉尚。兹班师在迩，觐音慰怀，特解亲御黑狐腿黄马褂，先行随报赏赐阿桂，以昭解衣云宠之意。此旨仍由六百里加紧传谕知之”。钦此。遵旨寄信前来”。

再看《清高宗实录》卷一〇〇二所录这项谕旨：

谕军机大臣等：“今日正当祗谒东陵告功，回桃花寺驻驿，适阿桂等所奏红旗递到。此实仰赖皇祖默佑，是以报捷不期而至。朕回銮至圆明园，即启程展谒西陵，礼成，恭奉皇太后巡幸山东，告成阙里。计四月二十六日至黄新庄，于二十七日举行郊劳大典。著传谕阿桂，令其约计程期，在军营起身，与丰升额、海兰察、额森特、福康安、普尔普等同来。至明亮拟授为该处将军，毋庸来京，并著阿桂于富德、舒常内酌留一人同明亮办事。其余领队大臣、侍卫等应带何人同来，应留何人分带后队凯旋兵丁，并著阿桂酌定。此次平定金川，实皆阿桂一人功绩，深堪嘉尚。兹班师在迩，特解亲御黑狐腿黄马褂，先行随报赏赐”。

两者比较可以看出，收入“实录”的上谕，不仅删去了有关土司入觐的内容，而且删改了不少字句，显得更为简洁明瞭。

(二)不录上谕原文，而编内容摘要。

有些上谕在编入“清实录”时，摒弃原文，另编内容摘要。例

如《金川案》元册第七十六条“上谕鄂宝、文绶派干员驻守丹东”案：

三十九年正月初六日奉上谕军机(大臣)曰：“据阿桂奏：‘丹东一带为革布什咱紧要地方，逼近金川等处，皆通贼境，必得专员实力严防。而桂林现在章谷一带查催粮运已届，明亮等分路进攻，一切军粮台站尤须随时查办，不能分身复往丹东。请敕明亮速派专员前往驻劄，等语。所奏甚是。章谷等处酌办军粮，为南路第一要务。桂林既同李世杰在彼经理运务，自应即令同驻彼处，实力妥办。至丹东一带后路，亦关紧要，必须大员专驻严防。前因鄂宝已赴丹坝，是以桂林代彼驻办。今桂林既办章谷粮运，自不能兼顾。思因鄂宝前此派赴丹坝办粮，其角木交地方，令颜希深在彼办理，原为丰升额进攻灭金岭，则丹坝系后路要地，粮运诸务，鄂宝自应在彼督办。今丰升额业经阿桂奏调，由凯立叶一路进攻，与阿桂谷噶一路相进(近)，所有一切粮饷，已谕令就路供支，则鄂宝在丹坝已无专办之事，或可仍回角木交处驻办宜喜粮务，即可令颜希深前往丹东驻守。若鄂宝尚不能遽离丹坝，则颜希深亦应仍驻角木(交)处。而明亮正当进兵之时，未必更能余剩妥员，派办此事。著文绶于在省带(兵)大员内酌量派委。如藩司钱鋆能往驻办，固属妥善，设伊现在经办军需钱粮，难以更易生手，即著文绶另派妥干大员一人，即行奏闻，一面令其速赴丹东驻劄防范，仍饬该员实心经理，毋得稍有疏忽贻误。将此传谕鄂宝、文绶，令其速筹，迅速复奏。并谕桂林知之”。

这项六、七百字的上谕，在编入“清实录”时，变成了五十来字的内容提要。查《清高宗实录》卷九百五十，乾隆三十九年正月庚申(初六日)项：“又谕：丹东一带后路，亦关紧要，必须大员专驻严防。著传谕文绶：于在省大员内，酌派妥干一员，速赴丹

东驻劄防范,毋得稍有疏忽”。以此和前引上谕原案相较,不难看出,这不过是上谕的内容提要而已。

再看《金川案》元册第十六条“上谕严行申饬桂林”案:

三十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奉上谕:“据桂林奏‘约咱营卡外,有小金川头人赍报文书,当即胪列罪名,檄撰译发差弁回示,该差头人放还晓示’一折,所办大错,已于折内批示。僧格桑已服属大(金川土)司,跳梁肆恶,抗拒官兵,罪在不赦,非捣穴擒渠,大申军纪,不足以示惩创。或乘其穷蹙乞降,自赴军门,就势絷缚,俾不致幸逃法网,前降谕旨甚明。今看所报文禀,词意鸱张纵恣,甚属可恶,则其并非怵我兵威,计难复交,为此哀吁乞活可知。所有赍文头人,自应即时拘执,严刑根讯,自可得贼巢确实情形,攻剿亦易为力,乃以如此紧要贼人,竟不审度事机,竟以放纵回巢,而所办檄谕,多系寻常敷泛之言,与阿尔泰相同,意类调停,并不辞严义正,殊出意料之外。前据大学士温福奏,班烂山拿获夷人七名,送营询问,温福即将头目得什嘉尔等二名,及察其中情状狡黠之厄保一名,一并拘留,缮檄三道,令其痴愚无知之人,赍往分谕,檄中语颇严切,深合声罪致讨之体。此即朕向日谕及缅使之事,桂林闻之熟矣。何轻率冒昧,并不窥见及此,岂一至外省即忘之乎?桂林本系新进之人,朕因来京陛见,看其尚合满洲体统,将来或可造就,是以由臬司超擢侍郎,并令在军机处行走,意其日闻教导,学习已逾半年,于事理当有领悟。今一到军营,便已舛谬若此,岂朕属望委任之意,大失望矣。昨总督缺出,因一时不得其人,是以令桂林补授,并非其才必应身受特简。伊如以既得总督,辄意存自满,不思竭力奋勉,期此事迅速成功,军行黜陟之柄,朕从来不稍姑息,桂林岂不闻知!试问陕西省阿尔泰分任督抚,察吏安民,实心出力,擢用已至大学士,及此次观望贻误,难以复贷,将大学士立即革去,为白(其)身续

(赎)罪。桂林新进小臣,任事日浅,远不逮阿尔泰,当自揣度知之。彼大学士尚非所自有,可得即可失,总督又岂桂林所有,谓可逡巡自保乎?恐行军获咎,不但总督不能自保,即自家性命,亦非伊所能自保也。桂林着传旨严行申饬,令其早自猛省,一切殚心,上紧筹办,毋自取戾。所有批示温福折及附奏折稿,抄寄桂林阅看,使知愧悔。其桂林此折及檄稿并寄温福阅看,将此由六百里加紧发往”。

再看《清高宗实录》卷八九七,乾隆三十九年十一月丙寅(三十日)所载同样内容上谕,则与此案大不一样:

谕军机大臣等:“僧格桑跳梁肆恶,抗拒官兵,非捣穴擒渠,不足以示惩创,或乘其穷蹙乞怜,自赴军门,就势絷缚,不可使幸逃法网。前降谕旨甚明。今看所投文禀,词意鸱张纵恣,其非畏我兵威,哀吁乞命可知。所有赍禀头人,自应即时拘执,严刑根究,庶得贼巢确实情形,攻剿亦易为力。乃以似此紧要贼人,竟行放纵回巢,而所办檄谕,意类调停,并不词严义正,殊出意料之外。桂林著严行申饬,令其早行猛省,一切惮心,上紧筹办,毋自取戾”。

两者互相对照比较,不难看出,“清实录”所载,亦仅是原始上谕的内容提要而已。许多严厉申斥桂林的具体内容,在编入“清实录”时,都被删掉了。

(三)摘编奏折主要内容,而不照录原文。

清代官员的奏折,有一套繁琐僵化的格式,每一事件的叙述,都是首尾具备,反复说明其过程,并引证有关上谕等材料,因而文字显得极为累赘,读来使人头痛。在编“清实录”时,为文字的简省计,对一些非编入“实录”不可的奏折,常用内容摘要的办法解决,而不是照录原件。用《金川案》与《清高宗实录》对照,可以发现不少这方面的实例。

《金川案》亨册第五项"酌移杂谷屯兵至两金垦种事宜",系抄录文绶、明亮奏折原件:

"奏为拨移杂谷兵户赴屯种地恭折具奏事:'窃两金川办理屯务,前经将军阿〔桂〕会同奴才等,于善后事宜内奏明,除留营差防杂谷屯兵五万(百?)名之外,尚可酌留屯兵五百名,照乌鲁木齐人民搬眷之例,资送赴屯,酌给牛具粮种,拨地耕垦'等因,钦奉谕旨饬遵在案。"

查杂谷屯兵三千名,自随征以来,节经调取补额,丁壮较前稍减。其素有产业者,又不无安土重迁,似难拘定五百户之数,责令一时移徙。奴〔才〕等详加查酌,奴〔才〕明〔亮〕又于上年出巡口外之时,饬令该营文武先后具报,情愿赴屯各兵,共一百五十户,计男女大小三百六十五名,并据松潘镇五社、重庆镇高琭将奴(才)等指念地方,细加勘明,禀报前来。奴〔才〕等窃查,量地居民,必视地之宽窄以定人数之多寡。又,虽于兵番之间,安置得宜,使生气联络,耦居无猜,始于屯垦有益。奴〔才〕等现饬将新移屯兵一百五十户,于小金川之大扳昭安插五十户,丹札寨五十户,于小(?)金川之卡卡角安插十户,沈角沟安插二十户,卡尔金安插十户。即令该屯兵遵照派定地方,起程赴屯。并饬分驻各员弁就近管辖,分拨地亩耕种。该处于官兵营汛均非窎远,易于稽查,而屯兵又皆得力之兵,使之间处于降番左右相近之处,于钳制之道更为妥协。至各户迁移路费及应给口粮、籽种、牛具等项,均照乌鲁木齐民人搬眷之例办理。统俟各户到齐之后,另行分晰造册送部查核外,所有酌移杂谷兵户,分拨赴屯缘由,奴(才)等谨恭折会奏,伏乞皇上圣鉴。乾隆四十三年三月二十日奉朱批:'知道了。钦此'。"

查《清高宗实录》卷一〇五二所录此折,是这样的:

"四川总督文绶、提督明亮奏:'两金川办理屯务,应拨杂谷

兵户赴屯垦种。其素有产业者,不免安土重迁。今查愿往兵共一百五十户,计男妇大小三百六十五名,现拟分地安插,如小金川之大板昭、丹札寨各五十户,金川之卡卡角、沈角沟各二十户、卡尔金十户,责成分驻员弁管辖并给口粮、籽种、牛具如例'。报闻。"

两者相较,不难看出,"清实录"所收录的奏折,仅及原折的五分之一文字,不过是原折的摘要而已。

再如,《金川案》亨册第十九条"改道运米",所录鄂宝等人的奏折:

"为奏闻事:〔窃〕臣等前因大兵由马尔古当噶一路进攻贼巢,各营卡棋布星罗,俱在山顶之上,粮随兵进,势不能不翻越层山,尾随催运,是以由西里取道转输。但查此一路山高岭竣(峻),冰雪载途,人夫既难于登涉〔陟〕,且程站亦觉较长。今官兵业已全数凯旋,只用趱运存粮,权其远近险夷,自应改由勒乌围沿河行走,直达噶喇依贮粮处所,更为妥便。臣等一面派员查勘去后,兹据臬司白瀛禀称:'若改道由沿河行走,比之西里一路,不但较近一站,而道路平坦,众夫亦皆乐从。'与奴〔才〕等所查无异。现在已将西里各站裁撤,饬令该站员等,将所有人夫带赴勒乌围沿河一带,酌量安设。勒限将噶喇依应存米石加紧赶运,务期迅速完竣。至此外各站应行运拨之粮石军火等项,现已责成该总理等,分段料理。臣等亦即先后起程大板昭、楸底一带,督率赶运查催,立将楸底以内自甲别寨、汶川各站,一俟官兵全数过竣后,酌量挨次裁撤,以免糜费。再,查卧龙关一路台站,现据松茂道查礼,建昌道贾凝吉详请每站留夫五十名,为运送安营设屯所需各物之用,并请安设马匹,以便递送文报前来。臣等查卧龙关一路,既须添设站马,应即于楸底一路裁撤马匹内酌量拨用,以期省便。至站夫一项,该处现在办送兵差,本有敷(富)

余，应作何存留之处，现在咨明督臣文〔绶〕、提臣桂〔林〕酌定，饬知该总理等遵照办理。谨恭折会奏，伏祈云云。三月初十日奏”。

《清高宗实录》卷一〇〇五所录此奏折，则极为简明扼要：

“督理粮饷、吏部侍郎刘秉恬，调任四川总督富勒浑，山西巡抚鄂宝，浙江布政使郝硕，河南布政使颜希深奏：‘前大兵由玛尔古当噶一路进攻，各营卡俱在山顶不得不尾随供应。今官兵全数凯旋，只须趱运存粮，应改由勒乌围沿河行走，直达噶喇依贮粮处所。现已将西里各站裁撤，所有人夫即带赴勒乌围沿河安设。’报闻。”这个奏折，实际上是《清高宗实录》的编纂者，根据原始奏折的内容，另铸新词改写的，所以与原奏折的文字差异极大。

再举一例。《金川案》亨册第二十九条“西路挑〔桃〕关移驻汛员事宜”，所录的文绶奏折：

“为〔奏〕西路出口要道酌请移驻汛员以稗(裨)边务事：窃照西路汶川县地方，邻近瓦寺土司，中隔岷江，自县属桃关沿江行走，一站至汶〔川〕城外，向设索桥一道，以通番境。过桥出口，由碉头至草坡二站，自〔十〕二、三年进征〔剿〕金川，于桃关另建索桥，出口经大邑坪至草坡，计程二站。比由汶川县城外索桥行走较近一站。事竣后，桃关撤去索桥，仍由汶川县出口。此次用兵复建桃关索桥，兵行粮运，俱归径捷。今军务告竣，而设镇屯田，饷道差务，仍须往来口外，与十二、三年情形不同，自应经由桃关出口，以免迂绕。惟是桃关地方，原止山间过路一小村落，并无额设官弁兵役。军兴以来，该处安设粮站军台，凡有承办军需事务，即系台站文武管理。今台站既撤，而该处距汶川县城四十里，设有边外紧急差务，鞭长莫及，若添设官役，不免多费。臣等公同筹议：查保县原设有县丞一员，该县丞政务尚简，可以裁移。

应请将保县县丞一缺移驻桃关,改为汶川县县丞,一切稽查防护往来接递差务,俱令该县丞管理。并派千总一员,带兵三十名,长驻该汛,协同办理,以专责成。如蒙俞允,一应改宜(移)事理,另行酌定,照例会题,所有酌移缘由,理合〔恭折奏闻〕云云。四月十二日奏。"

下面,再录《清高宗实录》卷一〇〇七所载此折,以资对比研究:

"〔四川总督文绶〕又奏:'汶川县桃关地方为西路出口要道,距县城四十里,遇有紧急边务,鞭长莫及。查保县县丞可以移驻桃关,请改为汶川县县丞,并派千把一员,带兵三十名,长驻该汛'。得旨:'如所议行。该部知道'。"

不难看出,《清高宗实录》所载这一奏折,也是"清实录"的编纂者根据原折的内容,改写为提要的。

(四)唯记事实,不录奏折和上谕或朱批。

有些不很重要的历史事实或例行公事,在编纂"清实录"时,采取记事的写法,不录奏折和上谕、朱批。《金川案》利册第二十一条"奏请颁发铜印关防",是抄录的特成额奏折:

"议得:内阁抄出四川成都将军、今调湖广总督特〔成额〕等奏称:'窃查新疆地方,派委同知佐杂等官管理屯粮事务,于乾隆四十一年七月,经成都将军明亮奏准,由司领颁给各屯员钤记一颗,并造册报部。嗣经臣特成额奏裁阿尔古同知一员、马尔邦、大板昭佐杂两员,现在尚有总理同知一员、佐杂五员,均以司颁钤记行用在案。查从前屯垦初开,事务甚简,刻给钤记,不虞弊混。今屯粮已于四十八年升科,各屯员分收银粮,美诺同知总理收支。且各该屯均改专官,将来事件日益加增,一切文卷存行,均关紧要,非从前并无钱粮考核者可比。司颁木刻钤记,人皆认识,且易致模糊,不足以昭信守。查屯防新设之初,原照打箭

(炉)之例办理。今该处粮员自应一律请给,以垂久远。应请遵照钦定新疆五营名目,作为屯名,由部颁发清、汉篆文关防一颗,给领开用,庶于新疆征收银粮及一切案件,均有部颁印文钤用在案,于考核稽查,并加慎重'等因。乾隆四十九年正月二十九日奉朱批:'议奏。钦此'。钦遵,抄出到部。应如所奏。新疆总理同知一员、佐杂五员,应准其铸给关防,俟命下之日,行令将军等,将应铸各关防拟定字样,造册咨部。臣部兼写清、汉(篆文)移咨礼部,照例铸就颁发,等因。于乾隆四十九年三月初十日奉旨:'依议。钦此'。"

再查《清高宗实录》卷一二〇〇,乾隆四十九年三月乙未项:

"铸给四川管屯同知、佐杂各官关防。从调任成都将军特成额请也"。

同知、佐杂系末流和未入流的低级官僚,给这些小官僚颁发关防印记,只属一般例行公事,并无特殊的重要意义,故在编纂"实录"时,省大臣奏折和朱批而不录,只记其事,而用"从调任成都将军特成额请也"一句,说明事情的原委。这是用记事的写作方法,与照录上谕和摘录奏折的编纂方法不同,不仅简省文字,且可使"清实录"的重要内容更为鲜明突出。

总之,《金川案》对于大小金川之役、两金地方史、清代历史的研究,都提供了许多难得的历史资料,是一部具有重要研究价值的档案史料。

(附记:《金川案》已由中国藏学出版社于1994年出版。)

《平定两金川军需例案》
点校说明

《平定两金川军需例案》原名《平定两金川事例》，是一部汇集平定两金川各项军需事项的专著，向无刻本，稿本亦仅见一种，编纂者郑楱山，系清代浙江余姚县人，生平事迹待考。

关于本书的编纂缘起和主要内容，郑楱山在卷首总略中有明确交待：第二次金川之役，调派大量民夫，差派大批官员，运送大量军需物资，设立驿站，修理桥船道路，派办物料器具，以及特恩赏功酬庸恤死褒生，一应销算，较前用帑，既已十倍，办理更觉烦剧，设立总局，仿照川滇甘肃旧例，由钦差总督随时折衷奏明办理，后汇成定例四十七条，造销八百七十余案。又经部臣复核，或删或减，并有特奉恩纶准销准赏各条，例案既多，散在各册，今搜集于后，以备查核。据此，我们可以知道，这是一部系统的平定两金川官方军需档案。

军需档案向属机密，当时既鲜为人知，纂辑成稿后，又未经刊布，后人更难见其流传。《清高宗实录》、《平定金川方略》、《平定两金川方略》、《金川案》等虽然保存了一些平定两金川的军需档案，但均零星分散，犹如云中藏龙，难得首尾。本书则将有关平定两金川的各项军需档案纂辑成书，条分缕析，使人一目了

然。

本书内容,均取自清朝官方档案,其编写体例,也照依官定程式。据《金川案》,四川总督富勒浑曾于乾隆三十八年具奏军需造报章程,其奏称,以将军阿桂退守翁古尔垄以前为旧案。即以乾隆三十八年七月一日前后分别做为旧案、新案造报。(本书以六月一日区分旧案、新案,似系笔误,当以《金川案》为是)其奏又称,查军需各项,案卷虽繁,其实不外折挈其大纲,分其细目、纲领得而条目明,则因端竟委,寻流溯源,均可逐层核对,而得其实在,其官运、民运、商运军粮,以及各项军需物资,调派兵丁、夫役,及其盐粮脚价等,请以入川进省,及出口到营四处,立为准则,根查上下各站。同年十月,此奏经报请清廷允准,即成为平定两金川军需报销章程。本书即按此程式编写,全书分二十余条目,每条目下,排列例案,叙其原委,明其年月。使纷纭繁杂的军需事例,纲目分明,令人一览而可得其全貌,非总操军需全局者,难为此也。

本书为研究大小金川之役以及清代历史提供了许多珍贵资料,具有重要的史料价值。

参加大小金川之役的清军数目,伤亡情况,以及物资消耗等,清代各书记载都比较疏略,而本书则记述颇详。从中我们可以知道,乾隆十二至十四年(1747—1749 年)的第一次金川之役,清政府共调兵六万二千五百余人,耗费帑银七百六十万四千八百余两、米七十六万七千二百余石、麦二万二百六十余石、豆七千四百四十余石;乾隆三十六至四十一年(1771—1776 年)第二次金川之役,清政府共调兵十二万五千五百余人,阵亡一万四千七百三十一人,其中官员九百八人,伤者无数,耗费帑银六千一百六十万两、米二百九十六万三千五百余石、火药四百二十七万一千四百余斤、铅铁炮子三百余万斤,调派民夫四十六万二千

余名。这些对于我们研究大小金川之役,无疑都是重要的史料。

平定两金川之役,历时既久,耗费又巨,其原因究竟是什么,这是许多史学家感兴趣的课题。魏源在《圣武记》中,对此做过分析:初,乾隆二十年(1755 年),平准、回两部,辟地两万余里,用兵五年,用帑银三千余万两。金川地仅千里,不及准、回两部十之一、二,而用兵亦五年,用帑银至七千万,功半而事倍者,则以天时之多雨久雪,地势之万夫莫前,人心之同恶誓死,兼三难而有之。他的这一说法,为不少人所接受。其实还有一个重要原因,魏源没有说,这就是清军的腐败。清军木果木大败,统帅温福及文武官员数十人丧生,溃兵至数万,就是有力证明。乾隆把它归罪于温福的无能及绿营兵的怯懦,实在是不公平的。清军士兵生活困苦,不满厌战,丧失战斗力,才是真正的原因。本书有很多材料足以说明。当时,兵丁冒雪冲泥,搬石砍木,积时既久,劳苦疲惫之余,人无固志,久于守卡守栅,遇贼溃走之事,习以为常,一座军营失守,各处军营即草木皆兵,闻风奔溃,即如牛厂登春尚无金川兵众,惟因散出客民、兵夫从此经行,清军即不战而退。(见《恩赏恤赏》条)不战而溃的军队,要迅速夺取战争的胜利,其亦难哉。这许多档案资料为清代其他官书所讳言,因而弥足珍贵。

本书虽以军需例案为主要内容,但涉及范围极为广泛,例如,战斗情况,俸饷盐粮,塘站道路、物价脚价等,其中许多史料,又为他书所未见,因而它不仅是研究大小金川之役的珍贵史料,也是研究金川地方史以及清代兵制、政治、经济等的珍贵史料。

为了方便史学工作者和广大读者参考使用,我们此次将其楷抄影印出版时,做了一些整理点校工作:

一、加以标点,以便阅读。

二、残缺部分,凡能找到可靠参考资料的,即据以校补,并在

注中说明;凡无据可查的,保持原貌,注明原残。

三、整理文字,以便阅读。显系笔误的,加以改正,并在注中说明原作某字,以存原貌。一字数写,又易混淆的统一作通行字,例如毫厘之毫,有时亦写作毛,则统一为毫,银两之银,有时亦写作艮,统一为银,丰升额之丰,有时亦写作豊,统一为丰,不再一一注明。有些不易辩认的异体字改为通行字,例如“尼”改作“尼”,并在注中说明。

(附记:《平定两金川军需例案》已于1991年由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出版)

清代巴塘藏族社会生活的风俗画

清代前期是我国统一多民族国家巩固和发展的重要时期,随着清中央政府对藏族地区行政管理的加强,藏族与汉族和其他各兄弟民族之间政治、经济、文化的联系,比起历史上任何一个时期来,都更加频繁和密切,满汉官兵和不少文人学士,不断进入藏族生活地区。藏族地区独特的自然环境,藏族人民特有的生活方式,丰富了文人学士的想象,并为之提供了丰富多采的创作素材。歌咏藏族生活的篇章(我称之为"咏藏诗")大量涌现,超过了历史上任何一个时期,它们以独特的内容,在清代诗坛上独树一帜,给人以艺术的享受和有益的启迪。

我读过的清代前期的咏藏诗,仅千余首,未能窥其全貌,但也从中获益不少。其中,我最喜欢的是钱召棠的巴塘竹枝词四十首。

钱召棠的生平事迹,史书记载不多。他是浙江人,曾任新宁县知县,道光二十二年(1842 年),以知县衔充任巴塘粮务委员之职。在任职期间,他曾编写《巴塘志略》一书,记录了清代巴塘社会历史的许多情况,是研究巴塘地方史的重要文献资料。《巴塘志略》所附的竹枝词四十首,当为他在巴塘任职期间所作。

钱召棠的这四十首竹枝词,保持着竹枝词传统的特点,清新明快,朗朗上口,诙谐而不粗俗,刺世深但不低沉,有很强的艺术感染力。在内容上,它选取了不少重大社会题材,深刻反映了当时巴塘地区的许多社会问题,又是难得的历史资料。所以,我们对它做简要介绍,并非浪费笔墨。

二

在历史上,提起藏族生活地区,许多汉族文人的脑海里,便立刻会浮现出崇山雪域、高寒苍凉的景象。但是,钱召棠的竹枝词,却如春风洗面,令人耳目为之一新:

蜀疆西境尽巴塘,重叠川原道路长。

地脉温和泉水足,何曾风景似蛮荒。

他以轻松喜悦的笔触,说明了巴塘所在的地理位置,描绘了巴塘的美丽景色,使人不禁心向往之。最后一句,尽扫陈俗陋见。

文杏夭桃花信兰,牡丹芍药又开残。

四山积雪消融尽,不识边城五月寒。

诗人以积雪消融的群山为背景,用杏雨桃云、牡丹芍药等绚丽的色彩,组织成一幅鲜明、生动的风景图画,“边城五月”的魅力也就跃然纸上。

众山环绕莫愁贫,云雾迷漫望不真。

明月渐沉星斗烂,方知夜气识金银。

诗人观察的角度稍做调整,又摄取了一幅别具特色的风景。当明月西沉,群星灿烂,四周群山隐没在云雾岚气之中时,另有一种迷人景色。它有边疆的特色,但不显得荒凉,更不使人觉得神秘莫测。诗人用“众山环绕莫愁贫”一句,赋予了这雾绕群山

的图画以特有的生命力，从而使全诗更富有哲理性。它对历史上一些汉族文人认为藏族生活地区贫困荒凉的偏见，是一种巧妙的反驳，它是赞美巴塘的一支小曲。

诗人没有把目光局限在自然风景的描绘上，还摄取了一幅幅社会风俗的画面，从而使人们可以从社会学的角度，了解清代的巴塘状况。

作者首先抓住了清朝对巴塘的统一这样一个重大历史事件：

衣皮食肉古无传，记得投诚属鼠年。

日入部归日出主，春风从此靖戈鋋。

康熙五十八年(1719年)，清中央政府在进兵西藏清除准噶尔扰藏势力的过程中，曾派将军岳钟琪招抚巴塘。这年六月，岳钟琪曾将招抚情况禀报四川总督年羹尧等，并由年羹尧奏报清中央政府："里塘就抚后，既遣人至巴塘招抚，及领兵行至巴塘所属立登三木巴，前往招抚之人带领喀木布第巴所遣之人来迎，情愿归顺，遂准其投城，并令喀木布第巴开明户口数目，俟大兵一至巴塘，即来亲递"。同年十一月，四川总督年羹尧奏报："里塘、巴塘地居荒服，大兵一抵其地，堪木第巴率众来归，请自康熙五十九年为始，愿输纳钱粮"(见《清代藏事辑要》卷一)。康熙五十九年(1720年)是藏历铁鼠年。这首竹枝词反映的就是这个历史事件。清代前期对全国的统一，标志着我国历史上统一多民族国家的空前巩固和发展，对于抵御外来的侵略，促进各族人民经济文化的交流，都有重要作用。从这种意义上来理解这首诗，其内容是应该肯定的，虽然作者的主观意图仅是歌颂清王朝的统一。

天分中外地相参，宁静山高接蔚蓝。

扫尽阵云堆鄂博，又将余壤拨云南。

清朝统一巴塘之后，克服了各部土司互相争杀的局面，加强了行政管理，“雍正四年，定以巴塘西宁静山之内为四川边界，又以奔子楠一带地方，拨归云南，垒石为界，名鄂博”（原诗自注），对于正式将巴塘划归四川管辖，作者持肯定态度。“扫尽阵云”一句，是说，从此克服了各部争杀的混乱局面，有利于人民过安定生活。

作者对历史的追述，只是简单地选取了这样两个比较重要的场面，更多的是摄取现实的社会生活。

番汉杂居数百家，何须晴雨课桑麻。

繁霜不降无冰雹，鼓腹丰年吃糌粑。

这是一幅巴塘社会生活的鸟瞰图，一幅清新淡雅的风俗画。它利用速写的手法，勾画出了巴塘社会生活的大体轮廓。它告诉人们，这是一个藏汉杂居的地区。不过，作者并没有平均使用笔墨，而是用“鼓腹丰年吃糌粑”一句，着重描绘了藏族的生活。

腰间匕首插精莹，腰下长刀泼水明。

安得迎来龚渤海，尽驱牛犊事春耕。

这首诗的题材并不新鲜，是古代诗画中常见的春耕图。但它别出新意，不落俗套。巴塘藏族人民“居常腰左插短刀，出行又佩腰刀”（原诗自注），作者抓住这一特点，把藏族劳动人民勇敢慓悍的性格，浓墨重彩地刻画了出来。虽然长期和汉族人民混居，但巴塘藏族人民仍保留很多传统的生活习俗。作者正是摄取了这个特点，描绘了一幅独特的春耕图。龚渤海是指西汉宣帝时渤海太守龚遂。当时渤海及附近各部饥荒，农民纷起反抗，他开仓赈济，奖励农桑，农民归田，社会趋于安定。这首诗最后两句的意思是，希望有清官出现，使巴塘的社会经济出现繁荣。当然这种良好的愿望，在当时只能是一种幻想。

夏麦秋荞地力肥，圆根歉岁亦充饥。

板犁木耒农工罢，黄犊一双系角归。

这是一幅农村晚归图。他们没有过高的生活奢望，只是以辛勤的劳动换取温饱，这是藏族劳动人民朴实憨厚性格的写照。劳动了一天，该回家休息了，这本是生活中极普通的事，但作者用诗的艺术把它描绘出来，就变成了一帧社会风俗画。“黄犊一双系角归”，表现的是劳动之余的喜悦和满足。

穴壁开窗拟凿楹，楼头黄土垫未平。

松风一枕熬茶熟，卧听嘛呢打麦声。

藏族人民喜居楼房，“穴壁开窗”是其建筑特点。辛勤劳动换来的是丰收。喝着热茶，听着打麦之声，虽然辛苦，却也怡然自乐。轻轻数语，令人回味不尽。

麦子归仓豆刈菅，三时辛苦一时闲。

龙天功德何由报，相约去朝鸡足山。

鸡足山是佛教胜地，当时属云南管辖，附近各族人民常到那里朝佛、游玩、贸易，有如汉族地区的集市。辛勤劳动了一年的巴塘藏族人民，结伴成群涌向鸡足山，诗人用白描的手法，表现了藏族劳动人民的活泼性格。

难能可贵的是，钱召棠的这组竹枝词中，还生动地描述了藏族劳动妇女的形象，这是在其他咏藏诗中少见的。

谁家抱母貌如花，出水双芙白脚丫。

结伴山头砍柴去，尼麻浪索便回家。

据原诗自注，“抱母”是指“姑娘”，“尼麻浪索”是“日落”，知道了这些，这首诗便明白易解了。劳动是艰辛的，但也是愉快的。读这首小诗，仿佛看到一群年轻的姑娘，说说笑笑，结伴上山砍柴，又结伴而回的欢乐情景。她们的轻快脚步，爽声笑语，完全可以从诗的韵律中体会出来。

赶会南墩少褚巴，天寒十月雪飞花。

当窗手捻羊毛线，隔夜为郎织纳哇。

原诗自注："十月内，汉番商贩齐集南墩贸易，若内地之庙会。褚巴，蛮衣；纳哇即袜子"。这首诗，摄取了藏族家庭生活的一个侧影，一个勤劳温顺的劳动妇女形象，展现在我们面前。她的丈夫辛苦劳动了一年，到了雪花乱飞的冬天，尚无寒衣，其生活困苦可想而知。她心疼丈夫，为了不使其挨冻受苦，并在庙会大庭广众之中显得体面一些，不顾一天的辛苦，彻夜不眠地为亲人用粗羊毛织衣袜。一个淳朴善良的劳动妇女形象，呼之欲出。

绷开五色绉留仙，窣地流苏立比肩。

一曲歌残齐踏足，看他步步有金莲。

藏族人民是喜爱歌舞的民族，在生活的重压下，仍然充满了乐观情趣。作者自注说："以五色彩帛系裙上，下垂排排穗，名绷开"。试想，一群穿着鲜艳服装的藏族姑娘，欢歌曼舞，是多么热烈的场面啊！"齐踏足"和"步步有金莲"两句，把那铿锵有力、整齐而有韵致的藏族独特舞蹈动作，淋漓尽致地刻画了出来。

笼头小帽染黄羊，窄袖东波模格长。

满饮葡萄沉醉后，好携纤手跳锅庄。

这又是一首写藏族歌舞的好诗。作者在自注中写道："妇女穿小袖短衣，名东波，细折筒裙名模格。每逢宴会，戴黄羊皮帽，联臂唱歌，以足踏地为节，曰跳锅庄。葡萄酿酒，色红而微"。作者紧紧抓住黄羊皮小帽、窄袖短衣、细折筒裙等藏族妇女的衣着特点，寥寥几笔，勾画出藏族妇女跳锅庄的嫣然情态。

郎心有如麻密旗，终日摇摇无定时。

妾心却似麻密石，弃置路旁无转移。

在西藏历史上，描写藏族青年男女爱情的诗和民歌，数量是不少的，但这首诗别出心裁，另有一番新意。麻密（吗呢）旗、麻密石是西藏喇嘛教在藏族生活中留下的印记。据作者自注说：

“印经旗门首，名麻密旗，镌经石片堆置道旁，名麻密堆。麻密二字，盖即嘛呢之转音”。麻密旗随风飘扬，永无定时，麻密石堆置路旁永无转移。用这两样东西来形容青年男女的爱恋之心，确是新颖、独特。痴心女子对自己恋人的爱恋之情，溢于言表。由爱而怨，怨而爱益深。与《诗经》“窈窕淑女，君子好逑”一样的情调，一样的恋情。

当然，清代的巴塘，并不是理想的天堂，更不是劳动人民的乐园，而是等级森严、人压迫人、人剥削人的封建社会的一角。请看这一首诗：

祖父流传是业巴，敢将门户自矜夸。

请看房顶牛毛盖，便是中华阀阅家。

作者在诗的自注中写道：“管事大头人号业巴，亦论家世，结牛毛绳如盖，竖立房顶，名夹仓。土官缘布三道、业巴二道，余人不许用”。作者用土官贵族建筑上的特有装饰，写出了清代巴塘地区的社会不平，揭示了当时人压迫人、人剥削人的社会本质。

二

我觉得“巴塘竹枝词四十首”写得最出色的，还是那七八首刺世之作，它深刻揭露了巴塘社会的不平等，以及清代官场的腐败，也是研究了解当时藏区社会历史情况的极有价值的史料。

青旗红盖马前开，夹道争看破本来。

莫笑无谋徒食肉，安边原不仗奇才。

当地称文官曰“破本”，其下车之日，土司各官要具仪仗相迎。诗的开头两句，描写了土司迎接上司官僚的场面，看去似乎平淡，紧接着笔锋一转，直入主题——“莫笑无谋徒食肉，安边原不仗奇才”，话虽平淡，却入木三分。它是揭露，却语近诙谐；它

刺世深刻,却似玩世不恭。清朝从乾隆中期之后,政权日益腐败,如大厦将倾,终于在道光二十年(1840 年)的鸦片战争中吃了败仗,割地赔款,丧权辱国,清朝吏治腐败暴露无遗了。而这首诗恰恰是写在鸦片战争刚刚结束的时候,其社会意义就显得更为深刻。不是正面揭露庸人"治国安边"的腐朽,而是正话反说——"安边原不仗奇才"!这是对政权腐败、官吏无能而发出的欲哭无泪的嘲笑!

宿顿先期备帐房,热熬几日费供张。

重罗如雪酥如玉,更事征求觳觳羊。

这些食肉无谋的官僚到来,对巴塘劳动人民是一场灾难。"管一乡之头人,曰热熬。大差到站,番民例供羊、麦、薪、刍之属"(原诗自注)。宿是指晚宿,顿是指午餐。管事头人、土官为迎送这些官僚,拼命向劳动人民搜刮牛羊、酥油等,以供其享乐。

传牌一纸促星邮,乌拉飞催不少休。

明亮夫同汤打役,裹粮先去莫停留。

清代藏族人民的徭役是极为繁重的,除国家正赋之外,人畜皆有无休无尽的差徭,称为乌拉。据《巴塘志略》载:"大差经过所需骑驮乌拉,土司先期于数百里外拨派,数日前赶赴站所。其纤夫背夫,牧民砍柴负水诸役,亦必裹粮,早来伺应。此外,地方修垫桥道,土官家营造工作,驮运粮食,无不派用民力。又,山场纳柴草,牧厂纳酥油,皆月有定数,甚至葡萄、桃、梨诸物,无一不须上纳土司,而应征夷赋,犹不在其内。赋税之重,无逾此者"。这首诗就是写土官催迫乌拉情形的。明亮夫是指背夫,司茶水者为汤役,司刍秣者为打役。

鞭棰如雨索骑驮,通事还须逐即多。

一簇马头尘过处,烂银鞍上坐蛮娥。

土官为了讨好上司,催索乌拉,常常是对藏族劳动人民棍棒

鞭索齐加，还要向追随上司而来的通事（翻译官）送许多贿赂（“逐即”原注“程仪”，大体相当于现代汉语的“旅费”，此处借指强索财物），以求其为自己说好话。这些，当然是要大大加重人民的负担。更令人发指的是，过往官差还到处强虏民女——“一簇马头尘过处，烂银鞍上坐蛮娥”！这里采取了客观描述的手法，似乎没有怒号，但它却是无情揭露：是官即盗！

蚩蚩元气本敦庞，剥削何堪到蠢憃。

犹有护羌诸校尉，钉槌敲又木钟撞。

巴塘藏族劳动人民既受土司头人的盘剥勒索，又遭差官的奴役凌辱，生活极为悲惨。统治阶级为满足自己的贪欲，对劳动人民滥施非刑，这一首小诗是巴塘藏族人民血泪的控诉、愤怒的呐喊，是阶级剥削的掠影。

听来乡音似长安，何事更新武士冠？

为道客囊携带便，也随袴褶学材官。

这本来是生活中一件司空见惯的事：作者偶然遇到一个长安口音的人，却身着戎装，差官打扮，觉得有些奇怪，便攀谈了起来，从中得知，商人为携带货财方便，便通过贿赂，搞到一身军服，假充差官，“陕商贿差带货，以省脚价”（原诗自注）。作者把这样一件事写成了诗，便有了普遍意义：官场贿赂公行，无奇不有，清朝吏治的腐败已到了极点。

巴塘藏族人民除遭受官僚、土司、头人的压迫之外，还要遭受宗教上层人物的压榨。藏族崇信佛教，清政府利用宗教做为统治藏族人民的工具，给予上层喇嘛许多特权，这也极大加重了劳动人民的负担。

红罽偏单马背横，团团席帽似金钲。

如何遁迹空门去，还向邮亭事送迎。

“大差过境，堪布喇嘛亦随众迎送”（原诗自注）。喇嘛本属

出家之人，不应混迹官场。但是，清政府是把上层喇嘛做为统治人民的一种工具，而上层喇嘛也把清政府做为政治靠山，两者是一而二、二而一的。所以，上层喇嘛对过往差官，也大事奉迎，这其间的奥妙，是不言而喻的。“如何遁迹空门去，还向邮亭事送迎?”，作者的设问，是引而不发，意在不言之中。

盐酪刍粮奉土官，喇嘛也要索衣单。

催输终岁无时歇，那得懵腾一觉安!

作者原注中写道：“土司盐酪杂粮，喇嘛衣单银，均在夷赋内支给”。就是说，巴塘劳动人民除应付繁杂的官税盘剥之外，还要用血汗喂养一大批喇嘛。根据《巴塘志略》记载，雍正时巴塘共有民户三千二百三十六，“每年认纳马骡钱粮并土官、喇嘛口粮银三千二百四十六两三钱七分，杂粮一千六百一十二石六斗五升，蜂蜜三百六十九斤，水银一百斤零一十五两七钱，麻布二百三十九托，红白盐三百零石三升七合，又每年纳贡马二匹、骡三头，每匹折银八两，共银四十两”。其赋税之重之苛，可想而知。这三千余户还要供养一千一百九十五名喇嘛，每年要供应喇嘛衣单银八百四十九两六钱五分，杂粮七百五十六石七斗九升，蜂蜜三百六十九斤，酥油八斤(见《巴塘志略》)。土官、上层喇嘛终日催逼索要，搞得民无宁日，这是清代巴塘贫困的一个重要社会原因。清代描述藏传佛教的诗文不少，但是，象这样一针见血揭露宗教对社会造成危害的诗歌，还不多见，可以说，这是最深刻的一首。

钱召棠的巴塘竹枝词四十首，有二、三首曾歪曲地描述了藏族的婚姻关系，是封建性的糟粕，应予历史的批判。但就绝大多数的篇章来说，是有积极的社会意义的，也有艺术的魅力，是值得赞赏的。

这些诗，保持着竹枝词的特色，七言四句，语言明快，朗朗上

口，诙谐幽默，但不庸俗，虽然其中掺用了许多藏语词汇，但不使人觉得扞格难读，而感到自然流畅，稍加注释，即明白易晓，这种写法，反而加强了这组竹枝词的地方特色。它们在描写巴塘社会风俗等方面，别出新意，不同凡响，讽刺时俗流弊，调子不是低沉哀婉，而是奋发昂扬，给人以向上的力量，对人们了解清代巴塘的社会，有着重要的参考价值。

清代乾隆以后，写作竹枝词的文人很多，内容也极为丰富，不仅写风俗时尚，也写政治事件，记名胜古迹，讽刺时俗流弊，以其独特的清新活跃在清代诗坛上。董竹枝的《扬州竹枝词》和杨米人的《都门竹枝词》，曾受到许多的称许，而钱召棠的巴塘竹枝词四十首却鲜为人知。我希望通过这次介绍，能使这组竹枝词，为更多的人所了解，并对其做出恰当的评价。

（附记：《巴塘竹枝词》已由中国藏学出版社于1994年出版）

重印《番行杂咏四十首》序

《番行杂咏四十首》是清代众多咏藏诗中,一部颇具特色和史料价值较高的诗稿。

作者李殿图,字桓符,直隶高阳(今河北省高阳县)人,乾隆三十一年(1766年)进士,选庶吉士,授编修。再典湖南乡试,迁御史,督广西学政,迁给事中。四十九年(1784年),甘肃(包括今宁夏)爆发了回民起义,从阿桂、福康安赴军,治粮饷、台站,授巩秦阶道(驻秦州,即今甘肃省天水市)。

史称:"军事初竣,民、回相仇,焚掠报复,讹言时起。殿图处以镇静,'叛党'缘坐,妇稚量情释宥,罹害户口,随宜赈恤,流亡渐安"。[①] 这说明他是一个颇有政治头脑和治事才能的官员。乾隆六十年(1796年),又迁福建按察使。嘉庆三年(1798年),改迁布政使。在任逾年,擢安徽巡抚,七年(1802年),再调福建,十一年(1806年),调任江西巡抚。"寻诏斥殿图于军事无所陈奏,又不能禁止海口偷漏大米火药,降四、五品京堂,又以所属久羁案犯,以中元、赞善降补。寻迁翰林侍讲,引病归"。十七年

① 赵尔巽等:《清史稿·本传》。本文有关李殿图传记史料,均引自本书,不俱注。

(1812年)卒。光绪初,谥文肃。

李殿图还是一位治学严谨、具有事实求是精神的学者,尤精于西北地理。乾隆五十五年(1790年),"高宗(乾隆)机余考泾、渭清浊源流,命殿图亲勘,自秦州溯流至鸟鼠、崆峒,绘图附说以进,诏嘉其详实"。他根据亲自考察的结果,撰写了《渭水源流考》、《泾渭清浊辨》,澄清了一些不实的传统说法,得到了乾隆的嘉奖。

关于这部诗稿的写作经过,作者在序中有明确的交待,系乾隆五十八年(1793年),由甘肃洮州(今临潭县)至四川松潘,解决卓泥土司与松潘一些土司的争端,将沿途所见所闻,写诗为记。李殿图此行,史书也有记述:"卓泥土司与四川漳腊各番争噶噶固山界,殿图轻骑履勘,历小洮河、丈八岭、鹦哥口,皆人迹罕到,群番导引,片语立决,立石达鱼山顶而还"。

作者此行所经为甘肃、青海、四川接界一带的藏族地区(历史上也有人称为"安多"藏区)。这一带山高路险,人迹罕至,古代文人墨客极少涉足,故古书记载率多粗疏。

作者在每首诗中,都写有大量夹注,短者十余字,长者数百字,因而虽名为"杂咏",实为一篇游记和地理考证之作,这也正是此部诗稿的重要价值所在。他在夹注中,引用了《水经注》、《山海经》、《沙州记》等十余种有关西北山川地理的著作,参酌考订,并根据亲身经历,补其疏漏,匡其错误。他指出,"(《水经注》)经中未著黑水而洮水只附见于河水,余因有松潘之行,自洮州卓泥土司纡路番地,穷洮水之枝流,辨黑水之同异"。经过实地踏勘,他确认,"洮水在西倾山江多岭上发源,谓之三颗柳,距洮州旧城正西五百里,人迹罕到";他又指出"郦(道元)详注洮州以东入黄之路,所云洮、强南北三百里中地草偏(遍)是龙须,而无樵柴,是以未经详注",他根据实地考察,详细记述了蓝店水、

车巴沟、噶东沟等洮水的支流，言前人所未能言。

历代地理著作关于黑水的记述，颇多混乱，殿图则据亲身经历，考其发源，辨其流向，循名责实，条分缕析，剖断准确，成一家言。关于黑水之名的由来，他指出："(樊)绰及(郦)道元以水之黑似榆叶渍积而成，尤属穿凿"，是未经实地考察而假想的臆说。殿图关于三黑水的考察、研究结果，与收录于《清经世文编》的张邦伸《三黑水考》、原载《四川通志》的陶澍《黑水考》有异曲同工之妙，仅因未曾刊印流布，故鲜为人知。另外，他又指出，《岷州志》以叠臧水为桓水，是错误的。关于叠州、宕昌古城址的考证，也很见功力。他很有感慨地指出："郡邑志乘于地所本无者人名、地名，每妄行牵入，以饰观美，而于地所本有者，于山则不考其正峰、支麓，于水则不辨其来脉、旁流，误一为众，误此为彼，不知名山不止一山，大川不止一川，援引错谬，则经书适滋后人之惑"。如何不被这些古书迷误？只有科学实践、亲身考察，正如李殿图总结这部诗稿的写作经验时所说："经行番地，所过叠藏、辿台、若鲁、多布，皆历代文臣未至之境。登山越岭，访渎搜渠，于先儒注疏间多参订，非敢瑕疵古人，顾惟耳食不如目击"。这种不迷信书本、实事求是的精神，正是学问家应有的品质。他曾计划将自己的考察成果写成一部地理专著，补续《水经注》，因恐搜求未广、考证不精，未能成编，这实在是一种遗憾。

夹注中记述的许多史实，也有一定的参考价值。例如，关于卓泥杨土司的家世，及所辖部落的情况，以及其他土司的分布、沿革等，都可补史书之不足。再如，李殿图奉旨踏勘渭水之源和松潘之行，《清史稿·本传》均未纪年，殊欠明晰，而读诗注，则可一目了然。其在巩秦阶道任内，"官衔尚称茶马屯田"，这也是《清史稿·本传》和许多史书所缺载的。

诗稿中还记述了安多藏区许多风土人情，包括语言、服饰、

建筑、宗教，等等，“至番情土语，即事成咏，职在采风，道取惟实”。这些，对于我们研究清代藏族的社会历史，都是值得重视的资料。

清代一些文人好为《竹枝词》，歌咏风土人情，四句一首，并常以俚语入诗，通俗易懂。《番行杂咏四十首》也是采用的这种体裁，读来颇觉清新、别致。

这部诗稿未见著录，也未见刻本。在作者名下，有“自置”字样，想为当时自刻少数几部分送友好后，自留的底本。我们将其稍加整理，公开印行，供研究者参考。

（附记：《番行杂咏四十首》已由中国藏学出版社于 1994 年出版）

重印《清高宗御制诗文十全集》前言

清高宗,即历史上著名的乾隆皇帝(爱新觉罗·弘历,1711—1799年)。他是清朝入关后的第四代皇帝,在位六十年,退位之后,又当了三年太上皇,仍幕后把持朝政,实际操国柄六十三年,是我国历史上掌握政权时间最久的皇帝。在其执政期间,国家空前统一和发展,清王朝也达到了其历史发展的巅峰,旧史称"康乾盛世"。但其晚年,政治腐败,国力衰微,清王朝经历了由盛而衰的巨大历史转折。

其执政期间,有十次大的战事,都是他曾亲自策划、指挥的,因而自诩为"十全武功":"十功者,平准噶尔为二,定回部为一,扫金川为二,靖台湾为一,降缅甸、安南各一,即今受廓尔喀降,合为十"①。本书即是他记述"十全武功"的诗文集。其中,除台

① 引文,见原书卷五十三。乾隆二十年(1755年),清朝第一次出兵伊犁,擒获最后一个准噶尔汗王,是为第一次准噶尔之役;不久,阿睦尔撒纳复叛,乾隆二十二年(1757年),清军再定伊犁,是为第二次准噶尔之役;翌年,南疆回部(维吾尔族)首领大、小和卓谋割据,清军追击天山南麓,乾隆二十四年(1759年)战事结束,旧史称"定回部"之役;乾隆十二年(1447年),四川大金川土司莎罗奔攻打邻近土司,杀伤清兵,清政府派兵进击,乾隆十四年

湾、缅甸、安南之役外，其余多次战事，均与藏事有关，故此将此书重印，以供藏学研究者参考，也为研究其他有关问题的学者提供方便。这主要是考虑到它有独特的史料价值：

第一，它保存不少《清高宗实录》等清代官书或缺或略的重要史料。

乾隆有诗癖，政务、游玩之余，常以写诗自娱，保存在他的诗文集中的就有四万余首。单纯从数量来说，可算得我国历史上最高产的"诗人"。不过，"诗多好的少"，真正艺术性高、可称其为诗的，却寥若晨星。但是，乾隆的诗有其独特之处，就是他所经历的所有事情，大至战争、政治变动、权力斗争，小至天气、吃喝等，巨细无遗，均以之入诗。在诗的夹注中，罗列了大量的历史事实和战争的详细经过。而这些，则往往为《清实录》等清代官书或缺或略。例如，乾隆末年廓尔喀两次侵藏的原因，一般的说法是因为相互贸易中，西藏地方当局加重税收和食盐掺土等问题，这在《清高宗实录》中也多次提到。直到乾隆五十六年（1791年），清政府才从前驻藏大臣保泰的奏报中得知，已故六

(1749 年)，莎罗奔投降，战事停止，史称"大金川之役"。乾隆三十六年(1771 年)，因莎罗奔侄孙索诺木与小金川土司僧格桑攻打邻近土司，抗拒清军，战事再起，乾隆四十一年(1776 年)，索诺木等投降，战事结束，史称"小金川之役"；乾隆五十一年(1786 年)，台湾天地会领袖林爽文起义，清朝派兵镇压，第二年，林爽文兵败被俘，不久被害，乾隆称此项战事为"靖台湾"；乾隆三十年左右，云南、缅甸边境冲突，缅兵攻入我云南境内，第二年，清朝兴兵攻缅，缅甸之役起，乾隆三十四年(1769 年)撤兵，五十三年(1788 年)和议成，此即缅甸之役；乾隆五十三年(1788 年)安南阮惠与国王黎氏争位，清朝出兵助黎氏，第二年，清朝撤兵，阮惠求和，改名光平，受清封为王，此即安南之役；乾隆五十三年(1788 年)、五十六年(1791 年)廓尔喀两次侵藏，清军反击，五十七年(1792 年)以廓尔喀求和结束战事，这即是两次廓尔喀之役。这十次战事，即乾隆所说的"十全武功"。

世班禅之弟沙玛尔巴勾引廓尔喀滋扰后藏之事。乾隆愤懑地指出:"沙玛尔巴与仲巴呼图克图何以兄弟竟若仇雠,此语究系得自何人,总未据保泰奏明。沙玛尔巴与伊兄仲巴旧有仇隙,竟敢勾引廓尔喀滋扰后藏,以泄私忿,甚为可恶"①。在《清高宗实录》此后几年的记载中,有抄没沙玛尔巴家产等事,但此事件的具体原因和经过,均不甚明了。乾隆在其《札什伦布庙志事》诗的夹注中,对此则有详细说明:

"庚子年(乾隆四十五年、1780年——引者)班禅额尔德尼来觐,朕赐予已为优厚。其由草地行走,沿途各蒙古及在京王公、大臣等,布施财币,更属不赀,总计当值数十万金。乃班禅额尔德尼既在京圆寂,若其徒仲巴呼图克图、岁琫堪布等,于还藏后酌量施舍各大寺庙,及看守后藏之番兵,则人心悦服,即沙玛尔巴系班禅胞弟,亦当酌量分赡,自不致垂涎窥伺。其前藏之戴琫、第巴等,及唐古忒番兵,亦必共相护卫。又何至有沙玛尔巴唆使贼匪来滋扰抢劫之事。盖仲巴、岁琫二人不免利欲薰心,且推原其意,总以卫藏皆系达赖喇嘛地方,惟札什伦布为班禅额尔德尼驻锡之地,庙宇以外,非其所管,所有戴琫、第巴,皆达赖喇嘛所授,未免心存歧视,不复资给以结其心。即以佛法而论,亦当以布施济众为念,钱财币帛,为身外之物,俗家尚不可悭吝株守,况出家人本以空寂为教者乎?而乃见不及此,徒为贼匪所攘,慢藏诲盗,理有固然。又风闻沙玛尔巴教唆廓尔喀,谓伊与仲巴呼图克图俱系前辈班禅额尔德尼(指六世班禅——引者)同母兄弟,所有札什伦布赀产,伊原属有份,可以到彼抢掠等语。沙玛尔巴挟嫌贪利,暗中唆使,实为此案罪魁,而仲巴呼图克图一闻贼至,不率众喇嘛竭力守御,乃携带细软,先期逃避,遂致济

① 《清高宗实录》卷一三九〇。

仲、札苍等复托占词惑众，以致众心离散，守御无人，贼匪竟至占据庙宇，肆行抢掠，并将历辈金塔残坏，是以将为首之济仲，即令在彼剥黄正法，其余札苍，解京究治。至仲巴呼图克图，姑念其为班禅额尔德尼之兄，人本无能，拿解至京，免其死罪，已安插寺庙闲住。而巴都尔萨野及沙玛尔巴，不可不擒获正法，以示惩创"①。

乾隆在这里详述了沙玛尔巴与其兄仲巴争夺六世班禅遗产形成仇隙，进而勾引廓尔喀扰藏的经过，以及西藏上层宗教人物的矛盾。类似这样的具体史料，在《清高宗实录》和清代其他官书中是很难见到的。

第二，乾隆在其诗的大量夹注中，引用了许多由前线发回的战报和封疆大吏的奏章，因而，对战争的详细经过和边疆地区的山川形势，往往都有详细说明，这也是在史书中不容易见到的。另外，乾隆的许多诗，都是由当时的大臣们捉刀代笔的。这些大臣们中，也有一些确有真才实学的，他们往往把自己的研究成果，代皇帝写入诗的夹注中，或者是乾隆直接引用了某些文人学者的研究成果，再加上自己的见解，直接写入诗中，因而有研究参考价值。例如，在《悉故》一诗的夹注中写道：

"按藏地有前、后、中三处。卡〔喀〕木为前藏，即打箭炉、察木多也。察木，即汉语之灵秀；多，即山石，其地山势峻拔，为帕克巴拉呼图克图所居之地；卫者，为汉语之中，即布达拉大昭达赖喇嘛所居也，是为中藏；藏者，为汉语之净，又为善，即札什伦布庙，乃班禅额尔德尼所居，是为后藏"②。

在《福康安等奏西藏善后事宜，诗志颠末，得四十韵》这首诗

① 《清高宗御制诗文十全集》卷四十八。

② 《清高宗御制诗文十全集》卷四十七。

的夹注中,他又写道:

"西藏,即古西吐蕃也。自唐至明,曰乌斯藏。其曰乌斯者,盖卫字之分书也。唐古特书法,凡整字下加以斯字,即读作危韵,如多斯为堆,挫斯为摧,则乌斯为卫矣。而唐古特语谓卫,则汉语之谓中;藏,则汉语之谓好也。今指其族曰图伯特,指其人曰唐古特。其地又分为三部,曰康,即察木多之地,为前藏;曰卫,即布达拉之地,为中藏;曰藏,即札什伦布之地,为后藏"[①]。

这些,有点考据味道,但不能笼统地讥为"掉书袋"。它至少代表了当时的官方说法和认识水平,对于今天的藏学研究来说,仍不失参考价值。

第三,"诗言志",乾隆写诗,当然有附庸风雅的意思,但当时主要不是为了发表,公诸社会,因而可以直抒胸怀,不必象官书那样出于诸多因素的考虑而加以种种掩饰,因而它反映了作者的许多真实思想。而乾隆作为最高统治者,他的思想、言行,对清王朝的决策、全国的政治,都有着重大甚至决定性的影响。例如,在《福康安等奏西藏善后事宜,诗志颠末,得四十韵》这首长诗里,他又写道:"而达赖喇嘛,庇族兄弟陋,赏罚率弗公,受贿任分售,或付噶布伦,或偏信左右"。

在自注中,他又写道:"向来藏中大小事务,均由噶布伦四人办理,而驻藏大臣,一切付之不问。数年前,公班第达因年老解退噶布伦后,其子丹津班珠尔袭职。达赖喇嘛愚暗无能,一任族中诸人及噶布伦主持其事。若辈倚势营私舞弊,复增税银,食盐掺土,种种侵扰边界,以致廓尔喀借词来犯边藏"。

在这里,乾隆毫无掩饰地说明了达赖喇嘛主持藏政的弊端,这类内容,虽然在《清高宗实录》里也可以看到,但是,公开指斥

① 《清高宗御制诗文十全集》卷五十一。

七世达赖"愚暗无能"的话，在《清高宗实录》等清代官书中是见不到的。击退廓尔喀侵藏战争之后，清朝制定《西藏善后章程》二十九条，其核心是加强和提高驻藏大臣的职权，赋予其总揽藏政全权。这一重大政治措施的提出和制定，应该说是和乾隆对七世达赖主持藏政造成的恶果极为不满这种思想分不开的。这对研究工作者来说，无疑是值得重视的史料。

当然，对治学严谨的学者来说，还可以从中发现其他许多方面的资料价值。从一定意义上来说，这部诗文集，可以作为乾隆朝的另一部"实录"读，也可以作为乾隆的"日记"读，还可以作为几次重大战役的"战史"读。

彭元瑞等人编完这部诗文集，是在乾隆五十九年（1794年），当时乾隆尚在位，故题为《御制诗文十全集》。1936年，商务印书馆编辑出版《丛书集成》时，易名为《高宗御制诗文十全集》，今仍之，唯加"清"字，以明确朝代。全书共收录乾隆有关"十全武功"诗一千五百十九首、文四十四篇。

（附记：中国藏学出版社1993年据商务版影印出版是书）

《清朝治藏法规全编》总叙

清朝为了巩固和加强多民族国家的统一,在强化对边疆民族地区治理的过程中,采取了一系列行之有效的方针、政策,并制订了相应的法规,以加强对西藏和其他藏区的管理。这些,集中体现在四部"治藏章程":雍正二年(1724年)的《青海善后事宜》十三条,乾隆十六年(1751年)的《西藏善后章程》十三条和五十八年(1793年)的《钦定藏内善后章程》二十九条,以及道光二十四年(1844年)的《裁禁商上积弊章程》二十八条。其中,以承前启后的《二十九条章程》为集大成者,最为系统、完备,为清朝制订治藏法规的主要依据。根据这些章程,清朝又制订了一系列相应法规,分别载入作为典章制度汇编的《钦定大清会典》、《钦定大清会典理藩院事例》,以及《理藩院(部)则例》。现将其汇编出版,以应各界急需。

清朝统治者认为,西藏和其他藏区战略地位十分重要,直接关系到政权的稳固,以及西南边疆的安定和国家的统一。康熙曾特别强调指出:"西藏屏藩青海、滇、蜀",一旦出现变乱,"将边无宁日";另外,蒙古、新疆、青海等地区的蒙古族(清代,新疆天山以北和青海广大地区都是额鲁特蒙古游牧地),都信奉藏传佛教,尊奉达赖、班禅,视西藏为宗教圣地。西藏的治乱,直接关系

到这些边疆民族地区的社会安定与国家大一统。正如乾隆在《喇嘛说》中所说的:“盖中外黄教(指藏传佛教的格鲁派,也泛指藏传佛教——引者),总司以此二人(指达赖、班禅——引者),各部蒙古一心归之。兴黄教即所以安众蒙古,所系非小,故不可不保护之。”这些,也是清朝制订治藏法规的指导思想。

这些法规,不仅总结了清朝的治藏得失,而且吸取、借鉴了元明两代治藏经验教训,历史内涵极为深厚,在一定意义上来说,它深刻反映了西藏地方与中央政权关系发展史,以及我国统一多民族国家发展史的必然趋势。这些法规的核心,是维护国家对西藏的主权,强化中央政权对西藏地方的行政管理,通过立法将西藏地方的用人、行政、军事、宗教、经济、司法、涉外事务等一切权力,统归驻藏大臣,法定了驻藏大臣作为钦差(中央政权代表)兼地方最高行政长官的政治地位,以及“总揽事权、主持藏政”的职权。这些法规,充分照顾了西藏地方和藏族的特点与实际情况,贯穿了“因俗制宜”、“因地制宜”的立法精神,这就是清代政治思想家和历史学家所概括的“修其教不易其俗,齐其政不易其宜”。用雍正的话说就是“从俗从宜,各安其习”,也是乾隆皇帝多次强调的“因俗设官”,“因其俗以治之”。在这些法规中,有关达赖、班禅社会地位和宗教地位,以及活佛转世、金瓶掣签、宗教管理、职官设置、经济活动等的许多规定,无不贯穿了上述精神,所以它能够为西藏上层和广大僧俗所接受,并在实际中得以贯彻执行。

这些法规,当然有其不可避免的历史局限性。但从历史发展的角度看问题,应当承认,它们在历史上曾经起过积极的进步作用,产生过重大而深远的影响。对于强化中央政权对西藏的治理,加强多民族国家的统一;对于维护西藏地方的社会稳定,加强藏族与其他兄弟民族的密切关系与经济、文化交流,促进藏

族社会的发展;特别是,对于抵御西方侵略势力的入侵,维护国家的主权和西南边疆的安全、领土的完整等方面,都有着积极的历史意义。这些法规对于后世巨大而深远的历史影响,也是众所周知的。民国时期明令规定,清代《理藩院(部)则例》为"特别法","得酌予援用",其治藏政策、措施,基本上是援用清朝的有关法规而稍加变通。另外,活佛转世、金瓶掣签等,作为历史定制,对于当代西藏和其他藏区仍然有着重大的传统影响。十一世班禅和其他一些藏传佛教活佛,都是根据金瓶掣签等历史定制认定的,这也是人所共知的事实。

历史文献是人类文明进步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的文化资源"富矿",只要深入开掘,总会有所发现,有所收获。

当这套书稿编竣付印之时,谨将一些感想奉献给热心的读者,权充叙言。

(附记:《清朝治藏法规全编》包括《大清会典》、《大清会典理藩院事例》、《钦定理藩部则例》、《清朝治藏章程》,学苑出版社2002年影印重版。本篇及以下各篇重印说明,均为此而作)

《钦定理藩部则例》重印说明

《钦定理藩部则例》(原名《钦定理藩院则例》)作为清朝官修政书的一种,主要内容是关于理藩部(原名理藩院)机构、职官的编制和责权的规定,及其处理西藏、蒙古、新疆等地区边疆和民族事务的准则,包括政治、经济、军事、宗教、司法等各方面的法律条款,实为一部内容宏丰、体系庞大的混合法规,是清代(也是以往历代)民族立法史上的集大成者。

设置理藩院管理边疆民族事务,是清代多民族国家统一和巩固、发展的历史产物。清朝入关前,于崇德九年(1636 年)初设"蒙古衙门",专管蒙古事务。三年后,更名"理藩院",设承政,左、右参政以及副理事官、启心郎等,以应付日益繁多的民族事务。顺治元年(1644 年),清朝夺取了全国政权,以理藩院管理西藏、内外蒙古、新疆、青海,以及四川等地区的民族事务,其机构和职权随之扩大,改承政为尚书、参政为侍郎、副理事官为员外郎,并增设堂主事、校正汉文官、司务、副使、笔帖式等职。十八年(1661 年),定理藩院官制体统与六部同,其法定职掌是:"掌外藩之政令,制其爵禄,定其朝会,正其刑罚。尚书、侍郎率其属以定议,大事上之,小事则行,以布国之威德。"其内部机构、职官屡有增减变易,至乾隆二十九年(1764 年)基本定制,额设

满尚书一人掌理院务,左、右满侍郎各一人和额外蒙古侍郎一人佐之,常特简王公、大学士一人兼管院事。下设旗籍、王会、典属、柔远、徕远、理刑六司,以及满档房、汉档房、蒙古房、司务厅、当月处、银库等机构,并附设内馆、外馆(内外蒙古人员来京居住处)、蒙古官学、唐古忒学、托忒学、俄罗斯馆、喇嘛印务处、木兰围场等机构,各设官理事。光绪三十二年(1906 年)理藩院更名理藩部,职能、责权仍旧。

《钦定理藩院则例》始修于嘉庆十六年(1811 年),二十二年(1817 年)正式颁行汉文本,不久又印满文本和蒙文本行世。道光三年——六年(1813—1826 年),再次撰修、印行,全书六十二卷。光绪时期,又加重修,仍为六十二卷,三十二年(1906 年),随官署更名为《钦定理藩部则例》,内容仍旧。民国时期,将其作为"特别法"之一种,"酌予援用"。在三百年的历史长河中,这部重要的行政法规和民族法,对于中央政府在西藏等边疆民族地区有效地行使主权,维护多民族国家的统一等方面,都起到了重要作用。

《清朝治藏章程》前言

订立章程,即颁布行政法规,是清朝治藏的基本政策,也是清代中央政府对西藏地方行使主权的关键措施和重要政治保证。

清朝借鉴元、明两代治藏得失,将本朝行之有效的治藏方针、政策、规章制度,汇编成行政法规,使之系统化、法律化、制度化,名之曰"治藏章程","期于久远而便遵守也"。章程经皇帝批准,并以中央政府命令颁发,运用国家权力贯彻执行,在当时具有至高无上的权威。

雍正二年(1724年),年羹尧提出、经皇帝批准的《(平定)青海善后事宜》十三条,从一定意义上来说,是最初的治藏章程。清初,青海和硕特蒙古首领固始汗拥兵占据西藏,而将地方行政和宗教事务委托五世达赖管理。五世达赖圆寂后,西藏政局变乱频仍。康熙末年,清朝派兵入藏,驱逐了骚扰西藏的准噶尔军队,蒙古汗王的势力也从此被清除出西藏。以罗卜藏丹津为代表的留居青海的固始汗子孙,举兵为乱,欲图恢复先人在西藏的势力。雍正继位后,派军队平定了罗卜藏丹津之乱。战后,清军统帅年羹尧提出了稳定青海局势、治理西藏和川边藏区的一系列政策,总计十三条,它把顺治、康熙时期治理西藏的方针、政策

加以系统的总结，形成了法规性条款，经雍正皇帝批准颁行后，在一定时期内成为清朝治藏的指导方针。

这个章程的核心是，清朝依靠当地政教首领管理地方事务，并行使中央对西藏的管辖权。从这个意义上说，它是清朝初年治藏政策的一个历史坐标，也是清朝第一个治藏法规。

清朝第二个重要的治藏章程，是乾隆十六年（1751 年）颁行的《西藏善后章程》。先是，乾隆十五年（1750 年），掌握西藏地方大权的郡王珠尔墨特那木扎勒欲图谋乱，被驻藏大臣设计除掉，而变乱分子又杀害了两位驻藏大臣，七世达赖和一批坚持反分裂的上层僧俗人士，制止了有可能发生的大规模暴乱。奉命率兵入藏处理善后事宜的四川总督策楞等，经与七世达赖等西藏上层僧俗人士磋商，拟定了善后章程十三条，奏报乾隆皇帝批准后施行。这个治藏章程的历史意义在于，根据清初一个多世纪的治藏得失，废除了在西藏封授郡王（俗称藏王）的制度，确立了驻藏大臣与达赖喇嘛共同主持藏政的行政管理体制，法定了驻藏大臣作为钦差大臣兼西藏地方最高行政长官的政治地位和职权，以及达赖喇嘛兼管西藏地方政教两权的社会地位。这个章程，对于维护西藏政局的稳定和国家的统一，以及加强中央政权对西藏地方的行政管理等，都起到了重要历史作用。

此后，乾隆五十八年（1793 年）颁布的《西藏善后章程》二十九条（俗称《二十九条章程》），是西藏地方与中央政府关系史上，同时也是中华民族发展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行政法规。在此之前，乾隆五十三年（1788 年）、五十六年（1791 年）廓尔喀（今尼泊尔）统治者两次大举入侵中国西藏地方，藏族人民的生命财产遭到严重损失。清朝于乾隆五十四年（1789 年）、五十七年（1792 年）两次派遣大军入藏，在爱国的上层僧俗人士和广大僧俗群众的支持下，将入侵的廓尔喀军队驱逐出国境。在反侵略

战争的过程中,乾隆皇帝曾多次指令清军统帅和驻藏大臣重新制订治藏章程,这些章程经乾隆皇帝批准后,立即具备了法律效力,为《二十九条章程》的制订奠定了基础。乾隆五十八年(1793年)入藏清军统帅、大将军福康安等,根据乾隆皇帝的有关谕旨和已颁行的治藏章程,汇编成《钦定西藏善后章程》二十九条,经乾隆皇帝批准后正式颁布,这就是历史上著名的《二十九条章程》。这个章程对西藏的各种制度作了明确、具体的规定,将此前施行的各种行之有效的治藏政策、措施,以法律的形式规定下来。在这个章程中,占重要地位的,是法定了驻藏大臣在主持藏政中与达赖、班禅平等的社会地位,以及总揽藏政的职权;规定了达赖、班禅等活佛转世,必须在驻藏大臣主持下,用中央政府颁发的金瓶抽签决定,报请中央政府批准后正式册封;章程规定将藏军改编为由驻藏大臣统帅的清朝正规军;章程还规定,西藏地方的财政收支,由驻藏大臣审核,整顿币制、铸造制钱,酌免租赋,禁止私用乌拉等;章程对于边防和涉外事宜,也都有详细规定。总之,这个章程,加强了中央政府对西藏地方的行政管理,以法律形式明确规定,西藏地方凡用人、行政、财政、军事、对外关系等重大事务,都由驻藏大臣统筹办理,确立了驻藏大臣总揽事权、主持藏政的行政管理体制,并形成了历史定制。此后编修的《大清会典》、《理藩院则例》中有关西藏的法律条款,都是根据《二十九条章程》的基本精神制定的。这个章程在历史上有着重大而深远的影响,它对于稳定西藏政局、安定边疆、维护国家对西藏的主权、加强中央政府与西藏的关系,都有着重要的历史意义。它规定的一些重要措施,例如金瓶掣签等,形成了历史定制,为后世所遵循。之后,直到1911年清朝灭亡,乃至民国时期,历届中央政府处理西藏地方事务时,大都遵循这个章程所规定的基本原则。

道光二十四年(1844 年),驻藏大臣琦善等拟定的《酌拟裁禁商上积弊章程》,是鸦片战争之后经清中央政府批准的治藏章程,也是清朝最后一个治藏章程。这个章程重申了《二十九条章程》的基本精神,维护了《二十九条章程》法定的驻藏大臣的政治地位和职权等重要政治原则。对于《二十九条章程》规定的某些具体措施(例如,关于驻藏大臣审核、批准西藏地方政府的收支等),作了相应调整。总的来说,这个章程是《二十九条章程》基本精神的肯定和重申,这在第一次鸦片战争刚刚结束不久,西方殖民主义大规模武装入侵中国、中国逐步沦为半殖民地的特殊的历史条件下,对于维护国家对西藏地方的主权、加强中央政府对西藏地方的权威,有着积极的历史意义。

注:有些学者认为:乾隆十六年(1751 年)的《西藏善后章程》十三条、五十四年(1789 年)的《设站定界》等藏地善后事宜十九条、五十五年(1790 年)的《藏中各事宜》十条、五十八年(1793 年)的《藏内善后章程》二十九条,以及道光二十四年(1844 年)的《裁禁商上积弊章程》二十八条(以下分别简称十三条、十九条、十条、二十九条、二十八条),光绪三十三年(1907 年)的"新政大纲"(以张荫棠《奏复西藏情形并善后事宜折》为主,包括驻藏大臣联豫的有关奏折),具有同等的历史意义,合称清朝治藏的六部章程。这是不妥当的。把《青海善后事宜》排除在治藏章程之外,清初治藏问题很难说清楚,有割断历史之嫌。另外,十九条、十条是在战争期间拟定的,并没有在现实中得到贯彻执行,而且,二、三年后,其基本精神即被吸收到二十九条中,所以,它们只是形成二十九条的历史基础,还不能算作自成体系的独立章程,其历史意义无论如何不能与十三条、二十九条,以及后来的二十八条相提并论。至于"新政大纲"虽然具有资产阶级"新法"的某些特征,但其以驻藏大臣总持藏政的基本

原则仍是二十九条的继续，而且其内容简单，并没有提出解决西藏社会发展问题的大政方针，其所拟各条，并没有得到贯彻落实，三、四年后随着清朝的灭亡，“新政”也化为历史烟云。这个“大纲”虽然有一定的历史积极意义，但总起来看，也不能算是自成体系、标志一个历史时代的治藏章程。所以，本书只是把它们附录于各章程之后，供作研究参考。

重印《大清会典理藩院事例》序

《大清会典理藩院事例》是从《光绪大清会典事例》中抽出来，首次单独成书的。

理藩院作为清代特设的管理蒙古、新疆、西藏等边疆民族事务的中央机关，在历史上曾产生过广泛而深远的影响，向为史家所瞩目。有关理藩院的清代官书，当以光绪朝敕撰的《理藩院则例》、《大清会典》、《大清会典事例》最为详备。前两书，清代刻本较多，流传较广，近年又有重印，寻觅不难。唯《大清会典事例》原刻本不多，近几年虽有重印，究因卷帙浩繁，学者购置不易，且翻检为难。有鉴于此，故将其有关理藩院部分的卷九六三—九九七辑录成册，单独出版，以应藏学界和其他各界研究工作者的急需。

《理藩院则例》、《大清会典》、《大清会典事例》，其源盖出《会典》，但又各具特点。

清入关之前，皇太极时期，即曾仿效明朝，创修《会典》，但内容简略，后来又大部分散佚，现已难窥全豹。入关之后，康熙、雍正、乾隆、嘉庆、光绪五朝，曾奉敕撰修。

乾隆十二年(1747 年)续修《会典》时，曾有谕旨："例可通，典不可变。缘典而传例，或摭例以殽典。《会典》、《则例》各为之

部而辅以行,若网在纲,咸正无缺"[①]。于是,《会典》之外,另编各部《则例》,颁行天下。嘉庆续修《会典》时,仍循此例,并"于《会典》之外,别编《事例》,并附图说,各自为卷"[②]。自此,成为一代定制,凡续修《会典》,即同时续修《则例》和《会典事例》,各自成书,一起颁行。

光绪续修《会典》时,李鸿章等奏:"此次续修,应即遵上届体例,凡庙朝典礼,官司职掌,皆据现在所行,直书于典。其沿革损益,详著于例,导流溯源,犹述而不作之义也"[③]。这大体上说明了《会典》与《会典事例》的区别。《会典》、《会典事例》、《则例》虽然都是根据当时的典章制度,以《实录》和中央政府各部的档案为依据编纂的,但体例不同,内容各有侧重。

"《会典》大要以官统事,以事隶官"[④],为一代政治总纲。它是以中央政府各部及其内部机构为纲,将有关典章制度分门别类编写的。其理藩院部分,以旗籍、王会、典属、柔远、徕远、理刑六个清吏司为纲编写。

各部《则例》,是以中央政府各部的职掌为纲,将有关处理各种重大问题的规章制度,分类编写。《理藩院则例》分通例、旗分、品秩、袭职等五十余门编纂。

"至《事例》,则各门各目,因革损益,皆系按年排比"[⑤]。《大清会典事例》的理藩院部分,是按封爵、喇嘛封号、设官、户丁等十九门,分别将有关档案按年、月编写。要了解理藩院各项规章制度的变化,可以根据年、月,检索即得。

---

① 《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光绪十二年李鸿章等奏折》。

② 《光绪大清会典·凡例》。

③ 《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光绪十二年李鸿章等奏折》。

④ 《光绪大清会典·凡例》。

⑤ 《光绪大清会典·凡例》。

光绪朝敕撰的这三部官书，比以往各朝编修的，都为详备。例如，嘉庆《会典》八十卷，《事例》九百二十卷，光绪《会典》增为一千卷，《事例》扩充为一千二百二十卷（仅理藩院部分即由二十六卷增至三十七卷）。补充了嘉庆十八年（1813 年）以后，至光绪二十二年（1896 年），八十余年间的大量档案资料。因而史料价值很高，是研究清史的必备书之一。

但是，《光绪大清会典事例》也有遗漏或不准确的地方，其理藩院部分，也存在这方面的不足。理藩院的档案库，因年久失修，漏雨严重，所存档案散失、霉烂的不少。道光三十年（1850 年）又遭受一次大火，许多重要档案化为灰烬。因此，光绪朝重修《会典事例》时，只好采取变通的办法，"除有案可稽者均依原有年分续入，其无案可考者，概请以道光十九年（1839 年）《则例》告成时，为现在纂入《会典事例》年限"[①]。所以，道光十九年（1839 年）以后的档案资料，年月不一定十分准确，这是使用本书时需要注意的。

为保持资料的原始性，此次编印成书时，照光绪时殿刊本影印，不另编篇目，卷数一仍其旧，以便使用时检查。

《大清会典理藩院事例》付印在即，应邀述此为序。

① 《理藩院则例·光绪十七年十二月理藩院奏折》。

《中国西藏及甘青川滇藏区方志彙编》总叙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西藏和甘青川滇藏区（以下简称“藏区”）和全国各地一样，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取得了举世瞩目的巨大成就。西部大开发战略的实施，更为藏区在文明、进步、繁荣的金光大道上阔步前进，创造了难得的历史机遇。大量的实践经验告诉人们，全面、深入、充分地了解和掌握藏区的社会、自然特点，借鉴历史的经验教训，是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重要的、必不可少的前提条件之一，这已经成为社会各界的共识和时代的迫切要求。因此，藏区地方志受到社会各界的高度重视。但是，由于历史的原因，藏区地方志编印数量甚少而散佚颇多，很难满足社会各界的急切需求。有鉴于此，我们组织力量编辑出版了这部藏区方志文献汇编（共收录有关文献200余种），力图为社会各界充分利用这一珍贵的历史文化遗产提供一些方便，也算是为西部大开发战略的实施做些搬砖添瓦的工作。

作为中华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编修地方志有着悠久的历史。《尚书·禹贡》等先秦时期的一些典籍，就是地方志的萌芽。秦汉以后，《越绝书》、《吴越春秋》、《华阳国志》等地方载籍，

即已初具地方志的规模。隋唐以降，地方杂记、都邑图记、地理志书等大量涌现，唐元和八年(813年)成书的《元和郡县志》集其大成。它以十道为全国大区划分，以当时四十七节镇为单元，每镇篇首有图，分镇记载府州县户籍、沿革、山川、道里、贡赋等，是最早出现的体例较为完备的地理总志。北宋《太平寰宇记》杂取山经地志，以当时所分十三道顺序编排，除因袭《元和郡县志》门类外，又增加了风俗、姓氏、人物、土产、四夷等门，正式形成了集地理、社会、历史为一编的地方全书，为后来撰修地方志所本。宋元以后，官修地方志蔚成风气，大一统总志、行省通志、府州县志等，灿若繁星。据《中国地方志联合目录》统计，现存有8260余种、约11万卷，占传世典籍的十分之一左右。在历史上已经散失的还有很多，难以精确统计。由于历史的原因，藏区和其他地区相比，方志比较晚出，主要是清代和民国期间修撰，且数量较少，总计不到百种。不过，也正由于此，它才更加弥足珍贵。

地方志的重要价值和作用，人所共知。它集某个地方的天文气象、山川地理、社会状况、历史事件等于一编，是蕴藏丰厚的文化知识宝藏。宋代著名史学家司马光称之为“博物之书”，清代著名学者章学诚誉之为“一方之全史”。这一点，历史上的许多有识之士，包括偏远地区的州县小吏，都有共识。清代青海西宁知县陈铦在《西宁新志跋》中就曾写道：“志乘记载为一方之实录，以备輶轩采纳，以寓彰瘅劝惩。其大要在于考订精详，纲目并举，综合体要，补辑缺遗，俾历代之沿革、山川之形势、名胜之流传、人物之贤否，以及疆域、风土、户口、物产之异宜，一览靡遗也”。这从一定的意义上来说，地方志可称之为特定地方的百科全书，是世代相传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的文化资源。

历史的经验教训，是人类社会发展进步的重要借鉴和文明升华的精神阶梯。古人云：“治天下者以史为鉴。”我国历来有史

志为鉴、经世致用的优良传统。《管子》说“疑今者察之古，不知来者视之往”；《韩诗外传》里也说，“明镜所以照形，察古所以知今”；北宋神宗以司马光所撰编年体通史“鉴于往事，有资于治道”，名其为《资治通鉴》。

在这方面，地方志作为史书之一种，有着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二十四史等通史类史书，向人们提供的是全国性一般历史规律，而地方志总结的则是某个地方的发展规律。和通史类史书相较，它有具体而微的特点和优点，两者相互为用，相辅相成，相得益彰。清代学术泰斗章学诚说：“正史既存大体，而郡府州县之志以渐加详。所谓行远自迩，登高自卑。州县博收，乃所以备正史之博取也”，它可以“补史之缺，参史之错，详史之略，续史之无方，为有功记载”。清代《新繁县志》里也说：“方志与国史相为表里，史载天下事，其所书者严而简；志则纪一方之事，其所书者详而尽，是以郡详于省，州县又加详写”。这也说明，地方志不仅是地方的，同时也是全国、全民族的宝贵文化遗产。

更重要的是，地方志历来被视为“资治之书”，可直接为治理地方提供历史的鉴戒。明代嘉靖年间所修《山西通志·序》说：“治郡国者，以志为鉴”；清代光绪年间所修《嵩县志·序》更明确指出，修志的目的是“以佐时务”。边远地区许多州县低级官吏，也有同样的认识，清末青海在任候选道、丹噶尔同知张庭武离任补官时，在《丹噶尔厅新志叙》里就写道：“邑志者，合历史、政绩、人文、地理、教化、风俗、实业〔成编〕，而与吏治有密切之关系也。萧何得秦图籍而知天下户口，用是以三秦而定天下。余他日回莅斯土，披是籍也，求丹地之利病，问民间之疾苦，则所以佐吾政治者，将于是籍有赖焉”。检点史籍，类似事例举不胜书。地方志的这种特殊的、重要的“资治”作用，不会因历史变迁而减弱，反而会因时代发展而加强。

21世纪的到来，为中华民族的腾飞，提供了难得的机遇和挑战。源远流长、博大精深的中华传统文化，作为强大的精神推进力，在中华民族再创伟大历史辉煌的进程中，一定会发扬光大，并发挥重大作用。作为中华传统文化重要载体之一的地方志，其重要价值和作用，会越来越为人们所重视，并会得到充分的利用和发挥。我们期望，同时也相信，这部地方志文献汇编，在改革开放和西部大开发战略的实施中，一定能够发挥其应有的作用。

最后，为便于读者阅读和使用这套方志文献，将有关编辑体例等事项，略做说明：

一、本书收录的藏区方志，基本以清代和民国时期的行政区划为依据(不涉及现在的行政区划问题)，包括西藏各厅州县，以及甘肃、青海、川边、云南各藏区和涉藏地方志。由于历史的变迁，甘肃、青海的某些地方在清代和民国时期虽不是藏区，但在历史上曾有大量藏族居住生活，或做为管理藏区的军政要地，其地方志中保存有大量有关藏族的文献资料，故也酌予收录，例如，《宁夏府志》、《固原州志》、《河州志》等。再如，唐朝末年，吐蕃曾占据敦煌等一带地方百余年，故《敦煌县志》和河西一些地方的志书也择其要者加以收录。甘肃和青海的地方通志，保存有大量藏族史料，故也予以收录。

另外，为提供研究参考，民国以前官修史书以及私家志乘凡有关藏区史地者，均择其要酌予选录。

二、收录的各种地方志和有关著作，均以成书于清朝和民国期间及其以前的汉文书稿为限。

三、选用底本择善而从，尽可能采用原刊本或学术界公认的资料翔实、研究价值较高的版本，以影印的方式出版，以便完整地保存其文献价值和历史信息。凡原刊本实在无法找到或模糊

不清难以卒读的,用排印本出版,以便阅读。

四、书稿中除个别明显的、学术界公认的错字或印刷错误,在排印本中纠正外,其余一律保持原貌,不做任何改动(包括其中某些不尊重少数民族的词句等),以维护历史文献的原始性、真实性,读者自能鉴察。

五、全书分为七辑出版:第一辑,西藏地方通志;第二辑,西藏厅县志;第三辑,甘肃藏区及涉藏方志;第四辑,青海藏区及涉藏方志;第五辑,川滇藏区及涉藏方志;第六辑,藏区宗教志、语文志、江河志文献;第七辑,近现代学者编著涉藏志乘。

(附记:《中国西藏及甘青川滇藏区方志彙编》已由学苑出版社于2003年出版)

现代中国藏学文库



责任编辑\季垣垣\封面设计\李建雄\版式设计\天朗

